

高雄市政府 110 年度施政計畫

高雄市政府 編印

中華民國 110 年 2 月

高雄市政府 110 年度施政計畫

目 錄

壹、高雄市政府 110 年度施政綱要	1—54
貳、行政暨國際處	1—10
參、民政局	1—21
肆、原住民事務委員會	1—8
伍、客家事務委員會	1—6
陸、財政局	1—16
柒、教育局	1—41
捌、空中大學	1—9
玖、文化局	1—9
拾、經濟發展局	1—12
拾壹、農業局	1—10
拾貳、交通局	1—12
拾參、海洋局	1—7
拾肆、工務局	1—17
拾伍、水利局	1—21
拾陸、都市發展局	1—9
拾柒、觀光局	1—6
拾捌、捷運工程局	1—6
拾玖、社會局	1—31
貳拾、警察局	1—36
貳拾壹、消防局	1—19

貳拾貳、衛生局	1-24
貳拾參、環境保護局	1-22
貳拾肆、勞工局	1-20
貳拾伍、地政局	1-26
貳拾陸、新聞局	1-11
貳拾柒、主計處	1-8
貳拾捌、人事處	1-10
貳拾玖、政風處	1-5
參拾、法制局	1-4
參拾壹、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	1-10
參拾貳、毒品防制局	1-5
參拾參、運動發展局	1-7
參拾肆、青年局	1-4

壹、高雄市政府 110 年度施政綱要

高雄市政府 110 年度施政綱要

前言

時值美中貿易戰、全球產業鏈重組的重大時刻，高雄作為台灣產業重鎮，務必要掌握歷史機遇，藉由國內外各項投資，帶動城市升級轉型，成為國際一流港灣城市。市府團隊接受市民託付，必將以最謙卑的態度、最迅速的效率，落實各項市政工作，為高雄的未來奠定堅實的基礎。

展望 110 年，市府將以「產業轉型」、「就業機會」、「交通建設」、「空污防治」這四大優先做為施政目標，針對地方產業環境發展及中央政策規劃，配合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各項防疫及振興工作，作出及時反應，重啟經濟復甦的轉變契機，積極打造高雄成為宜居城市。

「產業」和「就業」是城市經濟的命脈，市府將全力配合中央加速北高雄「橋頭科學園區」推動，以串接南科、路科成科技走廊，加速南台灣半導體產業聚落成形；市中心的亞洲新灣區腹地充足潛力無窮，將持續引進扶植 5G、AIoT、體感科技、會展及數位文創產業等新興產業，形成數位創新聚落，打造有競爭力的智慧城市；我們也會協助傳統製造業智慧化，導入創新應用，加速數位轉型，升級成為高階製造中心。

青年是城市發展不可或缺的關鍵力量，為了讓青年展翅追夢，市府將持續強化 KO-IN 智高點、DAKUO 數創中心、M. ZONE 大港自造特區、駁二共創基地等創業空間能量，也將建置青年創業資源網，成立跨局處創業單一窗口，簡化申辦流程，提供青年資金、資源雙管協助，實現新創、微創、文創 3 項目標，以在地全球化精神行銷高雄品牌。市府將盡力完善制度，成為青年最有力的後盾。

捷運岡山路竹延伸線及捷運黃線、環狀輕軌建設等重大交通建設將加速推動，並持續推動捷運延伸小港林園線，以更完整便利的捷運路網服務市民；鼓勵業者引進電動公車，推動高雄 YouBike2.0 公共自行車與電動運具共享，再加上捷運、公車、渡輪、輕軌等公共運具，發揮加乘效益；偏鄉交通部分，持續推動幸福小黃偏鄉服務計畫，延伸至海線地區或公共運輸涵蓋率較低的地區服務，改善都會及偏鄉交通問題。

「空污」防治及改善更是刻不容緩，市府推動多項空污治理策略，固定污染源方面，包含管控電力設施排放標準、研擬鋼鐵業排放標準、大型工廠減量協談、鍋爐改燒天然氣、推廣餐飲油煙防制設施等措施；交通污染部份，包含高雄港船舶全面限用含硫份 0.5% 以下的燃料油，設置空品維護區減少高污染車輛，未來仍將持續採取「實質減量、優化管理」策略，加速各種空氣污染物濃度的降低，改善空氣品質。同時，結合聯合國 SDGs 指標，以環境保育與永續發展作為高雄競爭軟實力。

除了前述四大優先施政目標，市府也兼顧不同面向的發展需求。在農漁業方面，市府將與農漁民合作，共組農漁高雄隊，全力打造「高雄首選」品牌形象。除了兼顧內需市場供需調節、強化內銷通路媒合，也同步進行外銷市場多元布局以開拓國際高階市場增加農漁民收入。同時，配合中央將前鎮漁港打造如日本東京豐洲市場般的觀光漁港，帶動一級產業加值升級。此外，為提升高雄觀光發展能量，將透過跨局處合作及整合民間資源，打造亞洲新灣區成為南部國際觀光入口，結合高雄文化觀光廊道，以及各區特色觀光，深化本市旅遊內涵，透過多媒體數位行銷及推動智慧旅遊，吸引國內外旅客來高雄體驗高雄之美，使高雄成為國際旅遊新熱點。

面臨高齡、少子化時代的到來，市府必須更加重視長幼照護政策。長照部分，透過整合中央及民間資源提升照護量能，持續佈建日照中心及社區關懷據點，完善長照服務網絡。而在托幼育兒部分，將推動國公營事業及政府機關廣設非營利幼兒園及教保中心，加速執行中幼兒園建設，並多元提供夜間托育及臨托服務，滿足不同族群需求並減輕年輕人負擔。

此外，我們也必須給下一代一個更好的未來，未來將持續推動國際教育及落實母語教育，並善用數位資源拉近城鄉落差；結合中央資源分階段推動國中小裝設冷氣機及改善學校電力系統，並打造校園綠建築，除讓學子們舒適學習，也能兼顧財政及能源永續。

務實的基礎建設則是服務市民的根本，市府將持續推動市區道路改善，落實道路施工標準化及整合挖掘等，貫徹路平不打折扣；而面臨氣候急遽變遷，環境風險不斷上升，市府將以韌性城市系統性防災及治水，包含易淹水地區治理，辦理雨水下水道損壞修補、下水道穿越管線及附掛纜線清除與排除，加強排水渠道清疏，使排水系統正常運作，降低水患影響範圍與程度。

鐵路地下化後的園道建設，除可增加市民休憩運動環境，設計上融入原有景觀以兼顧城市美學，將重塑高雄新風貌。而高雄流行音樂中心及市立圖書總館文化會館正式啟用營運後，加上現有的大駁二藝術特區與美術館園區，將帶動本市文化量能加乘提升，市府也將扶植在地藝術接軌國際，讓高雄成為藝文人才匯聚的首都。

市民是城市的主人，市府團隊會持續深入基層，傾聽民意，同時以有效率、肯負責的態度，認真打拚、解決問題、力拚建設，讓高雄大步邁進。經參酌本府「108至111年度中程施政計畫」及各機關年度業務發展需要，分別釐定本府各部門施政要項如次：

施政要項

一、行政暨國際事務

- (一) 落實四維及鳳山行政中心場域管理，透過軟硬體設施之維護保養，強化服務機能與品質，營造安全、舒適及友善環境，建構辦公、策展及活動運用的多元空間，持續精進服務效能。
- (二) 加強與姊妹市及友好城市交流，協助各局處就專業領域進行實質議題之互動，建構產業、教育、觀光及文化等關係之連結。
- (三) 協同市府局處，推動與駐臺使節代表之交流，聚焦高雄之軟硬體優勢，創造與國際之雙向對話平台，以促進城市之國際化。
- (四) 以多元、透明、普及化方式加強宣導消費者保護資訊，強化消費者權益自我保護觀念及建立防護網絡；積極主動查驗消費產品標示、安全及品質，確保消費者權益。
- (五) 持續推動基層人員員額精簡政策，落實事務勞力替代方案，擷節財政。
- (六) 響應中央推動溫室氣體減量政策，優先採購具節能環保標章產品；賡續推動四維及鳳山行政中心節能減碳及綠能公務空間。
- (七) 妥善宿舍管理，營造美綠化與舒適的居住環境；辦理眷舍房地出借予其他公務機關活化使用，以促進市有房地的合理利用。
- (八) 以專業知能，積極、迅速及公正態度，處理消費爭議申訴案件，保障消費者權益。
- (九) 主動積極介入突發性重大消費爭議事件，結合南台灣消保機關及民間團體，採取一致立場及必要措施。
- (十) 辦理基層同仁教育訓練，強化職場知能，提升勞動價值，服務量能再進化。
- (十一) 本精實汰換與優先採購綠能環保車輛原則，以有限預算發揮最大效益辦理車輛先期審查。
- (十二) 彙集民(輿)情，即時反映民眾需求，連結市府各局處研議務實處理方案，落實解決問題，紓解民意。

- (十三) 精進公文電子化品質，提升市府行政效能；強化機關資安能量，確保公務資訊安全。
- (十四) 強化文書處理及資訊公開，確保施政公信力與民眾權益；增進檔案管理知能，發揮檔案典藏價值。
- (十五) 辦理市政會議業務，加強各機關間橫向聯繫，建立市政發展溝通平台，議定重要市政決策，俾實踐施政總目標。

二、民 政

- (一) 發掘各區地方特色，結合社會資源舉辦特色活動，活絡地方經濟及宣揚地方特色文化。
- (二) 持續輔導宗教團體合法化，鼓勵結合社會資源辦理捐資興辦公益或慈善事業，並推廣寺廟文化活動減炮、減香、減金，發展多元宗教文化特色。
- (三) 賡續推動跨域合作機制，透過跨機關業務整合推行創新服務，簡化申辦服務程序。
- (四) 持續辦理公墓遷葬，改善公墓、納骨塔設施(備)環境，加強環境清潔維護，提供民眾優質的殯葬設施環境品質。
- (五) 審核電力開發協助金補助作業，督導各區公所回饋金業務。
- (六) 透過講習、文康及表揚等各項活動，加強里、鄰長專業知能，提升為民服務效能。
- (七) 持續推動里政 e 化，整合里政線上 e 指通 APP 及里政資訊網，增進里政經營效率。
- (八) 持續精進徵兵作業，協助申請服替代役、補充兵役及提前退伍(役)。照顧生活不能維持之役男家屬，對服役中因公傷亡者立即慰問關懷，並辦理替代役公益活動，落實服務社會信念。
- (九) 配合三合一會報及軍民聯合防空演習運作，以提升本市政軍聯合救災能力，並適時辦理三節慰勞部隊官兵、替代役備役演訓召集及推展後備軍人公益活動。

- (十) 辦理祭祀公業及神明會財產清理工作，增進土地利用，健全本市地籍管理。
- (十一) 推廣網路線上聲請調解服務系統，輔導各區調解委員會發揮調解功能，提升紛爭調解服務效率，促進社會和諧。
- (十二) 倡導聯合奠祭，結合慈善宗教團體每季辦理聯合奠祭，並免費辦理告別式。
- (十三) 改善火化過程中產生煙塵對空氣的影響，持續辦理火化爐具及廢氣排放處理設備汰舊換新，並編列預算辦理更新濾袋，營造清淨港都環境，以改善廢氣汙染情況。
- (十四) 賡續推動綠色殯葬政策，設置環保金爐、電子輓額、落實陪葬品減量、鼓勵環保葬法與網路追思，推廣低碳治喪文化。
- (十五) 建置殯葬服務資訊網絡，提供公開、透明、即時的服務資訊與單一窗口便捷服務。監督管理殯葬設施與殯儀服務業，匡正殯葬文化，塑造優質的殯葬服務產業。
- (十六) 賡續辦理「新住民生活適應輔導班」暨積極爭取內政部補助經費辦理各項新住民學習課程及活動，以協助新住民早日融入我國生活環境。
- (十七) 持續更新具有城市意象家戶門牌；增設大型中英雙語門牌，以利民眾尋址。
- (十八) 持續推動巷道孔蓋齊平計畫並強化基層建設小型工程品質，建構區公所專業工程服務團隊，創造市民優質鄰里生活空間。
- (十九) 加強里活動中心使用效率及維護管理，提供民眾安全、優質、完善的休閒活動場所。

三、原住民事務

- (一) 協助原住民族委員會設置興建國立原住民族博物館，保存原住民族文化資源，強化原鄉與博物館互動與交流，帶動原鄉文教

與文化產業發展及連結南島語系。

- (二) 傳承原住民族傳統知識，營造原住民終身學習環境，強化部落大學終身學習課程，結合市立空中大學及鎮港園社區大學合作推廣課程，培育原住民各類人才，並提供原住民族人取得學位之機會。
- (三) 建置友善族語使用環境，鼓勵在家學習族語，透過舉辦各類族語競賽活動、委外製播全族語廣播節目及培育瀕危語言復振族語人員，以推動族語傳承與學習。
- (四) 實施原住民族實驗教育，發揚原住民族傳統文化維護原住民族傳統制度，普及原住民幼兒學前教育機會，落實原住民族傳統知識傳承及保存，以深化原住民族教育內涵。
- (五) 推動傳統體育競賽活動，選拔原住民優秀運動選手代表本市參加 110 年全國原住民族運動會。
- (六) 加強原住民族地區部落基礎設施、部落特色道路及茂林區高 132 線道路改善工程等，以增進行車安全，改善居住條件，營造安全家園，並帶動觀光產業。
- (七) 辦理桃源區龍橋及建國橋改善工程，縮短部落間之行車時間，增加部落聯結性及安全性，改善當地農產運輸需求，並結合少年溪溫泉開發，促進產業發展。
- (八) 改善原住民地區部落文化聚會所，以維持部落文化傳承。
- (九) 辦理茂林溫泉產業示範區計畫，以發展原住民地區部落產業、引進觀光人潮、推廣在地農產品。
- (十) 辦理山籟愛玉推動計畫與原住民文創主題館三年計畫，提升原鄉愛玉產業產值與透過通路平台的建置，提高消費者對原住民商品的認識，以促進原住民產品的提升與品牌。
- (十一) 原住民解決放貸融資與保證問題之諮詢服務，扶植原住民族特色產業經營，拓展原住民發展經濟事業，提升經濟收益。
- (十二) 辦理原住民保留地權利回復取得、補辦增劃編作業及原住民

傳統領域範圍調查及確認工作，落實原住民保留地土地合理利用，健全原住民保留地開發與管理。

- (十三) 辦理原住民保留地禁伐補償計畫，保障原住民族應有的土地權利，並成立原鄉傳統遺址及生態維護隊，落實原住民族山林土地自主管理，促進原住民保留地永續經營與國土保安。
- (十四) 整合原住民族家庭服務中心及部落文化健康站，建構原住民族社會安全福利網絡，強化原住民部落照顧服務，充實原住民族地區福利服務資源。
- (十五) 輔導社團及同鄉會，鼓勵原住民社團積極參與福利服務，拓展弱勢關懷服務面向與範圍，落實照顧原住民，增進原住民各族群間聯誼與團結，提升族群競爭力。
- (十六) 辦理建購修繕住宅補助措施及原住民社會住宅出租業務，改善原住民居住品質。
- (十七) 持續協助財政局及工務局與拉瓦克部落佔用戶溝通及生活安置作業，並協助拉瓦克部落依住戶共識參照「三鶯部落 333 模式異地重建模式」進行異地安置作業。
- (十八) 結合少年及家事法院、高雄法律扶助基金會，宣導保障原住民權益，提供完善法律福利服務，建構完備原住民法律扶助網絡。
- (十九) 靈活運用就業資源，增加原住民就業機會，保障原住民工作權，提升原住民族社會競爭力。
- (二十) 提供「原住民都會農園」承租予都會區原住民鄉親，體驗傳統文化習俗及提倡健康飲食生活。

四、客家事務

- (一) 推展客家特有民俗節慶，運用客庄在地元素，辦理傳統與創新兼具的客家文化藝術活動，並結合客庄觀光旅遊產業，創意行銷客家文化，創新客家文化圖景。

- (二) 推動本市客家文化重點發展區「客語沉浸教學」，輔導都會區各級學校、幼兒園開辦客語文化課程，培訓客語師資，並推動公事客語，促進客語永續發展。
- (三) 保存客家無形文化資產，重現傳統客家民俗祭儀，展現與傳承客家文化的深度與底蘊。
- (四) 以「美濃文創中心」及「美濃客家文物館」為發展雙軸心，結合文化元素，辦理多元藝文活動，鼓勵青年返鄉創業，透過創意及觀光行銷，強化館舍營運與街區活化，提高遊客到訪率。
- (五) 強化「高雄市新客家文化園區」營運管理，加強綠美化及公共休憩設施，充實館舍文物典藏，辦理多元藝文展演及體驗活動，打造成鄉土文化教學平台及觀光休閒好景點。
- (六) 結合客庄人文地景及觀光資源，行銷客家特色產業及輔導地方創生，提升客庄產業能見度與經濟效益。
- (七) 積極辦理「右堆文化路徑暨古步道藍圖規劃設計」等重要公共建設，型塑本市優質客家文化生活環境。
- (八) 扶植客家社團發展，提升客家藝術表演水準，並鼓勵客家青年參與，成為客家文化尖兵，齊力推展客家事務。
- (九) 善用多元媒體行銷客家，持續與高雄廣播電台合作，製播客語節目，宣揚本市在地客家精神，落實客語文化推廣。
- (十) 配合客家委員會辦理「六堆 300 年慶典活動」，積極整備客庄的軟硬體建設及活動，推廣六堆客家文化及行銷客庄觀光產業發展。

五、財 政

- (一) 推動開源節流措施，建立責任財政理念；充裕自治財源，縮小收支差短，落實財政自主。
- (二) 強化債務管理，提升債務透明度，靈活運用債務基金以節省利息支出。

- (三) 加強市庫現金調度與管理，增進市庫財務效能。
- (四) 加強地方稅徵課管理，有效防止新欠、清理舊欠，提高清欠績效；積極執行稅籍清查，落實租稅公平，增裕庫收。
- (五) 靈活運用設定地上權、標租或參與都市更新、合作開發等方式，辦理市有不動產之開發利用，以促進經濟發展，增裕庫收。
- (六) 短期無處分利用計畫者提供交通局開闢臨時停車場及各區公所辦理綠美化。
- (七) 擔任市府促參窗口，協助各局處積極推動促參業務，引進民間資金推動各項公共建設，爭取促參獎勵補助。
- (八) 督促本府公股股權代表督導高雄銀行，積極執行各項獲利策略，以提升經營績效，強化資本結構；加強督導本市動產質借所，積極發揮市民資金調節功能。
- (九) 積極輔導基層金融機構強化經營體質，加強內部控制，以健全財務結構，維護地方金融穩定發展及存戶權益。
- (十) 加強菸酒稽查及取締業務，落實年度菸酒抽檢實施計畫，健全菸酒管理，保障合法業者及消費者權益並確保國家稅收；訂定年度菸酒宣導工作重點，多元宣導菸酒管理法令。
- (十一) 推動「高雄市市有財產管理資訊系統」之運用，並強化市有財產管理相關系統功能，提升管理績效。
- (十二) 辦理財產管理教育訓練，增進財產管理人員財產管理知能與常識，並提升財產管理績效及使用效能。
- (十三) 強化本市空間再利用資訊整合平台之運用，以達資訊公開透明化，縮短媒合交易成本，加速市政建設，帶動經濟多元發展。
- (十四) 積極辦理非公用土地之出租、占用及出售業務，以提升市有土地管理績效，充裕庫收。
- (十五) 賡續委外催收歷年積欠之租金及使用補償金，對重大惡意占

用者訴請拆屋還地，收回市有土地，以解決被占用問題。

- (十六) 有效監督集中支付委外電子作業，加強支付資料審核，確保庫款安全並提供正確、迅速付款服務。
- (十七) 積極宣導通匯存帳作業，提升存帳付款比率達 99%。

六、教 育

- (一) 推動國際教育，培養學生國際觀及多語展能的全球移動力，並提升國際語文能力，讓學生成為具備「行動力」及「國際觀」的世界公民。
- (二) 建立多元產學合作成功模式，培養學生具備專業能力、國際視野及前瞻性之跨域整合能力，以深化技職教育人才培育及產學合作在地化的理念。
- (三) 擴大平價化教保服務供應量，持續辦理各項學前補助，扶助弱勢幼兒及早入園，加強輔導幼兒園改善教保環境，提升學前教保服務品質，營造平價、優質與安全學習環境。
- (四) 強化午餐食材雲端管理，落實校園食安管控並扶助經濟弱勢學生午餐。建立學生健康照護資料庫、推動健康促進學校計畫，加強校園傳染病防治措施，營造健康安全環境。
- (五) 落實校園數位建設計畫、打造智慧數位學習場域，完備校園資訊安全環境，建置雙機教室打造優質學習環境，另同步推動綠色永續、智慧及低碳校園，實現「陽光綠能、低碳高雄」願景之環境教育。
- (六) 協助偏鄉學校改善教學環境及設備，充實教學與行政人力，鼓勵各校發展適性多元、創新的課程，再創偏鄉學校價值。
- (七) 營造友善校園無障礙環境、提供特殊教育學生適性課程、補助身心障礙幼兒就學經費、落實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安置與輔導、辦理課後照顧服務身心障礙專班、扶助弱勢學生就學。
- (八) 以學生學習為核心，特色課程為亮點，鼓勵校際策略聯盟合

- 作，引動校本課程（自發）、建立校際課程分享（互動）、同創課綱實踐風景（共好），持續推動創新教學。
- (九) 持續推動老舊校舍補強及整建計畫，賡續提升學校校舍耐震能力，營造安全永續友善校園，創造具競爭力「未來世代需要的學習空間」。
 - (十) 持續辦理新住民及其二代培力工作，因應新住民語文納入課綱積極培訓教學支援人員，成立新住民語文教育輔導團，增進師生多語展能與多元文化理解能力，並推動新住民家庭教育活動，提供多元資源進而引導新住民進入學習型社會。
 - (十一) 推動性別平等教育，落實「尊重差異、包容多元」，藉由性平動畫及多元化推廣活動，提升親師生性別平等教育知能，共創「無歧視、零霸凌」的性別友善校園。
 - (十二) 運用實驗教育三法賦予的彈性，結合市府相關局處資源及民間合作，推動多元型態的實驗教育，以學生為中心、尊重不同族群學生之多元智能，展現多元文化。
 - (十三) 強化國教輔導團精進教學品質功能，建構教學專業支持體系。結合在地特色、文史及傳藝等民間活力，推動典範學校計畫，發展素養導向課程，俾樹立課程典範，落實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精神。
 - (十四) 深耕本土，鼓勵親師生共同體驗本土文化之美，從本土語言開課、師資培育與認證、文化探索與體驗、藝文創作及競賽等面向，結合各局處及民間社團攜手打造多元母語學習環境。
 - (十五) 配合十二年國教政策，辦理「高中職免學費方案」及免試入學，提升高中職優質化，優化技職實作環境，連結在地產業及大專院校教育資源。
 - (十六) 推動學校體育班精實化、優化學校運動環境設施、完善三級學校競技運動選手培育制度、推動學校普及化運動政策，培

養學生運動習慣，創造健康人生。

- (十七) 推動藝術及美感教育，媒合學校與藝文團體平台，提升師生人文素養，並鼓勵學校辦理跨領域美感教育活動及學生藝術相關競賽，活絡校園美感生活。
- (十八) 建構人權、法治及品德校園，培養公民素養，完備學生三級輔導機制，營造溫馨、友善及安全之學習環境。
- (十九) 持續辦理社區大學、樂齡學習中心、高齡團體自主學習及市民學苑，積極擴點落實終身學習，打造學習型城市。推展家庭教育初級預防課程與活動，並提供 412-8185 家庭教育諮詢輔導與面談服務，以增進家人關係與健全家庭功能。
- (二十) 推動全民國防多元教育，強化學生全民防衛知能及保家衛國意識。發展「高雄市探索學校」體驗式戶外學習，建立健康身心，遠離毒品危害，提升自我價值感，營造友善校園。

七、空中大學教育

- (一) 本校以社會教育、成人教育、終身學習、遠距教學，並具市立大學屬性自我定位，規劃實用取向課程，運用遠距教學，提供成人繼續教育機會，培育與高雄城市發展有關人才。
- (二) 配合市政擔任「高雄智庫」召集窗口，定期舉辦城市學學術研討會及高雄學講座等，參與國際學術組織舉辦之研討會或會議並組成「高雄智庫小組」，成為市府東南亞智庫及資源平台。
- (三) 推動高雄國際會館 BOT 案換約成功，使原有 ROT 部分繼續順利經營並釋出原小港游泳池土地，以符合地方發展需求方向進行規劃。
- (四) 修正組織設置法規與人員配置，結合未來學校轉型業務需要進行有效的組織功能提升。
- (五) 推動知識共享平台發展計畫，積極運用數位學習資源，擴充無線網路設備，建構校園無縫接軌之網路學習環境，打造優質數

位環境，以達成知識共享、開放的學習社群。

- (六) 開設人才培訓及推廣教育課程、提升教學品質、注重學生學習成效、強化教師專業成長，並與市府跨局處策略聯盟，營造實用取向的幸福大學，使民眾完成獲得大學學位的夢想。
- (七) 與國際學術接軌，規劃與國際學術單位簽訂 MOU，並與相關遠距教學大學進行實務交流，加強本校學術合作，以豐富課程規劃。
- (八) 促進教師製作數位學習教材之能力，以及建立數位學習教材獎勵機制，全面提升遠距教學課程品質，建立學生優質的數位學習環境，並於教學平台提供部分免費課程。
- (九) 擴大生源，積極拓展外縣市據點，嘉惠全國及偏鄉民眾，並依據城市發展需求，開拓符合時勢潮流的多元課程，同時向教育部申請增設「長期健康經營管理學系」，推展終身學習精神。
- (十) 持續規劃「認識世界」網路教學課程，以提升本校學生全球世界觀並符應本校提升國際宏觀及全球視野之學生基本素養現。
- (十一) 持續推動警政人員進修取得學位，積極辦理警察學士學位專班、提供警察同仁在工作之餘進修取得「法政學系學位」，獲得升等、研究所進修機會。
- (十二) 推動企業員工進修取得學位，輔導申請 IOPCA 國際證照，積極辦理企業人士學士學位專班、提供企業人士在工作之餘進修取得學士學位，獲得升等、研究所進修機會。
- (十三) 建構升學、就業、課業學習、心理諮商等多面向輔導網絡，照顧弱勢族群，建置特殊教育學生個別化支持計畫，落實安心學習。
- (十四) 提供新住民安心就學輔導，設立新住民專案協助窗口，為本市新住民提供網路免費開放課程，為本校新住民學生提供獎學金、幼兒伴讀及社團活動等服務。
- (十五) 辦理「營養健康學程」，推展健康照護終身學習課程，促進

市民身心健康及提供多元學習機會。

- (十六) 回歸大學圖書館自主與獨立性，建置符合遠距教學的大學圖書自動化整合服務系統，支援師生教學與研究，培養學生閱讀及利用資訊素養，提供便捷 e 化學習資源。

八、文 化

- (一) 持續推動大駁二藝術特區作為文創產業扶植基地及藝術文化跨界交流平台，吸納並扶植優質人才，共創共享特區藝文氛圍與創意空間，推廣國內外展演活動及藝術家進駐交流，強化文化底蘊與核心價值，拓展文創產業規模與產能。
- (二) 高雄流行音樂中心開幕啟用，擴大辦理一系列流行音樂主題活動，持續培養專業技術人才，建構南台灣流行音樂產業重鎮，並加強行銷宣傳接軌國際，營造成為亞太流行音樂重要創作及表演交流平台。
- (三) 復辦大港開唱，延續高雄特有大型音樂祭氛圍與獨特城市音樂祭形象，營造文化音樂城市印象與市民光榮感，促進本市流行音樂產業持續發展，擴大城市觀光吸引力。
- (四) 辦理左營、鳳山及岡山眷村文化景觀保存、建物整修活化及展示推廣，彰顯眷村文化內涵及文史價值，創造眷村文化經濟。
- (五) 辦理文化資產修復活化再利用，以文化治理為主軸再造高雄市多元歷史人文地景，連結土地與人民的歷史記憶，深化本市文化生活內涵，帶動文化觀光產業。
- (六) 辦理「高雄市立圖書館總館共構會展文創會館」BOT 計畫，打造文教文創產業場域。
- (七) 為提升城市閱讀力，持續充實圖書館館藏，並針對樂齡、青少年、學齡前、弱勢、新住民及移工等不同族群受眾策辦多元閱讀活動。
- (八) 辦理文學獎、創作獎助及專書出版等文學活動，以推動城市書

寫風氣，提升文學發展內涵，亦辦理繪本創作獎助，扶植並拓展台灣繪本領域人才。

- (九) 辦理國內外表演藝術活動交流，輔導本市藝文團隊，鼓勵創作及強化小劇場型態功能，培育傳統戲曲人才傳承，並推廣各區藝文展演風氣，健全表演藝術市場機制，打造永續藝文產業環境。
- (十) 獎助原創劇本創作，提供單一窗口拍片支援，輔以住宿補助及行銷協助，推廣影視作品及培育人才，打造台灣最大短片基地，策辦具城市特色之品牌影展，探索新技術於數位內容發展。
- (十一) 積極經營高雄市立歷史博物館及所屬館群，累積專業內涵價值並串聯社會資源，凝聚累積高雄文史資源生態，建構跨城市與跨國際長期合作交流管道，提供多元專業服務。
- (十二) 持續型塑及再造美術館內部空間及戶外生態園區，改善現有公共設施及水環境循環，興建典藏多功能教育中心以提供更多元服務空間，實踐在地與國際並進之策展。
- (十三) 連結本市行政法人與本府捐助之財團法人，建立互助合作機制，運用專業人才強化館舍營運績效，完善公立藝文館舍的公共性、教育性與多元化發展，打造高雄藝文城市形象。
- (十四) 研訂文化政策及法規，建構文化藝術發展環境與策略。

九、經濟發展

- (一) 精進「高雄市促進產業發展自治條例」獎助措施，吸引策略性及重點發展產業投資進駐。
- (二) 建立產業用地儲備制度與系統化資料庫，加速投資者取得產業發展所需用地，適時更新產業用地資訊內容，提升土地供需媒合機率。
- (三) 結合國家數位發展政策，以科技引導既有產業轉型升級，推動

數位內容產業發展，結合跨域科技創新應用，數位內容創意中心及高雄智慧科技創新基地，整合產、官、學研發能量，扶植創新創業團隊，串聯國營事業與大型企業提供場域試煉、技術媒合，並促成國內外商業合作，型塑以大帶小的正向循環，創造多元就業機會。

- (四) 推動既有產業轉型升級，朝高值化方向發展，借重法人能量整合新創團隊，開發產業共通性智慧製造解決方案，將智慧科技導入製程，改善工業製程良率及生產效率，協助產業轉型升級。
- (五) 強化國際經貿關係，行銷高雄產業，參與國內外城市交流，透過商洽會、參展等促成商機，型塑優良投資環境，吸引國外廠商至高雄投資或協助廠商擴展國外市場。
- (六) 精進招商單一窗口，透過多種語言，結合線上與實體多重管道，提升國際招商量能，強化國際行銷，設計產業有感獎助措施，整備產業用地資料，吸引策略性及重點發展產業，重啟重大投資案件推動小組機制，並由市長領軍督導，以完備所需行政手續與流程，加速投資計畫落實。
- (七) 與「高雄市工商發展投資策進會」合作，掌握產業脈動，瞭解本市產業現狀問題及傳達政府相關產業訊息，廣蒐企業投資需求並適時提供廠商所需協助。
- (八) 推動中小企業輔導業務，提供企業營運所需資金貸款；爭取中央資源挹注，提供產業研發補助，協助產業轉型升級與提升競爭力；蒐集本市產經指標數據，提供企業據以因應全球經濟情勢。
- (九) 強化未登記工廠管理與輔導，辦理特定工廠登記業務，積極輔導業者申請納管，取得特定工廠登記及用地變更，以協助廠商永續經營。
- (十) 持續爭取經濟部工業局前瞻基礎建設計畫補助，藉以改善本市

所轄產業園區硬體設備，提供優良生產環境。

- (十一) 推動仁武產業園區開發，並促使中央加速新材料創新研發專區、材料循環產業園區及橋頭科學園區設置，以吸引研發人才進駐，發展創新關鍵材料，串連本市新材料循環經濟產業與既有半導體、金屬產業鏈，落實高雄為循環經濟示範核心場域及創新科技產業聚落。
- (十二) 強化傳統商圈輔導轉型，引入創意團隊，為老商圈注入新創意，協助商圈行銷推廣，提升商圈經營軟實力，創造話題，重塑商圈品牌特色。
- (十三) 加強市府橫向資源聯繫整合，與民間合作，爭取會展活動至高雄舉辦，全力經營「全球港灣城市論壇」品牌，型塑高雄國際港灣會展城市形象，以會展平臺行銷高雄，結合觀光資源，將人拉進高雄，提升城市全球競爭力。
- (十四) 強化油品及天然氣使用之安全管理及確保既有工業管線維運安全，從完善圖資資訊、施工管理與查核等面向持續努力，並建置圖資系統 APP，精進管線管理智慧化及便利化，提供市民一個安全、安心的居住環境。
- (十五) 規劃能源管理推動政策與行動方案，同時結合民間社會力量，傳遞節電節能觀念並落實到生活，帶動社會共同打造低碳永續城市。
- (十六) 辦理傳統市集整體環境改善，透過設施更新及現代化，為傳統市集注入新活力。督導自治會管理維護、專案防治市集疫情，營造更安全的消費場域。
- (十七) 活化市場用地，引進民間投資興建現代化零售市場，提高公共設施服務品質，增進地方生活機能及迎合市民購物需求，讓公共設施用地發揮最大效益。

十、農業發展

- (一) 打造「農業高雄隊」，全力行銷「高雄首選」品牌。輔導取得 GLOBAL G.A.P. 認證及清真驗證等各類國際驗證，同時積極參與國內外國際食品展及辦理各項農產業拓銷活動，以開創高階市場增加農民收入。
- (二) 建構契作及集團產區的安全生產基地，透過農作物種植面積調查，與生產調查的基礎資料整合農糧情報與氣象資訊資料庫，進行大數據資料分析，發布預測資訊及氣象預警資訊，提供農友生產種植之參考及減災預警。
- (三) 推動農產品增值轉型與加強靈活多元行銷管道，輔導農民團體整合冷鏈資源系統、強化加工量能，推動截切加工導入超市、營養午餐等通路。積極發展網路電商平台及農夫市集量能，與大賣場、通路、超商及知名網路商城合作，藉由靈活而多元的行銷管道，將本市農產品觸角延伸至各消費群。
- (四) 推動農村建設轉型與農村再生發展。結合特色產業，提升農村生活品質。輔導休閒農業產業，建構高雄農村體驗特色並發展莊園經濟，拓展國內外遊客市場，跨域結合文化創新旅遊。
- (五) 推動農民形象轉型與重視農民福利。積極培育青年農民，辦理農業六級產業化暨軟實力提升訓練以創造農業新思維，提昇農民競爭力。重視農民福利提升農民職災照顧、農產業保險等各項農民福利政策。
- (六) 輔導畜牧場從源頭生產安全畜禽品，提升畜牧生產效能及推動畜牧資源再利用結合循環農業，落實畜牧產業穩定發展。
- (七) 配合行政院農委會政策，推動綠色環境給付與友善耕作，建構多元糧食安全機制，鼓勵地產地銷模式。改善從農環境，引進青年農民，輔導經營創新，擴大經營規模。
- (八) 強化農業安全，推動本市農產品取得 3 章 1Q 驗證。為本市食安把關，積極於田間、集貨場及果菜批發市場辦理蔬果農藥殘

留化學檢驗工作。聘用植物醫師及農業技術服務團隊協力支援，即時提供農民病蟲害診斷鑑定及安全用藥資訊服務，並掌握本市農作物疫情，提升消費者對本市農產品信心。

- (九) 推動野生動物保育與生物多樣性教育，推廣國土綠網及里山倡議，維護自然生態永續。
- (十) 推動批發市場之改善、遷建及整併事宜，符合都市發展之需求。
- (十一) 持續改善農路，便利偏鄉農產採收集運及農民通行安全。
- (十二) 維護動物健康，強化動物防疫網絡、嚴密監控重大動物疫病、提升疾病檢診實力、加強獸醫行政與動物用藥管理。
- (十三) 提升動物福利，加強動物保護教育宣導、落實源頭管理、推動犬貓絕育、妥適處理遊蕩動物、鼓勵動物認養，營運行銷本市動物保護園區，建構友善動物城市。

十一、交通

- (一) 配合產業發展及健全快速道路網結構，積極向中央爭取優先闢建高鐵橋下道路延伸仁武、國 7、新台 17、高屏二快、國 10 至新威大橋、台 86 延伸內門等路線，全面提升區域交通與城際運輸功能。
- (二) 應用 AIoT 及 5G 等技術推動建置新一代智慧運輸系統，發展以使用者需求為導向之即時化與客製化交通資訊與管理服務，提供更安全、更友善、更便捷的交通運輸服務。
- (三) 賡續推動高雄 YouBike2.0 公共自行車租賃系統，結合本市公共運輸路網，提供最後一哩路轉乘接駁服務。
- (四) 制訂本市交通事故防制計畫，針對本市交通事故特性強化工程、教育、執法 3E 改善策略，並改善易肇事路口、路段或重大肇事地點，藉以提昇交通安全。
- (五) 啟動高雄市公車式小黃 2.0 服務升級計畫，除持續依地方需求

新闢路線及滾動式檢討既有路線營運效率外，並推動類 Uber 偏鄉交通預約服務，打造偏遠地區民眾有感之創新公共交通服務。

- (六) 持續執行前瞻計畫停車場興建工程，並引進民間資金參與興建營運多目標使用立體停車場，提供優質停車環境暨完善停車空間。
- (七) 推動公車智慧化並積極發展公車行動支付功能，即時蒐集旅客搭乘資訊，瞭解民眾搭乘習性及主要運輸廊帶，據以優化公車整體路網，並推動多元票價優惠措施。
- (八) 籌建便民、貼心、智慧、友善之無障礙候車環境，賡續推動候車環境改善計畫。
- (九) 持續推動公車無障礙化及電動化，積極購置電動低地板公車，提供老弱婦孺及行動不便市民更親近友善之無障礙公車服務，並響應綠色運具潮流，降低排放空氣污染物。
- (十) 賡續辦理本市交通行動服務(MeN Go)建置計畫，推出多元公共運具交通月票整合方案；優化公車動態資訊系統操作介面，加強公車服務品質評鑑鑑別度，提供安全、便捷、舒適運輸服務。
- (十一) 落實人本交通，強化路口交通安全設施，善用速度管理之工具，改善學校周邊交通環境，以減少交通事故之發生。
- (十二) 積極提升航行安全與服務品質，持續透過船舶安全營運及防止污染管理(NSM)制度，建立標準、制度化船舶管理系統。
- (十三) 利用公有閒置土地闢建並輔導校方利用校園空間、民間利用土地或大樓停車空間作為公共停車場使用，增加本市公共停車供給量。
- (十四) 為高捷捷運系統健全發展、建構安全舒適運輸環境，依法監理其營運狀況、運輸情形、行車安全、服務水準等各項經營維護與安全作業，以達到零重大事故與各項服務水準指標。

- (十五) 持續實施停車收費制度，維持停車公平性，訂定友善行人路權實施計畫，配合警察局執法作為，保障行人路權並提供暢通之步行空間。
- (十六) 逐步規劃公有停車場委託民間廠商經營，引進智慧化停車設備，結合多元停車費繳費管道，提供優質、便民之停車服務。
- (十七) 積極精進道路施工交維計畫及重要交通影響評估議題審議，妥善規劃大型活動及連假期間交通疏導計畫，執行院頒「道路交通秩序與交通安全改進方案」，確保交通安全順暢通行。
- (十八) 辦理裁罰違反道路管理事件及未結案件之加速裁決，並強化行政執行移送效率，以維護交通秩序。

十二、海洋事務

- (一) 針對海洋資源及野生動物加強保育、利用、養護與管理，持續督導本市沿海水域魚介貝類種苗放流，並積極推展海洋環境教育，永續經營海洋資源。
- (二) 加強海洋環境監測及保護，全面提升市轄海域水質，辦理海洋污染防治稽查及海洋廢棄物調查，並廣邀本市漁船及事業單位所屬船舶加入環保艦隊，共同維護海洋環境。
- (三) 行銷推廣海洋文化及產業，提供民眾不同且多樣之海洋新知，以電子化方式發行「海洋高雄」期刊，並以環景導覽方式行銷漁業文化館，達到海洋教育普及之目的。
- (四) 輔導本市漁會、加工廠及優質廠商參展國內外漁業及食品會展拓銷漁產品，另媒合內銷通路與拓展結合電商平台，以帶動高雄水產品內外銷商機。
- (五) 積極推動郵輪產業發展，鼓勵國際航商灣靠高雄或以高雄為母港，並爭取郵輪補給在地水產品，創造本市郵輪經濟效益。

- (六) 行銷台灣國際遊艇展，帶動遊艇製造及周邊產業發展，擘建高雄成為亞洲遊艇製造、展覽及銷售中心。擴大及完善遊艇泊位及相關設施，友善遊艇遊憩環境，拓展國內遊艇活動風氣。
- (七) 辦理海洋遊憩活動體驗，提升市民海洋休閒活動風氣，結合產官學籌辦海洋學術相關研討會，提升全民海洋意識，促進海洋產業發展。
- (八) 輔導海上藍色公路航線，推動本市部分漁港轉型成為休閒漁港，促進本市海洋休閒相關產業蓬勃發展。
- (九) 賡續協助推動責任制漁業及輔導遠洋漁業發展，拓展本市遠洋漁船作業漁場及加強國際漁業合作，提升漁船及船員作業安全。
- (十) 推動漁船獎勵休漁計畫，降低漁業資源利用壓力，賡續輔導休閒漁業，結合漁村在地資源，帶動漁村經濟動能。
- (十一) 健全各區漁會組織體制與職能，配合經濟發展保障漁民權益，輔導多元化推展業務，轉介推廣各項產銷資訊及漁政措施，以提升知識技能、改善漁民生活及促進漁業現代化。
- (十二) 創造有利漁業經營之積極性福利措施，執行補助動力漁船保險、漁業災害保險與救助及辦理老年農（漁）民福利津貼，以照顧漁民生活及增進漁民福利。
- (十三) 推動民間參與興達漁港開發建設，引進民間資源及經營創意，並配合中央推動高雄海洋科技產業創新專區設置，以發揮興達漁港港埠功能。
- (十四) 因應國人消費習慣及國際市場屬性，開發水產品多元化加工製造，並以小包裝、調理食品、常溫保存、穆斯林族群口味等特殊性的，協助生產業者國內外通路開發及銷售。
- (十五) 積極拓展本市水產品國際市場，推動南南合作，擴大水產品外銷通路及據點，提高漁民收益。
- (十六) 強化本市水產食品安全，持續推動水產飼料抽驗及未上市水

產品監測，輔導業者加強自主管理及建立標章制度，形塑本市漁產品優質、安全印象，鼓勵民眾選購具有標章之水產品。

- (十七) 強化連結在地養殖產銷班體系，灌輸漁民產製儲銷技術與現代化經營管理知識，透過班組織運作提升因應環境應變能力，改善產銷結構，提高經營效率，增加漁民經濟收益。
- (十八) 因應極端氣候變遷影響，推動養殖漁業天然災害保險制度，建立養殖漁戶分散經營風險觀念，降低養殖漁業天然災害鉅額損失，穩定養殖產能。
- (十九) 營造安全、友善漁業作業環境，持續爭取中央資源挹注，改善漁港基本設施功能，進行中芸漁港闢建漁筏泊區、興達漁港安檢碼頭改建，帶動漁業蛻變轉型。

十三、工 務

- (一) 逐步完成鐵路地下化園道工程，藉由綠色廊道重塑城市生態軸線並縫合都市紋理，平衡區域發展，提供市民煥然一新的都市景觀。
- (二) 提升橋頭科學園區聯絡道路服務水準，辦理岡山區友情路拓寬工程、高雄新市鎮 1-2 號道路及 2-3 號道路開闢工程，以利招商引資。
- (三) 配合高雄市「多功能經貿園區」都市發展規劃，代辦國防部軍備局生產製造中心第 205 廠遷建案，加速土地活化利用帶動高雄經濟發展。
- (四) 徹底執行「路平專案」，落實道路施工標準化，貫徹施工責任制，嚴格取締偷工減料，施工全程監控，確保道路工程品質，提供安全行車環境。
- (五) 精進高雄厝 3.0 計畫，由都市與社區設計來引導高雄厝區域化開發，提升基地綠覆率並導入風廊、增加城市綠化，減緩都市

熱島效應、改善空氣污染。

- (六) 打造高雄友善投資環境，持續提高建造執照無紙化審查效率及普及率，實施建照、施工及竣工勘驗委審制度，讓行政透明、資訊公開，朝智慧服務邁進。
- (七) 辦理 108 年~111 年 4 年期「創能經濟·光電計畫」，利用潔淨太陽光電能源發電，減少燃煤發電造成的空氣汙染，設置 500 百萬瓦太陽光電設施，期能帶動 500 億元綠能產業經濟效益。
- (八) 智慧化管理管挖工程，同一路段整合挖掘聯合施工，減少道路重複開挖，縮短施工期程，營造優質、安全、舒適的道路品質。
- (九) 持續推動公共管線資料調查，健全 2D 公共管線資料庫，同步規劃建構 3D 公共管線圖臺展示系統，輔助道路挖掘審查與協調作業，防止工安事故發生，提升城市安全。
- (十) 運用高雄市道路挖掘管理基金，強化道路挖掘整合，減少重覆刨鋪，落實專款專用，統一路面修復，提升道路施工品質。
- (十一) 加強建築工程施工管理，確保建築工地施工安全，並落實重大建築災害及震災防救整備工作，提升災害防救效能。
- (十二) 持續推動公寓大廈自治管理制度，輔導公寓大廈成立管理組織，並結合優良公寓大廈評選活動，透過觀摩相互學習，提升市民居住環境品質及都市風貌。
- (十三) 落實新取得使用執照建物查察及拆除作業，並貫徹即報即拆政策，保障消費者購屋權益，有效遏止新違章建築產生。
- (十四) 開闢「高雄市内門觀光休閒園區主要聯外道路工程」，提升交通服務品質，促進觀光旅遊發展。
- (十五) 興建「高雄市政府警察局鼓山分局辦公大樓重建工程」及「高雄市政府警察局鳳山分局重建工程」，提供優質的辦公環境，提升為民服務效率。

- (十六) 營造特色公園及改造老舊公園，導入特色共融遊戲場及公民參與機制，使公園建設符合全年齡使用。
- (十七) 本市路燈全數換裝節能、智能路燈，提升夜間照明，並透過績效評核制度，加快維修效率。加強全市道路及橋梁照明景觀，以景觀路燈改善街道景觀，營造城市夜間景觀亮點。
- (十八) 辦理人行道整建及改善通學道，提升街道景觀、串連社區，並結合大眾運輸系統，提供以人為本、安全無礙的通行通學環境。
- (十九) 持續推動城市景觀色彩及空地綠美化，增進城市綠地面積，建構生態永續城市。落實景觀樹木修剪證照制度，正確修剪景觀樹木及專業維護政策。
- (二十) 配合各濕地不同特性因地制宜復育，串聯濕地廊道，擬定重要濕地保育利用計畫進行濕地系統功能分區規劃與管理。

十四、水利與水土保持

- (一) 辦理易淹水地區水患治理，包括鳳山行政中心、楠梓右昌、後勁溪、永安、土庫潭底、大寮、旗美、仁武等地區排水整治，並加速推動五甲尾滯洪池設置。
- (二) 加速推動雨水下水道建設，針對易淹水區域辦理雨水下水道規劃檢討，建置雨水下水道，以打通瓶頸段、興建滯洪池，並以提升抽水站功能等措施改善易淹水點位的防洪效能。
- (三) 依據普查結果，辦理雨水下水道改建與修補、下水道定期清疏，辦理橫越管線及附掛纜線清查與排除，並定期更新雨水下水道地理資訊系統，以利雨水下水道系統維護管理作業。
- (四) 持續辦理山坡地治山防災建設，推動特定水土保持區劃定及實施長期水土保持計畫，降低致災風險，提高人民生活及財產保障。
- (五) 推動「公共污水處理廠放流水回收再利用」，繼完成鳳山溪污

水處理廠放流水回收再利用計畫後，續推動辦理臨海污水處理廠放流水回收再利用計畫，並研擬岡山橋頭及楠梓污水廠發展再生水可行性，使水資源更有效利用。

- (六) 加強高雄、鳳山溪、楠梓、大樹、旗美、岡山橋頭及臨海等污水區下水道建設，以及各污水處理廠操作維護，以改善環境品質及河川水質。
- (七) 配合前鎮漁港建設專案計畫，推動前鎮漁港兩污水下水道整建工程，改善港區排水效能及提升港區海域水質。
- (八) 推動智慧防汛建構，利用前端感測元件，導入 IoT (物聯網) 傳輸技術於防災工作，將水情監測及預警系統加以整合，架構全面性智慧防汛網，並藉由 APP 顯示警戒區域，強化應變能力；另建構公共污水下水道系統查詢 APP，便利市民使用。
- (九) 保護海岸安全，辦理林園海岸線景觀整治工程都市計畫變更及用地取得及擬定二級海岸線防護計畫書等。
- (十) 打造優質水岸環境，辦理後勁溪及北屋排水水岸環境營造，以及辦理北屋排水及九番埤排水水質淨化現地處理工程，除改善區域淹水問題，也同時改善週邊水域環境，提供民眾良好休憩空間。
- (十一) 辦理水利建造物等防洪設施定期安全檢查，加強各水門、抽水站、截流站與滯洪池維護管理，汰換老舊設備，以因應防汛期來臨時，發揮最大功能，減少水患發生。
- (十二) 辦理土石流防災演練及崩塌警示區自主離災宣導活動，以增強民眾防災應變能力，並充實土石流防災設施，以利執行避難疏散時，發揮救災最大功效。
- (十三) 持續辦理水土保持計畫審核監督管理、山坡地土地可利用限度查定及山坡地範圍檢討變更，以推動全方位水土資源保育工作。
- (十四) 持續辦理山坡地違規開發查報取締工作，並與檢調單位積極

配合，定期參與「大高雄地區環境暨國土保護連繫平台」，嚴格查緝重大不法開發事件，以維護國土資源。

- (十五) 辦理轄內 99 年 8 月 4 日前既已存在使用之既有水井納管作業，分階段執行受理申報、現地複查及輔導合法化，以確實掌握本市地下水使用情形。
- (十六) 配合行政院太陽能光電推動計畫，於兼顧滯（蓄）洪與景觀美化原則下，賡續招商推動設置水域型太陽能光電設施，以達多目標利用市有土地。

十五、都市發展

- (一) 加速高雄多功能經貿園區都市計畫第 3 次通盤檢討，因應新興產業、產業轉型發展及用地需求調整都市計畫，並協調國公有（營）事業積極招商投入，推動產業進駐投資、增加就業機會，共創高雄經濟發展。
- (二) 港市合作推動高雄舊港區整體活化招商，型塑都會水岸休閒港灣。
- (三) 加速公共設施用地專案通盤檢討，兼顧都市發展與民眾權益維護，提升生活環境品質。
- (四) 配合行政院核定「循環經濟推動方案」，協助高煉廠及右沖宿舍區整體轉型發展及都市計畫變更事宜。
- (五) 確保大林蒲居民居住權益，依據行政院核定循環產業園區計畫，接受經濟部委託辦理遷村作業，研提遷村計畫書，提送經濟部報行政院核定後執行。
- (六) 強化住宅政策，評估閒置國公有土地資產，透過新建、修繕及包租代管等方式興辦社會住宅。
- (七) 加速都市危險及老舊建築物重建，改善居住環境；輔導社區自主都市更新，協助市民申請中央都市更新基金補助。
- (八) 推動多元輔助住宅服務方案，包含住宅租金補貼、自購及修

繕住宅貸款利息補貼、獎勵租屋服務事業執行社會住宅包租代管等。

- (九) 公告實施高雄市國土計畫，作為本市空間發展政策性、整體性之上位指導計畫，引導城鄉適性發展。
- (十) 因應大旗美地區農產加工用地需求，活化百年旗山糖廠，打造兼具農業展銷售、觀光、農產加工及農創體驗等複合機能的產業園區，並持續分期分區辦理招商進駐。
- (十一) 整理六龜街區環境，增設陳文龍故事館、興復路徒步道、休憩綠廊、荖濃溪賞景台等景點，串聯天滿宮紀念廣場、池田屋及洪綢源老屋、福龜石梯等，型塑街區成為人文大道。
- (十二) 加速美濃、大社都市計畫整體開發區專案通盤檢討，促進地區發展。
- (十三) 辦理左營、鼓山等地區都市計畫通盤檢討，及原縣轄區容積檢討，促進土地合理利用與發展。
- (十四) 提升都市計畫及非都市土地開發許可審議品質與效率，強化審議資訊公開、透明。
- (十五) 精進都市設計制度，提升審議品質與效率，並研議收費機制及線上服務之可行性。
- (十六) 協助社區自力動員改善生活環境、改變景觀風貌，凸顯在地文化特色，進而發展社區小旅行事業，朝永續社區邁進。
- (十七) 舉辦大學生空間營造創作招募活動，鼓勵本市大專院校學生走入社區，發揮所學及創意，協助社區打造夢想家園。
- (十八) 辦理梓官及興達港漁業特定區等都市計畫書圖重製及專案通檢，完成全市都市計畫圖重製，提升都市計畫圖精度，維護民眾權益。
- (十九) 推廣本市都市計畫區土地使用分區證明網路及行動載具申辦、行動支付等多元線上服務，提升服務品質及效能。

十六、觀 光

- (一) 加強多媒體數位行銷，運用大數據分析，針對不同屬性旅人設計遊程行銷高雄觀光。
- (二) 推動智慧園區及無障礙環境，提升軟硬體服務設施及景觀維護，增進觀光遊憩功能。
- (三) 輔導原住民及偏鄉地區民宿合法化設立，加強都市區域旅宿業者之管理導及稽查。
- (四) 發展高雄智慧旅遊，建構完善旅遊環境及多元旅遊服務。
- (五) 推動觀光行銷計畫，與目標市場之大型組團社、線上旅行社會(OTA)合作推介旅遊產品。
- (六) 發展溫泉取供事業及輔導溫泉產業合法化，串連寶來不老溫泉溫泉旅遊廊道。
- (七) 妥善運用閒置公有土地招商引資加強開發利用，以帶動整體觀光產業發展，創造觀光產值。
- (八) 籌備 2022 台灣燈會在高雄，整備城市軟硬體設施。
- (九) 型塑旗津為藝術島及愛河水岸藝廊印象，打造蓮潭深度旅遊，提升本市觀光魅力亮點。
- (十) 推動風景區公有設施委託民間經營管理及動物認養，並規劃辦理特色活動，增加遊憩人數。
- (十一) 配合內門觀光休閒園區規劃設計與招商，結合生態教育與觀光休閒功能，促進旗美九區之觀光產業及經濟活絡。
- (十二) 打造壽山成為城市探險基地，辦理動物園動物展示館整建活化，並發展園區智慧導覽及體感科技等多元遊憩服務。
- (十三) 積極與國內外動物園共同執行物種保育交流計畫，豐富園區展示物種，提升動物照養及保育研究之成果。

十七、捷運工程

- (一) 執行高雄環狀輕軌營運管理、維修作業，提供民眾安全、便捷、舒適之服務。並完成高雄環狀輕軌第二階段施工路段之初履勘作業；其中美術館路及大順路段造街計畫導入民眾參與及共識凝聚，以達成輕軌建設目標。
- (二) 推動捷運都會線（黃線）建設及周邊土地開發計畫綜合規劃及環境影響評估作業，以建構都會核心區捷運密集路網，提升公共運輸服務便利性。
- (三) 賡續推動高雄捷運延伸小港林園線、旗津線可行性研究等長期路網計畫，並滾動式檢討高雄都會區捷運系統整體路網規劃。
- (四) 配合高雄環狀輕軌第二階段通車路段工程進展，以及捷運岡山路竹延伸線第一階段之推動時程，辦理所需用地取得作業。
- (五) 賡續辦理捷運岡山路竹延伸線第一階段通車路段土建工程之施工，配合第二階段工程全線通車後，岡山將成為大高雄北側與西北側之全方位轉運中心，擴大服務岡山、路竹、湖內地區民眾。
- (六) 進行捷運岡山路竹延伸線第二階段通車路段之基本設計及工程發包作業，加速推動捷運岡山路竹延伸線，以帶動北高雄地區繁榮及紓解沿線各項重大計畫未來衍生之交通需求。
- (七) 配合捷運岡山路竹延伸線第二階段及捷運都會線(黃線)建設計畫之推動，辦理廠站設施用地之都市計畫變更及用地取得作業。
- (八) 配合交通部高雄市區鐵路地下化計畫作業，賡續辦理紅線 R11 永久站第二階段工程，讓旅客轉乘台鐵更為便利，擴大捷運營運整體績效。
- (九) 賡續拓展土地開發及增額容積等大眾運輸導向發展作業收益，以挹注捷運建設財源。

- (十) 賡續協助高雄捷運公司依紅橘線「開發合約」完成大寮機廠開發區招商進駐，以增進市庫財政效能及增加捷運運量。
- (十一) 賡續更新網站資料，主動提供民眾捷運現況；推動各項資訊管理系統、環狀輕軌及岡山路竹延伸線等工程文件管制業務，有效協助提高行政效率。

十八、社 政

- (一) 推動強化社會安全網計畫，建立社區為基礎的防護體系，提供以家庭為中心的整合服務，加強政府跨體系資源連結，公私協力提供家庭支持與多元服務。
- (二) 扶助經濟弱勢市民獲得基本生活保障，持續推動積極性社會救助措施，辦理資產累積及就業促進等脫貧方案，促進自立生活，協助脫貧。
- (三) 支持家庭生養，建構家庭照顧支持資源，持續推動鼓勵家務均等分工；建立友善育兒環境，持續擴充托育服務資源，落實輔導管理居家托育照顧，建置老少共融世代中心。
- (四) 發展老人多層級連續性服務，擴充社區照顧關懷據點、綿密社區服務網絡，培力老人活動場所服務量能，鼓勵老人進修及社會參與，推動多元住居服務，建構老人完善福利服務體系。
- (五) 盤點社會福利設施，依區域需求增設社會福利據點，綿密福利輸送網絡，提供市民近便性服務。
- (六) 強化家庭暴力、兒少保護與性侵害防治跨網絡合作機制，整合家庭暴力防治安全防護網絡資源，發揮協力合作，提供被害人完善服務，維護其人身安全及保障權益。
- (七) 強化集中派案機制，建置專業化及系統化篩派案工作模式，提升網絡責任通報人員通報品質。
- (八) 提升家庭功能，完善兒少照顧。加強兒少保護服務，發展多元親職教育模式，連結福利資源。

- (九) 推動兒童權利公約，落實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支持弱勢兒少安定生活成長發展，培力兒少並促進社會參與，強化收出養服務機制，維護兒少司法權益。
- (十) 落實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公平參與，培力身心障礙團體並加強個人照顧及家庭支持服務，促進身心障礙者自立生活及社會參與，推展無障礙友善環境，提升障礙者生活品質。
- (十一) 落實性別主流化、推廣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CEDAW)，培力婦女，促進婦女社會參與。
- (十二) 扶持單親、特殊境遇家庭及新住民家庭自立；開創婦女發展潛能，培植多元人力資源。
- (十三) 營造社工人員安全執業環境，辦理專業分級訓練，整合社會工作人力資源，落實弱勢民眾照顧服務。
- (十四) 公私協力結合民間團體共同推動社會福利方案，提升組織經營管理能量，促進社團永續發展；鼓勵市民以志願服務參與社會福利服務工作，開發多元參與管道，提升服務質量。
- (十五) 推動人權城市成立人權委員會，提供人權政策諮詢、研擬人權保障政策、宣導人權保障觀念。
- (十六) 輔導社區發展協會健全組織功能，強化在地人才培力，鼓勵公民參與，建構社區意識，提倡社區互助結盟及永續發展，推動社區多元福利服務，落實福利社區化精神。

十九、警 政

- (一) 加強查緝非法槍彈、毒品、幫派組合、暴力犯罪集團、職業賭場、重大逃犯、詐欺、電腦犯罪、各類經濟案件，以降低發生數、提高破獲率為目標。
- (二) 全面推動社區警政，建置治安要點監視系統；強化義警、民防、義交、義刑、守望相助隊、社區輔警及志工等協勤民力組訓與運用，落實治安全民化，營造安全優質的生活環境。

- (三) 於本市易肇事路口(段)執行「加強取締重點違規專案」，以交通順暢、安全為目標，運用大數據分析易肇事路(口)段，精準執法，防止車禍，減少傷亡，宣導民眾改善用路習慣。
- (四) 加強校園安全維護及校園法治教育宣導，防制幫派、毒品入侵校園，積極查處少年涉及毒品案件，擴大追溯少年毒品來源。
- (五) 落實「家庭暴力防治」、「性侵害(騷擾)防治」、「脆弱家庭(舊稱：高風險家庭)關懷」及「兒少性剝削防制與查緝」。賡續推動「性侵害案件整合性團隊服務方案計畫」，減少當事人受到二度傷害。
- (六) 端正警察風紀，積極查處誘因場所，精進法治教育，提升執法品質與效能，強化勤務督導，落實勤務執行，防制員警酒駕，健全內部管理考核。
- (七) 提升整體服務品質，精進各項服務作為，改善員警服務態度，並加強警政議題之行銷作為，推展警察新形象，以提升民眾滿意度。
- (八) 持續取締色情、涉嫌賭博行為之電子遊戲場所及毒趴場所等違法、違規行業，淨化治安環境，使市民擁有「無污染」之優質社區環境。
- (九) 執行「反奴計畫」、「查處外來人口在臺非法活動實施計畫」，以提升我國人權形象，並加強涉外案件調查與處理，落實外賓及外籍機構、人員之安全維護工作。
- (十) 落實警勤區訪查工作，強化警勤區經營效能。以同理心強化受理失蹤人口報案功能，對緊急查詢案件，採取科技有效積極作為，重視人民感受，提供優質服務。
- (十一) 加強員警刑案現場採證品質暨保全證據觀念，逐年充實各項刑事鑑識器材及設備，強化 DNA、毒品等實驗室鑑定能力，以提升採證比中率及物證之法庭證據能力。
- (十二) 強化勤務指揮管制功能，落實案件處理管控作為，提升警察

服務效能，落實「一處受理、全程服務」受理報案原則，提升為民服務品質。

- (十三) 落實陽光法案，實踐廉政倫理規範，鎖定風險業務，革新防弊機制，減少貪瀆不法並暢通檢舉管道，落實揭弊者保護。
- (十四) 繼續爭取經費，整建辦公廳舍，充實警用裝備。精實教育訓練，鼓勵員警在職進修，增進專業知能，提升執勤能力與工作效能。運用社會資源聘請心理輔導諮詢委員，提供專業諮商輔導。
- (十五) 加強落實性別平等政策，厲行行政革新，健全人事制度，加強福利措施。
- (十六) 賡續推動勤、業務 E 化作業，強化為民服務功能、建立高強度的資安防護能量，另因應 5G 時代擴展警政業務新興科技應用，加強警政作業效益，並持續爭取預算汰換資訊基礎設備。
- (十七) 強化公文處（管）理品質及各級首長民意信箱陳情案件之管制與稽催。
- (十八) 維護防情通信設備鏈路順暢、確保防空警報臺之警報器運作正常，辦理防空避難設備管理及軍民聯合防空(萬安)演習，配合市府災害防救主管機關執行各項災害防救應變工作。
- (十九) 強化社會安全防護，賡續執行情報諮詢布置與東昇專案工作，蒐集治安情資，防範滲透、驚擾及危害等不法活動，落實執行各項偵防專案工作，確保社會治安。

二十、消 防

- (一) 強化科技救災，汰舊救災裝備車輛及裝備器材，提升整體防救災效能。
- (二) 配合災害潛勢分析與災害應變經驗，修訂高雄市地區災害防救計畫，強化本市災害防救工作。

- (三) 整合公部門、國軍、民間及學術單位資源，落實減災、整備、應變、復原等四階段各項防救災工作，強化本市複合型災害防救災量能。
- (四) 針對收容避難弱者之老人福利機構，由專責人員至場所依其消防防護計畫模擬各項災害情境，指導業者進行各項減災、整備及應變作為，完成自衛消防編組應變能力驗證。
- (五) 提升公共危險物品及可燃性高壓氣體製造儲存處理場所之防災意識及自主檢查能力，並落實安全管理制度及消防查察取締，以維護公共安全。
- (六) 提高救護車 12 導程心電圖機配置比例，有效縮短急性心肌梗塞患者急救時間。
- (七) 辦理消防人員生存訓練，模擬火災搶救消防人員各類受困情境操作，以強化外勤救災人員安全管制觀念，並培養於極端事件應變生存能力。
- (八) 依據本市地理環境及災害特性需求及義消之類型與功能，成立水域救援、山域搜救及營建等 3 類機能型義消，以有效協助消防人員進行各項災害搶救作業。
- (九) 精進消防人員常年訓練效果，提升消防人員行車防禦駕駛觀念，辦理防禦駕駛操作訓練。
- (十) 賡續推動「消防安全設備檢查及定期檢修申報制度」、「防火管理制度」、「防焰制度」及住宅防火措施，落實火災預防工作，以維護市民安全。
- (十一) 多元化防災教育，結合教育機構拍攝宣導影片，並與民間業者共同製作防災宣導教具，以普及防火宣導，拓展防火宣導領域觸角。
- (十二) 持續推動社區消防安全宣導及居家安全訪視，充分運用義消及志工團體，深入各里鄰社區、住戶實施防火宣導工作，減少火災發生。

- (十三) 追蹤更新本市水源 E 化管理系統，落實水源查察勤務及維護消防水源，並賡續建構本市甲、乙種搶救圖 E 化管理，強化現場救災指揮人員線上查閱相關搶救資訊，增進救災效率。
- (十四) 降低市民一氧化碳中毒風險，辦理燃氣熱水器遷移或更換補助，並辦理防範一氧化碳中毒宣導，以提高民眾防災意識。
- (十五) 加強爆竹煙火安全管理，宣導爆竹煙火相關法令，以提升爆竹煙火燃放安全，並推廣減金、減炮政策，以減少空氣及噪音環境汙染。
- (十六) 強化本市搜救隊救災裝備器材及搶救效能，加強車禍救助器材、山難搜索及救援裝備，結合內政部國際搜救資源參與國際救災，加強國際特種搜救技術交流。
- (十七) 持續強化 119 救災救護專用無線電數位聯網、強化中繼臺間鏈路聯網、擴充數位通道時槽，建立多向救災資訊傳達管道，提升指揮派遣效率。
- (十八) 賡續執行消防救護車收費制度，減少救護車濫用，維護到院前緊急救護服務品質。
- (十九) 建置縱火促燃劑標準圖譜資料庫，積極辦理火災證物實驗室建置作業，有效提升火災原因鑑定效能，強化火災原因統計分析，提供火災預防對策參考。
- (二十) 籌劃既有消防分隊廳舍整建事宜，確保救災據點安全；新建消防服務據點，強化充實本市救災服務網絡，保障市民安全。

二十一、衛生

- (一) 推動全方位傳染病防治工作，強化防疫整備及應變動員效能，降低疫病威脅。落實登革熱整合醫療照護，透過快速診斷及分流照護，降低病毒傳播及個案死亡風險。
- (二) 強化長照專責單位量能，推動長照政策，佈建社區長期照顧資

源，提供市民普及、多元及優質化長照服務。

- (三) 落實中央食安五環改革政策，加強食品業者源頭管理及品質管理，推動餐飲業分級認證及輔導作業環境衛生，提升衛生知能及食品安全，構築食品安心消費環境。
- (四) 強化社會安全網，深化家暴、兒虐、性侵害加害人併精神疾病個案服務，提升社區風險監控機制，整合精神衛生網絡；佈建精神衛生社區資源，擴充精神弱勢服務量能，強化社區與家庭培力工作。
- (五) 強化醫療機構管理，落實密醫、違規醫療廣告查緝，加強醫療機構督導考核，提升民眾就醫安全。
- (六) 結合社區資源共同營造高齡及失智友善社區，促進偏遠地區在地化的照護服務，強化失能、失智個案及其照顧者與家庭之整體服務，藉由增強長者體能及營養攝取，以預防及延緩失能、失智，達到在地健康老化。
- (七) 強化癌症篩檢、慢性病照護網絡、高風險孕產婦及兒童健康管理，全面提升民眾健康識能及行動力。推動職場健康促進，照護工業區居民健康；輔導營業場所落實衛生自主管理，營造健康安全消費環境。
- (八) 建構災難醫療、急重症醫療應變機制，強化潛勢危險地區緊急醫療救護，結合市立醫院資源，提升各區衛生所公共衛生及醫療服務品質。
- (九) 落實中、西藥品偽、禁及劣藥查緝，加強法規宣導，確保民眾用藥安全。
- (十) 配合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執行藥品、化粧品、醫療器材品質監測計畫。
- (十一) 打造幸福高雄”心”生活，提升民眾心理健康，並倡議精神健康人權，推動自殺防治、藥癮戒治、酒癮治療及網路成癮防治，發展多元戒菸服務，加強青少年菸害防制，營造無菸

環境。

- (十二) 建構優良食品藥物消費環境及衛生安全體系，加強外銷農漁產品檢驗，促進產官學合作，推動食品安全實驗室策略聯盟。

二十二、環 保

- (一) 以提升空氣品質、守護市民健康及減少居家環境異味等三大面向改善空氣污染，力拼空氣品質指標(AQI) PM2.5 橘色提醒站日數兩年減半。
- (二) 透過加速國營企業汰舊更新、興達電廠燃煤機組提前除役、推動電力設施空氣污染物排放標準、研擬鋼鐵業排放標準、劃設空氣品質維護區等措施，提升本市空氣品質。
- (三) 執行臨海工業區及林園工業區致癌風險大於萬分之一污染物（苯、1,3-丁二烯、1,2-二氯乙烷）減量，守護市民健康；另透過推廣餐飲油煙防制設備新購及租賃補助，減少居家環境異味。
- (四) 辦理本市資源回收(焚化)廠屆齡延役及升級整備計畫，以持續妥善處理本市廢棄物。
- (五) 持續監測陸域水體水質及流域管理，加強列管事業廢水排放查核，落實防治設施正常操作，以提升八大流域水質。
- (六) 加強清除登革熱病媒蚊孳生源，配合國家整體防疫措施及本境外防疫策略，預防疫情發生。
- (七) 提升機車、大型柴油車到檢納管率，鼓勵高污染車輛汰換或加裝防制設備，以減少行人空氣污染暴露。
- (八) 提升畜牧糞尿廢水處理之資源再利用，減少畜牧廢水排放，加速河川污染整治成效。
- (九) 加強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與環境用藥管理，強化毒化物防救災害體系，督導轄內廠(場)毒化物運作安全，並進行毒災避難疏

散規劃及演練，強化災害預防整備應變。

- (十) 擴大污染場址調查及整治，透過土壤地下水污染場址改善推動小組，加速污染場址整治(控制)計畫審查，確保土壤及地下水資源永續利用。
- (十一) 持續推動垃圾減量及資源回收、落實道路清潔維護與側溝清疏及提升公廁及垃圾清運服務品質，以維護市容整潔。
- (十二) 辦理本市資源回收廠焚化底渣委託及自辦篩分再利用處理計畫，並推動焚化再生粒料使用於公共工程，以達國家「再利用為主，最終處置為輔」之零廢棄目標。
- (十三) 辦理公民營廢棄物清除處理機構許可管理，提昇許可申請審查程序之服務品質，並有效監督事業機構妥善委託事業廢棄物。
- (十四) 研議本市廢棄物去化困境之解決方案；並增進本市公有衛生掩埋場安全存量，評估新開發掩埋場場址可行性。
- (十五) 辦理廚餘生質能源廠興設可行性評估及先期規劃作業，落實循環經濟理念。
- (十六) 積極推動城市減碳計畫，設定減碳目標，並因地制宜訂定本市永續發展目標(SDGs)，落實各部門減碳政策，轉型高雄為永續綠色城市。
- (十七) 加強執行環境影響評估監督作業，協助本府加速審查重大環評案件並落實環境影響評估審查機制、資訊公開及公眾參與。
- (十八) 整合本市各單位及環境教育認證設施場所之環境教育資源，持續以「產業鏈結、多元學習、環境永續」為目標，鼓勵環境教育走動式體驗，提升環境教育執行效益。
- (十九) 運用科學儀器蒐證及採樣，加強追查不法業者偷排廢污水污染環境之案件，並予以重罰，以遏止不法的環境污染行為產生。

(二十) 提升空氣品質、環境水體、飲用水水質檢驗及監測設施能量，妥善維運確保數據品質。加強空氣品質監測網頁及空氣品質即時通(手機 APP)管理，即時公開監測資訊。

二十三、勞 工

- (一) 強化職場安全衛生管理機制，規劃重點檢查、宣導及輔導，提升雇主自主管理能力及勞工健康照護，精進高風險事業各項危害辨識、評估及控制等減災策略，降低重大職業災害發生。
- (二) 青年就業提前準備，強化校園連結，辦理客製化青年就業服務；透過評測工具釐清職涯方向，提升就業知能；配合中央政策連結市府相關局處，推動各項青年就業促進方案協助人才回流。
- (三) 督促事業單位落實勞動基準法、性別工作平等法、職業安全衛生法、勞工退休金條例及勞工退休準備金之提撥，確保勞工權益。
- (四) 積極爭取中央補助經費，持續推動勞工就業措施；結合公、私部門資源，創造多元就業機會，提升勞動參與。
- (五) 提供移工法令宣導、諮詢、申訴及勞資爭議處理等服務，加強違法查察及其生活環境檢查，維護移工權益。
- (六) 提升本市勞工籌組工會意識，輔導各業勞工籌組工會；加強工會幹部勞動法令專業知識，提昇工會與雇主（或雇主團體）簽訂團體協約能力，維護勞工權益。
- (七) 加強輔導本市各級工會辦理勞工教育，多元化辦理宣導活動，擴大參與層面；推動本市高中職校勞動法制教育向下扎根。
- (八) 強化勞資關係，輔導事業單位召開勞資會議促進勞資溝通；依勞資爭議處理法公平有效處理勞資爭議，維護勞動權益。
- (九) 落實防制就業歧視及促進性別工作平等，強化求職防騙觀念，避免求職民眾落入求職陷阱及雇主誤觸法律規定，以保障就業

安全與就業機會之平等。

- (十) 掌握產業發展脈動，提供多元媒合管道，透過不定期辦理雇主座談會，適時了解產業界需求並提供客製化求才服務。
- (十一) 積極運用各項政策工具並結合民間團體，提昇中高齡及高齡者、二度就業婦女、新住民、藥癮者及更生人等特定對象之就業能力，使其順利重返職場。
- (十二) 辦理產訓合作及失業者職訓，提升勞工就業技能、培育產業所需人才；配合長照政策，辦理照顧服務員職訓，並運用各項政策工具促進照顧服務員久任，充實本市照顧服務人力。
- (十三) 推動各項促進身心障礙者就業措施，落實定額進用制度、強化職業重建個案管理、職業輔導評量、職業訓練、支持性及庇護性就業服務、職務再設計、創業輔導、促進視障者就業等服務。
- (十四) 落實職災勞工權益保障，協助職災勞工及其家庭之重建，以度過困境及重返職場；鼓勵企業推動員工協助方案，落實職場健康服務措施。
- (十五) 全國唯一公設身心障礙者職訓機關「博愛職業技能訓練中心」，以在地化精神，自辦或結合民間資源，辦理多元化職訓，培養身心障礙者職業技能，並強化訓後就業輔導服務。
- (十六) 增進勞工福利，加強勞工服務，輔導事業單位設置職工福利委員會，並依法提撥職工福利金。
- (十七) 依據高雄市勞工權益基金補助辦法，運用基金孳息補助工會幹部及勞工訴訟費用、生活補助費；新增工(分)會、工會幹部或勞工提出不當勞動行為裁決之律師費補助。
- (十八) 發掘高雄在地勞動紋理，匯聚勞動文化資產，策劃展覽、研究、教育推廣與勞博論壇等整體性活動，吸引民眾瞭解勞動議題，凝聚勞工認同，創造勞動文化價值。
- (十九) 活化本市勞工福利設施，運用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投資及資

源，提升公共服務品質，促進區域經濟發展及落實地方勞工福利政策。

- (二十) 推廣勞動教育，強化勞權意識，喚起民眾對勞動權益的重視，擴大推動勞動教育能量；鼓勵民眾瞭解進而參與勞動事務，厚植人力資本。

二十四、地 政

- (一) 為促進都市均衡發展，依人口集聚、重大建設、鄰近交通節點、活化公有或國營事業土地、配合都市計畫公設地解編指定整體開發區等原則，勘選辦理市地重劃及區段徵收之適宜地區。
- (二) 全力開辦第 100 期市地重劃區工作，配合整治愛河最後一哩路，解決地區水患，重塑愛河水岸風華。
- (三) 積極執行第 81 期市地重劃區作業，活化軍區眷舍土地，擴大鳳山大寮地區生活圈。
- (四) 依法處分市地重劃抵費地及區段徵收標售地，充裕平均地權基金，辦理盈餘繳庫，支援市政建設，展現開發多元效益。
- (五) 加速地籍圖重測、三圖合一、圖籍整合套疊等作業，以有效釐整經界，保障民眾財產權益，促進地籍圖資全面數值應用。
- (六) 全面更新早期農地重劃區內之農水路工程，並妥善管理維護，以有效改善農業生產環境。
- (七) 擴大跨域、跨所土地登記申辦作業，強化地政電子商務服務網，提升簡政便民服務。
- (八) 推廣地籍異動即時通，確保民眾財產權益；辦理地籍清理，健全地籍管理；加強不動產糾紛調處，有效紓減糾紛訟源。
- (九) 加強不動產交易安全，澈底執行租賃住宅服務業及不動產專業之證照管理，積極協處消費爭議，保障市民權益。
- (十) 運用土地估價決策輔助機制，合理調整 110 年度公告土地現

值，力求全市地價均衡。

- (十一) 積極配合執行實價登錄法制變革，提升不動產交易資訊透明化，擴散公共服務價值。
- (十二) 運用 GPS 衛星定位技術補建全市控制點，提高地籍測量精度，釐正地籍，杜絕經界糾紛。
- (十三) 精進土地公隨你行-行動地籍圖資服務系統，建置 GIS 地理資訊系統倉儲暨共通平台，增加行政效能及服務品質。
- (十四) 建置地政資訊整合應用系統，架構高安全之資訊網絡，提供優質、多元、便捷之地政服務。
- (十五) 澈底清查公有土地，維護公產權利；加強耕地租佃管理，落實耕地租約查核，調和業佃權益。
- (十六) 協助需用土地人徵收取得私有地及撥用取得公有地，以利推動各項市政建設。
- (十七) 落實執行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劃定及檢討變更，加強使用管制及違規查處。
- (十八) 辦理本市國土計畫之功能分區劃設及使用地編定，確保土地之永續利用與發展。

二十五、新聞

- (一) 運用文字、圖像、視聽電子媒體及網路社群媒體等多元傳媒通路，加強城市創意及活動行銷，宣傳高雄地方特色，深化高雄價值。
- (二) 攝製城市形象影片，輔以英、日及其他語言或字幕，呈現高雄軟硬體建設，運用國內外電視頻道、社群媒體等多元平台，打造高雄品牌、行銷施政成果等，展現高雄城市魅力。
- (三) 以創新思維加強與國內外傳播媒體之聯繫與服務，建立良好溝通管道，關注社會脈動，蒐集民意，掌握宣傳契機，協助重要輿情處理，提升城市競爭力。

- (四) 為提升本市國際知名度與能見度，運用社群媒體廣告通路並規劃國外網路影音達人及部落客合作，結合各局處觀光資源，行銷高雄城市魅力；並建立國際媒體聯繫管道，邀請國際媒體參訪本市、協助國際媒體訪問與國際記者會，促進與國際媒體交流。
- (五) 發揮網路傳播力與及時性，善用 LINE、Facebook 等社群網路，提升民眾資訊取得的便利性，迅速傳遞市政等多元資訊，強化與民眾雙向之溝通及對市政的理解與支持。
- (六) 加強推動出版品電子化及優化網站閱讀，持續企劃及定期發行電子期刊、印製紙本刊物及英日外文雙月刊等，並透過網路社群媒體分享資訊，藉此行銷本市歷史軌跡、人文風情及施政成果，提升城市能見度。
- (七) 以營造城市充滿活力與進步氛圍辦理城市行銷活動，結合民間資源，公私協力辦理特色活動，強化形塑高雄品牌，藉此帶來觀光經濟效益，提升城市形象及市民認同感。
- (八) 輔導本市電影片映演業者落實電影分級制度，依法查察平面與有線電視頻道廣告，維護本市兒童、青少年身心健全發展及民眾收視權益。
- (九) 依法審議本市有線電視收視費用，輔導系統業者規劃多元付費內容，強化有線電視軟硬體服務，提供市民更優質收視環境。
- (十) 加強推廣公用頻道製播節目，透過網路平台等多元管道，行銷施政成果、休閒旅遊、藝文知性、地方文化等特色內容，提供各界了解高雄。
- (十一) 辦理多元創意推廣活動，宣導公用頻道近用辦法，吸引市民、學校社團等託播自製影片，提升公用頻道使用率。
- (十二) 運用高雄廣播電臺公共資訊服務及行銷功能，製播在地特色、關懷弱勢、多元族群等分眾節目，並傳達災防訊息及行銷施政成果，同時強化偏鄉收訊品質。

- (十三) 高雄廣播電臺運用社會資源，結合學術及產業界開闢科技產業節目，致力於增廣市民對科技新知的視野，協助高雄的產業轉型，提升城市競爭力。
- (十四) 高雄廣播電臺為促進政策溝通，定期邀請產官學界、民意機關及市民發表意見，藉此探討城市發展方向、勾勒發展藍圖，並提升公民參與。
- (十五) 高雄廣播電臺以口述或戲劇化的手法，從知識性、趣味性的角度製播「打狗小學堂」節目單元，傳遞透明易懂、輕鬆學習的市政生活資訊。
- (十六) 高雄廣播電臺推動廣播節目影音化，建置廣播直播平台，定期直播趣味性或互動性佳的節目，不定期直播講座等活動，擴大市政行銷。
- (十七) 加強行政革新、強化員工教育訓練、力行節約措施、落實性別平等、廉潔服務及管考業務，以提升機關行政效能。

二十六、主 計

- (一) 審慎總預算籌編，妥適配置政府資源。
- (二) 督導單位預算執行，提升資源運用效能。
- (三) 落實特種基金預算管理，協助推動重大市政建設。
- (四) 增進促參財務規劃知能，善用民間資源。
- (五) 配合會計法修法，修正會計制度及導入資訊系統，提升會計資訊品質與管理。
- (六) 強化內部控制監督機制，協助達成施政目標。
- (七) 研議建置重要市政統計指標體系，發揮支援決策功能。
- (八) 整合跨機關類別統計資料，強化數據應用及提供多元查詢服務。
- (九) 精進物價及家庭收支調查作業，提升統計調查分析價值。
- (十) 積極辦理 109 年農林漁牧業普查，增進統計調查品質，活化運

用效能。

二十七、人 事

- (一) 依市政發展及各機關需要，精實組織設置及員額管理，並落實員額精簡暨人事費管控。
- (二) 貫徹考用合一，甄補適切優秀人才，促進人力活化，厚植公務人力素質及提升本府整體施政效能。
- (三) 深化公務人員雙語能力，提升城市國際競爭力，拓展多元文化視野，精進市政服務品質。
- (四) 落實市政願景建設方針，結合 e 化檢測，運用適性訓練及多元培訓方式，激發人力潛能，提升公務人員專業核心能力。
- (五) 發展數位課程，參與國際數位競賽，善用數位整合平台，行銷高雄特色，增進城市能見度。
- (六) 表彰公務典範並建立楷模，激發人員工作士氣與熱忱，提升團隊工作績效。
- (七) 賡續推展本府員工協助方案(EAP)，建構健康與關懷職場環境
- (八) 維護弱勢權益，落實進用身心障礙人員及原住民定額進用，促進就業機會。
- (九) 落實性別意識培力，完善性別友善公務職場環境，並協助各機關將性別觀點與重大性別議題融入機關政策與業務推動。
- (十) 貫徹退撫制度，保障退休人員及遺族退撫權益，核實發放退撫給與，落實退休關懷照護。
- (十一) 引注公私協力能量，完備多元福利服務措施，營造友善健康職場，增進公教人員服務動能。
- (十二) 精進人事資訊服務，強化人事系統模組，提升資料創新效能，深化智慧人事應用。

二十八、政 風

- (一) 運用機關廉政會報，策定廉能施政方針，並落實各執行機關管考事項，有效整合廉能措施。
- (二) 針對機關重點業務策辦專案稽核，剖析業務癥結，完善機關制度及規管流程，發揮風險管理功能。
- (三) 持續創新及優化廉潔教育宣導效能，提高學童參與度，落實廉潔教育扎根與普及之理念。另針對重要廉政議題，邀請產官學界共同檢視機關業務推行癥點，暢達公私部門溝通管道。
- (四) 賡續推廣廉政倫理登錄制度，強化員工廉政倫理觀念，建構廉能觀念。
- (五) 以多元及客製化方式，宣導財產申報及利益衝突迴避等陽光法令及實務作業，強化守法意識，落實陽光法規立法意旨。
- (六) 宣導機關公務機密及安全維護要項，深耕公務人員保密觀念，定期辦理資訊使用管理稽核，積極防制敵對勢力竊密及滲透破壞，保護公務機敏資料及民眾個資安全。
- (七) 掌握機關安全風險狀況，強化機關重要設施安全防護，落實門禁管制措施，改善消防逃生設備，積極掌握陳情請願及危安事件預警資料，以機先消弭危安事件發生或減少損害。
- (八) 以公正立場依法妥處各類檢舉不法案件，全程恪遵查處作業程序，俾釐清實情。另視案件查察結果，適時導正相關業務，避免同類型違失再度發生，進而端正機關廉政風氣。

二十九、法 制

- (一) 審慎審議訴願案件，提升訴願決定之公正、公平性，積極並充分發揮救濟功能。
- (二) 嚴謹審議國家賠償事件，秉持不苛不濫原則及公正客觀立場，致力保障人民合法權益。

- (三) 縝密審議市法規草案，逐條充分討論，字斟句酌，力求市法規與市政需求相輔相成。
- (四) 市法規草案屬自治條例者，應辦理性別影響評估檢視，以落實及促進性別平權。
- (五) 協助各機關處理會簽會辦案，並參與府層級及各機關召開之會議，適時提供法律意見。
- (六) 辦理法制業務研習，敦聘各領域專家學者授課，提升機關人員法律素養，並強化法制實務專業。
- (七) 舉辦法制巡迴輔導，適時提供機關法律意見，協助解決業務疑難，強化依法行政觀念。
- (八) 籌辦法制學術研討會，廣納專家學者建言，汲取多方法律見解，掌握法學最新脈動並開拓視野。
- (九) 定期更新法制資料查詢系統，提供詳實正確法制業務資訊，強化網際網路即時服務功能。
- (十) 提供訴願人等陳述意見、言詞辯論視訊電子化服務，避免舟車勞頓，確保程序正義。

三十、研 考

- (一) 策訂本府年度施政計畫，並辦理重要施政計畫先期作業，聚焦重點施政。
- (二) 強化 1999 話務中心，受理人民陳情，提供 24 小時派工服務，排除立即危險。
- (三) 推動智慧城市發展計畫，將創新科技導入各項智慧化應用服務，透過公私協力，建構更優質的智慧城市。
- (四) 辦理重要施政計畫、市營事業機構經營績效、基本設施補助計畫、本市道路交通秩序與交通安全及公文處理等考核，以提升施政品質。
- (五) 落實市府公共工程施工品質及進度查核機制，並加強工程人員

品管專業度，以提升公共工程施工品質。

- (六) 推動市政公民參與，培養民間參與公共事務能力。
- (七) 精進資料開放，優化市民科技服務及整合個人化資料，提升便民服務及行政效能。
- (八) 辦理施政滿意度民意調查，並了解主要媒體民調結果，即時掌握社會脈動，貼近民意需求。
- (九) 召開兩岸小組會議，推動兩岸城市交流，並配合宣導中央兩岸政策，舉辦研習、座談，多面向溝通並凝聚共識。
- (十) 檢視本府各機關中程施政計畫各項關鍵績效指標執行成果，並透過滾動修正，精進施政作為。
- (十一) 追蹤市政會議、公共工程督導會報、市府各專案會報決議經主席指示研考會列管事項、立委質詢及監察院交辦案執行進度，以確保施政績效。
- (十二) 廣納產學研專業背景委員，發揮市政諮詢及建言平台，並推動本市各大學與本府合作交流平台，形成政策發展智庫。
- (十三) 推動資安聯防，擴大防護網絡，提升資安防禦能量，並協助機關落實資安管理與防護等應辦事項，以強化整體市府資訊系統安全。
- (十四) 研訂提升政府服務實施計畫，精進各機關為民服務品質。
- (十五) 結合本市 1999 及全民督工通報系統，並建置限期處理機制，以加速辦理時效。
- (十六) 建構雲端機房，擴大市府主機虛擬化範圍，提升系統彈性運用，達成資源共享與節能。

三十一、毒品防制

- (一) 配合行政院「新世代反毒策略行動綱領」2.0 修正重點，推動各項毒品防制策略，毒防局發展毒防政策，統合研考本府各局處推動緝毒、戒毒、識毒、防毒四面向業務成效，落實中央計

畫目標「三減新策略、斷絕毒三流」（減少供給、需求、傷害；斷絕物流、人流、金流）。

- (二) 運用高雄市毒品防制事務基金會，相輔相成推動業務，達到加倍綜效，打造更具前瞻性的毒品防制目標：擴大結合相關資源與學界合作成立智庫，借鏡國外反毒經驗，跳脫教條式宣傳，進行多元生活化的毒防工作。
- (三) 建構綿密防毒網，阻絕毒品流竄管道，合作擴大建置社區毒品防制關懷站，提供在地化一站式服務；與各里辦公室拓展多元宣導管道，補足斷點，強化在職、在學、在營、在社區宣導廣度，並賡續推動毒品防制志願服務。
- (四) 滾動式修正宣導策略及內容，擴大媒體散播力，因應新興毒品發展趨勢，滾動式修正宣導策略及內容，培訓反毒種子、宣講師認證；並規劃反毒遊戲活動，寓教於樂，強化市民識毒能力；同時強化自媒體平台，擴大 FB 粉專、Youtube、IG、Line 群組的散播力。
- (五) 司法端無縫接軌行政端，降低再犯，因應行政院新世代反毒策略 2.0，以「貫穿式保護」機制推出「再犯防止推進計畫」，強化司法端無縫接軌到行政端，提早介入進行輔導處遇可行模式，建立更完善的跨院際合作聯繫平台。
- (六) 加強特定營業場所稽查：辦理本市特定營業場所查察，持續鼓勵非納管業者共同執行毒品防制措施，並開發多元反毒訓練管道，強化整體反毒知能，共同營造健康的休閒場所。

三十二、運動發展

- (一) 優化運動設施，評估規劃設置運動中心，逐年修整建各運動場館，營造安全友善之優質運動環境，提升場館人員及設施專業服務，建構完善運動場館資訊，並開發場館創新價值。
- (二) 提升競技水準，完善選手培訓、獎助及照護機制，與本市大專

院校合作引進運動科學方法、結合本市醫療資源提升運動傷害防護體系服務；發給績優選手及教練體育獎助金，並發給績優選手訓練補助金，激勵選手留鄉服務。

- (三) 培育專業人才，規劃建置培育體育選手及賽事專業人才資源，改善職業運動環境，積極媒合在地企業打造城市球隊，深耕在地特色運動文化，行銷城市品牌特色。
- (四) 創新品牌賽事，推動電競等多元運動，促進運動經濟；以創新思維辦理高雄運動品牌賽事系列活動、愛河端午龍舟嘉年華、高雄國際馬拉松等相關指標賽事，促進運動觀光。
- (五) 促進民間發展運動休閒產業，引進民間資源，推動場館永續經營，發展運動產業聚落，帶動城市競爭力，打造幸福經濟。
- (六) 深化國際交流，結合國內外體育組織辦理賽事，爭辦及積極參與國際體育活動，提升城市國際地位、拓展國際運動友邦及城市交流互訪，型塑國際運動城市品牌。
- (七) 推展全齡運動，善用行政資源輔導及協助體育團體及民間組織辦理多元體育活動並執行教育部體育署運動 i 台灣計畫，逐步提升規律運動人口，打造全齡運動風氣，厚植運動城市實力。

三十三、青年事務

- (一) 推動大港青年留才獎勵專案，鼓勵國外及國內其他縣市青年或應屆畢業生移居本市工作，增加本市青年就業及設籍人口，協助中小企業招募專業人才。
- (二) 補助及輔導青年參與國際交流事務，包含國際性比賽、公共展演、大型會議、志願服務活動及出國參訪等，串聯全球資源，拓展青年國際視野，培育本市青年未來發展潛力。
- (三) 推動青創貸款業務，提供融資保證及利息補貼，降低承貸銀行逾放風險，提高資金使用率。
- (四) 補助本市大專院校及高中職社團舉辦公開競技、培訓研習、體

驗學習等活動，發展跨界學習能力，強化本市青年競爭力。

- (五) 補助青創事業發展，協助及輔導具發展潛力之青創事業確立市場定位及商業模式。
- (六) 召開青年事務諮詢會議，建立青年政策交流平台，探討青年政策相關議題，促進青年參與公共事務。
- (七) 整合中央與地方，以及產官學與民間資源，協助青年創業輔導，啟發青年創業精神，打造創業生態圈。
- (八) 拓展青年職涯發展多元視野，推動青年職涯輔導，協助青年取得職涯發展方向，瞭解職場環境，培養青年就業能力，累積工作經驗，促進產業及人才連結，縮短學用落差。

貳、行政暨國際處

高雄市政府行政暨國際處 110 年度施政計畫提要

- 一、落實四維及鳳山行政中心場域管理，透過軟硬體設施之維護保養，強化服務機能與品質，營造安全、舒適及友善環境，建構辦公、策展及活動運用的多元空間，持續精進服務效能。
- 二、加強與姊妹市及友好城市交流，協助各局處就專業領域進行實質議題之互動，建構產業、教育、觀光及文化等關係之連結。
- 三、協同市府局處，推動與駐臺使節代表之交流，聚焦高雄之軟硬體優勢，創造與國際之雙向對話平台，以促進城市之國際化。
- 四、以多元、透明、普及化方式加強宣導消費者保護資訊，強化消費者權益自我保護觀念及建立防護網絡；積極主動查驗消費產品標示、安全及品質，確保消費者權益。
- 五、持續推動基層人員員額精簡政策，落實事務勞力替代方案，擷節財政。
- 六、響應中央推動溫室氣體減量政策，優先採購具節能環保標章產品；賡續推動四維及鳳山行政中心節能減碳及綠能公務空間。
- 七、妥善宿舍管理，營造美綠化與舒適的居住環境；辦理眷舍房地出借予其他公務機關活化使用，以促進市有房地的合理利用。
- 八、以專業知能，積極、迅速及公正態度，處理消費爭議申訴案件，保障消費者權益。
- 九、主動積極介入突發性重大消費爭議事件，結合南台灣消保機關及民間團體，採取一致立場及必要措施。
- 十、辦理基層同仁教育訓練，強化職場知能，提升勞動價值，服務量能再進化。
- 十一、本精實汰換與優先採購綠能環保車輛原則，以有限預算發揮最大效益辦理車輛先期審查。
- 十二、彙集民(輿)情，即時反映民眾需求，連結市府各局處研議務實處理方案，落實解決問題，紓解民意。
- 十三、精進公文電子化品質，提升市府行政效能；強化機關資安能

量，確保公務資訊安全。

十四、強化文書處理及資訊公開，確保施政公信力與民眾權益；增進檔案管理知能，發揮檔案典藏價值。

十五、辦理市政會議業務，加強各機關間橫向聯繫，建立市政發展溝通平台，議定重要市政決策，俾實踐施政總目標。

高雄市政府行政暨國際處 110 年度施政計畫與預算配合對照表

類	項	預算來源及金額	備考
		主要預算 (單位：千元)	
壹、一般行政	行政管理	26,767	不含人事費 181,235 千元
貳、事務管理	庶務管理	88,923	
參、文書業務	文書管理	11,556	
肆、機要業務	處理機要業務	4,229	
伍、國際事務	訪賓接待聯繫業務	6,490	
陸、人事費及第一預備金	一、人事費 二、第一預備金	182,302 181,235 1,067	
合計		320,267	

高雄市政府行政暨國際處 110 年度施政計畫

計畫名稱	計畫目標	實施要領	預算來源及金額 (單位：千元)	備註
壹、一般行政 行政管理 (一)行政業務	綜理市政業務	1.協助市長綜理本市市政業務，並按業務計畫，督導各單位執行。 2.定期巡視本市各區建設情形，瞭解實際狀況，以督導改進施政方針。 3.經常召集各單位主管及有關人員開會，研究重要方案，處理施政重要業務。	26,767 8,179	
(二)會計業務	妥編預算並加強內部審核，提高施政績效	1.根據年度施政重點與目標，審酌優先順序詳實籌編預算，使有限資源有效配置。 2.積極執行各項預算並加強內部審核，使施政計畫進度與預算能相配合，發揮預算執行效益。	54	
(三)人事業務	精實組織建構優質人力，提供人事關懷服務措施，提升行政團隊效能	1.強化組織功能，多元進用活化人力，落實性別平權，提升公務人力素質。 2.依法進用身心障礙人員及原住民，保障弱勢族群工作權。 3.型塑優質組織學習文化，厚植創新人力，增進工作效能。 4.覈實辦理考核獎懲，獎優汰劣，落實績效管理，激勵員工士氣。 5.推動員工協助方案，落實人事關懷服務，營造互動良好之組織文化，強化團隊凝聚力，進而提升機關整體競爭力。 6.依法辦理退休撫卹案件，加強退休人員照護事宜；促進機關人員新陳代謝，活化人力。	666	
(四)政風業務	強化預警興利，推昇廉潔施政效能，並確保機關安全	1.落實預警導向，運用業務檢核或個案會辦過程發掘潛存風險，適時研提具體改善建議，發揮預防內控功能。 2.強化員工廉能法治觀念，賡續辦理法紀教育宣導，協助同仁瞭解執行業務應行注意事項，確保依法行政，型塑公務部門廉潔氛圍。 3.貫徹執行陽光法案，覈實辦理公職人員財產申報及審查作業，協助落實利益衝突自行迴避，確立公職人員清廉作為。 4.審慎處理檢舉案件，注意檢舉人身分保密；依法緝密實施查處工作，即時匡正缺失	52	

		<p>，並加強弊端成因分析，防止違失情事再次發生。</p> <p>5.定期辦理公務機密及機關安全維護檢查，發揮各項措（設）施維護效能，並加強蒐集至本府陳情請願事件及危安狀況等預警情資，協助機關消弭抗爭衝突事件發生。</p>	17,196	
(五)職工業務	1.職工管理	<p>1.妥善運用人力資源，加強職工平時與年終考核及差勤管理，以制度化與公平化管理，健全職工人事管理制度。</p> <p>2.落實人力精簡政策，推動組織編制合理化與員額配置精實化，並適度考量業務屬性彈性運用人力，提升行政績效。</p> <p>3.賡續推動各項職工研習、照護、福利及退休撫卹等事宜，鼓勵健康休假，強化專業知能並提升身心靈健康，並協助機關落實保障職工及臨時人員勞動權益，促進勞資和諧，營造幸福健康友善職場。</p> <p>4.依據「高雄市政府績優基層人員選拔表揚實施要點」，選拔本府績優基層人員，予以公開表揚，使基層人員體現自我價值、振奮士氣，提升對工作認同感。</p>		
	2.車輛管理	<p>1.推動車輛定期保養制度，降低車輛油耗，確保行車安全。</p> <p>2.加強車輛油料管制，藉由使用「加油卡」及里程數查覈，控管車輛用油狀況。</p> <p>3.透過車輛先期作業，逐年優先篩檢並汰除各機關學校老舊公務車輛，確保行車安全，並加強公務車輛管理與運用，杜絕浪費，節省公帑。</p>		
(六)視察及研考業務	1.行政視察	依市長、副市長與各級長官交付及指示事項，把握重點與規定時效辦理。	141	
	2.配合監察院年度地方機關巡察業務	依監察院年度地方機關巡察工作重點，策劃、協調本府各機關接受巡察有關事宜，妥適回應巡察監委指示事項工作。		
	3.研考業務	<p>1.辦理研考業務。</p> <p>2.辦理電話服務品質及禮貌測試，提升服務效能。</p>		
(七)消費者保護	1.消費爭議諮詢	由本府消費者服務中心受理消費爭議諮詢	479	

		及消費爭議第一次申訴相關業務。	
	2.消費爭議協商	1.消費者第二次申訴案件，基於保護消費者權益，兼以鼓勵業者合法良善經營事業立場，依據法令及專業知能居間協商，促成雙方和諧以取共識，解決消費爭議，保障雙方權益。 2.主動積極介入突發重大消費爭議事件，結合南台灣消保機關及民間團體，採取一致立場及必要措施。	
	3.消費爭議調解	消費爭議經申訴、協商未獲共識經當事人申請調解者，由本市消費爭議調解委員會受理調解爭議，藉由調解委員折衝協調，以期解決雙方爭議，消弭人民訟累。	
	4 消費安全查察	配合行政院消費者保護處及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相關稽查作業，積極主動對於消費環境、消費標的等安全進行查察，同時配合社會民情，對於年度內民眾特定消費高峰之主要消費品項與場所進行重點查察。	
	5.消費者保護教育 宣導	辦理多元消保教育宣導活動，使消費者保護觀念與意識能深入民眾生活中，強化民眾自我保護之知能。	
	6.與民間團體建立 消費防護網	加強與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消費者文教基金會、社團法人台灣消費者保護協會及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等團體的合作，以建立更有效的消費者保護安全防護網。	
貳、事務管理			88,923
(一)庶務管理	1.廳舍管理	1.依據「高雄市政府行政中心場地使用管理規則」及「高雄市政府四維行政中心中庭LED 電視牆使用注意事項」，提供四維及鳳山行政中心中庭、廣場及 LED 電視牆等場地設施，舉辦各種政令宣導、學術、藝文、社教或展覽等活動，吸引更多市民參與市政建設。 2.加強督導四維與鳳山行政中心環境清潔及美綠化工作，並定期辦理辦公室環境清潔檢查，以提供洽公民眾與市府同仁整潔舒適辦公環境。 3.依據「政府機關及學校節約能源行動計畫」及「高雄市政府暨所屬機關學校節約能源實施計畫」，賡續執行辦公室節約用水、用電措施，並定期辦理用電、用水考核檢查，落實節能政策。	79,798

	<p>2.設備維護</p> <p>3.宿舍管理</p> <p>4.財產管理</p> <p>5.防護工作</p> <p>6.警衛勤務委託保全之督導管理</p>	<p>4.依據「室內空氣品質管理法」，辦理四維及鳳山行政中心室內空氣品質巡檢及定檢工作。</p> <p>1.執行四維與鳳山行政中心各項設備設施維護管理，優先採購具節能環保標章產品，以提供友善、進步的優質辦公環境。</p> <p>2.定期實施四維及鳳山行政中心大樓消防、電梯、電力、空調以及鋪面等設施(設備)檢查，維護辦公環境安全。</p> <p>1.服務式管理職務宿舍，以主動、積極、迅速的服務，提供借用人更優質的居住環境。</p> <p>2.走動式管理宿舍及空地，定期巡查收回之宿舍空屋及空地，雇工整頓環境清潔及美綠化，避免髒亂及預防孳生病媒蚊蟲，並防止遭人占用。</p> <p>3.配合財政局眷舍房地加速處理要點政策，積極輔導眷戶搬遷，拒不配合者，採法律程序訴訟追討。對於無再利用計畫之房地，除報府核定變更為非公用財產外，部分騰空尚無法交由財政局處理之土地，則暫時提供府屬其他機關使用，以活化土地利用。</p> <p>1.財物管理制度化，並利用報表編製及資料取閱分析，提高管理效能。</p> <p>2.定期進行財產盤點，依實際需要辦理財產維護檢修、汰換、報廢減損；報廢財產上網拍賣，增加市庫收入。</p> <p>3.落實財產管理作業，確實辦理物品清點、統計、結算，將庫存量降至最低並定期檢核，使物盡其用，避免浪費。</p> <p>1.依高雄市民防團隊常年訓練執行計畫，定期辦理防護團團員常年訓練。</p> <p>2.依據消防法施行細則第 15 條第 1 項第 5 款規定，辦理四維及鳳山行政中心 110 年度消防自衛編組演練。</p> <p>3.依據高雄市政府推展全民國防教育實施計畫，辦理 110 年機關全民國防教育。</p> <p>執行四維及鳳山行政中心保全維安勤務，並於下班及例假日之非上班時段，實施進出人員以身分證登記管制措施。另指派人員輪流查核保全人員執勤情形，並作成查核紀錄表，據以檢討改善警衛保全之妥適性，以確實達到門禁管制、安全防護之目的。</p>		
--	--	--	--	--

(二)充實設備	充實設備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辦理四維及鳳山行政中心中央空調系統附屬設備汰換工程。 2.辦理四維行政中心電梯汰換工程。 3.辦理四維行政中心大禮堂牆面整修工程。 	9,125	
參、文書業務 文書管理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文書管理 2.資訊管理 3.檔案管理 4.議事管理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精進公文電子化品質，提升文書處理效能，定期辦理公文系統教育訓練及文書處理規範宣導，確保各機關、學校同仁熟稔系統運作，並落實文書處理相關規定。 2.持續精進各機關公文電子簽核比率及電子交換使用率，以有效節能減紙及縮減郵資費用支出。 3.定期發行「高雄市政府電子公報」，彙整刊載本府市法規、行政規則、各式政令、公告、公示送達等各類攸關民眾權益之資訊，落實市政資訊公開，促進民眾瞭解相關施政權益，做為民眾與政府間溝通的橋樑。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依資安法辦理資訊安全管理及教育宣導，提升同仁資通訊安全觀念，降低資安風險。 2.持續推動政府資料開放及採用 ODF-CNS15251 作為政府文件標準格式，促進市政資訊加值運用，提升公務文件流通性及保存性。 3.維運管理四維及鳳山行政中心導覽設備，有效提升各機關活動資訊及市政成果之行銷宣導與節能減紙效果。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持續辦理府管檔案移交作業，提升檔案典藏、檢調及應用之效益。 2.辦理本府 110 年度檔案管理考核，強化機關檔案管理效能及檔管人員素質，妥善保存施政紀錄。 3.輔導及薦送本府所屬機關參加國家發展委員會檔案管理局第 19 屆機關檔案管理金檔獎評獎，透過評獎、管理考核等作業，提升參獎率，並精進機關檔案管理知能及建立標竿學習。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辦理市政會議業務，加強各機關間橫向聯繫，建立市政發展溝通平台，議定重要市政決策，俾實踐施政總目標。 2.召開處務會議，確保各項業務順利推動，俾提升服務績效。 	11,556	

肆、機要業務 處理機要業務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民眾建議案、陳情案及市長交辦案件之處理 處理機要業務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以親切負責之態度妥適處理人民陳情暨建議事項。 連結市府各局處研議行政面或政策面的解決對策，俾紓解民意。 輔以本府線上即時服務系統，確實管制、追蹤各項案件辦理情形。 <p>依規定處理各項機要業務文件及交辦事項。</p>	4,229
伍、國際事務 訪賓接待聯繫業務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推動姊妹市、國際友好城市之互訪及實質交流 爭取辦理各類國際活動及市政建設參訪活動，積極行銷高雄 規劃國際主題課程，培植具國際視野之人才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接待國內外重要訪賓，參訪市政建設，並安排市長、副市長、秘書長等首長與之會面或宴會等相關事宜。 辦理市長、副市長、秘書長出國訪問、考察與參加國際會議等相關事宜。 以「踏實、互惠、互助」理念強化本市與姊妹市、友好城市或其他重要國際城市在觀光、經貿、文化、教育等方面之實質交流。 配合本市燈會等重大慶典活動，邀請姊妹市及友好城市訪高與會，並協調相關局處安排接待或訪問行程，協助行銷市政重要建設。 辦理本市代表團赴姊妹市及友好城市考察參訪或應邀參加慶典活動及國際會議等，並邀請本府有關局處組團參加，斟酌加入該局處業務之市政考察行程。 鼓勵各局處主動與姊妹市及友好城市進行業務交流，例如業務考察互訪、舉辦研討會、展覽、文化表演、職員交換實習等，以促進各局處業務與國際接軌。 與外交部合作策劃，邀請國際重要人士或友好城市市長到訪高雄，增進高雄與國際城市之連結。 撰擬及翻譯本市與各城市間往來書信及交流訊息。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積極參與國際組織。 策辦各項增進國際重要人士認識高雄之活動，宣揚本市友善國際城市形象。 邀請駐台外國使節及代表參與本市重大活動、慶典儀式，創造國際城市發展動能。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開設外語學習、國際禮儀、國際政經情勢，或有關涉外職能課程，俾協助提升各局處相關同仁涉外事務能力。 邀請重要駐臺使節、代表，或外交領域 	6,490

	<p>4.運用國際關係小組等機制，協助推動本市國際事務</p>	<p>專業人士，分享自身所學與職業生涯之經驗（國際關係、外交、政治學、文化），以增進了解國際趨勢及當代重要議題。</p> <p>建立市府各局處國際人員窗口及對外運用國際關係小組等機制，強化與民間多元合作關係，加速本市國際化發展。</p>		
--	---------------------------------	--	--	--

参、民 政 局

高雄市政府民政局 110 年度施政計畫提要

本局配合市長政策、指示、高雄市政府中程施政計畫及本局年度業務發展需要等項目，考量 110 年度應推展之施政目標及重要工作事項，並持續上年度施政成效，編訂 110 年度施政綱要。其重點及主要目標如下：

- 一、發掘各區地方特色，結合社會資源舉辦特色活動，活絡地方經濟及宣揚地方特色文化。
- 二、持續輔導宗教團體合法化，鼓勵結合社會資源辦理捐資興辦公益或慈善事業，並推廣寺廟文化活動減炮、減香、減金，發展多元宗教文化特色。
- 三、賡續推動跨域合作機制，透過跨機關業務整合推行創新服務，簡化申辦服務程序。
- 四、持續辦理公墓遷葬，改善公墓、納骨塔設施(備)環境，加強環境清潔維護，提供民眾優質的殯葬設施環境品質。
- 五、審核電力開發協助金補助作業，督導各區公所回饋金業務。
- 六、透過講習、文康及表揚等各項活動，加強里、鄰長專業知能，提升為民服務效能。
- 七、持續推動里政 e 化，整合里政線上 e 指通 APP 及里政資訊網，增進里政經營效率。
- 八、持續精進徵兵作業，協助申請服替代役、補充兵役及提前退伍(役)。照顧生活不能維持之役男家屬，對服役中因公傷亡者立即慰問關懷，並辦理替代役公益活動，落實服務社會信念。
- 九、配合三合一會報及軍民聯合防空演習運作，以提升本市政軍聯合救災能力，並適時辦理三節慰勞部隊官兵、替代役備役演訓召集及推展後備軍人公益活動。
- 十、辦理祭祀公業及神明會財產清理工作，增進土地利用，健全本市地籍管理。

- 十一、推廣網路線上聲請調解服務系統，輔導各區調解委員會發揮調解功能，提升紛爭調解服務效率，促進社會和諧。
- 十二、倡導聯合奠祭，結合慈善宗教團體每季辦理聯合奠祭，並免費辦理告別式。
- 十三、改善火化過程中產生煙塵對空氣的影響，持續辦理火化爐具及廢氣排放處理設備汰舊換新，並編列預算辦理更新濾袋，營造清淨港都環境，以改善廢氣汙染情況。
- 十四、賡續推動綠色殯葬政策，設置環保金爐、電子輓額、落實陪葬品減量、鼓勵環保葬法與網路追思，推廣低碳治喪文化。
- 十五、建置殯葬服務資訊網絡，提供公開、透明、即時的服務資訊與單一窗口便捷服務。監督管理殯葬設施與殯儀服務業，匡正殯葬文化，塑造優質的殯葬服務產業。
- 十六、賡續辦理「新住民生活適應輔導班」暨積極爭取內政部補助經費辦理各項新住民學習課程及活動，以協助新住民早日融入我國生活環境。
- 十七、持續更新具有城市意象家戶門牌；增設大型中英雙語門牌，以利民眾尋址。
- 十八、持續推動巷道孔蓋齊平計畫並強化基層建設小型工程品質，建構區公所專業工程服務團隊，創造市民優質鄰里生活空間。
- 十九、加強里活動中心使用效率及維護管理，提供民眾安全、優質、完善的休閒活動場所。

高雄市政府民政局 110 年度施政計畫與預算配合對照表

類	項	目	預算來源及金額	備考
			主要預算 (單位：千元)	
壹、一般行政	行政管理 (含人事費)		133,688	
貳、區里業務	區政監督	一、區政監督及行政區劃 二、里幹事講習及訓練	30,948	
參、自治業務	自治業務及里鄰組織	一、自治業務 二、里鄰組織及訓練	168,262	另選舉 283,407
肆、兵役業務	政軍業務、動員管理業務及徵兵處理		126,856	
伍、宗教禮俗業務	宗教輔導及禮俗改善	一、禮儀民俗、殯葬督導及調解業務 二、輔導宗教團體及祭祀公業法人組織運作	26,732	
陸、殯葬業務	殯葬管理與服務		282,177	
柒、戶籍行政業務	戶籍行政及統計		9,017	
捌、戶政事務所業務	各區戶政事務所業務		657,306	
玖、基層建設	小型工程		267,852	
拾、第一預備金	第一預備金		280	
合計			1,986,525	

高雄市政府民政局 110 年度施政計畫

計畫名稱	計畫目標	實施要領	預算來源及金額 (單位：千元)	備註
壹、一般行政 行政管理			133,688	
一、事務及文 書管理業 務	加強事務及文 書管理，有效 執行一般行政 工作。	依照行政院研考會「事務管理彙編」、檔案 法、高雄市市有財產管理自治條例及有關法 規確實執行： 1.加強第 2 代公文整合系統收發文管理及推行 檔案資訊化。 2.依據政府採購法規定，有效辦理各種財物 及勞務之採購。 3.加強辦公廳舍財產及財物之管理。 4.加強辦公室整潔維護與美化四周環境，以 提高工作效率，提昇為民服務品質。 5.力行節約能源政策並依行政院核定之「政 府機關及學校『四省（省電、省油、省 水、省紙）專案』計畫」規定辦理，避免 無謂浪費。 6.加強公務車管理，提高行車安全性。 7.依據行政院主計處出納管理作業手冊，確實 辦理出納管理作業。		
二、會計業務	配合施政計畫 加強審核，並 積極執行預 算，以提高施 政績效。	1.依據各單位年度施政重點與目標落實零基 預算精神，詳實籌編預算。 2.積極執行本年度各項預算，俾施政工作計 畫進度與預算之配合，期發揮預算執行之 最高效益。		
三、人事業務	1.健全本局組織 編制及合理調 整人力。 2.貫徹考試用人 推行人事公 開。 3.加強在職訓練 進修。 4.加強出勤管理 與平時考核。 5.推動員工福利 措施與社團活 動。 6.貫徹退休撫卹 制度。 7.加強人事服務	針對本局暨所屬機關特性及職掌，隨時檢討 各單位工作量及人力需求，合理修正本局暨 所屬機關組織編制及調整人力配置，使人力 得以充分運用。 本「為事擇人，用人為才」之旨，貫徹考用 合一，拔擢優秀人才，內升外補兼顧，依公 務人員陞遷法規定辦理人員遴用陞遷。 辦理或遴選人員參加與業務有關之講習與訓 練，以增進工作知能。 為維護公務紀律，每月不定期查勤，並落實 平時考核。 積極推動員工福利措施，鼓勵員工參與社團 活動，提倡員工正當休閒活動，調劑身心健 康。 建立年度屆齡（自願）退休人員列管名冊， 依法辦理退休撫卹案件，促進機關人員新陳 代謝，暢通人事管道及加強退休人員照護。 建立以顧客為導向之服務觀念，主動協助同		

高雄市政府民政局 110 年度施政計畫

計畫名稱	計畫目標	實施要領	預算來源及金額 (單位：千元)	備註
四、政風業務	措施。 1.政風法令宣導。 2.落實防貪肅貪。 3.妥慎處理檢舉事項。 4.公務機密維護。 5.預防危害破壞。 6.財產申報。	仁處理有關權益事項，以維護當事人權益，提昇員工士氣。 1.建立崇法務實及依法行政觀念，強化廉政法紀素養。 2.運用各種方式強化法紀觀念之宣導，提昇法律素養，維護機關良好之形象。 1.透過廉政會報運作，落實機關防弊措施，先期防制不法情事發生。 2.協請各單位主管加強對所屬人員之品德考核，如發掘貪瀆不法，依規定妥處。 秉承機關首長指示，審慎辦理涉及政風違法貪瀆案件。 加強公務機密維護措施，落實保密宣導及檢查防範洩密情事發生。 1.透過科、室合作，強化機關設施檢查及維護工作。 2.注意蒐集處理陳情、請願重大預警資料，迅採防處作為，遇有重大陳情、請願事件發生，依規定迅速報告首長及通報有關機關即時疏處，並予以必要之協助。 加強公職人員財產申報資料之審核。		
五、研考業務	1.提昇為民服務品質工作。 2.落實管制工作，加強管制案件之稽催。	訂定提升服務品質計畫，積極提升服務品質。 依施政計畫列管項目及各系統查詢及稽催，增進處理時效，提昇為民服務品質。		
六、資訊業務	1.推動便民資訊服務、業務e化、提供多元便捷資訊服務。	1. 賡續推動便民服務自動化，提昇服務品質，塑造專業、便民、高效率的機關服務形象與聲譽。 2. 建置業務資訊系統，提昇同仁工作效能及決策品質。 3. 建置「線上調解聲請服務平台」，可利用行動化載具等設備，線上辦理調解聲請服務，提供市民更友善、便捷的服務措施。 4. 賡續推動本局暨所屬機關單一簽入介接系統，有效減少應用系統人員管理成本，並整合使用者多組帳號使用問題。 5. 賡續推動本局資訊安全宣導及防護，強化資訊安全機制。 6. 協助殯葬管理處、兵役處及戶政事務所強化網站內容。		

高雄市政府民政局 110 年度施政計畫

計畫名稱	計畫目標	實施要領	預算來源及金額 (單位：千元)	備註
<p>貳、區里業務</p> <p>區政監督</p> <p>一、區政監督及行政區劃</p> <p>(一)健全區里組織</p> <p>(二)加強區政監督</p>	<p>2.促進機關資訊共享、提昇政府機關整體效能</p> <p>強化基層組織功能，力行走動式服務。</p> <p>1.督導區公所訂定年度施政計畫，並考核其執行績效，加強為民服務。</p> <p>2.召開區政業務會報，強化區政業務功能。</p> <p>3.辦理「地方特色」活動，發展其地方特色。</p> <p>4.檢討區公所預算編列標準，區政均衡發展。</p>	<p>7. 建置系統伺服器虛擬機，確立各應用系統備援機制，確保系統服務不中斷。</p> <p>8. 管理維護各主機及網路等軟硬體設備。</p> <p>1. 辦理各機關應用戶政連結作業取得戶籍資料，以提升機關行政效能及便民服務品質。</p> <p>2. 辦理各機關應用市府機關資訊共享平台，查詢戶籍資料，簡化作業流程，減少書證謄本使用量。</p> <p>3. 賡續推動應用各機關資訊，以簡化本局及所屬作業流程，提昇行政效能。</p> <p>4. 賡續受理各機關申請使用本局產製之 GIS 圖資，以協助各機關建置地理資訊系統。</p> <p>1. 督促區級主要幹部加強訪問里鄰，瞭解問題，及時處理。</p> <p>2. 擴大為民服務，加強里幹事服勤效能，利用每日下里訪問發現民隱、民瘼，發掘社會扶助及高風險待援個案，並不定期派員至各區抽查里幹事下里服務情形，發揮為民服務功能。</p> <p>定期或不定期派員督導考核區政業務執行績效，並將執行成果列為區長年終考績之重要依據。</p> <p>每 2 月定期召開區政業務會報，邀集各區區長、本局各科室主管，研商改進區政業務應興應革事項，激勵民政幹部向下紮根之工作理念，以發揮統合力量，推動區政建設工作，並適時解決各區遭遇之問題。</p> <p>結合社會資源，辦理地方特色活動，凝聚民心，活絡地方商機，行銷高雄。</p> <p>因應業務發展需求，會同有關局處檢討修正區公所共同費用標準，增進業務績效發揮區政功能。</p>	30,948	

高雄市政府民政局 110 年度施政計畫

計畫名稱	計畫目標	實施要領	預算來源及金額 (單位：千元)	備註
(三)督促各區公所加強市容查報	加強環境衛生改善市容查(通)報，消除病媒孳生源，促進市容環境之美化。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督促各區公所對市容查(通)報應迅即反映各權責機關處理解決，並追蹤其辦理情形至處理完畢。 要求區公所加強協調轄內各機關團體及指導市民確實做好環境整潔消除髒亂工作；並於防疫期間要求市民做好「健康自我管理」，防範疫情蔓延。 繼續加強督導各區對登革熱病媒孳生源之防治及宣導工作，期以澈底消滅各病媒孳生源為目標，並督促各區里幹事加強查報轄內髒亂點(空屋、空地、儲水菜園、廢棄冷氣水塔)，即時通報相關權責機關處理。 		
(四)鼓勵女性參與基層公共事務	鼓勵女性參與基層公共事務。	逐步推動教育、宣導及舉辦活動等措施，培育社區婦女領導人才，擴大其參與公共事務，並依各區特性及生態，協助解決社區婦女所關切的問題。		
(五)本市里鄰編組及調整	規劃辦理本市區里區域調整及編組。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依據「高雄市里鄰編組及調整辦法」辦理區里鄰編組及調整作業。 俟行政區劃法通過後，考量都市發展現況，適時檢討規劃行政區域調整及編組。 		
(六)省市界標	管理省市界標，使省市界標易於識別。	依據「行政區域界標作業要點」有關規定，管理本市設置之省市界碑(標)。		
(七)督導各區公所防救災準備工作	為加強各區公所防救災準備工作，提高整備及減災效能。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督促各區公所對水災等潛勢區域保全名冊建立及更新。 督促各區公所應變中心編組分工務必落實，並加強與各機關及軍方之聯繫通報。 督促各區公所完成避難疏散路線規劃、避難場所安全等工作。 督促各區公所完成各項複式查通報資訊及機制之建立。 督促各區公所於汛期前完成各項防汛開口合約簽訂發包。 		
二、里幹事講習及訓練	增進基層人員素質，加強為民服務，提高行政效率。	訂定里幹事講習訓練實施計畫，以期強化基層組織功能，增進基層幹部工作知能，加強為民服務，提高行政效率。		
三、區公所主任秘書及課長講習訓練	加強區政治理，培養優質人力。	由人發中心規劃各項課程，以期加強區政治理，提升市府為民服務之執行力及行政效率。		

高雄市政府民政局 110 年度施政計畫

計畫名稱	計畫目標	實施要領	預算來源及金額 (單位：千元)	備註
參、自治業務 及里鄰組織 一、自治業務 管理			168,262	
(一)督導各區 召開里業 務會報	各區視實際需 要召開里業務 會報，加強政 令宣導，以利 公共事務之推 展。	1. 督導各區召開里業務會報，促進行政區轄 內各機關之協調聯繫，結合整體力量推動 地方建設。 2. 依據「高雄市政府辦理里業務會報鄰長會 議及里鄰長里幹事訓練實施要點」之規 定，提升各區與里、鄰相互間之配合聯 繫、加強政令宣導，以利公共事務之推 展。		
(二)加強推行 里民大會 及基層建 設座談會	召開里民大會 或基層建設座 談會，確實執 行決議案及結 論之管制與辦 理。	1. 督導鼓勵各區必要時，協調生活型態相同 之里召開聯合里民大會或基層建設座談 會，並排訂會議召開日期、議程及場所， 報本局備查。 2. 依據「高雄市里民大會及基層建設座談會 實施辦法」之規定，提升各區決議或結論 執行績效，落實地方自治，發揮自治行政 功能。		
(三)審核電力 開發協助 金	強化電力開發 協助金回饋地 方。	依據「電力開發協助金運用與監督管理辦 法」，並配合市府施政目標，加強審核機制 及規範運用事項，以增進地方福祉。		
(四)督導高雄 國際航空 站回饋金 運用事項	強化高雄國際航 空站回饋金回 饋地方。	依據「高雄市政府高雄國際航空站回饋金分 配及使用要點」，並配合市府施政目標，督 導及規範運用事項，以增進地方福祉。		
二、里鄰組織 及訓練				
(一)里長文康 及講習活 動	增進里長為民 服務知能，提 升為民服務效 能。	藉由文康及講習活動，促進里長成長，增進 本市里長交流互動，分享里政經營心得，使 里長對於地方治理產生新思維新作法。		
(二)里長表揚 活動	表揚特優暨資 深里長，鼓勵 其服務熱忱。	依據「高雄市政府辦理里鄰長服務獎勵要 點」選拔特優暨資深里長，由市府公開表揚 激發里長榮譽感，肯定其為民服務作為，並 達到見賢思齊的效果，提升民眾福祉。		
(三)辦理市議 員及里長 福利互助	增進里長福利， 增進里長福利， 以提高為 民服務品質。	依據「高雄巿市議員及里長福利互助自治條 例」之規定，辦理本市議員及里長福利互助 事項，以增進其福利。		

高雄市政府民政局 110 年度施政計畫

計畫名稱	計畫目標	實施要領	預算來源及金額 (單位：千元)	備註
<p>(四)辦理里鄰長喪葬補助</p> <p>肆、兵役業務</p> <p>一、軍務行政</p> <p>政軍業務</p> <p>(一)留守業務</p> <p>(二)在營軍人及替代役役男家屬生活扶助及各項補助</p> <p>(三)列級家屬健保費、醫療費補助</p>	<p>慰問里鄰長之遺族。</p> <p>1.加強照顧義務役身心障礙退伍軍人，維護其權益。</p> <p>2.義務役軍人死亡慰問金發放。</p> <p>3.春節慰問國軍遺族，以示關懷。</p> <p>4.春秋二祭慰問陣亡烈士遺族。</p> <p>1.限期審定在營軍人及替代役役男家屬生活扶助等級，發放生活扶助金。</p> <p>2.委託郵局將一次安家費暨三節生活扶助金於節前10日發放，使扶助家屬歡度佳節。</p> <p>3.核發家屬生育補助、喪葬補助及急難慰助金(重大災難)</p> <p>落實照顧列級家屬保險及就醫。</p>	<p>依據「高雄市政府辦理里鄰長喪葬補助及遺族慰問實施要點」之規定，發給喪葬補助，並慰問里鄰長之遺族。</p> <p>1.依據國防部核定之義務役身心障礙軍人，依其身心障礙等級發放三節市長慰問金、市長生活照護金及安養津貼；如符合在營軍人家屬生活扶助者，發給生活扶助金。</p> <p>2.三節慰問金，委由郵局轉帳匯撥，以達便捷安全高效能服務。</p> <p>依國防部死亡通報，慰問義務役軍人家屬並致贈慰問金及埋葬追悼補助費。</p> <p>於春節前委由郵局發放遺族慰問金，轉入遺族之郵政帳戶。</p> <p>邀請陣亡烈士遺族代表參加祭典，並由市長慰問遺族及致贈慰問金。</p> <p>1.由區公所依照規定於役男入營後 15 天內完成家庭狀況調查，及審查扶助等級，送本處複審核定。</p> <p>2.核定結果，以書面通知家屬。</p> <p>3.節前實施複查，以達到資料正確、公平核定等級之目的。</p> <p>1.節前完成發放名冊，並辦妥請款手續。</p> <p>2.委由郵局在節前將發放金額，轉入列級扶助家屬郵政帳戶。</p> <p>3.按程序辦理核銷工作。</p> <p>1.督導區公所主動輔導家屬申請。</p> <p>2.核定後儘速發放慰問金。</p> <p>1.督導區公所造冊補助核列甲級役男家屬自付之健保費。</p> <p>2.核列甲、乙、丙級役男家屬，至全民健保醫院、診所就醫，除全民健保不給付者外，憑醫院繳費收據向區公所申請，由本處審核撥款補助。</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126,856</p>	

高雄市政府民政局 110 年度施政計畫

計畫名稱	計畫目標	實施要領	預算來源及金額 (單位：千元)	備註
(四)慰勞	關懷住院官兵。	1.因公(含意外)受傷住院7天以上本市籍義務役服役役男及分發市府服勤替代役役男，致贈慰問金。 2.因作戰或重大事故重傷或死亡之現役軍人及替代役役男，致贈即時慰問金。		
(五)兵役宣傳	加強兵役宣導，鼓勵踴躍服役。	發送「服役須知」於梯次入營前發給役男及家屬參閱。		
(六)替代役役男服勤管理	負責分發、督導、管理本市替代役役男等相關事宜。	負責統籌管理替代役役男相關事務及辦理退役等業務。		
(七)擴大替代役公益服務活動	負責規劃市府各機關替代役從事公益服務活動執行情形。	1.整合本府服役之役男，積極推動參與公益服務，以帶動役男與社區建立良好互動關係，展現敦親睦鄰善意，期使替代役制度積極推動社會公益服務之目標。 2.辦理替代役役男獨居老人關懷及清潔打掃公益及捐血活動，藉以提升替代役男社會關懷理念。		
(八)榮眷社區服務	提供榮眷社區服務平台，配合原眷戶需求，有效提供服務。	1.辦理榮眷社區居民安康講座活動，關心榮眷社區居民居家安全及身體保健，並透過活動關懷眷戶相關權益。 2.辦理眷村美食研習，介紹眷村特有美食文化及傳承。 3.協調軍政單位，維護公共設施及環境。		
二、軍人忠靈祠	受理亡故現役軍人、替代役役男及榮民之安葬申請事宜。	1.安葬流程管理制式化作業，縮短葬厝申請作業流程，即時申請，即時辦理。 2.園區持續綠美化及水土保持工作，保持軍人忠靈祠景觀及公園化之目標。 3.網路e化，全方位服務民眾辦理祭祀工作。 4.全年無休服務祭祀民眾。 5.為確保祭祀民眾生命財產安全，園區依規定投保公共意外責任險，以保障民眾權益。		
三、忠烈祠	辦理殉職官兵警察、義勇警察、民防人員、消防人員、義勇消防人員或其他依法令從事於公務之人員及殉難人民入祀事	1.入祀祭典作業及制式化管理工作。 2.景觀維護及忠烈祠建物修繕，持續美化及水土保持工作。 3.全年無休服務參訪民眾。 4.為確保參訪民眾生命財產安全，園區依規定投保公共意外責任險，以保障民眾權益。		

高雄市政府民政局 110 年度施政計畫

計畫名稱	計畫目標	實施要領	預算來源及金額 (單位：千元)	備註
四、八二三紀念館	宜。 善盡八二三紀念館管理及維護，做好展覽服務。	1.辦理紀念館之清潔維護及保安全管理。 2.做好展場整體檢查、導覽服務，展覽內容維護更新 3.為確保參訪民眾生命財產安全，園區依規定投保公共意外責任險，以保障民眾權益。		
五、兵役動員管理				
(一)替代役備役役男管理	加強退(停)役人員之列管作業。	1.辦理退(停)役人員之編組、異動、轉、免、回、除、禁役等作業。 2.平時、非常事變或戰時，實施演訓召集或勤務召集。		
(二)離營歸鄉報到	核對離營及戶籍資料，辦理列管及事故查處。	依據後備軍人管理規則及離營電子兵資作業程序，督導各區受理離營歸鄉報到應辦事項： 1.核對離營及戶籍資料。 2.辦理列管相關事宜。 3.對未報到人員詳查其事故原因，並依規定處理。		
(三)異動管理	掌握動態，力求資料正確完整。	督導各區辦理後備軍人異動遷徙，轉通報後備指揮部列(除)管，對死亡、除管、喪失國籍等事故，應於規定期限內辦理傳輸訂正除管。		
(四)列管人數統計	詳實核對統計資料，以求正確完整。	每月初由各區公所列印上月列管後備軍人動態統計表自存。		
(五)年度清查資料校正	依法離營之後備軍人列管後，實施年度清查。	1.內部清查—役政人員每月自動清查。 2.配合本市後備指揮部聯合舉辦作業講習，溝通作法，提高管理效能。 3.會同本市後備指揮部對各區公所實施資料及業務檢查，擇優報國防部後備指揮部評選敘獎。		
(六)轉免役體檢	後備軍人轉免役體格複檢。	1.後備軍人因病或受其他傷害不堪服役者，檢具有關證明文件報請本市後備指揮部協調指定軍醫院實施體格複檢後，判定體位，辦理轉免役。 2.持內政部會商衛生福利部指定體(複)檢醫院診斷證明書或兵役用(甲種)診斷證明書或國軍醫院診斷證明書或身心障礙手冊者或重大傷病卡或經國防部核定傷殘通報者，得免參加體檢。但持身心障礙手冊及重大傷病卡者，仍應檢附前述診斷證明書，俾利判等。		

高雄市政府民政局 110 年度施政計畫

計畫名稱	計畫目標	實施要領	預算來源及金額 (單位：千元)	備註
(七)後備軍人緩召及儘後召集	辦理後備軍人緩、儘召，以維護權益。	1.依照「國防部年度緩召處理規定」及「國防部後備指揮部實施計畫」，協助辦理本市緩召作業。 2.配合本市後備指揮部辦理緩召作業講習。 3.每年 4 月 1 日至 4 月 30 日止後備軍人及補充兵緩召第 4、5 款暨儘後召集第 4 款受理申請。 4 複核區公所轉陳案件後送本市後備指揮部核定。 5.轉送緩召結果通知書。		
(八)後備軍人公益及聯誼活動	後備軍人公益活動。	運用後備軍人組織系統，辦理政令宣導與人、物力動員準備工作，並辦理全民國防教育、環境清掃及捐血等各項公益活動。		
(九)役政業務訪視及表揚	訪視役政業務工作績效，評定優劣，謀求改進及選拔績優單位人員表揚。	1.擬訂年度役政業務訪視實施計畫。 2.組成訪視小組赴各區訪視役政業務，評定優劣及作缺失改進。 3.選拔績優單位及人員，列入兵役節予以表揚。		
(十)敬軍慰勞	加強在營軍人慰勞、激勵士氣。	辦理本市年度敬軍工作，慰勞本市籍役男並致贈部隊勞軍款。		
(十一)政軍聯繫	本市政軍首長聯繫。	1.擔任市府與軍方連繫窗口，協助市府及各局處協調政軍相關事項。 2.辦理政軍首長聯誼，溝通並協調解決有關市政問題。		
(十二)策訂動員準備執行計畫	達成全民防衛動員準備，完成各動員準備執行計畫。	1.依據中央各有關部會年度動員準備方案與分類計畫，由市府各有關局、處負責策訂本市 110 年度精神、人力、物資經濟、衛生、交通等 18 個動員準備執行計畫，俾利動員任務執行。 2.協調國軍兵力支援複合式災害防救工作，以減少民眾生命財產損失。		
(十三)配合中央動員演習計畫，實施各項演習事項	依據演習目的、演習事項，達成動員演習任務。	依據行政院動員會報演習訓令及統裁部演習實施計畫，策辦高雄市 110 年全民防衛動員暨災害防救(民安 7 號)演習及 110 年「軍民聯合防空(萬安 44 號)演習，以驗證動員、民防及緊急醫療等各種緊急應變機制，於戰時之運作效能，及強化全民防空作為與空防整備，提高敵情警覺。		
六、兵員徵集徵兵處理				

高雄市政府民政局 110 年度施政計畫

計畫名稱	計畫目標	實施要領	預算來源及金額 (單位：千元)	備註
(一)兵籍調查	民國 91 年次徵兵及齡男子兵籍調查。	1.依據徵兵處理作業計畫，策訂年度兵籍調查實施計畫，辦理作業前說明會，並督導考核。 2.督導區公所實施徵兵及齡男子戶籍資料轉錄，並建檔列管。 3.陳報兵籍調查成果。		
(二)徵兵檢查	役男徵兵檢查。	1.依據徵兵處理作業計畫，辦理作業前檢討及說明會，策訂年度徵兵檢查實施計畫，並督導考核。 2.19 歲希儘早入營之役男，儘速辦理體檢。 3.協調體檢醫院安排各區體檢日程，並安排體位判定事宜。 4.辦理徵兵檢查作業，含區公所列印送達徵兵檢查通知書，體位判定後，由區公所列印並送達役男徵兵檢查體位判定結果通知書。 5.列印役男徵兵檢查人數統計表陳報中央。		
(三)免役處理	核發免役證明書。	辦徵兵檢查判定免役體位者，核予免役，並由區公所製發免役證明書。		
(四)禁役處理	核發禁役證明書。	依據兵役法，役男曾判處 5 年以上有期徒刑或執行有期徒刑在監合計滿 3 年者，核予禁役，並由區公所製發禁役證明書。		
(五)役男緩徵	辦理役男在學緩徵。	1.高中（職）以上學生由學校繕造緩徵名冊送高雄市兵役處審核後予以緩徵。 2.役男犯罪在追訴中或入監執行者依其本人或家屬申請辦理緩徵。		
(六)役男抽籤	1.辦理常備役體位役男抽籤。 2.辦理替代役役男抽籤。	1.依據徵兵規則及內政部抽籤作業規定策訂役男抽籤計畫。 2.督導區公所依役男人數及其教育程度修習專長配賦軍種兵科員額及編造抽籤名冊。 3.以公平、公正、公開方式實施抽籤作業。 1.依據替代役實施條例施行細則及徵兵規則等相關規定，策訂替代役男抽籤計畫。 2.督導區公所按役男人數編造抽籤名冊抽籤決定徵集入營順序。 3.公平、公正、公開方式實施抽籤作業。		
(七)役男徵集	1.辦理常備兵役軍事訓練徵集。 2.辦理替代役役男徵集。	1.依徵兵規則規定及內政部梯次徵集計畫配賦各區徵集員額。 2.依各梯次入營日期，整備入營交接名冊等資料。 3.依計畫入營日期，派員護送役男入營服役。 1.依替代役實施條例施行細則、徵兵規則及內政部梯次徵集計畫，配賦各區徵集員額。 2.依梯次入營日期，整備替代役役男役籍資料		

高雄市政府民政局 110 年度施政計畫

計畫名稱	計畫目標	實施要領	預算來源及金額 (單位：千元)	備註
	3.延期徵集。	及交接名冊。 3.依計畫徵集日期派員護送替代役役男入營。依據「應徵役男延期徵集入營事故表」辦理。		
(八)役男異動管理(含僑民)	1.確實掌握各年次役男動態，以利徵兵處理。 2.役齡僑民管理。	督導各區公所與戶政事務所密切聯繫隨時辦理役男異動登記、發送通報，保持最新動態資料。 1.依「歸化我國國籍者及歸國僑民服役辦法」管理。 2.與僑務委員會及內政部移民署保持聯繫，以掌握役齡僑民動態。 3.定期清查列管僑民動態資料。		
(九)役男出境	1.役男出境就學管理。 2.一般役男管理。	督導區公所辦理役男出境及出境就學之清查、統計及後續之徵兵處理作業。 受理役男因奉派出國研究、進修、表演、比賽、訪問或實習等出境申請。		
(十)役男保險業務	役男接受徵兵處理之保險處理。	役男接受兵籍調查、徵兵檢查、抽籤、徵集入營等，因意外事故每人投保新台幣 250 萬元及 5 萬元醫療，以維護其權益。		
(十一)未役社青志願服役登錄	在營服志願役徵兵及齡男子另予列管。	徵兵及齡男子已在營服志願役者，於接獲通知後函轉戶籍地區公所登錄於戶役政資訊系統，以免不必要之徵兵處理。		
(十二)申請服補充兵及提前結訓(退役)	1.役男因家庭因素申請服補充兵役。 2.軍事訓練及替代役役男家庭發生變故申請提前結訓(退役)。	役男因家庭因素，具備服補充兵役條件者，依據內政部訂頒「常備役體位因家庭因素及替代役體位服補充兵辦法」規定核辦。 軍事訓練、替代役役男家庭發生變故，須負擔家庭生計主要責任者，得申請提前結訓(退役)，分別依據國防部、內政部頒訂之標準核辦。		
(十三)申請服替代役	1.指定役別機關替代役甄選。 2.宗教因素替代役。 3.家庭因素替代役。	依據內政部訂頒年度役男申請服替代役實施計畫，受理待徵役男申請服替代役。 役男因宗教信仰申請服替代役，依據內政部訂頒役男申請服替代役辦法相關規定核辦。 役男因家庭因素申請服替代役，依據內政部訂頒役男申請服替代役辦法相關規定核辦。		
(十四)應徵役男入營輸送	加強鐵公路運輸協調並加強督導服務以策安全。	1.依據內政部徵集兵計畫及輸送計畫，訂定本市役男入營輸送計畫，協調鐵、公路等有關單位完成輸送任務。 2.派遣護送人員加強督導及服務役男並維持運輸任務之行車安全。		
(十五)未役役男清查	使應受徵兵處理之役男，均	1.依據徵兵處理計畫，策訂年度未役役男清查作業實施計畫，並督導區公所辦理清查		

高雄市政府民政局 110 年度施政計畫

計畫名稱	計畫目標	實施要領	預算來源及金額 (單位：千元)	備註
<p>伍、宗教禮俗 宗教輔導及 禮俗改善</p> <p>一、禮儀民俗 及殯葬督 導</p> <p>(一)端正禮俗</p> <p>(二)改善婚、 喪、喜、 慶禮儀</p> <p>(三)提倡現代 國民生活 運動</p> <p>(四)辦理本市 孝行獎推 舉表揚</p> <p>(五)辦理高雄 市同志權 益聯繫會 報及多元 性別平權 宣導等</p> <p>二、輔導宗教 團體、祭 祀公業法</p>	<p>能依法履行兵 役義務，維護 兵役公平。</p> <p>端正禮俗、倡導 祭典節約、推動 簡樸社會風氣。</p> <p>消弭各項婚、 喪、喜、慶陋 習，維護公序 良俗，匡正社 會風氣。</p> <p>提倡合理禮俗 及歲時節令活 動。</p> <p>積極推舉孝行 模範，豎立孝 親之良好典 範。</p> <p>尊重多元性別 各族群之權 益，弭平性別 刻板印象之舊 習，達成性別 平等之教育功 能，呈現高雄 市友善城市之 形象。</p>	<p>作業。 2.陳報查核結果。</p> <p>1.舉辦市民集團婚禮，結合在地相關產業， 加強宣導城市熱情與溫馨意象。 2.輔導各區繼續推行祭典節約，規劃清明、 中元普渡等祭典簡約肅穆辦理。 3.倡導婚、喪、喜、慶節約，引導民眾樂於 改正民間婚、喪、喜、慶習俗。 4.輔導各區辦理民俗傳統文化活動，樹立各 區特色並增進市民對本土文化之瞭解。 1.訂定適情、適禮之婚、喪、喜、慶儀式程 序，並宣導確實遵行。 2.透過本市廣播電台等大眾傳播媒體加強宣 導。 3.輔導各區配合相關會議宣導，促進市民共 識，以利倡導推行。 配合時序節令、民俗節日，輔導並鼓勵各民 間團體、宗教團體及寺廟舉辦各種優良傳統 民俗活動表演。 配合內政部辦理全國孝行獎，表揚能長期實 踐孝道，堪為他人表率之孝行模範，期使孝 道得以暢行全國。 活動內容兼顧性別平等、健康活潑及內容豐 富等原則，使參加者感受本市對於多元性別 的關懷、接納、包容及重視。</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26,732</p>	

高雄市政府民政局 110 年度施政計畫

計畫名稱	計畫目標	實施要領	預算來源及金額 (單位：千元)	備註
<p>人及調解業務</p> <p>(一) 宗教團體之輔導與管理</p> <p>(二) 鼓勵宗教團體捐資興辦公益或慈善事業</p> <p>(三) 祭祀公業法人及神明會申報登記運作及監督</p> <p>(四) 加強調解功能與績效</p>	<p>加強輔導寺宗教團體之登記管理。</p> <p>加強輔導宗教團體捐資興辦公益或慈善事業，並舉辦績優表揚大會。</p> <p>清理祭祀公業土地，促進土地有效利用。</p> <p>舉辦調解業務觀摩暨講習並督導各區調解委員會發揮調解功能，提昇績效。</p>	<p>1.積極協助宗教團體取得公、私有土地之承租、購置，期能完成合法登記手續。</p> <p>2.輔導登記有案之宗教團體訂定組織章程及確定組織型態。</p> <p>3.加強宗教財團法人財產之稽核及正常宗教活動之輔導。</p> <p>4.加強清查未登記宗教團體，並建立資料，積極輔導辦理登記，並嚴防神棍斂財或傳播邪教等不法行為。</p> <p>5.結合宗教團體辦理各項活動，淨化人心，增進社會之祥和。</p> <p>6.加強宗教團體溝通互動，協助解決各項疑難問題。</p> <p>1.依據「高雄市獎勵宗教團體捐資興辦公益或慈善事業實施要點」規定，本局及區公所應不定期訪問宗教團體，並於列席宗教團體有關會議時，鼓勵信徒及民眾配合宗教團體力行節約，將節省經費移作舉辦公益或慈善事業。</p> <p>2.定期舉辦宗教團體捐資興辦公益或慈善事業績優表揚大會，頒發匾額或其他獎品，以資鼓勵。</p> <p>輔導各區清理祭祀公業土地，並依「祭祀公業條例」、「地籍清理條例」辦理祭祀公業法人及神明會申報登記運作及監督。</p> <p>1.定期舉辦調解業務講習會，增進調解委員法律知識，交換實務心得，以疏減訟源，促進社會團結和諧。</p> <p>2.定期督導考核各區調解委員會，以提昇調解績效，落實為民服務。</p>	282,177	
<p>陸、殯葬業務</p> <p>殯葬管理與服務</p> <p>一、市區墳墓遷移，改善都市景觀</p>	<p>辦理市區各墓地清查及墳墓遷移作業。</p>	<p>本市所有墓地進行全面清查，重整殯葬環境及重塑都市景觀，推動殯葬改革並逐年辦理遷葬，改善地區環境及帶動整體景觀發展，以提昇市民居住環境的品質。</p>		

高雄市政府民政局 110 年度施政計畫

計畫名稱	計畫目標	實施要領	預算來源及金額 (單位：千元)	備註
二、加強各區公墓、納骨塔管理維護及改善	改善各區公墓、納骨塔設施，加強管理及服務。	加強公墓及納骨塔管理、維護及服務、建置資訊服務網、辦理納骨塔設施改善、興建工程，提供優質殯葬環境，以符合民眾需求。	9,017	
三、加強各殯儀館區殯儀服務及景觀美化工作	積極改善老舊殯葬設施，提供人性化喪葬環境。	辦理第一殯儀館園區設施維護管理及綠美化工作，第二殯儀館園區環境改善工程，全面提升殯葬文化，營造優質治喪環境。		
四、匡正喪葬禮俗	倡導合宜喪葬禮俗，推廣環保多元化葬法。	1.倡導聯合奠祭，結合慈善宗教團體每季辦理聯合奠祭，並免費辦理告別式。 2.推行「多元環保自然葬」的觀念，辦理樹灑葬、海葬，讓殯葬行為不傷害環境，並期能引導民眾移風易俗，從正面取代舊有不合時宜的禮俗。		
五、加強民間葬儀業督導及聯繫	加強業者與公部門溝通聯繫，共同提昇殯葬服務品質。	1.召開高雄地區葬儀座談會，並宣導改善喪葬禮俗規定及做法。 2.辦理殯葬服務業評鑑與獎勵，鼓勵殯葬業者成長及創新，促進殯葬優質化。		
六、積極辦理火化場爐具更新及廢排改善工作	汰換老舊火化爐具設備，改善空氣污染。	為改善火化過程中產生之煙塵對空氣之影響，持續辦理火化爐具及廢氣排放處理設備汰舊換新，並編列預算辦理更新濾袋，營造清淨港都環境，以改善廢氣污染情況。		
柒、戶籍行政業務				
一、加強戶政人員訓練	加強戶政人員訓練	為使戶政人員熟稔戶政法令、作業技能及便民服務觀念，規劃辦理各項戶政人員在職教育訓練，以提昇工作知能。		
二、嚴密戶籍管理	正確戶籍資料	1.落實辦理各項戶籍登記及管理，以保護民眾權益。 2.戶籍登記貫徹分層負責，以提昇行政效率。 3.建立案件審核制度，以降低受理錯誤率。		
三、改善服務態度	改善服務態度	1.推動「起身迎賓」及「預審制度」，預先審查相關書件是否齊備，起身迎接以展現戶		

高雄市政府民政局 110 年度施政計畫

計畫名稱	計畫目標	實施要領	預算來源及金額 (單位：千元)	備註
<p>四、推動簡政便民創新措施，全面提升服務品質。</p>	<p>加強為民服務措施</p>	<p>政人員服務之熱忱。</p> <p>2.運用志工協助主動招呼，引導洽公民眾，給予民眾良好印象。</p> <p>3.加強服務櫃台功能及美化戶所環境。</p> <p>4.於辦公廳舍明顯處，設置申辦程序標示，另對於不符規定之申請案件，實施一次告知。</p> <p>5.加強訓練服務櫃台人員之服務態度。</p> <p>6.各戶政事務所不定期舉行檢討會，隨時改善各項缺失。</p> <p>戶政事務所配合辦理下列事項：</p> <p>1.全國首創「高雄市戶政線上 e 指通」APP 服務，運用智慧型手機改變戶政服務流程，讓民眾申辦戶政業務免等候，直接取件。</p> <p>2.推動「高雄市行動戶政所」，由戶政人員攜帶行動載具駐點及到宅（醫療院所）服務，節省民眾往返戶政機關時間與費用。</p> <p>3.實施彈性上班服務，計有戶政早班車、午間彈性上班、週六貼心服務及假日受理結婚登記案件。</p> <p>4.持續實施手語服務，於戶政事務所設置手語服務櫃台及透過視訊連線，協助聽（語）障的民眾洽公時，能快速完成申辦事項。</p> <p>5.廣續推動 N 合一跨機關便民服務措施，讓民眾在戶政事務所辦理戶籍遷徙或變更姓名等案件後，僅需填妥「通報作業民眾同意書」並勾選申辦項目，即可由戶政人員於線上登錄並立即傳輸同意書至相關機關完成申請手續，節省民眾時間。</p> <p>6.加強跨域合作，透過與法扶基金會視訊連線，免費提供民眾法律諮詢服務。</p> <p>7.持續推動戶政小叮嚀「人生大小事」貼心服務，提醒民眾辦妥「出生」、「死亡」、「結婚」、「離婚」、「姓名變更」及「遷徙」等戶籍案件後，能及時瞭解後續需要向其他機關辦理的事項，以適時提供關懷與必要之協助。</p> <p>8.建置「戶政資訊服務網」，提供網路線上預約及申辦戶籍案件、下載各類申請書表、查詢戶籍登記申請須知等便民措施。</p> <p>9.設置戶政免付費到宅服務專線 0800-380818(想幫您辦一辦)及結合 1999 市民服務專線實施戶政到宅服務，受理年邁長者或</p>		

高雄市政府民政局 110 年度施政計畫

計畫名稱	計畫目標	實施要領	預算來源及金額 (單位：千元)	備註
五、新住民服務措施	加強辦理各項新住民服務措施	<p>重大傷病民眾申請補領國民身分證及印鑑登記案件。</p> <p>10.推動「走動式充電站」服務，突破傳統方式，讓民眾洽公充電不中斷，符合便民需求。</p> <p>11.為即時有效保障家暴受害人，透過與少年及家事法院、社會局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中心行政協助，以傳真戶政機關方式協助當事人完成「保護家庭暴力資料註記」。</p> <p>12.強化機關戶政連結作業，減少民眾申請戶籍謄本。</p> <p>13.主動派員到國中受理學童初領國民身分證。</p> <p>14.核發英文戶籍謄本，自然人憑證。</p> <p>15.建置雙語標示，營造雙語環境，便利外籍人士洽公。</p> <p>16.設置愛心親善櫃台服務年長、身心障礙、懷孕婦女或攜帶嬰幼兒者，提供免排隊優先辦理服務。</p> <p>17.推動「護照申請親辦」政策，協助辦理申請人別確認事宜。</p> <p>18.於本市戶政事務所辦公廳舍內，設置遠距視訊系統設備與本市稅捐稽徵處連線，透過視訊讓民眾可直接申辦稅捐案件，不需往返兩地奔波。</p> <p>19.賡續於本市重要路街設置大型中英雙語指示門牌，以利民眾尋址。</p> <p>20.有效運用戶政現有資源，在依法原則下，兼顧情理，提供民眾尋找失聯親友的服務措施，落實為民、便民的工作理念。</p> <p>1.開設生活適應輔導班、各類學習課程、參與社區發展服務及法律講座，落實新住民生活輔導工作，增進其溝通及生活適應能力。</p> <p>2.各戶政事務所設置新住民諮詢窗口，持續配合辦理照顧新住民政策。</p> <p>3.賡續更新「新住民七國語言服務網」，提供與各相關局處連結查詢服務措施、福利資源、活動及設籍等訊息。</p>		
六、辦理道路命(更)名	辦理道路命(更)名作業	為掌握本市道路命名先機，不定期召開道路命名規劃小組會議，以統一規劃辦理本市道		

高雄市政府民政局 110 年度施政計畫

計畫名稱	計畫目標	實施要領	預算來源及金額 (單位：千元)	備註
作業		路命名事宜。		
七、辦理志工研習會	辦理志工研習會	加強志工人員之專業知能及灌輸服務新觀念，期能對市民提供更優質之服務。		
八、舉辦戶政日慶祝活動	舉辦戶政日慶祝活動	表揚本市績優戶政人員及志工，以激勵戶政人員工作士氣及肯定戶政人員工作績效，並適時宣導戶政重點業務。		
九、戶籍人口統計	正確各項人口統計，作為施政之參考。	1.辦理本市戶籍人口統計月報表。 2.辦理本市年終人口靜態統計表。 3.辦理本市全年人口動態統計表。		
十、新一代國民身分證換發	強化身分證功能，落實便利、有效率的智慧政府。	由本市戶政事務所配合中央期程辦理新一代國民身分證換發工作。		
捌、戶政事務所業務			657,306	
一、行政管理	加強行政管理，提高戶政工作效率。	依據有關法令辦理人事、會計、總務、印信典守、文書收發、戶政規費收繳、查察人口、入出境人口、役政聯繫、學齡兒童造冊、戶口查察通報處理、法院、財稅、地政等單位查詢聯繫等事項。		
二、戶政事務所業務	嚴密戶籍管理。	依據戶籍法暨同法施行細則及有關法令規定辦理各項戶籍登記、國籍歸化、喪失及回復案件之轉報與登記、辦理門牌編釘、印鑑登記及證明、戶口校正、戶籍人口統計、國民身分證及戶口名簿保管與換發，姓名、年齡變更更正等業務。		
玖、基層建設小型工程			267,852	
一、辦理基層建設小型工程	基層建設小型工程成果維護管理，視實際需要隨時辦理維護。	1.督導及協助各區公所辦理基層建設小型工程，改善市民居家周遭巷道環境，提昇生活品質。 2.由前端訂定專屬小型工程之工程規範，輔以開辦監工學堂等學習交流平台，並藉由後端小型工程考核及健檢建構區公所專業的服務團隊，持續強化基層建設小型工程品質。		

高雄市政府民政局 110 年度施政計畫

計畫名稱	計畫目標	實施要領	預算來源及金額 (單位：千元)	備註
二、加強督導各區里活動中心	輔導活化里活動中心，並加強管理使用，提供民眾良好的休閒、集會場所。	1.因時代變遷及社會人口結構改變，目前里活動中心僅著重在單純的里民聚會，其功能性及使用效益已日漸萎縮，未來已不宜再興建里活動中心。 2.輔導各區公所加強做好里活動中心內部設備使用、管理與維護，以提升既有里活動中心之使用效益。		
三、推動一區一特色公園	協助區公所打造安全、友善及共融的特色公園。	訂定公園維護及改造計畫，協助區公所辦理轄管公園環境清潔、植栽養護及設施設備完善，並透過公民參與方式及融合在地特色，打造安全、友善及共融的特色公園。		

肆、原住民事務委員會

高雄市政府原住民事務委員會 110 年度施政計畫提要

本會依據高雄市政府 110 年度施政綱要及原住民族委員會核定計畫，配合核定預算額度，並持續 109 年度施政成效，編訂 110 年度施政計畫，其重點及主要目標如次：

- 一、協助原住民族委員會設置興建國立原住民族博物館，保存原住民族文化資源，強化原鄉與博物館互動與交流，帶動原鄉文教與文化產業發展及連結南島語系。
- 二、傳承原住民族傳統知識，營造原住民終身學習環境，強化部落大學終身學習課程，結合市立空中大學及鎮港園社區大學合作推廣課程，培育原住民各類人才，並提供原住民族人取得學位之機會。
- 三、建置友善族語使用環境，鼓勵在家學習族語，透過舉辦各類族語競賽活動、委外製播全族語廣播節目及培育瀕危語言復振族語人員，以推動族語傳承與學習。
- 四、實施原住民族實驗教育，發揚原住民族傳統文化維護原住民族傳統制度，普及原住民幼兒學前教育機會，落實原住民族傳統知識傳承及保存，以深化原住民族教育內涵。
- 五、推動傳統體育競賽活動，選拔原住民優秀運動選手代表本市參加 110 年全國原住民族運動會。
- 六、加強原住民族地區部落基礎設施、部落特色道路及茂林區高 132 線道路改善工程等，以增進行車安全，改善居住條件，營造安全家園，並帶動觀光產業。
- 七、辦理桃源區龍橋及建國橋改善工程，縮短部落間之行車時間，增加部落聯結性及安全性，改善當地農產運輸需求，並結合少年溪溫泉開發，促進產業發展。
- 八、改善原住民地區部落文化聚會所，以維持部落文化傳承。
- 九、辦理茂林溫泉產業示範區計畫，以發展原住民地區部落產業、引進觀光人潮、推廣在地農產品。

- 十、辦理山籟愛玉推動計畫與原住民文創主題館三年計畫，提升原鄉愛玉產業產值與透過通路平台的建置，提高消費者對原住民商品的認識，以促進原住民產品的提升與品牌。
- 十一、原住民解決放貸融資與保證問題之諮詢服務，扶植原住民族特色產業經營，拓展原住民發展經濟事業，提升經濟收益。
- 十二、辦理原住民保留地權利回復取得、補辦增劃編作業及原住民傳統領域範圍調查及確認工作，落實原住民保留地土地合理利用，健全原住民保留地開發與管理。
- 十三、辦理原住民保留地禁伐補償計畫，保障原住民族應有的土地權利，並成立原鄉傳統遺址及生態維護隊，落實原住民族山林土地自主管理，促進原住民保留地永續經營與國土保安。
- 十四、整合原住民族家庭服務中心及部落文化健康站，建構原住民族社會安全福利網絡，強化原住民部落照顧服務，充實原住民族地區福利服務資源。
- 十五、輔導社團及同鄉會，鼓勵原住民社團積極參與福利服務，拓展弱勢關懷服務面向與範圍，落實照顧原住民，增進原住民各族群間聯誼與團結，提升族群競爭力。
- 十六、辦理建購修繕住宅補助措施及原住民社會住宅出租業務，改善原住民居住品質。
- 十七、持續協助財政局及工務局與拉瓦克部落佔用戶溝通及生活安置作業，並協助拉瓦克部落依住戶共識參照「三鶯部落 333 模式異地重建模式」進行異地安置作業。
- 十八、結合少年及家事法院、高雄法律扶助基金會，宣導保障原住民權益，提供完善法律福利服務，建構完備原住民法律扶助網絡。
- 十九、靈活運用就業資源，增加原住民就業機會，保障原住民工作權，提昇原住民族社會競爭力。

二十、提供「原住民都會農園」承租予都會區原住民鄉親，體驗傳統文化習俗及提倡健康飲食生活。

高雄市政府原住民事務委員會 110 年度施政計畫與預算配合對照表

類	項	預算來源及金額	備考
		主要預算 (單位：千元)	
壹、一般行政	行政管理	5,183	不含人事費
貳、原住民行政	一、原住民文化教育 二、原住民衛生福利 三、原住民經濟土地 四、原住民部落建設	1,128,605 82,511 163,474 510,779 371,841	
參、人事費及第一預備金	一、人事費 二、第一預備金	28,826 28,786 40	
合計		1,162,614	

高雄市政府原住民事務委員會 110 年度施政計畫

計畫名稱	計畫目標	實施要領	預算來源及金額 (單位：千元)	備註
壹、一般行政 行政管理			5,183 5,183	
(一)事務管理 業務	1.加強事務管理，有效執行一般行政工作	1.加強收發文及檔案之管理。 2.辦理各種購置、定製、變賣財物等工作。 3.加強辦公室整潔維護與安全，落實節約能源。		
	2.加強辦公廳舍管理，提供最佳場地	1.提供部落大學、部落工場場地使用。 2.作為文化、藝術、語言、社教、研討、聚會活動等綜合性功能使用。 3.有效維護管理大禮堂、綜合教室等場地，提供乾淨之使用環境。		
(二)會計業務	配合施政計畫加強審核並嚴格執行預算，以提高施政績效	1.配合各組室年度施政重點與目標，落實零基預算精神，精確籌編預算。 2.嚴格執行本年度各預算，俾施政工作計畫進度與預算相互配合，期發揮預算執行之最高效益。		
(三)人事業務	1.建全本會組織編制及合理調配人力。 2.貫徹合法考試用人，推行人事公開 3.為鼓勵公務人員利用休假從事正當休閒旅遊活動，對現有人力作妥適調配，貫徹實施職務代理制度 4.落實人事管理資訊化，提升工作效率 5.加強辦理員工訓練進修	針對本會特性及職掌，合理調配人力，得以充分運用與發揮。 本「為事擇人、用人唯才」之旨，貫徹考用合一，拔擢優秀人才，內陞外補兼顧，陞遷、獎懲等案件均提人事甄審暨考績委員會議審議，做到公開、公正之原則。 1.依據「行政院暨所屬機關公務人員休假改進措施」辦理。 2.印製相關資料並向本會同仁宣導該相關規定。 3.提供同仁們旅遊活動之各種訊息。 4.每個月辦理該補助費之核發並請出納依規定將休假補助費撥入個人帳戶。 1.配合主管機關改善業務流程，資料傳輸網路化。 2.擴大人事業務電腦化，簡化作業流程提升工作效率。 1.鼓勵同仁登錄上網使用 e 等公務員及終身學習入口網站。		

<p>貳、原住民行政</p>	<p>6.加強勤惰管理與平時考核 7.加強文康活動 8.貫徹退休制度</p>	<p>2.擴展同仁學習領域，全面提升學習風氣與意願，增進同仁相關知能，提升人員素質與工作品質。 實施每月不定期查勤，嚴予平時考核。 提倡員工正當休閒活動，藉以調劑身心，增進其技能。 嚴格管制屆齡退休人員，促進機關人員新陳代謝，暢通人事管道及加強退休人員照顧。</p>	<p>1,128,605</p>	
<p>一、原住民文化教育</p>			<p>82,511</p>	
<p>辦理原住民文化推廣及教育措施</p>	<p>1.辦理原住民學生補助及學前教育補助 2.辦理民俗、文化、藝術活動及體育人才培育 3.辦理原住民家庭教育 4.辦理社會教育。 5.辦理部落大學課程 6.辦理族語教學</p>	<p>1.加強原住民青少年課業輔導，提升競爭力。 2.舉辦原住民文化成長研習活動，落實原住民文化紮根。 3.提供國小、國中、高中、大專學生獎學金及幼稚教育補助，減輕家長經濟負擔 4.輔導中輟生回歸校園。 1.結合區公所、原住民社團、教會、同鄉會舉辦民俗、文化、藝術、體育與聯誼活動，及參與中央及地方文化、體育競技。 2.辦理原住民民俗才藝暨體育人才培育。 結合區公所、原住民社團、同鄉會辦理家庭教育研習活動，增進父母的教養知識與技巧，改善親子關係，強化家庭功能。 結合區公所、原住民社團、同鄉會，推展原住民老人、婦女及藝文、城鄉文化交流等社會教育活動，增進適應現代化生活能力。 辦理原住民部落大學，開設文化、產業、生態與部落重建、生活知能等學程，提供終身學習場域，提升生活品質。 結合區公所、原住民社團、教會、同鄉會辦理族語文教室（語言巢）及師資研習活動，傳承族語。</p>	<p>163,474</p>	
<p>二、原住民衛生福利 辦理原住民衛生及福利服務</p>	<p>1.加強職業訓練，輔導就業服務</p>	<p>1.辦理職業訓練及補助輔導工作。 2.參觀職訓機構，輔導取得專業證照。 3.配合勞工局辦理之就業媒合、就業促進宣導及就業服務。</p>		

三、原住民經濟土地	<p>2. 推動福利服務及輔導合作社組織</p> <p>3. 保障原住民婦女權益</p> <p>4. 補助購置住宅及設置原住民住宅</p> <p>5. 急難救助、醫療補助及法律服務</p> <p>6. 設置家庭暨婦女服務中心、老人日間關懷站及社會福利館</p> <p>1. 輔導發展原住民經濟事業</p>	<p>1. 建立多元福利服務資源網絡，加強權益教育及社會福利宣導活動。</p> <p>2. 健全志工團隊，參與原住民福利服務工作。</p> <p>3. 輔導原住民合作社組織及廠商，爭取原住民工作機會。</p> <p>1. 加強原住民婦女與少女保護工作、防治家庭暴力及性侵害。</p> <p>2. 辦理原住民族婦女權益教育講座與溝通平台。</p> <p>3. 鼓勵原住民婦女積極參與公共事務及社會交流活動。</p> <p>1. 辦理原住民住宅修繕補助、中低收入戶建購住宅補助，解決原住民居住問題。</p> <p>2. 受理本市原住民購屋長期低利貸款申請，減輕購置住宅經濟負擔。</p> <p>3. 設置原住民小港娜麓灣、鳳山五甲原住民住宅居住提供弱勢原住民家戶承租。</p> <p>1. 辦理原住民急難救助、醫療補助，並結合社政單位及民間力量提供更完善的生活救助(津貼)服務。</p> <p>2. 提供法律諮詢服務及訴訟補助，辦理消費者保護、法律常識宣導及服務。</p> <p>3. 加強都市原住民族衛生保健服務(宣導愛滋病與自殺防治工作、健康篩檢、建置原住民族健康資料庫及訪視輔導原住民參加全民健康保險及國民年金)。</p> <p>1. 辦理原住民幼童托教補助、老人及心障礙者居家服務、養護服務及日間關懷服務。</p> <p>2. 輔導轉介特殊境遇婦女及兒童、少年、老人保護。</p> <p>3. 訪視高風險家庭及跨族或跨國婚姻諮詢與輔導服務。</p> <p>4. 提供教學、研習及休閒活動場所。</p> <p>1. 積極輔導本市原住民發展經濟事業及特色產業，提供低利貸款提升經營競爭力。</p> <p>2. 辦理原住民理財、金融知識教育宣導活動。</p> <p>3. 設立文化產業育成中心，辦理多元技藝訓練，培育工藝匠師，提升產品製作、研發、包裝及銷售能力。</p> <p>4. 設置展售據點及商店，協助展售、行銷產品。</p>	510,779	
-----------	--	---	---------	--

<p>四、原住民族部落建設</p>	<p>2.原住民保留地及林業管理</p> <p>辦理原住民族地區公共建設及工程</p>	<p>5.輔導原住民族部落發展特產作物、文創產業及觀光旅遊。</p> <p>6.辦理「107年度高雄市原住民族故事館文化創意產業示範區推動計畫」，延續本市原住民族部落工場發展工藝產業，並行銷推廣本市原住民族樂舞產業及農特產業。</p> <p>1.審核原住民族保留地所有權移轉登記、撥用、租用、使用同意等業務。</p> <p>2.超限利用地處理計畫。</p> <p>3.辦理禁伐計畫。</p> <p>4.維護天然資源及土地有效運用，辦理全民造林及撫育管理。</p> <p>5.辦理原住民族保留地公私有林採伐查驗。</p> <p>1.原住民族部落造景計畫。</p> <p>2.原住民族地區部落基礎設施工程。</p> <p>3.原住民族地區部落特色道路橋樑工程。</p> <p>4.災害緊急搶修。</p>	<p>371,841</p>	
-------------------	---	---	----------------	--

伍、客家事務委員會

高雄市政府客家事務委員會 110 年度施政計畫提要

- 一、推展客家特有民俗節慶，運用客庄在地元素，辦理傳統與創新兼具的客家文化藝術活動，並結合客庄觀光旅遊產業，創意行銷客家文化，創新客家文化圖景。
- 二、推動本市客家文化重點發展區「客語沉浸教學」，輔導都會區各級學校、幼兒園開辦客語文化課程，培訓客語師資，並推動公事客語，促進客語永續發展。
- 三、保存客家無形文化資產，重現傳統客家民俗祭儀，展現與傳承客家文化的深度與底蘊。
- 四、以「美濃文創中心」及「美濃客家文物館」為發展雙軸心，結合文化元素，辦理多元藝文活動，鼓勵青年返鄉創業，透過創意及觀光行銷，強化館舍營運與街區活化，提高遊客到訪率。
- 五、強化「高雄市新客家文化園區」營運管理，加強綠美化及公共休憩設施，充實館舍文物典藏，辦理多元藝文展演及體驗活動，打造成鄉土文化教學平台及觀光休閒好景點。
- 六、結合客庄人文地景及觀光資源，行銷客家特色產業及輔導地方創生，提升客庄產業能見度與經濟效益。
- 七、積極辦理「右堆文化路徑暨古步道藍圖規劃設計」等重要公共建設，型塑本市優質客家文化生活環境。
- 八、扶植客家社團發展，提升客家藝術表演水準，並鼓勵客家青年參與，成為客家文化尖兵，齊力推展客家事務。
- 九、善用多元媒體行銷客家，持續與高雄廣播電台合作，製播客語節目，宣揚本市在地客家精神，落實客語文化推廣。
- 十、配合客家委員會辦理「六堆 300 年慶典活動」，積極整備客庄的軟硬體建設及活動，推廣六堆客家文化及行銷客庄觀光產業發展。

高雄市政府客家事務委員會 110 年度施政計畫與預算配合對照表

類	項	預算來源及金額	備考
		主要預算 (單位：千元)	
壹、一般行政	行政管理	5,023	不含人事費
貳、客家行政	一、客家文化事務合作交流 二、客家文化語言推廣及社團輔導 三、客家產業發展及藝文創作 四、客家文化活動 五、美濃客家文物館經營管理	37,039 11,991 8,963 1,207 4,170 10,708	
參、人事費及第一預備金	人事費 第一預備金	24,267 24,267 0	
合計		66,329	

高雄市政府客家事務委員會 110 年度施政計畫

計畫名稱	計畫目標	實施要領	預算來源及金額 (單位：千元)	備註
壹、一般行政 一、行政管理 (一)事務管理業務		依照事務管理規則及有關法規確實執行： 1.加強收發文管理及推行檔案資訊化。 2.遵照政府採購法規定，有效辦理各種財物、勞務之採購。 3.加強辦公廳舍財產及財物之維護管理。 4.加強辦公室整潔維護與美化四週環境，以提高工作效率，提昇為民服務品質。 5.力行節約能源政策，避免無謂浪費。 6.加強資訊設備、網頁維護之功能與品質。	5,023 5,023	
(二)會計業務	配合施政計畫加強審核，並積極執行預算，以提高施政績效	1.依據各單位年度施政重點與目標落實零基預算精神，詳實籌編預算。 2.積極執行本年度各項預算，俾利施政工作計畫進度與預算之配合，期發揮預算執行之最高效益。		
(三)人事業務	1. 健全本會組織編制及合理調整人力 2. 推動分層負責，以加強人力運用 3. 加強推動參與建議制度 4. 貫徹合法考試用人推行人事公開 5. 加強在職訓練進修 6. 加強出勤管理與平時考核 7. 貫徹退休撫卹制度 8. 加強人事服務措施	針對業務特性及人員職掌，隨時檢討各單位工作量及人力需求，合理修正機關組織編制及調整人力配置，使人力得以充分運用。 適時檢討各職務工作項目、分層負責，並建立標準作業程序，以充分運用人力，提高行政效率。 鼓勵公務人員參與，勇於建言，以激發智慧，共策各項業務之革新改進。 本「為事擇人，用人為才」之旨，貫徹考用合一，拔擢優秀人才，內陞外補兼顧，依公務人員陞遷法規定辦理人員選用陞遷。 遴選人員參加與業務有關之講習與訓練，以增進工作知能。 為維護公務紀律，每月不定期查勤，並落實平時考核。 建立年度屆齡（自願）退休人員列管名冊，依法辦理退休撫卹案件，促進機關人員新陳代謝，暢通人事管道及加強退休人員照護。 建立以顧客為導向之服務觀念，主動協助同仁處理有關權益事項，以維護當事人權益，提振員工士氣。		

	9. 提升人事資料正確性、即時性及資料服務，並重視人事資訊安全	即時更新及維護同仁人事資料，以維同仁權益，並落實個人人事資料安全。		
<p>貳、客家行政</p> <p>一、客家文化事務合作交流</p>	<p>1. 規劃研究各項客家事務發展政策</p> <p>2. 促進國內外客家事務合作及文化交流</p> <p>3. 提升新客家文化園區各館舍營運成效，營造優質文化觀光景點</p> <p>4. 舉辦客家民俗慶典及文化活動</p> <p>5. 辦理客家藝文展演及課程，以活化館舍</p> <p>6. 形塑客庄創生環境</p> <p>7. 推動公事客語無障礙環境</p>	<p>定期召開委員會議，借重各領域委員之專長與才能，提供本市客家政策之規劃，研訂客家事務發展方向，並結合各界力量，推動客家事務，提升客家族群認同與發展。</p> <p>邀請或參訪國內外客家公私團體，提升雙方合作與交流機會，拓展國際視野。</p> <p>強化新客家文化園區演藝廳、圓樓餐廳、展售中心、文物館之營運管理，充實園區公共設施、文物典藏及綠美化，營造優質觀光休閒環境，提升園區營運成效。</p> <p>結合民俗節慶，舉辦新春祈福、還福祭儀及各項藝文展演，傳承客家傳統禮俗，弘揚客家文化精緻內涵。</p> <p>開辦客家學苑，舉辦校園及民間社團藝文活動或展覽，提供學生及市民多元創作及展演空間，提升本市客家文藝氣息。</p> <p>修復、保存客家文史資產與生活景觀，並協助各行政區研案爭取中央經費，督導計畫執行，提升客庄環境品質及人文風貌，藉以吸引青壯人才回流或移居客庄。</p> <p>招募培訓志工，提供客家文化館舍客語導覽解說服務。</p>	<p>37,039</p> <p>11,991</p>	
<p>二、客家文化語言推廣及社團輔導</p>	<p>1. 鼓勵各級學校及社區開辦客語文化課程</p>	<p>1.積極輔導本市各級學校及幼兒園，開辦客語課程或推展客家文化活動，並全力提供教學所需師資及鐘點費，落實客語復甦，向下扎根。</p> <p>2.辦理「客語沉浸教學」計畫，以客語做為授課的主要語言，並辦理師資培訓計畫，提升教師專業知能，於授課過程中營造生活化的全客語學習環境。</p>	<p>8,963</p>	

	<p>2. 藉由各種媒體管道推廣客家語言文化</p> <p>3. 積極輔導客家社團發揚客家文化</p>	<p>1.製播優質客語廣播節目，讓不同族群的民眾能透過廣播頻道獲知最新客家活動資訊、學習客家語言、認識客家文化。</p> <p>2.運用社群網站與即時通訊軟體發送最新訊息，提供民眾及時與互動的網路交流平台。</p> <p>1.積極輔導本市客家社團及獎助客家文史工作者與團體，落實客家文化事務保存延續與推廣。</p> <p>2.加強與社團的交流互動、強化社團自主性發展、鼓勵客家青年加入，協助客語文化復育工作。</p> <p>3.輔導客家團體舉辦客家文化或傳統民俗活動，並協助民間社團辦理具客家代表性之義民祭典，強化客家社團團結向心力。</p> <p>4.舉辦客家社團成果發表活動，提供藝文切磋交流平台，薪傳客家優美文化，凝聚鄉親情誼。</p>		
三、客家產業發展及藝文創作	<p>1. 推廣客家產業發展與創新</p> <p>2. 鼓勵客家藝文創作</p>	<p>1.結合客庄人文地景資源，規劃觀光導覽手作遊程，發展客家特色文創產業，提升客家產業附加價值，促進當地觀光產業發展。</p> <p>2.配合中央及本府相關局處辦理客家文化產業活動，行銷優質客家特色產品，開拓經濟商機，提升客家產品價值與知名度。</p> <p>1.購置或發行在地優秀客家文學、技藝創作或客家影音作品，扶植及鼓勵藝文創作者，發揚客家文化。</p> <p>2.提供客語支援教師多元化教材，豐富教學課程，落實客語復甦及文化傳承。</p>	1,207	
四、客家文化活動	結合客庄在地特色與資源，舉辦客家文化系列活動	舉辦「客庄 12 大節慶～客家婚禮・客家宴」，整合在地產業、人文景觀及美食農特產品，策劃豐富多元的客語文化、音樂表演、藝文特展及觀光導覽等活動，宣揚高雄客家文化特色，達到客家文化扎根，行銷在地文創產業，推動客家文化國際化。	4,170	
五、美濃客家文物館及美濃文創中心經營管理	活絡美濃客家文物館及美濃文創中心，辦理客家文化與藝術展演、課程等活動	<p>1.充實、維修館舍軟硬體設施，營造客家生活環境文化，提供到訪遊客優質文化體驗。</p> <p>2.辦理多元文化藝術展演或課程活動，推廣在地客家文化及提高遊客參訪率。</p> <p>3.多元活化美濃客家文物館舍，辦理傳統手工藝、表演藝術、在地藝文、文創開</p>	10,708	

		<p>發、異業合作等推廣計畫，形塑在地客家文化特色。</p> <p>4.結合美濃文創中心，積極發展美濃永安街及區內產業契機，帶動老街活化，創造美濃在創意經濟環境中的競爭優勢。</p> <p>5.積極保存客庄文史資產，建立在地文化調查、推廣及保存之架構，鼓勵地方及民眾重視及參與資產保存傳承工作。</p>		
--	--	---	--	--

陸、財 政 局

高雄市政府財政局 110 年度施政計畫提要

高雄市政府財政局參酌 110 年度行政院施政方針，配合中程施政計畫及年度業務發展需要，擬定 110 年度施政綱要如次：

- 一、推動開源節流措施，建立責任財政理念；充裕自治財源，縮小收支差短，落實財政自主。
- 二、強化債務管理，提升債務透明度，靈活運用債務基金以節省利息支出。
- 三、加強市庫現金調度與管理，增進市庫財務效能。
- 四、加強地方稅徵課管理，有效防止新欠、清理舊欠，提高清欠績效；積極執行稅籍清查，落實租稅公平，增裕庫收。
- 五、靈活運用設定地上權、標租或參與都市更新、合作開發等方式，辦理市有不動產之開發利用，以促進經濟發展，增裕庫收。
- 六、短期無處分利用計畫者提供交通局開闢臨時停車場及各區公所辦理綠美化。
- 七、擔任市府促參窗口，協助各局處積極推動促參業務，引進民間資金推動各項公共建設，爭取促參獎勵補助。
- 八、督促本府公股股權代表督導高雄銀行，積極執行各項獲利策略，以提升經營績效，強化資本結構；加強督導本市動產質借所，積極發揮市民資金調節功能。
- 九、積極輔導基層金融機構強化經營體質，加強內部控制，以健全財務結構，維護地方金融穩定發展及存戶權益。
- 十、加強菸酒稽查及取締業務，落實年度菸酒抽檢實施計畫，健全菸酒管理，保障合法業者及消費者權益並確保國家稅收；訂定年度菸酒宣導工作重點，多元宣導菸酒管理法令。
- 十一、推動「高雄巿市有財產管理資訊系統」之運用，並強化市有財產管理相關系統功能，提升管理績效。

- 十二、辦理財產管理教育訓練，增進財產管理人員財產管理知能與常識，並提升財產財管績效及使用效能。
- 十三、強化本市空間再利用資訊整合平台之運用，以達資訊公開透明化，縮短媒合交易成本，加速市政建設，帶動經濟多元發展。
- 十四、積極辦理非公用土地出租、占用及出售業務，以提升土地管理績效，充裕庫收。
- 十五、賡續委外催收歷年積欠之租金及使用補償金，對重大惡意占用者訴請拆屋還地，收回市有土地，以解決被占用問題。
- 十六、有效監督集中支付委外電子作業，加強支付資料審核，確保庫款安全並提供正確、迅速付款服務。
- 十七、積極宣導通匯存帳作業，提升存帳付款比率達 99%。

高雄市政府財政局 110 年度施政計畫與預算配合對照表

類	項	預算來源及金額	備考
		主要預算 (單位：千元)	
壹、一般行政	行政管理	87,357	一、包括稅捐稽徵處 二、不含人事費(639,546 。財政局 114,916、 稅捐稽徵處 524,630)
貳、財務行政	一、財務管理 二、歲入管理 三、債務管理	1,063 902 73 88	
參、稅務金融管理	一、一般金融管理 二、基層金融管理 三、稅務行政管理	651 48 553 50	
肆、菸酒管理	菸酒管理	29,151	
伍、公用財產管理	一、不動產與動產管理 二、市有財產產籍建置管理	4,586	
陸、非公用財產管理	非公用財產管理	76,672	
柒、非公用財產開發	非公用財產開發	18,478	
捌、集中支付及市庫現金管理	集中支付及市庫現金管理	12,358	
玖、市債經理	發行公債手續費	11,755	
拾、債務付息	公債及長、短期借款利息	2,105,016	
拾壹、非營業特種基金	高雄市市有財產開發基金	5,336	
拾貳、債務還本	各項債務還本	4,000,000	屬總會會計科目，不屬於 財政局預算
拾參、稅捐稽徵與管理	一、稅捐稽徵業務 二、稅務管理	111,065 70,409 40,656	
拾肆、人事費及第一預備金	一、人事費 二、第一預備金	639,779 639,546 233	包括財政局 114,916、 稅捐稽徵處 524,630
合計		3,103,267	不含債務還本 4,000,000

高雄市政府財政局 110 年度施政計畫

計畫名稱	計畫目標	實施要領	預算來源及金額 (單位：千元)	備註
壹、一般行政 行政事務			87,357	
一、事務管理	1. 文書、檔案管理。 2. 出納、財物管理。 3. 辦公處所管理。 4. 資訊管理	1. 定期清理檔案，借調文卷依限催還。 2. 依據檔案法辦理屆保存年限之檔案銷毀及加強檔案管理。 3. 加強公文管理時效稽催管制，以提高公文處理時效及品質。 1. 依據高雄市市庫自治條例及參照出納管理手冊管理現金、票據、有價證券。 2. 運用高雄市市有財產管理資訊系統，辦理財產之登記、增置、經管、養護、減損等並製作報表。 3. 積極控管公務車輛派用，宣導同仁因公外出時多搭乘大眾運輸工具，並視路途遠近，彈性調派實施共乘，以達節能環保之效。 4. 遵照物品管理手冊及「政府採購法」切實執行物品採購及管理。 5. 定期辦理財產盤點。 1. 繼續辦理辦公廳舍及公共清潔責任區清潔工作外包，定期更新綠化盆栽。 2. 配合高雄市政府暨所屬機關學校節約能源實施計畫，執行節能措施。 3. 配合環境教育法訂定實施計畫，利用各種集會、演講或影片欣賞等方式介紹環境教育，期導引正向環境價值觀及素養，進而產生更深入之環境保護行動。 1. 舉辦資訊安全管理講習會，以加強同仁對資訊安全管理的認知。 2. 資訊設備保養維修。	85,107	財政局 (一、含稅捐稽徵處。 二、不含人事費。)
二、會計業務	1. 核實編列預算。 2. 有效執行預算。 3. 加強內部審核。 4. 統計資料管理。	依據業務計畫績效目標優先急迫性及施政績效核實編列預算，使業務與預算密切配合。 依據業務計畫績效目標編列分配預算，使經費之運用達成政策目的。 依照行政院主計總處訂頒之「內部審核處理準則」、「高雄市政府內部控制制度設計規範」及「高雄市政府內部控制制度監督作業規範」執行內部審核工作，使業務計畫經費支用合法化及提升財務健全。 依據統計法及其施行細則暨本局公務統計方案辦理。	384	財政局 (含稅捐稽徵處。)

三、人事管理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推行人事公開，貫徹考試用人。 2. 適時檢討分層負責，貫徹逐級授權。 3. 貫徹考績強化平時考核獎懲。 4. 推動公務人員訓練進修。 5. 待遇福利。 6. 貫徹退休政策。 7. 辦理人事行政資訊系統作業。 	<p>人員之陞遷調補，均依相關法令辦理，貫徹考用合一，拔擢優秀人才，以達適才適所。</p> <p>擴大逐級授權範圍，以簡化作業流程，增進行政效率。</p> <p>加強出勤管理，落實平時考核，貫徹獎懲制度，以達賞罰分明，作為辦理年終考績之重要依據。</p> <p>1. 選送人員參加有關之訓練或進修研習，增進專業知能。 2. 積極鼓勵同仁進修，薦送國內大專院校就讀以提昇人員素質。</p> <p>依規定辦理員工各項待遇福利事項。</p> <p>嚴格管制屆齡退休人員，並對退休人員加強照護。</p> <p>提高人事資訊管理品質，提供選員儲才，培訓人力運用及人事管理之參考資料。</p>	1,617	財政局 (含稅捐稽徵處。)
四、政風業務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強化防貪預警機能，型塑優質廉政組織環境。 2. 推動機密安全維護措施，防範危害事件發生。 3. 審慎處理檢舉案件，落實檢舉人保密措施。 	<p>1. 定期召開機關廉政會報，覈實評估廉政風險業務，並適時辦理業務稽核，研訂興利措施。</p> <p>2. 舉辦廉政專題演講或有獎徵答活動，提升同仁法紀知能。</p> <p>3. 積極發掘優良員工，遴薦參與市府廉潔楷模選拔，收激濁揚清之效。</p> <p>4. 受理公職人員財產申報，審慎辦理審查作業，並加強宣導利益衝突迴避法令。1. 評估本機關易滋弊端業務，策訂具體可行之防弊措施，並落實執行。</p> <p>1. 定期召開安全維護會報，檢視各項維安措施成效，研訂策進方案。</p> <p>2. 實施公務機密暨安全維護檢查，並分析維護現況，適時修訂相關措施及規章。1. 加強稽核易滋弊端業務，主動發掘，查處貪瀆不法案件。</p> <p>受理檢舉貪瀆不法案件，縝密周詳查證，依法妥處並兼顧程序正義，貫徹檢舉人個資保密作為。1. 宣導執行「獎勵保護檢舉貪瀆職辦法」有關規定事項。</p>	222	
五、研考業務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推動研究發展工作，促進業務革新。 	<p>1. 鼓勵員工個人或集體針對本機關業務提出具體革新建議，以供參考採擇並辦理獎勵。</p> <p>2. 設置專用信箱、傳真機鼓勵社會各界踴躍提供行政革新建言，積極推動行政革新工作。</p>	27	

六、法制業務	2.加強管制考核工作，提高業務績效。 增進法制功能。	1.對特定列管案件，施予定期或不定期之追蹤檢查至圓滿結案為止。 2.力行公文稽催，提高公文處理時效。 3.對文書處理人員每年辦理考核評定，並依規定予以獎懲。 配合業務單位立法及法規整理進度，積極推動法規之修訂，並予加強宣導，以落實依法行政。		
貳、財務行政 一、財務管理	1.切實掌握財源並予妥善運用，使各項市政建設能順利發展。 2.掌握規費及罰鍰收繳庫款流程，增進財務效能。 3.持續檢討將專戶存管之特種基金及保管款納入集中支付。 4.推動採購卡，簡化支付流程。	參與籌編預算工作，切實掌握並妥善運用財源，注意施政計畫與預算之配合，使有限資源發揮最大效益，俾各項市政建設能順利發展。 賡續維護管理規費暨罰鍰管理系統，簡化機關作業流程，增加財務效益。 1.市屬各機關學校專戶存管款項，除性質特殊須另開其他專戶存管者外，輔導併入保管款專戶並納入集中支付。 2.市屬特種基金，除營業基金、信託基金及其他經主管機關核准者外，輔導納入集中支付 推動實體採購卡支付採購費款、電話費、油脂費及水電費等項目，並配合中央政策推動網路採購卡。	1,063 902	
二、歲入管理	1.加強稅外收入之管理，充裕庫收。 2.強化各項收入憑證使用管理，防止意外或不法情事發生。	核實審編歲入預算，加強管理各項稅外收入，並督導按期解繳市庫。 實地訪查瞭解各機關收入憑證之印製，使用管理情形。	73	
三、債務管理	辦理本府公共債務管理業務。	辦理本市公債籌劃及發行、債務舉新還舊與還本付息之管理。	88	
參、稅務金融 一、一般金融 (一)高雄銀行公股股權管理	依據「高雄市政府投資高雄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公股股權管理作業要點」暨相關規	1.辦公股代表之遴選、考核及解職。 2.督促公股代表對於銀行處理重大事項，應在會商或會議決定前，就相關資料加註意見，陳報市府核示。	651 48	

<p>(二)動產質借所管理</p>	<p>定辦理，確保民營化後公股股權權益。</p> <p>1.督導發揮調節平民經濟效能，並提升經營績效。</p> <p>2.定期抽查質借品管理情形。</p>	<p>1.督促依照有關法令辦理質借業務，加強對市民服務。</p> <p>2.督促按期填報各項報告及統計資料，分析成本、改善業務，並據以考核經營績效。</p> <p>3.督促加強安全維護工作。</p> <p>4.配合政風室每半年機動抽查該所質借品安全管理及存貨控管情形。</p>		
<p>二、基層金融</p>				
<p>(一)信用合作社社務管理</p>	<p>督導信用合作社依法以自治方式，辦理社務，及達社務和諧。</p>	<p>1.督導信用合作社依規定召開各項法定會議，以健全機構組織，促進企業化管理。</p> <p>2.依法指導理、監事，指導理、監事主席及社員代表選舉。</p> <p>3.依法辦理信用合作社變更登記。</p> <p>4.督導信用合作社辦理社員福利，加強社員權利義務知識之宣導及社籍管理電腦化。</p>	<p>553</p>	
<p>(二)信用合作社業務管理</p>	<p>督導信用合作社依法經營業務及擴展業務。</p>	<p>1.督導擴展業務，健全徵信制度及加強稽核工作，並積極清理逾期放款催收款。</p> <p>2.追蹤業務檢查報告所列業務缺失之糾正及建議事項，督導切實改善經營。</p> <p>3.督促信用合作社加強對利率走勢分析，以降低經營風險，增加收益。並報告分析經營成果輔導正常經營。</p>		
<p>(三)信用合作社財務管理</p>	<p>督導信用合作社加強財務管理，降低逾放比率以健全財務穩健。</p>	<p>1.督導信用合作社提足備抵呆帳，降低逾放比率，強化資本結構，提升資本適足率。</p> <p>2.加強監事會職能，建立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p> <p>3.督促信用合作社處分閒置資產及嚴格審核增置資產。</p> <p>4.指導編製決算及依法分配盈餘。</p>		
<p>(四)農、漁會信用部管理</p>	<p>依據有關金融法令加強管理，以健全農會、漁會之金融業務。</p>	<p>1.督導農、漁會信用部積極清理逾期放款及催收款，健全財務結構，並覈實填送各項報表。</p> <p>2.配合主管機關辦理財務檢核及年度考核。</p> <p>3.追蹤查核業務檢查報告所列業務缺失之糾正及建議事項，督導切實改善經營。</p> <p>4.督導加強內部稽核工作，防範弊端發生，強化內部管理。</p>		
<p>三、稅務行政</p>				
<p>(一)修訂稅務法規</p>	<p>適時檢討修訂稅務法令，符合民意需求。</p>	<p>1.就行政成本、市民需求及感受等各個角度，定期檢討各項行政法規。</p> <p>2.蒐集民意及輿論對現有法令規章之反應，主動積極建議中央修正各項不合時宜法規，以健全稅制，維護納稅人權益。</p>	<p>50</p>	
<p>(二)加強稽徵業務</p>	<p>督導稅捐稽徵業務，增裕市政建</p>	<p>1.針對各稅特性，分別實施督導抽核，俾使各稅均能達成預算目標。</p>		

	設財源。	2.督導稅捐稽徵處加強各項稅籍清查暨全力查緝，杜絕逃漏與掌控稅源，以維護租稅公平。		
(三)欠稅管理	防止新欠清理舊欠。	1.確實核課，防止欠稅發生，擬訂及執行欠稅清理計畫，積極催繳取證，避免逾徵收時效而註銷。 2.提高徵起率，加重責任目標徵起數，充裕庫收維護租稅公平。		
肆、菸酒管理 (一)菸酒查緝業務	積極查緝私劣菸酒，健全菸酒管理，避免違規菸酒品流入市面，以維護消費者健康。	1.設置菸酒聯合查緝小組，配合檢警單位及菸酒聯合查緝小組辦理菸酒品查緝、抽檢及取締。 2.菸酒製造業、進口業登記及異動情形登錄，作為執行查緝使用。 3.未變性酒精業者之管理及稽查，防杜非製酒用途之酒精流入酒廠。 4.受理檢舉及查獲違章案件之處理。 5.落實推動各項查緝私劣菸酒專案及計畫。	29,151	
(二)菸酒行政業務	1.菸酒扣押物之管理與銷毀 2.菸酒裁罰案件管控 3.提升民眾及業者對菸酒法令的認知，並協助防杜違規菸酒流入市面。 4.增進查核同仁菸酒查緝知識及技巧，俾利提升菸酒查緝效能。	1.菸酒扣押物之保管與處置。 2.執行沒收、沒入私劣菸酒銷毀。 1.開立裁處書，催繳逾欠罰款及移送強制執行。 2.檢舉與查獲違章案件於判決或行政處分確定後，受理申請及發給獎勵金。 1.辦理民眾及業者之菸酒法令宣導，透過製作宣導立牌、摺頁、海報、看板及宣導短片等多元方式，強化民眾對菸酒法令的認知。 2.利用網路、平面及電子媒體等多管道方式發布新聞稿、刊載廣告等，提升民眾對菸酒常識的認知。 3.配合中央及市府各機關舉辦之各項活動，結合藝文團體及公益活動並加強推廣至社區活動，提升菸酒法令宣導成效。 辦理菸酒業務考察或教育訓練，如研習會、辨識會等，加強與各協助查緝機關之橫向聯繫、交流與合作。		
伍、公用財產管理 (一)不動產與動產管理	督導府屬各機關學校公用財產管理及利用。	1.指定市有公用不動產之管理機關。 2.定期辦理財產法令教育訓練及系統操作講習。 3.不定期派員檢查各機關學校財產管理情形。	4,586	
(二)市有財產產籍建置管理	建立電腦化管理產籍，強化管理	1.督促各管理機關，應辦妥產籍及管理機關登記。		

<p>陸、非公用財產管理</p> <p>(一)出售市有土地</p> <p>(二)出租市有土地</p> <p>(三)占用市有土地管理</p> <p>(四)委外催收積欠租金及使用補償金</p>	<p>績效。</p> <p>出售市有房地收入。</p> <p>1. 房屋租金收入。</p> <p>2. 基地租金收入。</p> <p>3. 違約金收入。</p> <p>無權占用使用補償金收入。</p> <p>委外辦理承租戶占用戶積欠租金、使用補償金之催收訴訟事宜。</p>	<p>2.市有公用動產應依規定分類、編號、並設置財產分類明細帳，按期表報列管。</p> <p>3.市有財產建立電腦資訊管理運用。</p> <p>依照「高雄市市有財產管理自治條例」等有關規定辦理，出售市有非公用財產作為本年度歲入財源。</p> <p>出租市有房屋按期發單通知繳納。</p> <p>82年7月21日以前占用符合出租規定者予以出租，並按期發單通知繳納。</p> <p>對逾期繳納租金者，依約定加收違約金</p> <p>1.對被占用市有地予以收取使用補償金，以增加財源收入。</p> <p>2.新違建占用市有空地即予拆除並予以圍籬管理。</p> <p>透過委外催收及後續訴訟強制執行之政策宣示，降低承租戶占用戶僥倖心態，使市有非公用財產之管理更臻健全。</p>	<p>76,672</p>	
<p>柒、非公用財產開發</p> <p>(一)市有非公用房地標租作業</p> <p>(二)市有非公用房地設定地上權作業</p> <p>(三)閒置空地出借設置停車場及辦理綠美化作業</p> <p>(四)擔任促參窗口，協助各局</p>	<p>以短期或長期標租方式引進民間資源，增裕稅收。</p> <p>以設定地上權方式引進民間資金活化利用市有閒置資產，提高土地使用效能，帶動地方經濟繁榮。</p> <p>短期無處分利用計畫之閒置空地，出借交通局開闢臨時停車場，或出借本市各區公所辦理綠美化</p> <p>協助各局處積極推動促參業務，</p>	<p>暫無法辦理標售或設定地上權之市有非公用房地，倘民間有非建築使用之需求，可以短期或長期標租方式引進民間資源，市府除每年有租金收入外，亦藉由民間資金投資提供市民就業機會，促進當地經濟發展，增裕稅收。</p> <p>具有高度商業、工業開發價值之市有房地，以設定50年至70年地上權方式引進民間資金，市府保有土地產權外，可增加權利金及租金收入，且民間投入龐大資金將帶動相關產業發展，活絡地方經濟，增加市庫收益。</p> <p>市有閒置空地在尚未處分利用前，如近期內無處分計畫，得配合市府政策，提供交通局開闢臨時停車場，或由本市各區公所辦理綠美化，以解決市民停車空間不足之問題，並可美化市容，提升市民居住品質。</p> <p>協助各局處積極推動促參業務，引進民間資金投入各項公共建設，節省政府財政支出，</p>	<p>18,478</p>	<p>財政局</p>

處積極推動促參業務，爭取促參獎勵補助。	爭取促參前置作業補助及促參獎勵金。	帶動經濟發展，提供就業機會，增裕稅收，創造公私雙贏之成效。另各機關辦理促參案可行性評估及先期作業，可向財政部爭取前置作業費用補助，並於簽約前登錄促參司網站列管，爭取財政部頒發促參獎勵金。		
捌、集中支付			12,358	
一、支付作業管理	1. 嚴格控制預算，促使庫款靈活調度。 2. 加強支付資料審核，確保庫款安全，提供正確、迅速付款服務。 3. 為加強便民服務工作，提供更完善、便捷的對帳服務，實施通匯存帳「入戶通知」服務。	1. 建立各機關學校（工作計畫）歲出分配預算餘額資料檔，以作為辦理支付之依據。 2. 代理銀行將各機關學校收入繳款資料、支出收回資料匯入電子支付作業系統，以作為辦理支付之依據。 3. 統計各種支付資料，提供主管決策參考。 1. 複核、簽放各機關學校付款支付資料。 2. 複核各機關轉帳支付資料。 3. 提供支付帳務予各機關學校隨時核對。 由本局受理申請書並建檔，委請代理銀行於匯款當日，依序以 1. 電子郵件傳送 2. 傳真通知 3. 郵寄等方式擇一，進行入戶通知。	2,386	
二、支付系統及市庫現金管理	1. 自然人憑證申請登錄及放行憑證設定使用。 2. 定期或不定期查核代理銀行受託辦理部分支付業務情形。 3. 每月定期清查未兌領市庫支票。	自然人憑證之申請登錄，及放行憑證於支付系統設定使用權限。 為確保庫款安全，定期或不定期查核代理銀行簽發市庫支票辦理情形暨電子支付作業安全控管。 每月清查未兌現市庫支票，通知支用機關催受款人儘速前往兌領。	9,972	
玖、市債經理	完成公債之發行及還本付息作業。	支付公債發行及還本付息等手續費。	11,755	
拾、債務付息	支付歷年發行公債之利息。	支付歷年發行公債之利息。	2,105,016	
一、公債利息				
二、借款利息	支付借款利息	按借款數額、期間支付利息。		
三、短期借款利息	支付調節庫款收支短期借款利	支付本府庫款調度需要之借款利息。		

拾壹、非營業特種基金	息。 高雄市市有財產開發基金		5,336	
拾貳、債務還本 各項債務還本計畫	償還部分貸款及歷年發行公債本金。	依貸款契約及公債還本到期日辦理償還。	4,000,000	
拾參、稅捐稽徵與管理 稅捐稽徵處 一、稅捐稽徵 (一)納稅業務	1.加強推行為民服務工作，定期檢討成效，以落實為民服務。 2.以多元化之租稅教育及宣導活動，使納稅人瞭解各稅法規定，加強徵納雙方溝通，以提高納稅意願。	1.設置全功服務櫃臺，提供單一窗口服務。 2.建構 RWD 響應網站，適應多元裝置。 3.辦理稅務問卷調查，瞭解民眾需求。 4.組成跨機關服務聯盟，延伸服務據點。 5.提供遠距視訊服務，便利偏鄉居民。 6.運用數位服務系統，提升行政效能。 7.辦理偏鄉行動服務，照顧弱勢族群。 8.建置線上回復系統，提供便捷管道。 9.提供線上申辦服務，加強網路運用。 10.專案辦理企業稅務，落實客製服務。 11.辦理各項教育訓練，提升人員專業。 1.利用電視、報紙、電台、雜誌、戶外大型 LED 電視牆、公車亭、捷運燈箱、社群網站、網路等媒體發布新聞、節稅訊息、新頒修稅制稅政及便民服務措施。 2.不定期辦理租稅宣導，強化民眾誠實納稅。 3.編印各種稅務文宣資料分送納稅義務人參閱，以灌輸正確的納稅觀念，提高納稅意願。 4.對各級學校辦理租稅教育宣導活動，以達租稅教育向下扎根的目標。 5.至各機關、團體辦理租稅講習，教導民眾正確的租稅觀念，以維護其權益。	111,065 70,409 2,973	
(二)財產稅稽徵及工程受益費經徵業務	1.徵收地價稅。	1.利用地政媒體檔轉檔即時更新土地稅稅籍，並加強異常資料之釐正，以健全稅籍，核實課徵地價稅。 2.配合執行財政部年度維護租稅公平重點工作，積極清查各項特別稅率用地及減免土地，以達租稅公平。 3.擬訂年度工作計畫，積極辦理開徵、催繳作業，以提高徵績。 4.積極清理舊欠、防止新欠，並加強稽徵工作，以增裕庫收。	46,467	

	<p>2.徵收土地增值稅。</p> <p>3.徵收契稅。</p> <p>4.徵收房屋稅。</p> <p>5.徵收印花稅。</p>	<p>5.加強節稅宣導，輔導納稅人及時申請各項優惠減免，以維護其節稅權益。</p> <p>6.與市府相關局處及國稅局建立聯繫通報機制，蒐集出租或營業等資料加以運用，以健全稅籍，增裕稅收。</p> <p>1.依據土地稅法及平均地權條例，對土地移轉現值申報案件，按其漲價總數額確實查定課徵。</p> <p>2.運用蒐集之課稅資料，加強查核，防止逃漏。</p> <p>3.依據土地稅法及相關法令，確實審核免稅、不課稅及特別稅率案件，並依規定列管，並辦理視為農地列管案件抽查，以防杜投機。</p> <p>4.落實自用勾稽租賃、重購退稅、財團法人受贈土地免稅、企業併購記存及共有物分割案件查核、列管、清查或抽查，遏止逃漏增裕稅收。</p> <p>5.落實法拍案件稅款分配情形之追蹤列管。</p> <p>6.加強推廣網路申報，提升便民服務績效。</p> <p>1.對房屋所有權移轉案件，依評定價格確實查定課徵。</p> <p>2.對涉及契稅條例第 12 條第 2 項案件，加強管制及查核，以防杜逃漏增裕稅收。</p> <p>1.加強營繕、營業、非營利事業、建物異動、門牌整編、拆除資料及火災受災戶名冊等資料之蒐集與運用，以健全稅籍，增裕稅收。</p> <p>2.配合執行財政部年度維護租稅公平重點工作，切實執行房屋稅稅籍清查、抽(複)查，以正確課稅，維護租稅公平。</p> <p>3.擬訂年度工作計畫，積極辦理開徵、催繳作業，以提高徵績。</p> <p>4.積極清理舊欠、防止新欠，並加強稽徵工作，以裕庫收。</p> <p>5.加強節稅宣導，輔導納稅人及時申報各項優惠減免，以維護其節稅權益。</p> <p>6.納稅義務人地址變更、身分證字號重複及更名等，即時釐正，確保稅籍健全。</p> <p>1.輔導公、民營企業或事業組織辦理印花稅彙總繳納。</p> <p>2.加強法令宣導，維護納稅人權益及提高納稅意願。</p> <p>3.訂定年度遏止逃漏印花稅總檢查工作計畫，並依計畫辦理總檢查作業，以杜逃漏。</p> <p>4.蒐集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政府電子採購網」之決標公告，主動連繫得標廠商寄發繳款書，提升便民服務並掌握稅源。</p> <p>5.蒐集工務局之開工報告書及建置應稅憑證</p>		
--	--	--	--	--

(三)消費稅稽徵業務	6.徵收土石採取景觀維護特別稅。	相對立約人資料，進行查核，以裕庫收。 1.依照高雄市土石採取景觀維護特別稅徵收自治條例規定，辦理土石採取景觀維護特別稅稽徵工作。 2.加強與中央各河川局、市府水利局聯繫，以蒐集各機關採、售砂石資料，掌握稅源。 3.落實執行開徵、催繳及清欠工作，以提高徵績，俾達成年度預算目標。		
	7.徵收工程受益費。	依照工程受益費徵收條例規定，就緩徵土地於申報過戶時，辦理補徵作業。		
	1.徵收使用牌照稅。	1.落實執行釐正稅籍、開徵、催繳、清欠工作，以提高徵績，俾達成年度預算目標。 2.運用戶政網路及其他相關內、外部資訊，積極清查欠稅人新址，以加速催繳新、舊欠稅。 3.加強便利身心障礙者使用之車輛申辦免稅及退稅業務，以提高服務績效。 4.開徵期間加強法令宣導，催請車主依限繳稅，把握課稅時效。 5.委外印製及寄發使用牌照稅繳款書、催繳繳款書，以簡化作業，俾充分運用人力以加強各項稽徵業務之推動。 6.為防堵欠稅車輛趴趴走，實施車輛總檢查，積極查緝未稅、註銷牌照使用公共道路之違章車輛予以補稅裁罰，以達遏止逃漏維護租稅公平之課稅目的。 7.定期清查免稅車輛使用情形，對不符合免稅條件者，即以補稅並恢復課稅，以落實租稅公平原則。 8.擴大轉帳納稅、自動櫃員機繳稅、信用卡繳稅、超商繳稅及網際網路納稅等服務，增加多元納稅管道，達到便民利課目的。 9.對重溢繳案件，經查無違章欠稅者，即主動辦理退稅，有效縮短退稅處理時間，增進行政效能。	20,969	
2.徵收娛樂稅。	1.落實執行開徵、催繳、清欠工作，以提高徵績，俾達成年度預算目標。 2.配合財政部娛樂稅籍清查作業計畫，加強平時與全面的稅籍清查，落實娛樂業稅籍及營業狀況全面清查。 3.加強通報作業，與國稅局營業稅稅籍及申報資料相互勾稽，輔導業者辦理設立登記、覈實查課，以掌握稅源。 4.加強催繳舊欠、防止新欠。			
二、稅務管理			40,656	
(一)稅務管理各項作業	1.稅款劃解。 2.欠稅清理。	每週 1-2 次解繳稅款至市庫。 訂定欠稅清理作業計畫，切實執行並管控執	21,820	

	<p>3. 稅 捐 保 全 措 施。</p> <p>4. 執 行 (債 權) 憑 證 之 清 查。</p> <p>5. 欠 稅 移 送 執 行。</p> <p>6. 配 合 行 政 執 行 分 署 強 制 執 行。</p> <p>7. 申 報 債 權 參 與 分 配。</p>	<p>行進度與績效。</p> <p>高欠稅風險案件查察有無應向法院聲請假扣押，並依規定辦理禁止欠稅人移轉財產或設定他項權利，符合限制出境標準者，即時辦理限制欠稅人出境。</p> <p>清查欠稅人新增財產、所得或其他可供執行財產，辦理再移送強制執行作業。</p> <p>滯納期滿仍未繳納之欠稅案件，檢附財產、所得、存款及勞、健保等相關資料，儘速移送行政執行分署強制執行，以維租稅公平並增裕庫收。</p> <p>1. 查調提供欠稅人最新可供執行財產，並引導行政執行分署書記官及執行員前往現場執行等配合強制執行相關作業。</p> <p>2. 專人派駐高雄行政執行分署提供欠稅查詢、查調課稅資料及開立繳款書等服務，以提升欠稅執行效率。</p> <p>3. 收取執行命令扣押支(匯)票如期解繳欠稅，未到期票據，設專人登記與保管至到期日提出交換承兌以解繳稅款。</p> <p>接獲地政機關函復民事執行處與行政執行分署查封登記函副本、指界鑑價、拍賣公告，或法院裁定解散、清算或宣告破產通知等，即查明欠稅依限申報債權聲明參與分配，經拍定且獲分配，領取並檢具繳款書解繳稅款。</p>		
(二)資訊作業	1. 實 施 電 腦 線 上 作 業 及 查 詢。	<p>1. 建立各稅、工程受益費、違章、行政救濟等系統之完整稅籍資料，並隨時異動更新，以利稽徵作業。</p> <p>2. 電腦核稅、劃解、銷號、退稅、統計等各稅系統稽徵作業。</p> <p>3. 建立各項欠稅歸戶，提供各稅目之查詢、催欠、證明分析統計表。</p> <p>4. 運用地方稅資訊新平台提供全國財產總歸戶稅籍資料、綜合所得稅、土地增值優惠稅率、全國地價稅自用住宅用地、戶籍、健保資料、稅務影像等查詢作業。</p> <p>5. 運用地方稅資訊新平台查詢營業稅、國稅徵銷檔及徵課欠稅資料作業。</p> <p>6. 轉入郵匯局、金融機構之欠稅人存款資料，提供線上查詢作業。</p> <p>7. 提供銷案電子檔予法務部行政執行署高雄分署執行欠稅案件作業。</p> <p>8. 土地增值稅法拍案件分配款查詢作業。</p> <p>9. 運用地政局媒體檔批次轉入異動地價稅主檔作業。</p> <p>10. 運用戶政、社會局提供之檔案查核免稅車輛檔作業。</p>	17,121	

	<p>2. 持續推展稅務自動化作業。</p> <p>3. 維護資通安全。</p> <p>4. 辦理稅款銷號作業。</p> <p>5. 辦公室自動化作業及資訊互動。</p>	<p>11. 與市府資訊中心連線查詢地政局(地籍)、都發局(土地使用)等資料。</p> <p>12. 推動「房屋稅與地價稅外業清查整合系統」, 提供房屋稅與地價稅承辦人有效清查課稅資料。</p> <p>13. 推動「稅務影像管理系統」, 提供各稅掃描作業與運用及欠稅送達、移送等更便捷、簡化處理作業。</p> <p>14. 車輛停車格欠稅、違章查詢作業。</p> <p>1. 配合財政部財政資訊中心「賦稅再造地方稅建置延續維護委外服務案」, 執行稅務系統整合作業, 以集中式之地方稅資訊平台與賦稅整合更新資訊平台共構、共享, 使資訊資源集中管理, 資源運用達最適規模。</p> <p>2. 推動「稅務 e 網通」各項服務作業, 推廣不動產移轉網實整合服務系統作業。</p> <p>3. 實施全功能櫃臺系統並結合電子簽名系統, 提供跨機關(全國)查欠、補發稅單及各項證明服務。</p> <p>4. 實施全國查欠抵繳作業, 透過跨縣市退稅抵繳欠稅作業, 落實跨機關合作並增進欠稅的徵起。</p> <p>5. 利用內政部跨機關通報戶籍相關資料, 勾稽產出房屋稅及地價稅通訊地址異動報表及地價稅自用住宅用地申請清單, 簡化民眾申請作業。</p> <p>6. 實施擴大繳稅方案, 提供民眾多元便利繳稅管道。</p> <p>依 ISO27001 認證之 ISMS (資訊安全管理系統) 規定, 落實資訊軟、硬體之安全、管制與維護, 強化資通安全。</p> <p>完成每日稅款劃解、銷號及銷號異常資料處理作業。</p> <p>1. 配合財政部「賦稅再造地方稅建置延續維護委外服務案」, 執行辦公室各項業務自動化系統整合作業, 縮短作業時程, 自動化控管機制, 提升行政效率。</p> <p>2. 財稅內網及知識庫作業。</p> <p>3. 建立全處同仁內網便利貼及網路磁碟作業。</p> <p>4. 實施公文線上簽核與公文影像暨公文管理整合作業(含電子公文收、發文、檔案管理、公文文號條碼化及公文製作等作業)。</p> <p>5. 推動電子表單簽核系統作業。</p> <p>6. 建置 GIS 門牌定位稅務增值服務應用系統, 提升清查及稽徵效率。</p>		<p>1,715</p>
(三) 違章審理、	1. 審慎處理違章	1. 受理違章案件移罰時, 充分蒐集違章證據		

<p>行政救濟及檢舉案件受理管制</p>	<p>案件，以保障受處分人權益並維護租稅公平。</p> <p>2. 加強違章罰鍰案件之送達催繳及移送行政執行分署強制執行，以提高罰鍰徵起績效。</p> <p>3. 積極辦理行政救濟案件，以保障並維護納稅義務人權益。</p> <p>4. 妥慎受理、列管民眾檢舉逃漏稅案件。</p>	<p>，依法審慎處理，以期毋枉毋縱，並符合公平合理之課稅目的。</p> <p>2. 違章漏稅案件審理完竣後，應填製審查報告書及裁處書，另對於簡易違章案件，以裁處書兼代審查報告書，以提升行政效率。</p> <p>3. 除使用牌照稅違章案件外，凡屬漏稅額在 20 萬元以上、行為罰在 50 萬元以上，及適用法令有爭議之罰鍰案件，應提送裁罰審議小組審議，並按審議決議製作裁處書。</p> <p>4. 函請業務單位列印罰鍰繳款書、補稅繳款書併同裁處書送達受處分人。</p> <p>促請業務單位於接獲裁處書後，確實掌握時效，儘速積極辦理送達催繳，並移送行政執行署高雄分署強制執行。</p> <p>1. 受理行政救濟案件後，逐案建檔至稅務平台作業系統，並將各階段情形註記系統相關檔案，隨時掌握案件處理進度，並按月產出各類報表，以利管考。</p> <p>2. 行政救濟案件，如核屬原處分適用法令錯誤、計算錯誤或事實不符等情事，則更正按一般案件處理；另經審查後，認有必要與申請人協談者，依財政部訂頒「協談作業要點」意旨，輔導其撤回申請，以疏減訟源</p> <p>3. 訴願及行政訴訟案件，針對當事人提起之理由，依據事實及法令規定，先行自我審查無誤後，依限檢卷答辯。</p> <p>4. 處理訴願案件，確實依訴願法規定自我審查並對訴願人有利不利一併注意，俾降低案件被撤銷比率。</p> <p>1. 受理及查處檢舉逃漏稅案件，均依規定於稅務管理系統-NIG 違章案件管制系統登錄、對檢舉人身分嚴予保密外，並將管制及辦理情形詳實作成紀錄，確實執行嚴密控管機制。</p> <p>2. 檢舉逃漏稅案件，均確實依據「各級稽徵機關處理違章漏稅及檢舉案件作業要點」規定辦理，並確實掌握處理時限，以達快速覈實辦理績效。</p>		
----------------------	---	--	--	--

柒、教 育 局

高雄市政府教育局 110 年度施政計畫提要

高雄市政府教育局參酌行政院年度施政方針，配合市府政策、指示、中程施政計畫及年度業務發展需要，擬定 110 年度施政計畫，其重點及主要目標如下：

- 一、推動國際教育，培養學生國際觀及多語展能的全球移動力，並提升國際語文能力，讓學生成為具備「行動力」及「國際觀」的世界公民。
- 二、建立多元產學合作成功模式，培養學生具備專業能力、國際視野及前瞻性之跨域整合能力，以深化技職教育人才培育及產學合作在地化的理念。
- 三、擴大平價化教保服務供應量，持續辦理各項學前補助，扶助弱勢幼兒及早入園，加強輔導幼兒園改善教保環境，提升學前教保服務品質，營造平價、優質與安全學習環境。
- 四、強化午餐食材雲端管理，落實校園食安管控並扶助經濟弱勢學生午餐。建立學生健康照護資料庫、推動健康促進學校計畫，加強校園傳染病防治措施，營造健康安全環境。
- 五、落實校園數位建設計畫、打造智慧數位學習場域，完備校園資訊安全環境，建置雙機教室打造優質學習環境，另同步推動綠色永續、智慧及低碳校園，實現「陽光綠能、低碳高雄」願景之環境教育。
- 六、協助偏鄉學校改善教學環境及設備，充實教學與行政人力，鼓勵各校發展適性多元、創新的課程，再創偏鄉學校價值。
- 七、營造友善校園無障礙環境、提供特殊教育學生適性課程、補助身心障礙幼兒就學經費、落實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安置與輔導、辦理課後照顧服務身心障礙專班、扶助弱勢學生就學。

- 八、以學生學習為核心，特色課程為亮點，鼓勵校際策略聯盟合作，引動校本課程（自發）、建立校際課程分享（互動）、同創課綱實踐風景（共好），持續推動創新教學。
- 九、持續推動老舊校舍補強及整建計畫，賡續提升學校校舍耐震能力，營造安全永續友善校園，創造具競爭力「未來世代需要的學習空間」。
- 十、持續辦理新住民及其二代培力工作，因應新住民語文納入課綱積極培訓教學支援人員，成立新住民語文教育輔導團，增進師生多語展能與多元文化理解能力，並推動新住民家庭教育活動，提供多元資源進而引導新住民進入學習型社會。
- 十一、推動性別平等教育，落實「尊重差異、包容多元」，藉由性平動畫及多元化推廣活動，提升親師生性別平等教育知能，共創「無歧視、零霸凌」的性別友善校園。
- 十二、運用實驗教育三法賦予的彈性，結合市府相關局處資源及民間合作，推動多元型態的實驗教育，以學生為中心、尊重不同族群學生之多元智能，展現多元文化。
- 十三、強化國教輔導團精進教學品質功能，建構教學專業支持體系。結合在地特色、文史及傳藝等民間活力，推動典範學校計畫，發展素養導向課程，俾樹立課程典範，落實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精神。
- 十四、深耕本土，鼓勵親師生共同體驗本土文化之美，從本土語言開課、師資培育與認證、文化探索與體驗、藝文創作及競賽等面向，結合各局處及民間社團攜手打造多元母語學習環境。
- 十五、配合十二年國教政策，辦理「高中職免學費方案」及免試入學，提升高中職優質化，優化技職實作環境，連結在地產業及大專院校教育資源。

- 十六、推動學校體育班精實化、優化學校運動環境設施、完善三級學校競技運動選手培育制度、推動學校普及化運動政策，培養學生運動習慣，創造健康人生。
- 十七、推動藝術及美感教育，媒合學校與藝文團體平台，提升師生人文素養，並鼓勵學校辦理跨領域美感教育活動及學生藝術相關競賽，活絡校園美感生活。
- 十八、建構人權、法治及品德校園，培養公民素養，完備學生三級輔導機制，營造溫馨、友善及安全之學習環境。
- 十九、持續辦理社區大學、樂齡學習中心、高齡團體自主學習及市民學苑，積極擴點落實終身學習，打造學習型城市。推展家庭教育初級預防課程與活動，並提供 412-8185 家庭教育諮詢輔導與面談服務，以增進家人關係與健全家庭功能。
- 二十、推動全民國防多元教育，強化學生全民防衛知能及保家衛國意識。發展「高雄市探索學校」體驗式戶外學習，建立健康身心，遠離毒品危害，提升自我價值感，營造友善校園。

高雄市政府教育局 110 年度施政計畫與預算配合對照表

類	項	預算來源及金額	備考
		主要預算 (單位：千元)	
壹、教育業務發展管理	發展高中職教育	11,788,304	
	發展國中教育	1,862,579	
	發展國小教育	1,189,608	
	幼兒教育	2,815,061	
	特殊教育	3,820,097	
	社會教育	425,486	
	體育及衛生保健	332,887	
	資訊及國際教育	970,282	
	執行暨督導校安業務	339,187	
	視察與輔導	28,849	
		4,268	
貳、行政管理	工程管理業務	5,542,523	
	總務業務	4,650	
	人事業務	13,064	
	政風業務	2,012	
	會計業務	170	
	研考業務	3,820	
	人員維持費	778	
	教育行政業務	177,528	
	退休及撫卹給付	1,660,937	
	調整待遇	3,670,190	
	9,374		

參、一般建築及設備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校舍緊急修建、設施工程 2. 配合本局辦理教育業務工程 3. 公立國中小老舊校舍補強及拆除(重建)計畫 4. 校舍拆除興建工程及完工裝修設施設備 5. 校園污水下水道接管計畫 6. 配合教育部辦理公立國中小校舍耐震能力及設施設備改善計畫 7. 配合教育部辦理老舊校舍拆除重建計畫 8. 配合教育部辦理老舊廁所整修工程 9. 局本部電腦 10. 零星設備 11. 配合本局充實教育業務設備 12. 學校急迫性教學設備 13. 充實國教輔導團教師研習場地設備 14. 教育部補助建築及設備經費 	<p style="text-align: right;">849,272</p> <p style="text-align: right;">80,000</p> <p style="text-align: right;">6,000</p> <p style="text-align: right;">287,204</p> <p style="text-align: right;">200,000</p> <p style="text-align: right;">25,000</p> <p style="text-align: right;">17,310</p> <p style="text-align: right;">10,917</p> <p style="text-align: right;">8,000</p> <p style="text-align: right;">565</p> <p style="text-align: right;">291</p> <p style="text-align: right;">10,000</p> <p style="text-align: right;">4,000</p> <p style="text-align: right;">240</p> <p style="text-align: right;">199,745</p>	
合計		18,180,099	本表不包括編列於市立社會教育館、家庭教育中心及各級學校預算。

高雄市政府教育局 110 年度施政計畫

計畫名稱	計畫目標	實施要領	預算來源及金額 (單位：千元)	備註
壹、教育業務 發展管理 發展高中職教育	一、辦理校務評鑑及教師進修： (一)辦理各項研討會及教育實驗，瞭解各校校務、教學實際情形及其困難，並予以輔導改善，以發揮高中職課程應有功能 (二)鼓勵教師進修，提高教師素質，加強教師專業化 二、「友善校園」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 (一)成立輔導工作輔導團 (二)推動學生輔導工作	1.辦理校長及行政人員會議、研習及工作坊，藉以互相切磋辦理校務經驗，增進校務發展。 2.加強各校教學、就業輔導及建教合作等工作。 3.配合高中職適性學習社區教育資源均質化計畫，規劃各項教師、校務相關研習課程。 4.督導初任教師參與教育部所規劃之研習，協助其儘快熟悉環境並瞭解高市教育概況及發展願景。 1.督促各校依教師專長排課。 2.鼓勵教師參加在職進修，提升教師素質。 3.強化十二年國教新課綱素養及知能，針對學生學習歷程檔案、多元選修、校訂課程等，做系統性研習規劃，提升教師專業知能。 1.負責本市友善校園計畫之評估、計畫、執行及考核工作。 2.召開督導會報及「學生輔導」、「性別平等教育」、「生命教育」及「學務工作」分組會議，督導各校推動各項工作。 3.辦理各級學校校長、學務主任、輔導主任及組長傳承研討工作。 4.辦理各組主題績優學校評選、表揚與觀摩活動。 1.成立學生輔導各級資源中心學校。 2.推動各級學校認輔工作。 3.辦理「教育部推動學校兒童少年保護機制實施策略」。	11,788,304 1,862,579	

		<p>4.辦理網路沉迷辨識與輔導工作。</p> <p>5.推動各級學校生涯輔導工作。</p> <p>6.辦理輔導績優人員表揚與觀摩。</p> <p>7.辦理輔導教師專業督導與支持增能團體。</p>		
	(三) 推動生命教育	<p>1.成立生命教育各級資源中心學校。</p> <p>2.辦理促進心理健康相關活動。</p> <p>3.強化資源不足（弱勢）地區學校生命教育之推動。</p> <p>4.辦理學生生命教育體驗與服務學習活動。</p> <p>5.辦理生命教育典範學習計畫。</p> <p>6.辦理生命教育人才培訓。</p> <p>7.辦理生命教育相關議題宣導。</p>		
	(四)推動性別平等教育	<p>1.成立性別平等教育各級資源中心學校。</p> <p>2.辦理各級學校師生性別平等教育宣導、工作坊、課程教材設計分享及交流研習。</p> <p>3.辦理校園性別事件防治工作宣導研習，落實校園防治工作。</p> <p>4.推動特殊教育學生融合教育納入性別平等教育知能，增進教師對具高關懷學生之辨識及覺察能力。</p> <p>5.辦理各校教師對學生懷孕事件之處遇研討會，以維護懷孕學生就學權益。</p> <p>6.協助並督導各校落實推動「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促進校園性別平等。</p>		
	(五)學務工作	<p>1.成立學務工作各級資源中心學校。</p> <p>2.辦理人權法治公約相關研習。</p> <p>3.辦理各級學校正向管教種子教師工作坊。</p> <p>4.甄選正向管教及推動品德教育優良範例。</p> <p>5.辦理各級學校公民教育及志工服務研習。</p> <p>6.協助並督導各校建構品德核心價值及行為準則。</p>		
	三、發展科學教育			
	(一)辦理教師進修研習，改進課程及教學方法	辦理自然科學探究與實作等研習，充實自然科課程，培養學生解決問題的能力，並激發學生學習和教師教學創新。		
	(二)辦理科學教育輔導、充實儀器設備及實驗課程	<p>1.充實及補助各高中儀器設備及實驗教具。</p> <p>2.補助前鎮高中辦理生物活體教材計畫，供應全市高中生物實驗活體。</p> <p>3.辦理自然學科能力抽測及競賽、加強科學</p>		

	<p>四、發展職業教育，辦理技藝競賽，提高技能水準</p> <p>五、獎助私立高級中等學校充實設備</p> <p>六、公費及獎勵 (一)核發學生獎助金，鼓勵成績優異、優秀清寒、軍公教遺族等子女努力向學 (二)辦理助學貸款，協助學生完成學業</p> <p>七、協助媒合實習教師實習學校及教師證補發作業</p>	<p>實驗。</p> <p>4.辦理全市高級中學數學及自然學科能力競賽，擴大學習領域。</p> <p>5.鼓勵各校教師帶領學生實地研究，培育具自然科學潛能學生，指導學生參加國際性比賽。</p> <p>1.鼓勵及輔導學生參加各類科技能檢定及技藝競賽。</p> <p>2.加強辦理產業特色專班、產學攜手專案計畫及就業導向課程專班，結合在地廠商資源，縮短學用落差及提供就業機會。</p> <p>3.辦理技職再造方案、優化技職校院實作環境計畫，並加強職業學校與企業界相互訪問活動，遴聘業界專家協同教學，以增進瞭解，使教學理論與實際相互配合。</p> <p>4.加強辦理國中與高職合作式國中技藝教育課程，結合適性輔導及選讀高職實用技能學程。</p> <p>5.推動勞動權益教育，加強人文素養、工作倫理及職場道德。</p> <p>6.媒合專業教師至產業研習研究，增進專業知能，縮短人才培育與產業需求之落差。</p> <p>1.為提升私立學校教學品質，維護私立學校學生受教權益，依據私立學校法年度皆編列預算補助私立高中職學校充實教學儀器設備。</p> <p>2.依班級數及類科分配基本補助款，再依年度績效，衡酌增減列各校分配額度。</p> <p>因應十二年國教實施，辦理各項高級中等學校免學費方案，減輕家庭就學經濟負擔，以期符合教育機會均等原則。</p> <p>補助就學貸款利息及信用保證金額，並宣導學生還款責任觀念。</p> <p>1.辦理教師證遺失、更名補發。</p> <p>2.提供所屬學校適宜及願意提供教育實習機會之學校名單。</p>		
--	---	--	--	--

八、配合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建立適性入學機制，並進行相關宣導及研習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修定本區高級中等學校免試入學作業要點，辦理高級中等學校免試入學及特色招生入學、高級中等學校招生網路博覽會、國中教育會考，鼓勵學生適性入學。 2.辦理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相關入學事宜宣導及研習。 3.推動新課綱之教師增能，課程研發及試行。 		
九、推動高中職均質化方案		透過加強各高中職校垂直整合，建構產業、社區機構、大專校院及國中與高中職校合作關係，結合社區教育資源，加強學校資源共享，進而營造適性學習社群，提供社區學子就近入學優質環境。		
十、運用實驗三法彈性，推動多元型態之實驗教育		依據「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實施條例」規定，完成子法訂定作業，並協助公校、學校法人或其他非營利私法人申請辦理學校型態實驗教育，作為學校發展課程特色及提供學生多元選擇之機會。		
十一、持續推動提升高中職學生閱讀能力計畫-雲端知識海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持續建置「靜態知識海」「動態知識海」彙整、篩選、分類及標籤各種免費電子資料庫、電子書、免費學習平台及學習影片等靜動態圖書資源。 2.持續建立「雲端知識海學習平台」，連結圖書資源及網址，並藉此學習平台記錄高中職學生線上學習之次數及時間，將閱讀歷程進行量化記錄。 3.辦理多校聯盟之「跨校小論文營隊」，推動校際閱讀競賽「航向書海」，協助閱讀推廣活動。 4.加強團隊閱讀領航的續航力，選擇閱讀標竿對象，進行「標竿學習交流」活動。 5.辦理高中職圖書館主任推廣閱讀活動研習「高中職圖書館主任閱讀工作坊」，以加強閱讀領航的專業能力。 		
十二、推動高中職雙語教育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為強化高雄在地學子雙語能力、接軌國際，支持高中學校以成立國際專班或發展特色課程方式推動雙語教育，強化英語學習環境及國際競爭力。 2.為厚植青年國際競爭力，雙語教育亦向上延伸至本市大專院校，秉持「扶弱拔尖」精神，扶助經濟弱勢與提拔頂尖學生，推動「飛躍一百★滿天星計畫」選送學生國外學習，以協助高雄市籍學生拓展國際視野，加強在地優秀青年國際經驗。 		

<p>發展國中教育</p>	<p>一、校務規劃與管理</p> <p>(一)推動學校評鑑及教師專業發展制度，督導學校教學正常化</p> <p>(二)建立教師專長授課資料，以利課務及行政管理之參考</p> <p>(三)提升教師課堂教學能力，有效提高學生學習成效</p> <p>(四)辦理國中校長遴選及強化教評會功能，推動校園民主，鼓勵教職員及社區參與學校經營，並健全教育人事制度，公平處理教師甄選及聘任。</p> <p>二、落實「友善校園」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p> <p>(一)辦理學生事務與輔導活</p>	<p>1.鼓勵學校持續建構教師專業發展系統，提升教師教學專業與課程品質。</p> <p>2.持續推動「國中常態編班」，配合「國民中學教學正常化視導計畫」進行各校視導，以落實教學正常化。</p> <p>配合教育部人力資源網填報稽核作業，建立各科教師基本資料，內容包括服務學校、畢業學校科系、任教科目等，並加強各校教師專長授課及兼授課時數之審核。</p> <p>1.辦理專業增能研習課程，增進教學領導效能。辦理國中小學校課程領導人研習，帶領學校發展學校願景及校本課程，持續開展各校特色。</p> <p>2.推動教師專業自主學習，展現教學專業能力。強化學校領域教師教學研究會及課程發展委員會功能，並成立教師教學專業發展取向的學習社群。</p> <p>3.重視課程專業領導與分享，透過理論與實務，政策與實踐互動模式研習，增進對課程領導與實踐的能力，建立教學行政領導共識，達成教育目標。</p> <p>4.落實學生學習成效品質管理，提升學生基礎學習能力。</p> <p>1.依國民教育法規定辦理國中校長遴選工作。</p> <p>2.依教育部修訂「國民中小學校長主任教師甄選儲訓遷調及介聘辦法」、「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甄選作業要點」及本局修訂「高雄市政府教育局受託辦理市立國民中小學教師甄選作業要點」、「高雄市立國民中小學教師介聘作業要點」、「高雄市立國民中小學超額教師介聘作業規範」，辦理教師甄選及介聘工作。</p> <p>1.定期召開學生事務與輔導分組會議、年度工作執行會議、年度工作檢討會議，以策</p>	<p>1,189,608</p>
---------------	--	---	------------------

	<p>動</p> <p>(二)加強人權、法治、品德及公民教育</p> <p>(三)推動生命教育與憂鬱自傷(殺)三級預防工作</p> <p>(四)落實學生輔導體制</p>	<p>進並檢討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成效。</p> <p>2.執行年度各項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及活動計畫。</p> <p>3.督導學校健全輔導管教規範，訂定正向管教計畫，修訂不合時宜校規及學生獎懲規定，加強師生溝通及學生申訴管道，提升輔導管教效能。</p> <p>4.成立輔導工作輔導團，協助學校落實學生輔導工作。</p> <p>5.積極辦理學生寒暑假育樂營及例假日育樂活動。</p> <p>1.指定學校舉辦研討活動。</p> <p>2.利用慶典或集會，邀請專家學者分享法律常識，並辦理法律常識競賽。</p> <p>3.加強輔導各校推行生活教育及品德教育。</p> <p>4.加強各校親職教育，以建立學校與家庭良好關係。</p> <p>5.召開學生事務工作分組會議，積極辦理公民教育與生活教育。</p> <p>6.推廣品德實踐運動，校校皆有品德核心價值，辦理品德教育績優學校選拔。</p> <p>7.設立人權教育輔導團，規劃年度工作計畫及辦理相關研習。</p> <p>8.將人權教育融入各學習領域，並加強辦理相關宣導活動。</p> <p>1.指定楠梓國中與蚵寮國中為生命教育中心學校，結合各領域教學，有計畫有步驟的推動情緒教育及生命教育，並兼顧知情意行目標，設計具有教育性、省思性、啟發性、生活性及實踐性之活動，培養學生反省能力，促進實踐意願。</p> <p>2.於學校本位教師進修課程中辦理生命教育、自殺防治及心理衛生等主題研習，推廣防範學生自傷案件之理念，增進教師辨識及處理能力，落實校園自殺防治工作。</p> <p>1.持續整合社區與家長資源，推動組織再造與人力規劃，建構學生輔導網絡，強化三級預防，落實零拒絕，帶好每位學生。</p> <p>2.持續透過本市學生輔導諮商中心 7 大分駐點(民族、前鎮、大義、青年、旗山、路竹、忠義國小)，接受學校轉介個案諮商，並協助學校建構完善的輔導諮商軟硬體。</p> <p>3.持續充實輔導教師人力、專業輔導人員，強化學校輔導專業知能，全面辦理教師輔導知能進修研習，提升教師輔導工作品</p>		
--	--	---	--	--

		<p>質。</p> <p>4.補助輔導教師減授課鐘點，以增加服務學生人數。</p> <p>5.定期召開輔導教師團體督導會議，以提升輔導教師之技巧及知能。</p>		
	(五)增進教師輔導觀念與技術方法、輔導學生升學與就業、加強心理衛生教育	<p>1.舉辦輔導人員工作研討會，以溝通觀念與做法。</p> <p>2.辦理輔導教師團體督導會議，研討輔導方法與技術。</p> <p>3.增進教師輔導知能，辦理輔導工作專題演講及研習。</p> <p>4.各國中均辦理小團體輔導，加強國中未升學及適應不良學生之輔導。</p> <p>5.透過雙青方案，使未升學未就業學生得以職場體驗及輔導員關懷等模式，輔導學生繼續升學或就業。</p>		
	(六)落實中輟生追蹤輔導與復學就讀政策	<p>1.依法定期召開本市強迫入學委員會、中輟學生通報暨復學輔導督導會報。</p> <p>2.督導各校調查列冊新生未入學學生，分析失學原因，並協調各區強迫入學委員會勸導入學。</p> <p>3.落實中輟學生之通報、復學、輔導以及相關宣導工作。</p> <p>4.開辦各項中介教育措施，如資源式中途班、高關懷班、彈性課程等，落實多元復學就讀與適性教學。</p> <p>5.運用社會資源網絡，與民間團體合作辦理中輟生的追蹤輔導與訪視，提高中輟學生之復學輔導成效。</p> <p>6.積極推動強化學生輔導體制，整合學校行政支援體系。</p>		
	(七)高關懷學生之預防與輔導	<p>1.透過全市暨學校本位教師進修，有效提升教師對兒童及少年保護之高關懷群學生辨識與輔導能力，引導學生適性發展和健康成長。</p> <p>2.開設彈性課程、高關懷班及技藝教育相關課程，以提高中輟之虞學生學習興趣。</p>		
	(八)配合性別平等教育法推動性別平等教育	<p>1.積極推動性別平等教育融入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健全校園性侵害、性騷擾及性霸凌通報處理作業流程，加強學校行政人員、教師對校園性別平等事件之處理、通報及防治宣導知能。</p> <p>2.督導各校確實依據「性別平等教育法」規定，落實每學期實施至少 4 小時性別平等教育相關課程或活動。</p>		

<p>(九)統籌規劃學校教職員參與學生事務與輔導專業知能在職教育</p>	<p>培訓全市認輔教師，落實認輔制度，鼓勵教師參與認輔學生工作，正向提升師生互動，落實教訓輔品質與成效，並且藉由充分發揮教學與輔導效能，鼓舞學生成功經驗，帶好每位學生。</p>		
<p>(十)推動適性輔導及生涯發展教育，有效規劃未來進路</p>	<p>配合推動 12 年國教，協助學生填寫「國中學生生涯發展紀錄手冊」，辦理自我察覺、生涯發展教育等活動，提供學生能對未來生涯規劃有所認識及協助學生依自我性向、興趣及能力選擇且規劃更適切之生涯進路。</p>		
<p>三、學生公費獎勵及補助</p>			
<p>(一)適時獎勵(表揚)優秀學生，促進教育更精進</p>	<p>辦理模範生表揚及成績優良學生獎學金獎勵。</p>		
<p>(二)獎助功勳、軍公教遺族及低收入戶等學生代收代辦費，以彰顯政府德澤</p>	<p>辦理功勳子女、軍公教遺族就學優待，及補助低收入戶學生代收代辦費。</p>		
<p>(三)補助學生教科書費</p>	<p>全額補助、中低收入單親家庭及公勳遺族、低收入戶子女之教科書費。</p>		
<p>(四)補助私立國中學生雜費</p>	<p>凡就讀本市私立國中學生全戶戶籍設於本市滿一年者，每生每學期補助雜費。</p>		
<p>四、本土教育與輔導活動加強本土教育與民族精神教育，以培養學生愛家、愛鄉、愛國情操</p>	<p>1.加強本土語言中心教學功能。 2.培訓本土語言教學師資、研編本土教材提供師生使用，提升教學品質。 3.辦理學生本土語言相關競賽活動。</p>		
<p>五、發展科學教育</p>			
<p>(一) 培育並鼓勵教師研究創新與進修，提高師資素質</p>	<p>1.辦理教師各項研習活動，自然、數學學習領域教學研討會，以精進教學方法。 2.落實資訊融入各領域之教學目標，提供上網飆寒暑假假期作業的學習機會。</p>		

	<p>(二)辦理科學教育活動，提升全民科學素養，擴大學生學習領域</p> <p>(三)辦理「科技教育推動總體計畫」，從課程推動、師資準備、設備建置等三大面向進行整備，推動科技領域課程，營造高雄市特色。</p> <p>六、辦理國中技藝課程，強化國中技藝教育</p> <p>七、加強教學研究，鼓勵教師專業成長，革新教學方法，提高教學效果，增進教育品質</p> <p>八、加強學習成就不佳學生學習輔導，帶好每學生</p>	<p>1.辦理素養導向領域種子教師研習及趣味科學實驗活動。</p> <p>2.辦理全市科學展覽會、全市科學園遊會及參加全國科學展覽會、全民科學週等活動，充分運用博物館的設備資源，提供更多元、更寬廣的科學探索內容。</p> <p>3.舉辦學生數學、科學實驗及生活科技競賽。</p> <p>4.辦理指導學生參加科展績優人員獎勵。</p> <p>1.落實十二年課綱科技領域教學，引進新興科技專業課程，充實與強化科技領域課程師資及強化科技中心與科技領域輔導團合作機制。</p> <p>2.持續實施 Maker 圓夢車巡迴推廣方案。</p> <p>3.辦理高雄市各類科技競賽、展覽會等。</p> <p>1.辦理國中技藝競賽、各類群之技藝教育及生涯發展博覽會，建立學生信心，自我肯定，發展正常學習態度。</p> <p>2.辦理技藝教育專案編班、合作式及自辦式技藝教育，並設立職探中心，以培養學生實作之專業知能與素養，擴展職涯探索之管道，俾協助其未來生涯之發展。</p> <p>1.舉辦各領域研習研討會，以改進教學方法，提高教學效果。</p> <p>2.推動精進教學計畫，提升教師專業教學能力。</p> <p>3.持續推動教師專業發展支持系統。</p> <p>4.推動區域行政與教學專業支持團隊，鼓勵學校發展特色。</p> <p>1.正視學生學習落差，發揮教師專業自主，善用各類活化課程與教學法，提升學生學習成效；結合民間基金會資源，豐富教學現場的教與學。</p> <p>2.辦理教育優先區及學習扶助方案，協助提升學習低成就及弱勢學生之基本學力。</p> <p>3.結合鄰近大專院校學生，辦理弱勢學生英語、數學、國語等課業之補救教學，弭平學習落差。</p> <p>4.辦理新住民子女及海歸學生等弱勢學童加</p>		
--	---	---	--	--

		強課業輔導及華語補救教學等措施，弭平落差。		
	九.獎勵補助學校經營與教學創新	因應新世紀學校革新，鼓勵國中、小學校團隊參與教學卓越獎、Best Education-KDP 全國學校經營與教學創新國際認證獎等，推展創新與多元的行政措施，帶動校園創新文化，提升下一代競爭力。		
	十、行政專業支持團隊	推動國民中學行政專業支持團隊，針對初任學校校長、學校經營或教育領導待解決之學校，給予建議及協助，希冀提升學校辦學品質與特色。		
	十一、鼓勵學生閱讀	推動全市性閱讀計畫，每年推薦優良讀物，範圍涵蓋各學習領域，充實圖書館(室)藏書量。配合圖書館資源免費配送班級借閱書籍到學校，並建置線上評量系統，通過閱讀認證之學生發給認證書，以茲鼓勵。		
	十二、發展學校特色與校本課程	整合各類課程與教學專案計畫，以政策推動聯盟為經，議題精研團隊為緯，透過系統性培力與協力，協助本市學校發展特色並建構學校本位課程。		
	十三、翻轉創新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培育科學教育翻轉種子教師，辦理相關翻轉教學實例分享研習，增進教師教學技巧。 2.協助學校並活絡校內科普活動，讓學生從「做中學」印證課堂所學，進而誘發學習興趣，提升學習成效。 3.發展海洋特色學校，甄選並研發各類課程教案，深化在地海洋教育，培育未來國家海洋資源與海洋科學人才。 		
	十四、推廣校園閒置空間活化	依據「本市市立高級中學以下學校校園閒置空間活化實施要點」及「本市高級中學以下學校校園閒置空間活化獎勵方案」，鼓勵學校配合中央政策及結合創新思維多元活化空間；建置校園閒置空間資訊平台「高雄市校園空間活化網」，提供閒置空間即時資訊以及本市活化案例與連結教育部相關網站，促進網絡交流。		
	十五、公辦民營實驗教育	依據「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委託私人辦理實驗教育條例」及「高雄市評鑑獎勵輔導及接管委託私人辦理國民中小學學校辦法」辦理公辦民營實驗教育。		

發展國小教育	<p>一、一般行政</p> <p>(一)辦理校務及各項研習活動，發揮教育效能</p> <p>(二)辦理學生學籍審查與管理</p> <p>(三)建立學校行政管理制度、充實教學資料</p> <p>二、落實「友善校園」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p> <p>(一)辦理學生事務活動</p> <p>(二)加強人權、法治、品德及公民教育</p> <p>(三)推動生命教育與憂鬱自</p>	<p>1.輔導各校落實中長程教育發展計畫。配合本市施政目標，建構教育發展指標，培養學生應具備之基本素養能力。</p> <p>2.辦理有關教育行政業務研習，推動校務傳承與自主運作，鼓勵發揮學校特色。</p> <p>1.建構電子化校務管理系統，加強學生學籍管理。並協助戶政機關辦理適齡兒童入學分發工作。</p> <p>2.輔導並協助無戶籍、外籍學生及高關懷學生入學，保障學生受教權益。</p> <p>3.協助兒童保護個案、躲債家庭或父母監護權爭議之學生以轉學籍不轉戶籍方式轉學。</p> <p>4.辦理電腦編班及後報到學生編班作業，落實常態編班工作。</p> <p>1.辦理學校校長及處室主任研習及行政管理講座、會議，促進業務傳承與革新，提高行政效率。</p> <p>2.貫徹分層負責制度，鼓勵教師參與校務管理，建立校園民主風氣。</p> <p>3.辦理學校書刊、報刊等出版品競賽、觀摩，提升校園刊物水準，發揮溝通及教化功能。</p> <p>1.辦理學生冬、夏令營及課後社團活動，鼓勵學生參加正當休閒活動。</p> <p>2.辦理學務及輔導人員研習，加強學生生活輔導知能。</p> <p>3.加強校園安全維護與管理措施，強化學生安全教育，確保校園師生安全。</p> <p>4.辦理本土教育實地踏察，鼓勵親師生參與、推行本土文教景點認證。</p> <p>5.鼓勵各校依規定提倡正當休閒娛樂，落實團體活動課程。</p> <p>1.配合各領域教學，實施生活禮儀教育、人權教育及生命教育。</p> <p>2.督導各校辦理校外教學及戶外教育等學習活動。</p> <p>3.督導各校辦理人權法治教育工作，鼓勵學校辦理學生自治幹部選舉。</p> <p>1.融合各領域教學，推動生命教育，兼顧學生對生命之珍重及培養學生反省能力，以</p>	2,815,061	
--------	---	---	-----------	--

	<p>傷(殺)防治</p> <p>(四)落實學生輔導體制</p> <p>(五) 落實學生中輟之預防、追蹤、復學及輔導，推動高關懷學生之預防性輔導</p> <p>(六)依據性別平等教育法推動性別平等教育</p> <p>(七)統籌規劃學校教職員參與學生事務與輔導專業知能在職教育</p> <p>三、教務人事管理</p> <p>(一)辦理國小教育人員甄選及介聘作業</p>	<p>健全人格發展。</p> <p>2.督導學校本位教師進修課程中辦理生命教育、自殺防治及心理衛生等主題研習，增進教師辨識及處理能力，落實校園自殺防治工作。</p> <p>3.督導各校妥善運用「校園自我傷害防治處理手冊」，強化校園自殺防治機制及運作功能。</p> <p>1.辦理友善校園計畫，強化學校行政、學生事務與輔導效能。持續整合社區與家長資源，加強教師教訓輔導職責，建構學生輔導網絡，強化三級預防，帶好每位學生。</p> <p>2.設置兼任、專任輔導教師，並依法設置專任專業輔導人員，以落實專業導向之輔導工作。</p> <p>1.督導各校調查列冊未就學兒童，協調各區強迫入學委員會勸導入學。</p> <p>2.依「強迫入學條例及其施行細則」規定，召開本市強迫入學委員會，並勸導協助未入學、中途輟學及長期缺(曠)課之學生入學或繼續就學、復學。</p> <p>3.透過教師進修，提升教師對兒童及少年保護之高關懷群學生辨識與輔導能力，引導學生適性發展和健康成長。</p> <p>1.積極推動性別平等教育融入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健全校園性侵害、性騷擾及性霸凌通報處理作業流程，加強學校行政人員、教師對校園性別平等事件之處理、通報及防治宣導知能。</p> <p>2.督導各校確實依據「性別平等教育法」規定，落實每學期實施至少 4 小時性別平等教育相關課程或活動。</p> <p>1.依據學生輔導法規定培訓全市初任輔導人員，落實輔導體制，鼓勵教師參與認輔學生工作，正向提升師生互動，帶好每位學生。</p> <p>2.規劃辦理輔導工作觀摩會，透過輔導成果案例分享，拓展對學生各類適應困難之處遇知能。</p> <p>1.辦理校長甄選、儲訓及校長遴選作業。</p> <p>2.強化各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功能，協助各校辦理教師甄選、介聘作業，滿足各校需</p>		
--	---	---	--	--

		求，並安定教師生活。		
	(二)補助弱勢學生費用，鼓勵學生向學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補助低收入、單親、原住民、軍公教遺族學生代收代辦費及教科書費，協助學生努力向學。 2.補助低收入戶、身心障礙、原住民、經濟情況特殊學生優先免費參加國小學童課後照顧服務班。 		
	(三)加強學習弱勢學生學習輔導，帶好每位學生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辦理學習扶助計畫，補救弱勢學生因文化不利造成之課業落差。 2.結合鄰近大專院校學生，辦理弱勢學生英語、數學、國語等課業之補救教學，弭平學習落差。 3.辦理教育優先區，針對原住民地區學生進行課後及寒暑假學習輔導，確保弱勢族群學生之受教權益。 4.鼓勵學校辦理夜光天使點燈專案，協助弱勢家庭照護學童最晚至晚間 8 點。 		
	(四)設置資源中心研發編印教材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設置閩南語、客家語及原住民族語教學資源中心及本土教育資源中心，編製本土語言教材，並供各校使用。 2.設置校長及教師專業發展中心、原住民族教育資源中心等，積極發展各項重要教育議題。 		
	(五)推動課程研習並提倡教師進修研究風氣，以提高師資素質，精進教學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辦理九年一貫及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課程研習及觀摩活動，並規劃新課程綱要相關研習及工作坊，輔導各校發展學校校訂課程。 2.辦理各領域教學研習或訓練，提高教育品質、增益教師教學效能。 3.推動教師專業發展支持系統，鼓勵教師開放課堂，透過公開觀課、議課，精進教師教學知能。 4.增進教師教學專業能力，辦理創新教育課程研習及課程試行，以利教學發展。 		
	(六)辦理教育實驗，革新教材教法，廣收教育效果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推動學校型態實驗教育，鼓勵教學翻轉創新，提供不同之教育選擇。 2.辦理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提供學生多元學習機會。 3.整合跨校資源、創新課程發展，規劃推動國民小學課程教學典範學校實施計畫，透由經費挹注，發展學校課程並扶植典範學校。 4.辦理英語村遊學體驗學習活動，透過情境體驗與外籍英語教師教學，強化學生英語 		

社會教育	<p>(七)發展科學教育，迎接科技時代，提升國民科技素養</p> <p>(八)推動兒童閱讀工作、開放學校圖書館，設置閱讀志工</p> <p>四、推動校園社區化</p> <p>五、整修現有校舍設施、充實教學設備，提供舒適安全的學習環境</p> <p>一、短期補習班及兒童課後照顧服務中心</p>	<p>學習成效。</p> <p>5.鼓勵小型學校辦理跨年級混齡教學，強化學生群性發展並提升學生競爭力。</p> <p>6.推動國小英語課程融入校定課程方案，透過課程及師資編配，提供英語學習機會。</p> <p>1.訂定國小推動科學教育年度發展計畫，廣續推展科學教育。</p> <p>2.辦理科學園遊會及少年科學夏令營及冬令營活動，提升學生對科學教育之興趣。</p> <p>3.辦理天文教育研習及科學普及閱讀計畫，透過資源引入，提升師生科技素養。</p> <p>1.廣續充實學校圖書館藏書，提升師生閱讀之深度與廣度。</p> <p>2.開放學校圖書館，培訓閱讀志工、鼓勵社區學生及其家長至館親子共讀。</p> <p>3.推動喜閱網、讀報教育，透過自我閱讀能力的培養，培育學生具備帶得走的終身學習能力。</p> <p>依據社區發展特性及學校狀況，選定特定學校，將學校圍牆改為親和性圍籬，讓社區民眾親近學校並協助校園安全管理，使「學校」、「社區」、「生態」相互結合，營造一個「安全」、「友善」、「健康」及能夠「永續經營」的有機環境。</p> <p>1.加強現有校舍安全維護管理，編列預算補助學校改善校舍設施設備。</p> <p>2.爭取補助並編列經費充實教學設備，使學生擁有良好學習環境。</p> <p>1.建置及維護短期補習班資訊管理系統，加強宣導並落實補習班業者登載應公開之資料，以利市民自行上網查詢檢索。</p> <p>2.辦理立案及未立案補習班各項班務、公共安全行政稽查業務及相關性侵害、傳染疾病防治宣導。</p> <p>3.加強取締未立案補習班、兒童課後照顧服務中心及輔導申請立案。</p> <p>4.辦理補習班及兒童課後照顧服務中心優良教師獎勵及表揚。</p> <p>5.辦理補習班、兒童課後照顧服務中心設立人或班主任公共安全研習業務研討會。</p> <p>6.加強宣導及推動短期補習班、兒童課後照顧服務中心使用「定型化服務契約」，督導補習班建立履約保證機制，以保護消費</p>	266,725	
------	--	--	---------	--

特殊教育	<p>者權益。</p> <p>7.強化性侵害、性騷擾事件通報與處理，並落實個人資料安全維護。</p> <p>二、輔導國中小附設補校，加強教學正常化</p> <p>三、落實終身學習計畫</p> <p>四、加強推展成人教育，辦理市民學苑、社區大學及成人基本教育班</p> <p>五、各項補助及委辦</p> <p>一、營造友善校園無障礙環境、提供特殊教育學生適性課程、補助身心障礙學生就學經費、落實特殊教育學生鑑定輔導與安置、辦理課後照顧專班、扶助經濟及學習弱勢學生就</p>	<p>1.輔導國中小補校依規定時間函報年度新生名冊、學生異動名冊「轉入、轉出、休學、復學」及畢業名冊。</p> <p>2.輔導各校將畢業生名冊傳送至內政部教育程度通報系統登入，降低本市不識字率。</p> <p>3.提供國中小補校免費教科書。</p> <p>1.建置及維護本市終身學習入口網站（http://lifelonglearn.kh.edu.tw/bin/home.php）。</p> <p>2.持續廣佈終身學習據點，推動終身學習機構資源整合，穩健辦理樂齡學習中心、社區多功能學習中心等業務，培養市民朋友終身學習之習慣與興趣。</p> <p>3.推動新南向教育及持續強化新住民學習中心功能，辦理新住民多元文化教育等相關活動。</p> <p>4.結合行政機關、民間團體與各級學校，開發終身教育資源，增加終身學習機會，鼓勵弱勢民眾參與終身學習。</p> <p>1.輔導學校辦理成人基本教育研習班（含新住民專班），鼓勵失學民眾或新住民參加，降低不識字率。</p> <p>2.辦理市民學苑，推展終身教育，提供市民進修學習機會。</p> <p>3.辦理社區大學，提供多元課程，提升市民人文素養與生活知能。</p> <p>1.辦理國小、國中、高中職學力鑑定考試，提供失學及身心障礙民眾取得學歷機會。</p> <p>2.補助童軍及女童軍會辦理各項露營及木章基本訓練、服務員訓練活動。</p> <p>1.落實推動本市身心障礙教育及資賦優異教育發展計畫，營造無障礙校園環境，促進特殊教育學生適性發展。</p> <p>2.設置國中小及學前階段身心障礙特教班、特殊教育學校高職部及高職特教班，並辦理國中身心障礙學生升學高中職鑑定安置，落實零拒絕教育目標。</p> <p>3.落實高中職身心障礙學生就學輔導，協助身心障礙學生進入高中職就讀，並於高中職設置資源班個案管理輔導教師，提供就讀高中職普通班身心障礙學生教學資源服</p>	425,486	
------	---	---	---------	--

學		<p>務。</p> <p>4.整合身心障礙類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工作，促使本市鑑定工作朝單一窗口之目標，並落實特殊教育學生適性安置。</p> <p>5.積極配合教育部政策，落實各教育階段鑑定安置工作，建立本市特教學生通報系統，充分瞭解特殊教育學生狀況及教育安置需求。</p> <p>6.推動本市身心障礙教育專業團隊業務，除聘任專業人員外，並與醫療專業人員合作，提供身心障礙學生全方位服務。</p> <p>7.落實本市特殊教育資源中心功能，提供本市民間特教團體、學生及家長、學校等專業支援。</p> <p>8.建置本市特殊教育資訊網，提供各項特殊教育資源與資訊，並提供與民間團體及家長交流平臺，以全方位服務市民。</p> <p>9.辦理特殊教育知能研習，並輔導民間特教團體辦理特殊教育講座與研習；提供教師進修，增進特殊教育專業知能。</p> <p>10.輔導並補助各特殊教育學校及一般學校特殊教育班充實設備、教材教具及各項特殊教育活動等。</p> <p>11.依據教育部頒布「推動無障礙環境改善實施方案」，協助各校訂定「未來四年改善無障礙校園計畫」，補助經費逐年改善校園無障礙環境。</p> <p>12.辦理高級中等以下學校經濟弱勢之身心障礙學生教育補助、教育代金補助、交通費補助、交通車服務、特殊教育學生獎助、身心障礙學生及身心障礙人士子女就學費用減免。</p> <p>13.推動學前特殊教育，獎勵私立立案幼兒園（機構）招收學前身心障礙幼兒經費，並辦理學前兒童發展篩檢工作，補助3至5歲身心障礙幼兒接受學前特殊教育經費。</p> <p>14.辦理特殊教育評鑑訪視，瞭解各校特殊教育實施現況，提升特殊教育執行成效。</p> <p>15.依據教育部頒「兒童課後照顧服務班與中心設立及管理辦法」及「身心障礙者個人照顧服務辦法」，補助辦理國中小身心障礙學生課後照顧專班服務，落實優先照顧弱勢學童之教育理念。</p> <p>16.辦理資賦優異學生提早入學、縮短修業年限、一般智能、學術性向、各類藝術才能鑑定、安置與輔導等，落實適性教育精神。</p>		
---	--	---	--	--

	<p>二、建立自造及科技教育校園，厚實 Maker 基地，扎根人文心、實踐力、國際觀科技人才，透過大學及企業跨域合作培養學生科技素養，以及「做用想」之問題解決、合作溝通等 21 世紀關鍵能力</p> <p>三、推動性別平等教育，落實「尊重差異、包容多元」，藉由性平動畫及多元化推廣活動，讓親師師生更理解性別平等教育內涵，共創「無歧視、無霸凌」的性別友善校園</p>	<p>17.擴大辦理資賦優異教育方案，使資賦優異學生能獲得適性發展，開發學生多元智力潛能。</p> <p>18.辦理資優教育教師、家長及學生等各項研習、推展國中小學生獨立研究成果發表等，精進資優教育。</p> <p>19.加強本市資優教育資源中心功能，宣導並推廣資優教育政策與活動。</p> <p>1.持續與國立高雄師範大學、國立高雄科技大學及民間團體合作，共同培育自造及科技教育相關師資人才，符應 108 新課綱科技領域課程及智慧生活科技時代來臨之需求。</p> <p>2.結合大港自造節活動，廣邀親師生參與，鼓勵落實日常生活提升創意自造能力。</p> <p>3.辦理創意運動會腦力競賽，透過語文、數學、自然與生活科技、綜合及藝文領域之腦力競賽，培養學生創造思考、學生團隊合作精神及問題解決能力。</p> <p>4.精進推廣自造教育 Fabalab 聯盟，辦理各項師生自造教育課程推廣及教師增能、研發自造教育領域課程、學生自造教育及展覽交流等活動，提升師生自造教育素養。</p> <p>5.辦理高雄小創客智庫比賽，融入創意動手於學科教學中，提供學生創作平臺，培育學生成為創客人才。</p> <p>1.辦理各級學校師生性別平等教育宣導及研習、工作坊、教學觀摩座談會。</p> <p>2.落實各級學校性侵害、性騷擾及性霸凌防治宣導、通報申訴、危機處理及輔導轉介工作。</p> <p>3.成立性別平等教育各級資源中心學校，並結合社區與民間資源，共同落實性別平等教育推展。</p> <p>4.推動本市校園性別事件調查人員培訓暨認證工作，建置性別平等教育調查專業人才庫。</p> <p>5.提供學校校園性別平等教育調查人才庫名冊，督導各校積極完備案件處理程序。</p> <p>6.辦理性別平等教育法及施行細則、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準則等相關法令研習，提升學校人員性別平等事件處理知能。</p> <p>7.提供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通報及調查處理程序參考流程圖供各校參考依循。</p> <p>8.提供性別平等教育動畫予各級學校辦理教</p>		
--	--	--	--	--

<p>幼兒教育</p>	<p>職員性別平等教育推動研習參酌使用，提升學校人員性別平等教育內涵，營造安全友善之學習環境。</p> <p>一、辦理專業研習，提升教師專業知能，增進教學效果</p> <p>二、輔導及取締未立案幼兒園，提供安全學前教育環境</p> <p>三、促進學前教育正常發展、辦理幼兒園輔導方案，增進親師生母語能力</p> <p>四、充實幼兒園設備，建構優質閱讀環境，提升教保品質</p> <p>五、扶助弱勢幼兒，提供優先入園措施</p> <p>六、逐年設立公立、非營利幼兒</p>	<p>1.辦理幼兒園教保服務人員進修研習及教學工作坊，提升教學品質。</p> <p>2.聘請學者專家到園指導，提供改進意見，革新教學方法。</p> <p>3.辦理各類教師研習，增進專業知能。</p> <p>1.積極查察並輔導未立案幼兒園申請立案，未能立案者強制停止招生，並依幼兒教育及照顧法規裁罰。</p> <p>2.定期會同相關單位到園聯合稽查及幼童專用車欄檢，維護幼兒園公共安全。</p> <p>3.辦理幼兒園基礎評鑑、非營利幼兒園到園檢查與績效考評，督導各幼兒園營運合於法令。</p> <p>1.加強幼兒園教學活動正常化宣導。</p> <p>2.辦理到園輔導方案，由教保輔導團輔導員提供專業諮詢服務，提升幼兒園營運及教保品質；並藉以溝通行政管理觀念，發揮領導功能。</p> <p>3.辦理本土語言教學訪視，落實本土教育向下扎根，涵養幼生關懷在地文化情操。</p> <p>1.編列經費補助幼兒園，充實設備改善環境，以提升教保服務品質。</p> <p>2.建構優質幼兒閱讀環境，提升幼兒閱讀興趣。</p> <p>1.配合辦理行政院我國少子化對策計畫，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幼兒就讀公立、非營利或準公共幼兒園免繳費用。</p> <p>2.辦理教育部 5 歲幼兒免學費教育計畫、中低收入戶幼童托教補助、育兒津貼、幼兒教育及照顧補助、兒童托育津貼，減輕家長經濟負擔，提高幼兒入園率。</p> <p>3.低收入戶子女、中低收入戶、原住民幼兒、身心障礙幼兒、特殊境遇婦女之子女及中度以上身心障礙者子女，皆可優先入公立幼兒園就讀。</p> <p>4.鼓勵公立幼兒園及非營利幼兒園辦理課後留園，並提供弱勢家庭參加課後留園補助。</p> <p>1.本市持續盤點國中小以下閒置空間，增設公立、非營利幼兒園，以提升公共化教保</p>	<p>3,820,097</p>	
-------------	---	--	------------------	--

各項社教活動	<p>園及推動準公共幼兒園，提供優質平價的教保服務環境</p> <p>七、提高幼兒園教保服務人員福利及建置友善教保服務環境</p> <p>一、配合教師節表揚資深優良教師，藉以倡導尊師重道，端正教育風氣</p> <p>二、積極辦理學校各項藝術教育活動，鼓勵各級學校師生參與，以提升本市藝術教育水準</p> <p>三、加強改善社會風氣，舉辦各項學校藝文活動，以端正社會風氣，增進市民身心健康；輔導教育基金會或教育信託基金設立</p> <p>四、實施學校及社會交通安全教育，以維護學生交通安全，保障市民生命財產安全</p>	<p>服務供應量。</p> <p>2.推動準公共幼兒園，與符合六大要件之私立幼兒園簽訂準公共幼兒園契約，以減輕家長經濟負擔。</p> <p>1.辦理教育部課稅配套措施補助公、私立幼兒園教保服務人員導師費差額及教保費，提高教保服務人員福利。</p> <p>2.依據教育部訂定之指標進行審查，通過後再依幼兒園規模大小給予不同額度之補助，以營造幼兒園友善教保服務環境。</p> <p>1.表揚本市各級學校資深優良教師，致贈獎勵金。</p> <p>2.辦理本市服務 40 年資深教師參加全國表揚。</p> <p>3.辦理本市資深暨特殊優良教師表揚大會及教師節慶祝大會及相關慶祝活動。</p> <p>1.舉辦學生創意戲劇、音樂、舞蹈、美術、鄉土歌謠、花燈製作、傳統藝術等各項比賽及成果展演。</p> <p>2.辦理高雄市藝文團體與學校交流平台-高雄市藝文團體、藝術家及學校優質社團校園展演實施計畫。</p> <p>3.推展語文教育，辦理語文競賽，選拔優秀選手參加全國總決賽。</p> <p>4.執行教育部美感教育中長程計畫第二期五年計畫(108~112 年)</p> <p>1.補助學校辦理社教活動。</p> <p>2.配合宣導端正禮俗活動，改善社會風氣。</p> <p>3.遴選社會教育有功人員並予表揚，以樹立典範。</p> <p>4.輔導教育事務基金會，配合推動本市學校社教活動。</p> <p>1.辦理導護志工執勤知能研習。</p> <p>2.辦理本市各級學校交通安全宣導藝文競賽。</p> <p>3.辦理交通安全種子教師研習。</p> <p>4.加強防制學校學生交通違規及交通事故宣導。</p> <p>5.辦理學生上下學安全維護研習。</p> <p>6.辦理交通安全裝備採購。</p> <p>7.維護更新本市交通安全教育網站。</p> <p>8.辦理高齡者及家庭交通安全教育推廣暨路</p>	66,162	
--------	--	--	--------	--

	<p>五、推動家庭教育，以增進國民家庭生活知能，健全國民身心發展，營造幸福家庭及祥和社會</p> <p>六、推動社會教育，提升公民意識，促進社會和諧發展。</p>	<p>老師交流座談會。</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依家庭教育法辦理各項家庭教育推廣課程與活動。 2.培訓志工從事 4128185 家庭教育專線諮詢與輔導工作。 3.督導本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每學年在正式課程外實施 4 小時以上家庭教育課程及活動，並請學校會同家長會辦理親職教育。 4.依「高雄市高級中等以下各級學校提供家庭教育諮商輔導辦法」推動家長之家庭教育輔導措施。 5.辦理學校及推展家庭教育機關(構)評鑑與績優單位表揚。 6.辦理婚前、適婚、新手父母、已婚、中老年對象之婚姻教育，培養家庭經營能力。 7.辦理新住民、原住民、身心障礙、需高關懷等優先家庭教育家庭研習與活動。 8.多元行銷家庭教育，倡導家庭價值、增進家人關係。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社教館舉辦名人系列大型講座，邀請具全國知名度的大師名人蒞館演講，分享正向人生。 2.配合社會發展現況，社教館舉辦相關議題講座，例如食安、情緒壓力調適、醫療等講座，滿足市民知的需求。 3.社教館開設成人教育推廣班，提供市民終身學習的多元成長管道，以提升市民生活品質。 4.善用社教館各場地資源，結合民間企業舉辦各項藝文休閒活動，豐富市民假日休閒生活。 5.善用志工及企業資源，社教館將社教活動帶至偏鄉社區學校舉辦，並為偏鄉市民親子規劃都會體驗活動，以促進城鄉交流，提升偏鄉市民的多元休閒品質。 6.落實性別主流化，營造友善多元性別認同環境，社教館規劃具性別認同議題活動與電影欣賞，培養市民尊重多元性別的觀念。 7.配合新南向政策，於社教館舉辦新住民休閒活動，例如春聯揮毫、歌唱比賽及東南亞影展等，並結合社區活動，推動新住民親子活動。 8.辦理寒暑期學生營隊，提供學童、青少年優質學習環境與多元創新之課程。 		
--	---	---	--	--

國民體育及衛生保健	一、配合「健康城市」施政目標，推動學校體育活動		970,282
	(一)輔導並促進體育課教學及運動之正常發展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配合國民中小學健體領域教學輔導團、中等學校及國民小學體育促進推展各項運動。 2.落實正常體育教學，成立多樣運動社團，辦理班際性比賽，推動學生規律運動習慣，提升學生體適能。 3.辦理國小非體育專長教師增能研習，提升運動教學素養。 	
	(二)舉辦本市國民小學運動會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為發展普及化運動，提供國小學生運動競技的舞台，爰舉辦本市國小運動會。 2.110 年規劃由民權國小承辦，預定 3 月舉行。 	
	(三)舉辦本市中等學校運動會及參加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為朝競技運動發展，提供中等學校學生運動展能的舞台，並選拔本市參加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代表隊，爰舉辦本市中等學校運動會。 2.109 年規劃由鳳西國中承辦，預定 1-2 月舉行。 	
	(四)輔導本市中小學校體育促進會	輔導舉辦中小學校體育活動及選手培訓工作，並舉辦本市中小學各項運動聯賽。	
	(五)參加各項體育活動及運動競賽	除照所訂競賽項目積極選拔選手予以組訓外，並配合實際需要，參加本市及全國性各類單項運動競賽，爭取佳績。	
	(六)開放學校場地	輔導各級學校開放學校場地，以收學校體育支援社會體育之效。	
	二、加強提升學生體能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充實學校體育班運動場地器材設備及設施。 2.推行 SH150 方案，安排高級中學以下學生在校期間除體育課程時數外，每日參與體育活動時間，每週應達 150 分鐘以上，培養學生規律運動習慣，提升體適能。 	
	三、積極培養優秀選手，指定重點單項運動學校、編列體育獎勵金、各校推展體育運動績效獎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指定重點單項運動學校，強化體育班系統培育人才，辦理舉重、桌球、游泳、羽球等多項基層訓練站，以積極培養優秀選手 2.配合聘用各級學校專任運動教練，協助運動團隊發展。 3.編列高雄市體育獎助學金，依照高雄市高 	

<p>勵金及繼續辦理基層運動選手訓練站</p> <p>四、推動本市健康促進學校計畫</p> <p>五、辦理學童牙齒防治，補助器材設備及牙醫師檢查津貼</p> <p>六、加強維護學生身心健康，以培養身心健全之國民</p> <p>七、加強學生視力保健</p>	<p>級中等以下學校體育獎勵金發給辦法辦理。</p> <p>4.編列各校推展體育運動績效獎勵金，培訓優秀運動選手，提高運動水準。</p> <p>1.補助各項議題中心、種子學校，全面推動「健康促進學校計畫」，以「健康體位與健康飲食」為主題，針對學生體能不佳、體重過重、肥胖及過輕等問題積極改善，促進學生健康。</p> <p>2.成立總召學校，配合本市健體領域輔導員及地方輔導團人員，負責推動健康促進學校輔導及訪視工作。</p> <p>3.辦理各議題成果經驗分享及健康宣導活動。</p> <p>4.輔導各校推動急救教育相關知能教育及研習活動。</p> <p>1.加強充實國小牙齒防治相關設備，繼續辦理牙齒防治工作。</p> <p>2.各校聘請牙醫師作定期檢查輔導矯治及追蹤。</p> <p>3.觀摩矯正學生潔牙正確方法，訂定「潔牙宣導月」，落實學童餐後潔牙及使用含氟漱口水。</p> <p>4.繼續補助各國民中、小學充實健康中心設施，符合部頒標準。</p> <p>5.建置高雄市中小學學生體育健康照護管理系統，以便立即反應與分析本市學生健康情形與推展現況。</p> <p>1.辦理國小學生一、四年級，國中、高中一年級健康檢查，檢查結果分析統計瞭解學童健康情形，以加強追蹤矯正治療。</p> <p>2.加強登革熱、腸病毒、流行性感冒、肺結核、頭蝨、紅眼症等傳染病防治及宣導教育。</p> <p>3.配合衛生局等有關單位辦理學生預防接種與補種等工作，以確保學生健康。</p> <p>4.辦理「傳染病監測通報」作業，加強傳染病預防宣導防治工作。</p> <p>5.與衛生局、環保局共同辦理校園傳染病防治(如腸病毒、登革熱、肺結核等)講座。</p> <p>6.配合衛生局辦理愛滋病防治各項宣導教育活動。</p> <p>1.預防幼兒園及國小階段發生近視，降低學童近視比率，及早發現斜弱視新生，予以追蹤矯治。</p>		
---	--	--	--

	<p>八、加強學校午餐推廣與執行</p> <p>九、加強食品衛生及餐飲衛生管理</p> <p>十、加強維護學</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2.每學期舉行學生視力檢查一次，並統計視力不良者，予以輔導、追蹤矯治。 3.繼續舉辦視力保健研習、觀摩研討會、藝文競賽及推廣戶外休閒活動。 4.改良學校教室照明設施，更換符合照度規定之燈具。 5.提供國小及幼兒園學童課後照顧班適宜教學環境，保健學童視力。 6.逐年更換國小及幼兒園課桌椅，使適合學童身高，以維護學童視力。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國中小全面供應學校午餐，並鼓勵公立高中職學校供應午餐。 2.每學年舉行午餐教育工作研討觀摩會、學校廚房工作研習會。 3.積極辦理國中小弱勢學生午餐費補助及對國中、小與完全中學高中部低收入戶學生發放安心餐食券於假日及寒暑假使用。 4.修訂午餐工作手冊，加強學校午餐工作稽核。 5.建置學校午餐食材登錄系統，掌握各校午餐供應內容及食材追溯管理。 6.辦理偏鄉或小型學校午餐費及小於 50 人以下學校廚工經費補助，落實照顧弱勢學童及小校供餐順利。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自設廚房供餐 40 班以上學校皆設置營養師 1 名，輔導及檢查各級學校食品衛生安全及管理。 2.加強輔導及檢查學校廚房餐廳衛生，配合衛生署輔導優良餐盒業者，以維護學生健康。 3.偕同衛生局、農業局、海洋局抽驗學校、供餐團膳工廠及食材供應商提供之午餐食材，以維護學童健康。 4.學校營養午餐優先採用章 Q 食材，以維學童健康。 5.會同衛生局對學校營養午餐供餐食品工廠不定期突擊檢查，以維護學生用餐衛生。 6.持續補助學校充實廚房設施，提供衛生、乾淨供膳環境。 7.訂定學校午餐監廚要點，確保食材新鮮衛生。 8.配合衛生局加強學校員生社販售食品查驗工作。 9.訂定學校集體傷病處理流程及任務分工，建立對口單位。 <p>編列各國中、小每校檢測維護費用，各高中</p>		
--	--	--	--	--

<p>發展資訊及國際教育</p>	<p>校飲用水衛生管理</p> <p>十一、辦理學生團體保險，補助各校學生團體保險，以維護學生安全</p> <p>十二、推行消費者保護教育，落實消費者保護運動</p> <p>十三、持續辦理「高雄市飲食教育推動中程計畫」</p> <p>一、訂定資訊科技政策與中長程計畫</p> <p>二、進行網路與系統整合工作</p> <p>三、配合推動各項資訊教育計畫 (一)資訊基礎環境維運</p>	<p>職由各校經常門經費支應。</p> <p>為保障學生因疾病或遭遇意外事故時，家庭所受經濟上之損失，研修學生保險合約，保障經濟弱勢學生安全照護，並納入教育部國民教育學前署採共同供應契約以公開招標方式辦理，提高學生保障。</p> <p>1.舉辦各項研習及藝文活動，提升師生對消費者保護認知。 2.釐訂校園食品安全規範，並會同衛生局至各校檢查。 3.建立並強化主管機關因應突發性重大消費事件之處理及機制，保護消費者權益。</p> <p>1.規範國小將飲食教育課程納入健體領域或綜合領域，每學年上課3小時。 2.建立本市學校營養師專業社群，以產出式研討方式，針對健體領域教學內容建立專業補充教材，提供本市學生使用。 3.結合企業界資源，提供學生多元飲食教育活動。</p> <p>1.推動高雄市政府教育局109年資訊教育發展計畫與市府先期計畫。 2.辦理校長資訊教育推動政策說明會、發展線上資訊課程。 3.結合資源辦理數位融入教學等新知識題研討會。</p> <p>1.配合業務需求，進行網路、系統與服務平台規劃及整合工作。 2.維護教育局網站，結合高雄市資訊服務入口，提升行政e化效能，提供民眾瞭解教育事務之友善管道。 3.統整建置本局資訊教育中心暨各級學校網路資訊安全聯合防護雲端系統。 4.逐年更新學校網路環境，增加無線網路覆蓋率。</p> <p>1.維護本市資訊教育中心暨教育網路中心，協助各校校園網路管理及諮詢服務。 2.補助本市國中小學校校園光纖費用。 3.補助本市各國中小電腦教室更新事宜。 4.辦理全市各國中小電腦作業系統與防毒軟體授權事宜。</p>	<p>339,187</p>	
------------------	--	---	----------------	--

		<p>5.配合教育部補助學校資訊教育推動細部計畫設備。</p> <p>6.推動前瞻數位基礎建設，建置智慧互動教室。</p>		
	(二)引進中小學校優質化數位教學	<p>1.規劃辦理各級學校校長、教師及行政人員之資訊倫理、資訊素養與資訊應用研習。</p> <p>2.辦理校園自由軟體教學推廣與應用研習活動。</p> <p>3.辦理資訊教育與安全相關議題計畫、競賽與活動。</p>		
	(三)發展推廣各校資訊科技特色與典範	<p>1.持續推動程式教育及邏輯運算相關計畫。</p> <p>2.選拔與輔導學校、教師或學生參與科技輔助自主學習、深耕計畫與網界博覽會等計畫。</p> <p>3.適時檢視本局與學校資訊教育發展方向，建構地方資訊科技發展特色。</p> <p>4.配合前瞻計畫，推動新興科技區域推廣中心。</p>		
	(四)資訊教育策略聯盟與資訊創新應用發展	<p>1.配合教育部各項專案，協助其他縣市資訊教育研習推動工作。</p> <p>2.辦理資訊教育策略聯盟計畫。</p> <p>3.規劃師生儲存雲端建置、數位閱讀等專案計畫運用於教學。</p> <p>4.規劃辦理全國性程式設計競賽。</p> <p>5.推動前瞻創新、體感教育。</p> <p>6.持續推動辦理高中職數位學生證。</p> <p>7.新興科技創意機器人相關競賽計畫。</p>		
	(五)促進數位應用機會均等	<p>1.結合民間基金會推動縮短數位落差計畫。</p> <p>2.持續推動 DOC 機會中心計畫。</p> <p>3.推動社區民眾資訊能力與素養計畫。</p> <p>4.引進各項數位資源(如教育部、民間)提供偏鄉地區學生學習零落差。</p>		
	四、建置視訊會議	<p>建置本局所屬各級學校直播平台，透過科技輔助，促進教育議題討論的時效性及便利性，並協助各校推動國際交流及相關教學活動。</p>		
	五、推動行動學習等實驗計畫	<p>1.結合產、官、學、研合作能量，開發本市各級學校行動學習進行教學實驗計畫。</p> <p>2.配合教育部推動數位學習學科計畫。</p> <p>3.建置及充實教育百寶箱、E-game。</p> <p>4.鼓勵學校與學生進行國際資訊教育計畫。</p> <p>5.結合大專院校資源，導入新穎資訊科技及觀念，對本市資訊教育做系統性規劃。</p>		

	<p>六、辦理校園網路電話整合應用計畫</p> <p>七、強化教育網路基礎建設與維運。</p> <p>八、推動環境教育</p> <p>九、深耕雙語教育及學校本位國際教育計畫</p> <p>十、擴大引進外籍教師/英語教學助理/實習教師推動雙語教學</p>	<p>6.研發建置各項教師專業發展及學生自主學習的網站。</p> <p>完成全市各級學校全面光纖到校及無線上網，並配合建置校園網路電話與加值服務系統，以節省校務行政成本。</p> <p>1.推動 IPv6、網管人員訓練與導入 ISMS 計畫等。</p> <p>2.強化 SIP 主機服務、校園無線漫遊、建置 Open ID 教職員生帳號機制。</p> <p>3.因應業務需求開發網路創新應用服務。</p> <p>1.辦理本市及教育部永續校園計畫。</p> <p>2.鼓勵校園落實節能減碳各項工作(含推動政府機關及學校節約能源行動計畫、綠色校園垃圾全分類零廢棄、強化降溫減碳、減塑等知能研習等)。</p> <p>3.辦理學校能源教育多元化宣導活動。</p> <p>4.申請教育部補助發展具有本市特色之環境教育計畫。配合山河海港特色，建構生態校園。</p> <p>5.因應氣候變遷，輔導學校訂定應變及調適策略，包括推動永續校園、隔熱降溫、校園空氣污染防制等。</p> <p>6.優先處理座落於空氣污染較嚴重地區之國中小學校全面安裝冷氣與空氣清淨設備需求。</p> <p>7.配合本市低碳城市發展願景，積極鼓勵各級學校評估並研議設置太陽能光電系統，並創設「校園光電綠能雲」作為光電發電系統雲端監控機制。</p> <p>8.訂定環教綠星獎並選拔具備環教特色亮點學校。</p> <p>1.配合雙語教育市政推動方向，扎根本市學校雙語課程及活動。</p> <p>2.配合教育部中小學國際教育白皮書推動各校發展學校本位國際教育，深化學校國際教育課程、教師專業成長、學校國際化及國際交流。</p> <p>3.定期辦理亞洲學生交流計畫及港都模擬聯合國等國際交流專案，提升本市學生跨校及跨國溝通、合作與發表能力。</p> <p>1.落實推動雙語教育，招聘外籍教學人員至本市國中小學校進行英語及學科教學，營造道地英語學習環境。</p> <p>2.辦理「國小英語協同教學計畫」，與學術</p>		
--	--	---	--	--

執行暨督導校安業務	<p>十一、辦理多元化國際學生交流活動</p> <p>十二、推動全球村英語世界</p> <p>一、精進軍訓工作成效</p> <p>(一)提升軍訓人員服務專業</p> <p>(二)定期督導軍訓工作成效</p> <p>(三)表揚獎勵優秀軍訓人員</p> <p>二、推動全民國</p>	<p>交流基金會合作引進美籍傅爾布萊特獎學金(Fulbright)青年得獎人擔任英語教學助理，推動臺美文化交流及英語教學。</p> <p>3.推動【Student Teach in Kaohsiung】教育實習企劃，積極與英語系國家大學洽談教育實習合作機會。</p> <p>1.結合民間組織(如扶輪社)推動國際高中職學生至本市短期研習，並進行高中職及國中小學生服務學習活動。</p> <p>2.鼓勵本市學校締結國外姊妹校，結合跨國性國際交流專案進行校際互訪。</p> <p>3.持續辦理多元主題的雙語寒暑期營隊，使在地學生能藉由活動，與國際學生交流。</p> <p>1.推動英語村優化營運，擴大辦理多元沉浸式雙語營隊，鼓勵學生於自然情境開口說英語。</p> <p>2.辦理本市國小五年級「英語村遊學體驗」方案，安排五年級學生至本市 6 大型英語村遊學體驗，於主題情境場館與外籍教師互動學習。</p> <p>3.推動外籍英語教師至英語村鄰近國中小協同教學及發展視訊遊村。</p> <p>4.推動 AR/VR 融入英語村課程教案，結合體感科技推動英語村轉型及提升營運效益。</p> <p>1.每年度辦理軍訓人員暑期工作研習，增進軍護人員本職學能。</p> <p>2.每學年度辦理各項軍訓業務講習，增進新續任承辦人員工作效率。</p> <p>3.編發輔導資訊予各高中職校教官室，增進軍訓人員知能與技巧。</p> <p>1.配合教育部 每 2 個月參與全國軍訓聯合督導會報。</p> <p>2.每 2 個月辦理軍訓主管會報，宣導重要政策、督導各校工作成效。</p> <p>3.每學年度辦理軍訓工作評鑑，督訪各校工作成效。</p> <p>每學年度督訪各校工作成效後，表揚獎勵成效績優學校及軍訓人員，另薦派績優人員參加教育部評選。</p>	28,849	
-----------	---	---	--------	--

	<p>防教育</p> <p>(一)辦理各級學校師生多元全民國防教育活動</p> <p>(二)實施技能演練</p> <p>(三)研究全民國防教育教學發展，增進教學成效</p> <p>(四)定期維修軍械及零件整補</p> <p>三、維護校園安全</p> <p>(一)訂定並執行維護校園安全計畫</p> <p>(二)防制學生藥物濫用三級</p>	<p>1.運用暑期結合本市地理資源，帶領各級學校師生、市民體驗探索文物遺址。</p> <p>2.建置探索學校，規劃全民國防探索教育活動。</p> <p>1.每學年度規劃高中職校學生步槍實彈射擊體驗，精練學生射擊技能並辦理評鑑。</p> <p>2.每學年度配合災防計畫辦理青年動員服勤演練。</p> <p>1.每季辦理地區軍訓人員專業研討活動，提升軍訓人員全民國防教育教學知能，強化教官專業成長。</p> <p>2.每學期辦理軍訓主管及軍訓教官授課計畫提報，藉教學觀摩、經驗交流提升教學品質。</p> <p>3.每年辦理全民國防教育論文著作審查，提升教官知能。</p> <p>1.每學期到校督訪軍械整補維修情形，並追蹤考評。</p> <p>2.每學年度委「軍備局生產製造中心 205 廠」實施射擊槍枝檢整，維持效用。</p> <p>1.每學年度頒訂「維護校園安全實施計畫」，並指導各校訂定「維護校園安全實施要點」。</p> <p>2.指導各校每學期開學後 2 週內，依據「校園環境安全檢測表」檢測結果與轄區警分局（派出所）完成「維護校園安全支援協定書」協調與修訂。</p> <p>3.發現重大校安情資(如黑道介入校園，藥頭販毒)，密函高雄地檢署、警察局，協請偵辦。</p> <p>4.每月召開校園安全會報乙次，針對各校所發生校安事件，共同分析、檢討校安事件，並研討處置及精進作為。</p> <p>5.每學年度針對學生涉不良組織案定期邀集警察、社政、輔導等單位及個案學校召開跨局處輔導會議，研議如何協助學生脫離不良組織並提供輔導意見。</p> <p>6.每學期辦理維護校園安全檢核。</p> <p>7.獎勵維護校安有功人員。</p> <p>1.訂頒「推動防制學生藥物濫用計畫」，結合反毒宣講團講座，辦理各項反毒師資研</p>		
--	---	--	--	--

	<p>預防</p> <p>(三)學生校外生活輔導</p> <p>四、推行防災教育，落實校園防災建置及行動</p>	<p>習。</p> <p>2.辦理反毒活動及相關研習，藉以宣導反毒認知。鼓勵高中職校成立相關社團，以為推廣根基。</p> <p>3.招募春暉認輔及培訓校內反毒師資(志工)，辦理相關研習及推動入班宣導。</p> <p>4.印發反毒文宣資料，並辦理各校反毒宣講。</p> <p>5.採購毒品快速篩檢試劑，以利各校先期發掘涉及藥物濫用學生。</p> <p>6.實施尿液篩檢清查及編組「春暉小組」發揮追蹤輔導戒治功能。</p> <p>7.配合本市「毒品防制局」預防宣導組之職掌，負責毒品危害預防宣導及防制教育，協助個案就學輔導，及毒品危害防制資料之編印，或其他預防宣導有關事項。</p> <p>1.訂定學生校外生活輔導計畫，並協調治安、交通、社教、公益等機關共同協助輔導學生校外生活。</p> <p>2.依本市行政區域劃分 7 個責任區，並安排專任教官聯繫、協助、督考區域所屬學校維護校園安全相關工作。</p> <p>3.本市警察局少年隊配合本局排定高中職校(校外會)教官及國中、小訓輔人員共同執行聯巡勤務。</p> <p>4.提供校外賃居、工讀注意事項，並定期訪視學生，瞭解校外生活情形。</p> <p>5.每學年度召開「學生校外生活輔導委員會」及分區校安會報，共同研討學生校外生活輔導重點，及校園安全相關問題，整合學校、家庭、社區、社會之資源，因地制宜訂定各項防制輔導措施並協助處理其需求。</p> <p>6.尋求社會資源，濟助「特殊際遇」學生。</p> <p>1.依所在地災害潛勢，訂定校園災害防救計畫。</p> <p>2.成立校園災害防救推動工作小組，成立防災應變組織、統籌推動防災教育。</p> <p>3.推動在地化防災教育融入課程及研發防災教材。</p> <p>4.辦理教職員防災教育師資培訓，落實防災教育推動。</p> <p>5.辦理複合型防災演練及防災教育宣導活動。</p> <p>6.結合市府相關單位，協助提供各校防救災資源。</p> <p>7.輔導中、高潛勢災害學校，參與教育部防</p>		
--	--	--	--	--

		減災及氣候變遷調適教育專案計畫。		
	五、探索教育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辦理探索教育各項體驗課程師資培訓及複訊，擴充本市探索教育師資能量。 2.運用閒置校區，建置探索教育中心，活化校園空間再利用。 3.成立探索教育課程規畫小組，規劃發展探索教育各項課程教案。 4.結合高雄市山河海自然資源，發展平面高低空、探洞、獨木舟、攀岩、柴山生態人文歷史導覽、龍舟、立式划槳、樹攀、飛盤、童軍等多元戶外體驗課程，為青少年訂作挑戰自我的獨特旅程。 		
視察與輔導	一、教育視導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訂定「高雄市政府教育局視導人員教育視導工作要點」，劃分學校視導區分配表，實施分區視導責任制，以提高視導績效。 2.加強學校教學及行政視導，適時將結果提供各主管科督導檢討改進。 3.鼓勵教師創意教學行動研究，並選送優秀人員出國專題研究。 	4,268	
	二、推動國民教育輔導團課程發展及教學輔導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完備輔導團組織，型塑跨年段十二年國教課程發展團隊，進行整合性課程發展，為三級教師進行增能輔導、充實教學知能、協助教材創新、帶領課程模組研發、分析研究到校服務效能。 2.轉化教育政策以辦理各領域教學觀課議課、共同備課、精進專業等研習，翻轉教學與學習，精進教師課堂教學能力。 3.充實各領域教學活動，協助解決教學疑難，因應本市狹長地形設置分區資源中心，從區域整體發展到個人教學支持，將教育專業作各種型式的推廣，以有效提升學校教師教學能力。 4.建置國教輔導團各領域教學資源網站，豐富教學資源，利用網路特性，突破資源利用之限制。 		
貳、行政管理 一般業務	辦理職員工薪資、超時工作報酬、獎金及服務費用等。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依規定辦理職員工薪資、超時工作報酬、考績獎金、年終獎金等費用。 2.依規定支付郵電費、旅運費及印刷費、辦公室業務費等費用。 	5,542,523 50,248	
工程管理業務	辦理工程執行及工程人員相關費用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學校工程人員教育訓練費用。 2.雲端平台建置費用。 3.補助拆除重建及耐震補強工程搬遷安置費用。 	4,650	

<p>總務業務</p>	<p>一、加強文書管理，提高公文處理品質與時效</p> <p>二、執行公文電子交換發文作業，提升整體行政效能</p> <p>三、加強管理檔案，落實資訊公開</p>	<p>4.偏鄉永續環境及防災 MAKER 計畫。</p> <p>1.訂定「高雄市政府教育局文書處理稽核計畫」，管考文書處理流程、時效與品質，定期檢核與不定期抽查所屬人員處理公文之成效，並依查考結果適時檢討改進，作為宣導、考核、獎懲之依據。</p> <p>2.依據行政院「文書流程管理作業規範」及市府「文書處理實施要點」與「公文處理考核要點」，發掘公文處理所遭遇之困難及需協助解決之問題，並針對缺失進行改進，積極提升公文處理效率及品質。</p> <p>3.辦理文書知能研習及公文稽摧管考宣導說明會。</p> <p>1.督導並協助所屬機關及本市高級中等以下各級學校配合市府推動「第二代公文整合系統」，有效減少學校文書業務之寄送人力及郵資經費支出。</p> <p>2.督導並協助所屬機關及本市高級中等以下各級學校執行電子化政府相關措施。</p> <p>(1)減紙：因應公文實施電子化節省之紙張，包括線上簽核、電子公告、公文電子交換、公文雙面列印。</p> <p>(2)節能：實施公文電子化，以「網路替代馬路」所節省之能源。</p> <p>3.本局建置第 2 條公文電子交換--「電子公告」系統，對於未納入市府「第二代公文整合系統」之本市學校及幼兒園，提供更優質、更便捷之公文電子交換服務，執行「高雄市政府教育局暨所屬機關與主管各級學校公文、電子公告及通傳作業原則」，由「電子公告系統」和「表單填報系統」提供通傳和問卷等服務，有效減少學校文書業務之寄送人力及郵資經費支出，有效提升節能及減紙之績效。</p> <p>4.督導所屬學校辦理「組織憑證屆期換發」及督導同仁辦理「自然人憑證展期」等事宜。</p> <p>1.依據高雄市政府文書處理實施要點、高雄市政府教育局檔案管理作業計劃，辦理紙本及電子公文檔案之點收、分編、整理、保管、清理(含銷毀)、應用等作業，健全檔案管理基礎架構及提增整體行政效能，順利推展檔案管理業務。</p> <p>2.督導所屬學校辦理檔案管理事宜，落實執行「配合檔案法第 28 條修正施行—建議教育部針對公立高中（職）以下學校因應</p>	<p>13,064</p>	
-------------	---	---	---------------	--

	<p>作為」及「高雄市政府教育局所屬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檔案管理作業要點」。</p> <p>3.辦理永久保存檔案屆期移轉檔案鑑定</p> <p>(1)具有重要歷史或社會文化保存價值，列入國家檔案移轉。</p> <p>(2)未列入移轉之檔案，審酌歷史保存與業務需求及依相關規定，續予永久保存、續存或銷毀。</p> <p>(3)為期檔案保存價值鑑定更為周延，賡續清查檔案管有情形，如尚管有年代久遠或保存年限賦予未盡明確之定期保存檔案者，併同辦理檔案鑑定。</p> <p>4.落實一般公務機密之保密規定</p> <p>(1)公務文書經核列為一般公務機密將影響人民知的權利，應符合法律保留原則，落實政府資訊公開法有關資訊公開之規定。</p> <p>(2)一般公務機密應依法律或法律具體明確授權之法規命令為之，並應併予核定保密期限或解密條件。</p> <p>(3)一般公務機密文書納入檔案管理後，可依檔案法與其施行細則及機密檔案管理辦法等相關規定辦理。</p> <p>(4)列有機密等級者，依相關法令辦理降解密檢討作業。檢討後已無繼續保密必要之機密文書，依規定辦理後續機密等級變更或註銷事宜。對於繼續保密之案件，依照機密檔案管理辦法規定，辦理機密檔案之機密等級變更或解密事宜，並由檔案管理單位定期清查。</p> <p>5.落實「政府資訊公開法」</p> <p>(1)實踐政府資訊公開，維護民眾知的權利，確依檔案法及機關檔案管理作業手冊等相關規定，辦理例行性目錄彙送及檔案目錄異動更新，提供各界查詢使用。</p> <p>(2)訂定「高雄市政府教育局檔案應用申請書」等表件，提供國民及外國人申辦檔案應用。</p> <p>6.建置檔案庫房保存檔案，俾利檔案管理及同仁檢調檔案，並落實「政府資訊公開法」之民眾檔案應用，包括局本部及局外部檔案庫房。</p> <p>四、建立採購、營繕制度</p> <p>五、加強緊急災害防救警覺及知</p>	<p>作為」及「高雄市政府教育局所屬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檔案管理作業要點」。</p> <p>3.辦理永久保存檔案屆期移轉檔案鑑定</p> <p>(1)具有重要歷史或社會文化保存價值，列入國家檔案移轉。</p> <p>(2)未列入移轉之檔案，審酌歷史保存與業務需求及依相關規定，續予永久保存、續存或銷毀。</p> <p>(3)為期檔案保存價值鑑定更為周延，賡續清查檔案管有情形，如尚管有年代久遠或保存年限賦予未盡明確之定期保存檔案者，併同辦理檔案鑑定。</p> <p>4.落實一般公務機密之保密規定</p> <p>(1)公務文書經核列為一般公務機密將影響人民知的權利，應符合法律保留原則，落實政府資訊公開法有關資訊公開之規定。</p> <p>(2)一般公務機密應依法律或法律具體明確授權之法規命令為之，並應併予核定保密期限或解密條件。</p> <p>(3)一般公務機密文書納入檔案管理後，可依檔案法與其施行細則及機密檔案管理辦法等相關規定辦理。</p> <p>(4)列有機密等級者，依相關法令辦理降解密檢討作業。檢討後已無繼續保密必要之機密文書，依規定辦理後續機密等級變更或註銷事宜。對於繼續保密之案件，依照機密檔案管理辦法規定，辦理機密檔案之機密等級變更或解密事宜，並由檔案管理單位定期清查。</p> <p>5.落實「政府資訊公開法」</p> <p>(1)實踐政府資訊公開，維護民眾知的權利，確依檔案法及機關檔案管理作業手冊等相關規定，辦理例行性目錄彙送及檔案目錄異動更新，提供各界查詢使用。</p> <p>(2)訂定「高雄市政府教育局檔案應用申請書」等表件，提供國民及外國人申辦檔案應用。</p> <p>6.建置檔案庫房保存檔案，俾利檔案管理及同仁檢調檔案，並落實「政府資訊公開法」之民眾檔案應用，包括局本部及局外部檔案庫房。</p> <p>1.維護、修繕辦公場所，以提供同仁優質之辦公環境。</p> <p>2.辦理採購及其他總務工作。</p> <p>1.執行「119」防火宣導及防災工作宣導。</p> <p>2.成立緊急災害應變小組，預防及執行相關</p>		
--	---	--	--	--

<p>能。</p> <p>六、善用公設保留地作教育休閒區</p> <p>七、宣導本市教育政策及概況</p> <p>一、貫徹員額精簡政策</p> <p>二、依法辦理陞遷調補，進用考試分發人員</p> <p>三、落實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p> <p>四、加強訓練進修，有效提升人力素質</p> <p>五、維護上班差勤紀律</p> <p>六、強化考核獎懲，以激勵服務精神</p> <p>七、落實退休資遣政策，加強退休人員照護</p> <p>八、關心員工身心健康，規劃辦理定期健康檢查</p>	<p>災害事項之處理。</p> <p>3.辦理防震、防災等教育訓練，落實防災教育宣導。</p> <p>綠化現有公共設施保留地並施作簡易運動場，成為學生戶外教學及市民休閒場域的多功能文教休閒區。</p> <p>製作教育政策、教育願景文宣及報導校園推動各項教育成果，提高施政滿意度。</p> <p>全面檢討本局所屬各機關學校員額編制，對於業務萎縮或相似之職務予以簡併精簡，藉由管控人事費不成長，達成精簡目標。</p> <p>各職務出缺，及時辦理甄選遴補，並配合國家考試用人政策，申請進用考試及格分發人員。</p> <p>為達「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規定，訂定足額進用身心障礙者因應措施，以協助學校達足額進用目標。</p> <p>鼓勵本局同仁及學校職員在職進修、終身學習，以增進專業知能，提高行政效率與教學品質。</p> <p>配合市府推動差勤管理資訊化，賡續以「全國共享版機關內部差勤電子表單系統（WebITR）執行簽到退出勤管理。每月視情況實施抽查，以維辦公紀律。</p> <p>依相關法令規定，以「綜覈名實，信賞必罰」之原則，覈實辦理考核獎懲案件。</p> <p>1.屆齡、自願、命令退休人員依規定辦理，配合市府財政預算、退休經費編入教育發展基金辦理教職員申請退休案。</p> <p>2.對符合規定申請屆齡、自願、命令退休及資遣人員，輔導其退休或資遣，並加強對退休人員之照護。</p> <p>1.配合宣導市府員工協助方案及健身社團，鼓勵員工參加，並辦理身心健康講座，宣導健身養身觀念。</p> <p>2.依市府政策，編列經費補助員工健康檢查，以維護員工身心健康。</p>	<p>2,012</p>	
---	---	--------------	--

政風業務	<p>一、加強辦理政風法紀宣導，增進員工守法觀念</p> <p>二、革新政風，建立廉能政治，加強便民服務</p> <p>三、加強公務保密工作，強化員工保密觀念，並策訂預防機關危害、破壞維護措施</p> <p>四、加強落實陽光法案之相關作為</p>	<p>1.研編政風法令、案例，提供員工參閱及網路查閱，以培養知法守法精神。</p> <p>2.擴大民眾參與，加強興利作為，除邀請專家學者演講外，並廣徵興革建言，落實防弊作為。</p> <p>1.辦理專案訪查、業務稽核或清查及召開廉政會報，廣徵興革建議，掌握民意需求，提供本局業務單位參考。</p> <p>2.辦理廉潔楷模遴選表揚，以樹立本局政風廉能形象。</p> <p>3.落實預警作為及興利措施，加強易滋弊端業務稽核，機先預防作業疏失。</p> <p>1.辦理公務機密維護檢查及資訊安全稽核，並協助承辦單位執行保密作為，避免洩密案件發生。</p> <p>2.加強機關安全維護，避免危害、破壞事件發生，並協助陳情請願事件之調處，消弭偶/突發事件。</p> <p>辦理公職人員財產申報說明會、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講習，落實受理財產資料申報、查閱及實質審核作業，以及加強利益衝突迴避法修法內容之宣導，以發揮陽光法案之功能。</p>	170
會計業務	<p>一、配合施政籌編預算，合理檢討資源配置效益</p> <p>二、精進內部審核作業，營造友善經費核銷環境</p> <p>三、依限編製各類表報，適時提供預算執行狀況</p>	<p>1.依據中央與市府政策及本局施政計畫，於中央與市府補助及本局可用財源下，妥適編列預算，以達年度施政目標。</p> <p>2.參酌前年度決算數，考量未來主客觀發展趨勢，檢視並調整資源配置，提升預算執行效益。</p> <p>3.訂定教育局暨所屬學校預算編製作業補充規定，督導各校精進籌編年度預算。</p> <p>1.依照「會計法」及「內部審核處理準則」等有關規定辦理審核，以落實預算執行，提高財務效能。</p> <p>2.推動會計行政減量，增進補助計畫核結效率，簡化辦理所屬學校之賸餘款繳回作業。</p> <p>3.每年3至5月舉辦與各業務科室互動座談會，建立與各科室同仁經費核銷順暢溝通管道，落實簡化核銷及友善報支政策。</p> <p>依據本局會計制度一致規定、會計法、決算法及中央與市府相關規定，按時限編送月報、半年報、決算(年報)，並適時顯示計畫</p>	3,820

		執行進度與經費支用配合情形，供機關首長決策與未來年度預算編列參考。		
	四、強化內部控制機制，發揮會計協助管理成效	依據市府內部控制制度設計規範、本局內部控制制度及審計處審核意見，定期辦理風險滾推，以落實風險導向之內部控制制度；並適時辦理懸久未結款項之結清，以發揮會計管理之效能。		
	五、精進統計資訊質量、有效發揮支援決策功能	辦理統計教育研習加強統計資料品質，有效運用資訊工具，撰研統計分析（通報）提供支援決策之參據。		
研考業務	加強教育審議委員會及內部管考工作，以提高教育革新及施政績效	1.依高雄市教育審議委員會設置辦法之規定，遴聘教育審議委員組成教育審議委員會，並定期召開審議委員會審議本市重要教育革新議案。 2.辦理局務會議、主管會報、出國考察、工程等各項內部管考業務，提升服務品質。 3.編印施政報告、教育概況、議會報告及教育審議委員會等各項報告。	778	
人員維持費		依規定辦理職員（工）及聘僱人員薪資	177,528	
教育行政業務		1.編列中央補助提升國小員額編制、國中小輔導教師人力充實計畫及課稅配套措施等補助款 2.編列中央補助校舍耐震補強等業務約僱人員等計畫所需配合款 3.編列前鎮區仁愛段及新生段等土地地價稅 4.撥繳私校退撫儲金及基金補助款 5.編列私立公保費捐助	1,610,689	
退休及撫卹經費		編列退休及卹償金、資遣費等	3,670,190	
調整待遇		調整待遇準備、其他福利費等	9,374	
參、一般建築及設備	一、辦理新建工程、改建工程、改建計畫及國民中小學老舊校舍整建計畫	1.為營造安全教學環境、維護師生安全，針對學校老舊及有安全疑慮之校舍，配合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核定「公立國中小校舍耐震能力及設施設備改善計畫（109至111年度）」編列預算辦理老舊校舍詳細評估及耐震補強工程。 2.持續推動老舊校舍改建新校園專案工程，及建置後續教學使用所必須之設施及設備。 3.改善偏遠地區國民中小學學校宿舍環境與居住品質，提高教師至偏鄉學校任教意	849,272	

	<p>二、充實設備</p>	<p>願。</p> <p>4.配合教育部辦理前瞻基礎建設-擴建教室提供各類服務計畫。</p> <p>購置辦理教育業務所需設備、補助所屬學校充實教學設施設備。</p>		
--	---------------	--	--	--

捌、空中大學

高雄市立空中大學 110 年度施政計畫提要

- 一、本校以社會教育、成人教育、終身學習、遠距教學，並具市立大學屬性自我定位，規劃實用取向課程，運用遠距教學，提供成人繼續教育機會，培育與高雄城市發展有關人才。
- 二、配合市政擔任「高雄智庫」召集窗口，定期舉辦城市學學術研討會及高雄學講座等，參與國際學術組織舉辦之研討會或會議並組成「高雄智庫小組」，成為市府東南亞智庫及資源平台。
- 三、推動高雄國際會館 BOT 案換約成功，使原有 ROT 部分繼續順利經營並釋出原小港游泳池土地，以符合地方發展需求方向進行規劃。
- 四、修正組織設置法規與人員配置，結合未來學校轉型業務需要行有效的組織功能提升。
- 五、推動知識共享平台發展計畫，積極運用數位學習資源，擴充無線網線網路設備，建構校園無縫接軌之網路學習環境，打造優質數位環境，以達成知識共享、開放的學習社群。
- 六、開設人才培訓及推廣教育課程、提升教學品質、注重學生學習成效、強化教師專業成長，並與市府跨局處策略聯盟，營造實用取向的幸福大學，使民眾完成獲得大學學位的夢想。
- 七、與國際學術接軌，規劃與國際學術單位簽訂 MOU，並與相關遠距教學大學進行實務交流，加強本校學術合作，以豐富課程規劃。
- 八、促進教師製作數位學習教材之能力，以及建立數位學習教材獎勵機制，全面提升遠距教學課程品質，建立學生優質的數位學習環境，並於教學平台提供部分免費課程。
- 九、擴大生源，積極拓展外縣市據點，嘉惠全國及偏鄉民眾，並依據城市發展需求，開拓符合時勢潮流的多元課程，同時向教育部申請增設「長期健康經營管理學系」，推展終身學習精神。

- 十、持續規劃「認識世界」網路教學課程，以提升本校學生全球世界觀並符應本校提升國際宏觀及全球視野之學生基本素養現。
- 十一、持續推動警政人員進修取得學位，積極辦理警察學士學位專班、提供警察同仁在工作之餘進修取得「法政學系學位」，獲得升等、研究所進修機會。
- 十二、推動企業員工進修取得學位，輔導申請 IOPCA 國際證照，積極辦理企業人士學士學位專班、提供企業人士在工作之餘進修取得學士學位，獲得升等、研究所進修機會。
- 十三、建構升學、就業、課業學習、心理諮商等多面向輔導網絡，照顧弱勢族群，建置特殊教育學生個別化支持計畫，落實安心學習。
- 十四、提供新住民安心就學輔導，設立新住民專案協助窗口，為本市新住民提供網路免費開放課程，為本校新住民學生提供獎學金、幼兒伴讀及社團活動等服務。
- 十五、辦理「營養健康學程」，推展健康照護終身學習課程，促進市民身心健康及提供多元學習機會。
- 十六、回歸大學圖書館自主與獨立性，建置符合遠距教學的大學圖書自動化整合服務系統，支援師生教學與研究，培養學生閱讀及利用資訊素養，提供便捷 e 化學習資源。

高雄市立空中大學教育發展基金 110 年度施政計畫與預算配合對照表

類	項	預算來源及金額	備考
		主要預算 (單位：千元)	
壹、收入部份	一、財產收入 二、政府撥入收入 三、教學收入 四、其他收入	2,720 72,183 107,652 1,080	
貳、支出	一、高等教育計畫 二、一般行政管理計畫 三、建築設備計畫	104,965 56,662 7,747	
參、人事費及第一預備金	一、人事費 二、第一預備金	90,653 0	
肆、本期賸餘		14,261	
伍、期初累積賸餘		101,527	
陸、解繳市庫		0	
柒、期末累積賸餘		115,788	

高雄市立空中大學 110 年度施政計畫

計畫名稱	計畫目標	實施要領	預算來源及金額 (單位：千元)	備註
壹、高等教育計畫 一、推動教務行政 (一) 教務行政網路化 (二) 實用多元課程 (三) 適性學習評量提升學習成效	達成健全、便民安全、快速之教務行政作業 建置課程地圖 規劃實用取向課程與認證課程 周延完備之課程審議機制 多元評量方式驗收學生學習成效 建立學習成效期中預警制度 建置檢核學生學	建構行政網路系統，簡化學生註冊、選課、各類文件申辦程序。建置學生學習歷程，協助學生紀錄個人學習過程、成果、活動、社團等資料。完成歷年學生學籍資料數位化暨查核作業系統，達成節能減碳與網路勾稽資料之便利。 提供學生清晰明確的學習路徑，讓民眾了解本校課程全貌，規劃完成學習「課程地圖」，於網站首頁連結，另結合升學、就業導引訊息，提高學生對職涯與升學的連結認知。 為配合校務發展及學生基本素養與核心能力發展目標，本校各學系及通識教育中心就課程內容全面重新檢討、整合規劃，開設理論與實務並重的課程，提供學生最佳的學習場域。規劃認證課程，發展一專多能、多元化學習課程，鼓勵學生有系統的修習跨領域特定課程並增加學生多元學習之機會。 健全課程規劃制度，定期召開「課程及教學策劃委員會」，為使本校課程規劃有更為周延完善的機制，各學系規劃設置成立「系級課程及教學策劃委員會」，成員納入本校兼任教師及學生代表等，落實建立課程規劃二級二審的制度。 施行多元評量，由授課教師依專業自主學生成績評量，評量學生學習成果。除定期考試、紙筆測驗外，實作、報告、口試、網路教學擊點率暨閱讀時數等方式均為評量學習成效工具。 為及時察覺學生學習問題，予以適時協助及輔導以提升學習成效，建立自主學習學風，對期中評量成績不及格之學生提出預警，並聯繫學系及授課老師加強關注輔導。 透過問卷施測，藉以評核學生在校所學是否	104,965	

	習成效機制	達成應具備之基本素養與核心能力。每學期期末於網路施測「教師教學評鑑問卷」，藉以了解學生對課程學習自我反思與成效檢核，以及對課程品質的滿意程度，作為教師改進教學的重要參考。畢業前施測「畢業生學習成效評估問卷」，總體檢在校所學，並回饋所屬學系用以規劃課程參考		
(四) 教師專業成長精進教學品質	辦理專業成長研習活動	為強化本校專、兼任師資和其他學習資源，增進教師彼此對教學、校務發展之瞭解及認同，進而提升服務效能，本校得於每學期規劃不同主題之工作坊活動；各學系針對該系發展願景及目標，舉辦經常性的教學專業成長活動，進行教學經驗交流與分享，以提升教師教學知能及成效。		
	編印教師手冊	編製「教師手冊」提供新進教師及本校教師最新校務訊息、權利義務及相關教務行政等規定，協助新進教師了解學校制度，適應新環境，進而增進對本校自我定位的認同及校務發展之瞭解。		
(五) 出版刊物訊息傳達交流情感	編撰刊物，發行各類文宣品，以達訊息宣導與情感交流	定期發行高空大校訊與電子報，鼓勵師生投稿，溝通意見、交流情感。鼓勵系學會與社團發行文宣品，聯繫社員情誼、健全學生自治團體發展。定期印製學生學習手冊與教務文宣品，以利學生學習與掌握教務行政程序。		
(六) 招生宣導行銷校譽	加強宣導招生業務積極行銷校譽	利用多元傳播媒體策略宣傳，輔以校外招生設攤、招生說明會、其他校園活動等媒介行銷本校。全體師生總動員，組織招生團隊，深入基層、走訪公民營機構、高中職校、獄所、軍方及警消等單位，參與高中職校進路博覽會、就業媒合活動、課程博覽會等各類活動傳遞本校優勢與利基，積極拓展招生業務。		
(七) 弱勢學生就學費用減免	推動警政人員進修取得學位	持續推動警 持續推動警政人員進修取得學位，除了持續推動高雄警察專班更積極推動台北、桃園、台中警察法律學系學士專班，嘉惠更多警察同仁在工作之餘進修取得「法政學系學位」，獲得升等、研究所進修機會。		
二、提升獎勵研究 (一) 推動城市相關議題業務	保障弱勢學生受教權益	舉凡 65 歲以上長青族、原住民、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身心障礙學生及其子女、特殊境遇家庭子女等多類學生入學本校就讀，享有不同程度之學分費暨雜費減免優待。		

<p>(二) 獎勵教師學術研究</p>	<p>辦理城市相關議題研究業務</p>	<p>辦理城市相關議題業務及研討會。</p>		
<p>(三) 出版《城市學學刊》</p>	<p>獎勵專任教師學術期刊論文投稿發表</p>	<p>為鼓勵專任教師於國內、外知名學術期刊發表研究成果或論著，藉以提升本校學術研究風氣與競爭力，特訂定「高雄市立空中大學專任教師學術研究獎勵要點」，獎勵專任教師於各領域之國際性學術期刊引文索引資料庫（SSCI、SCI、A&HCI 及 EI）所收錄之期刊及國內臺灣社會科學期刊引文索引資料庫（TSSCI）所收錄之期刊發表學術論文並予獎勵金獎勵。</p>		
<p>(四) 舉辦研究學術研討會、演講或座談會等</p>	<p>提升城市學研究水準</p>	<p>辦理《城市學學刊》，推展城市學研究學術平台，增進學術研究交流之機會。</p>		
	<p>辦理城市學學術研討會、演講或座談會等業務</p>	<p>建構城市大學知識平台功能，推動城市學研究、發揮「城市智庫」功能，辦理城市學學術研討會、城市外交等業務，逐步發展成為城市公共治理知識平台。</p>		
	<p>提升教師自製網路課程品質</p>	<p>為保障學生權益、提高網路課程錄製品質，並有效掌控教師錄製課程進度，議訂定「高雄市立空中大學網路課程錄製注意事項」，以確保網路教學課程品質。</p>		
<p>三、製作遠距教學媒體</p>				
<p>(一) 製作網路教學節目</p>	<p>提升教師自製網路課程之能力</p>	<p>擬藉由辦理教師自製作數位課程相關之講習及教育訓練，來提升教師製作數位教材之能力。</p>		
	<p>鼓勵教師製作優質數位學習教材</p>	<p>為鼓勵教師製作優質數位學習教材，特訂定「高雄市空中大學教師製作優質數位學習教材獎勵要點」，利用審查會評分機制選出優勝者並予獎勵金獎勵，藉以激勵本校教師製作優秀教材。</p>		
<p>(二) 教學平台融入教學</p>	<p>提升教師教學平台使用率</p>	<p>為有效提高教師之教學效率，並加強與學生之互動性，訂定「高雄市立空中大學運用教學平台融入教學獎勵實施要點」，提升教師教學平台的使用。</p>		
<p>四、落實學生輔導</p>				
<p>(一) 輔導、補助本校學生社團及各</p>	<p>落實學生自治理念，培養民主素養，促進意見</p>	<p>1.輔導社團、系學會、校友總會等學生自治團體健全運作與情感交流。 2.舉辦各項研習活動，提高學生幹部學習效</p>		

<p>項自治組織</p>	<p>溝通，增進服務精神</p>	<p>能、服務精神與領導能力。</p> <p>3.定期辦理「與校長有約」座談活動，暢通學生幹部反應意見管道，溝通想法、凝聚共識。</p> <p>4.舉辦年度特色活動，激發學生熱情與創意，提供學生幹部能力展現與服務群眾的舞台。</p> <p>5.定期辦理學生代表選舉，拔擢熱心公益學生擔任自治幹部，服務師生，涵泳領導統御，並參與校務規劃，共創學校與學生福祉。</p>		
<p>(二) 關懷學生學習、心理、就業等多元面向的輔導與諮詢需求</p>	<p>完備學生課業學習、心理諮商、職涯發展等多面向之輔導資源</p>	<p>1.每學期安排課業諮詢導師時間，俾利成人學生一對一請益與討論課業。</p> <p>2.運用網路數位學習平台、手機群組或臉書等學習社群，提供師生間、同儕間課業討論與資訊互動之學習空間。</p> <p>3.紓解學生角色衝突、時間管理、學習障礙等壓力，由專業諮商心理師於大面授日提供升學、就業、生涯發展諮詢服務，以及個別專業心理諮商，關照學生身心發展。</p> <p>4.實施「幼兒伴讀」，提供需要帶子女返校上課之成人學生，安排其子女參加志工團規劃之才藝活動，達成親子共學效益。</p> <p>5.舉辦生命教育、性平教育、職涯發展等多元議題講座，協助學生瞭解自我、增進職涯知能、提升職場競爭力，做好升學、就業或創業準備。</p>		
<p>(三) 提供各項獎學金獎勵，輔助優異、特殊教育學生及提供工讀機會</p>	<p>獎勵、輔助優異及特殊教育學生，達成實質經驗與工作機會協助</p>	<p>1.校內訂定各類學生獎學金申請，獎勵傑出成就或特殊學習學生，建立學生學習榮譽感；另外，協助辦理「行政院原住民委員會原住民學生獎學金」、「內政部新住民及其子女培力獎助學金」及各類校外獎學金申請，有效激勵學生向學。</p> <p>2.編列服務助學暨研究助學工讀金，提供學生實質經濟與工作機會，並學習行政技巧及學術研究知能；同時，依勞動部規定，勞僱型工讀生一律提供勞健保加保服務。</p>		
<p>(四) 推動志願服務工作，招募志工，成立志工社團，舉辦培力課程。</p>	<p>推動志願服務參與校園、社區、城市服務</p>	<p>1.協助志工團辦理圖書志工、校園服務、課後輔導三組志工招募，協助學校為師生、民眾提供完善服務。</p> <p>2.定期辦理志工培訓，培養助人態度和知能，增進志工自我成長，提升志工服務效能。</p> <p>3.輔導志工申請志願服務紀錄冊，以及各項志願服務獎勵獎項，藉由參與服務的過程獲得個人成長，發揚志願服務美德，展現互助的力量。</p>		

<p>(五) 建立校友網絡，結合校友總會辦理活動，加強聯誼與交流</p>	<p>凝聚校友對母校的向心力，積極回饋母校、贊襄母校。</p>	<p>1.辦理校友回娘家、座談會等活動，連結校友情誼，展現校友實力與能量。 2.發行校友證，建立校友人才資料庫，將校友人才資源能量與學校學術研究充份結合，收相輔相乘之效。 3.辦理傑出校友遴選，安排傑出校友蒞校演講，以承傳校友職場經驗、激勵後進，並提升校譽。</p>		
<p>五、加強資訊安全管理</p>	<p>資訊安全管理制度(ISMS)持續稽核</p>	<p>1.辦理資訊安全管理制度(ISMS)-教育訓練。 2.ISO 27001 資訊安全管理制度續評驗證服務。</p>		
<p>六、持續提升圖書館軟體設備及服務</p>	<p>達成館藏質量同步提升、推廣電子書閱讀、多元文化學園照顧新住民閱讀需求</p>	<p>1.本校圖書館建置全新自動化服務系統，以建構符合遠距教學、符應空大館藏特色，以及支援本校教學活動及研究計畫，提供便捷與豐富 e 化學習資源。 2.辦理主題書展、親子共讀、說故事等活動，吸引社區民眾參與，增進彼此互動，營造閱讀氛圍與習慣。 3.增加本校圖書館電子書藏量與資源，積極推廣電子書數位閱讀習慣，以達成完整的遠距學習目標。 4.持續與高雄地區各大學圖書館合作交流，簽訂書籍互借契約，雙方師生依據核發之借書證即可借閱書籍。</p>		
<p>七、加強城市學習國際化及推動國際學術交流</p>	<p>推動本校與國際學術組織之交流與互動</p>	<p>參加國際型研討會或會議，增加與國際間開放教育或空中教育學術組織或學校間之互動及交流。</p>		
<p>八、建教合作分支計畫</p>	<p>促進教育、訓練、研究及服務</p>	<p>運用現有資源與政府機關、事業機構、民間團體、學術研究機構等合作辦理與學校教育、研究目標有關之事項，各類研究發展及其應用事項。各類教育、訓練、培育、研習、研討、實習或認證等人力資源發展相關合作事項。其他有關學校智慧財產權益之運用事項。</p>		
<p>九、推廣教育分支計畫 (一)、籌辦各種職業訓練專班</p>	<p>以教學市場導向並培育城市人才為目標</p>	<p>以「終身學習趨勢的多元專業能力認證需求」的理念，透過辦理相關職業訓練，增強勞動人才競爭力，創造城市人力的第二專長，共同營造政府、學校（或社區）、勞工本身三贏的學習環境。同時於外縣市設置學習據點，以擴大民眾進修之學習機會。</p>		

(二)、接受各公民營機構委託辦理教育訓練專案	提升本校學習資源交流積極推廣本校承辦專案之能力	以「成為小港區工業社區學習資源中心」的理念，結合公、民營機構之委託，開辦各項教育訓練專案，提供學生、社區居民有更多元課程之選擇，並促進學習資源之交流。		
十、自有財源及其他計畫校務發展基金捐贈計畫	增進財政自主	為落實本校財政自籌比例，鼓勵校友及各界捐贈，促進本校校務發展及圓夢計畫。		
貳、一般行政管理計畫 校務行政管理	支援校務發展所需之事務、人事及會計管理業務	<p>1.總務行政：加強環境衛生消毒、登革熱及新流感之防治暨校園清潔工作，辦理招標採購物品、總機線路更新後持續保養、機器設備及消防安全設備檢修維護。</p> <p>2.人事行政：辦理任免遷調、甄選、訓練進修、考績獎懲、退休與人事福利等。</p> <p>3.會計行政：辦理預算、會計及統計業務等事項</p>	56,662	
參、建築及設備計畫			7,747	
一、營建及修建工程	校舍整修	行政樓電梯整修		
二、其他設備	機械(含資訊軟硬體)及什項設備	<p>購置機械及設備： 個人電腦 12 部、筆記型電腦(專業型)10 部、磁碟陣列儲存系統 2 部、2U 高階伺服器 1 部、高速乙太網路交換器 48 埠 2 部、電腦機房環境控制訊號收集器 1 台。</p> <p>購置什項設備： 隱藏式冷氣機 1 台(行政大樓五樓電腦機房,汰舊)。</p>		

玖、文化局

高雄市政府文化局 110 年度施政計畫提要

- 一、持續推動大駁二藝術特區作為文創產業扶植基地及藝術文化跨界交流平台，吸納並扶植優質人才，共創共享特區藝文氛圍與創意空間，推廣國內外展演活動及藝術家進駐交流，強化文化底蘊與核心價值，拓展文創產業規模與產能。
- 二、高雄流行音樂中心開幕啟用，擴大辦理一系列流行音樂主題活動，持續培養專業技術人才，建構南台灣流行音樂產業重鎮，並加強行銷宣傳接軌國際，營造成為亞太流行音樂重要創作及表演交流平台。
- 三、復辦大港開唱，延續高雄特有大型音樂祭氛圍與獨特城市音樂祭形象，營造文化音樂城市印象與市民光榮感，促進本市流行音樂產業持續發展，擴大城市觀光吸引力。
- 四、辦理左營、鳳山及岡山眷村文化景觀保存、建物整修活化及展示推廣，彰顯眷村文化內涵及文史價值，創造眷村文化經濟。
- 五、辦理文化資產修復活化再利用，以文化治理為主軸再造高雄市多元歷史人文地景，連結土地與人民的歷史記憶，深化本市文化生活內涵，帶動文化觀光產業。
- 六、辦理「高雄市立圖書館總館共構會展文創會館」BOT 計畫，打造文教文創產業場域。
- 七、為提升城市閱讀力，持續充實圖書館館藏，並針對樂齡、青少年、學齡前、弱勢、新住民及移工等不同族群受眾策辦多元閱讀活動。
- 八、辦理文學獎、創作獎助及專書出版等文學活動，以推動城市書寫風氣，提升文學發展內涵，亦辦理繪本創作獎助，扶植並拓展台灣繪本領域人才。
- 九、辦理國內外表演藝術活動交流，輔導本市藝文團隊，鼓勵創作及強化小劇場型態功能，培育傳統戲曲人才傳承，並推廣各區

藝文展演風氣，健全表演藝術市場機制，打造永續藝文產業環境。

- 十、獎助原創劇本創作，提供單一窗口拍片支援，輔以住宿補助及行銷協助，推廣影視作品及培育人才，打造台灣最大短片基地，策辦具城市特色之品牌影展，探索新技術於數位內容發展。
- 十一、積極經營高雄市立歷史博物館及所屬館群，累積專業內涵價值並串聯社會資源，凝聚累積高雄文史資源生態，建構跨城市與跨國際長期合作交流管道，提供多元專業服務。
- 十二、持續型塑及再造美術館內部空間及戶外生態園區，改善現有公共設施及水環境循環，興建典藏多功能教育中心以提供更多元服務空間，實踐在地與國際並進之策展。
- 十三、連結本市行政法人與本府捐助之財團法人，建立互助合作機制，運用專業人才強化館舍營運績效，完善公立藝文館舍的公共性、教育性與多元化發展，打造高雄藝文城市形象。
- 十四、研訂文化政策及法規，建構文化藝術發展環境與策略。

高雄市政府文化局 110 年度施政計畫與預算配合對照表

類	項	預算來源及金額	備考
		主要預算 (單位：千元)	
壹、文化建設與活動	一、文化政策與環境推展	870,737	
	二、文化資產維護與營運	111,457	
	三、表演藝術推動	51,637	
	四、文創產業與視覺藝術推展	441,090	
	五、影視產業推動	22,305	
	六、駁二營運中心	105,282	
	七、文化工程建設與維護	359	
	八、文化中心業務	108,082	
貳、一般行政	行政管理	225,021	
參、第一預備金	第一預備金	500	
合計		1,936,470	

高雄市政府文化局 110 年度施政計畫

計畫名稱	計畫目標	實施要領	預算來源及金額 (單位：千元)	備註
壹、文化建設與活動 一、文化政策與環境推展 (一)文化政策、制度、法規之研訂 (二)文學活動及文化專書出版 (三)文化志工人才培育 (四)文化資訊、文化市場調查與行銷 (五)本市文化藝術事務財團法人之管理與輔導 (六)行政法人高雄市專業文化機構與高雄市立圖書館之監督與輔導	深化文化藝術城市形象，建構文化藝術產業良好發展環境與策略 鼓勵文學創作與出版，活絡高雄文學環境 推動志願服務，優化場館服務品質 文化資訊彙整行銷，建立市民藝文欣賞習慣 1. 管理與輔導本市各文化藝術事務財團法人 2. 加強與高雄市文化基金會、高雄市愛樂文化藝術基金會之合作，推廣高雄藝文活動 監督與輔導高雄市專業文化機構、高雄市立圖書館履行公共任務	辦理文化專題研討會、諮詢會議或座談會，做為制定各項文化法規、研擬文化藝術長期發展計畫與階段性目標之參考。 辦理打狗鳳邑文學獎、文學專書與繪本出版、文學創作獎助計畫等書寫與閱讀推廣活動，活絡高雄文學環境。 主管本市文化志工業務，督促各運用單位擬訂年度志願服務計畫，有效運用文化志工，優化場館服務品質。 1. 整合大高雄各文化機構及民間藝文團體活動訊息，編印高雄藝文月刊，並透過網路、電子文宣等管道行銷藝文活動。 2. 整合各藝文活動資訊及相關網站，提供藝文資訊交流平台。 依據財團法人法等規定，輔導各文化藝術事務財團法人依其設立目的執行業務。 1. 持續與高雄市文化基金會合辦多元藝文活動，力行文化深耕。 2. 補助高雄市愛樂文化藝術基金會辦理音樂藝文教育及活動，並持續督導樂團專業化及制度化運作。 依據該二行政法人設置自治條例等規定，監督及協助渠等健全內部典章制度，提升外部服務品質，遂行所肩負之公共任務。	870,737	

二、文化資產維護與營運			111,457	
文化資產審定、修復、管理以及推廣	1.古蹟、歷史建築、紀念建築、聚落建築群、考古遺址、文化景觀之指定、登錄、保存、修復、再利用	1.召開本市「古蹟歷史建築紀念建築及聚落建築群審議會」、「史蹟文化景觀審議會」及「考古遺址審議會」。 2.辦理古蹟、歷史建築、紀念建築、聚落建築群、考古遺址、文化景觀之審議及公告。 3.辦理本市文化資產規劃設計及修復工程。 4.辦理本市文化資產場域清潔、保全及修繕。 5.辦理文化資產館舍營運與活化。 6.辦理左營、鳳山及岡山眷村文化景觀維護、整修及眷村文化推廣。 7.辦理文化部「文化資產保存修復及管理維護計畫」。		
	2.文化資產調查、研究與推廣	1.辦理本市文化資產調查研究與修復再利用。 2.辦理文化資產展示及推廣活動。 3.辦理文化資產專書出版。 4.辦理地方學典範—高雄市在地知識體系數位建置與後端數位加值運用計畫。 5.辦理全國古蹟日活動。 6.辦理眷村文化節活動。 7.辦理軍事文化遊活動。		
三、表演藝術推動			51,637	
(一)表演藝術環境規劃與管理	本市表演藝術團隊考核與管理	1.依據「高雄市演藝團體登記管理規則」辦理藝文團隊團務之輔導與行政評鑑。 2.辦理本市演藝團隊、街頭藝人登記立案與團隊資訊建檔及登錄於表演藝術網站，作為演藝團隊、街頭藝人交流平台。		
(二)表演藝術活動之策劃與推廣	策辦城市藝術文化活動	1.策劃國內外表演藝術交流活動。 2.辦理城市傳統藝術活動。		
(三)藝文團隊之扶植與獎勵	1.扶植傑出演藝團隊 2.表演藝術類活動經費補助	依年度藝文團體扶植計畫，公開徵選傑出演藝團隊，並考核受扶植團隊計畫之情形。 本市或外縣市演藝團隊及個人辦理之演藝活動有助於提升本市藝文水準者，予以補助之。		
四、文創產業與視覺藝術推展			441,090	
(一)公共景觀藝術設置及推廣	1.將公共藝術與市政建設整合	1.加強本市公共藝術設置之環境藝術整合工作，以美化城市。		

(二)文創產業	<p>為在地高雄的景觀特色</p> <p>2.透過審議機制輔導各興辦機關辦理公共藝術業務</p> <p>3.活化公共藝術推廣活動</p> <p>發展文創產業</p>	<p>2.推廣本府各機關（構）設置公共藝術之積極觀念。</p> <p>輔導各興辦機關辦理公共藝術業務。</p> <p>辦理本府機關（構）有關公共藝術推廣活動，並深化公共藝術於都市景觀之重要性，提升硬體建設之人文氣質。</p> <p>1.推廣文創產業發展，補助文創產業創新研發、媒合傳統藝術產業文創轉型。</p> <p>2.落實南方設計產業深耕，結合學術界、產業界及藝術界，形成產業連結平台，共同推動文化創意產業，持續進行「創意高雄—文創產業」推動計畫，並以下列幾項為重點扶植方向：「高雄文創設計人才駐市回流進駐「大駁二藝術特區·大義倉庫群」獎助(試辦)計畫」、「活化流行音樂創作表演空間補助扶植計畫」。</p>		
(三)文創園區營運推廣	紅毛港文化園區營運	<p>1.致力保存紅毛港舊聚落文化特色、創造高雄港灣文化觀光景點，以及建置市民教育及休閒場所為營運方向。</p> <p>2.達成營運指標、建立產官共同經營模式以及達成文化及觀光效益為目標。</p> <p>3.以開園整備及行銷活動計畫、園區經營管理計畫以及渡輪經營管理計畫為實施核心。</p>		
(四)文化重建	小林平埔族群文物館營運管理	<p>1.以高雄市甲仙區小林村生態與平埔文化、文物為基礎，充實「小林平埔族群文物館」，推動營運管理計畫，使成為研究平埔文化與生活體驗中心。</p> <p>2.打造五里埔地區為成為南台灣之平埔文化研究中心，並提供遊客優質展覽與推廣活動之展館。</p>		
(五)行政法人監督、輔導與評鑑	補助行政法人高雄流行音樂中心，健全法人相關典章制度	依高雄市高雄流行音樂中心設置自治條例之規範，推動海音中心行政法人化之相關發展，發揮行政法人用人、財務與營運之彈性，引進商業經營機制及強化公共服務功能，厚植南部流行音樂產業發展。		
(六)博物館與地方文化館	推動博物館與地方文化館發展	<p>1.依博物館法辦理相關法定業務。</p> <p>2.辦理博物館及地方文化館資源串連、整體行銷、宣傳媒介建置。</p> <p>3.辦理博物館及地方文化館補助申請及營運輔導。</p>		

(七)社區總體營造推展	社區營造輔導計畫	<p>1.擴大都會社造及村落藝文扎根： (1)擴大公民參與社造的管道與模式。 (2)以藝文行動作為社區參與在地公共事務的開端，落實社區營造之涵意。</p> <p>2.培育社造人才、推動文化深耕： (1)委託專業團隊成立社造中心。 (2)主題式社區營造點徵選、諮詢與輔導及社造人才培力計畫之推動。</p> <p>3.擴大社區參與、尊重多元文化主體性： (1)擴大公民參與社造的管道與模式，善用社區及社群人力參與社造工作。 (2)培植多元族群文化之保存與發展，規劃配套輔導機制，促進民眾對多元文化之理解與尊重。</p>		
五、影視產業推動	<p>1.配合本市影視補助政策，協助國產電影拍攝，打造高雄「亞洲最佳拍片城市」</p> <p>2.推動華文原創故事編劇駐市計畫</p> <p>3.拍片支援中心持續優化服務品質，為影視從業人員提供南下勘景之討論、聯繫、協調空間</p> <p>4.影視交流及行銷活動之策劃與推廣</p> <p>5.推動 VR 技術應用於影視產業</p>	<p>配合本市影視獎補助政策，提供於本市進行電影、電視劇、短片拍攝之劇組拍攝期間的住宿補助，減輕劇組南下拍攝之預算負擔，提升劇組至本市拍攝的意願，進而達到城市行銷、帶動就業機會之目的，同時健全影視上中下游產業鏈，打造本市影視產業發展優良環境，成為「高雄友善拍片城市」。</p> <p>好的故事成就好的電影，為使高雄成為華文世界故事創作基地，公開徵求編劇駐市以開發專屬高雄、擁有高雄氣味之劇本，俾利銜接由本市行政法人高雄市電影館辦理之電影投資補助業務，鼓勵拍攝優質電影。</p> <p>結合山、海、河、港等豐富天然資源及多元城市風貌，配合本府近年重要建設(如駁二大港橋、流行音樂中心等)，提供劇組拍片協助。除升級「高雄拍片網」，提供本市拍片資源檢索及線上場景資料庫，同時開放租借劇組基本所需器材，並提供試鏡討論空間。安排彈性機動之協拍人員作為劇組對公部門之單一行政窗口，全力協助劇組勘景及拍攝過程之行政協調事宜。</p> <p>主動策劃或與影視業者合作辦理影視相關行銷、映演活動，並參與國內外影視市場展，吸引國內外影視產業進駐高雄，提升劇組至本市拍攝之意願，促進本市國際影視交流及活絡影視產業發展。</p> <p>與高雄市電影館合作，媒合體感與 A/VR 技術與影視工作者，持續開發臺灣原創 XR 內容，並協助 VR 實驗劇院常態營運，完備從產製至映演之 VR 影視產業鏈，整合本市影</p>	22,305	

六、駁二中心業務	<p>1.辦理各項展演活動</p> <p>2.強化園區服務機能</p> <p>3.辦理「駁二藝術特區藝術家進駐計劃」</p> <p>4.共創基地營運管理</p> <p>5.籌辦大型藝術博覽會</p>	<p>視軟硬體資源，開拓影視產業發展新方向。</p> <p>1.策辦多元藝術展演活動。</p> <p>2.營造優質展演空間，提昇展演活動品質。</p> <p>1.積極引進各類文創產業品牌進駐，達到文創產業群聚效益，同時強化園區服務品項創造園區營運最大效益</p> <p>2.打造文創產業展銷平台，帶動文化經濟產值提升。</p> <p>1.規劃駁二大義倉庫群部份空間作為藝術家或團隊進駐用途，打造國際文化藝術的交流及展演平台。</p> <p>2.賡續辦理國際藝術中心駐村交換或展演合作計畫。</p> <p>1.規劃獨立文創辦公空間與舒適的公共空間，透過實體的空間共享，促進文創產業跨界交流與跨域合作。</p> <p>2.持續辦理「駁二共學講座」，培養與吸引更多相關產業人才參與。</p> <p>1.賡續辦理高雄藝術博覽會，成為串聯國際性與本國畫廊交流之國際藝術平台。</p> <p>2.賡續辦理高雄漾藝術博覽會，培植扶育青年藝術家們展現作品與展售的自由平台。</p>	105,282	
七、文化工程建設與維護	加強改善各館舍及場域使用空間機能，提升文化工程作業品質。	辦理本局轄管或代管之藝文場域、館舍、文化資產據點、場域、館舍之維護與改善工程。	359	
八、文化中心業務	<p>1.提升演藝廳劇場管理及服務</p> <p>2.提升展覽空間管理及服務</p> <p>3.大東文化藝術中心營運管理</p>	<p>1.至德堂、至善廳管理及服務：表演團隊演出之申請管理及前後台管理服務。</p> <p>2.劇場設備定期更新維護，相關人員適時接受教育訓練以提升專業能力。</p> <p>1.申請展：每年 4 月和 9 月分別受理下年度之申請展。</p> <p>2.辦理「打開畫匣子－美術在高雄」、「青春美展」、「國際交流展」等具主題性展覽與推廣活動，提昇市民對美術的鑑賞能力。</p> <p>辦理園區及館舍之營運管理維護、劇場導覽及參訪接待、文創產業及商業空間委外營運等。</p>	108,082	

	<p>4.音樂館營運管理</p> <p>5.營造多元休閒藝文空間</p> <p>6.岡山文化中心營運管理</p>	<p>1.音樂館園區及廳舍之管理維護。</p> <p>2.演奏廳之管理服務。</p> <p>1.辦理「假日藝術市集」： 每週六、日於藝術大道舉辦，提供在地手作藝術工作者展演平台。</p> <p>2.多元休閒藝文空間： 提供文化中心廣場、前廳、音樂館廣場及大東文化藝術中心演藝廳大廳、戶外等空間，主辦或提供申請舉辦各項藝文活動，豐富城市藝術生活空間。</p> <p>辦理園區及館舍之營運管理維護、各項展演活動及藝文研習等。</p>		
--	--	--	--	--

拾、經濟發展局

高雄市政府經濟發展局 110 年度施政計畫提要

本局依據高雄市政府 110 年度施政綱要，審酌市政建設需要，配合核定預算，並持續上年度施政成效及未來施政展望，編訂 110 年度施政計畫，其要點及重大施政目標如次：

- 一、精進「高雄市促進產業發展自治條例」獎助措施，吸引策略性及重點發展產業投資進駐。
- 二、建立產業用地儲備制度與系統化資料庫，加速投資者取得產業發展所需用地，適時更新產業用地資訊內容，提升土地供需媒合機率。
- 三、結合國家數位發展政策，以科技引導既有產業轉型升級，推動數位內容產業發展，結合跨域科技創新應用，數位內容創意中心及高雄智慧科技創新基地，整合產、官、學研發能量，扶植創新創業團隊，串聯國營事業與大型企業提供場域試煉、技術媒合，並促成國內外商業合作，型塑以大帶小的正向循環，創造多元就業機會。
- 四、推動既有產業轉型升級，朝高值化方向發展，借重法人能量整合新創團隊，開發產業共通性智慧製造解決方案，將智慧科技導入製程，改善工業製程良率及生產效率，協助產業轉型升級。
- 五、強化國際經貿關係，行銷高雄產業，參與國內外城市交流，透過商洽會、參展等促成商機，型塑優良投資環境，吸引國外廠商至高雄投資或協助廠商擴展國外市場。
- 六、精進招商單一窗口，透過多種語言，結合線上與實體多重管道，提升國際招商量能，強化國際行銷，設計產業有感獎助措施，整備產業用地資料，吸引策略性及重點發展產業，重啟重大投資案件推動小組機制，並由市長領軍督導，以完備所需行政手續與流程，加速投資計畫落實。
- 七、與「高雄市工商發展投資策進會」合作，掌握產業脈動，瞭解本市產業現狀問題及傳達政府相關產業訊息，廣蒐企業投資需求並

適時提供廠商所需協助。

- 八、推動中小企業輔導業務，提供企業營運所需資金貸款；爭取中央資源挹注，提供產業研發補助，協助產業轉型升級與提升競爭力；蒐集本市產經指標數據，提供企業據以因應全球經濟情勢。
- 九、強化未登記工廠管理與輔導，辦理特定工廠登記業務，積極輔導業者申請納管，取得特定工廠登記及用地變更，以協助廠商永續經營。
- 十、持續爭取經濟部工業局前瞻基礎建設計畫補助，藉以改善本市所轄產業園區硬體設備，提供優良生產環境。
- 十一、推動仁武產業園區開發，並促使中央加速新材料創新研發專區、材料循環產業園區及橋頭科學園區設置，以吸引研發人才進駐，發展創新關鍵材料，串連本市新材料循環經濟產業與既有半導體、金屬產業鏈，落實高雄為循環經濟示範核心場域及創新科技產業聚落。
- 十二、強化傳統商圈輔導轉型，引入創意團隊，為老商圈注入新創意，協助商圈行銷推廣，提升商圈經營軟實力，創造話題，重塑商圈品牌特色。
- 十三、加強市府橫向資源聯繫整合，與民間合作，爭取會展活動至高雄舉辦，全力經營「全球港灣城市論壇」品牌，型塑高雄國際港灣會展城市形象，以會展平臺行銷高雄，結合觀光資源，將人拉進高雄，提升城市全球競爭力。
- 十四、強化油品及天然氣使用之安全管理及確保既有工業管線維運安全，從完善圖資資訊、施工管理與查核等面向持續努力，並建置圖資系統 APP，精進管線管理智慧化及便利化，提供市民一個安全、安心的居住環境。
- 十五、規劃能源管理推動政策與行動方案，同時結合民間社會力量，傳遞節電節能觀念並落實到生活，帶動社會共同打造低碳永續城市。
- 十六、辦理傳統市集整體環境改善，透過設施更新及現代化，為傳統

市集注入新活力。督導自治會管理維護、專案防治市集疫情，營造更安全的消費場域。

十七、活化市場用地，引進民間投資興建現代化零售市場，提高公共設施服務品質，增進地方生活機能及迎合市民購物需求，讓公共設施用地發揮最大效益。

高雄市政府經發局 110 年度施政計畫與預算配合對照表

類	項	預算來源及金額	備考
		主要預算 (單位：千元)	
壹、一般行政	行政管理	197,503	
貳、招商行政	招商行政及管理	272,364	
參、工業行政	工業行政及管理	11,963	
肆、商業行政	商業行政及管理	11,479	
伍、產業服務	產業服務與經營輔導管理	16,920	
陸、公民營事業	公民營事業管理	52,899	
柒、市場管理	零售市場暨攤販管理	176,138	
捌、非營業基金	一、高雄市促進產業發展基金	247,972	
	二、高雄市產業園區開發管理基金	434,312	
玖、預備金	第一預備金	283	
合計		1,421,833	

高雄市政府經發局 110 年度施政計畫

計畫名稱	計畫目標	實施要領	預算來源及金額 (單位：千元)	備註
壹、一般行政 行政管理			197,503	
一、行政事務管理	1.行政管理 2.事務管理	研究發展考核，以自動化文書處理，簡化文書作業，加強檔案管理。 以崇法務實原則，依照政府採購法、事務管理彙編、工友管理法規及有關法令辦理。		
二、主計業務	歲計、會計、統計業務管理	1.依照主計相關法規，編製年度預算、決算，依實際需要辦理分配預算並嚴密管制預算執行。 2.依照相關法規加強內控機制，健全財務秩序，防杜不經濟支出，發揮會計職能，提高財務效能。 3.加強統計資料整理編報與分析。		
三、人事管理	人事管理	依據人事法規及有關規定辦理任免銓審、升遷考核，貫徹考用合一政策，並落實員額精簡暨人事費管控，覈實考核獎懲，推動多元訓練進修，深化公務人員雙語能力，辦理公教員工志願服務社會參與，協助職涯規劃及生涯（退休）發展，整合相關員工協助福利措施，落實員工關懷及強化性別平等意願。		
四、政風	政風預防與查處	為建立廉潔政府，凝聚全民反貪意識，本預防重於查處原則，加強法治宣導與防弊措施，落實廉政倫理規範導，以機先防範弊端，並依法查處貪瀆不法案件		
貳、招商行政 招商行政及管理			272,364	
一、強化招商規劃功能	擬訂招商投資策略	1.新興產業之發掘引入、投資本市之各項獎勵措施暨相關產業與招商研究專題等項，有效提升本市招商服務品質及作業效率，逐步完成高雄產業招商布局之規劃。 2.為促進產業發展，鼓勵產業投資、研發與創新，以提升產業競爭力，創造就業機會及繁榮地方經濟，活絡商機，透過「高雄市促進產業發展自治條例」與「高雄市促進產業發展實施辦法」，帶動本市經濟繁榮。 3.透過協助爭取中央補助計畫及建立產學合作平臺等方式，持續對新投資本市之廠商		

<p>二、積極進行招商行銷</p>	<p>國內外招商投資之考察、合作促進及投資機會的引進與發掘</p>	<p>及既有廠商進行輔導，促進專業人才回流，擴大就業機會，並推動產業轉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強化與國內外企業、政府、學研機構及公會之聯繫，積極辦理招商引資，建構商情交換、國際合作及商機媒合平臺，吸引業者投資進駐。 2.選定招商題材，邀請特定對象，辦理整體行銷說明會，介紹本市投資環境優勢，吸引業者投資進駐，以創造行銷高雄投資環境機會，進一步吸引資金投資高雄。 3.促進在地投資與國際招商，引進日本、歐美先端技術或新興服務業等技術交流或投資合作計畫，推動產業多元跨界合作，協助高雄廠商拓展商機，進入國際產業供應鏈。 4.建立國際經貿關係行銷高雄產業，參與國內外城市交流，透過商洽會、參展等促成商機，形塑優良投資環境，吸引國外廠商至高雄投資或協助廠商擴展國外市場。 		
<p>三、提供投資服務，並協調解決投資障礙</p>	<p>招商投資專案的推動追蹤及投資障礙的排除</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強化招商單一窗口功能，辦理高雄市重大投資案件推動作業，跨局處協助投資廠商解決問題，並與經濟部工業局、加工出口區管理處、高雄港務分公司、科技部南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等單位保持密切互動，提供投資高雄業者專人專案協助，藉以排除投資前、中、後期之障礙，吸引潛在國內外廠商投資深耕高雄。 2.與「高雄市工商發展投資策進會」合作，掌握產業脈動，瞭解本市產業現狀問題及傳達政府相關產業訊息，廣蒐企業投資需求並適時提供廠商所需協助。 		
<p>參、工業行政 工業行政及管理 一、工廠管理輔導</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工廠登記申請，依限完成 2.加強未登記工廠輔導與管理工作 3.辦理工廠校正調查 4.辦理特定工廠登記 	<p>依據「工廠管理輔導法」等有關法令規定經常辦理。</p> <p>依據「工廠管理輔導法」辦理未登記工廠輔導與管理工作。</p> <p>依據「中華民國台閩地區工廠校正既營運調查實施計畫」辦理。</p> <p>依據「特定工廠登記辦法」辦理。</p>	<p>11,963</p>	
<p>二、動產擔保交易登記</p>	<p>輔導工商業適時取得融資，以因應廠商需求</p>	<p>依據「動產擔保交易法」有關規定經常辦理。</p>		

三、產業園區規劃管理	1.產業園區管理 2.產業用地及產業園區規劃 3.產業園區開發管理基金運用執行與管理	依據「產業創新條例」相關規定辦理。 依據「產業創新條例」相關規定辦理。 依據「高雄市產業園區開發管理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辦理。		
四、變更工業用地協助廠商取得產業用地	1.輔導業者報編園區 2.毗連非都變更取得用地. 3.興辦事業方式取得	依據「產業創新條例」相關規定辦理。 依據「興辦工業人使用毗連非都市土地擴展計畫申請審查辦法」相關規定辦理。 依據「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相關規定辦理。		
五、特定工廠輔導	輔導特定工廠土地合法化	1.依據「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相關規定辦理。 2.依據「區域計畫法」及「都市計畫法」相關規定辦理。		
六、都市計畫區內工業區變更及協處	1.調整及變更都市計畫區內工業區之窗口 2.工業區之容許使用輔導與協處	1.依據「都市計畫法」相關規定辦理。 2.依據「都市計畫法高雄市施行細則」相關規定辦理。		
肆、商業行政	商業行政及管理		11,479	
一、公司登記業務之管理與輔導	簡化公司登記申請案件作業程序	1.貫徹簡化作業，縮短作業流程。 2.配合經濟部公司商業一站式線上申請，繼續加強便民服務，提高行政效率。 3.貫徹政府e化服務目標。		
二、商業登記業務	受理商業登記申請案件，改進作業程序。	1.依據「商業登記法」、「商業登記法施行細則」、「商業登記申請辦法」、「商業登記規費收費準則」、「商業名稱及所營業務預查審核準則」等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2.賡續推動便民服務措施並加強商業登記作業效能及時程，提高行政效率。		
三、落實商業管理，加強稽查	加強稽查取締舞廳、舞場、酒家、酒吧、特種咖啡茶室、視聽歌唱、三溫暖、資訊休閒及電子遊戲場業違規營業，使其合法化經營	1.依據「高雄市政府聯合稽查取締違規行業實施計畫」辦理。 2.依據「高雄市電子遊戲場業管理自治條例」、「高雄市特定行業管理自治條例」加強管理並依「高雄市營業場所強制投保公共意外責任保險自治條例」強制符合之營業場所均應投保公共意外險。		

四、維護消費秩序與消費者利益確保公平競爭	保障消費者權益，建立公平合理之交易秩序與環境	依據「消費者保護法」、「公平交易法」及「商品標示法」等相關規定辦理並加強宣導。		
五、推動商業特色化	提升商圈競爭力，透過產學合作，輔導店家轉型升級	1.協助推動商圈轉型改造及整體行銷。 2.商圈行銷補助、爭取各方資源，活絡經濟。 3.推廣商業特色，永續經營。		
六、推動會展產業	藉由會展產業的蓬勃發展，帶動本市的相關產業，創造經濟利益	1.設置會展辦公室，提供專業全方位之服務，協調整合資源。 2.匯集產、官、學界能量，厚植本市舉辦國際級展會能力。 3.行銷本市會展產業，強化與國際組織鏈結，積極爭取大型會議、展覽至高雄舉辦。 4.經營「全球港灣城市論壇」品牌，型塑高雄國際港灣會展城市品牌形象。		
伍、產業服務			16,920	
一、地方產業政策規劃與拓展	1.研訂地方產業發展策略 2.辦理「產經情勢分析」 3.發展地方特色產業 4.推動南臺灣產業跨領域	依據產業創新條例相關規定辦理。 定期蒐集分析本市產經指標數據，提供企業據以因應全球經濟情勢。 結合駐點法人研發能量，建構人才研究及廠商之產業生態鏈。 聚焦南臺灣重點產業，透過各界合作協助產業技術跨領域創新應用，並輔導其商業化衍生新事業，促進既有產業轉型。		
二、地方產業維新與增值	1.辦理「地方產業創新研發推動計畫（地方型 SBIR）」 2.輔導本市企業提升產業競爭力 3.辦理「高雄市政府中小企業商業貸款及策略性貸款」	依據 110 年度經濟部中小企業處配合協助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地方產業創新研發推動計畫」（地方型 SBIR）辦理。 藉由專家團隊研發及技術能量，輔導本市企業爭取中央補助資源，達成升級轉型之目標。 1.依據「高雄市政府中小企業商業貸款及策略性貸款實施要點」辦理。 2.提供本市辦理公司、行號或於稅捐機關辦有稅籍登記之小規模商業，協助業者取得低利融資，以利企業經營和確保就業機會。 3.提供本市太陽光電系統業者及市民屋頂裝設太陽光電設備之低利融資貸款。		

	4.建構數位內容產業發展環境	營運「高雄市數位內容創意中心」，以數位應用產業為主軸，提供創新創業友善環境，扶植新創公司及吸引人才根植高雄。		
	5.打造高雄智慧科技創新園區	服務有意發展智慧城市技術與應用，並希望在本市進行實際試煉的廠商與新創團隊，提供其落地發展的空間、資源與機會。		
	6.推動新創接軌國際合作交流	協助新創團隊對接海外市場，促成國際合作案，並與國際新創基地，建立合作夥伴關係。		
三、物資經濟動員統整	辦理物力調查工作，掌握轄內重要物資生產廠商生產現況，以因應動員需要	依據「全民防衛動員準備法」及「物力調查實施辦法」辦理。		
陸、公民營事業—公民營事業管理			52,889	
一、督導改善公用事業之服務功能	加強公用事業管理及維護公共安全	依「自來水法」、「石油管理法」、「天然氣事業法」、「土石採取法」及相關子法辦理。		
(一)督促改善自來水品質	積極改善本市自來水品質	促請台灣自來水(股)公司持續加強汰換舊漏管線，以提升自來水品質。		
(二)辦理加油氣站、公用天然氣事業業務	加強能源管理及維護公共安全	1.辦理本市公、民營加油(氣)站安全檢查查核。 2.加強本市天然氣事業供應設備及經營狀況檢查。		
(三)辦理液化石油氣分裝、零售事業氣源流向暨銷售重量查核。	查核灌裝液化石油氣與銷售液化石油氣重量，以確保消費者利益	辦理液化石油氣分裝、零售事業氣源流向暨銷售重量查核。		
(四)取締違法經營石油業務	維護油品市場秩序，加強公共安全管理	1.受理民眾舉發非法經營油品案件，辦理本市聯合取締違規加油(氣)站業務。 2.辦理本市取締違法經營石油執行小組及處分審查小組業務。		
(五)辦理公用氣體與油料管線、輸電線路災害防救	加強既有的公用天然氣事業輸儲設備查核，並擴大對本市轄內管	依「災害防救法」、「天然氣事業法」、「石油管理法」及相關子法辦理。		

及演練事宜	線查核，嚴格要求管線業者建立之自主檢測、相關查核數據分析及管線防救災應變等機制			
(六)陸上盜濫採土石取締及遺留坑洞善後處理業務	加強取締陸上盜濫採土石及加速遺留坑洞善後處理	辦理本市陸上盜濫採土石取締暨遺留坑洞善後處理專案小組業務。		
二、加強電業、電器承裝業、用電場所及自用發電設備管理，增進公共福利。	辦理電業、電器承裝業、自來水管承裝商、用電設備檢驗維護業、用電場所及電氣技術人員、自用發電設備登記與管理業務	依「電業法」、「自來水法」及相關子法辦理。 1.全年預計辦理電器承裝業設立登記 50 件，變更 200 件。 2.全年預計辦理自來水管承裝商設立登記 25 件，變更 90 件。 3.全年預計辦理用電設備檢驗維護業變更 15 件。 4.全年預計辦理電氣及自用發電技術人員設立登記 200 件，變更 1,100 件。		
三、促進再生能源發展	再生能源推廣及應用	經濟部委託地方政府辦理裝置容量不及 2,000KW 太陽光電同意備案、設備登記及其他相關業務，並推廣建築物屋頂裝置太陽光電設施、推動綠色融資等業務，進而創造在地就業機會與綠電經濟目標，行銷高雄成為陽光綠能城市。		
四、推動本府所屬機關及學校節約能源措施	以市府節約能源成效，示範引導民間採行，落實全面節能行動	1.訂定「高雄市政府暨所屬機關學校節能減碳實施計畫」，督導本府各機關學校遵行。 2.建置「高雄市政府暨所屬機關學校能源使用申報系統」，提供市府各機關學校定期申報用電、用水及用油資訊，以作為本市對年度節約目標達成狀況之檢核依據。		
柒、市場管理輔導			176,138	
一、零售市場督導管理				
(一)督導改善環境衛生	督導本市零售市場及攤集場環境衛生自主管理	1.辦理本市公、民有零售市場及攤集場環境考評計畫，落實市集疫情防治作為。 2.辦理市場防治疫情衛教宣導。 3.配合本府登革熱等疫情防治跨局處聯合稽查要求，加強公、民有零售市場及攤集場環境整潔維護。		
(二)民有零售市	改善民有零售市	1.依據「高雄市政府經濟發展局辦理民有零		

場管理	場環境，輔導攤商自主管理	售市場營運評比要點」，獎勵補助公共設施修繕，改善民有零售市場整體環境。 2.輔導民有市場管委會自主管理，提供現代化經營理念。	
(三)公有零售市場管理	公有零售市場督導與管理	1.本市 41 處公有市場管理輔導，提供現代化經營理念。 2.公有市場固定攤使用費電腦系統收繳市庫。	
(四)市場整建工程	分年分區逐漸改善老舊建物及公共設施。	1.公有市場老舊結構及設備修繕改善。 2.公有市場之公共安全及消防水電設施安全檢查改善。	
(五)閒置空間轉型活化	市場閒置空間轉型活化	輔導低度使用市場營運規劃、轉型或變更為其他用途，持續推動市有財產有效利用。	
二、攤販管理與輔導	改善攤集場環境，輔導攤商自主管理；路邊流動攤販協助整頓	1.依據「高雄市政府辦理攤販臨時集中場營運評比作業要點」，獎勵補助公共設施修繕，改善攤集場整體環境。 2.輔導攤集場管委會自主管理，提供現代化經營理念。 3.配合本府相關單位，協助整頓路邊流動攤販。	
捌、非營業基金一、高雄市促進產業發展基金	增加就業機會，降低失業率，並提振本市經濟	執行「高雄市政府促進產業發展自治條例」及「高雄市政府促進產業發展實施辦法」並成立基金據以辦理。	247,972
	提升既有工業管線安全，以建立安全城市	建立本市既有工業管線管理機制，落實管線所有人自主管理精神，以維護公共安全，並委託專業機構諮詢、鑑定、監理檢查或防災應變等有關事項 1.依「高雄市政府既有工業管線管理自治條例」及相關子法「高雄市政府既有工業管線管理維護辦法」、「高雄市政府既有工業管線監理檢查費收費辦法」之規定辦理管線管理維護事宜。 2.辦理委託專業機構協助本市執行既有工業管線管理事宜： (1)本市既有工業管線日常監督維護相關工作。 (2)本市既有工業管線災害預防工作。 (3)本市既有工業管線作業防災整備工作。 (4)本市既有工業管線緊急應變工作。 (5)其他本市既有工業管線監理檢查與防災應變工作。	
	分級管理及輔導	依據「工廠管理輔導法」辦理未登記工廠及	

	<p>未登記工廠，維持產業發展、加強環境保護與調和國土規劃，並減緩開發工業區供未登記工廠業者遷廠對農地之侵蝕效應</p>	<p>特定工廠輔導與管理，包括</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落實「全面納管、就地輔導」之目標促使低污染之既有未登記工廠能儘速配合政府政策。 2.輔導非屬低污染工廠遷廠、關廠或轉型。 		
<p>二、高雄市產業園區開發管理基金</p>	<p>顧及產業園區發展之需要及健全園區之管理健全基金管理</p> <p>為維護產業園區之營運經營</p>	<p>依據「高雄市產業園區開發管理基金收支管理及運用自治條例、高雄市岡山本洲產業園區服務中心設置要點及高雄市和發產業園區服務中心設置辦法」辦理；另設置「高雄產業園區開發管理基金管理會」。</p> <p>依據「高雄市岡山本洲產業園區服務中心設置要點及高雄市和發產業園區服務中心設置辦法」設立園區服務中心，以辦理園區內公共設施用地及公共建築物與設施之管理維護及相關服務輔導事宜。</p>	<p>434,312</p>	

拾壹、農 業 局

高雄市政府農業局 110 年度施政計畫提要

本局依據高雄市政府 110 年度施政綱要，以「強化農業生產與行銷」、「推動農村建設與發展」、「落實農民福利與照護」、「維護動物健康與福利」為主要面向，配合核定預算額度，編訂 110 年度施政計畫，其重點及主要目標如次：

- 一、打造「農業高雄隊」，全力行銷「高雄首選」品牌。輔導取得 GLOBAL G. A. P. 認證及清真驗證等各類國際驗證，同時積極參與國內外國際食品展及辦理各項農產業拓銷活動，以開創高階市場增加農民收入。
- 二、建構契作及集團產區的安全生產基地，透過農作物種植面積調查，與生產調查的基礎資料整合農糧情報與氣象資訊資料庫，進行大數據資料分析，發布預測資訊及氣象預警資訊，提供農友生產種植之參考及減災預警。
- 三、推動農產品加值轉型與加強靈活多元行銷管道，輔導農民團體整合冷鏈資源系統、強化加工量能，推動截切加工導入超市、營養午餐等通路。積極發展網路電商平台及農夫市集量能，與大賣場、通路、超商及知名網路商城合作，藉由靈活而多元的行銷管道，將本市農產品觸角延伸至各消費群。
- 四、推動農村建設轉型與農村再生發展。結合特色產業，提升農村生活品質。輔導休閒農業產業，建構高雄農村體驗特色並發展莊園經濟，拓展國內外遊客市場，跨域結合文化創新旅遊。
- 五、推動農民形象轉型與重視農民福利。積極培育青年農民，辦理農業六級產業化暨軟實力提升訓練以創造農業新思維，提昇農民競爭力。重視農民福利提升農民職災照顧、農產業保險等各項農民福利政策。
- 六、輔導畜牧場從源頭生產安全畜禽品，提升畜牧生產效能及推動畜牧資源再利用結合循環農業，落實畜牧產業穩定發展。
- 七、配合行政院農委會政策，推動綠色環境給付與友善耕作，建構

多元糧食安全機制，鼓勵地產地銷模式。改善從農環境，引進青年農民，輔導經營創新，擴大經營規模。

- 八、強化農業安全，推動本市農產品取得 3 章 1Q 驗證。為本市食安把關，積極於田間、集貨場及果菜批發市場辦理蔬果農藥殘留化學檢驗工作。聘用植物醫師及農業技術服務團隊協力支援，即時提供農民病蟲害診斷鑑定及安全用藥資訊服務，並掌握本市農作物疫情，提升消費者對本市農產品信心。
- 九、推動野生動物保育與生物多樣性教育，推廣國土綠網及里山倡議，維護自然生態永續。
- 十、推動批發市場之改善、遷建及整併事宜，符合都市發展之需求
- 十一、持續改善農路，便利偏鄉農產採收集運及農民通行安全。
- 十二、維護動物健康，強化動物防疫網絡、嚴密監控重大動物疫病、提升疾病檢診實力、加強獸醫行政與動物用藥管理。
- 十三、提升動物福利，加強動物保護教育宣導、落實源頭管理、推動犬貓絕育、妥適處理遊蕩動物、鼓勵動物認養，營運行銷本市動物保護園區，建構友善動物城市。

高雄市政府農業局 110 年度施政計畫與預算配合對照表

類	項	預算來源及金額	備考
		主要預算 (單位：千元)	
壹、一般行政	行政管理	6,838	(不含人事費)
貳、畜產管理	畜牧生產及行政	7,184	其中 1,728 千元為補辦預算
參、植物防疫及生態保育	一、生態保育 二、農產品有害生物防治管理與安全農業發展	52,253	其中 18,019 千元為補辦預算
肆、運銷加工(公務預算-對國內團體之補助)	農產品運銷加工管理	6,351	
伍、企劃行銷(公務預算-一般業務+重大行銷推廣計畫)	活動企劃行銷管理	19,440	其中 12,923 千元為補辦預算
陸、批發市場管理	批發市場督導管理	15,196	
柒、農會及合作事業輔導	農民團體組織職能輔導	5,686	其中 815 千元為補辦預算
捌、社會保險	農民健康保險	83,707	
玖、農民福利	老農津貼補助	1,149,888	
拾、農業生產輔導	農業生產輔導	19,607	其中 10,417 千元為補辦預算
拾壹、農業發展基金	一、農業發展基金：收支、管理及運用 二、農產品產銷失衡調節	214,609	其中 166,559 千元由 110 年公務預算補助
拾貳、農村建設與發展	農村再生	506	

拾參、休閒農業	休閒農業區及休閒農場	26,886	其中 497 仟元為補辦預算
拾肆、農路工程	農路改善及維護	56,700	
拾伍、一般行政	行政管理	5,340	(未含人事費)
拾陸、動物保護與防疫	一、動物疾病檢驗 二、獸醫行政管理 三、動物防疫 四、動物保護 五、動物收容管理	76,711 500 1,257 7,139 24,567 43,248	
拾柒、人事費及第一預備金	一、人事費 二、第一預備金	173,934 173,614 320	(不含業務助理)
合計		1,920,836	

高雄市政府農業局 110 年度施政計畫

計畫名稱	計畫目標	實施要領	預算來源及金額(單位：千元)	備註
壹、一般行政			6,838	
一、行政管理				
(一)事務管理業務	1.研究發展考核、加強文書檔案管理。 2.加強採購、財產管理	1. 辦理研究、發展、考核、文書檔案管理。 2. 依「政府採購法」、「事務管理手冊」及府頒相關規定，辦理庶務採購及財產建檔管理。屆保存年限之檔案銷毀及現行檔案管理。		
(二)會計業務	辦理歲計、會計及統計業務。	1.配合年度施政計畫及法令規定落實預算編製。 2.切實依計畫及相關規定，加強會計審核，發揮預算執行效益。 3.依照市府統計相關規定，加強統計資料之整理編報。		
(三)人事管理	辦理人事管理業務	1.力行人事公開、貫徹考、訓、用合一，以達專才專用、適才適用。 2.綜覈名實、信賞必罰，準確客觀考核及強化績效管理制度。 3.提升公務人員英語能力，促進公務人力國際化。 4.落實推動型塑學習型政府行動方案，促進公務人員終身學習。		
(四)政風業務	辦理政風管理業務	1.加強法紀宣導，增進員工守法觀念。 2.防止貪瀆，澄清吏治，革新政風。 3.加強公務機密及機關安全之維護。		
貳、畜產管理			7,184	
一、畜產推廣及行政				
(一)牧場登記與管理	落實牧場登記，管理輔導畜牧事業，防範畜牧污染，促進畜牧事業發展	1.定期查核畜牧場登記管理事項。 2.加強畜牧污染防治及推動畜牧場源頭減廢，落實節能減碳。 3.畜牧廢棄物處理及再利用。		
(二)家畜禽產銷輔導及	強化產銷輔導團體，健全運作機	1.協助畜禽團體訓練講習。 2.賡續辦理畜禽產銷輔導業務。		

畜產品衛生安全管理	制，降低生產成本，增加畜禽戶收入	3.飼料登記與管核查驗。 4.家畜禽產業永續經營。		
參、植物防疫及生態保育			52,253	
一、生態保育及管理	獎勵造林及宣導，巡護自然保護區及野生動物保護區自然資源完整	1.獎勵輔導造林。 2.保護區及自然地景經營管理。 3.野生物資源保育管理。 4.保護河川生態。 5.林木苗栽管理與發放。		
二、生物多樣性永續經營	保育生物多樣性，維護重要棲息環境及資源，教育宣導民眾生物多樣性價值觀	1.生物多樣性教育宣導。 2.保育管理特定紀念樹木及褐根病防治。 3.志工訓練。 4.生物多樣性資源調查。		
三、農產品有害生物防治管理與安全農業發展				
(一) 農藥管理	農藥管理及品質管制	強化健康農業之農藥使用管理、農產品農藥殘留監測。		
(二) 病蟲害防治	1.辦理各項植物病害及防疫工作 2.辦理各項植物蟲害及野鼠防治工作	植物疫情監測及緊急防治工作，辦理植物有害生物防範措施及作物有害生物整合性防治計畫。 強化瓜、果實蠅、水稻、蔬果及花卉等病蟲害及農田野鼠有害等生物防治工作。		
(三) 產銷履歷標章輔導及推廣	1.辦理產銷履歷及標章輔導及推廣。	推動產銷履歷驗證制度及強化農產品生產追溯工作，生產安全品質農產品，減少農藥殘留，提供消費者選購優質農產品。		
肆、運銷加工	一、共同運銷	輔導轄內農民團體（農會、合作社場）辦理蔬菜、水果共同運銷，供應國內各批發市場，提升市場佔有率。	6,351	
	2. 建立國產水果品牌知名度	輔導現行水果產地建立產地自有品牌，並申請商標註冊提升國產品牌水果之質量，提昇市場競爭力。		
	3. 強化農產品運銷設施，提高	輔導轄內農民團體運銷集貨、運輸冷藏等運銷設施，強化運銷機能提高運銷效率。		

	農產品運銷機能			
二、農產加工	強化農產品加工研發，增加產品附加價值	針對高雄市主要果品進行加工、萃取及創意料理三方向產品創新研發，委託具實際研發能力的學術單位或技術單位進行研發，增加果品之附加利用價值。		
伍、企劃行銷			19,440	
一、國內行銷	1. 農產業文化活動	配合農產品生產季節，結合人文生態休閒體驗，辦理地區農產業文化活動，活絡農村經濟及提高農民收益。		
	2. 都會區行銷活動	本市擁有豐富優質農特產品，為服務大都會消費者，舉辦農特產品推廣展售活動，打開市場知名度。		
	3. 開拓農產品多元化通路	為建立農產品多元通路，設置「高雄物產形象館」及建構網路行銷通路，增加銷售管道。		
	4. 有機農產品行銷	辦理有機農業宣導活動，並且導入在地食材概念持續推動「綠色友善餐廳」概念，結合大高雄餐廳業者共同響應使用本市當地食材製作料理，並與本市安全或有機蔬果生產業者簽訂採購合約，增加本市農產品銷售量。		
二、國外行銷	農產品國際行銷	1. 邀集本市農民團體及食品廠商參與國內大型國際食品展，提高國際知名度增加國際競爭力。 2. 加強農產品國際行銷，與民間企業合作擴大日本市場及其他有潛力之海外市場。		
陸、批發市場經營管理	批發市場經營管理	1. 積極輔導本市 11 處農產品批發市場改善經營環境，落實農產品安全檢驗、屠宰衛生查核、維持公平交易及提高供需量，並穩定供銷價格。 2. 積極辦理三民區果菜及肉品批發市場遷建事宜。 3. 評估研議岡山果菜批發市場遷建等事宜。 4. 積極推動高雄花卉市場營運推展計畫。	15,196	
柒、農會及合作事業輔導			5,686	
一、農業及合作事業輔導	1. 健全農民團體組織，強化農民團體功能。	1. 輔導農會如期召開會議，健全農民組織，強化農民團體服務功能，增進農民福祉。 2. 輔導農會強化會務、推廣、保險業務及加強員工之訓練。 3. 輔導農業性合作社健全社務管理。		

捌、社會保險 一、農民健康保險（農保部份）	2.落實農民福利，督導農加強辦理推廣計畫 3.提升本市農業軟實力，輔導農會發展多元事業 辦理本市農民健康保險。	1.輔導農會辦理農事、家政、四健推廣工作及推廣教育宣導計畫。 2. 加強農業產銷班之輔導。 3.強化農民參加農民(全民)健康保險資格審查及認定作業業務。 加強辦理針對農民組織或青年農民之教育訓練。 1.補助農民健康保險（農保）之保險費。 2.補助農民職業災害保險之保險費。	83,707	
玖、農民福利 一、老年農民福利津貼	辦理本市老年農民福利津貼。	輔導農會辦理老年農民福利津貼業務。	1,149,888	
拾、農業生產輔導 一、種苗業務 二、作物生產	1.強化與輔導作物種苗產業。 1.水稻良質米原種繁殖。 2 推行調整耕作制度活化農地及對地綠色環境給付計畫	為確保種苗品質，加強輔導轄內種子及苗木業者辦理登記，種子、苗木標示查驗工作以促進種苗業發展，提昇業者技術及經營管理水準。 輔導設置水稻原種田及採種田，以便管理確保稻種品質。 為配合推行調整耕作制度活化農地及對地綠色環境給付計畫，活化休耕農地，配合推動小地主大佃農經營輔導，維持糧食供需平衡，提昇產業生產力與競爭力。	19,607	
拾壹、農業發展基金	1.農業發展基金：收支、管理及運用 2.農產品產銷失衡調節	依高雄市農業發展基金收支、管理及運用自治條例管理農業發展基金辦理農地利用管理、農業用地變更非農業使用、農業用地違規使用稽查業務工作獎勵及補助、農業發展、農村建設及農業相關活動業務。 農產品生產過剩致價格低落，配合中央辦理產銷調節計畫收購加工或做其他利用，以減輕滯銷壓力。	214,609	
拾貳、農村建設與發展農村再生	推動農村再生	1.辦理社區農村再生計畫核定。 2.輔導農村再生社區研提及執行社區年度執行計畫。	506	

拾參、休閒農業區與休閒農場	輔導休閒農場設置及休閒農業區籌設	3.辦理農村社區農業產業活化及行銷推廣。 1.輔導休閒農場設置。 2.輔導休閒農業區之籌設。 3.辦理休閒農業相關行銷及活動。	26,886	
拾肆、農路工程 一、農路改善及維護	改善農路品質	辦理農路養護暨改善工作，養復受損之農路，降低農民在運輸上之不便及成本。	56,700	
拾伍、一般行政 一、行政管理 (一)一般業務	加強行政管理，有效提供本處各單位推行業務所需行政支援。	1.加強財物管理，使物帳相符，並照規定辦理公用物品之購置及維護。 2.依據檔案法辦理屆保存年限之檔案銷毀及現行檔案管理。 3.建置共通性資料庫，作為研究發展、施政計畫、管制考核互相勾稽，充分發揮本處功能。	5,340 5,340	
(二)會計業務	有效執行預算。	依法掌理歲計、會計、統計業務，密切配合各單位推行工作，使本處業務順利進行。		
(三)人事業務	依法辦理人事管理業務。	積極辦理人事業務，加強平時考核，以為年終考核及績效考核之依據。		
拾捌、動物保護與防疫			76,711	
一、動物疾病檢驗	嚴密進行動物疫病監測與檢診，掌握疫情及時處置，強化區域動物防疫網路。	1.加強實驗室檢診設備與能力，進行疾病監測與分析，提供疫病預警資訊，使農民主動防禦疫情，減少損失並提升產能。 2.持續於高經濟產值水產養殖區設置魚病檢驗站並加強檢驗設備提升服務品質，以維護養殖產業生產效能及永續經營。	500	
二、獸醫行政管理	1.獸醫師與獸醫診療機構管理。 2.取締動物偽劣藥品，動物藥品設廠及販賣登記检查工作 3.持續辦理各項行政處分後續執行與追蹤	依法辦理獸醫師與動物醫院各項執照核發與查核。 1.配合中央計畫進行各項動物用藥抽檢查察以及業者教育宣導。 2.依法取締動物用偽劣藥品、無照販售藥品。 3.依法辦理動物藥品廠及販賣登記检查工作。 辦理獸醫行政管理、動物保護等各項行政處分後續追蹤管理，以確實執行行政處分。	1,257	

三、動物防疫	嚴密進行家畜禽動物疫病監控與防治，掌握疫情及時處置，提升重大動物疫病監測，強化區域動物防疫網絡。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辦理家畜禽疫病監控與防治工作。加強國內外重大疫情收集，轄內畜牧場動物健康狀況掌控，以即時掌控動物疫情。 2.依據公共衛生及流行病學，提供養畜禽戶動物疫病預警資訊，落實動物疫病預防措施，輔導牧場防範動物傳染病。 3.依據動物傳染病條例辦理結核病、布氏桿菌病等各項傳染病檢驗以及口蹄疫等重大疫病預防注射。 4.執行中央核定之各項動物疾病防疫計畫。 	7,139	
四、動物保護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落實動物保護法之執行與查核工作 2.組成動物保護網絡 3.提昇犬貓絕育數量，鼓勵辦理寵物登記 4.紮根動物保護教育 	<p>落實動物保護案件查察，並針對動物保護法各項規定訂定計畫，對特定寵物業者、實驗動物飼養場所、屠宰場及飼養特定寵物之民眾進行主動查核工作。</p> <p>結合公部門與民間動物保護團體及動物醫院組成動物保護網絡，進行動物保護案件查察。</p> <p>廣續推動寵物登記優惠措施及補助市民寵物絕育，從源頭進行犬貓管理。</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常態辦理校園宣導、動物認養及年度大型動物保護活動，以柔性深耕方式推動動物保護教育。 2.補助民間團體辦理各項動物保護教育宣導活動，以補公部門之不足並使民眾接受更多元的動物保護概念。 3.協助愛心收容流浪動物。提供傳染病防治環境消毒等支援，以提升被收容動物之動物福利。 	24,567	
五、動物收容管理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落實流浪動物人道對待及提昇動物福利 2.組成動物救援網絡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兼顧市民觀感與需求，良善執行流浪犬協助保護及收容管理作業，強化動物收容設施改善，提昇流浪犬認領養率。 2.廣續充實並營運行銷壽山動物保護教育園區與燕巢動物保護關愛園區，提供學校及民眾參訪進行生命教育。 <p>結合警察、消防、民間動物保護團體及動物醫院組成動物保護網絡，進行動物救護及查核動物保護案件。</p>	43,248	

拾貳、交 通 局

高雄市政府交通局 110 年度施政計畫提要

本局依據高雄市政府 110 年度施政綱要，審酌市政建設需要，配合審定預算及未來施政展望，編訂 110 年度施政計畫，其重點及主要施政目標如次：

- 一、配合產業發展及健全快速道路網結構，積極向中央爭取優先闢建高鐵橋下道路延伸仁武、國 7、新台 17、高屏二快、國 10 至新威大橋、台 86 延伸內門等路線，全面提升區域交通與城際運輸功能。
- 二、應用 AIoT 及 5G 等技術推動建置新一代智慧運輸系統，發展以使用者需求為導向之即時化與客製化交通資訊與管理服務，提供更安全、更友善、更便捷的交通運輸服務。
- 三、賡續推動高雄 YouBike2.0 公共自行車租賃系統，結合本市公共運輸路網，提供最後一哩路轉乘接駁服務。
- 四、制訂本市交通事故防制計畫，針對本市交通事故特性強化工程、教育、執法 3E 改善策略，並改善易肇事路口、路段或重大肇事地點，藉以提昇交通安全。
- 五、啟動高雄市公車式小黃 2.0 服務升級計畫，除持續依地方需求新闢路線及滾動式檢討既有路線營運效率外，並推動類 Uber 偏鄉交通預約服務，打造偏遠地區民眾有感之創新公共交通服務。
- 六、持續執行前瞻計畫停車場興建工程，並引進民間資金參與興建營運多目標使用立體停車場，提供優質停車環境暨完善停車空間。
- 七、推動公車智慧化並積極發展公車行動支付功能，即時蒐集旅客搭乘資訊，瞭解民眾搭乘習性及主要運輸廊帶，據以優化公車整體路網，並推動多元票價優惠措施。
- 八、籌建便民、貼心、智慧、友善之無障礙候車環境，賡續推動候車環境改善計畫。

- 九、持續推動公車無障礙化及電動化，積極購置電動低地板公車，提供老弱婦孺及行動不便市民更親近友善之無障礙公車服務，並響應綠色運具潮流，降低排放空氣污染物。
- 十、賡續辦理本市交通行動服務(MeN Go)建置計畫，推出多元公共運具交通月票整合方案；優化公車動態資訊系統操作介面，加強公車服務品質評鑑鑑別度，提供安全、便捷、舒適運輸服務。
- 十一、落實人本交通，強化路口交通安全設施，善用速度管理之工具，改善學校周邊交通環境，以減少交通事故之發生。
- 十二、積極提升航行安全與服務品質，持續透過船舶安全營運及防止汙染管理(NSM)制度，建立標準、制度化船舶管理系統。
- 十三、利用公有閒置土地闢建並輔導校方利用校園空間、民間利用土地或大樓停車空間作為公共停車場使用，增加本市公共停車供給量。
- 十四、為高捷捷運系統健全發展、建構安全舒適運輸環境，依法監理其營運狀況、運輸情形、行車安全、服務水準等各項經營維護與安全作業，以達到零重大事故與各項服務水準指標。
- 十五、持續實施停車收費制度，維持停車公平性，訂定友善行人路權實施計畫，配合警察局執法作為，保障行人路權並提供暢通之步行空間。
- 十六、逐步規劃公有停車場委託民間廠商經營，引進智慧化停車設備，結合多元停車費繳費管道，提供優質、便民之停車服務。
- 十七、積極精進道路施工交維計畫及重要交通影響評估議題審議，妥善規劃大型活動及連假期間交通疏導計畫，執行院頒「道路交通秩序與交通安全改進方案」，確保交通安全順暢通行。
- 十八、辦理裁罰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及未結案件之加速裁決，並強化行政執行移送效率，以維護交通秩序。

高雄市政府交通局 110 年度施政計畫與預算配合對照表

類	項	預算來源及金額	備考
		主要預算 (單位：千元)	
壹、一般行政	行政業務管理	9,457	不含人事費
貳、交通運輸規劃與管理	一、運輸規劃	1,954,079	
	二、停車場管理	23,543	
	三、運輸管理	180	
	四、交通管制	1,497,038	
	五、運輸監理	266,349	
	六、運輸設施	131,479	
	七、交通裁罰業務	15,039	
		20,451	
參、停車場作業基金	一、停車及拖吊業務	1,576,426	
	二、興建公共停車場	1,086,730	
		489,696	
肆、車輛行車事故鑑定	執行車輛行車事故鑑定業務	11,044	
伍、輪船公司	船舶運輸規劃與管理	199,183	
陸、人事費及第一預備金	一、人事費	234,820	
	二、第一預備金	234,580	
		240	
合計		3,985,009	

高雄市政府交通局 110 年度施政計畫

計畫名稱	計畫目標	實施要領	預算來源及金額 (單位：千元)	備註
壹、一般行政 行政業務管理			9,457	
(一)行政事務管理	1.研究發展考核，加強文書檔案管理。 2.事務管理。	落實研究發展考核工作，以自動化文書處理，簡化文書作業，加強檔案管理及推行檔案資訊化。 以崇法務實原則，依照政府採購法、事務管理規則及有關法令辦理。		
(二)會計業務	歲計、會計、統計業務管理。	1.依照主計相關法規，編製年度預算、決算，依實際需要辦理分配預算，並嚴密管制預算執行。 2.依照相關法規加強內控機制，建全財務秩序。防杜不經濟支出，發揮會計職能，提高財務效能。 3.加強統計資料整理編報與分析。		
(三)人事業務	人事管理。	依照人事法規及有關規定辦理任免、銓審、陞遷、考核，貫徹考用合一政策。嚴密考核獎懲，加強訓練進修，強化員工福利措施。		
(四)政風業務	政風預防與查處。	推動「防貪－肅貪－再防貪」機制，針對潛存違失風險強化防弊措施，並查察不法情事，防杜貪瀆不法。		
(五)資訊業務	資訊管理。	1.依法督辦資通安全法定應辦事項。 2.系統規劃設計。 3.一般資訊管理。		
貳、交通運輸 規劃與管理			1,954,079	
一、運輸規劃			23,543	
(一)交通規劃	本市重大交通計畫協調事項及區域交通改善規劃。	1.配合本市重大交通建設計畫及推動時程，加強與本府相關單位橫向聯繫，確保計畫內容符合運輸政策目標，提昇計畫執行效率。 2.辦理本市區域交通整體改善規劃等相關工作。		
(二)交維及交通影響評估審查	辦理道路施工、大型活動交通維持計畫及建築物	1.針對本市重大道路工程施工計畫，召開交通維持計畫審查會議，進行交通維持計畫查核，維持交通安全與順暢。		

	交通影響評估審議。	<p>2.配合本市發展為觀光旅遊城市，妥善規劃演唱會、跨年活動等大型活動之交通疏運計畫，俾提供更細緻交通運輸服務。</p> <p>3.對於本市大型賣場、基地開發等案件召開交通影響評估審查會議，以作為量度對地區交通影響程度，並進而據以作為建議適宜開發量體及規模之參考。</p>		
(三)道安會報	定期召開道路交通安全督導會報，加強道路交通安全政策與宣導等事項。	<p>1.每月定期召開道路交通安全督導會報，協調及管考相關局處推動交通安全執法、工務、教育、宣導、監理等相關工作，追蹤考核作業成效，並執行交通部交辦之政策業務。</p> <p>2.綜合彙整本市執行院頒方案工作年報各項計畫及工作業務檢討報告。</p> <p>3.針對本市易肇事路段(口)進行調查分析、會勘並研擬改善方式。</p>		
二、停車場管理			180	
(一)企劃與設施業務	宣導使用綠色運具，改善停車環境。	於各機關、學校、公園、公車站、捷運站、風景區、自行車道等適當地點廣設自行車停車架，改善自行車停車環境。		
(二)營運與管理業務	落實本市民營路外停車場管理，鼓勵民間業者設置路外停車場，紓緩市區停車問題。	<p>1.輔導民間業者設置路外公共停車場。</p> <p>2.加強查核民營停車場使用管理情形。</p>		
三、運輸管理 加強本市公車之管理	提昇本市公車服務功能。	<p>1.以「高雄公車支付通」為主軸，逐步將行動支付普及於本市公車。</p> <p>2.即時蒐集旅客搭乘資訊，優化公共運輸網絡分布，妥善規劃交通場站轉乘接駁路線，加強改善偏遠地區運輸邊緣化問題。</p> <p>3.配合公路公共運輸服務升級計畫，推動「幹線公車服務升級計畫」，提供更密的班次、更可靠的準點率、更直捷的路線。</p> <p>4.積極爭取中央補助購置電動低地板公車，提供老弱婦孺及行動不便市民更親近友善之無障礙公車服務，並響應綠色運具之潮流，降低空氣污染物排放。</p> <p>5.辦理本市公共運輸行動服務(Maas)示範建置計畫，推出多元公共運具整合方</p>	1,497,038	

<p>四、交通管制</p> <p>(一)交通設施工程規劃、施作與管理</p>	<p>1.改善易肇事路口、路段或重大肇事地點，依據道路條件及車流特性檢討重新規劃汽機車車流動線，以確保行車秩序、降低交通事故之發生，進而保障用路人安全。</p> <p>2.強化鄰里巷道安全人行空間並改善校園周邊交通環境，保護弱勢族群用路安全、增進行人用路環境友善性，提供優質、暢通之步行空間。</p>	<p>案；精進公車動態資訊系統，提高民眾信賴度並縮短候車時間。</p> <p>6. 委託公正第三方辦理公車服務品質評鑑作業，除調查乘客滿意度並導入內部顧客(駕駛長)滿意度調查，藉由內、外面向之評鑑方式，提升公車服務品質。</p>	<p>266,349</p>	
<p>(二)智慧型交通管理系統</p>	<p>應用 AIoT 及 5G 等技術推動建置新一代智慧運輸系統</p>	<p>1.分析肇事資料，檢視本市易肇事路口事故型態，依不同肇因及道路條件研擬路口改善方式，減少肇事發生。</p> <p>2.針對快慢分隔島路段，檢討採用汽車進入慢車道右轉措施，減少右轉汽車及直行機車交織衝突，增進用路安全。</p> <p>3.檢討於路幅過寬、車流量大、及轉向複雜之路段(口)，實施汽機車分流管制，以營造良好機車行車環境，加強機車行車路權，降低汽機車交織或併駛之危險性。</p> <p>1.針對本市路幅較窄之道路將速限降低為 30 公里/小時，並配合設置當心行人標誌、減速標線等設施，維持巷道通行、救災空間並提醒用路人減速慢行。</p> <p>2.評估於鄰里或校園周邊通學巷道劃設標線型人行道，改善鄰里周邊及學童通行安全。增設相關警告標誌如「當心兒童」、「學校」等，提醒駕駛人進入學區應注意行人減速慢行，並於校園周邊路口檢討建置行人專用號誌，並研擬合宜號誌時制，保障學童通行安全。</p> <p>1.建立交通資訊雲端平台，導入 AI 影像辨識、5G 及車聯網等相關應用技術，以優化路側交控設備蒐集傳輸數據效率與能力。</p> <p>2.透過路側設備採集及融合納入停車場、公車動靜態資訊、票證資料、CVP、GVP、EVP、氣象、道路施工、活動舉辦等多元交通監控數據，以城市大腦的觀點，利用人工智慧 AI 模式演算號誌控制、交通疏導等解決方案，並以儀表板型式輸出成果。同時強化城市平日及事件發生時自動化交通疏導能力，且提供決策支援參考。</p> <p>3.發展多功能空間運用之智慧運輸中心，考量因應緊急應變、指揮調度及行銷宣導等新世代衍生需求，建置展示、民眾互動體驗空間，縮短民眾距離，</p>		

(三)車輛行車事故鑑定及覆議	提昇車輛肇事鑑定及覆議功能。	<p>展示施政成效。</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督導加強車輛行車事故鑑定委員會及覆議會鑑定功能。 2.申請案隨到隨受理，定期召開會議鑑定及覆議事故原因提供參考。 		
五、運輸監理 (一)捷運、輕軌票證業務監理	大眾捷運系統運價擬訂、變更及調整之審議。	成立捷運運價審議委員會，負責捷運運價擬訂、變更及其調整時機、方式之審議。	131,479	
(二)捷運、輕軌營運狀況監理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配合通車時程，依法完成初、履勘作業。 2.依法監理行車人員技能與體格檢查。 3.檢查業務(定檢、臨檢)。 4.服務指標(營運服務水準)。 5.捷運、輕軌法規修訂與規章審查。 6.監理捷運附屬事業之辦理情形。 7.對違反大眾捷運系統之清潔、安全等規定進行裁罰。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依據交通部履勘作業要點辦理初勘作業；管控初勘缺失，協助交通部辦理履勘作業。 2.依據「行車人員技能體格檢查規則」及「行車人員技能體格檢查實施作業規定」監理行車人員之訓練與授証作業。 3.核備營運機構提報之年度檢查基準表，訂定當年度定期檢查計畫並據以實施，依法每年實施定期檢查一次。 4.核定營運機構所提服務指標並轉交通部備查，依據服務指標監理捷運、輕軌服務水準。 5.適時檢討修訂捷運、輕軌法規，依據法規審查營運機構提報之各項規章或計畫。 6.監理捷運附屬事業俾挹注本業收入。 7.處理違反大眾捷運法第 50 條及 50 條之 1 事件裁罰業務包括宣導、告發、開立處分書、處分書送達、催繳、強制執行及繕具訴願答辯書等相關業務。 		
(三)捷運、輕軌系統維護與安全監理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行車安全監理。 2.災防之監督與協調。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依大眾捷運法第 39 條營運機構每月均須提報營運事故月報表，針對行車上之重大事故、一般行車事故及輕微行車事故提報。 2.建立災害、事故、事件通報機制及協助整合捷運、輕軌災防機制納入市府整體災害防救體系。 		
(四)愛河水域交通管理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小船經營業之督導管理。 2.愛河水域範圍內之碼頭及停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小船經營業申請籌設、營運計畫、變更登記、廢止營業之核定、違規稽核、裁罰執行、訴願答辯及行政訴訟。 2.訂定愛河水域管理及收費辦法，管理愛河水域客船、非供漁業或水域遊憩活動 		

<p>(五)輪船公司管理業務</p>	<p>泊設施設置、管理及維護機制。</p> <p>1.提升輪船公司營運績效。</p> <p>2.督導輪船公司營運狀況。</p> <p>3.督導輪船公司財務狀況。</p> <p>4.督導輪船公司營運安全。</p>	<p>使用船舶或浮具之航行、停泊與水域收費，提升愛河服務與觀光品質。</p> <p>1.為提升高雄市輪船公司營運績效，檢討各航線營運收入及成本，配合旅運人數，調整航班次數，並檢討調整票價，以合理反映營運成本，並持續監督輪船公司研議整體配套措施、行銷方案，以提昇營運收入。</p> <p>2.定期檢視輪船公司營運情形，檢討營運變動情形，並透過船舶汰舊換新，全面提昇服務品質，以有效增加搭乘人次。</p> <p>3.定期檢視輪船公司財務情形，並檢討調整票價，以合理反映營運成本，亦持續分析營收變動情形，俾研擬改善措施。</p> <p>4.督導輪船公司建立適當船舶維修計畫，定期或不定期稽查維修紀錄，確保船舶航行安全與服務品質。建置輪船載客量控管之標準作業程序，並於重大節日及不定期錄影稽查超載情事，強化旅客與船舶營運安全。</p>	
<p>(六)計程車監理</p>	<p>1.提昇本市計程車監理工作。</p> <p>2.通用計程車隊推動計畫</p> <p>3.長照 2.0 交通服務推動計畫。</p> <p>4.觀光計程車隊訓練計畫。</p> <p>5.計程車排班區改善計畫。</p> <p>6.計程車彈性運輸服務計畫。</p> <p>7.計程車共乘計畫。</p>	<p>1.依公路法等法令規定，監理本市計程車客運業、計程車運輸合作社、計程車客運服務業等業務，以維計程車相關業務推動。</p> <p>2.為提供身心障礙者更多元搭乘運具選擇，有效解決本市復康巴士不足問題，及活絡高雄市計程車產業，推動通用計程車隊。</p> <p>3.推動通用計程車長照 2.0 交通接送服務，擴展業者營運範疇並提供民眾多元運具選擇。</p> <p>4.辦理觀光計程車駕駛人教育訓練及後續擴充計畫，提供旅客更優質之服務，同時活絡高雄市計程車產業。</p> <p>5.為提升高雄市計程車排班區整體形象及服務品質，不定期於鬧區、公共運輸場站及觀光亮點等三大區域進行查核，並檢討高雄市各地點計程車排班區位置之規劃與設置，俾提升排班秩序。</p> <p>6.為提升大眾運輸服務品質及效能，改善公車無效運力，避免資源閒置、浪費，實施「高雄市計程車區域性需求反應運輸服務(DRTS)計畫」(高雄市公車式小黃 2.0 服務升級計畫)。</p> <p>7.為提供旅客便捷交通環境，輔導計程車營運狀況，維護交通接駁、活絡計程車</p>	

		<p>產業及提昇計程車服務品質，針對有旅運需求之路線，辦理計程車共乘路線計畫，同時學生需求，推出校園共乘計畫，建立校園交通安全環境。</p> <p>8.推動多元化計程車政策</p> <p>8.為輔導計程車產業提供差異化服務，持續推行本案，透過乘車資訊透明、即時行動支付、駕駛評價機制等特色，打造便民完善的城市交通環境。</p>	
(七)優良職業駕駛選拔及表揚	辦理本市優良職業汽車駕駛人之選拔表揚。	<p>1.依據促進道路交通安全獎勵辦法及高雄市優良職業汽車駕駛人選拔實施要點辦理。</p> <p>2.預定 6-8 月報名選拔、10-11 月辦理表揚大會。</p>	
六、運輸設施			15,039
(一)候車亭與站牌興建	增進運輸環境服務品質。	興建候車亭與集中式站牌，提供民眾候車遮蔽空間及整合性公車路線資訊，增進運輸環境服務品質。	
(二)運輸設施維護與管理	提供優質候車環境。	加強轉運站及候車亭等運輸設施維護管理與清潔作業，提升優質候車環境。	
(三)推動電動運具共享計畫	轉移私人燃油運具之持有、使用，提供綠能運具選擇機會。	配合高雄市共享運具發展管理自治條例，修訂高雄市共享運具經營業申請許可及收費辦法，以利本市共享運具發展。	
(四)推動公共自行車	完善大眾運輸最初一哩及最後一哩路服務。	自 109 年 7 月 1 日起，高雄市公共自行車業務移交本局辦理，7 月 1 日已啟用 316 站及 2,800 輛自行車服務；9 月 1 日累計設置超過 550 站及 5,628 輛自行車服務；預計 110 年底累計設置約 1,000 站及 8,960 輛自行車提供服務。	
七、交通裁罰業務			20,451
(一)違規罰鍰	加強道路交通管理，維護交通秩序，確保交通安全。	依據「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及「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統一裁罰基準及處理細則」等相關法令，辦理到案即時裁罰業務。	
(二)簡化繳納罰鍰便民措施	便利民眾繳款時效，提高違規案件結案率。	1.依據「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統一裁罰基準及處理細則」等相關法令辦理，民眾繳納違規罰鍰，除到案繳納外，可利用郵局、高雄銀行、超商、代檢廠（須並辦理驗車及繳款）代收罰鍰，另可透過網路及透過電話「語音轉帳」、「信用卡轉帳」等管道繳納交通違規罰鍰。	

		<p>2.委託超商代收「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裁決書」罰鍰，以利民眾越區辦理公路監理業務，提高為民服務品質。</p> <p>3.配合法務部行政執行署開辦行政執行代收業務，部分行政執行案件得委託超商代收，以節省民眾到案執行時效。</p> <p>4.推動單筆交通違規罰鍰已辦妥分期者，可至超商繳納分期罰鍰業務。</p> <p>5.提供信用卡臨櫃繳交通違規罰鍰業務，降低民眾攜帶現金臨櫃繳納之不便與風險。</p>		
(三)加強執行汽(機)車所有人、駕駛人違規裁罰作業	<p>1.違規通知單逾期未結之案件裁決事宜。</p> <p>2.裁決書未送達部分之再寄送。</p>	<p>1.依「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統一裁罰標準及處理細則」辦理案件裁罰作業，並加速裁決。</p> <p>2.依戶政系統查詢戶籍地重新送達，若再無法送達，以公示送達程序完成送達，以為移送強制執行之前置作業。</p>		
參、停車場作業基金			1,576,426	
一、停車及拖吊業務			1,086,730	
(一)路邊停車管理與規畫	<p>整頓市區交通，妥善管理停車秩序。</p>	<p>檢討於適當路段增設路邊停車位，設置高費率、貨車裝卸貨及身心障礙者專用停車位，推動路邊停車多元化管理，規劃路邊停車位之合理收費標準，滿足停車需求及增加營運效能。</p>		
(二)路邊停車收費業務	<p>落實使用者付費，提升停車周轉率，提供多元繳費管道。</p>	<p>1.持續辦理路邊停車收費委外開單作業，落實使用者付費，提升停車周轉率。</p> <p>2.鼓勵民眾使用第三方支付，提供即查即繳即銷服務，同時降低機關代收成本，並持續推動超商、電信業者及銀行網路代收等多元路邊停車費繳費服務。</p> <p>3.利用手機簡訊、E-mail 通知民眾未繳納停車費資訊，避免漏繳而受罰。</p>		
(三)公有路外停車場經營管理	<p>推動公有路外停車場委託民間經營，營造友善智慧停車環境。</p>	<p>持續辦理公有路外停車場委託民間經營，建置智慧停車設備，提升停車管理服務水準。</p>		
(四)拖吊業務	<p>排除道路阻塞，維護停車秩序。</p>	<p>1.民營拖吊：本市楠梓、左營、鼓山、三民、鹽埕、前金、新興、苓雅、前鎮、鳳山、小港等 11 個行政區，委託民間擔任本府警察局警察人員「行政助手」，受其指揮，執行妨礙交通車輛移置及保管作業，以提升本市道路交通秩</p>		

		<p>序。</p> <p>2.公營拖吊：本市路竹、岡山、橋頭、梓官、仁武、鳥松、大寮、林園等 8 個行政區，考量交通流量與土地利用強度相對市中心區低，但因其區域經濟發展程度已有以拖吊手段輔助警察人員整頓交通及停車秩序之需求，爰配合本府警察局妨礙交通車輛取締勤務，提供公營拖吊服務。</p> <p>3.建置拖吊資訊專區，整合本市拖吊服務資訊，提供民眾即時查詢功能，增加拖吊業務執行效率與提供民眾便利的查詢管道，以提昇便民服務水準及 e 化政府之目標。</p>		
二、興建公共停車場	落實路外為主、路邊為輔之停車政策，配合本市停車需求興建路外停車場。	<p>1.對於停車需求高地區或捷運車站周邊轉乘接駁等需要興建路外平面或立體停車場，提升土地使用效益，提高車格位利用最大化。</p> <p>2.辦理現有路外停車場改建、更新或修繕等工程，提供民眾優質的停車環境。</p> <p>3.清查市區停車場保留用地，依需求高低逐年價購取得土地並開闢為公共停車場。</p>	489,696	
肆、車輛行車事故鑑定	執行車輛行車事故鑑定業務。	<p>1.業務規範及程序悉依「車輛行車事故鑑定及覆議作業辦法」規定辦理。</p> <p>2.聘（派）任車輛工程、機械工程及交通管理工程方面之專家學者與具備法學背景之律師、實際參與交通事故處理之警察局、道路工程管理之工務局與法制局等相關專業人士擔任委員，就個別案件相關調查跡證討論分析後作成鑑定意見，以專業、公平及公正性之鑑定意見提供事故當事人及司法機關作成調解及判決之參考。</p>	11,044	
伍、輪船公司船舶運輸規劃與管理	<p>1.渡輪航班規劃與船員調派及管理。</p> <p>2.國內船舶安全營運與防止污染管理(NSM)認證</p>	<p>1.持續辦理航班規劃及船員調派與管理。</p> <p>2.持續辦理場站設施規劃管理及維護。</p> <p>1.本公司 10 艘船舶依據交通部航港局頒布「船舶安全營運與防止污染管理規則」，建立船舶安全營運及防止污染管理(NSM)制度，並於 109 年 3 月和 5 月分別通過 NSM 安全管理機構(DOC)初次評鑑及 NSM 船舶安全管理(SMC)初次評鑑，皆取得航港局核發之符合證書，未來持續向航港局申請船舶安全評鑑及定</p>	199,183	

	<p>3. 船舶維修及歲修業務。</p> <p>4. 營運管理業務。</p>	<p>期檢討作業流程，強化公司內部稽查，透過標準化、制度化的管理，提升航行安全與服務品質。</p> <p>2. 預計於 110 年 3 月持續向航港局申請一年一度 NSM 安全管理機構(DOC)年度評鑑。</p> <p>1. 依據各船舶航行期限規劃其歲修，採分批統整發包方式辦理招標。</p> <p>2. 就常見緊急項目、船用材料與油脂進行統計彙整，採開口合約方式辦理招標，作為當年度使用(含後續擴充)。</p> <p>3. 配合船舶機具使用時數，執行大修、保養計畫。</p> <p>1. 觀光遊港輪業務規劃及行銷宣傳。</p> <p>2. 遊港餐船業務推廣與行銷。</p> <p>3. 觀光航線規劃與行銷。</p>		
--	--	--	--	--

拾参、海 洋 局

高雄市政府海洋局 110 年度施政計畫提要

- 一、針對海洋資源及野生動物加強保育、利用、養護與管理，持續督導本市沿海水域魚介貝類種苗放流，並積極推展海洋環境教育，永續經營海洋資源。
- 二、加強海洋環境監測及保護，全面提升市轄海域水質，辦理海洋污染防治稽查及海洋廢棄物調查，並廣邀本市漁船及事業單位所屬船舶加入環保艦隊，共同維護海洋環境。
- 三、行銷推廣海洋文化及產業，提供民眾不同且多樣之海洋新知，以電子化方式發行「海洋高雄」期刊，並以環景導覽方式行銷漁業文化館，達到海洋教育普及之目的。
- 四、輔導本市漁會、加工廠及優質廠商參展國內外漁業及食品會展拓銷漁產品，另媒合內銷通路與拓展結合電商平台，以帶動高雄水產品內外銷商機。
- 五、積極推動郵輪產業發展，鼓勵國際航商灣靠高雄或以高雄為母港，並爭取郵輪補給在地水產品，創造本市郵輪經濟效益。
- 六、行銷台灣國際遊艇展，帶動遊艇製造及周邊產業發展，擘建高雄成為亞洲遊艇製造、展覽及銷售中心。擴大及完善遊艇泊位及相關設施，友善遊艇遊憩環境，拓展國內遊艇活動風氣。
- 七、辦理海洋遊憩活動體驗，提升市民海洋休閒活動風氣，結合產官學籌辦海洋學術相關研討會，提升全民海洋意識，促進海洋產業發展。
- 八、輔導海上藍色公路航線，推動本市部分漁港轉型成為休閒漁港，促進本市海洋休閒相關產業蓬勃發展。
- 九、賡續協助推動責任制漁業及輔導遠洋漁業發展，拓展本市遠洋漁船作業漁場及加強國際漁業合作，提升漁船及船員作業安全。
- 十、推動漁船獎勵休漁計畫，降低漁業資源利用壓力，賡續輔導休

閒漁業，結合漁村在地資源，帶動漁村經濟動能。

- 十一、健全各區漁會組織體制與職能，配合經濟發展保障漁民權益，輔導多元化推展業務，轉介推廣各項產銷資訊及漁政措施，以提升知識技能、改善漁民生活及促進漁業現代化。
- 十二、創造有利漁業經營之積極性福利措施，執行補助動力漁船保險、漁業災害保險與救助及辦理老年農（漁）民福利津貼，以照顧漁民生活及增進漁民福利。
- 十三、推動民間參與興達漁港開發建設，引進民間資源及經營創意，並配合中央推動高雄海洋科技產業創新專區設置，以發揮興達漁港港埠功能。
- 十四、因應國人消費習慣及國際市場屬性，開發水產品多元化加工製造，並以小包裝、調理食品、常溫保存、穆斯林族群口味等特殊特性，協助生產業者國內外通路開發及銷售。
- 十五、積極拓展本市水產品國際市場，推動南南合作，擴大水產品外銷通路及據點，提高漁民收益。
- 十六、強化本市水產食品安全，持續推動水產飼料抽驗及未上市水產品監測，輔導業者加強自主管理及建立標章制度，形塑本市漁產品優質、安全印象，鼓勵民眾選購具有標章之水產品。
- 十七、強化連結在地養殖產銷班體系，灌輸漁民產製儲銷技術與現代化經營管理知識，透過班組織運作提升因應環境應變能力，改善產銷結構，提高經營效率，增加漁民經濟收益。
- 十八、因應極端氣候變遷影響，推動養殖漁業天然災害保險制度，建立養殖漁戶分散經營風險觀念，降低養殖漁業天然災害鉅額損失，穩定養殖產能。
- 十九、營造安全、友善漁業作業環境，持續爭取中央資源挹注，改善漁港基本設施功能，進行中芸漁港闢建漁筏泊區、興達漁港安檢碼頭改建，帶動漁業蛻變轉型。

高雄市政府海洋局 110 年度施政計畫與預算配合對照表

類	項	預算來源及金額	備考
		主要預算 (單位：千元)	
壹、一般行政	行政管理	5,274	
貳、港務行政	港務行政及管理	36,051	
參、海洋行政	一、海洋行政及管理 二、海洋產業輔導及管理	27,489 13,828 13,661	
肆、漁業行政	一、漁業行政及管理 二、漁業輔導及推廣	33,441 4,471 28,970	
伍、漁業救助	漁業災害救助	7,984	
陸、漁業福利	一、老年漁民福利津貼 二、漁民福利補助 三、漁船保險	263,531 259,176 80 4,275	
柒、漁業設施	漁業工程規劃及修建	331,575	
捌、人事費及第一預備金	人事費 第一預備金	94,785 94,585 200	
合 計		800,130	

高雄市政府海洋局 110 年度施政計畫

計畫名稱	計畫目標	實施要領	預算來源及金額 (單位：千元)	備註
壹、一般行政 行政管理			5,274	
(一)事務管理 業務	1. 研究發展考核、加強文書檔案管理。 2. 加強採購、財產管理。	1. 辦理研究、發展、考核、文書檔案管理。 2. 依「政府採購法」、「事務管理手冊」及府頒相關規定，辦理庶務採購及財產建檔管理。	5,274	
(二)會計業務	辦理歲計、會計及統計業務。	1. 配合年度施政計畫及法令規定落實預算編製。 2. 切實依計畫及相關規定，加強會計審核，發揮預算執行效益。 3. 依照市府統計相關規定，加強統計資料之整理編報。		
(三)人事管理	辦理人事管理業務。	1. 厲行人事公開、貫徹考、訓、用合一，以達專才專用、適才適用。 2. 綜覈名實、信賞必罰，準確客觀考核及強化績效管理制度。 3. 提升公務人員英語能力，促進公務人力國際化。 4. 落實推動型塑組織學習文化，促進公務人員終身學習。		
(四)政風業務	辦理政風管理業務。	1. 加強法紀宣導，增進員工守法觀念。 2. 推動行政透明，防杜貪瀆，增進廉能政風。 3. 加強公務機密及機關安全之維護。		
貳、港務行政 港務行政及 管理	1. 加強漁港規劃建設及清潔維護。 2. 增進漁船進出便捷及泊靠效能。 3. 加強漁港港區水岸景觀改造 4. 促進漁港多功能使用	1. 辦理漁港規劃建設事項。 2. 加強各漁港區域之清潔維護與秩序管理。 3. 辦理漁船進出港申報作業。 4. 增進港內船舶航行安全及泊靠秩序。 5. 提昇各漁港加油、補給、卸魚、修護及整補功能。 6. 提高港區行政管理效能。 7. 促進漁港觀光多元利用。 8. 引進民間資源，加強漁港開發利用。	36,051 36,051	
參、海洋行政			27,489	

一、海洋行政及管理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海洋事務之企劃、交流及發展。 2. 海洋事務協調處理。 3. 海洋資源保育與養護管理之宣導工作。 4. 海洋環境之監測及保護。 5. 擬定海洋污染緊急應變計畫。 6. 建立市轄海洋污染聯合防護體系。 7. 辦理漁業文化紮根工作。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辦理海洋文化深耕教育及系列宣導活動。 2. 辦理海洋期刊。 3. 參加國內相關海洋組織。 4. 辦理海洋相關會議。 5. 配合中央推動發展海洋事務政策。 6. 辦理海洋相關深耕教學、推廣刊物。 7. 辦理海洋資源保育相關講習。 8. 協助內政部營建署辦理東沙海洋研究事務。 9. 督導本市沿海水域魚介貝類種苗放流。 10. 辦理世界海洋日系列活動。 11. 辦理海洋污染防治講習及訓練。 12. 辦理海洋油污染緊急應變及演練。 13. 蒐集海洋污染防救資訊。 14. 執行海洋污染防治法。 15. 辦理本市海域環境監測及保護。 16. 蒐集本市海域生態資源資訊。 17. 漁業文化館參觀推廣與管理。 18. 辦理海洋環境教育系列活動。 19. 辦理本市海岸管理法相關業務。 20. 辦理本市海洋野生動物保育業務。 	13,828	
二、海洋產業輔導及管理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輔導海洋產業發展。 2. 籌辦海洋休閒遊憩活動。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配合中央推動發展海洋產業政策。 2. 輔導本市海洋產業發展，提昇海洋產業競爭力。 3. 推動高雄港郵輪航線，發展高雄郵輪經濟。 4. 推動海洋休閒及遊憩活動，發展本市海洋休閒產業。 5. 籌辦國際遊艇展，促進本市遊艇製造及遊艇相關產業發展。 6. 遊艇下水設施輔導及管理。 7. 籌辦或出席國際郵輪產業座談會或論壇，提升高雄郵輪產業發展。 8. 推動高雄遊艇碼頭之規劃及建置。 	13,661	
肆、漁業行政 一、漁業行政及管理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漁業經營管理。 2. 漁船船員輔導。 3. 健全遠洋漁業發展。 4. 漁船及船員之管理。 5. 促進漁業合作。 6. 涉外事件處理。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審核漁船建造、改造及改裝。 2. 核發漁業執照、船員手冊、服務經歷證明及外國籍船員證。 3. 核轉漁船用油。 4. 辦理漁筏抵押權設定登記。 5. 取締、裁罰非法捕魚。 6. 補助漁船檢查規費費用。 7. 補助高雄區漁會漁業通訊電臺營運經費。 8. 辦理漁船作業糾紛調解。 9. 辦理海上作業漁船船員緊急救護諮詢服務。 10. 辦理漁船員動員組訓業務。 11. 辦理漁船獎勵休漁計畫。 12. 查緝取締漁船油流用。 13. 捐助漁會或漁業公會團體辦理大陸船員境 	33,441 4,471	

		<p>內安置相關衛生、安全設施等維護管理。</p> <p>14.協助輔導遠洋漁業經營。</p> <p>15.協助遠洋漁船及船員事務之處理。</p> <p>16.協助遠洋漁船作業管理。</p> <p>17.輔導漁船參加國外漁業合作。</p> <p>18.協助參與區域性漁業管理國際組織。</p> <p>19.漁業合作之輔導與協助。</p> <p>20.協助涉外漁業糾紛之處理。</p> <p>21.協助被扣漁船員之遣返。</p> <p>22.專用漁業權輔導與協助及核發定置漁業權漁業證照。</p> <p>23.其他有關中央業務之協助。</p>	
二、漁業輔導及推廣	<p>1. 輔導本市漁會加強組織系統，健全會務、財務、人事。</p> <p>2. 輔導漁會加強魚市場營運及服務效能。</p> <p>3. 加強漁業推廣。</p> <p>4. 輔導水產加工廠改進加工技術及設備。</p> <p>5. 辦理養殖漁業登記管理工作。</p> <p>6. 養殖技術改進推廣與輔導。</p> <p>7. 辦理養殖魚塭查估及災害補償。</p>	<p>1.指導理、監事會議及代表大會進行，並核備會議紀錄。</p> <p>2.辦理漁會年度考核，健全經營體質。</p> <p>3.強化漁會與漁民互動功能，提升服務效能。</p> <p>4.配合中央改進漁會有關業務及辦理漁會屆次改選。</p> <p>5.輔導、考核、檢查魚市場業務。</p> <p>6.輔導漁機具之汰舊換新，以節省人力減低成本，維護漁民生命財產安全。</p> <p>7.輔導本市漁會辦理漁事、四健、家政推廣教育。</p> <p>8.辦理漁業技術講習會、推廣技術諮詢。</p> <p>9.輔導漁民改善漁獲物處理方法，提高魚貨品質。</p> <p>10.輔導漁會及水產加工廠，開發精緻且具地方特色的漁產品伴手禮，以開創漁產品自有品牌，發展精緻水產加工品，促進內外銷。</p> <p>11.辦理高雄市大宗魚貨及其加工品行銷推廣活動，推動「安全衛生漁產品」。</p> <p>12.強化水產品產銷履歷及生產追溯管理機制，建立優良水產品證明標章品牌。</p> <p>13.辦理水產飼料抽驗，提供養殖漁民購買飼料時參考。</p> <p>14.養殖漁業登記之核換發及管理。</p> <p>15.繁、養殖場之輔導管理。</p> <p>16.養殖漁業生產區規劃管理。</p> <p>17.養殖產銷班輔導管理。</p> <p>18.辦理未上市養殖水產品品質衛生檢驗。</p> <p>19.辦理有機水產品（藻類）查驗。</p> <p>20.辦理養殖漁業放養量申報作業。</p> <p>21.辦理魚塭查估及災害查估報告。</p> <p>22.辦理相關漁業調查及公務統計報表編報。</p> <p>23.配合中央辦理全國漁業普查。</p>	28,970
伍、漁業救助			7,984

漁業災害救助	救助受漁業災害之漁民並安定其家屬生活。	依照「高雄市漁業災害救助自治條例」規定，辦理各項漁業災害救助。		
陸、漁業福利			263,531	
一、老年漁民福利津貼	增進老年漁民福利及漁民生活福祉。	補助本市老年漁民福利津貼。	259,176	
二、漁民福利補助		漁民福利補助。	80	
三、漁船保險	動力漁船保險捐助。	依照「高雄市動力漁船保險補助自治條例」規定捐助本市籍未滿 100 噸動力漁船部分保險費。	4,275	
柒、漁業設施 漁業工程規劃及修建	新建及整建並維護本市各漁港碼頭與養殖設施。	1.辦理本市各漁港船澳設施包含碼頭、路燈、碰墊、繫船柱、道路等新修改建維護，以及泊地障礙物清除等零星修繕工作，其中包含執行中芸漁港漁筏泊區興建工程、興達漁港大發路南段安檢碼頭改善工程等市府列管專案工程。 2.各漁港美綠化及航道浚挖，養殖區養殖設施及農(水)路新、修建等。	331,575 331,575	

拾肆、工 務 局

高雄市政府工務局 110 年度施政計畫提要

- 一、逐步完成鐵路地下化園道工程，藉由綠色廊道重塑城市生態軸線並縫合都市紋理，平衡區域發展，提供市民煥然一新的都市景觀。
- 二、提升橋頭科學園區聯絡道路服務水準，辦理岡山區友情路拓寬工程、高雄新市鎮 1-2 號道路及 2-3 號道路開闢工程，以利招商引資。
- 三、配合高雄市「多功能經貿園區」都市發展規劃，代辦國防部軍備局生產製造中心第 205 廠遷建案，加速土地活化利用帶動高雄經濟發展。
- 四、徹底執行「路平專案」，落實道路施工標準化，貫徹施工責任制，嚴格取締偷工減料，施工全程監控，確保道路工程品質，提供安全行車環境。
- 五、精進高雄厝 3.0 計畫，由都市與社區設計來引導高雄厝區域化開發，提升基地綠覆率並導入風廊、增加城市綠化，減緩都市熱島效應、改善空氣汙染。
- 六、打造高雄友善投資環境，持續提高建造執照無紙化審查效率及普及率，實施建照、施工及竣工勘驗委審制度，讓行政透明、資訊公開，朝智慧服務邁進。
- 七、辦理 108 年~111 年 4 年期「創能經濟·光電計畫」，利用潔淨太陽光電能源發電，減少燃煤發電造成的空氣汙染，設置 500 百萬瓦之太陽光電設施，期能帶動 500 億元綠能產業經濟效益。
- 八、智慧化管理管挖工程，同一路段整合挖掘聯合施工，減少道路重複開挖，縮短施工期程，營造優質、安全、舒適的道路品質。
- 九、持續推動公共管線資料調查，健全 2D 公共管線資料庫，同步規劃建構 3D 公共管線圖臺展示系統，輔助道路挖掘審查與協調作業，防止工安事故發生，提升城市安全。

- 十、運用高雄市道路挖掘管理基金，強化道路挖掘整合，減少重覆刨鋪，落實專款專用，統一路面修復，提升道路施工品質。
- 十一、加強建築工程施工管理，確保建築工地施工安全，並落實重大建築災害及震災防救整備工作，提升災害防救效能。
- 十二、持續推動公寓大廈自治管理制度，輔導公寓大廈成立管理組織，並結合優良公寓大廈評選活動，透過觀摩相互學習，提升市民居住環境品質及都市風貌。
- 十三、落實新取得使用執照建物查察及拆除作業，並貫徹即報即拆政策，保障消費者購屋權益，有效遏止新違章建築產生。
- 十四、開闢「高雄市内門觀光休閒園區主要聯外道路工程」，提升交通服務品質，促進觀光旅遊發展。
- 十五、興建「高雄市政府警察局鼓山分局辦公大樓重建工程」及「高雄市政府警察局鳳山分局重建工程」，提供優質的辦公環境，提升為民服務效率。
- 十六、營造特色公園及改造老舊公園，導入特色共融遊戲場及公民參與機制，使公園建設符合全年齡使用者需求。
- 十七、本市路燈全數換裝節能、智能路燈，提升夜間照明，並透過績效評核制度，加快維修效率。加強全市道路及橋梁照明景觀，以景觀路燈改善街道景觀，營造城市夜間景觀亮點。
- 十八、辦理人行道整建及改善通學道，提升街道景觀、串連社區，並結合大眾運輸系統，提供以人為本、安全無礙的通行通學環境。
- 十九、持續推動城市景觀色彩及空地綠美化，增進城市綠地面積，建構永續城市。落實景觀樹木修剪證照制度，正確修剪景觀樹木及專業維護政策。
- 二十、配合各濕地不同特性因地制宜復育，串聯濕地廊道，擬定重要濕地保育利用計畫進行濕地系統功能分區規劃與管理。

高雄市政府工務局 110 年度施政計畫與預算配合對照表

類	項	預算來源及金額	備考
		主要預算 (單位：千元)	
壹、一般行政	一、行政業務管理 二、設備及投資	969,920 964,702 5,218	
貳、工程企劃	工程企劃業務管理及策略規劃	3,144,977	
參、建築管理	一、建築審查管理 二、違章建築處理	143,183 130,091 13,092	
肆、道路挖掘管理	道路挖掘管理	118,602	
伍、新建工程	一、工程業務(業務費) 二、新建道路橋梁廣場地景工程 三、一般建築及設備	1,186,338 17,738 973,500 195,100	
陸、養護工程	一、維護保養廠管理 二、公共設施養護及改善	2,539,485 1,358 2,538,127	
柒、第一預備金	第一預備金	97	
合計		8,102,602	

高雄市政府工務局 110 年度施政計畫

計畫名稱	計畫目標	實施要領	預算來源及金額 (單位:千元)	備註
壹、一般行政 一、行政業務管理	加強各項事務、文書、研考、人事、會計、政風管理，落實計畫管制、考核作業，務實推展行政革新工作，強化為民服務措施，提高行政效率。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遵照「政府採購法」及出納管理等手冊切實執行各項採購(含綠色採購)及節能減碳之事務管理工作。 2. 加強各型車輛保養與維護，確保行車安全，並配合市府實施油品統一採購及以加油卡管制加油制度。 3. 加強公文管理時效稽催管制，提昇電子公文傳輸交換線上作業，以提高公文處理品質，並定期清理檔案，加強檔案管理。 4. 切實執行中長程計畫、年度施政計畫、重要施政計畫，落實各項為民服務、行政革新工作之督導與考核。 5. 依據各相關法令規定辦理人事、會計、政風、資訊等業務。 	<p>969,920</p> <p>964,702</p>	
二、設備及投資			5,218	
(一)廳舍興建與充實設備	本局辦公廳舍興建整修(含駐外單位)。	本局及駐外單位辦公廳舍、據點維修等。		
(二)交通及運輸設備	維護交通、運輸等設備，以利任務執行。	維護本局各單位交通運輸等設備。		
(三)資訊設備	充實資訊設備，加速達成資訊化目標。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電腦設備汰舊換新、伺服器主機維護管理。 2. 各項系統功能擴充及圖說資料數化。 		
(四)雜項設備	充實各項設備、儀器及員工差勤管系統。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各項設備維護及零星機具購置。 2. 維護員工差勤管理系統(刷卡設備)使差勤管理更趨完善。 		
貳、工程企劃 工程企劃業務管理及策略規劃	1.工程企劃業務管理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抽查施工中工程，提昇施工品質及進度推展，以提供市民優質之公共設施使用品質。 2. 制訂防災、救災機具及緊急動員作業流程，並定期更新，建立有效且系統化 	3,144,977	

<p>參、建築管理 一、建築審查管理 (一)建造執照及變更使用執照審查</p>	<p>2.工程材料委外試驗</p> <p>3.台鐵捷運化-高雄市區鐵路地下化計畫(配合款)</p> <p>4.高雄市區鐵路地下化園道開闢工程</p> <p>1.預計全年度審核建造執照申請案計 1,000 件。</p> <p>2.組成高雄市政府工務局建造執</p>	<p>之防救災機制。</p> <p>3.以教育訓練及採購案件實地或書面稽核方式，提昇各機關、學校採購效率，防止採購弊端。</p> <p>4.積極推動「高雄市政府採購稽核小組」之運作功能，提供廠商異議、陳情之管道，達到事前防範效果，且透過日常之稽核，建立本府各機關、學校辦理採購，符合公平、公開及提昇採購效率與功能，進而確保採購品質。</p> <p>5.落實「高雄市政府採購申訴審議委員會」之職能，除受理廠商與本府各機關學校間關於招標、審標、決標與停權爭議申訴，並接受本府各機關學校與廠商間之履約爭議調解，提供廠商更經濟及迅速解決爭議之管道。</p> <p>6.參與學術暨工程界所舉辦研討會或相關教育訓練課程。</p> <p>1.材料試驗業務委託經 TAF 認證合格之實驗室辦理，並稽核其執行情形，及藉由材料試驗品質管控之機制，確保工程施工品質。</p> <p>2.依據「公共工程施工品質管理作業要點」辦理，並配合工程主辦機關執行鋼筋、混凝土、瀝青混凝土、骨材及土壤等之各項品質管制及品質確認之試(檢)驗工作；達成工程材料品質檢驗之提昇。</p> <p>積極配合高雄市區鐵路地下化計畫等相關作業，期早日完成本市鐵路地下化之建構。</p> <p>辦理鐵路地下化園道工程，並逐步將沿線立體設施平面化，藉由南北交通的連結、分流與都市紋理的縫合、重塑，平衡區域發展，提昇都市景觀。</p> <p>1.實施建築師簽證制度，推動行政與技術分立目標，加速建造執照及雜項執照審核時效。</p> <p>2.加強建築物變更使用執照之審核管理，以維建築物合法使用。</p> <p>1.發揮「高雄市政府工務局建造執照預審小組」功能，針對申請預審案件所留</p>	<p>143,183 130,091</p>	
---	---	---	----------------------------	--

	<p>照預審小組，審議依「實施都市計畫地區建築基地綜合設計」規劃設計申請預審案件。</p> <p>3.推動高雄厝建築活化改造計畫作業。</p> <p>4.推動綠建築宣導及診斷作業</p> <p>5.推動光電智慧建築</p>	<p>設開放空間之公益性、公共安全、公共交通、公共衛生及市容觀瞻、綠化植栽予以審議，以提昇環境品質。</p> <p>2.為提高行政效率，成立高雄市政府工務局建造執照預審小組，於申請都市設計審議時，一併聯席審查實施都市計畫地區建築基地綜合設計。</p> <p>1.訂定「高雄厝設計及鼓勵回饋辦法」，持續辦理推廣與落實，針對新建建築物(3%)及既有建築物(97%)建築活化，以提昇新建、既有建築之綠色產能，促進綠色產業動能提昇及活絡綠色經濟。</p> <p>2.訂定高雄厝建築活化補助計畫：獎補助新建、修改建高雄厝及高雄厝相關學術及技術研究。</p> <p>3.高雄厝建築活化改造計畫 PCM：協助高雄厝修改建、研擬新政策工具、推廣高雄厝設計辦法及舉辦國際研討會。</p> <p>1.藉由辦理綠建築相關甄選活動及成果展推廣綠建築。</p> <p>2.製作綠建築大獎作品集及建置宣傳網頁。</p> <p>1.承理專責窗口推動及輔導民眾建物設置太陽光電。</p> <p>2.訂定補助建築物設置太陽光電發電系統實施計畫。</p> <p>3.建置宣傳網頁、DM。</p> <p>4.輔導違章建築改造為光電建築。</p>		
(二)室內裝修審查	預計全年度核發室內裝修合格證明 200 件。	依「建築物室內裝修管理辦法」規定，將室內裝修納入建築管理，提高建築物之安全性。		
(三)畸零地使用管理	加強畸零地合併使用查核作業，促進都市土地合理使用，增進市容觀瞻。	配合都市計畫，受理市民申請畸零地合併使用。有關私有畸零地之合併，則召開「高雄市畸零地調處委員會」加強協調輔導促成合併使用，減少都市空地廢置情形，使地盡其利，並促進都市發展。		
(四)空地空屋管理	加強空地空屋管理。	依據「高雄市空地空屋管理自治條例」規定，加強本市閒置空地空屋管理，以抑制登革熱疫情蔓延，維護環境清潔，促進土地有效利用，從而提昇市容景觀。		

<p>(五) 建築工程 施工管理</p>	<p>1. 加強施工管理，有效維護公共安全。</p> <p>2. 加強承造人、監造人權責，以有效督導工程進行。</p> <p>3. 推動重大建築工程災害防救整備業務。</p> <p>4. 加強「營建土石方」管制。</p>	<p>1. 依「高雄市建築工程勘驗作業要點」執行施工勘驗及加強施工管理。</p> <p>2. 實施建築施工管理檢查轄區責任制度，成立工地巡邏小組，定期巡邏抽查施工工地，以提昇建築工程施工品質，確保公共安全，維護公共交通、公共衛生及市容觀瞻。</p> <p>3. 依據「高雄市建築工程施工損壞鄰房事件處理調處辦法」有效處理協調施工中糾紛案件，疏減訟源。</p> <p>1. 為落實建築物施工管理，供公眾使用建築物施工必須勘驗部份，除依建築法令規定，由承造人會同監造人按時申報外，並應由結構技師查核簽章，申報每層施工勘驗時，應檢附現場重要部分鋼筋之照片存證。</p> <p>2. 製訂結構混凝土施工品質管制紀錄表（自主檢查表），推動建築管理工程應由起造人、承造人、監造人主動負責施工監督。</p> <p>1. 配合中央訂定災害防救方案，本府成立「高雄市防災會報」，針對各項災害應變及搶救。</p> <p>2. 逢地震時，成立「高雄市震災應變中心任務編組」，下設「高雄市政府工務局震災災害應變中心編組及職掌」，隨時應變、立即搶救及復建。</p> <p>3. 依據災害防救法與災害後危險建築物緊急評估辦法，實地演練於災害發生後，徵調相關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結合政府部門行政作業機制，於短時間內針對受損建築物之損害程度進行初步緊急判定，以利災害應變中心指揮官實施相關災害緊急應變措施並保障民眾生命財產安全。</p> <p>建築工程開工後送土石方處理計畫報核可使得運送，並於申報地埤勘驗時檢附聯單，經查核其土石方之數量相符後，始准予繼續辦理施工勘驗。</p>		
<p>(六) 使用執照 審查</p>	<p>1. 落實建築物使用查驗，預計審核使用執照2,800件。</p> <p>2. 實施建築物昇</p>	<p>建築物竣工後，起造人、承造人、監造人及營造業專任工程人員應檢填完竣檢查報告表，向本局申請使用執照，以落實建築物使用執照查驗。</p> <p>1. 委由中華民國昇降設備安全檢查協會、</p>		

<p>(七)建築物使用管理</p>	<p>降設備竣工檢查制。</p> <p>1.加強供公眾使用建築物之安全檢查。</p> <p>2.加強違反建築法之行政取締及資訊化系統作業。</p> <p>3.推動公寓大廈管理組織運作及管理維護，提昇居住品質。</p>	<p>臺灣停車設備暨昇降設備安全協會、中華起重升降機具協會、中華民國建築物昇降暨機械停車設備協會、中華民國立體停車場協會、高雄市機械安全協會、中華民國工業安全衛生協會等單位辦理，並代為核發使用許可證後，併同竣工建築物申請使用執照。</p> <p>2.申請使用執照之建築物，其附設之機械式停車設備須檢具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得接受委託執行升降設備安全檢查機構檢查合格之證明文件。</p> <p>1.配合內政部訂頒「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簽證及申報辦法」之實施，針對列管之營業場所，加強宣導委託專業人員辦理申報報之營業場所，依建築法規定處理。</p> <p>2.依「高雄市政府工務局處理建築法第 91 條之 1 第 1 款簽證不實案件作業要點」，查處專業檢查人有否簽證不實情事，以落實提昇申報品質，維護建築物公共安全。</p> <p>3.配合執行行政院修正之「維護公共安全方案 - 營建管理部分」，委託專業公會辦理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簽證申報抽複查工作。</p> <p>1.依建築法之規定加強取締危害建築物公共安全之營業場所，未在期限內改善完成者，則處以罰鍰並停止使用，必要時得予以強制斷水、斷電之處分。</p> <p>2.針對檢查簽證不合格之營業場所，透過市府網際網路公告，供民眾瀏覽查詢，勸導市民不要進入。</p> <p>3.針對本市 15 層以上建築物、娛樂場所、百貨公司、大型賣場等供公眾使用建築物實施公共安全複查作業，以期提早發現缺失，改善、預防災害發生，維護公共安全。</p> <p>1.分區召開公寓大廈管理委員座談會宣導公寓大廈管理條例等有關法令規定。</p> <p>2.辦理公寓大廈管理人員住戶培訓班，教導未成立管理委員會之公寓大廈組成管理委員會，納入管理系統。</p> <p>3.為落實公寓大廈自治管理，輔導成立管理組織完成報備，委託民間協會辦理本市公寓大廈普查輔導計畫，協助大廈組成管理委員會並訓練管理員有關</p>		
-------------------	--	---	--	--

	<p>4.加強招牌廣告及樹立廣告之管理，維護市容觀瞻。</p> <p>5.推動建築物無障礙生活環境，維護行動不便者權益。</p> <p>6. 加強建築物停車空間違規使用之查處，以落實停車位核准用途。</p> <p>7.落實昇降設備管理。</p>	<p>建物安全維護常識及法令宣導。</p> <p>4.委託律師公會及專業律師提供駐點及線上公寓大廈法令諮詢。</p> <p>5.推動公寓大廈認證標章制度。</p> <p>6.辦理優良公寓大廈評選。</p> <p>7.持續進行「智慧綠建築-智慧住宅南部展示場所」營運企劃及推廣活動，藉此達到普及智慧住展示及推廣目的、並輔導社區引進智慧生活科技設備以及研擬後續本市推動高雄厝智慧生活科技相關技術建議與政策建議等，並藉此提昇社區居住之機能與品質，以達到安全、便利、節能等目標。</p> <p>8.辦理公寓大廈爭議事件調處。</p> <p>9.辦理山坡地社區安全檢查。</p> <p>1.加強招牌廣告及樹立廣告管理辦法與高雄市廣告物管理自治條例之法令宣導。</p> <p>2.持續拆除危害公共安全、妨礙交通之舊有違規廣告物。</p> <p>3.為擴大商街商機、改善都市風貌及推動創意節能精緻招牌，擴大辦理招牌更新以塑造新都意象，依「高雄市政府工務局鼓勵街（社）區更新廣告物獎助作業須知」辦理特色街道更新獎助招牌廣告，美化市容。</p> <p>1.各項新建公共建築物設置之行動不便者使用設施及設備，在建築物竣工申請使用執照前，邀集專家學者及行動不便團體代表勘檢，經查驗符合規定者，始得核發建築物使用執照。</p> <p>2.針對本市現有公共建築物供行動不便者使用設施進行複查，其無障礙設備與設施未符合規定者，要求建築物所有權人或管理機關負責人限期改善，拒不配合者將依法處分。</p> <p>本市建築物停車空間有違規使用者，通知限期改善完成，逾期未改善，則依建築法相關規定處理或強制拆除，以落實停車位核准用途。</p> <p>1.加強建築物昇降設備使用管理，對於檢查機構通報使用許可證逾期未申請安全檢查之昇降設備，通知管理人自行或委託專業廠商向檢查機構申請年度安全檢查，確保昇降設備使用安全，</p>		
--	--	--	--	--

	8.落實機械遊樂設施之管理。	<p>屆期未申請者，勒令停止其設備之使用。</p> <p>2.對領有使用許可證之昇降設備實施抽檢，經抽檢不合格者註銷使用許可證，以落實檢查管理制度。</p> <p>1.每半年發文通知遊樂業者，委託依法登記開業之專業技師或內政部指定之檢查單位對所設置機械遊樂設施實施定期安全檢查，未依限辦理者，依建築法規定處分。</p> <p>2.為落實管理制度，對機械遊樂設施實施不定期安全檢查，並於年節假期前加強實施對機械遊樂設施安全檢查工作，以保障民眾遊樂安全。</p>		
(八)建築師及營造業登記管理	<p>1.依規定辦理本市建築師及營造業之登記。</p> <p>2.配合營造業法公布實施，辦理綜合營造業、土木包工業後續之換證，暨受理專業營造業登記。</p>	<p>1.辦理建築師開業、註銷、變更登記、換證業務及依法懲戒作業。</p> <p>1.持續加強辦理綜合營造業及土木包工業許可設立、變更登記及獎懲等事宜。對於違規之建築師及營造業，依法懲處。</p> <p>2.配合營造業法規定，辦理綜合營造業、土木包工業後續之換證業務。</p> <p>3.受理專業營造業之設立登記及輔導業務。</p>		
二、違章建築處理	<p>1.違章建築查報業務</p> <p>2.違章建築拆除</p>	<p>1.貫徹施工中及拆後重建違建即報即拆政策，並加強新取得使用執照建物查察作業，以保障購屋者權益。</p> <p>2.加強本市影響公共安全違建查察，對於影響公共安全違建進行強制拆除，以保障市民生活安全。</p> <p>3.強化違章建築法令宣導作業，提高市民對違建不可建的認知，以遏止新違建產生，維護市民環境安全。</p> <p>4.針對影響行人通行騎樓違章建築進行強力取締，維護行人通行安全。</p> <p>5.針對六米以下狹窄巷道影響救災困難之違建、廢置廣告空(框)架及大型竹鷹架違規廣告物加強取締，以落實維護公安政策及市容觀瞻。</p> <p>6.持續加強國道高速公路兩側大型違規廣告物進行取締拆除作業，保障駕駛人行車安全。</p> <p>1.加強執行騎樓、鴿舍、出租套房違建以</p>	226	12,866

	業務	<p>落實維護交通、衛生、公共安全。</p> <p>2. 賡續執行改善救災困難地區消防專案，確保公共安全及保障市民生命財產安全。</p> <p>3. 賡續執行本市轄內違規廣告物、大型竹鷹架廣告物及廢置廣告空(框)架拆除工作以落實維護公安政策及市容觀瞻。</p> <p>4. 輔導違建轉光電，響應太陽光電綠屋頂政策，將「違建轉光電合法化」，積極轉型為綠能宜居城市。</p> <p>5. 執行內政部針對影響公共安全既存違建拆除工作。</p> <p>6. 加強執行施工中違建拆除案件，遏止新違建產生。</p>		
肆、道路挖掘管理	<p>1. 申請案施工中巡查</p> <p>2. 申挖案竣工後抽驗</p> <p>3. 市區道路及重劃區既有管線建置計畫</p> <p>4. 配合市區纜線下地工程分攤經費</p> <p>5. 民族路共同管道管理</p> <p>6. 弱電、寬頻共同管道管理</p>	<p>本市各區執行道路挖掘巡查作業。</p> <p>落實管線挖埋暨道路工程品質，對各管線施工單位已完成之管線工程，採抽驗方式辦理瀝青鋪面厚度、壓實度、平整度孔蓋下地深度及黏滯度等各項工程品質抽驗。</p> <p>健全本市公共管線資料庫；六龜、甲仙等非都市計畫區公共管線調查計畫；部份重劃區公共管線設施調查；道路圖資更新。</p> <p>配合本市各地區電力架空線下地作業之配合款，並辦理全市既有寬頻管線斷點連結、共同管道消防及機電設備更新工程及緊急零星工程經費。</p> <p>1. 確保共同管道之管理及維護正常運作。</p> <p>2. 共同管道之一般行政業務與督導、連繫、溝通、協調及相關法令之整理。</p> <p>3. 共同管道主體結構、機電設備、電腦監控系統暨共同管道保全、巡查、維修保養、設備更新、24 小時輪值監控及共同管道之清潔維護。</p> <p>4. 辦理共同管道其他相關業務。</p> <p>1. 確保弱電、寬頻管道之管理及維護正常運作。</p> <p>2. 弱電、寬頻共同管道之一般行政業務與督導、連繫、溝通、協調及相關法令之整理。</p> <p>3. 辦理管道銜接、圖資建置檢核、營運管</p>	118,602	

		理系統維護、暨有管道設施維修及孔蓋與道路齊平等維持管道功能必須採取之手段。 4.辦理弱電、寬頻共同管道其他相關業務。 5.寬頻設施設備緊急搶修、設備維護等。	
	7.道路挖掘業務管理	1.管理及建置道路挖掘管理中心資訊平台、圖資及機房設備等相關軟硬體維護發展費用。 2.委託本局工程處辦理路面刨鋪工程費用。	
	8. 高雄市共同管道建設後維護(非民族路)	1.確保共同管道之管理及維護正常運作。 2.共同管道之一般行政業務與督導、連繫、溝通、協調及相關法令之整理。 3.辦理共同管道其他相關業務。	
伍、新建工程 一、工程業務(業務費)			1,186,338 17,738
二、新建道路橋梁廣場地景工程			973,500
(一)本市公共建設配合款	配合市政建設急需工程及年度工程，補償費、規劃費等不足費用改善交通。	1. 配合市政建設緊急需要辦理之道路、橋梁、廣場地景工程及用地補償等。 2. 支應本年度、以前年度不足之土地（土地價款補償費、工作費），公共建設及設施（施工費、工程管理費、規劃設計監造費）等費用。	
(二)重要經建工程先期作業費	本年度及下年度道路橋梁工程、鑽探試驗費等先期作業費。	本年度及以後年度各道路橋梁廣場地景等工程之鑽探試驗測量費及規劃設計監造等先期作業費。	
(三)抵觸物拆除樹木移植及廢棄物清運	各工程道路內之抵觸物拆除樹木移植及廢棄物清理。	本年度及以前年度各道路橋梁廣場等工程內之抵觸物拆除及樹木移植、廢棄物及運棄。	
(四)新建道路標誌標線及交通號誌工程	道路標誌標線及交通號誌。	1. 本年度及以前年度道路工程內設置標誌、標線及交通號誌之經費及作業費。 2. 開闢道路及維護改善，人行道殘障設施交通量調查、研究規劃、交通瓶頸及危險路段改善研究規劃等項之經費及相關行政作業費。 3. 本工程運用交通部分配汽車燃料使用費	

		、道路交通安全經費。		
(五) 左營區 25 期聯外道路辛亥路開闢工程	促進交通順暢及地方發展	1. 延續性計畫，工程已開闢完成，撥地政局歸墊平均地權基金。 2. 工程總經費 55,594,332 元，分年編列預算歸墊，截至 108 年度已歸墊 25,096,000 元，本年度續編列 304 千元，餘於爾後年度續編。		
(六) 25 期明華路末段道路開闢工程	促進交通順暢及地方發展	1. 延續性計畫，工程已開闢完成，撥地政局歸墊平均地權基金。 2. 工程總經費 81,883,536 元，截至 108 年度已歸墊 2,780,000 元，本年度續編列 304 千元，餘於爾後年度續編。		
(七) 本市三民區 18 期市地重劃聯外道路開闢工程	促進交通順暢及地方發展	1. 延續性計畫，工程已開闢完成，撥地政局歸墊平均地權基金。 2. 工程總經費 534,655,756 元，分年編列預算歸墊，截至 108 年度已歸墊 30,524,000 元，本年度續編列 304 千元，餘於爾後年度續編。		
(八) 三民區 36 期金山路(180-190 號)開闢工程	促進交通順暢及地方發展	1. 延續性計畫，工程已開闢完成，撥地政局歸墊平均地權基金。 2. 工程總經費 39,723,435 元，分年編列預算歸墊，截至 108 年度已支付 25,096,000 元，本年度續編列 304 千元，餘於爾後年度續編。		
(九) 小港區五甲交流道 2-3 號道路開闢工程	促進交通順暢及地方發展	1. 延續性計畫，工程已開闢完成，撥地政局歸墊平均地權基金。 2. 工程總經費 320,568,113 元，已歸墊 63,158,460 元，其餘分年編列預算歸墊(本處 247,068,113 元，鳳山區公所 10,341,540 元)。鳳山區公所已歸還 10,341,540 元，截至 108 年度本處已歸墊 126,096,000 元，本年度續編列 304 千元，餘於爾後年度續編。		
(十) 高雄市轄區道路及零星工程	促進交通順暢及地方發展	1. 辦理市區內道路及零星工程。 2. 辦理道路橋梁開闢工程管線遷移接電工程線路補助費。 3. 各年度營建工程空污費。		
(十一) 配合本市市政建設道路橋樑廣場地景工程	促進交通順暢及地方發展	辦理市區道路橋梁、廣場地景工程。		
三、一般建築				195,100

及設備				
(一)海洋文化及流行音樂中心工程完備計畫	彰示市府對文化重要場館之重視，提振文化產業發展達成本市之城市行銷成效，讓此國家重大文化設施案成為南台灣流行音樂及休閒觀光的重要場所。	除配合文化局使用需求外，因施工界面複雜、配合外審委員及主管機關之審查意見、因應修正各項法定執照及消防許可、配合各區使用期程調整相關施工介面、不可預見之地下障礙物，故需編列預算 1 億 9,510 萬元，以利工程完工驗收，如期使用；另所有建築物已取得使用執照，相關工項均已完成。	195,100	
(二)高雄市政府警察局仁武分局溪埔派出所暨高雄市立圖書館大樹三館共構新建工程	串接大樹區各面向發展，提供更完善的服務，整合機關資源，解決兩機關困境，造福民眾，共創三贏。讓民眾真正安心，真正宜居。	既有建築物拆除，並興建一棟地上 3 層派出所圖書館共構辦公廳舍(一、二樓派出所辦公室，三樓圖書館)及周邊景觀工程，總樓地板面積約 841.51 平方公尺，總經費 2,987 萬元。	預算由仁武分局和高雄市立圖書館由編列	
(三)國防部 205 廠遷建工程	配合國家重大經濟建設及高雄市「多功能經貿園區」都市發展規劃，釋出位於高雄市第 205 廠光中營區之土地，俾利本府結合海、空運輸優勢，整體擘劃高雄市經建願景，國防部亦可藉由光中營區釋出收益挹注第 205 廠遷建、機具重置及營改基金，以發揮最大經濟效益。	新建營區 RC 構造及鋼骨構造新建建築物數十棟既有廠庫房與官舍整新、既有建物及房屋拆除、其他附屬設施工程等，總經費約 122 億 8,400 萬元。	預算由國防部軍備局生產製造中心第 205 廠編列	
(四)高雄市政府警察局鼓山分局辦公大樓重建工程	配合治安需求及員警擴增，考量容納現有及新進人員，並將鼓山交通分隊納入規劃，建具有前瞻性且符合效益之辦公廳舍。	興建一棟地下 2 層、地上 8 層辦公廳舍大樓，總樓地板面積約 12,745 平方公尺，總經費 4 億 8,346 萬元。	預算由鼓山分局編列	
(五)高雄市政	配合治安需求及	新建一棟地下 2 層、地上 8 層之辦公廳舍	預算由鳳山分局	

府警察局鳳山分局重建工程	員警之擴增，以容納現有人員及新進人員為考量規劃，以符合辦公員警及洽公民眾的需求。是具有前瞻性及符合效益之辦公廳舍。	，以綠建築規範為基準，總樓地板面積約 10,157 平方公尺，總經費約 4 億 856.5 萬元。	編列	
(六) 高雄市立民生醫院全院建築物耐震補強工程計畫	本案以 88 組 50T 速度型消能元件（速度型阻尼器）與 76 組鋼板制震壁（60T 及 80T）達到耐震補強之需求。	民生醫院結構區分為北中南 3 棟，北棟(地下 1 層、地上 4 層)之建築物，樓地板面積 4,193.17 平方公尺;中棟(地下 1 層、地上 10 層)之建築物，樓地板面積 13,454.03 平方公尺，南棟(地下 1 層、地上 6 層)之建築物，樓地板面積 11,549.01 平方公尺。本案辦理三棟建築物結構補強，由民生醫院辦理細部設計及招標文件編製，本局新工處辦理工程採購及執行，總經費 1 億 985.3 萬元。	預算由民生醫院編列	
(七) 高雄市立高雄高級中學第七棟校舍拆除及新建工程	新建 30 間普通教室，新校舍提供安全的教育環境，提升教學品質。	拆除原第七棟校舍、飲水間、木工房、宿舍、廁所及資源回收廠(周邊圍牆均須保留)，規劃地上四層樓之完整建築，包含普通教室、廁所、樓梯、1 座電梯，總樓地板面積為 5,191.8 平方公尺，總經費 1 億 2,624.5 萬元。	預算由高雄中學編列	
(八) 高雄市三民區光武國民小學體操訓練館暨多功能運動館及地下停車場共構新建工程	專業體操訓練館暨多功能運動館能多元化運用，集合便利交通網路及優質人文環境，提供大高雄體操訓練與推廣的地利之便與優勢，促進全民體育及休閒活動。以培養學童規律運動習慣，並改善本校舉辦大型集會活動時，因場地不足之受限情況。停車場設置改善三民區停車空間不足問題，並提供公共運輸場站停車轉乘及觀光	興建地下 2 層停車場及地上 1 層建築物，規劃地下兩層停車空間，共設置小客車停車位 128 席(不含法定停車位)。地面層設置法定停車位、機車 10 席及自行車 20 席，總樓地板面積約 1,770 平方公尺，總經費 2 億 2,008 萬元。	預算由光武國小編列	

	遊憩旅次接駁轉乘之需求。			
(九)高雄市楠梓區楠梓國民小學健康樓及和諧樓校舍拆除及新建工程	解決老舊校舍耐震安全問題，提升教學環境安全。緩解學區學生增加教室空間不足問題。重新配置教學及行政空間，提升校舍使用功能。校園建築與社區環境美綠化。	新建地上4層之教學大樓1棟，俟東南棟完工搬遷後，拆除既有西側健康樓、北側和諧樓、廚房、幼兒園、傳達室等建物，另新建地上5層地下1層之教學行政大樓(含禮堂兼活動中心)1棟與地上5層地下1層之教學大樓(內含廚房)1棟、傳達室、合成橡膠球場及部分圍牆，並與既有卓越樓及創新樓校舍作連結。總計畫經費約3億3千萬元。	預算由楠梓國小編列	
(十)高雄市仁武區灣內國小遷校第二期校舍暨非營利幼兒園新建工程	2期校舍規劃設計主要為配合並延續第1期校舍工程空間配置，新增國小教室及辦公空間等，達成校園整體規劃、空間創意應用、契合永續發展與因地制宜環境對應。	現為第1期工程興建中(由校方自辦)，於108年7月1日開工。本次2期工程興建地下1層地上3層國小校舍1棟、地上1層公共托育中心1棟、地上3層非營利幼兒園1棟及綜合合成橡膠球場2座，總樓地板面積約2,659.45平方公尺，總經費約1億3,280萬元。	預算由灣內國小編列	
陸、養護工程				2,539,485
一、維護保養廠管理、機械車輛保養廠管理				1,358
二、公共設施養護及改善	1.人行道環境景觀改造。 2.自行車道維護工程。 3.社區通學道工程。 4.增加及改善全市道路照明設備。 5.全市道路、路燈、新開闢公園綠地綠美化、公共設施及景觀改善。 6.推動辦理空地綠美化及辦理	1.灣子內05公05開闢工程(第18期)。 2.三民區覆鼎金雙湖森林公園開闢工程(第5期)。 3.提升道路品質計畫(內政部)亮點型-九如二路(民族一路至博愛一路)供給管線及人行環境改善工程。 4.公路總局、營建署、工業局等前瞻計畫申請執行。 5.重要道路及橋梁等公共設施改善工程先期作業費。 6.道路交通安全改善工程。 7.改善道路交通及橋隧工程。 8.道路橋隧人行道等公共設施維護工程。 9.全市公園、綠地、兒童遊戲場、道路景觀綠美化。 10.城鎮之心工程計畫-金澄雙湖森林公園		2,538,127

	<p>本市閒置空地綠美化。</p> <p>7. 全市公共設施維護改善及緊急工程。</p> <p>8. 重要公園綠地開闢及公共設施工程先期作業費。</p> <p>9. 其他。</p>	<p>門戶計畫。</p> <p>11.改善公廁暨提升優質公廁推動計畫。</p> <p>12.五甲國宅社區都市計畫公園、公園兼兒童遊戲場及綠帶串連改造工程規劃。</p> <p>13.凹仔底等五公園設施及景觀改善工程。</p> <p>14.改善公廁暨提升優質公廁推動計畫(高雄市)。</p> <p>15.現有公園設施改善工程。</p> <p>16.重要公園綠地開闢及公共設施工程先期作業費。</p> <p>17.公園綠地開闢工程拆除及廢棄物清運。</p> <p>18.道路橋樑節能照明改善工程。</p> <p>19.本市全面換裝節能(智能)路燈計畫(PFI)。</p> <p>20.林園區公共設施及景觀改善工程(發電協助金)。</p> <p>21.永安等 6 區公共設施及景觀改善工程(發電協助金)。</p> <p>22.空地綠美化工程。</p> <p>23.營建工程空氣污染防制費。</p> <p>24.本市各區公共設施及景觀改善工程。</p> <p>25.公共設施維護及應急工程。</p>		
--	--	--	--	--

拾伍、水 利 局

高雄市政府水利局 110 年度施政計畫提要

- 一、辦理易淹水地區水患治理，包括鳳山行政中心、楠梓右昌、後勁溪、永安、土庫潭底、大寮、旗美、仁武等地區排水整治、並加速推動五甲尾滯洪池設置。
- 二、加速推動雨水下水道建設，針對易淹水區域辦理雨水下水道規劃檢討，建置雨水下水道，以打通瓶頸段、興建滯洪池，並以提升抽水站功能等措施改善易淹水點位的防洪效能。
- 三、依據普查結果，辦理雨水下水道改建與修補、下水道定期清疏，辦理橫越管線及附掛纜線清查與排除，並定期更新雨水下水道地理資訊系統，以利雨水下水道系統維護管理作業。
- 四、持續辦理山坡地治山防災建設，推動特定水土保持區劃定及實施長期水土保持計畫，降低致災風險，提高人民生活及財產保障。
- 五、推動「公共污水處理廠放流水回收再利用」，繼完成鳳山溪污水處理廠放流水回收再利用計畫後，續推動辦理臨海污水處理廠放流水回收再利用計畫，並研擬岡山橋頭及楠梓污水廠發展再生水可行性，使水資源更有效利用。
- 六、加強高雄、鳳山溪、楠梓、大樹、旗美、岡山橋頭及臨海等污水區下水道建設，以及各污水處理廠操作維護，以改善環境品質及河川水質。
- 七、配合前鎮漁港建設專案計畫，推動前鎮漁港雨污水下水道整建工程，改善港區排水效能及提升港區海域水質。
- 八、推動智慧防汛建構，利用前端感測元件，導入 IoT (物聯網) 傳輸技術於防災工作，將水情監測及預警系統加以整合，架構全面性智慧防汛網，並藉由 APP 顯示警戒區域，強化應變能力；另建構公共污水下水道系統查詢 APP，便利市民使用。

- 九、保護海岸安全，辦理林園海岸線景觀整治工程都市計畫變更及用地取得及擬定二級海岸線防護計畫書等。
- 十、打造優質水岸環境，辦理後勁溪及北屋排水水岸環境營造，以及辦理北屋排水及九番埤排水水質淨化現地處理工程，除改善區域淹水問題，也同時改善週邊水域環境，提供民眾良好休憩空間。
- 十一、辦理水利建造物等防洪設施定期安全檢查，加強各水門、抽水站、截流站與滯洪池維護管理，汰換老舊設備，以因應防汛期來臨時，發揮最大功能，減少水患發生。
- 十二、辦理土石流防災演練及崩塌警示區自主離災宣導活動，以增強民眾防災應變能力，並充實土石流防災設施，以利執行避難疏散時，發揮救災最大功效。
- 十三、持續辦理水土保持計畫審核監督管理、山坡地土地可利用限度查定及山坡地範圍檢討變更，以推動全方位水土資源保育工作。
- 十四、持續辦理山坡地違規開發查報取締工作，並與檢調單位積極配合，定期參與「大高雄地區環境暨國土保護連繫平台」，嚴格查緝重大不法開發事件，以維護國土資源。
- 十五、辦理轄內 99 年 8 月 4 日前既已存在使用之既有水井納管作業，分階段執行受理申報、現地複查及輔導合法化，以確實掌握本市地下水使用情形。
- 十六、配合行政院太陽能光電推動計畫，於兼顧滯（蓄）洪與景觀美化原則下，賡續招商推動設置水域型太陽能光電設施，以達多目標利用市有土地。

高雄市政府水利局 110 年度施政計畫與預算配合對照表

類	項	預算來源及金額	備考
		主要預算 (單位：千元)	
壹、一般行政	一、行政管理 二、業務管理	321,539 320,923 616	
貳、營運行政	營運行政—營運管理	967,527	
參、水質保護工程	污水系統	3,302,740	
肆、水利工程業務	一、排水防洪 二、溝渠及防洪設施維護 三、水土保持	2,715,136 2,286,427 368,709 60,000	
伍、第一預備金	第一預備金	300	
合計		7,307,242	

高雄市政府水利局 110 年度施政計畫

計畫名稱	計畫目標	實施要領	預算來源及金額 (單位：千元)	備註
壹、一般行政 一、行政管理	配合業務推展，辦理一般行政管理事項，包括人事費、業務費、獎補助金等。	依每月分配數核實列支。	321,539 320,923	
二、業務管理	加強各項文書、研考、人事、會計、政風管理，落實計畫管制、考核作業，務實推展行政革新工作，強化為民服務措施，提高行政效率。	1. 辦理一般行政業務、處理文書、庶務、出納、研考等工作。依照每月分配數核實列支。 2. 辦理會計業務工作。依照每月分配數核實列支。 3. 辦理人事業務工作。依照每月分配數核實列支。 4. 辦理政風業務工作。依照每月分配數核實列支。 5. 成立河川志工巡守隊辦理河川維護管理業務。	616	
貳、營運行政 一、營運管理	辦理中區污水處理廠、截流站及匯流站、高雄市污水下水道用戶接管等營運管理；污水處理廠回饋金；車輛管理及維護；污水下水道四期約用人員；水利行政；防洪維護；土石管理；水土保持；中央補助受災地區防水閘門等案。	1. 從事下水道工程操作及維護人員，因工程環境特殊，經常出入缺氧及有害氣體之場所，且工作環境高壓電密佈，沈箱、高架設施眾多，故嚴格要求「勞工安全與衛生」之管理、落實員工健康檢查，以防事故發生，保障員工生命安全。 2. 為維護機電設備、河川巡查及雨、污水下水道之正常運作，相關工程設備檢修及更新暨綠化工程均依年度預算執行。 3. 污水處理廠回饋金交由當地區公所執行。 4. 使各種車輛、機具發揮效能。 5. 預防盜採砂石，確保河川環境安全。 6. 防範天災，確保市民環境安全。	967,527	
參、水質保護 工程－污水系統			3,302,740	
(一) 河川水質改善計畫	改善河川水質、降低污染量排入，並辦理水質檢測。	1. 內政部 108 年度補助補辦預算辦理前瞻基礎建設計畫-全國水環境改善計畫-愛河水環境改善計畫(第二批次)-愛河沿線污水截流系統污水管線檢視及整建計畫。 (1)本計畫係屬延續性計畫，總經費 108,695	151,362	

<p>(二)促進民間參與鳳山溪污水處理廠放流水回收再利用BTO計畫</p>	<p>促進民間參與高雄市鳳山溪污水處理廠放流水回收再利用示範案之興建、移轉、營運（BTO）計畫建設服務費</p>	<p>千元，期程為 107 年至 109 年。</p> <p>(2)截至 109 年度已編列 50,195 千元，其中中央補助 41,500 千元，市府配合款 8,695 千元。</p> <p>(3).108 年度補辦預算中央款 58,500 千元。</p> <p>2.高雄市後勁溪(惠豐橋至興中制水閘門段)水質改善-青埔溝水質淨化現地處理工程。</p> <p>(1)本案係屬延續性計畫，總經費 212,119 千元，期程為 105 年至 112 年。</p> <p>(2) .截至 109 年度已編列 200,691 千元，其中中央款 120,061 千元，市府配合款 80,630 千元。</p> <p>(3) 本年度編列市府配合款 3,862 千元，餘不足款以後年度編列。</p> <p>(4)三年成效評估 3,862,000 元。</p> <p>3.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109 年度補助補辦預算辦理前瞻基礎建設計畫-全國水環境改善計畫-愛河上游(北屋暨九番埤排水)水質淨化現地處理工程。</p> <p>(1) 本計畫係屬延續性計畫，總經費 149,200 千元，期程為 108 年至 110 年。</p> <p>(2)截至 109 年度已編列 79,200 千元，其中中央補助 60,120 千元，市府配合款 19,080 千元。</p> <p>(3)109 年度補辦預算 70,000 千元，其中中央補助 54,600 千元，市府配合款 15,400 千元。</p> <p>4. 經濟部 109 年度補助補辦預算辦理前瞻基礎建設計畫-全國水環境改善計畫-第 4 批次-愛河流域水質改善調查及規劃-規劃設計費：109 年度補辦預算 19,000 千元，其中中央款 14,820 千元，市府配合款 4,180 千元。</p> <p>1.本計畫係依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之規定辦理，屬延續性計畫，經行政院核訂之計畫總經費 30.06 億元，包括：</p> <p>(1)再生水廠及區外管線費用 26.72 億元。</p> <p>(2)臨海工業區配水管線佈設工程 1.56 億元。</p> <p>(3)管線遷改費用 0.364 億元。</p> <p>(4)專案管理費用 1.426 億元。</p> <p>2.營運期間每年本府負擔鳳山溪污水廠資產重置費 1,000 萬元已規劃在內。</p> <p>3.建設期程為 105 年 8 月底至 107 年 8 月底。</p> <p>4.截至 109 年止已編列 1,996,494 千元，其</p>	<p>442,939</p>	
---------------------------------------	--	---	----------------	--

<p>(三)楠梓污水下水系統 BOT 案</p>	<p>支付民間建設營運服務費及楠梓污水下水系統 BOT 案專案管理服務技術案(辦理楠梓污水下水系統 BOT 案營運期間協助細部設計圖說審查、施工監督、督導管理、資產管理等委託事項)</p>	<p>中中央補助款 1,811,104 千元，本府配合款 185,390 千元。</p> <p>5. 本年度預算編列 442,939 千元，其中中央款部分 398,332 千元，市府配合款部分 44,607 千元。</p> <p>1. 高雄市楠梓區污水下水系統 BOT 案委託民間建設營運服務費</p> <p>(1)本委託民間建設營運服務費係依93年10月簽訂徵求民間參與興建暨營運高雄楠梓污水下水系統建設計畫案之興建營運契約支付民間廠商委託處理費，包含支付處理每立方公尺污水所需建設費用(19.5元/立方公尺)、固定操作維護費用(4.05元/立方公尺)、變動操作維護費用(2.11元/立方公尺)，營運期間，每營運年度委託處理費之固定操作維護費用及變動操作維護費用依中華民國行政院主計處公佈之前一年度消費者物價指數年增率逐年調整。</p> <p>(2)依92年10月14日內政部函示，原則同意每噸25.66元為費率最大上限，應配合向污水用戶徵收污水使用費，使用費率應不低於每噸5元，不足經費原則同意依「中央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補助辦理」第十一條第二款規定，由中央補助百分之七十五。</p> <p>(3)委託處理費費率本府依公益性理由將建設費用每公噸調降1.28元為18.22元。</p> <p>(4)截至109年已編列委託民間建設營運服務費為7,571,314,749元，餘不足款於以後年度配合進度編列。</p> <p>(5)本年度營運服務費預算編列663,468千元，其中中央款450,000千元，市府配合款213,468千元(市府配合款為147,768元及下水道使用費65,700元)。</p> <p>(6)以前年度建設費延遲給付衍生之資本化利息，依協商結果由本項預算調整支付，本年度預算已編列不足款。</p> <p>(7)以上編列款項視撥付情形調整支付。</p> <p>2.楠梓污水下水系統BOT案專案管理服務技術案(第五期)：</p> <p>(1)本計畫為高雄市楠梓污水下水系統 BOT案營運期間協助督導管理、資產管理等委託事項。</p> <p>(2)計畫總經費 33,000 千元，截至 109 年度止編列 6,644 千元，本年度編列 8,000 千元。</p> <p>(3)高雄市楠梓污水下水系統BOT案特</p>	<p>671,468</p>
--------------------------	--	---	----------------

<p>(四) 污水下水道系統建設計畫</p>	<p>辦理高雄(第六期)、臨海(第三期)、楠梓(第一期)污水下水道系統建設計畫、鳳山溪系統、大樹系統、旗美系統及岡山橋頭系統污水工程</p>	<p>許年限 35 年，其中營運期 32 年，本專案管理技術案第五期為第十一年至第十三年。</p> <p>1.高雄污水區第六期實施計畫 (1)本計畫屬延續性計畫，各工程依不同標的分別採購，採一次發包分年編列預算支應。 (2)本計畫總經費 7,192,613 千元(期程為 110 年~115 年，含用地費、償金等)。 (3)108 年度補辦中央款 15,828 千元。 (4)本年度預算編列 428,498 仟元，其中中央款部分 380,848 仟元，市府配合款部分 47,650 仟元。</p> <p>2.臨海污水區第三期實施計畫 (1)本計畫屬延續性計畫，各工程依不同標的分別採購，採一次發包分年編列預算支應。 (2)本計畫總經費預計 6,379,107 千元(期程為 110 年~115 年，含用地費、償金等)。 (3)108 年度補辦中央款 1,885 千元。 (4)本年度預算編列 288,871 千元，其中中央款部分 261,671 千元，市府配合款部分 27,200 千元。</p> <p>3.楠梓污水區(蚵仔寮、大社、仁武、及鳳山厝區域)第一期實施計畫(因縣市合併，將梓官區、蚵仔寮社區、仁武區、大社區部分區域劃設併入楠梓污水區，並不影響楠梓BOT案之執行，採政府自辦方式爭取中央補助)。 (1)本計畫屬延續性計畫，各工程依不同標的分別採購，採一次發包分年編列預算支應。 (2)本計畫總經費預計 865,924 千元(期程為 10 年~112 年，含用地費、償金等)。 (3)108 年度補辦中央款 788 千元。 (4)本年度預算編列 117,524 千元，其中中央款部分 100,176 千元，市府配合款部分 17,348 千元。</p> <p>4.鳳山溪污水區第五期實施計畫： (1)本計畫係屬延續性計畫，各項工程依不同標的分別採購，採一次發包分年編列預算辦理。 (2)本計畫總經費 3,095,045 千元，期程為 110 年至 115 年。 (3)109 年度補辦預算編列 12,674 千元，</p>	<p>1,521,247</p>	
------------------------	--	---	------------------	--

		<p>其中中央款部分 10,060 千元，市府配合款部分 2,614 千元。</p> <p>(4)本年度預算編列 252,060 千元，其中中央款部分 222,040 千元，市府配合款部分 30,020 千元。</p> <p>5. 旗美污水區第三期實施計畫：</p> <p>(1)本計畫係屬延續性計畫，各項工程依不同標的分別採購，採一次發包分年編列預算辦理。</p> <p>(2)本計畫總經費 393,571 千元，期程為 107 年至 112 年。</p> <p>(3)本年度預算編列 35,121 千元，其中中央款部分 30,939 千元，市府配合款部分 4,182 千元。</p> <p>6. 岡山橋頭污水區第二期實施計畫：</p> <p>(1)本計畫係屬延續性計畫，各項工程依不同標的分別採購，採一次發包分年編列預算辦理。</p> <p>(2)本計畫總經費 2,294,843 千元，期程為 110 年至 115 年。</p> <p>(3)109 年度補辦預算編列 9,169 千元，其中中央款部分 8,042 千元，市府配合款部分 1,127 千元。</p> <p>(4)本年度預算編列 148,294 千元，其中中央款部分 130,632 千元，市府配合款部分 17,662 千元。</p> <p>7. 大樹污水區第三期實施計畫：</p> <p>(1)本計畫係屬延續性計畫，各項工程依不同標的分別採購，採一次發包分年編列預算辦理。</p> <p>(2)本計畫總經費 674,994 千元，期程為 108 年至 113 年。</p> <p>(3)本年度預算編列 58,835 千元，其中中央款部分 51,827 千元，市府配合款部分 7,008 千元。</p> <p>8. 高雄市楠梓污水下水道系統BOT案-政府應辦工程：</p> <p>(1)本計畫屬延續性計畫，各工程依不同標的分別採購，採一次發包分年編列預算支應。</p> <p>(2)本計畫政府應辦工程興建事項包括：用戶接管、既設污水管線檢修、截流設施、償金、管線遷移費用等事項。</p> <p>(3)原工程總經費 17.8 億元，中央全額補助，修正後計畫工程總經費 35.57 億元，其中新增 17.77 億元，中央補助 92%，地方配合款 8%，本年度編列 149,200 千元，其中中央款 138,000 千元，市府配合款 11,200 千元。</p>	
--	--	--	--

<p>(五) 污水下水道系統應急費</p>	<p>1. 配合市政建設緊急需要辦理之污水系統工程及支應本年度、以前年度不足之土地(土地價款、補償費、工作費)、工程費(施工費、工程管理費、規劃費)等。 2. 支應各工程訴訟所提供擔保金。</p>	<p>9. 輔導建築物地下層既有化糞池廢除或改設為污水坑補助計畫(委託技師公會評估審查及勘查費用)1,000 千元。 10. 輔導建築物地下層既有化糞池廢除或改設為污水坑補助計畫 1,500 千元。 110 年度編列 8,303 千元。</p>	<p>8,303</p>
<p>(六) 中區污水處理廠功能提升計畫</p>	<p>辦理中區污水處理廠功能提升及設施改善及中區污水處理廠功能提升計畫-東沙環礁國家公園(旗津區中興里)水環境改善。</p>	<p>1. 中區污水處理廠功能提升及設施改善計畫： (1) 本計畫係屬延續性計畫，總經費 1,098,416 千元，期程為 109 年至 119 年。 (2) 截至 109 年度已編列 16,055 千元，本年度編列 56,523 千元，不足數以後年編列。 2. 內政部補助辦理前瞻基礎建設計畫-全國水環境改善計畫-愛河水環境改善計畫(第二批次)-中區污水處理廠功能提升計畫-東沙環礁國家公園(旗津區中興里)水環境改善。 (1) 本計畫係屬延續性計畫，總經費 156,478 千元，期程為 107 年至 109 年。 (2) 截至 109 年度已編列 147,518 千元，其中中央補助 135,000 千元，市府配合款 12,518 千元。 (3) 109 年度補辦中央款 8,960 千元。</p>	<p>65,483</p>
<p>(七) 加強水庫集水區保育治理計畫</p>	<p>因應阿公店水庫受污染致優養化嚴重，引進日本新的除磷技術，並選擇合適場址辦理水質改善工程，作為示範性先導計畫，後續配合環保局辦理之總量管制計畫</p>	<p>辦理行政院環境保護署補助補辦預算辦理前瞻基礎建設計畫-阿公店水庫設置合併式淨化槽、低衝擊開發或非點源控制設施工程： 1. 本項為延續性計畫。 2. 本工程總經費 49,862 千元，其中中央款計 38,892 千元，市府配合款 10,970 千元，期程為 107~111 年，包含三年成效評估。 3. 截至 109 年止已編列 42,586 千元，其中中央款 33,217 千元，市府配合款 9,369 千</p>	<p>7,276</p>

		元。 4.本年度預算編列 7,276 千元，其中中央款 5,675 千元，市府配合款 1,601 千元。 5.三年成效評估：7,276,000 元。		
(八) 再生水工程推動計畫	辦理民間參與高雄市臨海污水處理廠暨放流水回收再利用BTO計畫及鳳山水資源中心專用下水道系統遠端水質監測系統及廠內增置異常水入流處理設施。	1. 民間參與高雄市臨海污水處理廠暨放流水回收再利用BTO計畫：本計畫係依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之規定辦理，經內政部核定之先期暨建設及財務計畫總經費為 45.52 億元，包括： (1)污水處理廠、再生水廠及輸水管線建設經費 34.10 億元。 (2)取水管線費用 6.49 億元，由前瞻基礎建設計畫-水環境建設(水與發展)再生水工程補助。 (3)專案管理費用 2.35 億元。 (4)配水管線建設費用 1.17 億元。 (5)利息費用 1.41 億元。 (6).建設期程為 107 年 10 月底至 110 年 12 月。截至 109 年度已編列 245,549 千元，其中中央補助 222,379 千元，市府配合款 23,170 千元。 (7)109 年度補辦預算 354,461 千元，其中中央款 329,621 千元，市府配合款 24,840 千元。本年度預算編列 40,393 千元，其中中央款 39,408 千元，市府配合款 985 千元，餘不足款以後年度編列。 2. 內政部營建署 109 年度補助補辦預算辦理前瞻基礎建設計畫-水環境建設(水與發展)再生水工程推動計畫-高雄市鳳山水資源中心專用下水道系統遠端水質監測系統及廠內增置異常水入流處理設施。 (1)本計畫係屬延續性計畫，總經費 115,370 千元，期程為 109 年至 110 年。 (2)109 年度預算支應 325 千元，109 年度補辦預算 39,808 千元，其中中央款 31,508 千元，市府配合款 8,300 千元。	434,662	
肆、水利工程			2,715,136	
一、排水防洪			2,286,427	
(一) 排水興建工程	改善本市各行政區易淹水地區之排水防洪設施，降低水患發生機率，保障市民生命財產安全	1. 依據全市易淹水地區調查及前年度各界反映排水防洪功能欠佳地區及現場會勘紀錄，興建排水設施，通暢排水，解決市區積水以改善市區環境衛生。 2. 110年度經費編列110,000千元。	110,000	
(二) 區域排水	辦理區域排水相關工程	1. 經濟部國營事業委員會108年度補助補辦	390,560	

工程		<p>預算辦理永安區北溝第二、三期整治工程。</p> <p>(1)本計畫係屬延續性計畫，總經費300,000千元，期程為109年至110年。</p> <p>(2)用地費40,000千元，中央全額補助，108年度補辦預算40,000千元。</p> <p>2.經濟部國營事業委員會108年度補助辦理永安區北溝第二、三期整治工程。</p> <p>(1)本計畫係屬延續性計畫，總經費300,000千元，期程為109年至110年。</p> <p>(2)工程費260,000千元，中央全額補助，108年度補辦預算200,000千元，本年度預算編列60,000千元。</p> <p>3.高雄市抽水站設備及抽水機機組更新計畫：汰換已逾年限並急需更換機組及水閘門等，包括二號截流站、新興公園站、五甲尾抽水站、哈瑪星抽水站、七賢抽水站、大義抽水站、新樂抽水站及鳳林抽水站及寶業里滯洪池水閘門等共7,920萬元。</p> <p>4.經濟部水利署補助補辦預算辦理前瞻基礎建設計畫-水與安全-直轄市、縣(市)管河川、區域排水整體改善計畫非工程措施執行計畫。增購抽水機：109年度補辦預算2,560千元，其中中央補助1,024千元，本府配合款1,536千元。</p> <p>5.高雄市抽水站設備及抽水機機組更新計畫：購置移動式抽水機機組6英吋計10台共880萬元</p>		
(三)水利工程 規劃設計費	辦理區域排水(含抽水站)委託規劃設計監造作業	<p>1.規劃設計費11,813,000元。</p> <p>2.作業費379,000元。</p>	12,192	
(四)高屏溪流 域疏濬作業	辦理高屏溪斜張橋上下游段疏濬作業。	<p>1.採掘工程費24,350,000元(含空污、試驗費及公共藝術基金)。</p> <p>2.河川公地使用費及保證金19,800,000元。</p> <p>3.工程管理費700,000元。</p>	44,850	
(五)中小排水及 道路側溝(聯通 管)工程	配合市政建設及緊急需要辦理中小排水、側溝等排水興建或維護改善工程。	<p>1.中小排水設施興建修繕及環境維護計畫：本計畫係屬經常性計畫。</p> <p>(1)設計監造費7,000,000元。</p> <p>(2)施工費86,874,000元。</p> <p>(3)工程管理費1,953,000元。</p> <p>2.道路側溝設施興建及維護計畫：</p> <p>(1)設計監造費4,205,000元。</p> <p>(2)施工費42,044,000元。</p>	157,777	

		(3)工程管理費 1,201,000 元。 3.經濟部水利署第七河川局補助補辦預算辦理 109 年度水資源基金公益支出： (1)河川公地農路整修案 6,200 千元。 (2)旗山區旗甲路一段 206 巷排水改善工程 2,300 千元。 4. 中小排水設施興建修繕及環境維護計畫： ：本計畫係屬經常性計畫，本年度編列 6,000 千元補助山地原住民區。		
(六) 雨水下水道工程	支付平均地權基金及辦理雨水下水道檢討規劃及新建工程。	1.四十期愛河小K幹線改建箱涵工程：平均地權基金墊付 45,967 千元，截至 109 年度已歸墊 44,312 千元，尚未歸墊 1,655 千元，本年度編列 1,280 千元，不足款於以後年度陸續編列歸墊。 2.愛河河堤整建工程(K幹線出口至D幹線出口段)：歸墊 80 至 83 年度平均地權基金墊付款 211,614 千元，截至 109 年度已歸墊 140,176 千元，尚未歸墊 71,438 千元，本年度編列 2,782 千元，不足款於以後年度陸續編列歸墊。 3.雨水下水道檢討規劃及興建改善計畫，110 年編列 65,207,000 元。 4.內政部營建署補助補辦預算辦理 108 年度提升道路品質計畫第五次競爭型補助計畫-高雄市鳥松區神農路(水管路西側)道路墊高工程，施工費 5,302,000 元。	74,571	
(七) 水利工程用地費	本府辦理易淹水地區水患治理計畫土庫排水及曹公新圳改善工程第一、二期工程支付臺灣高雄農田水利會持分土地分期價購款。	1. 土庫排水第一、二期工程(高雄市阿蓮區崙子頂段 2759-1 地號等 3 筆及路竹區下坑段 1000-3 地號等 17 筆土地)23,457,000 元。 2. 曹公新圳排水改善工程第一、二期(高雄市鳥松區鳳松段 165-1 地號等 2 筆土地)2,284,000 元。(使用高雄市政府都市計畫容積移轉代金)	25,741	
(八) 排水設施維護應急費	配合市政建設緊急需要辦理排水防洪系統及海堤興建工程及支應本年度、以前年度不足之土地(土地價款、補償費、工作費)、工程費(施工費、工程管理費、規劃費)等。同時支應各工程訴訟所提供擔保金。	110 年度編列 43,889 千元	43,889	
(九) 水資源保	經濟部補助補辦預算辦	1. 109 年度美濃區廣林里廣福街 96 號宅旁	2,262	

育計畫	理 109 年度水資源保育計畫。	排水改善工程 1,341 千元。 2. 旗山區新光里大洲國中旁排水溝改善工程 826 千元。 3. 109 年度燕巢區尖山里排水改善工程 95 千元。		
(十) 海岸範圍改善計畫	辦理「旗津海岸線保護工程」養灘後海域地形及潛堤區地下結構物監測委託技術服務案	1. 本計畫係屬延續性計畫。 2. 本工程總經費 40,000 千元，期程為 103 年至 112 年，截至 109 年度已編列 23,000 千元，本年度編列 3,233 千元，餘不足款於以後年度配合進度編列。	3,233	
(十一) 縣市管河川及區域排水整體改善計畫	辦理排水防洪改善	1. 經濟部水利署補助辦理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縣市管河川及區域排水整體改善計畫防洪治理工程(第五批次)-後勁溪排水仁武橋~高速公路橋瓶頸段治理工程。 (1) 本計畫係屬延續性計畫，總經費 125,000 千元，期程為 110 年至 112 年。 (2) 用地費 74,000 千元，用地費中央補助 63%。109 年度補辦預算 3,551 千元，其中中央款 2,237 千元，市府配合款 1,314 千元，本年度編列預算 70,449 千元，其中中央款 42,493 千元，市府配合款 27,956 千元。 2. 經濟部水利署補助辦理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縣市管河川及區域排水整體改善計畫防洪治理工程(第五批次)-後勁溪排水台塑仁武廠工業區瓶頸段治理工程。 (1) 本計畫係屬延續性計畫，總經費 407,000 千元，期程為 109 年至 112 年。 (2) 用地費 239,000 千元，用地費中央補助 63%。109 年度補辦預算 11,900 千元，其中中央款 7,497 千元，市府配合款 4,403 千元，本年度編列預算 227,100 千元，其中中央款 142,443 千元，市府配合款 84,657 千元。 3. 經濟部水利署補助辦理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縣市管河川及區域排水整體改善計畫-防洪治理工程(第五批次)-美濃湖排水泰順橋及其上游治理工程。 (1) 本計畫係屬延續性計畫，總經費 119,000 千元，期程為 109 年至 112 年。 (2) 用地費 39,000 千元，用地費中央補助 63%。109 年度補辦預算 1,851 千元，其中中央款 1,166 千元，市府配合款 685 千元，本年度編列預算 37,149 千	1,421,352	

		<p>元，其中中央款 22,144 千元，市府配合款 15,005 千元。</p> <p>4.經濟部水利署補助辦理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縣市管河川及區域排水整體改善計畫-防洪治理工程(第五批次)-旗山區第五號排水治理工程(第二期)。</p> <p>(1)本計畫係屬延續性計畫，總經費 60,518 千元，期程為 109 年至 111 年。</p> <p>(2)用地費 39,918 千元，用地費中央補助 63%。109 年度已編列地方款 24,490 千元，109 年度補辦中央款 771 千元，本年度編列中央款 14,657 千元。</p> <p>5.經濟部水利署補助辦理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縣市管河川及區域排水整體改善計畫-防洪治理工程(第五批次)-拷潭排水中上游治理工程(OK+670~1K+620)(第一期)。</p> <p>(1)本計畫係屬延續性計畫，總經費 222,050 千元，期程為 109 年至 112 年。</p> <p>(2)用地費 102,050 千元，用地費中央補助 63%。109 年度已編列地方款 35,000 千元，109 年度補辦中央款 1,103 千元，本年度編列中央款 20,947 千元，餘不足款以後年度編列。</p> <p>6.經濟部水利署補助辦理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縣市管河川及區域排水整體改善計畫-防洪治理工程(第五批次)-林園排水治理工程(10k+181~11K+300)(第三之二期)。</p> <p>(1)本計畫係屬延續性計畫，總經費 330,000 千元，期程為 109 年至 112 年。</p> <p>(2)用地費 158,000 千元，用地費中央補助 63%。109 年度補辦預算 7,751 千元，其中中央款 4,883 千元，市府配合款 2,868 千元，本年度編列預算 149,479 千元，其中中央款 92,767 千元，市府配合款 56,712 千元，餘不足款以後年度編列。</p> <p>7.經濟部水利署補助辦理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縣市管河川及區域排水整體改善計畫-防洪治理工程(第五批次)-梓官區潭子底抽水站治理工程。</p> <p>(1)本計畫係屬延續性計畫，總經費 132,000 千元，期程為 109 年至 113 年。</p> <p>(2)用地費 12,000 千元，用地費中央補助 63%。109 年度補辦預算 270 千元，其中中央款 170 千元，市府配合款 100 千元，餘不足款爾後年度編列。</p> <p>8.經濟部水利署補助辦理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縣市管河川及區域排水整體改善計畫-防</p>		
--	--	--	--	--

		<p>洪治理工程(第五批次)-拷潭排水中上游治理工程(1K+620~2K+581)(第二期)。</p> <p>(1)本計畫係屬延續性計畫，總經費 263,050 千元，期程為 109 年至 112 年。</p> <p>(2)用地費 103,050 千元，用地費中央補助 63%。109 年度已編列地方款 35,000 千元，109 年度補辦中央款 1,103 千元，本年度編列中央款 20,947 千元，餘不足款爾後年度編列。</p> <p>9.經濟部水利署 109 年度補助補辦預算辦理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縣市管河川及區域排水整體改善-防洪綜合治理工程(第一批次)-美濃山下排水收集系統改善工程先期改善工程。</p> <p>(1)本計畫係屬延續性計畫，總經費 57,047 千元，期程為 107 年至 110 年。</p> <p>(2)用地費 19,065 千元，其中中央款 10,121 千元，市府配合款 8,944 千元。截至 109 年度已編列 3,140 千元，其中中央款 88 千元，市府配合款 3,052 千元。</p> <p>(3)109 年度補辦預算 15,925 千元，其中中央補助款 10,033 千元，市府配合款 5,892 千元。</p> <p>10.經濟部水利署補助補辦預算辦理縣市管河川及區域排水整體改善-109 年度應急工程。108 年度補辦預算 162,641 千元，其中中央款 126,860 千元，市府配合款 35,781 千元，補助比率 78%。</p> <p>(1) 高雄市各抽水站起抽水設施改善應急工程13,000千元。</p> <p>(2) 永安區各抽水站設施改善應急工程 15,000千元。</p> <p>(3) 鯤洲抽水站設施改善應急工程10,000千元。</p> <p>(4) 後勁溪八空橋上下游渠道拓寬應急工程30,000千元。</p> <p>(5) 潭底排水增設抽水設施改善應急工程 15,000千元。</p> <p>(6) 田厝排水左側護岸應急工程4,000千元。</p> <p>(7) 田寮區月世界中小排抽水平台新建應急工程20,000千元。</p> <p>(8) 岡山區嘉峰路高速公路下涵洞排水應急工程10,000千元。</p> <p>(9) 拷潭排水中上游(0k+670~0k+840)左岸應急工程9,236千元。</p> <p>(10) 旗津天聖宮海岸線保護應急工程 10,000千元。</p>	
--	--	---	--

		<p>(11) 高雄市湖內區大湖埤排水(正義社區附近)護岸應急工程5,000千元。</p> <p>(12) 美濃區美湖橋排水護岸應急工程5,500千元。</p> <p>(13) 竹子門排水石籠護岸應急工程6,000千元。</p> <p>(14) 高雄市橋頭區援中港第一支線(0k+350台17線過埤橋至0k+950箱涵)護岸應急工程4,905千元。</p> <p>(15) 高雄市路竹區鴨母寮排水(高科交流道附近)護岸應急工程5,000千元。</p> <p>11.經濟部水利署第六河川局 109 年度補助補辦預算辦理縣市管河川及區域排水整體改善-防洪綜合治理工程-永安排水下游及北溝中游段護岸新建工程(一工區)-增加經費, 109 年度補辦中央款 1,349 千元。</p> <p>12.經濟部水利署補助辦理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縣市管河川及區域排水整體改善計畫-防洪治理工程(第五批次), 治理工程中央補助 100%, 橋梁工程中央補助 78%, 109 年度補辦預算 13,628 千元, 其中中央款 13,067 千元, 市府配合款 561 千元, 本年度編列預算 258,932 千元, 其中中央款 248,273 千元, 市府配合款 10,659 千元。</p> <p>(1)土庫排水及五甲尾排水護岸治理工程 50,000 千元。</p> <p>(2)美濃湖排水瓶頸段橋梁及護岸缺口治理工程 54,000 千元。</p> <p>(3)永安區北溝排水後續護岸新建治理工程(第三期)50,000 千元。</p> <p>(4)後勁溪排水中山高 9K+375 護岸治理工程 48,560 千元。</p> <p>(5)拷潭排水中上游左岸治理工程 55,000 千元。</p> <p>(6)高雄市湖內區湖內排水(台 17 線上下游)護岸改善治理工程 15,000 千元。</p> <p>13.經濟部水利署補助辦理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縣市管河川及區域排水整體改善計畫-防洪治理工程(第五批次)-橋頭區鹽埔橋旁新設抽水站治理工程。</p> <p>(1)本計畫係屬延續性計畫, 總經費 85,000 千元, 期程為 109 年至 112 年。</p> <p>(2)工程費 85,000 千元, 中央全額補助。109 年度補辦預算 4,250 千元, 本年度預算編列 17,250 千元, 餘不足款以後年度編列。</p> <p>14.經濟部水利署補助辦理前瞻基礎建設計畫</p>		
--	--	---	--	--

		<p>畫-縣市管河川及區域排水整體改善計畫-防洪治理工程(第五批次)-岡山區石螺潭排水治理工程(第二期)。</p> <p>(1)本計畫係屬延續性計畫，總經費 81,500 千元，期程為 109 年至 111 年。</p> <p>(2)工程費 81,500 千元，中央全額補助。109 年度補辦預算 4,075 千元，本年度預算編列 55,925 千元，餘不足款以後年度編列。</p> <p>15.經濟部水利署補助辦理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縣市管河川及區域排水整體改善計畫-防洪治理工程(第五批次)-後勁溪排水仁武橋~高速公路橋瓶頸段治理工程。</p> <p>(1)本計畫係屬延續性計畫，總經費 125,000 千元，期程為 110 年至 112 年。</p> <p>(2)工程費 51,000 千元，中央全額補助。109 年度補辦預算 2,550 千元，餘不足款以後年度編列。</p> <p>16.經濟部水利署補助辦理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縣市管河川及區域排水整體改善計畫-防洪治理工程(第五批次)-後勁溪排水台塑仁武廠工業區瓶頸段治理工程。</p> <p>(1)本計畫係屬延續性計畫，總經費 407,000 千元，期程為 109 年至 112 年。</p> <p>(2).工程費 168,000 千元，中央全額補助。109 年度補辦預算 8,400 千元，本年度編列預算 42,390 千元，餘不足款以後年度編列。</p> <p>17.經濟部水利署補助辦理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縣市管河川及區域排水整體改善計畫-防洪治理工程(第五批次)-美濃湖排水泰順橋及其上游治理工程。</p> <p>(1)本計畫係屬延續性計畫，總經費 119,000 千元，期程為 109 年至 112 年。</p> <p>(2)工程費 80,000 千元，治理工程中央補助 100%，橋梁工程中央補助 78%。109 年度補辦預算 4,000 千元，其中中央款 3,670 千元，市府配合款 330 千元，餘不足款以後年度編列。</p> <p>18.經濟部水利署補助辦理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縣市管河川及區域排水整體改善計畫-防洪治理工程(第五批次)-旗山區第五號排水治理工程(第二期)。</p> <p>(1)本計畫係屬延續性計畫，總經費 60,518 千元，期程為 109 年至 111 年。</p> <p>(2)工程費 20,600 千元，中央全額補助。</p>	
--	--	---	--

		<p>109 年度補辦預算 1,030 千元，本年度預算編列 9,270 千元，餘不足款以後年度編列。</p> <p>19.經濟部水利署補助辦理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縣市管河川及區域排水整體改善計畫-防洪治理工程(第五批次)-拷潭排水中上游治理工程(0K+670~1K+620)(第一期)。</p> <p>(1)本計畫係屬延續性計畫，總經費 222,050 千元，期程為 109 年至 112 年。</p> <p>(2)工程費 120,000 千元，治理工程中央補助 100%，橋梁工程中央補助 78%。109 年度補辦預算 6,000 千元，其中中央款 5,780 千元，市府配合款 220 千元，本年度編列預算 12,000 千元，其中中央款 11,302 千元，市府配合款 698 千元，餘不足款以後年度編列。</p> <p>20.經濟部水利署補助辦理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縣市管河川及區域排水整體改善計畫-防洪治理工程(第五批次)-林園排水治理工程(10k+181~11K+300)(第三之二期)。</p> <p>(1)本計畫係屬延續性計畫，總經費 330,000 千元，期程為 109 年至 112 年。</p> <p>(2)工程費 175,000 千元，治理工程中央補助 100%，橋梁工程中央補助 78%。109 年度補辦預算 8,750 千元，其中中央款 7,980 千元，市府配合款 770 千元，餘不足款以後年度編列。</p> <p>21.經濟部水利署補助辦理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縣市管河川及區域排水整體改善計畫-防洪治理工程(第五批次)-梓官區潭子底抽水站治理工程。</p> <p>(1)本計畫係屬延續性計畫，總經費 132,000 千元，期程為 109 年至 113 年。</p> <p>(2)工程費 120,000 千元，中央全額補助。109 年度補辦預算中央款 6,000 千元，餘不足款以後年度編列。</p> <p>22.經濟部水利署補助辦理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縣市管河川及區域排水整體改善計畫-防洪治理工程(第五批次)-拷潭排水中上游治理工程(1K+620~2K+581)(第二期)。</p> <p>(1)本計畫係屬延續性計畫，總經費 263,050 千元，期程為 109 年至 112 年。</p> <p>(2)工程費 160,000 千元，治理工程中央補助 100%，橋梁工程中央補助 78%。109 年度補辦預算 8,000 千元，其中中</p>	
--	--	--	--

		<p>央款 7,934 千元，市府配合款 66 千元，本年度編列預算 16,000 千元，其中中央款 15,446 千元，市府配合款 554 千元，餘不足款以後年度編列。</p> <p>23.經濟部水利署補助辦理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縣市管河川及區域排水整體改善計畫-防洪治理工程(第五批次)-林園排水左岸整治工程。</p> <p>(1)本計畫係屬延續性計畫，總經費 60,000 千元，期程為 109 年至 111 年。</p> <p>(2)工程費 60,000 千元，治理工程中央補助 100%。109 年度補辦中央款 3,000 千元，本年度編列中央款 25,000 千元，餘不足款以後年度編列。</p> <p>24.經濟部水利署補助補辦預算辦理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縣市管河川及區域排水整體改善計畫防洪治理工程(第四批次)-永安區北溝排水約(2K+000~2K+100)護岸新建治理工程。</p> <p>(1)本項為延續性計畫，總核定經費 30,200 千元，期程 107~110 年。</p> <p>(2)工程費 23,200 千元，截至 109 年度已編列 6,200 千元，其中中央款 5,056 千元，市府配合款 1,144 千元。109 年度補辦中央款 17,000 千元。</p> <p>25.內政部營建署 109 年度補助補辦預算辦理前瞻基礎建設計畫-水環境建設-縣市管河川及區域排水整體改善-雨水下水道及其他排水，本項為延續性計畫，期程為 106-109 年，補助比率 78%-100%。109 年度預算支應 389 千元，108 年度補辦中央款 200 千元，109 年度補辦預算 147,567 千元，其中中央款 125,745 千元，市府配合款 21,822 千元，本年度編列市府配合款 1,192 千元。</p> <p>(1)高雄市大寮區內坑路道路側溝排水改善工程14,457千元。</p> <p>(2)高雄市鳥松區神農路(EA、EB)雨水下水道分流改善工程8,944千元。</p> <p>(3) 高雄市鼓山區台泥鼓山滯洪池考古段後續工程46,774千元。</p> <p>(4) 高雄市楠梓區壽民路雨水下水道工程 29,810千元。</p> <p>(5)高雄市旗山區J幹線雨水下水道新建工程1,342千元。</p> <p>(6)高雄市大寮區拷潭排水上游排水改善工程1,179千元。</p> <p>(7) 高雄市岡山區岡山路排水改善工程 1,600千元。</p>	
--	--	--	--

<p>二、溝渠及防洪設施維護</p>		<p>(8)高雄市仁武區鳳仁路排水改善工程1,988千元。 (9)高雄市仁武區高楠公路(八德二路至高鐵路)南下慢車道排水改善工程887千元。 (10) 高雄市鳥松區美山路側溝排水改善工程7,050千元。 (11) 高雄市大寮區新厝路雨水下水道新建工程9,000千元。 (12) 高雄市鹽埕區七賢抽水站機電設備功能提升工程10,800千元。 (13) 高雄市路竹區中山路F幹線上游排水改善工程2,500千元。 (14) 高雄市鹽埕區南北大溝抽水站機電設備功能提升工程1,282千元。 (15) 高雄市鹽埕區新樂及大義抽水站機電設備功能更新工程7,500千元。 (16) 高雄市三民區十全滯洪池及幸福川機電設備功能提升工程3,846千元。</p>	<p>368,709</p>	
<p>(一)雨水下水道系統維護工程</p>	<p>辦理雨水幹支管道路兩旁側溝連接、人孔等維護。</p>	<p>1.雨水下水道系統維護：編列 70,000 千元 2.雨水下水道系統清疏檢視：編列 72,924 千元 3.雨水下水道淨空管理與功能維護：編列 30,000 千元。</p>	<p>172,924</p>	
<p>(二)污水下水道系統維護工程</p>	<p>污水系統維護範圍涵蓋污水主、次幹管、分支管及用戶接管阻塞打通等維護工程。</p>	<p>1.全市污水下水道系統維護工程：編列 40,646 千元 2.全市污水下水道系統檢視及修繕工程：編列 65,000 千元。</p>	<p>105,646</p>	
<p>(三)區域排水清疏及設施維護工程</p>	<p>分為岡山區、旗山區與鳳山區三大區域，分案辦理，預訂完成阻塞嚴重水路清理疏通計120公里。</p>	<p>辦理區域排水清疏及設施維護工程，110年度編列 80,000 千元。</p>	<p>80,000</p>	
<p>(四)溝渠維護應急費</p>	<p>1.配合市政建設緊急需要辦理之溝渠維護、防洪設施工程及支應本年度、以前年度不足之土地(土地價款、補償費、工作費)、工程費(施工費、工程管理費、規劃費)等。 2.支應各工程訴訟所提供擔保金。</p>	<p>110年度編列 10,139 千元。</p>	<p>10,139</p>	

三、水土保持 山坡地水土保持計畫	水土保持工程維護及管理，協助中央辦理治山防災、防洪建設計畫。	辦理山坡地水土保持相關工程、本市111條土石流潛勢溪流流域周圍整治工作、山坡地範圍檢討、柴山地滑監測、自主防災、開發行為監督管理等行政作業。 1.設計監造費5,047,000元。 2.施工費53,500,000元。 3.工程管理費1,453,000元。	60,000
伍、第一預備金	配合計畫需要，直接、間接使計畫達到預期目標	依預算法第22條規定編列，110年度編列300千元。	300

拾陸、都市發展局

高雄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110 年度施政計畫提要

- 一、加速高雄多功能經貿園區都市計畫第 3 次通盤檢討，因應新興產業、產業轉型發展及用地需求調整都市計畫，並協調國公有（營）事業積極招商投入，推動產業進駐投資、增加就業機會，共創高雄經濟發展。
- 二、港市合作推動高雄舊港區整體活化招商，型塑都會水岸休閒港灣。
- 三、加速公共設施用地專案通盤檢討，兼顧都市發展與民眾權益維護，提升生活環境品質。
- 四、配合行政院核定「循環經濟推動方案」，協助高煉廠及右沖宿舍區整體轉型發展及都市計畫變更事宜。
- 五、確保大林蒲居民居住權益，依據行政院核定循環產業園區計畫，接受經濟部委託辦理遷村作業，研提遷村計畫書，提送經濟部報行政院核定後執行。
- 六、強化住宅政策，評估閒置國公有土地資產，透過新建、修繕及包租代管等方式興辦社會住宅。
- 七、加速都市危險及老舊建築物重建，改善居住環境；輔導社區自主都市更新，協助市民申請中央都市更新基金補助。
- 八、推動多元輔助住宅服務方案，包含住宅租金補貼、自購及修繕住宅貸款利息補貼、獎勵租屋服務事業執行社會住宅包租代管等。
- 九、公告實施高雄市國土計畫，作為本市空間發展政策性、整體性之上位指導計畫，引導城鄉適性發展。
- 十、因應大旗美地區農產加工用地需求，活化百年旗山糖廠，打造兼具農業展銷售、觀光、農產加工及農創體驗等複合機能的產業園區，並持續分期分區辦理招商進駐。

- 十一、整理六龜街區環境，增設陳文龍故事館、興復路徒步道、休憩綠廊、荖濃溪賞景台等景點，串聯天滿宮紀念廣場、池田屋及洪稠源老屋、福龜石梯等，型塑街區成為人文大道。
- 十二、加速美濃、大社都市計畫整體開發區專案通盤檢討，促進地區發展。
- 十三、辦理左營、鼓山等地區都市計畫通盤檢討，及原縣轄區容積檢討，促進土地合理利用與發展。
- 十四、提升都市計畫及非都市土地開發許可審議品質與效率，強化審議資訊公開、透明。
- 十五、精進都市設計制度，提升審議品質與效率，並研議收費機制及線上服務之可行性。
- 十六、協助社區自力動員改善生活環境、改變景觀風貌，凸顯在地文化特色，進而發展社區小旅行事業，朝永續社區邁進。
- 十七、舉辦大學生空間營造創作招募活動，鼓勵本市大專院校學生走入社區，發揮所學及創意，協助社區打造夢想家園。
- 十八、辦理梓官及興達港漁業特定區等都市計畫書圖重製及專案通檢，完成全市都市計畫圖重製，提升都市計畫圖精度，維護民眾權益。
- 十九、推廣本市都市計畫區土地使用分區證明網路及行動載具申辦、行動支付等多元線上服務，提升服務品質及效能。

高雄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110 年度施政計畫與預算配合對照表

類	項	預算來源及金額	備考
		主要預算 (單位：千元)	
壹、一般行政	一、行政管理 二、業務管理	4,716 3,219 1,497	
貳、都市發展業務	一、綜合企劃業務 二、區域發展及審議業務 三、都市規劃業務 四、都市設計業務 五、社區營造業務 六、更新及住宅發展業務 七、都市開發業務	243,439 777 1,396 2,218 832 23,060 206,025 9,131	
參、都市發展計畫業務	都市規劃設計及更新業務	6,335	
肆、人事費及第一預備金	一、人事費 二、第一預備金	173,183 172,774 409	
合計		427,673	

高雄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110 年度施政計畫

計畫名稱	計畫目標	實施要領	預算來源及金額 (單位：千元)	備註
壹、一般行政			4,716	
一、行政管理及業務管理				
(一)行政管理及一般業務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加強推動事務管理，務實為民服務，提高行政效率。 2. 落實管制考核工作及文書檔案管理，提高工作績效及為民服務品質。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依政府採購法及事務管理手冊相關規定，執行各項採購之招標、開標、議(比)價、決標及簽約程序，提升採購效率。 2. 依有關法令辦理公款保管、收付及財物管理，並定期檢核，以強化內部控制並提高行政效率。 3. 加強公務車輛保養與維護，確保行車安全；車輛採統一調派，並採租賃車機動配合等方式調度；燃料用油採加油卡加油，以落實車輛管理及油料管制，並力行節約用油。 4. 確實執行中長程計畫、年度施政計畫，落實各項為民服務工作之督導及考核。 5. 加強公文時效稽催管制，賡續推動節能減紙政策及公文線上簽核作業。提高公文處理時效及品質。 6. 加強檔案清查、銷毀、鑑定等作業。 	3,962	
(二)資訊業務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都市資料處理作業資訊化，提高管理效率。 2. 應用多目標都市地理圖形，提高本市建設多元化使用。 3. 辦理都市發展資訊業務，達成資訊業務化、管理現代化。 4. 辦理各項資訊應用系統更新、改版及功能增修。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應用各項基本圖、主題圖及調查規劃參考圖，完成都市發展業務資訊化。 2. 辦理都市計畫圖籍及都市計畫公告書圖管理。 3. 支援電腦系統維護及舉辦資訊教育訓練。 4. 強化本局網路及系統資安監控，提升資訊安全。 5. 本局局網、社區綠美化補助專區及社區園藝行網站增修。 6. 容積移轉資訊系統增修，並導入圖資維護更新機制、歷年案件資料建置維護與位置圖資更新。 7. 都市設計 3D 審議輔助作業系統更新改版、歷年案件資料維護、模型建置與都市設計圖資更新。 8. 都市計畫地理資訊系統改版優化。 	581	
(三)人事業務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人事公開，貫徹考試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秉持公平、公開、公正之原則，依據公務人員陞遷法、公務人員考績法及有關規定 	54	

	用人。 2. 加強平時考核。 3. 積極辦理訓練進修。 4. 貫徹退休政策。 5. 落實工程獎金及績效管理實施計畫。	辦理本局人員任免、遷調、考核及獎懲等案件，並提供適當職缺申請分發考試及格人員，以貫徹考用合一政策。 2. 依據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公務人員平時考核要點及有關規定，落實平時考核，強化差勤管理，以提昇為民服務品質。 3. 選派人員參加市府公務人力發展中心及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地方研習中心等各項班期訓練。 4. 嚴格管制並執行本局公務人員屆齡命令退休。 5. 依據本局工程獎金及績效管理實施計畫辦理，發揮業務效能，增進施政品質。		
(四)政風業務	1. 提昇防貪機制與功能。 2. 確實推動政風查處作為。 3. 推動公務機密維護及預防危害或破壞事件。	1. 本諸「興利服務」之工作原則，訂定具體防弊措施，順遂機關推動政務。 2. 強化公務人員法紀觀念，靈活廉政宣導，發揮激濁揚清。 3. 提昇廉政會報效能，結合整體力量有效推動端正政風工作。 4. 積極發掘貪瀆不法線索，打擊貪瀆犯罪。 5. 適時宣導本局及法務部廉政署檢舉專線，鼓勵民眾檢舉，宣示本局端正政風決心。 6. 推動公務機密維護，實施保密檢查及資訊稽核，落實專案保密措施。 7. 推動安全維護工作並落實檢查，防範危害或破壞事件發生。	62	
(五)會計業務	1. 妥編預算並加強內部審核。 2. 強化統計資料管理。	1. 根據年度施政重點及計畫目標籌編預算，有效配置有限資源。 2. 積極執行各項預算及內部審核，提升施政績效及財務效能。 3. 加強統計資料編報與分析管理，提供決策參考。	57	
貳、都市發展業務			243,439	
一、綜合企劃業務			777	
(一)綜合企劃業務	研擬本市綜合發展相關之都市發展策略。	1. 邀請學者、專家或相關單位參與提供意見。 2. 視計畫推動需求，作必要之協調整合。 3. 視需要辦理說明會、座談會或研討會，以凝聚共識。 4. 辦理相關企劃研究及規劃案，請專業或民間團體提供策略建議。	384	
(二)都市開發許可執行業務	辦理專案可行性研究、先期	1. 配合本府市政會議、臨時交辦及中央政策辦理專案性或綜合企劃事項。	393	

二、區域發展及審議業務	作業、都會區發展研究及推廣都市發展成果。	2. 視重大建設推動進度，適時行銷推廣。	1,396	
(一)國土及都市計畫審議業務	1. 推動市政建設，引導都市發展。 2. 發揮都市計畫委員會之功能，維護公共利益。 3. 城鄉適性發展，落實國土規劃。	1. 審議都市計畫之擬定、變更、舊市區更新、新市區建設等事項。 2. 協調都市建設、檢討都市計畫實施情形及研議有關都市發展之具體方案，以供市政建設參考。 3. 擬訂及審議高雄市國土計畫，因應氣候變遷，加強國土及海岸保育，降低災害衝擊；促進資源與產業合理配置，強化國土整合管理機制。	1,396	
三、都市規劃業務			2,218	
(一)都市規劃業務	發展都市計畫繁榮都市，增進居民環境品質。	1. 依都市計畫法辦理都市計畫規劃及檢討。 2. 撰寫工作計畫及加強都市計畫宣導。	1,995	
(二)法令規劃業務	1. 導引及管理都市發展，確保環境品質。 2. 法令呼應發展需求，帶動都市良性發展。	1. 擬定及研修都市計畫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規定。 2. 蒐集資料並依程序研修法令。	223	
四、都市設計業務			832	
(一)都市設計規劃業務	擬定或修正地區性都市設計基準，提昇地區生活品質與改善都市景觀。	1. 依地區發展特性，制定、整併或修正都市設計管制基準。 2. 修訂不合時宜的都市設計審議規定，協調建設開發。	78	
(二)都市設計審議與開發許可審議業務	簡化都市設計審議機制，提昇審議效率。	1. 辦理重大建設都市設計審議、多功能經貿園區等區域開發許可審議等事項。 2. 受理都市設計審議及土地使用開發許可案件，召開幹事會、委員會會議審議，及審核建築師簽證案後，核發許可書。	754	
五、社區營造業務			23,060	
(一)社區規劃研究	改善社區環境	1. 社區主題性亮點營造方案之提案、實作及	7,837	

	、增進居住品質、環境特色及景觀風貌。	行銷推廣。 2. 媒合社區及大專院校，鼓勵在校師生投入社區營造，為社區注入活力創意。 3. 辦理社區說明會、講習觀摩、培訓工坊、競賽活動評比、成果發表及輔導工作。		
(二)公共領域營造	強化民眾參與機制，塑造公私合作共營之都市環境。	都市及城鄉公共空間環境景觀改善規劃設計、施工及行銷推廣。	6,723	
(三)高雄市社區營造計畫	鼓勵社區及學校參與公共環境營造，改善生活空間品質及市容景觀。	輔助社區透過參與討論，凝聚創生發展共識，盤點及提出改造社區風貌分期方案，逐步邁向永續社區。	8,500	
六、更新及住宅發展業務			206,025	
(一)住宅政策業務	規劃住宅政策，擘劃住宅發展願景。	配合中央政策推行住宅相關計畫，協助解決市民居住需求，建立多元住宅政策與方案。	133	
(二)都市更新機制相關業務	1. 辦理都市更新概要計畫、事業計畫及權利變換計畫等申請案件審議。 2. 配合中央政策積極推動社區自主都市更新。 3. 持續輔導辦理窳陋地區都市更新，改善居住環境品質。	1. 配合中央增修都市更新條例及其相關法令，辦理本市都市更新作業及審議。 2. 輔導社區民眾自主辦理都市更新及危老屋重建，並協助申請中央補助經費辦理。 3. 落實本市城鄉發展及都市更新基金設立之目的，使基金之運用符合本市城鄉發展及都更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自治條例。	439	
(三)住宅服務業務	1. 賡續辦理住宅補貼，協助中低收入家庭解決居住問題。 2. 賡續辦理本市輔助人民自購及勞工建購、修繕住宅利息補	1. 以住宅租金補貼、購置住宅貸款利息補貼、住宅修繕貸款利息補貼、獎勵租屋服務事業辦理社會住宅包租代管，提供多元補貼方案，讓市民覓得適居場所且享有尊嚴之居住環境。 2. 持續辦理輔助人民自購住宅利息補貼核貸戶貸款年限 20 年，貸款額度每戶最高 120 萬元 1%之貸款利息補貼。 3. 持續辦理勞工建購或修繕住宅利息補貼核貸戶貸款年限 30 或 15 年，貸款額度每戶	16,248	

	貼。	最高 220 萬元或 50 萬元 0.5% 之貸款利息補貼。		
(四)住宅租金補貼業務	協助一定所得以下、無自有住宅家庭，獲得住宅租金補貼，居住適居住宅。	1. 每戶申請戶數編列 1,300 元業務推動費，透過聘用臨時人員、更新硬體設備、設置書表海報及補充消耗品項，順利推動住宅補貼業務計畫。 2. 為協助弱勢家庭居住需求，市府自籌 20% 租金補貼經費，爭取中央補助 80% 經費，擴大照顧弱勢家庭住宅租金補貼，每戶每月最高 3,200 元，期間 1 年。	184,725	
(五)國宅管理維護業務	辦理完工入住之社會住宅維護管理。	辦理社會住宅住戶入住後家具、家電等設備、社區公共設施等維護與管理。	4,404	
(六)住宅工程業務	賡續辦理社會住宅工程，協助弱勢族群解決居住問題。	蒐集住宅社區相關資料進行策劃，持續推動公共出租住宅之工程業務。	76	
七、都市開發業務			9,131	
(一)都市開發工程	實現都市發展規劃願景，達成都市開發目標，重建都市機能，繁榮地方經濟，改善生活環境品質。	1. 依據都市計畫法及相關法令規定程序辦理。 2. 依據法令規定並配合工程規劃進度逐次完成設計、施工管理及工程協調整合等作業。	350	
(二)都市開發安置	辦理都市開發地區之拆遷安置，使開發地區工程順利執行，提升生活品質。	1. 依據法令規定配合開發進度逐次完成。 2. 辦理都市計畫開發地區土地及不動產開發之場域（如大樹舊鐵橋、九曲堂車站周邊、二仁溪河口段、橫山營區共創基地及永久屋閒置用地）維護管理工作，以提升環境品質。	2,945	
(三)都市計畫定樁測量	提供樁位測設及都市計畫分區證明、都市計畫圖資管理及服務。	1. 配合本市擬定及變更都市計畫案發布實施，測設樁位，俾利辦理地籍分割使用，確定土地使用分區。 2. 除臨櫃申辦核發都市計畫土地使用分區證明及提供都市計畫圖資服務外，推動土地使用分區證明跨區、網路等多元服務，以達簡政便民之效。	927	
(四)分區管制執行業務	執行土地使用分區管制，達成土地有效使	依據都市計畫法及相關法令辦理，對違反分區使用管制者依法查辦。	309	

<p>(五)配合公共工程開闢、市地重劃、地籍分割測量樁位測設</p>	<p>用。 配合市政建設開發與都市計畫發布測設都市計畫樁位。</p>	<p>1. 綜整並繪製都市計畫樁位圖數值檔，作為土地使用分區與道路境界線之基礎資料。 2. 配合本市公共工程開闢、市地重劃等開發需求測設都市計畫樁。 3. 依據都市計畫發布地區測設都市計畫樁，並修正樁位圖、地形圖及都市計畫 GIS 圖層。 4. 測設都市計畫發布地區之都市計畫樁，並交地政機關辦理地籍逕為分割。</p>	<p>3,260</p>	
<p>(六)都市開發後續維護工程</p>	<p>辦理都市開發完成地區後續維護工程，保持已開發工程設備完善。</p>	<p>辦理國定古蹟下淡水溪鐵橋設施維修工程。</p>	<p>1,340</p>	
<p>參、都市發展計畫業務 一、都市規劃設計及更新業務</p>			<p>6,335</p>	
<p>(一)都市計畫書圖重製暨整合應用計畫</p>	<p>改善都市計畫圖老舊問題，辦理梓官及興達港漁業特定區等 2 處都市計畫書圖重製。</p>	<p>為解決都市計畫伸縮變形、地形地物與現況不符的問題，辦理梓官及興達港漁業特定區等 2 處都市計畫圖重製作業。</p>	<p>3,147</p>	
<p>(二)高雄市都市計畫公共設施用地專案通盤檢討案</p>	<p>解決民眾權益問題、促進私有公設保留地之活化利用、改善生活環境品質。</p>	<p>辦理本市公共設施用地專案通盤檢討，解決私有公設保留地長期未取得開闢、閒置公設用地活化與公有土地之整合利用及各都市計畫區之資源重整與減化等議題，以期健全都市發展，有效提升土地效益及挹注財政。</p>	<p>3,188</p>	

拾柒、觀 光 局

高雄市政府觀光局 110 年度施政計畫提要

本局依據高雄市政府 110 年度施政綱要，審酌市政建設需要及未來施政展望，配合核定預算，編訂 110 年度施政計畫，其要點及主要施政目標如次：

- 一、加強多媒體數位行銷，運用大數據分析，針對不同屬性旅人設計遊程行銷高雄觀光。
- 二、推動智慧園區及無障礙環境，提升軟硬體服務設施及景觀維護，增進觀光遊憩功能。
- 三、輔導原住民及偏鄉地區民宿合法化設立，加強都市區域旅宿業者之管理輔導及稽查。
- 四、發展高雄智慧旅遊，建構完善旅遊環境及多元旅遊服務。
- 五、推動觀光行銷計畫，與目標市場之大型組團社、線上旅行社(OTA)合作推介旅遊產品。
- 六、發展溫泉取供事業及輔導溫泉產業合法化，串連寶來不老溫泉溫泉旅遊廊道。
- 七、妥善運用閒置公有土地招商引資加強開發利用，以帶動整體觀光產業發展，創造觀光產值。
- 八、籌備 2022 台灣燈會在高雄，整備城市軟硬體設施。
- 九、型塑旗津為藝術島及愛河水岸藝廊印象，打造蓮潭深度旅遊，提升本市觀光魅力亮點。
- 十、推動風景區公有設施委託民間經營管理，並規劃辦理特色活動，增加遊憩人數。
- 十一、配合內門觀光休閒園區規劃設計與招商，結合生態教育與觀光休閒功能，促進旗美九區之觀光產業及經濟活絡。
- 十二、推動壽山動物園升級計畫，辦理動物園動物展場整建活化，並發展園區智慧導覽及體感科技等多元遊憩服務。
- 十三、積極與國內外動物園共同執行物種保育交流計畫，豐富園區展示物種，提升動物照養及保育研究之成果。

高雄市政府觀光局 110 年度施政計畫與預算配合對照表

類	項	預算來源及金額	備 考
		主要預算 (單位:千元)	
壹、一般行政	行政管理	5,896	
貳、觀光行銷管理	觀光行銷管理	40,726	
參、觀光活動推展	觀光活動推展	65,944	
肆、觀光產業管理	觀光產業管理	8,865	
伍、風景區規劃與建設	風景區規劃與建設	167,017	
陸、風景區維護與管理	風景區維護與管理	75,012	
柒、動物園管理	動物園管理	37,988	
捌、人事費及預備金	一、人事費	143,084	
	二、第一預備金	184	
合 計		544,716	

高雄市政府觀光局 110 年度施政計畫

計畫名稱	計畫目標	實施要領	預算來源及金額 (單位:千元)	備註
壹、一般行政 行政管理			5,896	
貳、觀光行銷管理 觀光行銷管理 一、觀光市場拓展	深耕及開發觀光市場。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持續爭取國際航線航班，選定目標市場，接待安排踩線或結合本市觀光業者辦理國內外國際旅展參展、推廣會。 2.推動獎補助優惠方案，吸引或招攬國內外觀光客至本市從事旅遊及其他觀光相關活動。 3.結合多元主題旅遊路線，推動國內外旅客來高雄旅行。 4.強化日、韓、東南亞、港澳及大陸市場之行銷強度。 5.推動國際郵輪觀光，辦理迎賓活動、後端接待服務。 	40,726	
二、觀光宣傳行銷推廣	辦理國內外各項觀光行銷推廣工作，開發新行銷通路。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於國內外重要城市推播媒宣廣告，以多元媒體通路，行銷高雄意象，吸引各地旅客至本市觀光。 2.拓展國外旅遊服務行銷推廣據點，開發新行銷通路，與當地觀光及旅行業者等建立合作模式。 		
三、友善旅遊環境建置	提供豐富多元之旅遊資訊，強化友善旅遊服務，提供完善旅遊導覽資訊服務。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強化高雄旅遊網站功能，提供豐富多元旅遊資訊。 2.結合資訊科技，維護、更新、擴充等設備，推動智慧旅遊。 3.透過網路行銷活動，將高雄市多元的觀光旅遊，藉由民眾自身體驗分享，吸引更多旅客造訪。 4.編印或拍攝不同主題、語言版本之旅遊文宣品及觀光影片。 5.強化本市旅遊服務中心營運，提升旅遊諮詢服務品質。 		
參、觀光活動推展			65,944	

觀光活動推展 一、觀光節慶活動之推展	辦理結合在地特色之節慶活動，提升國內外遊客到訪意願。	持續辦理「高雄燈會藝術節」、「高雄內門宋江陣」及「旗津黑沙玩藝節」等節慶活動。		
二、觀光政策之擬定	提供遊客多元的觀光體驗，吸引國內外遊客到訪及定位觀光發展方向。	結合觀光資源及文化特色，辦理主題特色活動，提升本市旅遊內涵。		
肆、觀光產業管理 觀光產業管理 一、旅館業輔導管理	維護住宿旅客權益，提升服務品質。	依據「觀光旅館業管理規則」輔導一般觀光旅館籌設與管理，並依據「旅館業管理規則」對合法旅館輔導與管理，另加強對非法旅館之稽查取締。	8,865	
二、民宿輔導管理	維護住宿旅客權益，提升服務品質。	1.依據「民宿管理辦法」加強對非法民宿之稽查取締及對合法民宿輔導申請設立及後續管理 2.公告「具人文歷史風貌之相關區域」、「偏遠地區」本市認定範圍及訂定「高雄市原住民族地區部落民宿結構安全鑑定項目作業要點」，輔導符合資格之業者申請設立民宿。		
三、觀光團體及產業輔導	輔導觀光旅遊業者正常營運，以維護遊客旅遊安全，提升遊憩品質。	輔導本市溫泉區業者合法化及辦理本市溫泉區取供事業計畫；輔導強化觀光相關公協會團體功能，提升觀光產業品質。		
四、確保公共資源有效運用，辦理觀光旅館招商。	規劃舊旗津區公所及旗津醫院、舊左營國中，公有土地等觀光產業招商開發特色旅館及國際觀光旅館。	計畫利用搬遷後之旗津區公所、旗津醫院及左營國中舊址，活化閒置土地並加以規劃利用，招商引資興建優質住宿及遊憩服務設施，以創造地方就業機會並提升觀光產值。		
伍、風景區規劃與建設 風景區規劃與建設 一、109 年度澄清湖及二仁溪周邊環境整建工程	建設本市生態旅遊景點。	改善澄清湖風景區及二仁溪設施，建設生態觀光環境。	167,017	
二、109 年度寶來花賞環境營造工程(第	營造寶來花賞溫泉公園為本市優質觀	增設園區廁所及泡湯區遮陽設施，整建園區排水及廢水處理設		

四期)	光景點。	施，強化寶來溫泉觀光品牌。		
三、109 年度旗津風景區整建工程	打造旗津為觀光度假勝地。	整建海岸休憩空間，增設豐收廣場至海巡署旗津服務站步道及休憩涼亭，改善貝殼館周邊排水，強化觀光資源。		
四、109 年度各風景點服務設施整建工程	整建本市各風景點服務設施。	整建高雄市各風景點服務設施，發展觀光產業。		
五、高雄市内門觀光休閒園區	促進周邊區域觀光產業發展。	分年分期建設內門觀光休閒園區，打造具生態教育與觀光休閒功能之景點。		
陸、風景區維護管理			75,012	
風景區維護管理				
一、各風景區、展示館清潔維護工作	提昇風景區旅遊品質	落實風景區場域之清潔維護並維持良好之如廁環境。		
二、各風景區、展示館設施維(養)護	風景區各項設施保養及維護	定時巡查風景區設施狀態，確保各項設施運作情形良好。		
三、各風景區美綠化及植栽養護	提供遊客舒適之遊憩空間	植栽定期修剪並於重要節日加強美綠化工作。		
四、豐富展示館內容	蝴蝶園及貝殼館經營管	辦理貝殼館特展及蝴蝶園食草、蜜源及相關人員支出。		
柒、動物園管理			37,988	
動物園管理				
一、動物園維護管理	改善動物園展示場及園區景觀維管，提升環境服務品質。	1.充實動物園內動物展示內容。 2.園區環境清潔、綠美化工作及休憩設施維護。 3.園區安全維護等相關工作。 4.園區動物展示場環境豐富化。		
二、動物飼養及保健	加強動物飼養管理與保健	1.依據「野生動物保育法」、「動物保護法」、「政府採購法」、「動物展演管理辦法」等相關法令規定辦理動物飼養管理、保健、醫療及器具購置。 2.與大專學院或研究單位等建教合作研討野生動物疫病及治療、病理檢驗。 3.動物行為研究、動物交換及進出口。		

<p>三、教育推廣行銷招商</p>	<p>動物生態、保育教育推廣。</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製作解說牌，編印動物解說手冊、教育推廣資料。 2.辦理動物教育相關活動。 3.結合民間資源共同行銷推廣。 4. 動物標本製作維護。 5.辦理動物與生態保育學習營隊。 		
-------------------	---------------------	--	--	--

拾捌、捷運工程局

高雄市政府捷運工程局 110 年度施政計畫提要

為因應大高雄都會區長遠運輸需求及生活環境品質提升，並配合民情反映，依據年度業務發展需要，編訂本局 110 年度施政計畫，其重點及主要目標如次：

- 一、執行高雄環狀輕軌營運管理、維修作業，提供民眾安全、便捷、舒適之服務。並完成高雄環狀輕軌第二階段施工路段之初履勘作業；其中美術館路及大順路段造街計畫導入民眾參與及共識凝聚，以達成輕軌建設目標。
- 二、推動捷運都會線（黃線）建設及周邊土地開發計畫綜合規劃及環境影響評估作業，以建構都會核心區捷運密集路網，提升公共運輸服務便利性。
- 三、賡續推動高雄捷運延伸小港林園線、旗津線可行性研究等長期路網計畫，並滾動式檢討高雄都會區捷運系統整體路網規劃。
- 四、配合高雄環狀輕軌第二階段通車路段工程進展，以及捷運岡山路竹延伸線第一階段之推動時程，辦理所需用地取得作業。
- 五、賡續辦理捷運岡山路竹延伸線第一階段通車路段土建工程之施工，配合第二階段工程全線通車後，岡山將成為大高雄北側與西北側之全方位轉運中心，擴大服務岡山、路竹、湖內地區民眾。
- 六、進行捷運岡山路竹延伸線第二階段通車路段之基本設計及工程發包作業，加速推動捷運岡山路竹延伸線，以帶動北高雄地區繁榮及紓解沿線各項重大計畫未來衍生之交通需求。
- 七、配合捷運岡山路竹延伸線第二階段及捷運都會線（黃線）建設計畫之推動，辦理廠站設施用地之都市計畫變更及用地取得作業。
- 八、配合交通部高雄市區鐵路地下化計畫作業，賡續辦理紅線 R11 永久站第二階段工程，讓旅客轉乘台鐵更為便利，擴大捷運營運整體績效。

- 九、賡續拓展土地開發及增額容積等大眾運輸導向發展作業收益，以挹注捷運建設財源。
- 十、賡續協助高雄捷運公司依紅橘線「開發合約」完成大寮機廠開發區招商進駐，以增進市庫財政效能及增加捷運運量。
- 十一、賡續更新網站資料，主動提供民眾捷運現況；推動各項資訊管理系統、環狀輕軌及岡山路竹延伸線等工程文件管制業務，有效協助提高行政效率。

高雄市政府捷運工程局 110 年度施政計畫與預算配合對照表

類	項	預算來源及金額	備考
		主要預算 (單位：千元)	
壹、輕軌運輸系統建設	一、用地取得及拆遷補償費	112,000	捷運建設基金
	二、工程建造費	13,000 99,000	
貳、岡山路竹延伸線建設	一、岡山路竹延伸線第一階段	683,500	
	二、岡山路竹延伸線第二階段	333,500 350,000	
參、捷運都會黃線建設	一、規劃設計階段作業費	53,000	
	二、用地取得前置作業費	15,000 38,000	
肆、一般行政管理計畫		192,597	
伍、大眾捷運系統土地開發	一、輕軌第一階段委外經營	378,317	土地開發基金
	二、電子票證清分手續費採購	319,000	
	三、高雄捷運系統設備重置	665	
	四、土地開發業務	49,250 9,253	
	五、基金管理業務	149	
合計		1,419,414	

高雄市政府捷運工程局 110 年度施政計畫

計畫名稱	計畫目標	實施要領	預算來源及金額 (單位：千元)	備註
壹、輕軌運輸系統建設	輕軌用地取得		112,000	
一、用地取得及拆遷補償費		依大眾捷運法、土地徵收條例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高雄環狀輕軌第一階段及第二階段用地之路權管理作業。	13,000	
二、工程建造費	興建高雄環狀輕軌工程	高雄環狀輕軌統包工程設計、施工及工務管理 1.環狀輕軌第二階段通車路段工程施工。 2.環狀輕軌計畫管理、監造及工務管理。	99,000	
貳、岡山路竹延伸線建設			683,500	
一、岡山路竹延伸線第一階段			333,500	
(一)用地取得及拆遷補償費	捷運用地徵購及地上物拆遷補償	依大眾捷運法、土地徵收條例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岡山路竹延伸線第一階段捷運建設相關用地之路權取得作業。	0	
(二)工程建造費	興建岡山路竹延伸線(第一階段)捷運工程	岡山路竹延伸線(第一階段)捷運土建工程設計、施工及工務管理 1.岡山路竹延伸線(第一階段)捷運土建工程施工。 2.岡山路竹延伸線(第一階段)捷運計畫土建工程管理、監造及工務管理。	333,500	
二、岡山路竹延伸線第二階段			350,000	
(一)規劃設計階段作業費	岡山路竹延伸線(第二階段)綜合規劃暨環境影響評估及基本設計	為岡山路竹延伸線(第二階段)路線範圍之工作項目包括： 1.綜合規劃作業之資料蒐集與調查分析、路線場站規劃、運量分析及預測、經濟效益分析、土地開發計畫、財務專章、公共運輸系統整合計畫、營運永續計畫、風險評估專章、政府承諾事項、召開公聽會及意見處理等。 2.環境影響評估作業之資料蒐集與調查分析預測開發行為可能引起之環境影響、環境保護對策研擬、評估執行環境保護工作之經費。 3.基本設計作業包含先期調查作業、土木、建築、水電環控及軌道基本設計服務、機電系統基本設計服務、營運需求服	42,000	

		務、工程採購策略與 IV & V 執行方式研擬及招標作業準備、計畫管理服務工作等。	
(二)用地取得及拆遷補償費	捷運用地徵購及地上物拆遷補償	依大眾捷運法、土地徵收條例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岡山路竹延伸線第二階段捷運建設 相關用地之路權取得作業。	50,000
(三)工程建造費	興建岡山路竹延伸線(第二階段)捷運工程	1.岡山路竹延伸線(第二階段)捷運土建工程發包作業與細部設計。 2.岡山路竹延伸線(第二階段)捷運計畫工程專案管理(含監造)技術服務發包作業。	258,000
參、捷運都會黃線建設			53,000
一、規劃設計階段作業費	基本設計費	基本設計作業之工作項目包括： 先期調查作業、土木、建築、水電環控及軌道基本設計服務、機電系統基本設計服務、營運需求服務、工程採購策略與 IV & V 執行方式研擬及招標作業準備、計畫管理服務工作等。	15,000
二、用地取得前置作業費	用地查估作業	烏松機廠遷葬查估作業工作項目包括： 遷葬相關行政作業、文件受理人力及查估編號、測量清冊編訂等工作	38,000
肆、一般行政管理計畫		1.補助捷運建設基金用人費。 2.派用人員派用條例於 104 年 6 月 17 日公布廢止，本局由派用機關改制為任用機關並自 107 年 6 月 1 日生效，依據行政院 105 年 9 月 22 日院台交字第 1050037085 號函「捷運計畫經費增加責任分攤機制及工務行政費物調合理比率」結論，各地方政府辦理捷運建設之臨時機關，應配合調整為任用機關，且為維持常設機關運作，應由經常門單位預算支應用人費。 3.依 107 年 1 月 12 日高雄市政府捷運工程局改制為任用機關人事費籌措研商會議決議：正式人員(含技工、工友及駕駛)人事費部分由公務預算編列「對特種基金之補助」並循預算編審程序辦理挹注高雄市捷運建設基金。	192,597
伍、大眾捷運系統土地開發			378,317
一、輕軌第一階段委外經營	提供安全、快速、可靠輕軌運輸服務	高雄環狀輕軌捷運建設計畫以勞務採購方式將輕軌所有相關設施，包括車輛、路線、候車站、輕軌設備室(TSS)、道旁設施、	319,000

		轉乘設施、機廠、行車控制中心（OCC）及其相關之設施設備、特殊機具及備品，委託民間機構代為營運管理及維修作業，提供完善大眾運輸服務。		
二、電子票證清分手續費採購	培養民眾使用電子票證搭乘習慣，營造更具智慧化之公共運輸搭乘環境	整合公共運輸電子票證跨運具使用，便利民眾持電子票卡即可搭乘高雄市主要公共運輸系統，輕軌捷運使用電子儲值票證，票證公司依電子票證交易紀錄資料，彙整營收及清分。	665	
三、高雄捷運系統重置	持續提供搭乘民眾安全、可靠、便捷、舒適的服務	依設計使用壽命分年重置汰換老舊效能不彰設備，本(110)年度主要就通訊系統之核心及邊際交換機、網管伺服器、磁碟陣列控制器、防火牆、特殊維修工具等，採用最新網路科技產品重置，以擴充使用容量，提高設備穩定度及可靠度，降低維護費用。	49,250	
四、土地開發業務	辦理基金土地之維護管理與開發，提升基金之自償性	1.基金土地未開發前之維護管理。 2.基金土地之使用分區或土管規定檢討。 3.基金土地辦理土地開發、地上權招商或標租、售作業。	9,253	
五、基金管理業務	配合本市大眾捷運建設計畫之自償性經費需求，妥善管理土地開發基金	辦理「高雄市大眾捷運系統土地開發基金」管理會之召開及基金運作所需相關行政作業。	149	

拾玖、社 會 局

高雄市政府社會局 110 年度施政計畫提要

本局秉承中央政策、高雄市政府 110 年度施政綱要，配合核定預算額度，衡酌本市當前實況與市民需求，提供尊嚴、尊重、同理、體貼的友善服務，同時注重不同族群與對象接受服務機會均等，另藉由資源整合與互惠參與的過程，促進公私協力與提供優質服務，期以建構更綿密的社會安全網絡，並由個人、家庭為起點延伸到社區，使高雄成為「願生、樂養、安老、宜居」的城市。持續上年度施政成效，編訂 110 年度施政計畫，其重點及主要目標如下：

- 一、推動強化社會安全網計畫，建立社區為基礎的防護體系，提供以家庭為中心的整合服務，加強政府跨體系資源連結，公私協力提供家庭支持與多元服務。
- 二、扶助經濟弱勢市民獲得基本生活保障，持續推動積極性社會救助措施，辦理資產累積及就業促進等脫貧方案，促進自立生活，協助脫貧。
- 三、支持家庭生養，建構家庭照顧支持資源，持續推動鼓勵家務均等分工；建立友善育兒環境，持續擴充托育服務資源，落實輔導管理居家托育照顧，建置老少共融世代中心。
- 四、發展老人多層級連續性服務，擴充社區照顧關懷據點、綿密社區服務網絡，培力老人活動場所服務量能，鼓勵老人進修及社會參與，推動多元住居服務，建構老人完善福利服務體系。
- 五、盤點社會福利設施，依區域需求增設社會福利據點，綿密福利輸送網絡，提供市民近便性服務。
- 六、強化家庭暴力、兒少保護與性侵害防治跨網絡合作機制，整合家庭暴力防治安全防護網絡資源，發揮協力合作，提供被害人完善服務，維護其人身安全及保障權益。

- 七、強化集中派案機制，建置專業化及系統化篩派案工作模式，提升網絡責任通報人員通報品質。
- 八、提升家庭功能，完善兒少照顧。加強兒少保護服務，發展多元親職教育模式，連結福利資源。
- 九、推動兒童權利公約，落實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支持弱勢兒少安定生活成長發展，培力兒少並促進社會參與，強化收出養服務機制，維護兒少司法權益。
- 十、落實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公平參與，培力身心障礙團體並加強個人照顧及家庭支持服務，促進身心障礙者自立生活及社會參與，推展無障礙友善環境，提升障礙者生活品質。
- 十一、落實性別主流化、推廣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CEDAW)，培力婦女，促進婦女社會參與。
- 十二、扶持單親、特殊境遇家庭及新住民家庭自立；開創婦女發展潛能，培植多元人力資源。
- 十三、營造社工人員安全執業環境，辦理專業分級訓練，整合社會工作人力資源，落實弱勢民眾照顧服務。
- 十四、公私協力結合民間團體共同推動社會福利方案，提升組織經營管理能量，促進社團永續發展；鼓勵市民以志願服務參與社會福利服務工作，開發多元參與管道，提升服務質量。
- 十五、推動人權城市成立人權委員會，提供人權政策諮詢、研擬人權保障政策、宣導人權保障觀念。
- 十六、輔導社區發展協會健全組織功能，強化在地人才培力，鼓勵公民參與，建構社區意識，提倡社區互助結盟及永續發展，推動社區多元福利服務，落實福利社區化精神。

高雄市政府社會局 110 年度施政計畫與預算配合對照表

類	項	預算來源及金額	備考
		主要預算 (單位：千元)	
壹、一般行政	一、行政管理	44,787	不含人事費
	二、業務管理	43,863 924	
貳、人民團體輔導、社區發展暨推行合作業務	一、人民團體輔導	8,347	
	二、社區發展	3,592	
	三、財團法人基金會輔導	4,324	
	四、合作社發展輔導	163 268	
參、社會救助	貧困及災害救助	1,296,034	
		1,296,034	
肆、福利服務	社會福利措施	13,197,507	
		13,197,507	
伍、社會工作	推行社會工作	24,232	
		24,232	
陸、社會保險	社會保險	2,979,629	
		2,979,629	
柒、廳舍修建與充實設備	廳舍修建與充實設備	211,441	
		211,441	
捌、人事費及第一預備金	一、人事費	659,321	
	二、第一預備金	654,913	
		4,408	
合計		18,421,298	

高雄市政府社會局 110 年度施政計畫

計畫名稱	計畫目標	實施要領	預算來源及金額 (單位：千元)	備註
壹、一般行政			44,787	
一、行政管理	1.事務管理		43,863	
	(1)財產管理	1. 依據「高雄巿市有財產管理自治條例」及「政府採購法」等有關法令辦理財產登錄，並配合巿府財政局財產管理系統資料資訊化，以利財產有效管理。 2. 按規定於年度內實施財產盤點工作，確實清理閒置或低度利用之財產。		
	(2)車輛管理	1. 車輛（含公務車租車）統一集中調度，以加強駕駛勤務管理，且每年不定期實施公務車輛檢查，確保行車安全。 2. 有效管理車輛維修與實施中油IC車隊卡方式加油制度，以確實節省公帑。		
	(3)物品採購及管理	1. 依照「政府採購法」及相關規定執行物品採購及登列非消耗品管理。 2. 建立消耗品領用管理制度，避免浪費。		
	2.文書及檔案處理	1. 加強公文時效管制與稽催，以提高公文處理時效。 2. 確實執行檔案管理，定期辦理檔案清理。		
	3.業務資訊化管理	持續維護本局社會福利平台資訊安全，加強使用者權限控管。		
	4.環境管理	1. 推動辦公環境環保分類工作，維持環境整潔及美綠化辦公場所。 2. 持續加強登革熱病媒蚊蟲防治及檢查。 3. 加強督導公廁環境之清潔維護。 4. 落實執行辦公場所節約能源(水、電)工作。		
二、業務管理			924	
(一)會計業務	1. 編製年度預算、分配預算及決算	依照「預算法」、「決算法」及有關法令規定編製年度預算、決算及辦理分配預算。		
	2.加強內部審核	依照「會計法」及「內部審核處理準則」等有關規定切實辦理，提高財務（物）效能。		
	3.有效執行預算	依照會計制度一致規定及會計事務處理程序，如期編送會計報表，並適時提供預算執行		

		資料，以供決策參考。		
(二) 人事業務	4.兼辦公務統計	建立統計資料檔，定期於本局局網頁公布統計報表，每年提報統計分析。		
	1.加強公務人力運用、貫徹考試用人	依據公務人員陞遷法、公務人員考績法及有關規定辦理本局暨所屬機關公務人員任免遷調等案件，符合公正、公平、公開之原則，提供適當職缺申請分發考試及格人員，以貫徹考用合一，提昇公務人力素質。		
	2.加強平時考核以落實年終考績	依據公務人員考績法及平時考核要點等相關規定，辦理本局暨所屬機關人員考核、獎懲及考績案件，並加強本局公務人員人性化之差勤管理，提升為民服務品質。		
	3.積極辦理公務人員訓練進修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推動數位學習、加強公務人員終身學習。 2. 選送現職人員進修研習。 3. 選派人員參加市府各種訓練班期。 4. 辦理員工身心健康講座及在職訓練。 		
	4.落實退休撫卹並完善退休照護	依據公務人員退休法及撫卹法等相關規定辦理退休及撫卹案件，並加強對退休人員慰問與關懷照護。。		
(三) 政風業務	5.加強人事管理資訊作業	對於本局暨所屬機關公務人員之人事資料完成建檔，並將異動資料予以更新，以保持資料新穎，供人事運作之用。		
	1.廉政教育、社會參與宣導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舉辦廉政教育訓練或蒐編廉政法令及案例宣導資料，強化同仁廉能法治觀念，賡續推動廉政倫理事件登錄制度，促進行政程序公開透明，落實依法行政，形塑優良組織環境。 2. 辦理廉政反貪宣導活動，鼓勵社會民眾參與，凝聚全民反貪意識。 		
	2.預防貪瀆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貫徹執行「國家廉政建設行動方案」，定期召開廉政會報，並擇定重大廉政課題，研提興利措施，並適時藉由廉政訪查或座談會，促進全民參與公共事務，落實行政程序公開透明，精進服務品質與效能，達成廉潔效能目標。 2. 落實風險辨識評估，針對風險業務，規劃專案稽核，掌握業務現況，發掘並剖析弊失因子，研提策進作為，協助機關周延法令規範，健全行政流程。 3. 鼓勵員工廉潔自持，崇法務實，並加強發掘員工廉能事蹟及遴薦廉潔楷模，樹立學 		

		習典範，以收見賢思齊、激濁揚清之效，提振廉能風氣。		
	3.受理財產申報	依據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相關規定，審慎辦理財產申報作業申報及審查作業，並積極宣導利益衝突迴避法令，杜絕利益輸送，構築廉潔優質行政組織。		
	4.查處貪瀆不法	1. 受理民眾檢舉貪瀆不法案件，秉公正客觀、審慎查處之原則，詳實辦理調查，依具體事證釐清事實真相，貫徹廉政查察工作。 2. 對行政違失案件，依法追究行政責任，防止違失情事再度發生。		
	5.公務機密維護	廣續推動公務機密與資訊安全維護宣導，強化同仁公務機密維護觀念，並落實檢查作業，防杜洩密情事發生，有效維護民眾及機關機敏資料。		
	6.機關安全維護	廣續推動機關安全維護宣導，強化同仁機關安全維護觀念，並落實檢查作業，注意可能發生的危安因素，預先防範危安事件，確保機關與同仁之安全。		
(四) 研究發展 考核業務	加強辦理研究發展、管制考核計畫作業	1. 編定年度施政計畫及撰擬工作報告。 2. 鼓勵研究發展創新計畫。 3. 列管重要施政計畫執行進度及民意、陳情案件公文稽催管制。 4. 定期辦理電話禮貌測試，推動提升為民服務工作。		
(五) 召開人權 委員會議	落實人權觀念	定期召開人權委員會議，提供市府各機關進行人權議題調查，評估與規劃方向之諮詢。		
貳、人民團體 輔導、社區發展暨 推行合作業務			8,347	
一、人民團體 輔導			3,592	
(一) 人民團體 輔導	加強輔導人民團體健全組織，積極推展會務，以擴大服務功能	1. 加強輔導已成立之人民團體推展會務，定期召開會議暨辦理改選，並隨時辦理會籍清查，建立檔案資料，健全組織功能。 2. 輔導新團體依規定進行籌組事宜，完成設立相關工作。 3. 派員列席人民團體之會員（會員代表）大會，以了解會務狀況，俾能適時予以輔導及協助。 4. 辦理人民團體會務人員會務研習，加強人		

<p>(二) 人民團體補助</p>	<p>鼓勵人民團體運用補助經費辦理公益性活動</p>	<p>民團體對於會務及財務平衡運作之瞭解，熟稔相關法令規定。</p> <p>5. 辦理社團領袖研討交流活動，提升社團領袖創新思維及國際觀、積極參與公益活動，及增進社團對市政建設參與。</p> <p>1. 對於配合政府推動政令宣導及協助政策性、開創性之公益活動，酌予補助。</p> <p>2. 對於舉辦學術、文化、法律、教育、醫療、衛生、宗教、體育、社會服務等活動，酌予補助。</p> <p>3. 對於辦理關懷本市兒童、青少年、老人、婦女、身心障礙、低收入戶、單親家庭等有關社會福利服務之公益活動，酌予補助。</p>		
<p>二、社區發展 (一) 輔導社區發展協會深耕培力</p>	<p>建構社區輔導策略及協力陪伴機制，並提升區公所社區業務相關知能</p>	<p>1. 設置社區願景培力中心建構區域協力網絡，辦理區公所人員培訓、社區人力育成與資源開發、社區幹部培力及創新服務等方案。</p> <p>2. 輔導社區配合中央政策辦理旗艦型計畫及實地輔導本市社區提升社會福利服務在地能量，推動整合社區型方案及建構多元福利網絡。</p> <p>3. 建立社區分級輔導機制並推展社區培力、社區紮根及在地組織聯合發展方案並補助經費。</p> <p>4. 輔導、督導或評鑑區公所推動社區發展工作業務。</p>	<p>4,324</p>	
<p>(二) 社區福利服務</p>	<p>推動社會福利社區化與社區選拔機制</p>	<p>1. 鼓勵社區發展協會針對老人、身心障礙者、婦幼、青少年等弱勢族群需求，培力相關照顧人力，以落實社區照顧及福利社區化服務。</p> <p>2. 協助整合公私部門資源並鼓勵社區發展協會針對社區特性與優勢辦理多元福利服務。</p> <p>3. 辦理社區發展工作績效社區選拔，據以辦理績優獎勵或輔導改進。</p>		
<p>(三) 協助社區活動空間維護</p>	<p>協助推展社會福利之社區空間及設備維護</p>	<p>1. 協助本市社區推展社會福利使用之社區活動中心修繕及充實社區設備。</p> <p>2. 督導及調查社區運用現有生產建設基金孳息推動社區福利服務。</p>		
<p>三、財團法人基金會輔導 (一) 基金會輔</p>	<p>輔導基金會健全</p>	<p>1. 輔導依規定進行籌組事宜，完成設立相關</p>	<p>163</p>	

導	組織，積極推展會務，並辦理業務評鑑、實地輔導	工作。 2. 加強輔導基金會推展會務，依法召開董事會議、辦理改選及報送預、決算書表。 3. 對成立滿 1 年以上之基金會採一年評鑑、兩年實地輔導辦理機制，以健全其組織及業務運作。		
(二) 辦理基金會研習	舉辦基金會專業知能研習	辦理基金會專業知能研習，增進本市財團法人基金會實務人員於會務、財務及稅務之專業知能。		
四、合作社發展輔導			268	
(一) 合作社輔導	輔導合作社健全組織，定期辦理並辦理業務稽查及考核	1. 輔導依規定進行籌組事宜，完成設立相關工作。 2. 加強輔導已成立合作社推展社務，依法召開理、監事會議、社務會議、社員（代表）大會、定期辦理社員社籍清查工作及編製財務報表。 3. 對成立滿 1 年以上之合作社及其實務人員辦理年度稽查及考核。 4. 定期召開本市原住民合作社輔導小組會議。		
(二) 辦理合作教育	舉辦合作教育研習	1. 辦理合作教育研習，加強合作社熟悉相關法令規定。 2. 配合內政部研習訓練。		
五、加強勸募活動管理	使勸募活動在法令規定下，有所遵循與管理	1. 依照中央頒布「公益勸募條例」辦理。 2. 依規定審核勸募活動申請、專戶備查、成果報結及結案備查事宜。 3. 辦理公益勸募研習及勸募活動案件查核。 4. 依法查核勸募結果。		
參、社會救助			1,296,034	
(一) 貧困及災害救助脫貧自立計畫	以家庭服務方案模式，整合服務輸送內容，激發家庭潛能，鼓勵中低收入戶經由學習增進能力，累積人力資本，提升社會競爭力，進而脫貧自立	1. 理財脫貧策略： (1) 「夢翔啟動 青年自立計畫」：鼓勵本市中低及低收入戶就讀大二、大三子女訂定自我夢想清單，藉由逐步規劃清單進度並努力實踐，培養其建立自我實現能力，使青少年自我成長，增強因應不同生活挑戰，藉此累積脫貧量能，參加者依各組任務不同，每年須接受教育、輔導等相關課程及參與社區志願服務，且每月固定儲蓄 1,000 至 3,000 元，期滿後，即可獲得市府每月 1,000 至 3,000 元之定額提撥。 (2) 「兒童與少年未來教育及發展帳戶」針對 105 年 1 月 1 日以後出生之列冊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及長期安置兒童及少年成立		

<p>(二) 低收入戶照顧</p>	<p>加強照顧經濟弱勢之低收入戶生活</p>	<p>未來教育及發展帳戶(0 歲到 18 歲)，政府與家長每年各存入最高 1.5 萬元，作為未來教育、職訓或創業用途，藉由資產累積及教育投資，協助自立脫貧。藉由政府、經濟弱勢家庭及民間組織共同合作，建立社工輔導及配套措施，針對 6 個月內未有存款之帳戶，由社工人員進行輔導，並評估提供實物或轉介民間資源予以協助。</p> <p>2. 身心脫貧策略： (1)邀請曾參與脫貧方案之家長或少年現身說法，分享經驗，以激勵家戶自信。 (2)結合志工及運用社會資源，針對參與理財脫貧方案之家戶提供直接服務，定期電訪及家訪關懷。</p> <p>3. 學習脫貧策略： (1)辦理職涯探索、理財、人際互動等課程，並媒合相關單位辦理之課程(如勞工局及訓就中心課程)提供參加者參與。 (2)依參加者學群別（或夢想別）組成各學業協力或夢想輔導團體及讀書會，藉由團體相互切磋學習及督促，培養自主學習能力及主動性。</p> <p>4. 環境脫貧策略： (1)升學補習費：補助低收入戶子女就讀國中三年級、高中三年級或五專五年級因升學需要參與補習教育者。 (2)學習設備補助：提供低收入戶就讀高中職以上在學子女學習設備補助，並規定以社區服務方式換取學習設備補助，以落實自助助人精神。</p> <p>5. 就業脫貧策略： 結合市府勞工局訓練就業中心及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高屏澎東分署辦理，提供就業媒合、職業訓練、創業輔導與就業促進活動等服務，另提供就業收入減列計算、就業獎勵津貼、創業生活津貼及就業考照補習費補助等福利，以保障列冊低收、中低收入戶資格，並進一步激勵低收、中低收入戶積極就業自立。</p> <p>1. 設籍本市且實際居住本市市民，其家庭總收入、動產及不動產價值符合規定標準者，每月發給生活補助。 2. 規劃社會救助業務之政策方向及法規訂定。 3. 撥發低收入戶各項生活補助及春節慰問金。 4. 辦理年度調查相關事宜。 5. 辦理審核法規之教育訓練及聯繫會議。</p>	
-------------------	------------------------	---	--

(三) 中低收入戶照顧	擴大照顧弱勢民眾，提供妥適協助	1. 設籍本市且實際居住本市市民，其家庭總收入、動產及不動產價值符合規定標準者，核予福利資格。 2. 每月報送中低收入戶健保減免名冊。 3. 辦理年度調查相關事宜。		
(四) 低收入戶乘車船補助	解決低收入戶子女就學之交通問題，減輕其交通費支出	補助低收入戶 25 歲以下子女就讀高中（職）以上在學學生，享有每月六十段次以內免費搭乘與超過部分以學生票價搭乘本市公共車船之優惠。		
(五) 經濟弱勢市民醫療補助	提供醫療補助以減輕其家庭負擔	依「高雄市經濟弱勢市民醫療補助辦法」規定辦理： 1. 本市列冊之低收入戶，醫療費用扣除不補助項目後全額補助，但每人每年以 15 萬元為限。 2. 本市列冊之中低收入戶，醫療費用超過 3 萬元部分，扣除不補助項目後補助百分之八十，但每人每年以 15 萬元為限。		
(六) 經濟弱勢市民重傷病住院看護費補助	協助因重傷病住院治療，需專人看護之經濟弱勢市民，獲得妥適之照顧，並減輕家庭經濟負擔	依「高雄市經濟弱勢市民醫療補助辦法」規定辦理： 1. 本市列冊之低收入戶，每人每日最高補助 1,200 元，但每人每年以 15 萬元為限。 2. 本市列冊之中低收入戶、領有本市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者或領有本市身心障礙者生活補助者，最近一個月自行負擔看護費用累計超過 3 萬元或最近三個月累計超過 5 萬元部分，每人每日最高補助 500 元，但每人每年以 6 萬元為限。 3. 非一對一看護者，補助金額依看護人數比例撥付。		
(七) 以工代賑	扶助本市經濟弱勢市民，解決生活困難，改善其生活	設籍本市滿 6 個月之 16 歲以上，未滿 65 歲，列冊本市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或本局處遇輔導個案，具有工作能力者，得申請以工代賑。		
(八) 精神病患收容安置	安置低收入戶且缺乏家庭資源者，或安置為街友且身份不明之罹患精神疾病者	委託公私立精神醫療養護院所收容照顧，補助其養護費用。		
(九) 急難救助	協助家境困難之市民，於遭遇急難事故無力負擔時，給予緊急扶	設籍本市具有社會救助法第 21 條各款所定情形之一者，依本市急難救助辦法輔導轄區生活陷困民眾申辦急難救助。		

	助，以渡過難關		
(十) 強化社會安全網-急難救助紓困方案	協助遭逢變故，生活陷入困境之新貧及近貧家庭，提供妥適的關懷與協助	針對三個月內家庭因遭逢負擔家計者發生死亡、失蹤、罹患重傷病、失業、其他原因無法工作或其他變故等急難事由致生活陷困者，核發 1 萬元至 3 萬元關懷救助金，同一事由經救助後仍陷困境，最多得再予一次之救助。	
(十一) 災害救助	為使受災民眾適時獲得救助，迅速復業重建家園，安定社會秩序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災害發生後，依災害救助相關規定發放救助金。 2. 防汛期間針對災害潛勢區加強民生物資安全儲備機制，並強化充實災民收容避難所設施設備與安全維護管理機制。 3. 適時進駐災害應變中心，掌握即時災情，並辦理災害期間災民收容安置作業與暢通救災物資調動管理。 	
(十二) 街友安置	安置照顧流落街頭、孤苦無依，需收容之街友，並提供外展服務及自立方案，輔導其回歸家庭及社會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依據高雄市街友安置輔導辦法，執行各項輔導及收容業務。 2. 委託民間團體辦理街友輔導服務，提供安置、醫療、媒合就業及協尋家屬返家等工作。 3. 辦理街友外展服務，視街友需求，提供沐浴、餐食、義剪、衣物及低溫關懷安置等定點及走動式服務。 4. 辦理各項就業自立服務措施，輔導街友回歸家庭及社會。 	
(十三) 實物銀行	擴大照顧經濟弱勢家庭，減輕陷困家庭經濟壓力	委託民間慈善團體辦理實物銀行，設置實體服務據點並結合社福團體於各區設置物資發放站，透過物資與食物券的提供，嘉惠更多弱勢家庭。	
(十四) 社會救助金專戶捐款運用	合理運用民間捐款，辦理弱勢民眾之社會救助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定期召開社會救助金專戶管理會委員會議，審議各項計畫並監督管理經費之執行，以有效運用民間捐款，避免資源重複浪費。 2. 運用捐款辦理弱勢民眾之生活、醫療、急難及災害等救助。 	
(十五) 市府石化氣爆事件民間捐款專戶管理	妥善管理、監督及運用各界捐款，辦理災後重建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視任務需要，不定期召開市府石化氣爆事件民間捐款專戶管理會，審議各項計畫並監督管理經費之執行。 2. 尚未匡列餘額將持續使用於各項扶助與重建工作，並由市府石化氣爆事件民間捐款專戶管理會審議監督。 3. 針對傷者後續慰助及照顧方面以本局為平台，並將持續運用氣爆捐款辦理「高雄市 	

<p>肆、福利服務 社會福利措施 一、老人福利服務</p> <p>(一) 辦理老人 文康休閒服務</p> <p>(二) 辦理社區 照顧關懷據點 (含設置 C 級巷 弄長照站)</p> <p>(三) 辦理老人 進修服務</p> <p>(四) 老人乘車 、船及捷運補助</p> <p>(五) 增強老人</p>	<p>擴展老人社會活 動，提供各項文 康聯誼及社會服 務活動</p> <p>設置社區照顧關 懷據點(含 C 級巷 弄長照站)，提供 老人可近性的關 懷訪視、問安諮 詢、餐食服務、 健康促進及延緩 失能課程等預防 照顧服務</p> <p>辦理長青學苑， 提供老人學習， 充實生活內涵</p> <p>發揚敬老美德照 顧老人，表示社 會對老人之關懷</p> <p>1.增強老人活動</p>	<p>政府補助石化氣爆重傷者生活重建經費實施計畫」、「高雄市石化氣爆受傷者醫療照顧補助實施計畫」、「高雄市政府補助石化氣爆事件志工因提供服務重傷者補助經費實施計畫」、「高雄市石化氣爆事件傷者生活支持補充計畫」及「高雄市石化氣爆事件傷者長期支持照顧計畫」等計畫，並視傷者實際需求評估是否延訂相關新計畫。</p> <p>1. 由本局長青綜合服務中心策劃辦理，並結合社會團體力量，按月排定老人聯誼、教育、旅遊、圖書閱覽、保健指導及志願服務團等活動。 2. 獎助民間單位辦理老人福利服務。 3. 慶祝重陽節分區舉辦敬老活動。 4. 發放設籍本市 65 歲以上老人重陽節敬老禮金。</p> <p>1. 定期召開據點聯繫會報並進行據點訪視輔導。 2. 辦理據點人力培訓。 3. 執行據點檢核：每月進行輔導檢核，績效欠佳者加強輔導，並限期改善，逾期未改善者，撤銷該據點設置。 4. 辦理據點觀摩及年度成果展：透過本市或外縣市優良據點觀摩，學習其他據點長處，並增進社區照顧關懷據點(含C級巷弄長照站)工作人員經驗交流，提昇服務成效，落實照顧服務。 5. 擴充社區照顧關懷據點(含設置C級巷弄長照站)單位數及深化服務內容。</p> <p>1. 委託民間團體辦理四維長青學苑及鳳山長青學苑。 2. 輔導民間團體爭取衛生福利部補助，開辦各項技藝性、語文性、休閒性、運動性研習課程班，以供老人學習進修。</p> <p>凡設籍本市年滿 65 歲以上之老人可申辦敬老卡，持卡人享有半價搭乘捷運與輕軌，及免費搭乘本市公共車船之優惠，第一次製卡費由市府補助。</p> <p>1. 督導本市現有老人活動中心(站)，強化</p>	<p>13,197,507</p>	
--	---	--	-------------------	--

活動場所功能並推展老人休閒文康活動	<p>據點功能及充實設施設備</p> <p>2.推展行動式老人文康休閒巡迴服務，平衡本市各區資訊福利服務取得，提供可近性文康休閒及轉介服務</p> <p>3.開辦老玩童幸福專車，帶長輩體驗悠遊高雄特色景點</p>	<p>老人休閒、文康活動，改善並充實其設施設備，提昇服務品質。</p> <p>2. 輔導老人活動中心，增加服務項目，擴充服務內容。</p> <p>3. 輔導培植區域型長青中心，促進高齡學習資源近便互通交流：以本局長青綜合服務中心為主軸，另擇具備多元服務績效之 5 座老人活動中心，培植為區域型長青中心，就近提供區域間學習資源及建置高齡資源平台，落實在地老化之政策。</p> <p>由民間團體依其意願提出申請，以行動巡迴服務車方式將服務輸送至本市 38 個行政區，服務內容包括福利諮詢、基本健康管理、休閒文康育樂、及結合長青中心傳承大使辦理技藝教學或展演服務等活動。</p> <p>透過遊覽車及低底盤車讓長者認識市政建設、及體驗高雄之美，規劃 17 條本市各地特色景點路線，以本市老人與身障福利團體、福利機構、社區發展協會、社區照顧關懷據點、家庭照顧者支持服務據點、日間照顧中心及C級巷弄長照站為申請單位，擇一路線悠遊高雄特色景點。</p>		
(六) 辦理銀髮族市民農園	擴大老人休閒活動空間	設置銀髮族市民農園，提供設籍本市 65 歲以上老人種植蔬菜、花木。		
(七) 推動高齡人力資源	充分運用高齡人力資源，鼓勵其退休後繼續貢獻所長服務社會	讓本市具有特殊專長的傳承大使、長青中心團社至各社區、學校、公寓大廈、安養護機構及社區照顧關懷據點等提供傳承技藝、展演活動、愛心服務等，以提升長者生命價值及社會產能。		
(八) 辦理老人住宅服務	提高老人生活居住品質及居住安全	<p>1. 老人公寓以自費安養方式提供集合式住宅，使長輩安心、安住、安老、安樂、安享有尊嚴的高品質退休生活；另提供短期臨托及附設養護區，以滿足長輩多元需求。</p> <p>2. 開辦「銀髮家園」並提供管理及生活照顧，藉由示範性住宅，提供老人居住服務。</p> <p>3. 協助本市老人修繕住屋，維護其居住安全及減輕其經濟負擔，補助低、中低收入老人改善居家住宅設施設備。</p>		
(九) 老人安養護服務	社會局仁愛之家提供設籍本市年	1. 以公、自費安養方式照顧設籍本市年滿 65 歲之老人，提供食、衣、住、行、育樂各		

	滿 65 歲之老人安置照顧	<p>方面生活照顧、醫療服務及各項休閒活動。</p> <p>2. 以公設民營方式委託民間單位辦理失能老人養護照顧、失智老人照顧服務及雙老照顧服務，提供護理、社工、營養師及照服員等專業照顧，給予長者如住家般居住環境，落實照護需求。</p>		
(十) 辦理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	提供中低收入老人生活補助，減輕經濟負擔	<p>1. 設籍本市年滿 65 歲以上市民，其家庭總收入、動產及不動產價值符合規定標準者，每月發給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p> <p>2. 辦理年度調查相關事宜。</p>		
(十一) 辦理補助中低收入老人特別照顧津貼	擴大照顧罹患長期慢性病之中低收入戶老人，並鼓勵老人居家就養	補助設籍且實際居住本市中低收入戶年滿 65 歲以上之重度失能老人，家庭照顧者為照顧老人，致無法就業之特別照顧津貼每月 5,000 元，並委託居家服務單位按月派員督導有無照顧之實，並提供照顧者照顧技巧之教導。		
(十二) 加強獨居老人之照顧	辦理獨居老人居家關懷服務。	<p>1. 結合本市慈善團體、各社區照顧關懷據點、區公所分區服務，為獨居老人提供電話問安、訪視關懷等服務。</p> <p>2. 提供在宅緊急救援通報系統，保障獨居失能老人居家生命安全。</p>		
(十三) 辦理老人保護服務	對老人提供保護安置服務，使獲得適當照顧	<p>1. 針對本市 65 歲以上老人因遭受疏忽、虐待、遺棄、無人扶養，未得到基本生活照顧或遭遇緊急事故者，提供家庭訪視關懷、輔導家庭關係調適、緊急安置或短期保護安置等服務。</p> <p>2. 委託民間單位辦理非家暴老人保護個案追蹤輔導服務方案，凡個案已穩定安置或返回社區需提供老人或家庭服務者，及不願接受安置或無安置需求之個案，但評估有高風險需定期關懷訪視者，將轉介老人保護二線社工提供服務。</p>		
(十四) 辦理關懷失智老人服務	關心失智老人，防止失智老人走失，減輕家人照顧負擔	<p>1. 製作安心手鍊予失智老人配戴，防止走失。</p> <p>2. 協助失智老人走失案件通報協尋服務。</p> <p>3. 設置本市失智症照護諮詢專線，提供失智諮詢服務。</p>		
(十五) 減輕家庭照顧者之壓力	辦理失能老人居家相關服務，紓緩家庭照顧者之壓力	<p>1. 協助居住老舊公寓之失能老人爬梯機服務，提供失能老人出入安全。</p> <p>2. 提供長期臥床失能長輩在家全身沐浴服務，以維護長輩身體健康與清潔，使其能得到完善及整體性照顧服務。</p>		

<p>(十六) 輔導私立老人福利機構提昇服務</p>	<p>提供老人優質照顧服務</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輔導老人福利機構符合相關規定，並藉由訓練、觀摩、聯繫會議、評鑑及強化服務量能暨公共安全輔導，提高照顧服務品質。 2. 輔導老人福利機構增加辦理文康休閒服務。 		
<p>(十七) 辦理低收入戶老人公費安置及中低收入失能老人機構養護服務費補助</p>	<p>於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失能老人需機構收容養護之家庭，減輕其經濟負擔</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補助設籍本市年滿 65 歲以上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老人，且經失能評估為重度或中度失能者。 2. 進住本市立案且經本市最近 1 次評鑑為優、甲等之老人長期照顧機構或合格之護理之家。 3. 每人每月核予補助金額及方式依當年公告之補助計畫為主。 		
<p>二、兒童及少年福利</p>				
<p>(一) 加強推展本市兒童及少年保護工作</p>	<p>1. 為維護兒童及少年權益、促進其身心健全發展，整合公私部門力量與社會資源，提升家庭功能，完善兒少照顧，達成保護兒童及少年之使命</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強化社會安全網，建置集中派案機制，受理保護性及脆弱家庭案件，其中將兒少保護及高風險案件整合進行風險研判，發掘潛藏危險因子，進行派案與處遇，以防兒虐事件發生。 2. 依法進行訪視評估調查，並依個案狀況提供緊急安置、保護措施、多元親職教育、法律、心理諮商與輔導、轉介等服務。 3. 整合醫院跨專科資源，成立兒童少年驗傷醫療整合中心，落實驗傷診療與調查評估及家庭處遇計畫服務，維護兒少保護個案安全及福祉。 4. 落實分類分級通報篩檢機制，針對兒少保護通報案件進行精準分類評估，擬定適性處遇計畫。 5. 提供兒童少年家庭維繫與家庭重整服務。 6. 協助無戶籍及在台出生之非本國籍兒童身分確認、就學、就醫及資源轉介等服務。 7. 定期召開個案研討會與業務聯繫會議，研擬個案處遇及跨專業（單位）合作等事宜。 8. 結合民間福利機構，提供諮商及追蹤輔導，共同推展兒少保護工作。 9. 加強兒少保護工作人員在職訓練，提昇服務品質。 10. 辦理兒少保護相關行政業務，如民事聲請案、違反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之行政處分、寄養安置案件審核與撥款等。 11. 加強辦理專業人員訓練及社區宣導計畫，提升市民及各網絡單位（教育、警政、醫療、民政…等）對兒童及少年保護案件辨 		

		<p>識之敏感度及強化落實保護案件精準通報。</p> <p>12. 加強辦理兒童及少年保護相關宣導活動。</p> <p>13. 以社會福利服務中心為據點，配置專業社工人員分區專責提供弱勢家庭各項福利服務，針對弱勢家庭就讀國中小兒少及其家庭經社工員評估家庭經濟及照顧狀況之需求，提供實物及經濟等協助。</p> <p>14. 推展「生命轉彎、傳愛達人」長期安置兒童少年關懷陪伴服務方案，針對長期安置於機構之兒童少年，媒合傳愛達人，提供長期穩定的關懷與陪伴。</p> <p>15. 結合民間資源共同辦理「弱勢家庭兒少餐食計畫」，提供脆弱家庭及兒少保護個案等弱勢兒少於寒暑假或急難時之餐食補充服務，以維護兒童少年成長所需營養。</p>		
	<p>2. 加強執行與宣導「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等兒童及少年保護相關規定</p>	<p>1. 加強宣導「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所規範不得作為之行為，以維護兒少身心健康。</p> <p>2. 落實「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規範之保護措施及裁罰機制，以杜絕、嚇阻所有危害兒少權益之情事再度發生。</p> <p>3. 配合警察機關取締作業，對違反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者，依法處以行政罰鍰。</p>		
	<p>3. 落實加強「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之執行與宣導</p>	<p>1. 剝削防制條例之保護個案，指派社工人員陪同偵訊及協助製作筆錄，並不定期辦理在職訓練及工作檢討會，以確保專業服務品質。</p> <p>2. 設置緊急短期收容中心，提供遭受性剝削情事的少年安置輔導，於安置期間提供生活照顧、心理輔導、醫療檢驗及觀察輔導等。</p> <p>3. 對安置個案專責指派社工員至案家訪視，瞭解其家庭狀況，並撰寫觀輔報告，依法聲請法院裁定。</p> <p>4. 對安置期滿返家之個案進行追蹤輔導，提供必要之協助，並預防再淪入色情場所。</p> <p>5. 辦理宣導活動，俾加強學生對兒少保護相關法規之瞭解，以增進自我保護概念。</p> <p>6. 編印兒少性剝削防制條例等相關法規宣導品，以加強宣導。</p>		
	<p>4. 結合社福團體辦理「提升少年自立生活適應協助服務量</p>	<p>1. 對本市籍年滿 16 歲以上之少年，經社工員評估不適安置服務且不宜返家，而具獨立在外生活能力者，結合民間機構提供各項經濟協助及輔導服務。</p>		

	能計畫」	2.對就學之少年提供學費補助，並依實際情形，酌予生活費及租屋費用補助。 3.對未就學未就業者，提供生活補助及租屋費用補助，並輔導儘速就學或就業。		
	5.特殊兒少追蹤關懷輔導及家庭支持服務方案	1.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 68 條規定，針對結束家外安置設籍或居住本市少年續予追蹤輔導。 2.運用社會資源提供轉向個案重返家庭、校園、社區之必要協助措施，包含偏差行為輔導、親子溝通、親職教育、就學輔導、就業輔導、自我管理、家庭重整、資源轉介等福利服務。		
	6.未成年懷孕整合服務	1.辦理未成年懷孕暨未成年父母整合服務方案。 2.結合公私資源組成未成年懷孕防治網絡，建立未成年懷孕防治資源交流平台。 3.結合未成年懷孕防治相關單位及民間資源辦理培訓、宣導及系列活動。 4.透過文宣及宣導品方式宣導未成年懷孕防治相關作為。 5.於社福中心設置近便單一服務窗口，提供未成年懷孕少女「孕期營養津貼補助」。		
(二) 失依兒童及少年安置收容業務	加強輔導本市兒童及少年安置教養機構之經營管理，並提升其專業服務品質與成效	1.輔導兒少安置機構健全其行政組織，促進其業務推動與發展；如輔導私立兒少安置機構之董事會定期召開相關會議，並依規定報請備查等。 2.設置公營或公辦民營之兒少安置機構，提供緊急、短期之保護收容服務與生活關懷照顧，並協助催化受虐兒童及少年發揮其復元力。 3.培植兒少安置機構專業人員，以增進其專業知能，提升其專業服務品質與成效。 4.加強業務督導工作，並評核其業務執行成果。 5.定期召開業務聯繫會議，建立行政協調及溝通機制。		
(三) 兒童及少年寄養服務	積極開發兒童少年家庭寄養資源，提供本市受保護兒童少年妥善照顧服務	1.制定「高雄市兒童及少年家庭寄養辦法」，委託合法立案之兒童及少年福利團體或機構辦理寄養家庭服務，並開發兒少親屬家庭安置資源，降低家外安置兒少個案生活適應困難。 2.積極辦理寄養家庭招募工作，透過審查會議、職前訓練及定期查核，維護兒少受照顧品質，並致力重整兒少親屬資源以保障兒童及少年最佳利益。		

(四) 輔導托嬰中心業務	健全托嬰中心組織，提高托育水準及加強其業務輔導，提供本市幼兒優良之托育環境	<p>3.定期召開寄養個案協調會與業務聯繫會議，就個案安置問題及業務合作事宜進行討論，以提升寄養安置服務之品質，建構業務督導及行政協調機制。</p> <p>1.輔導私人或團體設置托嬰中心，定期辦理訪視輔導，輔導托嬰中心提升托育服務品質。 2.辦理充實托育教具教材設施器具補助。 3.辦理弱勢兒童托育補助等。 4.加強托嬰中心未立案稽查及立案機構公共安全檢查。 5.辦理托育人員在職訓練，提升托育人員照顧品質。 6.依據「高雄市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評鑑及獎勵辦法」，每三年應至少辦理一次機構評鑑，確保托嬰中心照顧及服務品質，以維護就托兒童受照顧權益。</p>		
(五) 辦理生育津貼	為促進本市人口均衡發展，支持家庭育兒，迎接新生命於本市誕生	依據「高雄市生育津貼發給辦法」，發給生育津貼，第一名新生兒每名 2 萬元，第二名新生兒每名 2 萬元，第三名以上新生兒每名 3 萬元。		
(六) 辦理育兒津貼及親職教育	提供未滿 2 歲育兒津貼補助及親職教育	<p>1.配合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發放 0 至未滿 2 歲育兒津貼，未請領育嬰留職停薪津貼且未接受公共或準公共化托育服務之未滿 2 歲幼兒家庭，低收入戶每名兒童每月補助 5,000 元，中低收入戶每名兒童每月補助 4,000 元，兒童之父母(或監護人)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之最近一年之綜合所得總額合計未達申報標準或綜合所得稅稅率未達 20%者，每名兒童每月補助 2,500 元。另第 3 胎以上子女每月再增加補助 1,000 元。</p> <p>2.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與本局兒童福利服務中心為藉由發放育兒津貼與推動親職教育雙軌並行，適度減輕家庭照顧兒童之經濟負擔，提升父母親職知能，強化家庭照顧功能，推動「0~2 歲兒童親職教育課程」，共規劃有「兒童發展」、「生活安全」、「親子互動」、「生活照顧」4 個主題課程，為方便市民參與，普及於本市各區開班，並依需要提供臨托服務。</p>		
(七) 提供平價優質托育服務	設置公私協力托嬰中心、社區公共托育家園及育兒資源中心，協助家庭育兒	<p>1.運用低度使用空間設置公共托嬰中心及社區公共托育家園，並提供平價優質托育服務，降低家庭育兒經濟負荷。</p> <p>2.結合現有兒童遊戲空間及活化低度使用空間設置育兒資源中心，提供育兒諮詢、轉介</p>		

		<p>、兒童遊戲、親子活動、育兒指導等服務，協助家庭育兒。</p> <p>3.建置育兒資源網，讓育兒家庭更快速瞭解並使用本市相關育兒資源。</p>		
(八) 提供定點多元托育服務	辦理定點多元托育服務，提供市民近便且友善的托育環境	<p>1.持續評估並運用適當地點結合專業合格的托育人員，提供本市家長多元的托育服務，滿足育兒家庭的不同托育需求。</p> <p>2.提供多元的申請方式，除電話預約之外，亦可使用「雄愛生囡仔・FUN心育兒資源網」的線上預約系統，以提升服務便利性。</p>		
(九) 推展居家式托育服務及建置準公共化機制	提升居家式托育服務品質，加強托育人員輔導管理並強化專業知能，並推動準公共化機制，提供家長托育費用補助	<p>1.103年12月1日起實施居家式托育服務登記制，於居家環境提供收費托育服務者，均須符合托育人員資格並辦理登記。</p> <p>2.宣導新制實施並強化居家式托育人員輔導管理，辦理托育人員在職訓練、托育人員評選等活動，以提升托育品質，讓家長放心托育。</p> <p>3.配合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運用購買托育服務方式推動準公共化機制：</p> <p>(1)送托簽約之準公共化居家托育人員、私立托嬰中心：依家庭經濟狀況補助一般家庭每月最高 6,000 元、中低收入戶 8,000 元、低收入戶 1 萬元。</p> <p>(2)送托公共托嬰中心、社區公共托育家園：一般家庭每月最高 3,000 元、中低收入戶 5,000 元、低收入戶 7,000 元。</p> <p>(3)第 3 胎以上子女每月再增加補助 1,000 元。</p>		
(十) 建置老少共融世代中心	提供家庭照顧服務資源，促成世代間傳承與分享。	為因應少子化、高齡化社會，規劃建置老少共融的世代中心，提供家庭照顧服務資源，共構或比鄰設置老人照顧及幼兒照顧等服務據點，讓長輩與兒少和諧共處、促成傳承與分享。		
(十一) 推展兒童、少年及家庭社區化照顧輔導服務	設置服務據點委託或補助民間團體經營管理，提供弱勢家庭成員社區化、多元性照顧輔導服務	<p>1.以公設民營委託或補助民間團體辦理弱勢家庭兒童及少年社區照顧服務中心，提供弱勢家庭兒童少年社區生活照顧、家庭關懷、親職教育、休閒成長等補充性、支持性、學習性福利服務。</p> <p>2.結合民間團體運用社區或學校場地辦理弱勢家庭社區照顧服務據點，提供兒童少年安全的社區照顧與學習環境。</p>		
(十二) 辦理弱勢兒童及少年醫療補助	增進弱勢兒童及少年健康照顧，維護其就醫權	協助弱勢兒童及少年繳納前未保、中斷及欠繳之全民健康保險費、看護費、視力保健之醫療矯治配鏡費用及全民健康保險規定應自		

	益，減輕家庭負擔	行負擔之住院費用等。		
(十三) 辦理弱勢家庭兒童及少年緊急生活扶助	協助遭變故或功能不全之弱勢家庭紓緩經濟壓力，維持子女生活安定，提昇家庭照顧兒童及少年之能力，避免兒童及少年受虐情事發生	辦理弱勢家庭兒少緊急生活扶助，對符合資格者除予每案每月 3,000 元經濟協助外，由社工人員提供案家關懷訪視輔導及其他相關協助，依個案需求提供相關服務及資源連結，並協助解決家庭危機。		
(十四) 辦理弱勢單親家庭生活、教育補助	為加強照顧本市弱勢單親家庭，協助其自立並改善生活環境	依據「高雄市弱勢單親家庭扶助辦法」辦理本項補助。 1.弱勢單親家庭子女生活補助： (1)監護未滿 15 歲子女僅 1 人者，每月補助 2,479 元；2 人以上者，每人每月補助 2,155 元。 (2)監護 15 歲以上未滿 18 歲子女仍就學中者，每人每月補助 2,155 元。 2.弱勢單親家庭子女教育補助：符合中央有關教育或其他相同性質之補助或津貼規定者，應優先向中央機關申請；中央機關之補助或津貼低於補助標準者，得申請發給差額。每人每學年最高補助 1 萬 4,000 元。		
(十五) 辦理弱勢兒童及少年生活扶助	為提供本市弱勢兒童及少年生活扶助，以減輕其家庭經濟負擔	依據「高雄市弱勢兒童及少年生活扶助辦法」，對於本市列冊中低收入戶並生活陷困、因懷孕或生育而遭遇困境、或其他經主管機關評估認有扶助之必要之兒童少年提供扶助：18 歲以下，同一家庭之兒童或少年僅 1 人者，每月補助 2,479 元；2 人以上者，每人每月補助 2,155 元。		
(十六) 辦理特殊境遇家庭生活、托育、醫療與教育補助	為扶助特殊境遇家庭解決生活困難，給予緊急照顧，協助其自立自強及改善生活環境	依據「特殊境遇家庭扶助條例」辦理本項補助： (1) 子女生活津貼：未滿 15 歲子女，每月補助當年度最低工資之十分之一。 (2) 兒童托育津貼：子女或孫子女就讀私立托教機構時，得申請兒童托育津貼每人每月 1,500 元。 (3) 傷病醫療補助：未滿 6 歲之子女或孫子女在健保特約之醫療院所接受門診、急診及住院診治自行負擔之費用，每人每年最高補助 12 萬元。 (4) 子女教育補助：子女或孫子女就讀國內公立或立案之私立高級中等以上學校減免學雜費 60%。		

<p>(十七) 收出養服務及監護訪視及建置友善兒少司法環境</p>	<p>結合民間團體，提昇專業服務及訪視調查品質，以維護兒童及少年最佳利益</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設置本市兒童及少年收出養資源服務中心，提供本市有收出養需求之民眾單一窗口諮詢服務，並結合適當收出養媒合服務機構之資源協助，以建構本市友善收出養環境。 2.為確保未成年人因父母婚姻狀況無法維繫，產生監護權爭議時，在酌定未成年人監護人事件時，結合民間社會福利團體，進行訪視調查服務，並提供專業評估報告供法院參酌以維護兒童及少年最佳利益。 3.於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家事聯合服務中心設置社政服務站，提供未成年子女庭前準備及陪同出庭服務、社會福利諮詢與轉介服務，希能以相關協助措施減輕司法程序對兒童少年的壓力及傷害。 4.對法院函請訪視調查之監護權及收出養案件，委託民間團體社會工作人員就當事人之生活狀況、居家環境、經濟能力、親職能力與照顧計畫、兒童少年之意願及身心發展需求等進行調查，並提供該案件之訪視調查報告及建議報告予法院，以維護兒童及少年權益。 		
<p>(十八) 推動兒童少年社會參與</p>	<p>結合社區及社團，提供兒少服務機會，鼓勵其社會參與</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辦理青少年創意圓夢·公益行動計畫，鼓勵青少年發揮創意與發掘公眾需求並規劃行動方案，透過提案審查補助經費，支持青少年將想法化為實際行動，並運用專長為社會做出貢獻，同時學習自行籌措資源、解決問題之能力。 2.辦理高雄市少年代表暨青年代表遴選培力計畫，透過公開方式招募遴選，培力其發展公民素養與能力，同時遴聘2位少年/青年代表擔任本市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促進會委員(其餘為列席)，將其意見納入市府決策機制，以保障兒少之表意權，並協助政府規劃貼近兒少之政策與福利服務，進而落實兒童權利公約精神。 		
<p>(十九) 推展兒童福利服務</p>	<p>為本市兒童提供教育、觀摩研究、學習及舉辦親職教育場所，促進兒童身心均衡發展</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由兒童福利服務中心結合民間資源，配合現有活動空間策劃並推廣各類兒童親職、生活教育及啟發性活動，活動項目包含：舉辦寒暑假及兒童節系列活動、辦理親子家庭日、親子共學藝廊展示，另提供各項遊戲、育樂、益智、休閒空間之服務，以加強親子互動，增進親子關係。 2.婦幼青少年活動中心設計各種不同的活動單元，讓親子能在這多元且豐富的环境下自我成長，一起營造快樂的時光。提供各項婦幼親子福利設施服務，包含開放0~6歲親子遊戲室、萬象屋、兒童科學遊戲室、親子共讀室等空間供親子使用。 		

<p>(二十) 推動發展遲緩兒童早期療育服務</p>	<p>結合教育、衛生單位，以團隊合作方式，依個別需求，提供服務</p>	<p>委託辦理早期療育中心、據點提供以下服務：</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受理發展遲緩兒童通報轉介及個管服務，提供家庭支持性服務，並配合教育局加強入學轉銜服務。 2. 提供日間托育、時段療育訓練。 3. 辦理發展遲緩兒童到宅服務。 4. 辦理親子活動、家長團體、親職教育、專業知能研習訓練及早療宣導活動。 5. 辦理早期療育費用補助。 6. 專業諮詢服務。 		
<p>(二十一) 推展青少年輔導及休閒服務</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結合社會資源加強推展兒童少年福利服務 2. 扶助青少年積極自立與就業輔導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結合青少年相關輔導機構，輔導少年個案。 2. 補助本市公私立少年福利機構、團體、慈善及公益團體機構辦理各項少年知性益智、成長輔導、娛樂休閒等活動。 3. 協助社會福利機構、團體，層轉衛生福利部申請補助辦理青少年各項福利服務活動。 4. 結合民間機構推動外展服務。 5. 婦幼青少年活動中心提供各項青少年相關訊息，並隨時更新活動訊息及活動成果，透過facebook青瘋俠粉絲專頁，同時設立青少年留言版本，提供不同青少年族群於網路上交流互動，分享不同活動心得、生活趣聞、感想、心情。 6. 婦幼青少年活動中心提供 8 號基地、康樂室、練團室、練舞室等各項青少年設施設備，並結合各團體，辦理青少年相關成長與休閒活動，提供青少年休閒與成長服務。 7. 辦理青少年團體培力相關活動系列方案，提供青少年彼此社團交流經驗，鼓勵社團發揮創意參與活動及演出，豐富青少年社團經營、團體帶領視野，促進青少年公共參與。 <p>提供弱勢家庭子女工讀機會，協助社會福利服務工作，提供弱勢家庭就學子女積極自立與經濟協助。</p>		
<p>(二十二) 推動以家庭為主軸之多元服務</p>	<p>設置社會福利服務中心，藉由區域內資源的結合與開發、運用，提供單一窗口，提供以家庭為主軸之多元服務，</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設置 18 處社會福利服務中心，整合網絡服務體系，加強關懷訪視及家庭評估連結社區資源，針對弱勢或特殊家庭成員，提供諮詢服務、生活扶助、個案輔導、家庭維繫、資源轉介及各項福利服務。 2. 對 6 歲以下弱勢兒童主動進行關懷訪視，評估家戶有無兒少保護等情事，並評估是否提 		

	加強弱勢族群關懷照顧	供後續輔導及必要協助。		
三、身心障礙福利服務				
(一) 辦理身心障礙者日間照顧及住宿式照顧費用補助	提昇身心障礙者自我照顧能力及減輕家屬照顧壓力	提供安置於本市無障礙之家及簽約之私立身心障礙福利機構、本市護理之家、養護中心之身心障礙者照顧費用補助，減輕其家庭經濟負擔。		
(二) 辦理身心障礙者輔助器具補助	補助身心障礙者購置復健及生活輔助器所需經費，以提昇其生活自理能力	1.對持有身心障礙證明市民給予輔助器具補助。 2.另針對輔具申請案抽樣檢查其申請是否覈實，並對使用者給予使用上之建議與諮詢，避免民眾不當使用輔具，造成二度傷害及節省公帑。		
(三) 辦理身心障礙者生活補助	提供經濟弱勢身心障礙者生活補助，減輕經濟負擔	1.設籍並實際居住本市領有本市身心障礙證明，其家庭總收入、動產及不動產價值符合規定標準者，每月發給身心障礙者生活補助。 2.辦理年度調查相關事宜。		
(四) 辦理身心障礙者租購屋、停車位補貼	紓解身心障礙者租購屋、停車位之壓力	為照顧身心障礙者居住所需及減輕身心障礙者購買或租用停車位所需費用之負擔，辦理身心障礙者房屋、停車位租金補貼、購屋及購買停車位貸款利息差額補貼。		
(五) 辦理身心障礙照顧者津貼	提供居家照顧身心障礙者而無法外出就業之家屬照顧津貼，以減輕經濟負擔	針對未安置機構及未使用居家服務之失能身心障礙者，因家屬必須留置家中照顧身心障礙者致無法外出工作而給予照顧津貼每月3,000元，以減輕家庭照顧及經濟壓力。		
(六) 辦理居家身心障礙者輔用電優惠	提供居家身心障礙者使用維生器材及必要生活輔具用電優惠，減輕家庭用電負擔	凡持有身心障礙證明且最近一年居住國內超過183日且實際居家自宅或租屋處所，經醫師診斷或專業評估認有使用用電優惠項目輔具之需求者，由台電公司予以用電優惠。		
(七) 設立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推動小組	整合市府相關局處，落實推動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之規定	1.整合規劃、研究、諮詢、協調，推動促進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相關事宜。 2.受理身心障礙者權益受損事宜。 3.其他促進身心障礙者權益及福利保障相關事宜。		
(八) 核（換、補）發身心障礙證明及換、補發身心障礙證明	身心障礙市民就近至區公所領取身心障礙證明	委託本市各區公所依身心障礙者鑑定報告核（補、換）發身心障礙證明。		

<p>(九) 辦理身心障礙者需求評估</p>	<p>建構本市國際健康功能與身心障礙分類系統（ICF）新制作業，落實身心障礙需求評估機制</p>	<p>1.辦理新申請或重新鑑定者之身心障礙新制需求評估作業。 2.辦理身心障礙新制專業團隊審查、宣導活動、個案研討、聯繫會議及教育訓練課程。</p>		
<p>(十) 設置全日型住宿生活照顧機構</p>	<p>提供全日住宿照顧服務</p>	<p>1.設立無障礙之家附設燕巢家園，提供 120 人住宿式服務(含 10 人嚴重情緒行為輔導專區)提供身障市民住宿式照顧服務並發展多元及專業之照顧方案。 2.由無障礙之家及輔導民間團體持續辦理並擴充身心障礙者日間照顧、住宿照顧等各項服務。</p>		
<p>(十一) 設置社區化、小型化、心智障礙及重度以上肢體障礙成人福利服務據點</p>	<p>1.增設社區日間照顧服務據點 2.增設社區日間作業設施 3.增設社區居住據點</p>	<p>1.委託或補助民間團體辦理身心障礙者日間照顧服務據點，提供休閒活動、社區適應、作業活動等訓練，以培養其自立生活能力並減輕家庭照顧負擔。 2.委託或補助民間團體運用社區適當場所，設置身心障礙者社區型居住據點，豐富障礙者生活體驗及培養其獨立生活能力，促進社區融合。</p>		
<p>(十二) 辦理擴充心智障礙者高齡專區服務</p>	<p>提供高齡心智障礙者、休閒文康活動，提升生活樂趣及減緩其退化速度</p>	<p>擴充無障礙之家服務能量，設置心智障礙者高齡專區服務，賡續以休閒、康樂適齡體適能活動，提供高齡身心障礙者貼心照顧服務。</p>		
<p>(十三) 辦理嚴重情緒行為正向支持整合服務</p>	<p>提供身心障礙者嚴重情緒行為正向支持福務，增進其自我情緒及社會參與能力</p>	<p>委託民間團體辦理「嚴重情緒行為正向支持整合服務」，提供嚴重情緒行為之身心障礙者個別化情緒問題行為輔導服務，協助增進正向的人際互動、溝通及表達能力、自我管理技巧和社會參與活動。</p>		
<p>(十四) 辦理精神障礙者生活重建及視覺障礙者社會重建服務</p>	<p>提供精障市民日間照顧服務、中途失明者心理支持及各項生活訓練，協助其獨立自主或返回職場，促進社會關懷與接納</p>	<p>1.委託民間團體、專業機構成立精障園藝農場、茶點小舖，提供園藝栽種訓練、人際互動訓練等。 2.補助民間團體辦理精障者社區日間照護服務，提供職能復健、心理輔導等課程。 3.委託民間團體辦理視覺障礙者各項生活能力訓練，包含輔助科技、讀寫能力、定向行動日常生活技能等訓練以及心理諮商輔導、休閒活動、升學輔導等服務。</p>		
<p>(十五) 辦理身心障礙者自立生活支持服務</p>	<p>提供身心障礙者自立生活相關支持服務，增進其</p>	<p>透過同儕支持員及個人助理的協助，讓身心障礙者有更多社會活動參與的機會，進而促進其於社區中自立生活。</p>		

	社會參與			
(十六) 辦理視障障礙者生活照顧輔佐服務	藉由視障輔佐員之協助，提昇視障者外出意願及安全，增進人際互動及生活品質	委託民間團體培訓照顧服務員，提供居家式、社區式及機構式照顧服務，紓解家庭照顧壓力。		
(十七) 設置手語翻譯及同步聽打服務窗口	推廣手語翻譯服務，建立手語翻譯人才資料庫，協助政府公共服務提供聽、語障者手語翻譯及同步聽打服務	委託民間團體辦理「高雄市手語服務中心」，24 小時提供聽語障者手語翻譯服務，並推動手語視訊服務，藉由多元管道讓服務更近便。另委託民間團體提供同步聽打服務，協助不諳手語之聽語障者另一種溝通方式。		
(十八) 設置輔具資源中心	辦理輔具專業評估、回收、租借、維修及檢測等服務，及提供輔具使用諮詢，另提供到宅評估及復健訓練	1.委託民間團體辦理「高雄市輔具資源中心」，設置服務據點與便利站，提供身心障礙者輔具專業諮詢、評估建議與租借、維修等服務。 2.透過輔具回收、租借及維修等資源再利用服務作業，以擲節輔具補助款。 3.運用輔具巡迴車提供偏鄉地區輔具維修、輔具租借及輔具評估等巡迴服務，減少民眾交通往返之不便。		
(十九) 辦理身心障礙者交通優惠服務	提供高雄市身心障礙者及行動不便者，就醫、復健、外出等之交通接送服務，以增進其參與社會、豐富生活之機會	1.補助交通局辦理身心障礙者復康巴士交通服務。 2.捷運博愛暨博愛陪伴卡，搭乘本市捷運半價優惠及本市公車船、市區客運 100 段次免費及無障礙計程車部份車資補貼，另補助身心障礙者搭乘外縣市捷運半價及低收入戶身心障礙者搭乘復康巴士以 1/3 計程車資收費。		
(二十) 扶植身心障礙福利機構、社團	1.培力身心障礙團體，提升服務量能 2.補助身心障礙福利機構、社團充實設備及團體事務費，提昇服務品質	依身心障礙團體特性及需求，連結慈善或公益團體福利資源網絡，建立認養身障團體機制，擴大福利資源運用，促進身障團體提供更多元性服務方案，並讓福利資源網絡對身障朋友更加認識。 輔導各身心障礙福利機構、社團正常發展，補助設施設備及團體事務費，落實身心障礙福利業務之推動。		
(二十一) 辦理身心障礙福利服務活動	舉辦各項福利活動，開拓身心障礙者社會參與機	1.舉辦國際身心障礙者日活動，暨不定期舉辦身心障礙福利各項活動。 2.補助各身心障礙福利社團、機構，辦理各項		

	會	<p>加強社會關懷、自我成長及家庭支持等身心障礙福利活動。</p> <p>3.推展身心障礙者體適能活動及口腔醫療保健服務。</p>		
(二十二) 推廣本市身心障礙團體生作產品及服務	推廣本市身心障礙團體生作產品，輔導設攤辦理促銷活動，以增加其自立能力	建置身心障礙團體生作產品銷售平台，輔導身心障礙團體設攤銷售，加強促銷身心障礙團體產品及服務，並拓展銷售通路及促進民眾認識購買生作產品，以支持身障者自立。		
(二十三) 辦理身心障礙者個管轉銜暨雙老整合服務	建立通報系統，整合資源，協助個案解決問題，提供持續性、整體性之生涯轉銜服務及心智障礙雙老家庭服務	<p>1.強化身心障礙者通報轉銜中心功能。</p> <p>2.委託民間團體分區辦理多重問題之身心障礙者生涯轉銜暨個案管理服務及心智障礙雙老家庭服務，並依不同需求及障礙類別，擬訂個別化服務計畫，提供整合且適切性服務。</p> <p>3.結合政府相關部門推動身心障礙者生涯轉銜服務，加強橫向聯繫與溝通協調，依據身心障礙者生涯轉銜計畫實施辦法辦理，並定期召開聯繫會報。</p>		
(二十四) 辦理身心障礙者家庭照顧者支持服務	<p>1.設立家庭照顧者支持服務據點</p> <p>2.辦理身心障礙者臨時暨短期照顧服務</p> <p>3.辦理身心障礙者家庭托顧服務</p>	<p>1.輔導民間團體辦理家庭照顧者支持及訓練，提供家庭照顧者個案管理服務、定期及常態性支持團體、固定據點式支持服務、紓壓活動、照顧技巧課程、心理協談及專業服務等，提供照顧者喘息及友善空間。</p> <p>2.委託民間團體培訓照顧服務員，提供身心障礙者家屬喘息服務、紓解家庭長期照顧壓力，提升生活品質。</p> <p>3.協助家屬於白天家身心障礙者送到家庭托顧服務員家中接受身體、日常生活及安全性照顧，讓身心障礙者在熟悉受區裡接受服務，既讓家屬能安心工作無後顧之憂。</p>		
(二十五) 推動友善無障礙設施商家計畫	提供無障礙友善設施，促進身障者社會參與	委託民間團體辦理「推廣輔導高雄市身心障礙友善商家」，提供友善商店、餐廳與診所等空間及服務內容查詢系統；鼓勵及輔導商店建置無障礙設施，進而提高身障者社會參與及生活品質。		
四、婦女福利服務				
(一) 加強推廣本市婦女福利服務	積極推動婦女權益、社會參與及落實性別主流化。	<p>1.為保障婦女權益、開發婦女潛能、促進性別平等，特設「高雄市婦女權益促進委員會」，下設7個分工小組，並推動性別主流化，落實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施行法。</p> <p>2.設置婦幼青少年活動中心及婦女館，提供多元化之婦女福利相關服務、辦理婦女權益、</p>		

		<p>性別意識、學習成長與培力等課程，以促進婦女知性成長、提昇婦女社會參與率。</p> <p>3.訂定「高雄市政府社會局推展婦女福利補助原則」補助民間團體辦理婦女福利及性別平等之多元服務方案。</p> <p>4.辦理「社區婦女大學」系列課程，依婦女需求與期待、社會發展趨勢規劃「女性學習系列」、「婦女培力系列」、「組織經營系列」等三大系列課程；另研擬「婦女數位教育與創業發展計畫」，以達婦女增能、消除性別歧視、提昇婦女社會參與等目的。</p> <p>5.辦理「婦女經濟培力方案」，提升本市單親媽媽、低收入戶、新住民、原住民及身心障礙家庭等中高齡婦女就業機會，發展「She Economic」經濟模式並以「婦女支持」網絡合作方式，達致社會福利預防方案的目標。</p> <p>6.婦女節慶方案：於國際婦女節、國際女孩日兩個國際性女性紀念日，倡導婦女權益、CEDAW國際公約，以及宣導本市婦女業務成果。</p> <p>7.辦理「女力士·向前走」婦女培力方案，以高齡化社會及少子化現象衍伸的「女性照顧議題」，從「照顧支持/紓壓」、「家務分工：鼓勵男性參與照顧工作」、「女性公共議題及社會參與」及「婦女/團體培力」四個面向，推展本市婦女業務。</p> <p>8.成立性別平等執行小組，推動業務人員性別意識培力，追蹤管考本局年度性別主流化作目標，將社福政策融合性別意識觀點，深化本局同仁性別概念，以營造無性別歧視之環境。</p>	
(二) 積極推動家庭暴力、性侵害及性騷擾防治業務	<p>1.強化集中派案機制，建置專業化及系統化篩派案工作模式，提升網絡責任通報人員通報品質</p> <p>2.落實家庭暴力、及性侵害個案之保護服務措施，強化社、警、衛政跨網絡個案處遇合作機制，整</p>	<p>1.賡續集中派案機制，統一受理保護性及脆弱家庭案件，跨領域即時串接勾稽比對多重資訊、整合相關風險資訊，有助案件正確分流，並協助個管社工掌握初步案情資訊。</p> <p>2.辦理精準通報宣導實施計畫，針對網絡單位責任通報人員辦理宣導訓練，以提升通報品質。</p> <p>1.落實「家庭暴力安全防護網」計畫，強化跨網絡合作機制，結合警政、衛生、社政單位協力合作辦理防治業務，透過會議平台，共同擬訂個案處遇計畫，保障個案人身安全及權益。</p> <p>2.評估保護個案需求提供專線諮詢、緊急救援、安置、法律諮詢、醫療服務、經濟扶助</p>	

	<p>合家庭暴力安全防護資源，提供被害人完善服務，提供其人身安全及保障權益。</p>	<p>、心理諮商、陪同服務等各項支持性服務。</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對於施虐情節嚴重之父母或監護人施予強制性親職教育輔導。 整合醫院跨專科資源，成立兒童少年驗傷醫療整合中心，落實驗傷診療與調查評估及家庭處遇計畫服務，維護兒少保護個案安全及福祉。 提供兒童少年家庭維繫與家庭重整服務。 推動「特殊境遇婦女自立生活服務計畫」，強化其能量扶助其自立；持續辦理婦女支持團體，凝聚團體互助能量，促進婦女社會參與。 落實加害人處遇執行，積極追蹤處遇計畫執行進度，以防患再犯率的發生。辦理家庭暴力相對人預防性多元性服務方案，提供家暴相對人認知、行為與情緒管理之學習與成長機會，以降低家庭暴力案件之發生。 建立目睹家暴兒少轉知教育單位合作機制，結合教育局及兒少所屬學校關懷、提供目睹家暴兒少三級輔導，另結合民間單位辦理目睹兒少成長團體，緩減其負向身心發展，避免暴力代間傳遞。 辦理各項專業人員及志工訓練，提昇防治網絡專業工作之服務品質。 加強家庭暴力、性侵害及性騷擾防治宣導，深入校園、社區等宣導，落實防治工作。 		
(三) 辦理單親及特殊境遇家庭扶助	<p>培植單親及特殊境遇家庭自立、脫貧及改善生活環境</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依據「特殊境遇家庭扶助條例」，提供特殊境遇家庭緊急生活扶助並依其需求轉介單親個管單位提供相關服務，協助其自立並改善生活環境。 設立本市單親家園、單親家庭服務據點，並輔導民間社福團體辦理本市單親家庭個案管理服務，協助單親家庭建構支持性網絡，並辦理各項親職課程、團體輔導、性別主流化及親子活動等。 		
(四) 新住民家庭服務	<p>推動新住民家庭福利服務，重視文化保留及傳承，增進社區多元文化</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設置本市新住民家庭服務中心，結合民間團體共同建構新住民家庭照顧輔導資源網絡，提供諮詢服務、關懷訪視、個案管理等家庭導向之多元性服務，並辦理個人學習成長、家庭支持及多元文化宣導等服務方案，達新住民幸福友善城市之目標。 輔導民間團體設置新住民社區服務據點，就近提供新住民家庭關懷服務與家庭聯誼，增進新住民家庭與社區之融合，並結合在 		

<p>(五) 推動懷孕婦女親善措施</p>	<p>推動「懷孕婦女親善措施」營造友善育兒環境</p>	<p>地社區資源，辦理技能培力課程，輔導新住民產業發展。</p> <p>3.辦理「設籍前新住民遭逢特殊境遇之家庭扶助計畫」，以協助未設籍新住民遭逢特殊境遇時提供緊急生活扶助、子女生活津貼、兒童托育津貼、傷病醫療及新住民返鄉往返機票費等補助。</p> <p>1.提供懷孕婦女親善資源，持續推動男性參與照顧工作，減輕婦女照顧負擔，營造友善生育環境。</p> <p>2.設置坐月子到宅服務媒合平台暨孕媽咪資源中心，提供坐月子到宅媒合服務，懷孕婦女諮詢服務、新手父母成長團體及親職教育活動等。</p> <p>3.辦理坐月子到宅服務員培訓課程，提供彈性工時就業機會，促進中高齡婦女就業機會。</p>	
<p>伍、社會工作 推行社會工作 (一) 志工組訓與服務</p>	<p>1.加強志工組織與管理，增進凝聚力</p> <p>2.落實志願服務法，建立制度化管理模式</p>	<p>1.辦理志願服務人員招募、訓練、督導及考核。</p> <p>2.推動志願服務計畫，定期召開幹部會議、編製志工刊物，並定期表揚績優志工。</p> <p>3.配合衛生福利部推動「廣結志工拓展社會福利工作－祥和計畫」，輔導民間團體運用志願服務並加入本市祥和計畫團隊。</p> <p>4.配合衛生福利部志願服務資訊整合系統建置，完成本市所屬志工資料建檔工作。</p> <p>5.辦理國際志工日相關慶祝活動。</p> <p>6.輔導團體、機構辦理各項志願服務推廣活動。</p> <p>7.設置志願服務資源中心，提供志工教育資源整合、志願服務資訊交流、需求媒合之平台，協助志工與志願服務團隊進修、交流。</p> <p>8.發行本市志願服務專刊，宣傳志願服務相關活動及訊息。</p> <p>9.強化志工資源網站資訊服務與媒合功能，定期發送資訊電子報。</p> <p>10.其他推展性活動，宣導志願服務工作。</p> <p>1.輔導籌組本市志願服務團隊，依法備查其工作計畫和成果，並提供服務諮詢。</p> <p>2.加強辦理本市志工在職訓練、聯誼活動及資訊整合系統運用訓練，以提升服務品質；統籌本市志願服務訓練資源，結合民間團體辦理志工基礎及社會福利類特殊訓練課程。</p> <p>3.核發本市志願服務紀錄冊和榮譽卡，進行志</p>	<p>24,232</p>

<p>(二) 專業發展</p> <p>陸、社會保險 一、全民健康 保險補助 (一) 老人全民 健康保險保費自 付額補助</p>	<p>3.積極推動大專青年、企業及高齡者參與志願服務行列</p> <p>1.加強社會工作專業訓練，提昇社會工作服務品質</p> <p>2.增進社會福利機構協調聯繫，促進聯誼與交流</p> <p>3.促進社會工作教育發展，培植社工專業人力</p> <p>4.推動執行社會工作師法及其施行細則</p> <p>5.營造社會工作人員執業安全</p> <p>辦理設籍本市滿1年且年滿65歲以上老人保險費自付額補助事宜</p>	<p>願服務運用單位查核等業務。</p> <p>4.辦理市府志願服務會報、本市志願服務運用單位聯繫會議。</p> <p>5.辦理志工意外事故保險及慰問金發放等各項促進志願服務措施。</p> <p>6.辦理本市績優志工獎勵表揚。</p> <p>1. 結合大專院校服務學習課程等資源，提供志願服務參與媒合平台，鼓勵大專青年參與志願服務。</p> <p>2. 鼓勵並媒合企業團體提供服務，辦理推動企業參與志願服務宣導、獎勵表揚等相關活動。</p> <p>3. 籌組高齡志工隊，創造多元化服務，鼓勵高齡者投入志願服務。</p> <p>1. 配合工作需要舉辦社工專業在職訓練及社工專業服務成果發表會，增強社會工作專業知能。</p> <p>2. 辦理本市相關社會福利單位社會工作人員專業知能訓練課程。</p> <p>1. 辦理社會福利服務專題講座。</p> <p>2. 發行港都社福專刊。</p> <p>3. 整合社會資源，結合本市公益慈善團體共同推展社會福利服務工作。</p> <p>配合各大學院校社會工作相關系所學生實習計畫，提供暑期與專案實習機會。</p> <p>核發本市社會工作師（事務所）執業執照，規範社工師之權利義務，確保受服務對象之權益。</p> <p>1. 定期檢視及購置社工人員職場環境所需設施設備，保障社工執業安全。</p> <p>2. 辦理職前及在職教育訓練、實地演練，提升社工人員執業安全之專業知能。</p> <p>針對本市 65 歲以上之經濟弱勢長輩，補助健保費自付額，降低經濟負擔。</p>	<p>2,979,629</p>	
---	---	---	------------------	--

<p>(二) 身心障礙者全民健康保險費自付額補助</p>	<p>補助設籍本市領有身心障礙證明市民參加全民健康保險之自付額保費</p>	<p>1. 極重度、重度障礙者全額補助（由中央政府補助）。</p> <p>2. 中度身心障礙者由中央政府補助二分之一及輕度障礙者由本市補助四分之一外，另符合設籍本市滿一年以上且最近一年國內居住超過一百八十三天，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最近一年綜合所得稅稅率百分之五或其綜合所得總額合計未達申報標準者；或年滿六十五歲以上之身障者，且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最近一年綜合所得稅稅率百分之十二者，本市最高追加補助 749 元。</p>		
<p>(三) 受保護安置兒童及少年全民健康保險自付額補助</p>	<p>維護受保護安置兒少健康及就醫權益</p>	<p>補助設籍本市且收容安置於寄養或機構之兒童及少年，其監護人無力負擔之健保費。</p>		
<p>(四) 低收入戶全民健康保險住院膳食費補助</p>	<p>維護低收入戶健康及就醫權益</p>	<p>低收入戶住院膳食費補助，依據「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受託辦理其他政府機關醫療費用撥付作業契約書」，由健保署辦理，每半年向各縣市政府請款。</p>		
<p>二、身心障礙者現金給付保險自付額補助</p>	<p>減輕身心障礙者經濟負擔</p>	<p>凡持有身心障礙證明，參加現金給付之社會保險（公、勞、軍、農保等）所需保費，極重度、重度者，由本局全額補助；中度者補助二分之一；輕度者補助四分之一。</p>		
<p>三、國民年金所得未達一定標準之保險費補助</p>	<p>依國民年金法辦理相關保險費負擔業務</p>	<p>1. 被保險人為符合社會救助法規定之低收入戶由市府全額負擔；中低收入戶由市府負擔 70%。</p> <p>2. 被保險人所得未達一定標準者：</p> <p>(1) 被保險人其家庭總收入平均分配全家人口，每人每月未達當年度最低生活費 1.5 倍，且未超過台灣地區平均每人每月消費支出之 1 倍者，市府負擔 70%。</p> <p>(2) 被保險人其家庭總收入平均分配全家人口，每人每月達當年度最低生活費 1.5 倍，未達 2 倍，且未超過台灣地區平均每人每月消費支出之 1.5 倍者，市府負擔 55%。</p> <p>3. 輕度身心障礙者市府負擔 27.5%。</p>		

貳拾、警察局

高雄市政府警察局 110 年度施政計畫提要

- 一、加強查緝非法槍彈、毒品、幫派組合、暴力犯罪集團、職業賭場、重大逃犯、詐欺、電腦犯罪、各類經濟案件，以降低發生數、提高破獲率為目標。
- 二、全面推動社區警政，建置治安要點監視系統；強化義警、民防、義交、義刑、守望相助隊、社區輔警及志工等協勤民力組訓與運用，落實治安全民化，營造安全優質的生活環境。
- 三、於本市易肇事路口(段)執行「加強取締重點違規專案」，以交通順暢、安全為目標，運用大數據分析易肇事路(口)段，精準執法，防止車禍，減少傷亡，宣導民眾改善用路習慣。
- 四、加強校園安全維護及校園法治教育宣導，防制幫派、毒品入侵校園，積極查處少年涉及毒品案件，擴大追溯少年毒品來源。
- 五、落實「家庭暴力防治」、「性侵害(騷擾)防治」、「脆弱家庭(舊稱：高風險家庭)關懷」及「兒少性剝削防制與查緝」。賡續推動「性侵害案件整合性團隊服務方案計畫」，減少當事人受到二度傷害。
- 六、端正警察風紀，積極查處誘因場所，精進法治教育，提升執法品質與效能，強化勤務督導，落實勤務執行，防制員警酒駕，健全內部管理考核。
- 七、提升整體服務品質，精進各項服務作為，改善員警服務態度，並加強警政議題之行銷作為，推展警察新形象，以提升民眾滿意度。
- 八、持續取締色情、涉嫌賭博行為之電子遊戲場所及毒趴場所等違法、違規行業，淨化治安環境，使市民擁有「無污染」之優質社區環境。
- 九、執行「反奴計畫」、「查處外來人口在臺非法活動實施計畫」，以提升我國人權形象，並加強涉外案件調查與處理，落實外賓

及外籍機構、人員之安全維護工作。

- 十、落實警勤區訪查工作，強化警勤區經營效能。以同理心強化受理失蹤人口報案功能，對緊急查詢案件，採取科技有效積極作為，重視人民感受，提供優質服務。
- 十一、加強員警刑案現場採證品質暨保全證據觀念，逐年充實各項刑事鑑識器材及設備，強化 DNA、毒品等實驗室鑑定能力，以提升採證比中率及物證之法庭證據能力。
- 十二、強化勤務指揮管制功能，落實案件處理管控作為，提升警察服務效能，落實「一處受理、全程服務」受理報案原則，提升為民服務品質。
- 十三、落實陽光法案，實踐廉政倫理規範，鎖定風險業務，革新防弊機制，減少貪瀆不法並暢通檢舉管道，落實揭弊者保護。
- 十四、繼續爭取經費，整建辦公廳舍，充實警用裝備。精實教育訓練，鼓勵員警在職進修，增進專業知能，提升執勤能力與工作效能。運用社會資源聘請心理輔導諮詢委員，提供專業諮商輔導。
- 十五、加強落實性別平等政策，厲行行政革新，健全人事制度，加強福利措施。
- 十六、賡續推動勤、業務 E 化作業，強化為民服務功能、建立高強度的資安防護能量，另因應 5G 時代擴展警政業務新興科技應用，加強警政作業效益，並持續爭取預算汰換資訊基礎設備。
- 十七、強化公文處（管）理品質及各級首長民意信箱陳情案件之管制與稽催。
- 十八、維護防情通信設備鏈路順暢、確保防空警報臺之警報器運作正常，辦理防空避難設備管理及軍民聯合防空(萬安)演習，配合市府災害防救主管機關執行各項災害防救應變工作。
- 十九、強化社會安全防護，賡續執行情報諮詢布置與東昇專案工作，蒐集治安情資，防範滲透、驚擾及危害等不法活動，落實執行

各項偵防專案工作，確保社會治安。

高雄市政府警察局 110 年度施政計畫與預算配合對照表

類	項	預算來源及金額	備考
		主要預算 (單位：千元)	
壹、一般行政	一、行政管理 二、公關業務 三、資訊業務 四、業務行政	833,945 805,801 865 22,927 4,352	秘書業務、法制業務、人事管理、會計、統計及政風業務合併為同一項工作計畫(業務行政)。
貳、行政業務	一、業務管理 二、行政警察業務 三、外事警察業務	324,979 271,058 53,663 258	
參、保安業務	一、保安警察業務 二、犯罪預防業務	96,704 6,880 89,824	
肆、保防業務	保防管理	455	
伍、督察業務	一、勤務督察 二、訓練業務 三、勤務指揮	9,147 2,655 3,287 3,205	
陸、防治業務	一、執行勤區查察工作 二、失蹤人口查尋作業工作 三、落實勤務執行，強化勤區經營 四、民防組訓	6,155	
柒、民防業務	一、充實防空與民防裝備 二、防情偵察	2,150	
捌、刑事警察業務	鑑識業務	11,683	
玖、警隊業務	一、一般行政 二、婦幼警察業務 三、少年警察業務 四、通信業務 五、捷運警察業務	368,533 330,661 3,708 14,973 17,910 1,281	
拾、分局業務	一、一般行政 二、各分局業務	6,896,286 6,562,083 334,203	
拾壹、大隊業務	一、一般行政	2,095,877 1,854,256	

	二、刑警勤務	61,454	
	三、保安勤務	14,331	
	四、交通勤務	60,275	
	五、交通安全管理	105,561	
拾貳、預備金		598	
	第一預備金	598	
合計		10,646,512	

高雄市政府警察局 110 年度施政計畫

計畫名稱	計畫目標	實施要領	預算來源及金額 (單位：千元)	備註
壹、一般行政 一、行政管理			833,945 805,801	
(一)公文查詢	厲行公文稽查提高公文時效及品質。	依照「高雄市政府文書處理實施要點」辦理。		
(二)重要案件列管	對重要工作及工程等實施列管發揮工作績效。	依據核定列管項目及市政會議主席指示及決議事項辦理。		
二、公關業務			865	
(一)新聞聯繫	透過大眾傳播媒體，宣導警政。	舉辦記者會、主動發布新聞，宣導便民措施、工作績效、員警優良事蹟。		
(二)公共關係	1.加強為民服務。 2.議會聯絡。 3.辦理各界參觀警政措施。	協助推行「全面提升服務品質方案」，以「企業管理」及「顧客導向」之理念，提升整體服務品質。 議會開會期間之聯絡、議員質詢事項之處理及議員囑託服務事項之辦理。 各社團、機關、學校蒞局參觀(訪)。		
三、資訊業務			22,927	
(一)軟體發展與維護	1.擴充開發系統與軟體維護。 2.推動警政資料分析工作。 3.前瞻科技導入與應用。 4.資料開放與便民服務。 5.賡續維護電子郵件及備份系統。	依據單位電腦化需求，持續擴充及開發系統軟體，協助有效建立資訊管理架構，減輕員警負擔，提升辦公效率。 輔助犯罪偵查進行關聯式資料查詢分析工作，提供具有效性之價值資料，提升科技偵查能量。 評估導入智慧化科技，提出可行方案協助解決機關痛點，以精進警政科技能量。 配合政府資料開放政策，透過機關網站、APP及社群行銷媒體，提供多元化治安、交通及便民開放資料。 為符合行政院電子化網路化政府之目標，賡續維護電子郵件及備份系統。		
(二)硬體汰換與維護	汰換與維護各單位資訊設備	持續充實、汰換及維護各單位之電腦設備、行動載具、各項伺服器主機、不斷電設備發電機、網路等，以利勤業務之推動，提升為民服務。		
(三)資訊安全與網路維護	1.賡續維護邊際網路交換器暨骨幹核心交換	落實機房維運，賡續辦理警政網路、邊際網路交換器管理暨維護骨幹核心交換器維護，以維持本局穩定及高效能網路傳輸環境。		

<p>(四)資訊教育與訓練</p>	<p>器。 2.賡續強化資訊、通訊、網路安全機制。 1.一般人員之教育訓練。 2.專業人員之教育訓練。 3.資通安全之教育訓練</p>	<p>落實辦理資通安全管理法各項應辦事項，強化並落實資通安全危機管理應變能力、加強資訊安全教育、建立備援機制、提升本局網路效能。 持續辦理所有員警進行個人電腦、應用程式及警政資訊系統之操作訓練。 持續培育專業資料分析、資安及其他資訊專業人才，對資訊人員進行較專業化之訓練，以期推展軟體程式設計及系統維護能力。 對一般人員及主管進行資通安全之訓練，以期提升資通安全觀念及能力。</p>		
<p>四、秘書業務 (一)研究與督考</p>	<p>1.研究發展。 2.厲行督導。 3.辦理年度施政計畫及各項工作報告。 4.辦理各類人民陳情案件管考。 5.發行「大高雄警政」期刊。</p>	<p>通報各單位調查對警政或市政工作應興革項目作為主題，並將研究報告陳報市府評審核獎。 對院管、府管、自管之重要業務定期評估，並按期將執行情形陳報市府等上級機關。 依據府頒施政綱要，配合預算額度及實際需要編訂年度施政計畫，並按期向市議會、中央立、監委來巡察時提出工作報告。 依據「高雄市政府及所屬各機關處理人民陳情案件要點」、「行政院院長、內政部部長及警政署署長電子信箱處理作業規定」，辦理院長、部長、署長、市長、局長信箱等案件管制與督考。 本局警政工作宣導，使警政行銷深入本市各階層，獲致本市民意機關及市民對警政之支持，並為市府局處間促進瞭解之橫向平台。</p>	2,852	
<p>(二)文書處理</p>	<p>文書管理。</p>	<p>依照「高雄市政府文書處理實施要點」及其他有關法令辦理。</p>		
<p>(三)檔案管理</p>	<p>檔案管理。</p>	<p>檔案管理電腦化設備，提升公文品質與效率，達到檔案管理資訊化要求。</p>		
<p>五、法制業務 (一)強化法制作業品質 (二)提供員警法律協助服務 (三)培訓法制作業專才 (四)充實警政法制資訊</p>	<p>提升警察法制水準，健全警察法制體系。 建立員警因公涉訟輔助制度。 充實法制基礎，推展法制作業。 建構法規查詢網路，支援治安任務執行。</p>	<p>配合社會治安與政策要求，研擬警政法制對策，訂定(修正、廢止、停止適用)法規、行政規則，定期檢討法制作業缺失，提升警察法制作業品質。 對於因公涉訟員警，進行關懷訪視，延聘律師為員警辯護及提供法律上之協助，以確保員警權益。 遴選具有法學素養員警，參加內政部警政署舉辦法制作業種子師資培訓計畫，定期辦理法規講習。 蒐集當前員警因公涉訟、國家賠償案件、行政訴訟等案例，結合相關法學論述，於本局警政知識資訊入口網，建置「法制園地」提</p>	79	

<p>(五)善用民間法律資源</p> <p>(六)建立法律諮詢服務</p> <p>(七)推動警察法規宣導</p> <p>(八)辦理法令研讀測驗</p>	<p>加強南部地區法律公益服務團體之聯繫。</p> <p>適時支援執法作為。</p> <p>提升員警執法效能。</p> <p>提升員警警察法規知能。</p>	<p>供員警上網瀏覽。</p> <p>定期檢討聘請法學素養豐厚、熱心公益之法律學者、執業律師等，擔任本局常年法律義務顧問或相關法制審議(查)委員。</p> <p>法制單位業務承辦人員受理電子郵件、傳真、電話、面談等法規諮詢案件，依規定期限答復且內容具體明確，以提升法規諮詢服務功能。</p> <p>運用聯合勤教、重要集會場合，宣導警察法規或解說法律疑義，或邀請專家、學者針對警察執法專題演講。</p> <p>規劃員警法令研讀科目、進度及範圍，並建置研讀資料、測驗試卷及題庫，優先考量利用資訊系統設備及響應政府推動機關文書電腦化及相關減紙減碳措施等，採行網路施測，辦理員警法令研讀測驗。</p>		
<p>六、人事管理</p> <p>(一)厲行人事公開與考核</p> <p>(二)照顧退休員警及在職亡故暨因公殉職員工遺眷</p>	<p>1.厲行人事公開、貫徹考、訓、用合一，以達專才專用，適才適所之要求。</p> <p>2.嚴密考核，並做到即時獎懲，以激勵士氣。</p> <p>1.慰問退休、因公殉職員工及在職亡故員工遺眷。</p> <p>2.核發早期退休人員年節特別</p>	<p>1.厲行人事公平、公開，對員警之陞遷，均依「公務人員陞遷法」、「警察人員陞遷辦法」規定，提本局人事甄審委員會審議，依當事人之品操學能、職務歷練、工作績效、專業能力等條件並兼顧其家庭之安定，力求適才適所。</p> <p>2.新進人員： (1)警察官職務依本局缺額情形，報請警政署按專長分發警察大學、警察專科學校及年度特考班畢業生，俾使學以致用。 (2)一般行政及技術人員除由現職人員合於資格者陞遷外，均報請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列入考試職缺，分配考試錄取人員。</p> <p>1.依據「公務人員考績法」、「公務員懲戒法」、「警察人員人事條例」、「警察人員獎懲標準」、「行政程序法」等有關規定辦理重獎重懲、即獎即懲，以適時獎優汰劣，發揮獎懲功效。</p> <p>2.員警考績以平時考核為重要依據，並依「公務人員考績法」、「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公務人員平時考核要點」及銓敘部有關規定辦理。</p> <p>賡續辦理退休人員(發給對象限月退休金新臺幣(以下同)2萬5,000元以下、因公成殘、退休時未具工作能力)、及領恤期間之撫卹遺族三節慰問暨配合春、秋季國殤祭祀發放本局因公殉職遺族慰問金。</p> <p>依據考試院「早期退休支領一次退休金生活特別困難之退休公教人員發給年節照護金作</p>	<p>1,025</p>	

<p>(三)充實人事資料</p>	<p>照護金。 3.核發退休人員退休警察服務證。 繼續充實人事資料，擴大資料運用。</p>	<p>業要點」之規定，賡續辦理本局早期退休支領一次退休金生活困難人員年節照護濟助金之核發，照顧早期退休員警。 依據行政院核定「警察消防海巡空勤人員醫療照護實施方案」之規定，賡續辦理退休人員退休警察服務證，照護退休員警。 員警任免、遷調、銓審、考績、獎懲等資料，隨時以電腦建檔更新，供遷調考核之運用。</p>		
<p>七、會計業務 (一)編製預算 (二)審核經費 (三)帳務處理</p>	<p>編製年度預算及分配預算執行。 確實審核經費收支。 會計帳務處理、編製會計月報、半年結算報告及年度決算報告。</p>	<p>遵照「預算法」辦理。 遵照「會計法」、「政府採購法」及「內部審核處理準則」、「政府支出憑證處理要點」等辦理。 遵照「會計法」、「決算法」等辦理。</p>	154	
<p>八、統計業務 (一)公務統計 (二)調查統計</p>	<p>建立統計資料檔案，辦理應用統計分析。 委外辦理專案調查，蒐集相關統計資訊。</p>	<p>1.遵照「統計法」及「高雄市政府警察局公務統計方案」辦理。 2.編製警政統計指標。 3.編製警政統計分析。 辦理專案調查，了解業務缺失，檢討分析，並提出改進建議。</p>	105	
<p>九、政風業務 (一)主動預防貪瀆不法</p>	<p>有效建立防弊機制，機先防杜貪瀆不法案件之發生。</p>	<p>1.召開機關廉政會報，推動廉能革新。 2.辦理問卷調查，了解業務缺失，發掘民意脈動，廣徵興革建言，並提出改進建議。 3.掌握機關政風狀況，及時陳報機關首長應變處置。 4.針對易滋弊端業務研編預防專報，檢討分析弊端型態、成因，並提出防弊對策與具體建議。 5.落實採購監辦作業，並分析採購辦理情形，發掘採購異常案件。 6.辦理公職人員財產申報，強化相關案件審核調查作業。 7.加強宣導「高雄市政府員工廉政倫理規範」，落實執行請託關說、受贈財物、飲宴應酬及其他廉政倫理事件之登錄。 8.加強機關內控機制，針對易滋弊端勤業務實施各種定期、不定期稽核作業。 9.加強政風法令宣導，建立廉能共識。</p>	137	

(二)積極查處貪瀆不法	鼓勵檢舉貪瀆不法，蒐集政風情資，嚴正查處貪瀆不法。	1.設置檢舉貪瀆專用信箱、電話、傳真及電子信箱，暢通檢舉管道，鼓勵檢舉貪瀆不法。 2.受理民眾檢舉，並就政風訪查所得民眾反映事項，及上級交辦交查或經媒體報導披露案件深入發掘員警是否涉及貪瀆不法，並依法處理。		
(三)維護公務機密安全	加強維護及稽核工作，防止洩密情事發生。	1.加強保密宣導、法規測驗並辦理保密講習，期有效提升員工保密認知，建立正確保密觀念及作法，養成良好保密習慣，降低洩密事件發生。 2.辦理定期、不定期機密維護或資訊安全檢查，預先防範機密外洩。		
(四)落實機關安全維護	強化各項安全措施，確保機關安全。	1.實施定期、不定期預防措施安全狀況檢查，機先防範發生重大安防、機關保防案件。 2.積極蒐報危安事故資料或陳情請願等預警資料，迅速陳報首長或通知有關單位妥善防範疏處，並予必要之聯繫或協助。 3.研訂預防危害或破壞事件安全維護專案計畫，並落實執行，確保機關安全。		
貳、行政業務 一、業務管理			324,979	
(一)強化業務管理功能	1.加強業務管理，提高行政效率，發揮行政功能。 2.前鎮分局一心路派出所用地經費。	配合本局各科室組織功能，循法律規定，促使漸次完成並檢討工作成效以求改進。 歸墊平均地權基金價購前鎮分局暨一心路派出所辦公廳舍用地經費。	271,058	
(二)充實警用車輛裝備	汰換逾齡警用車輛。	110 年度預計汰換公務車輛如下： 110 年汰換警用汽車 194 輛(四輪傳動巡邏車 11 輛、四輪傳動偵防車 1 輛、巡邏車 135 輛、偵防車 45 輛、廂式偵防車 2 輛)：1 億 7,374 萬元。		
(三) 前瞻基礎建設計畫	公有危險建築補強重建	辦理 110 年度前瞻基礎建設計畫： 重建工程：鳳山分局 (總預算 4 億 856 萬 5,000 元)及鼓山分局重建工程(總預算 4 億 8,346 萬 8,000 元)。		
二、行政警察業務			53,663	
(一)成立「社區輔助警察」	善用社會人力，施予專業訓練，加入社區巡守工作，強化里鄰、社區安全防衛體系，協助警察工作。	為填補缺額警力，以里及社區為核心，招募成立「社區輔助警察」，目前人數 205 人，每次服勤 2-4 小時，每日規劃約 100 人在本市 453 里 (2 人一組負責 1-2 里)，整合現有義警、民防、志工等，重新檢討規劃勤務，強化社區巡邏、防搶、防竊、守望勤務，由轄區派出所有效加以運用，使里鄰、社區安全防衛體系更加健全周延。		

(二)加強組合警力運作	有效運用組合警力，主動打擊犯罪。	依據「威力路檢勤務執行要點」暨「警察勤務條例」等規定，各勤務機構妥適運用組合警力，主動打擊消滅犯罪，確保社會安全。	
(三)取締色情	警察機關查處妨害風化(俗)行為，防制色情氾濫。	1.調查： 警勤區佐警及刑責區偵查佐對轄內非法之色情營業場所資料，應不斷增刪具報，保持常新。 2.取締： (1)警勤區佐警及刑責區偵查佐發現違法情事，應依法處理。 (2)分局長應依據調查資料規劃勤務，統一執行取締工作或支援分駐（派出）所取締。 (3)高樓大廈或特殊複雜地區，依據狀況可由分局長規劃臨檢掃蕩。 (4)經人檢舉、告訴、告發反映分局或分駐（派出）所查獲無績效者，由局長指派本局督察室（靖紀小組）規劃取締。 (5)對可疑有妨害風化（俗）之營業場所，分局長得依權責指定為臨檢掃蕩場所，不定期實施掃蕩臨檢。	
(四)持續強力取締違法違規行業	違法、違規行業、搖頭店、舞廳、地下舞廳、吸毒、販毒、色情表演、變相營業等場所全面加强臨檢舉發，期能有效遏止犯罪，淨化治安。	掃蕩搖頭店及重大色情場所，結合市府經發、工務、消防等相關單位，依法執行斷水、斷電。	
(五)取締涉嫌賭博電子遊戲場所	取締有照及無照電子遊戲場所經營賭博電玩。	1.訂定「取締涉嫌賭博電子遊戲場所」年度執行計畫，加強查察取締違法電玩。 2.針對有照電玩被主管機關（經發局）裁罰處罰停止營業或撤銷執照者，加強查處是否依規定停業。	
(六)「觀光騎警隊」	任務編組成員 43 名，置隊長 1 名、副隊長 2 名。	1.觀光騎警隊，除正式服勤外，並應各政府機關及各公益團體之邀請，可藉參加各項大型活動展演行銷高雄，有效提升警察形象及治安滿意度。 2.每週六、日上午 9-11 時、下午 3-5 時編排每時段 2 名警力(2 馬匹)於中央公園、衛武營都會公園、愛河流域風景區、旗津海岸公園、蓮池潭風景區、凹仔底森林公園、美術館園區、澄清湖風景區、橋頭糖廠及阿公店水庫及等 10 處執勤，執行巡邏、為民服務工作，並供民眾合影拍照。	
(七)取締違規攤販整頓市容	持續整頓取締違規攤販維護市容。	1.市場（或有案攤販集中場）四周道路交通秩序整理。 2.道路巷弄流動違規攤販妨害交通行為之取締。	

<p>(八)擴大運用志工</p>	<p>配合市府推動志工人口倍增計畫，持續招募志工。</p>	<p>3.沒入（拆除）違規占道之攤販攤棚。 4.督導各分局切實配合區公所、環保、工務局等單位，整頓與取締非法占用騎樓地、人行道之違規攤販。 有效運用社會人力資源，協助警察服務民眾，提升行政效能，由各分局所屬分駐（派出所）所成立「派出所志工服務隊」，持續招募志工加入，服務範圍以擔任民眾洽公或民眾報案之接待、諮詢，被害人情緒安撫、協助轄內治安狀況訪談（含電話訪問、問卷調查）、走入社區預防犯罪宣導、治安人口訪查及慰問轄內獨居老人等。</p>		
<p>三、外事警察業務</p>			258	
<p>(一)外國駐華機構及其所屬官員安全維護</p>	<p>對美國在台協會高雄分處、日本台灣交流協會高雄事務所及馬尼拉經濟文化辦事處高雄分處等外國機構及其所屬官員之安全維護。</p>	<p>妥訂安全維護執行計畫，強化安全維護作為，以確保外國機構及其人員安全。</p>		
<p>(二)外僑與外賓安全維護</p>	<p>1.對蒞高訪問外賓之安全維護。 2.接待國際警察友人，加強國際警察合作。</p>	<p>事先與主辦單位聯絡了解蒞訪對象與任務需求，詳細策定安全維護計畫，務求絕對萬全落實執行。 依據外交部、內政部警政署或本（市）局之需求安排接待蒞高參訪之國際警察友人，並視其對我友好情形與重要程度，妥適安排參訪與接待，以建立友好關係，加強國際警察合作。</p>		
<p>(三)涉外案件處理</p>	<p>1.防範並機先處理發生之涉外案件。 2.對涉外案件依據現行有關法令妥善處理。</p>	<p>重要的時段針對各重要外籍機構，編排督巡勤務，並循業管系統加強督導。 機警妥適處理涉外案件，並依據維也納國際法公約厲行領事通知權，積極協調駐華使領館，以免事態擴大；重大案件立即管控陳報上級，落實處理，維護國家形象。</p>		
<p>(四)僑防案件處理</p>	<p>1.執行專案偵監以防制不法活動。 2.情資蒐集與調查。</p>	<p>主動與各有關保防單位密切協調配合，期使工作完密無缺，達成任務。 運用直接、間接接觸方式深入調查蒐集。</p>		
<p>(五)歸國僑團安全維護</p>	<p>加強十月慶典期間歸國華僑之安全維護。</p>	<p>以慶典期間僑胞住宿旅館、活動場所、道路交通、僑團專車等安全維護為著眼，協調整合憲、警及情治等單位力量，依地區責任制，分工綿密部署加強防爆、防竊、防搶及情資蒐集、保持聯繫等安全措施，期能圓滿達</p>		

(六)警察刑事紀錄證明書核發	嚴格核發警察刑事紀錄證明書。	成任務。 依據「警察刑事紀錄證明核發條例」辦理。		
(七)加強查處人口販運仲介及集團專案執行計畫	以查緝主嫌、人頭配偶及成員達3人以上之人口販運集團為主軸。	依據「防制人口販運行動計畫」發各單位執行，澈底瓦解在台人口販運集團。		
(八)外來人口在臺非法活動實施計畫	外來人口在臺非法工作。	訂定「查處外來人口在臺非法活動實施計畫」發各單位執行，以淨化社會治安，維持社會安定，確保國家安全。		
(九)提升員警英語能力	強化員警之外語能力，期營造無障礙的溝通環境。	依據內政部警政署98年3月30日警署外字第0980075771號函，賡續鼓勵並輔導同仁參加英語測驗考試，提高員警英檢通過率。		
(十)加強治安慮外來人士訪查	針對治安慮外來人士訪查以機先防制不法。	依警政署修頒「外事警察責任區訪問服務作業規定」擬訂執行計畫發各單位執行。		
(十一)大陸船員岸置處所	岸置處所及暫置碼頭區周邊治安維護工作。	依據「臺灣地區漁船船主境外僱用及接駁暫置大陸地區漁船船員許可管理辦法」辦理。		
參、保安業務				
一、保安業務				
(一)戰時警察工作準備	實施戰備檢查，以提高員警戰備警覺。	1.制訂戰時警務計畫。 2.舉行實兵演習丕基計畫。		
(二)協助軍事動員召集	協助後備軍人點閱召集等演習及後備軍人資料調查；協助辦理各種軍事召集及動員戰備檢查。	1.配合後備軍人指揮部辦理年度戰備檢查。 2.郵寄未送達之召集令由轄區警員專差送達。		
(三)加強重要節日安全維護工作	依往例每年春節前後實施加強重要節日安全維護工作，以預防犯罪、為民服務為工作重點，維護社會秩序及公共安全。	1.配合軍、憲、警、民防、義警及巡守隊等民間力量，加強巡守埋伏等勤務。 2.以預防刑案發生、有效運用民力、並以「治安平穩、交通順暢、服務熱忱」為工作主軸，積極為民服務。		
(四)嚴密自衛槍枝管理	掌握自衛槍枝動態，每年實施總檢查。	1.自衛槍枝及槍砲彈藥持有人資料均列入電腦管理，據以落實管理。 2.隨時辦理異動登記，如有不良紀錄者並予勸導收購。		
(五)執行集會遊行安全維護工作	依據集會遊行法暨內政部函頒「偶發性及緊急性集會遊行處理原	1.受理集會遊行活動案件，隨到隨辦。 2.事前約制、疏導，事中蒐證，如有違法、違序行為，依相關法令移送法辦。 3.妥適編組警衛計畫，充實裝備，掌握機動		
			96,704 6,880	

(六)街友安置輔導	則」嚴正執法，維護社會治安。 1.協助社政單位安置收容及輔導街友。 2.護送精神病患醫療。	保安警力。 依據「高雄市街友安置輔導辦法」嚴密執行。 精神病患均依精神衛生法送醫治療。		
(七)加強義勇警察人員組訓工作與運用	編組男義警廿個中隊(內含山地義警三中隊)、女子義警一個中隊。	1.依計畫整編汰劣擇優編訓，每年度實施1次或2次常年訓練，每次以4小時為原則。 2.平時協助警察勤務。 本局、警政署各規劃於上、下半年辦理山地總清查一次。		
(八)山地警備治安	入山證申請、山地總清查等山地警備治安。			
二、犯罪預防業務			89,824	
(一)輔導建立民間守望相助巡守組織建立社區安全維護體系	1.對尚未設置守望相助巡守組織者輔導建立。 2.加強辦理「社區治安會議」	依據內政部頒「全國社區治安維護體系，守望相助再出發」方案，持續加強推行守望相助組織工作，協助地方里(社區)成立守望相助巡守組織，以共同維護地方治安平穩。 強化社區治安營造執行力，建立多元合作夥伴關係，暢通協調聯繫機制及輔導社區永續經營，以落實「治安社區化」政策。		
(二)防範犯罪宣導	擴大辦理犯罪預防宣導大型活動。	1.運用各類文宣品宣導犯罪預防，以提升民眾自我防衛意識。 2.辦理犯罪預防宣導活動，發動各級學校、工商團體舉辦防範犯罪活動。		
(三)建置監錄系統	1.建構完善監視系統治安聯防。 2.車輛辨識系統	辦理「錄影監視系統汰舊換新案」，賡續執行「監錄系統維運案」，逐年編列預算，維持現有系統正常運作，並妥適管理系統以期發揮防範功能。 擴充本市重要路口車輛辨識系統，強化監視系統功能及查緝犯罪車輛。		
肆、保防業務 保防管理			455	
一、保防偵防				
(一)保防工作	1.實施全民安全防護教育與宣導。 2.保防工作暨觀光、電信保防之推行。	舉辦社會安全防護座談會，並予聯繫運用。 1.協助指導民營機構暨觀光、電信業加強各項安全防護措施，維護社會安定。 2.舉辦民營機構暨觀光、電信業等人員座談會及聯繫會報。		
(二)偵防工作	強化情報諮詢布置蒐集大陸地區人民等在本轄不	1.對原布置之各類諮詢人員，以加強大陸地區人民等在本轄不法社會治安之蒐集功能。 2.強化派出所基層保(偵)防工作力量，各所		

<p>(三)社調工作</p>	<p>法社會治安情報資料，嚴防不法分子滲透。 發掘民瘼紓解民困，掌握情資，確保社會治安。</p>	<p>指定專人辦理偵防工作，並加強查察及基本資料蒐集並管理，務求達成情報工作先知先制目標。</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要求全體員警利用勤務、勤餘機會，全面發掘民隱，即時反映相關單位處理，俾能紓解民困，促進市民福利。 2.運用全部警力與諮詢人員加強治安情報資料，掌握全盤社會動態，以制機先，弭禍於無形。 3.定期評核保防人員情報蒐集分數，提升情報績效。 		
<p>伍、督察業務 一、勤務督察</p>			<p>9,147 2,655</p>	
<p>(一)勤(業)務督導</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加強平時勤業務督導，落實勤業務運作，發揮最高工作效能。 2.按日規劃編組督導。 3.實施重點督導及專案考核，以宏績效。 	<p>規劃督察室及各單位督導人員執行勤務機動督導，以落實勤務執行，維護治安。</p> <p>要求各外勤單位主管，確實親自督、帶勤，以指(輔)導勤務落實執行。</p> <p>重點或專案勤、業務，由各級業務主管及督導人員，依據專案計畫實施專案或機動督考。</p>		
<p>(二)駐區督導</p>	<p>劃分督導區及查勤區，每區指派專人專責督導。</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本局依據分局轄區特性、大小、單位數量、工作繁簡及單位分工，劃分為若干督導區，指派督察駐區督導，隨時加強駐區單位勤、業務督考，以落實勤、業務，提升工作效能。 2.各分局依轄區單位、工作特性，劃分為若干查勤區，派員專責督導。 		
<p>(三)機動督導</p>	<p>依需要臨時規劃派遣督導。</p>	<p>遇有重大慶典、重要勤務活動或特殊治安狀況等，依需要臨時規劃專案或機動督導，以圓滿達成任務。</p>		
<p>(四)聯合督導</p>	<p>依需要編組聯合督導。</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依工作需要派遣督察人員配合相關業務單位實施聯合督導。 2.依據治安狀況及工作任務需要，規劃各級幹部編組，實施分層督導。 		
<p>(五)狀況處置</p>	<p>迅速落實處理各種治安狀況。</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嚴格要求報案快、處置快、指揮快、通報快。 2.律定報案報告紀律與受理刑案單一窗口新措施之督導，俾落實執行。 3.受理報案起至處理完畢，均要求作翔實記錄並追蹤督導，俾明責任。 		
<p>(六)特種勤務警衛</p>	<p>運用特種勤務警衛編組，實施全面控制，早期發現狀況，確保領導中心及政府重</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依據任務需要狀況與狀況變化，不斷修訂道路警衛走廊與蒞臨場所警衛計畫。 2.任務時依計畫部署兵警力，配置武裝、便衣人員，嚴密執行特種警衛勤務。 3.加強幹部及基層人員任務訓練(含集中講習 		

	要官員或配合辦理外賓蒞臨本轄區之安全與安寧。	與實地實兵演習)。 4.指派督導人員加強警衛勤務督導。		
(七)維護優良風紀	1.蒐集風紀情報。 2.執行「端正警察風紀實施規定」。 3.實施法紀教育。	蒐集風紀情報，嚴正查辦員警違法(紀)案件。 對於違反工作風紀、生活風紀、品操風紀等從嚴查辦並追究有關人員連帶責任。 1.編列法紀報導、風紀檔案案例教育等教材，分發全體員警人手一冊，研讀並舉辦測驗。 2.每年舉辦法紀教育講習聘請教官講授法紀闡釋，建立全體員警維護風紀之決心與共識。		
(八)平時考核	辦理平時考核工作。	為鑑別良莠、獎優汰劣、輔導遷善，使受考核人凜於警察官身分，潔身自愛，保持公務員品位，並充實考核資料、強化考核功能，依據「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公務人員平時考核要點」及「端正警察風紀實施規定」，於每年4、8、12月份辦理平時考核工作。		
(九)探訪查察	靖紀小組探訪查察。	有關上級交查、司法檢察機關發交或其他機關移辦及風紀情報反應員警違法(紀)案件之探訪查處。		
(十)員警表揚	模範警察、好人好事等表揚。	為獎掖忠良，提振士氣，樹立警察形象，拔擢人才，適時表揚以激勵士氣。		
(十一)員工慰問	員工因公傷亡，均派員慰問(濟助)。	本局員工若因公傷殘死亡等，依本局「員工慰問金發給實施要點」派員慰問。		
(十二)加強改善員警服務態度	提升員警服務品質。	依據本局「加強改善員警服務態度督考評核實施計畫」，經常教育與測試員警受理報案態度與電話禮貌，有效提升員警服務品質。		
二、訓練業務 精實教育訓練，提升執勤能力，加強執法功能	1.進修教育。 2.個人訓練。 3.組合訓練。	配合內政部警政署、警察大學、警察專科學校、各大學院校、本府人發中心辦理各項在職進修教育。 1.為提升員警執勤能力，藉集中訓練方式，強化員警法紀素養，惕勵品格道德，以全面提升員警素質，充實專業職能。 2.訓練課目： (1)學科：區分為基層佐警、中階幹部、高階幹部三層級，規劃通識教育及專業課目訓練。 (2)術科：區分射擊與體技能(含柔道、跆拳道、綜合逮捕術、警棍逮捕術、3000公尺跑步、心肺及肌力訓練)。 結合日常勤務實施訓練，併入每月術科訓練辦理，另每月擇日、夜間不定時不定點，針對轄區內治安要點實施線上訓練，提升見警率以強化治安，並置重點勤務檢討、案例教	3,287	

<p>三、勤務指揮業務</p>	<p>4.特殊任務警力訓練。 5.專業訓練。 6.心理諮商。</p>	<p>育及實作。 基地訓練由警政署訓練基地實施為期 12 週之集中訓練，保持訓練則由本局依署訂課目基準定期實施，並結合日常警察勤務反覆磨練。 執行特定或專案勤（任）務，並以政策要求、治安狀況判斷對策（研討）、勤務編組與演練等為訓練方式實施。 為強化員警心理輔導行政業務功能，訂定三級防處體系，建立輔導個案轉介至專業心理諮商機構或精神醫療院所之機制，以期協助員警適應警察機關生活，提升員警心理健康，維護警察機關內部和諧與安寧，進而提升整體警政效能。</p>	<p>3,205</p>	
<p>(一)勤務指揮管制</p> <p>(二)狀況處理</p> <p>(三)「110」為</p>	<p>1.機動巡邏警力勤務規劃。 2.規劃巡邏警力勤務。 3.勤務查考。 迅速處理各種治安狀況。</p> <p>加強「110」受</p>	<p>勤務指揮中心為治安工作之神經中樞，除強化其通訊與指揮管制功能外，更應運用電腦資訊、通訊、指揮管制系統整合發展，提昇具有決策支援之現代化勤務指揮管制功能。有鑑於此，本局配合內政部警政署建置「提升 110 系統架構功能」及「建購 e 化勤務指管系統」，結合警政署開發「雲端視訊報案 APP 應用程式」，提供民眾以視訊報案方式與 110 受理人員對談，讓執勤員警第一時間迅速掌握犯罪動態、縮短報案反映時間，並推動雲端勤務派遣系統，要求各分局直接派案到執勤員警手持之 M-Police，以縮短派遣時間，加快案件處理速度，強化勤務指揮派遣機制及提升緊急應變能力，達到區域聯防、消弭犯罪之目的，以保障民眾生命財產之安全，進而提升民眾對治安之滿意度。 各分局、大隊、隊依轄區治安狀況規劃勤務，勤務表應於前 1 日 20 時前送本局勤務指揮中心審核，出、退勤及定時、定點向勤務指揮中心報告，以加強管制並落實執行。 1.值勤人員，對線上巡邏警力勤務，每日以無線電做不定時抽查。 2.抽查分層督導網執行情形及各分駐（派出）所主管每日帶勤狀況，期收層層督導之效。 1.落實報告紀律，確實依「主官、業務、勤務」指揮系統，報告轄內重大治安（緊急）事故案件與重大災害，做到指揮快、通信快、報告快、行動快、處理快之要求。 2.提升員警立即反應能力，縮短民眾報案等待時間。 3.聯繫並結合鄰近縣市之警力，同步發揮整合的優勢威力勤務。 1.110 報案全程錄音、過程全程管控，督促</p>		

民服務	理民眾報案並實施電話回報。	<p>110 執勤人員受理報案，語氣要中肯，態度要好，派遣勤務要迅速，交付任務要簡明，處理回報要快。</p> <p>2.民眾報案，不分本轄或他轄刑事案件，均應立即受理，妥適處理，不得拒絕、推諉，並登錄於受理報案紀錄簿，以備通報處置、追蹤、查考。</p> <p>3.受理報案因情況急迫，需即時追緝逃犯、救護傷患或排除急難、危害時，應即時處置，如受限於人力、物力或其他因素，無法達成時，應迅速通報勤務指揮中心，案件管轄分局（警察局）或相關單位，共同協力妥適處理。</p> <p>4.執勤員警受理民眾報案，除遇緊急狀況需即時反應處置外，應引導至最近之報案窗口。</p> <p>5.配合刑警大隊推動運用交通局掣單系統協尋失車，讓市府路邊停車收費員透過其掣單系統之聯結，即可顯示路邊停車收費車輛是否為失竊車輛，立時撥打 110 調派線上警組前往處理。</p> <p>6.運用建置之 110「e 化勤務指管系統」自動來話號碼、地址及電子地圖（GIS）顯示案發地點，迅速調派警力到達案發現場，為民提供快速而正確的服務。</p> <p>7.配合犯防科推動計程車電台參與治安聯防計畫，110 對本市 9 家計程車電台作一對多的廣播通聯，同步傳輸有關治安資訊，由點而線，由線而面構成圍捕攔截網，共同參與圍捕。</p> <p>8.持續推動「110 報案複查小組」，結合刑警大隊、督察室，對有匿報、謊報、遲報之案件實施複查。</p> <p>9.鑑於聽語障人士無法透過電話向警方陳述報案資訊，特別於勤指中心設置「簡訊報案專線：0911510917」，24 小時提供全方位服務。</p>		
陸、防治業務 一、執行勤區查察工作	加強勤區查察功能管制措施，落實督導作為。	<p>1.落實勤區查察勤務執行，深化犯罪預防、為民服務及社會治安調查等工作，並加強與社區居民互動聯繫，提供優質警察服務。</p> <p>2.提供即時治安諮詢及預防犯罪宣導，提升民眾安全感及治安滿意度。</p> <p>3.強化重點及實地督導，維繫警勤區勤業務運作效能。</p> <p>4.加強治安顧慮人口及記事人口查訪，確實掌握動態。</p>	6,155	
二、失蹤人口查尋作業工作	提供優質服務，強化失蹤人口查	<p>1.持續辦理提升失蹤人口查尋技能講習，提高員警查尋能力。</p>		

	尋作為。	<p>2.本局每年召開「失蹤人口查尋督導會報」，邀請本市社政或民政單位，協調協尋失蹤人口作為。各分局每月召開「失蹤人口查尋工作會報」，對轄內上個月所發生尚未尋獲之失蹤人口案件，逐案檢討策定查尋方針，積極查尋。</p> <p>3.警勤區接獲通報，應於 3 日內前往訪問關懷有關家屬，並至少每 3 個月定期訪查 1 次，讓民眾深切感受關懷。</p> <p>4.受理失蹤人口報案應不分本轄或他轄立即處理，不得拒絕或推諉，並通報處理；尤其應特別注意服務態度及應對技巧。</p> <p>5.警察機關受理失蹤人口報案，失蹤者有罹患重病、自殺傾向、被誘拐脅迫之虞、未滿七歲者(家屬擅自帶離者除外) 及有其他重大急迫情事，需緊急查尋之案件，應積極展開查尋作為，報請勤務指揮中心通報轄內或他轄有關單位，線上警力查尋或洽請大眾媒體報導協尋。</p>		
三、落實勤務執行，強化勤區經營	深植勤區經營理念，營造安心、安寧社區環境。	依據「警察勤務條例」暨「警察勤務區訪查作業規定」等規定，合理調整警勤區，落實查巡合一，強化勤區經營，關懷民眾生活安全需求，掌握犯罪根源，確保社會安全。		
四、民防組訓 加強民防團隊組訓演習與運用	<p>1.健全民防團隊組織。</p> <p>2.民防訓練。</p> <p>3.民防人員協勤與運用。</p> <p>4.人力動員與全民國防。</p>	<p>1.辦理民防大隊中隊常年訓練暨幹部訓練。</p> <p>2.加強民防幹部及團隊員異動管理。</p> <p>3.利用各種訓練、演習、服勤、召集等機會，測驗民防幹部及團隊員召集效能，俟機汰劣補優。</p> <p>4.逐級訪問民防人員，慰問疾病、災難，協助解決困難。</p> <p>5.舉辦民防幹部聯誼會，表揚及獎勵協勤有功民防人員。</p> <p>1.辦理民防幹部調訓暨民防團、隊常年訓練。</p> <p>2.辦理新設及整編民防團隊基本訓練。</p> <p>1.經常協勤，每日每所最少 2 人。</p> <p>2.臨時協勤：依實際需要由各分局或派出所召集報備實施。</p> <p>3.民防大隊人員服裝、配件採購事宜。</p> <p>4.協勤民力志願服務榮譽卡作業。</p> <p>1.人力、戰時工程重機械及車輛動員事項。</p> <p>2.全民國防教育事項。</p>		
柒、民管業務 一、充實防空與民防裝備	1.落實加強管理防空避難設備。	<p>1.協助建築主管機關，廢續管理建築物附屬防空避難設備。</p> <p>2.對於新增建築物附屬防空避難設備，查對列管。</p> <p>3.定期執行防空避難設備檢查，輔導業主（使用人）妥善管理維護，隨時保持可用狀態；</p>	2,150	

		對於嚴重違規情形，移請建築主管機關轉飭業主依法辦理。 4. 協調本市各級學校充實防空防護設備。 1. 執行萬安演習（全民防空疏散避難演練）。 2. 配合道路發展，調整全市空襲設備部署及交通管制哨配置。 1. 協助發布本市各海嘯警報臺警報發放。 2. 執行國家防災日演習。 3. 定期宣導海嘯相關業務及辦理教育訓練。 4. 依警政署規定辦理年度業務檢查，評比各分局海嘯臺業務辦理情形，辦理獎懲。 民間發現未爆（廢）彈，協助派員勘察、鑑定，如屬軍事用途並協調軍方派員處理。 1. 配合有關單位辦理天然災害防救應變工作。 2. 配合有關單位辦理災害防救專業演習，協調或配合有關單位辦理防空及防災宣導。		
二、防情偵察	2. 辦理防空警報演習 3. 辦理海嘯演習 4. 處理未爆（廢）彈。 5. 辦理民防救護、演練及防災宣導。 1. 加強防情值勤。 2. 強化防情作業演練。 3. 加強遙控警報系統維護。	1. 確實執行防情查察，隨時抽查警報台值勤情形，俾利值勤管制員掌握全部防情通信狀況，使其防情勤務均能落實。 2. 強化福利措施，在有限經費下，改善值勤環境，提振員工工作精神與士氣。 1. 實施防情演練（模擬作業演習），增進防情人員工作效能。 2. 配合警政署規定實施年度防情檢測，檢查轄內分局業務，評比成績優劣，辦理獎懲。 1. 每季執行全市 139 臺警報臺設備保養檢查 1 次，另配合警政署規定辦理年度業務檢查，評比轄內分局成績優劣，辦理獎懲。 2. 配合警政署計畫更新各項防情設施作業。 3. 辦理防情講習，加強值勤人員對警報器操作及保養效能。	2,150	
捌、刑事警察業務 鑑識業務	掌理刑案現場勘察及刑事鑑識業務。	1. 工作範圍有刑案現場勘察、證物處理、鑑識分析、防爆勤務、影像處理等工作及 DNA 鑑定。 2. 訓練基層刑事人員刑案現場鑑識採證技術，熟悉各項器材之使用操作。 3. 持續維護本局刑事鑑識中心 DNA 實驗室硬體結構及設備。 4. 持續推動 DNA 實驗室及認證工作。 5. 新建毒品實驗室及認證工作。	11,683	
玖、警隊業務 一、一般行政 行政管理	辦理一切行政工作及會計、人事等有關業務。	依據行政院頒「文書處理手冊」及「事物管理規則」等有關法令加強執行，順利推行一般警政工作。	368,533 330,661	

<p>二、婦幼警察業務</p>			3,708	
<p>(一)家庭暴力防治與處理</p>	<p>防治家庭暴力行為，保護被害人權益。</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制訂「高雄市政府警察局處理家庭暴力案件流程圖」、「執行保護令流程圖」，俾有效處理家庭暴力，確保被害人權益及安全。 2.列管本局各單位受理家庭暴力案件暨統計分析。 3.維護受暴、受虐婦女出庭應訊之安全，派遣警力陪同出庭。 4.協助被害人轉介緊急安置與輔導服務。 5.落實危險評估並參與高危機個案網絡會議，以資訊分享及網絡合作方式，共同評估、防治高危機家暴個案。 		
<p>(二)性侵害犯罪防治與處置</p>	<p>專責處理性侵害案件，保障受暴婦女權益，免於身心受到二度傷害。</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依據「高雄市政府警察局辦理性侵害案件工作細部執行計畫」落實執行。 2.持續推動性侵害案件整合性團隊服務方案「一站式服務」方式，減少被害人重複陳述二次傷害，提高性侵害案件處理效率，確實保障被害人權益。 3.持續推動「性侵害案件專業團隊早期鑑定模式」，期望結合專業醫師領導的鑑定團隊加入案件受理流程，協助幼童或心智障礙之性侵害被害人找尋證據並減少重複詢問的次數。 4.設置 24 小時電話專線（07-2716658），提供婦幼安全諮詢、緊急救援服務，協助轉介社福單位輔導或緊急安置。 5.偵辦本轄受理報案之性侵害案件及偵辦連續或嫌疑人未明之性侵害案件現場處理、調查、偵查及移送等相關事宜。 		
<p>(三)犯罪預防暨婦幼安全宣導</p>	<p>推動犯罪預防，防患於未然。</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積極走入社區、機關、學校、團體實施婦幼人身安全宣導暨女子防身術教學，加強宣導犯罪預防等觀念，提升婦幼自我保護能力，減少婦幼被害發生。 2.利用時機辦理各類活動，推動全民參與治安維護。 3.製作兒童安全守則、網路安全守則、婦女安全守則等文宣資料及宣導品，提醒婦幼注意人身安全。 		
<p>(四)執行護童專案</p>	<p>維護學童上下學安全。</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結合女義警、社區導護志工、校方導護等人員，配合轄區派出所協助執行護童專案，共同建立學童安全網路，確保學童上下學安全。 2.每日上下學執行校門口交通指揮及校園周邊巡守，嚴防學童遭性侵害、綁架及意外事件發生。 		
<p>(五)常態性勤務</p>	<p>巡邏勤務、肅竊專案、婦幼安全保護、警察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利用巡邏勤務執行肅竊專案，就治安死角及大小街巷、停車場、僻巷、公園、校園周邊等治安要點加強可疑人車盤查及失竊車輛查 		

	<p>服務台協助警衛中隊門禁管制、支援勤務、為民服務。</p>	<p>賊。</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2.受理迷途婦幼案件，即刻查察及通報協尋，同時發布新聞及廣播，儘速完成家屬認領作業。 3.受虐兒童、棄嬰及精神異常、酒醉、企圖自殺、路倒婦女等予以保護或送醫、轉介安置。 4.女義警協助受理本局服務台洽公、會客換證出入登記及協助警衛中隊門禁安全管理。 		
(六)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與處置	<p>辦理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宣導，保護兒童及少年權益，免於身心受創。</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制訂「高雄市政府警察局偵辦兒童及少年性剝削案件流程圖」作業，頒發各單位落實執行。 2. 成立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小組，受理報案或上級指揮通報，辦理有關兒童及少年性交易案件之預防、偵查及移送等成果資料電腦建檔工作。 3.為被害人、性侵害防治中心、主管機關與分局聯繫窗口，並依性侵害防治作業處理程序通報，製作筆錄及協助被害人 24 小時移送緊急收容中心及性侵害防治轉介輔導等後續事宜。 4.救援未滿 18 歲遭性剝削或有遭性剝削之虞之人。 5.積極提升移送兒少性剝削防制條例有效案件率，加強查緝兒少性剝削防制條例第 32、33、34、35、45 條案件，偵查資源投注於查緝仲介、媒合兒少從事有對價之性行為或猥褻之色情業者、應召站等重大犯罪案件，及加強查察非法僱用兒少坐檯陪酒之不法業者，以避免兒童及少年受誘淪陷性剝削侵害。 6.網路色情及援助交際防制。 		
(七)兒童保護	<p>保護兒童人身安全及協尋失蹤兒童。</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依據「警察機關保護兒童人身安全工作手冊」落實辦理兒童保護案件。 2.知悉應保護兒童及少年於 24 小時內立即通報社會局，落實通報處理。 3.落實兒保個案之保密規定。 4.協尋棄嬰及兒保個案之生父母及家屬出面處理。 5.積極查訪行方不明、中輟失聯之青少年，發現有未成年懷孕個案即轉介社政單位，以提早介入關懷追蹤。 		
(八)脆弱家庭防治	<p>落實兒童及少年保護家庭暴力與性侵害案件通報及防治工作。</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依據警政署訂定「警察機關落實脆弱家庭通報實施計畫」實施。 2.員警如發現符合脆弱家庭之個案，排除已為家庭暴力、性侵害和兒童及少年保護個案後，應即線上通報「脆弱家庭」。 3.警察局通報之脆弱家庭個案，經社會局評估後，遇有危險衝突需警察機關協助查訪者，分局家防官或原通報員警協助進行查訪，並 		

<p>(九)性騷擾防治</p>	<p>1.專業化服務程序。 2.結合民間資源。 3.加強性騷擾防治教育宣導。 4.實施督導考核，視察施行狀況藉以制定政策規範。</p>	<p>依查訪結果採取適當之防制措施。 4.各單位運用適當時機，加強宣導激發社區民眾對脆弱家庭通報觀念，警民達成防治共識。 1.實施單一窗口受案機制，管制性騷擾事（案）件之通報、結果通知書製作，嚴格要求所屬於法定移送期限內發文以確實保障當事人權益。 2.整合後續保護性業務，落實保密措施，以避免受害者受到不相關人等之侵擾或曝光，以防止二度傷害。 招募並培植女義警，協助性騷擾防治之推展。 1.規劃並執行多元特色之宣導策略及文宣。 2.相關單位網站設置性騷擾專區。 3.辦理性騷擾預防宣導工作，規劃統一宣導主軸，建立制度化宣導模式。 4.辦理相關專業知能教育訓練，加強人員交流學習。 5.不定期檢核本局性騷擾申訴規範揭示，張貼禁止性騷擾貼紙執行成效。 1.推動性騷擾受理標準作業程序，製定本局「性騷擾防治工作督考評核實施計畫」藉由定期、不定期之督檢俾利工作之推行。 2.推動性騷擾受理標準作業程序。 3.致力改良性騷擾案件通知書製作品質。</p>		
<p>三、少年警察業務</p> <p>(一)加強少年治安顧慮人口查訪</p> <p>(二)防處高再犯少年(曝險)即時高密度監督輔導</p>	<p>全面掌握列管少年動態，適切輔導，防止再犯。 1.即時通報機制確實掌控大高雄市全般少年事件治安狀況。 2.針對保安大隊查獲之少年毒品案件，由少年隊派員陪同偵詢，建立前端之信任架構，俾便展開後續輔導與溯源偵查作為。 3.高密度訪視約</p>	<p>凡本市列管少年治安顧慮人口由各分局警勤區及刑責區員警，每月訪查1次，以查察訪問方式，掌握列管少年動態並加以約制，防止再犯。 1.通報：各單位偵辦少年犯(含非現行犯)及具學生身分之成年犯案件，應依規定於2小時內以「處理少年偏差行為、曝險、觸法或學生案件通報單」傳真通報本市教育局及少年隊，並每月彙整當月通報單函送本市教育局及少年隊彙辦。 2.陪偵:保安大隊查獲之少年毒品案件，由少年隊派員陪同偵詢，協助提供少年相關法律知識，少年具學生身分者即轉介其就讀學校加強輔導，少年隊責任區佐警每月訪視1次，未具學生身分者由少年隊責任區佐警每2週訪視1次，俾能建立相互信任，約制再犯，擴大追溯其毒品來源及同儕施用毒品情事。 3.查訪:針對「暴戾性」(殺人、強盜、搶奪</p>	<p>14,973</p>	

	制少年再犯。	、擄人勒贖、槍砲、強制性交、重大恐嚇取財、重傷害)、「群聚性」(詐欺集團、飆車、不良幫派組合、聚眾鬥毆)及「成癮性」(涉毒)之 3 大類通報案件高再犯少年，不待案件裁定結果，即進入「公共衛生流行疾病預防模式」分類之一、二、三類列冊輔導流程，由少年隊規劃高密度訪視監督作為，並啟動觸法情資蒐集與溯源偵查機制，確實約制行為再犯。 分析：透過高密度監督輔導查訪，進行少年觸法情資、社群工具、使用車輛、工作狀況、交往狀況..等資料蒐集，俾利少年犯罪資料庫之建立與防制策略之規劃與執行。	
(三)實施校外聯巡	勸導、取締少年學生偏差行為，通知家長或學校加強輔導。	由少年隊及分局派出所派員配合本市學生校外生活輔導會教官及學校老師，組成聯合巡邏小組，加強校園周邊網咖、娃娃機店、電子遊戲場、撞球場等少年易聚集場所巡察，即時約制少年偏差行為並勸導返家。	
(四)預防少年犯罪宣導	規劃辦理少年反毒、反詐騙等宣導。	由少年隊及各分局配合本市各級學校及社區治安座談會，辦理預防犯罪宣導，宣導主題以防制少年「藥物濫用」、「反詐欺」、「反霸凌」等。	
(五)校園安全維護措施	維護校園安全。	由少年隊結合各分局、大隊、隊及社區資源，依據「高雄市政府警察局強化維護校園安全工作細部執行計畫」，有效淨化校園內、外治安環境。	
(六)中輟生協尋返校復學	協尋中輟或經時時輟時學學生，協助輔導返校復學。	確實依據警政署「協尋中途輟學學生通報作業規定」，協助教育單位通報行方不明中途輟學或經常性輟學學生，並協助輔導返校復學。	
(七)少年輔導措施	辦理行為偏差少年輔導及提倡少年正當娛樂活動，並受理家長或學校請求少年輔導個案。	1.針對行為偏差少年辦理個別輔導或轉介本市少輔會輔導，協助少年相關生活、品德、心理等輔導工作，期能引導回歸正常生活。 2.市府各單位於寒、暑假期間規劃舉辦少年正當休閒宣導活動。 3.持續辦理「點亮家中溫暖燈」專案工作，針對國中階段偏差行為學生，於下課後規劃職訓、法治、課輔等課程，機先藉由輔導性干預避免其誤入歧途。	
(八)加強偵查少年毒品案件並持續溯源追查毒品源頭	加強少年毒品案件溯源及易施用毒品場所之臨檢、掃蕩。	針對少年學生涉毒案件加強蒐集供應毒品之上源情資，並積極溯源追查，以斷絕毒品源頭，全力防制毒品入侵校園危害學子。另對易淪為吸毒之場所，規劃臨檢查察作為。	
四、通信業務			17,910
(一)有線電通信	1.裝設警用有線電話。 2.警用有線電話	配合各項勤務於各前進指揮所及各單位辦公廳舍新建、遷移或增減需求，佈線架設安裝警用電話。 1.定期至各轄區分局、派出所做有線電話設備	

(二)無線電通信	<p>設施維護及管理，確保通信品質及人車安全。</p> <p>3.添購有線電維修測試儀表、工具、線材話機等。</p> <p>4.提昇警用電話通訊效益，節省租線費用</p> <p>1.警用無線電器材設施管理維護，確保通信暢通。</p> <p>2. 通訊鐵塔保固，發電機、冷氣機及備用電源線路維護。</p> <p>3.安裝無線電機</p> <p>4. 各轄區無線電通況測試、調整及設定。</p> <p>5.添購各項無線電機配件及維修器材，因應汰換需求。</p> <p>6.辦理教育訓練，提昇專業技能。</p> <p>7.警用無線電汰換更新。</p>	<p>預防檢查、測試。</p> <p>2.定期至本市道路埋設之警訊管線巡查，以便發現路面凹陷或不平及時處置，避免造成人、車事故或傷亡。</p> <p>1.補充庫存量因應維修、故障汰換。</p> <p>2.汰換舊型話機更新為來電顯示型多功能話機。</p> <p>1.配合警政署警察通訓所之年度預算汰換分局警用交換機，改裝警用話機為1人1機。</p> <p>2.購置網路閘道器將部份單位A類電纜專線改為GSM-VPN網路租線方式，以節省租線費用。</p> <p>1.無線電系統及站臺設備、週邊設施等校正維護與各型無線電機實施定期保養檢查。</p> <p>2.轉播站臺及各型無線電機故障檢測維修，確保通訊暢通。</p> <p>3.捷運雙向放大器維護保養檢測，確保放大器正常功能運作。</p> <p>1.無線電通訊鐵塔定期實施油漆保固維護。</p> <p>2.發電機、冷氣機及不斷電設備運轉測試、檢修保養。</p> <p>3 發電機備用油料隨時添購補充、遙控備援裝置開啟測試暨電源線路檢修維護。</p> <p>1.因應各項臨時勤務需求於前進指揮所安裝無線電固定臺，俾利現場勤務通訊。</p> <p>2.因應各單位勤務需求，辦理無線電固定臺移裝、架設與維修，保持通訊暢通。</p> <p>3.辦理新增公務車巡邏車車裝臺無線電機移裝。</p> <p>1.定期至各轄區實施無線電通況測試，以提高通訊品質，改善通況不良現象。</p> <p>2.至各捷運車站測試警用無線電通況，確保捷運站各區域通訊暢通。</p> <p>3.至各單位做頻率功率調整校正，提昇無線電機使用性能。</p> <p>1.依需求增購各項無線電機配件（如電池、旋鈕、天線及電源線等），因應汰換更新。</p> <p>2.各維修器材定期保養維護，以保持正常功能。</p> <p>依工作需要定期辦理各項教育訓練(含課程講解及實務操作)，充實專業知能，提昇技術能力。</p> <p>配合警政署「警用無線電汰換更新中程計畫」建置警用新式數位無線電系統，完成後可實現無線電通訊一元化,有效提高通訊靈活度,達到跨區通訊、個別呼叫等多樣化功能對於警力指揮調度、跨區刑案偵辦及特種勤務之執行有極大助益。</p>		
----------	--	--	--	--

五、捷運警察業務			1,281	
(一)執行維護大眾捷運系統內秩序、旅客安全工作，捷運行車事故與意外事件處理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防護大眾捷運系統路線、維持場、站及行車秩序、保障旅客安全。 2.規劃各種勤務方式及各種教育訓練，預防各類犯罪及災害。 	<p>依據「大眾捷運法第 40 條」規定，應由地方政府之警察機關置專業交通警察來維護。</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以一般行政警察為主，規劃各種勤務方式如巡邏、守望等執行預防犯罪工作。 2.透過在職教育訓練，讓員警對大眾捷運設施進一步了解。 3.實際參與捷運公司各項防災演練及反恐演練，以因應任何突發災害處理。 4.通報機制之建立，建立與上、下級機關(如警察局)縱向聯繫機制。 		
(二)為民服務	確實做好為民服務工作，以建立良好警民關係。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利用各種勤務活動，主動提供服務，排解糾紛、急難救助、解答詢問等，建立良好警民關係。 2.配合捷運公司辦理各種為民服務宣導活動。 		
(三)刑事案件處理	發生刑案以現場維持等初步處理為原則。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依高雄市政府警察局捷運警察隊與地區警察分局權責劃分暨聯繫要點移管轄分局辦理。 2.制定與航警局、鐵路警察局及地方分局受理刑案之轄區界線。 3.制定刑案現場維持等初步處理程序。 4.制定發生、破獲刑案移送轄區分局辦理之程序。 5.統計本隊受理大眾捷運系統內各類案件發生數等資料。 6.規劃預防刑案發生之作為。 7.對發生之刑案，協助轄區分局各項偵(調)查工作。 		
(四)違反社會秩序維護法案件處理	結合捷運公司行控中心監錄系統辦理採證、移送。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依處理社會秩序維護法案件作業程序辦理。 2.依高雄市政府警察局捷運警察隊與地區警察分局權責劃分暨聯繫要點移管轄分局辦理。 		
(五)民眾違反大眾捷運法之處理	結合捷運公司行控中心監錄系統辦理採證、告發及勸導。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對於民眾違反大眾捷運法行為，依據制定之裁罰基準，由員警或配合捷運公司站務、稽查人員依法告發。 2.捷運警察在接獲通報後，應到場協助捷運公司人員執行告發。 3.為維護捷運系統之安全、舒適、整潔，對於違反大眾捷運法行為，將持續加強取締、勸導，以達民眾能主動遵守規定之目標。 		
(六)違規攤販、車輛之取締。	藉以維護捷運系統秩序。	對捷運站體、車廂內以巡邏、守望勤務為主，針對違反大捷法之行為予以告發；站體外停車場之違規攤販及車輛，通報轄區分局執行取締。		

拾、分局業務			6,896,286	
一、一般行政 行政管理	辦理一切行政工作 及會計、人事等 有關業務。	依據行政院頒「公文處理手冊」及「事物管理規則」等有關法令加強執行，順利推行一般警政工作。	6,562,083	
二、各分局業務			334,203	
(一)分局業務	執行分局各項業務。	執行分局行政、督察、刑事、防治、保防、民防、交通、秘書(資訊)、勤務中心等業務。		
(二)基層分駐(派)出所勤務	1.分駐(派出)所等基層勤務單位之勤務執行。 2.督導與考核。	1.執行警組巡邏、臨檢、路檢暨上級交付各項臨時勤務，維護治安及交通安全。 2.加強民防、義警之訓練，掌握與運用協助警察防制犯罪、執行交通疏整工作。 3.落實執行為民服務工作。 分派督勤人員至分駐(派出)所督導(抽查)各項勤務，務必按照規定落實執行。		
拾壹、大隊業務			2,095,877	
一、一般行政 行政管理	辦理一切行政工作 及會計、人事等 有關業務。	依據行政院頒「公文處理手冊」及「事物管理規則」等有關法令加強執行，順利推行一般警政工作。	1,854,256	
二、刑警勤務			61,454	
(一)重大刑案防 制、規劃	1.犯罪模式分析。 2.規劃防搶。 3.偵防作為。	反映轄內各類犯罪模式、治安特性，隨時提供各外勤單位防範作為。 1.分析易發生時間、地段、手法、被害人、嫌疑人特性等，通報各單位編排防搶勤務，以有效遏止搶案發生。 2.針對毒品人口犯財產犯罪(如強盜、搶奪)案件名冊建立，提供事前約制及偵辦案件參考。 1.管制各分局重大案件發生數，隨時提供治安警訊，妥適規劃偵防作為。 2.建構綿密攔截圍捕網，各分局接獲勤務指揮中心通報後，適時啟動攔截圍捕勤務作為，線上警組立即趕赴現場，以期能立即偵破各類刑案。		
(二)偵破重大刑 案	管制重大刑案， 嚴格督導、支援 偵辦，提高破案 績效。	1.管制各分局破獲刑案績效，以提升偵查能力，破獲指標性重大刑案。 2.對發生之暴力犯罪案件(如故意殺人、強盜、搶奪、擄人勒贖等)特殊重大刑案等，必須迅速偵破，以安定民心，確保社會安全。 3.運用「治安顧慮人口資訊」系統，對於治安人口查訪約制，發生案件即查察比對，並收告誡之效。 4.定期赴各分局督導重大刑案檢討會，協請外勤偵查隊支援各分局偵辦重大刑案，必要時		

<p>(三)檢肅非法槍械</p>	<p>1.情資布置，嚴密查緝非法槍械。</p> <p>2.落實勤區查察勤務，嚴防歹徒製(改)造非法槍械，危害社會治安。</p> <p>3.提高民眾檢舉意願，協助警察維護治安。</p>	<p>報請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支援。</p> <p>5.設置偵訊室，提升破案能力。</p> <p>加強監控不法情資，不定期實施肅槍專案，並防杜漁船走私非法槍械進口，破壞治安。</p> <p>全面溯源追查各類槍枝來源，杜絕槍械非法交易，消弭歹徒擁槍需求。針對轄內各車床工廠及可能製造槍枝之鐵工廠，勤於查訪並嚴密監控非法製(改)造槍彈前科犯，以防歹徒危害社會治安。</p> <p>民眾檢舉不法一或提供情報因而偵破者發給高額獎金，並保障檢舉人之安全。</p>		
<p>(四)查緝毒品</p>	<p>1.全面查緝各類毒品犯罪，降低毒品蔓延。</p> <p>2.不定期執行全國同步安居緝毒專案，強力打擊擴散毒品藥源。</p> <p>3.配合政府「防毒」、「拒毒」、「緝毒」及「戒毒」現階段四大毒品政策。</p>	<p>1.切實執行本局「精進緝毒成效工作計畫」，旨揭計畫以「溯源追查」為核心目標，置重點於追查各類毒品案件之上游犯嫌，同時強化蒐證工作，作為司法訴追之重要基礎，以持續精進警察執法專業，逐步消弭政府緝毒成效與民眾感受之落差。</p> <p>2.執行強打少年藥頭，防制毒品入侵校園、針對應受尿液採驗人、在監及接受戒治之涉毒分子，積極配合檢察官向上溯源、秉持「除惡務盡」原則，持續向上溯源追查上游供毒、製毒、走私犯嫌及資金提供者(金主)，澈底瓦解毒品犯罪網絡、結合第三方警政，透過行政稽查措施約制涉毒熱點場所。</p> <p>3.各單位均成立緝毒專責組(隊)，落實查緝毒品中小盤，阻斷毒品供應鏈；另高雄地檢署主任檢察官與檢察官分區進駐各分局，各分局緝毒專責組(隊)配合檢察官指揮深入查緝毒品中小盤，發揮檢警分區聯防效能。</p> <p>4.配合臺灣高等檢察署及內政部警政署規劃不定期執行安居緝毒專案，全面掃蕩社區型毒販及其販毒網絡，並結合社區、大樓管委會、保全、住戶等建立友善通報網，發現可疑毒品情資立即通報警方處理，有效將毒品趕出社區。</p> <p>5.配合本市毒防局執行本市三區(校區、社區、警區)合一防毒政策，加強反(防)毒宣導。</p>		
<p>(五)簡化報案程序</p>	<p>1.刑事案件報案單一窗口業務。</p> <p>2.e化報案。</p>	<p>1.加強宣導警察機關刑事案件報案單一窗口措施，落實一處報案，全程處理，隨到隨辦，態度親切之要求。</p> <p>2.督導所屬員警落實執行。</p> <p>1.受理民眾報案(一般刑案及汽機車失竊)，防杜匿報刑案情事，並確保失車資料之正確性及即時性。</p> <p>2.提供所屬使用權限設定、作業諮詢服務，俾利資料完整正確。</p>		

	3. 刑事案件管理系統	<p>1. 減輕各外勤人員受(處)理作業負擔，由內政部警政署整合「受理報案 E 化平臺系統」及「刑事文書作業系統」，提供員警在繕打文書時，更迅速方便之工具。</p> <p>2. 新增刑事案件各類常用表單及線上追蹤、管制功能，以強化刑事案件管理功能，以落實後續追蹤案件偵辦進度。</p>		
(六) 召開治安會報	結合各部門力量，發揮整體功能，以有效防制犯罪，整頓治安，確保人民生命財產安全。	<p>1. 配合行政院修正行政院治安會報實施要點，每 2 個月召開會議 1 次，設置跨局、處、會協調平臺，必要時召開臨時會議，協調及推動 有關治安工作之事項。</p> <p>2. 轉達上級治安會報指示事項，並研訂專案議題提會研究及法規修訂之建議事項，找出改善治安方案，全力推動及執行。</p>		
(七) 檢肅幫派組合工作	1. 有效打擊幫派組合	<p>除配合警政署不定期規劃實施「全國同步掃蕩幫派組合」專案行動外，本局亦不定期規劃「本市同步掃蕩幫派組合」專案行動，針對暴力犯罪、街頭滋事等不法犯罪集團首要及其成員加強檢肅到案，並將轄內易生治安事故場所與「幫派組合」相關處所列為加強臨檢、查察處所，持續依法執行，完成維護社會治安之使命。</p>		
	2. 防制黑道幫派或職業股東非法干擾上市、櫃公司股東會之召開。	<p>1. 對轄內提出需要警方查訪需求之上市、櫃公司，於股東會召開前派員執行查訪，逐一建立資料，先期聯繫溝通。</p> <p>2. 規劃派遣適當警力，對股東會現場實施監控錄影。</p>		
(八) 治安顧慮人口列管	查訪治安顧慮人口，預防再犯。	<p>1. 各分局警勤區警員對一般治安顧慮人口、刑責區偵查佐針對高再犯治安顧慮人口每月查訪一次，加強查訪、預防再犯。</p> <p>2. 員警查訪工作應著重於查訪對象之犯罪習慣、交友狀況、經常活動處所、轄內幫派組合交往情況等資料之調查，避免列管對象有再犯情事，每 3 個月主動與警勤區員警交換動態情資 1 次以上，針對有再犯可能治安人口得依據情節輕重，核定增加查訪次數，並以每 3 個月為 1 期實施評估及分析研判。</p> <p>3. 戶籍地警察分局辦理規劃、審核、列管及建檔；警察局負責核定、督導。</p>		
(九) 查緝職業賭場	加強查緝職業賭場，防止繼續危害治安。	<p>1. 建立轄內 110 報案台受理民眾檢舉賭博案件，嚴密掌握行蹤，布線查緝。</p> <p>2. 警政署鑑於職業性大賭場之認定及警勤區連帶處分等規定皆已不合時宜，為激勵各警察機關加強查緝賭博案件，以維護社會治安，爰訂定「警察機關查緝賭博案件獎懲規定」，以激勵員警全力投入查緝工作。</p>		
(十) 查捕重要逃犯	加強查捕各類逃犯，防止繼續危害治安。	<p>1. 於系統建立轄內逃犯名冊，嚴密掌握相關靜態資料，發掘可能出現行蹤，積極布線查緝歸案。</p>		

<p>(十一)保護智慧財產權</p> <p>(十二)查緝詐欺案件</p>	<p>貫徹保障合法、取締非法。</p> <p>偵查作為及犯罪預防。</p>	<p>2.配合各項專案工作，舉辦查捕逃犯績效評比，辦理獎懲，以激勵員警全力投入查緝工作。</p> <p>全面取締侵害智慧財產權之犯罪，有效遏止非法仿冒、盜版等侵權行為。</p> <p>1.民眾報案後於第一時間凍結詐騙集團銀行帳號，向金融機構設「警示帳戶」，以防繼續作為犯罪工具，並提升破案績效，尤以橫跨兩岸之詐騙集團，遏阻囂張氣焰。</p> <p>2.針對提款熱點調閱車手影像，並追查行進路線與同案共犯，以向上溯源、逮捕集團核心成員。</p> <p>3.分析各類詐欺手法，並提供最新案例供各單位參考，以強化員警偵辦要領，提升同仁偵辦技巧。</p>	
<p>(十三)全面檢肅竊盜</p>	<p>1.全面檢肅竊盜，確保民眾財產安全。</p> <p>2.加強查贓，杜絕銷贓管道，減少竊案發生。</p> <p>3.加強熱門觀光景點防竊巡守及防扒竊宣導。</p>	<p>各分局及刑警大隊成立肅竊小組，專責偵辦竊盜案件，加強執行肅竊工作，確保民眾財產安全。</p> <p>1.執行「強化掃蕩汽機車及自行車竊盜犯罪計畫」、「擴大查贓」專案，針對汽、機車商行、零件專賣店、修理（解體）場、珠寶銀樓店及當舖等易銷贓場所加強查贓，以杜絕銷贓管道。</p> <p>2.會同市府相關局處成立「民生竊盜聯合稽查小組」執行聯合稽查行動，發現有非法收贓或處理廢棄物，情節輕者立即開單告發並裁處罰鍰；重者依刑法收受贓物罪移送或依建築相關法規予以斷水斷電，期能達到威嚇阻之效。</p> <p>3.落實執行「高雄市防制贓物自治條例」相關規定，發揮警民合作，以防制贓物銷售，並預防犯罪。</p> <p>4.防範不法分子利用人潮掩護，行竊作案，各單位事前加強轄內扒竊犯治安顧慮人口查訪及約制，並規劃轄內熱門觀光景點防竊巡守、防扒竊宣導等，以有效預防竊盜案件發生。</p>	
<p>(十四)查緝科技犯罪</p>	<p>1.科技建警，查緝及預防科技犯罪。</p> <p>2.建立數位證據實驗室。</p>	<p>1.研析 5G 資通訊應用，協助犯罪偵查與預防。</p> <p>2.持續構建犯罪資料整合資料庫，建立治安情資資訊平臺。</p> <p>3.防制網際網路入侵破壞、竊取個資之不法行為，掃蕩非法網站、網頁。</p> <p>4.查處網路爭議(假)訊息，預防利用網路進行不法行為。</p> <p>1.建立數位採證標準化程序、採購數位證據採集分析設備、辦理數位證據教育訓練。</p> <p>2.其他為民服務事項：如協尋網路自殺、離家出走青少年等。</p>	

<p>三、保安勤務</p> <p>一、一般行政管理</p> <p>(一) 改善治安強化作為：打不法犯罪、斷絕犯罪源頭、淨化治安環境</p> <p>(二) 為民服務</p> <p>(三) 勤務督察</p>	<p>辦理一切行政工作及會計、人事等有關業務。</p> <p>1. 貫徹嚴正執法、樹立警察威信。</p> <p>2. 加強防制「危險駕車」勤務，以維用路安全及社會安寧。</p> <p>3. 全面查緝強盜、搶奪。</p> <p>4. 全面查緝槍械毒品。</p> <p>確實做好為民服務工作，以建立良好警民關係。</p> <p>1. 警察局安全維護。</p> <p>2. 強化員警教育訓練，執升執勤技能。</p> <p>3. 落實員警勤務、風紀管考。</p>	<p>依據行政院頒「公文處理手冊」及「事物管理規則」等有關法令加強執行，順利推行一般警政工作。</p> <p>防處聚眾活動，秉持「保障合法、取締非法、制裁暴力」之原則，嚴正執法，並兼負防制本市街頭聚眾鬥毆（打群架）之重責，每日規劃 150 組以上警網次執行線上巡守勤務，機動打擊犯罪，隨時接受勤指中心之指揮、管制、通報，受命後立即馳赴現場，執行制止、逮捕、蒐證等勤務作為，以優勢警力展現打擊犯罪決心，樹立警察威信，建構本市優質治安環境。</p> <p>針對防制危險駕車（飆車）每週支援刑大防飆專案勤務 8 名特勤警力，對於本市易發生危險駕車之區域及路段規劃優勢警力，快速打擊危險駕車車隊，以有效壓制，展現執法決心。</p> <p>每日以 150 網規劃為基數以上次數巡邏勤務，對轄內易發生強盜、搶奪案件地區，依警察局通報犯罪狀況及模式，針對易發生時段，支援各分局，每日彙整轄區區塊防搶，發生搶奪案件犯罪使用交通工具特徵一覽表，通報各中隊同仁運用，加強線上主動盤查可疑人車逮捕現行犯及有效防止搶奪案件發生。利用巡邏勤務，對街道可疑人車主動盤查，加強掃蕩本轄槍械、毒品等犯罪。</p> <p>利用各種勤務活動，主動提供服務，排解糾紛，急難救助、解答詢問等，以建立良好警民關係。</p> <p>落實警察局門禁管制措施，並實施明暗崗勤務。警衛中隊負責警察局門禁管制勤務；黎明中隊負責本大隊福德辦公大樓門禁管制勤務，以維護機關安全。</p> <p>1. 加強員警任務訓練，及狀況處置能力。</p> <p>2. 強化員警服務態度與執勤技巧，提升員警法學素養，走向專業。</p> <p>1. 加強員警生活管理、勤務紀律要求，以落實治安工作。</p> <p>2. 透過風紀探訪、案例檢討等方式，嚴防風紀案件發生。</p> <p>3. 綿密規劃勤務督導，督導員警落實勤務執行，輔導員警執勤方式與技巧，以強化各項勤務紀律。加強員警生活管理，淨化員警休閒生活，使員警能戮力從公，減少違紀案件發生。</p>	<p>14,331</p>	
---	---	---	---------------	--

<p>四、交通勤務 (一)運用科學儀器，嚴正交通執法</p>	<p>4.擔任特種警衛預備隊主要警力。</p> <p>1.規劃專案執法與督考</p> <p>2.取締重點違規</p> <p>3.交通違規簡訊服務通知</p> <p>4.科技執法運用科學儀器達成防制交通事故成效</p>	<p>擔任特種勤務殿後車、斷後車及預備隊主要警力。落實特種警衛勤務執行，確保安全維護對象安全。</p> <p>1.訂定交通執法各類工作專案之督考與評核獎懲作業規定，以下如列： (1)取締重大交通違規專案工作。 (2)防制危險駕車專案勤務。 (3)取締酒後駕車專案勤務。 (4)取締違規砂石（大型）車專案督導與考核。 (5)查報廢棄車輛評比工作。 (6)自行車道系統違規行駛及違規停車取締工作。 (7)強化取締牌照違規專案工作。 (8)清除道路障礙工作。 (9)舉發及處理違反道路管理事件考核獎懲規定。 (10)處理交通違規陳情（陳述）及逕行舉發案件管制督考等計畫。</p> <p>2.前揭專案工作，分責由各分局及交通大隊依計畫落實執行。</p> <p>1.每 3 個月追蹤考核，並辦理專案評比工作，另強化取締牌照違規專案、酒後駕車及防制危險駕車工作，警政署每年評核 1 次(本局俟警政署評核後再評核各分局)。</p> <p>2.每週不定期舉行專案取締勤務，集結警力加強取締酒後駕車、砂石車超速超載等重大交通違規行為，並防制交通事故發生，確保用路人生命財產安全。</p> <p>3.每逢週五、六、連續假期及各項重大集會活動結束，規劃防制青少年危險駕車行為專案勤務，針對占道競駛及易集結路段，加強防制工作，以維護交通安全。</p> <p>4. 每年辦理提升執法品質及新修正交通法規研習。</p> <p>近年民眾檢舉交通違規案件遽增，及採用科學儀器採證之違規固定式測速照相設備(含超速、闖紅燈及違停拖吊及民眾檢舉)普遍，民眾收到舉發單時，常有數件違規甚至十數件以上違規，為避免在同一路段同車主多次重複違規之情事發生，特建置「交通違規簡訊服務系統」，自 108 年 1 月 1 日起供民眾登記申請，期能在最短的時間內收到簡訊通知，避免罰單重複累積。</p> <p>1.109 年度起規劃高雄市易肇事路段設置區間平均速率，並導入科技執法監控中心監測系統，可大幅增加對速率管制、有效降低交通事故發生數。目前已建置完成 2 處（烏松區</p>	<p>60,275</p>	
------------------------------------	--	--	---------------	--

<p>(二)防制事故發生與提升處理品質</p>	<p>5.執法器材及測照設備管理維護</p> <p>1.強化事故處理E化系統</p> <p>2.嚴密事故蒐證調查處理</p>	<p>松藝路段、內門區市道 182 號路段)，110 年度預計於台 3 線內門區路段規劃設置。</p> <p>2.109 年度起選定高雄市易肇事路口，結合現有固定式闖紅燈測照設備，導入多功能取締態樣路口科技執法系統及提醒用路人即時系統，期能降低交通事故發生率。目前已建置完成 3 處「左營區大中二路/華夏路口」、「左營區博愛二路/新莊一路口」及「鳳山區鳳頂路/過埤路口」，110 年度將持續向交通部爭取經費，預計建置于「前鎮區中山四路/中平/中安路口」、「大寮區 188 市道/鳳林二路口」易肇事路口。</p> <p>1.辦理活動地磅校正檢驗與汰舊更新。 2.辦理酒測器校正檢驗與汰舊更新。 3.辦理單眼數位相機汰舊更新。 4.辦理智慧型交通執法系統違規電腦入案作業數據傳輸。 5.辦理新設維護、遷移、校正、檢驗固定式測照設備案。 6.建置更新微電腦闖紅燈及超速自動測速照相設備。 7.辦理移動式測照設備校正檢驗與汰舊更新。 8.辦理固定式測照設備陳情、申訴案。</p> <p>1.擴增各事故處理交通分(小)隊等單位作為提供民眾臨櫃申領及線上申領交通事故資料服務據點，讓民眾可更快速、方便，就近至所轄交通分(小)隊取得事故相關資料，縮短申領流程，有效提升為民服務效益。 2.整合內政部警政署「交通事故案件處理系統」民眾網路申請交通事故資料相關功能，擴大提供受理申請案類為含 A3 類交通事故之全般交通事故，並新增簡訊自動通知功能，於受理民眾申請、處理申請案件完畢可領件時，均能自動通知申請人，提升服務效率。 3.推動交通事故現場圖全面數位化作業，以增加事故現場圖判讀便利性，俾利後續肇事重建與肇事因素分析研判作業，將有效大幅提升本局交通事故處理品質。 4.增修(簡化)A3 類道路交通事故紀錄表填報作業，以有效減少輕微車損事故現場處理時間，快速排除現場恢復交通。</p> <p>道路交通事故現場，應就下列事項詳加勘察、蒐證、詢問關係人，據以分析研判： 1.事故地點、通向、交通情況及周圍環境狀況。 2.地面因事故形成之各項痕跡及散落物狀況。 3.駕駛人身心狀況與人、車損傷之痕跡、程度及附著物之狀況。 4.事故當事人、車輛位置及形態。</p>		
-------------------------	--	---	--	--

	<p>3.提升事故處理效率與品質</p> <p>4.防制事故發生</p> <p>1.賡續交通安全宣導作為</p>	<p>5.事故過程中之人、車動態及各關係地點。</p> <p>1.加強要求處理事故員警依內政部警政署函頒「道路交通事故處理品質評核計畫」辦理。</p> <p>2.定期辦理「交通事故專責人員分級處理班」講習訓練，並核發事故處理證照，以提升事故處理品質及專業性。</p> <p>3.落實道路交通事故卷證資料之管制作業，防止交通事故處理員警無故延宕、恣意存件或資料錯漏致影響民眾權益，以有效督促處理員警確實依時效規定將相關表件資料送審並保持資料之正確性，以維當事人權益。</p> <p>4.本局交通事故審核小組審核交通事故卷證資料發現缺失情形，立即敘明退審原因，並線上、紙本發回原處理單位辦理補正並加強檢討，並請本局各分局加強督導審查，以提升事故處理品質，增加民眾對警察服務形象。</p> <p>5.有關民眾對於交通事故處理品質滿意度提升部分，將由正確性(事故案件審核退審率、民眾質疑交通事故案件初判表陳情率)、速度性(改善事故現場處理人員到場時間、事故案件陳報逾期稽核)、服務性(處理及審核人員服務態度教育訓練、核發事故資料時間、服務中心櫃檯人員教育訓練)等面向檢討精進，以提升民眾滿意度。</p> <p>1.辦理「防制道路交通事故檢討會議」，檢討分析發生原因及防制成效。</p> <p>2.每半年定期辦理「防制道路交通事故評核」，另以各分局轄區交通事故死亡人數增減率為評核基準，予以獎懲。</p> <p>1.本局為強化交通安全宣導，增進用路人安全駕駛防禦觀念，降低交通事故發生數，由交大成立臉書小編群，透過交通事故現場監視器或行車紀錄器影像，分門別類蒐集、存檔，並針對特殊主題或假日，製作專題報導，諸如：闖紅燈、未依規定轉彎、大車視覺死角、深夜視線不良、空拍實況轉播路況、大型重機訓練等，均深獲民眾好評，進而改善民眾駕駛知識，養成正確駕駛觀念及道德，降低事故發生，讓市民對本市交通改善狀況深具信心。</p> <p>2.持續製作「愛·平安行」各項宣導短片，另亦製作跨域大型重機訓練紀錄片及連續假日空拍機實況轉播路況；各宣導片上傳本局交大臉書粉絲專頁前，均縝密規劃主題、審慎檢視影像內容，採取滾動式修片策略，發現缺失立即修改、發現新亮點立即置入，務使影像內容符合網友口味，避免淪為刻板宣導片，由於製作精細，獲得網友熱烈回響。</p>	<p>105,561</p>	
--	--	---	----------------	--

	<p>2.落實交通疏導及資訊提供</p>	<p>3.深入村里、社區、團體或結合各級機關舉辦之活動於現場設攤，將交通新法令、交通事故預防處理及年度交通執法重點項目等，藉由活動現場分送交通安全宣導摺頁，懸掛布條、布旗或辦理小型交通執法有獎搶答活動，將新的法令規定、交通執法取締易引起的爭議或民眾對交通法令之疑慮於活動中傳達。</p> <p>4.主動或接受各級單位交通安全宣導申請，針對不同單位申請需求，指派專業交通事故處理人員或交通安全宣導人員，運用交通實際案例、影片製作簡報，以專業的角度，深入淺出，提供交通事故預防與事故發生後之處置，增加所屬人員對道路路權與交通事故預防及權益之認知，減少爭議情事及意外事故發生。</p> <p>5.本局除與各級機關、學校建立聯繫窗口並派員前往持續加強 18-22 歲青年學生用路安全宣導外；亦加入各級學校官方臉書、承辦人聯絡 LINE 群組，即時傳送重要交通法令、宣傳影片等，加強宣導。</p> <p>1.加強上、下班交通尖峰時段及例假日期間交通指揮疏導，維持行車順暢、預防交通事故：</p> <p>(1)交通疏導崗勤每半年定期檢討調整；</p> <p>(2)事故防制崗參照各分局每季交通事故肇事統計資料，由各分局自行調整崗位地點、時段，並報局核備執行；</p> <p>(3)上下班時段如遇有天候不佳、大雨發生情況，由各分局交通組隨時掌握轄內交通及天候狀況，評估並報告分局長啟動雨天因應措施，通報各單位交通崗勤務提早 30 分鐘到崗，並視現場車流狀況適時延長，至交通恢復正常為止，以符合實際交通需求。</p> <p>2.對於 3 日以上連續假期，針對返鄉、出遊人、車潮，編派交通崗勤加強疏導，維持假期行車順暢。</p> <p>3.交通疏導崗勤務值勤重點應以「執法為主，疏導為輔」，主動排除路口周邊影響車流順暢之違規停車、併排停車及違反路口淨空之違規車輛，利用照相或錄影採證逕行舉發，確保路口行車秩序，嚴正警察執法作為；事故防制崗勤務重點為加強違規取締工作，針對主要肇事原因之交通違規項目重點取締，同時提升見警率，以降低交通事故發生機率。</p> <p>4.妥適運用交通義勇警察人員或社會公益團體或熱心民眾協助加強交通疏導。</p> <p>5.因應本市各項重大工程仍持續施工，對於轄</p>	
--	----------------------	--	--

	<p>3.健全計程車管理及訓練</p> <p>4.精實民力編訓及運用服勤</p>	<p>內各施工路段應妥善規劃勤務，並隨時向本局交通警察大隊反映缺失，力求改善，以期降低對交通衝擊。</p> <p>6.利用電台、平面媒體、機關、學校等方法強力宣導（包括 LED、跑馬燈、網頁、E-mail），配合轄區道路狀況及車流特性加強交通疏導作為，減緩車流進入壅塞路口，改走其他替代道路。</p> <p>7.加強路況報導，消弭交通壅塞於無形，對於影響交通流暢及安全之因素，主動提供警察廣播電台播報。</p> <p>1.建構安全優質乘坐計程車環境，提升計程車服務品質，以建立安全乘車網絡、落實業者管理人責任及實施重點稽查勤務等方式，達到「保護合法、預防不法」之工作目標。</p> <p>2.賡續依規定辦理高屏地區執業登記證測驗，嚴謹查核報名者未有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 37 條第 1 項規定之前科素行，辦理計程車駕駛人執業前測驗、講習制度及落實相關管理措施，有效提升駕駛人素質及專業技能，充分發揮管理機關效能，並充分發揮警察機關管理效能。</p> <p>3.加強計程車駕駛人管理工作（安程專案），配合其他各項交通執法勤務，實施計程車動態查察工作勤務並由交通大隊列管績效，提陳週報評核，並納入駐區督察、主官、業務督導，發現有勤務不落實或績效不彰等情事，立即通報檢討，針對轄內計程車之各項違規行為加強管理取締舉發，以提升計程車之服務品質，保障民眾乘車之權利與安全。</p> <p>1.交通義勇警察大隊係依據「民防團隊編組訓練演習服勤及支援軍事勤務辦法」編組，縣市首長就職之年度實施整編 1 次(即每 4 年實施整編)，每年視實際需要策訂計畫實施訓練。</p> <p>2.其任務為執行指定之協助整理交通秩序、交通指揮、疏導與管制、交通事故處理、交通設施損壞通報及維護、空襲及戰時交通指揮、疏導與管制及其他經指定之警察勤務。</p> <p>3.囿於警力有限，義交平日除協助尖峰時段交通疏導工作，遇有市政行銷活動如高雄燈會、國際馬拉松、自行車勤務、路跑勤務、跨年晚會及其他專案等活動亦需協助；義交為促進交通順暢、減少車禍傷亡，貢獻心力，讓市民有感來自基層貢獻社會的硬實力，深獲各界肯定。</p>		
--	--	--	--	--

貳拾壹、消 防 局

高雄市政府消防局 110 年度施政計畫提要

- 一、強化科技救災，汰舊救災裝備車輛及裝備器材，提升整體防救災效能。
- 二、配合災害潛勢分析與災害應變經驗，修訂高雄市地區災害防救計畫，強化本市災害防救工作。
- 三、整合公部門、國軍、民間及學術單位資源，落實減災、整備、應變、復原等四階段各項防救災工作，強化本市複合型災害防救災量能。
- 四、針對收容避難弱者之老人福利機構，由專責人員至場所依其消防防護計畫模擬各項災害情境，指導業者進行各項減災、整備及應變作為，完成自衛消防編組應變能力驗證。
- 五、提昇公共危險物品及可燃性高壓氣體製造儲存處理場所之防災意識及自主檢查能力，並落實安全管理制度及消防查察取締，以維護公共安全。
- 六、提高救護車 12 導程心電圖機配置比例，有效縮短急性心肌梗塞患者急救時效。
- 七、辦理消防人員生存訓練，模擬火災搶救消防人員各類受困情境操作，以強化外勤救災人員安全管制觀念，並培養於極端事件應變生存能力。
- 八、依據本市地理環境及災害特性需求及義消之類型與功能，成立水域救援、山域搜救及營建等 3 類機能型義消，以有效協助消防人員進行各項災害搶救作業。
- 九、精進消防人員常年訓練效果，提升消防人員行車防禦駕駛觀念，辦理防禦駕駛操作訓練。
- 十、賡續推動「消防安全設備檢查及定期檢修申報制度」、「防火管理制度」、「防焰制度」及住宅防火措施，落實火災預防工作，以維護市民安全。

- 十一、多元化防災教育，結合教育機構拍攝宣導影片，並與民間業者共同製作防災宣導教具，以普及防火宣導，拓展防火宣導領域觸角。
- 十二、持續推動社區消防安全宣導及居家安全訪視，充分運用義消及志工團體，深入各里鄰社區、住戶實施防火宣導工作，減少火災發生。
- 十三、追蹤更新本市水源E化管理系統，落實水源查察勤務及維護消防水源，並賡續建構本市甲、乙種搶救圖E化管理，強化現場救災指揮人員線上查閱相關搶救資訊，增進救災效率。
- 十四、降低市民一氧化碳中毒風險，辦理燃氣熱水器遷移或更換補助，並辦理防範一氧化碳中毒宣導，以提高民眾防災意識。
- 十五、加強爆竹煙火安全管理，宣導爆竹煙火相關法令，以提升爆竹煙火燃放安全，並推廣減金、減炮政策，以減少空氣及噪音環境汙染。
- 十六、強化本市搜救隊救災裝備器材及搶救效能，加強車禍救助器材、山難搜索及救援裝備，結合內政部國際搜救資源參與國際救災，加強國際特種搜救技術交流。
- 十七、持續強化119救災救護專用無線電數位聯網、強化中繼臺間鏈路聯網、擴充數位通道時槽，建立多向救災資訊傳達管道，提升指揮派遣效率。
- 十八、賡續執行消防救護車收費制度，減少救護車濫用，維護到院前緊急救護服務品質。
- 十九、建置縱火促燃劑標準圖譜資料庫，積極辦理火災證物實驗室建置作業，有效提升火災原因鑑定效能，強化火災原因統計分析，提供火災預防對策參考。
- 二十、籌劃既有消防分隊廳舍整建事宜，確保救災據點安全；新建消防服務據點，強化充實本市救災服務網絡，保障市民安全。

高雄市政府消防局 110 年度施政計畫與預算配合對照表

類	項	預算來源及金額	備 考
		主要預算 (單位:千元)	
壹、一般行政	一、行政管理	169,850	不含人事費 人事室、會計室加班費含於 行政管理項下
	二、業務管理	11,157 158,693	
貳、消防業務	一、火災預防業務	96,632	於行政管理下 150 (仟元)
	二、災害搶救業務	2,709	
	三、教育訓練業務	38,948	
	四、火災調查業務	2,435	
	五、救災救護指揮業務	462	
	六、災害管理業務	11,872	
	七、緊急救護業務	25,660	
	八、危險物品管理業務	10,473	
	九、督察業務	411	
	十、第一大隊救災救護業務	0	
	十一、第二大隊救災救護業務	382	
	十二、第三大隊救災救護業務	984	
	十三、第四大隊救災救護業務	359	
	十四、第五大隊救災救護業務	1,329	
	十五、第六大隊救災救護業務	340 268	
參、人事費（正式人員 待遇）及第一預備金	一、人事費	1,976,040	
	二、第一預備金	1,975,722 318	
合計		2,242,522	

高雄市政府消防局 110 年度施政計畫

計畫名稱	計畫目標	實施要領	預算來源及金額 (單位：千元)	備註
壹、一般行政 一、行政管理 (一)人事管理	辦理任免、遷調、獎懲、差假管理、待遇福利及退休撫卹業務。	辦理本局組織編制，消防及行政人員之考試分發、任免、銓審、遷調、考核、獎懲、考績、進修、退休、資遣、撫卹、待遇俸給、差勤管理、保險福利、員工協助方案、替代役男管理、行政人員訓練等，落實人力資源管理、營造員工關懷職場，提高工作效能。	169,850 11,157 (含督察業務)	
(二)政風管理	辦理政風預防及查處工作。	辦理各項政風預防工作，防止違法案件發生，並依規定查處違法(紀)案件，以端正及維護本局優良風紀。		
(三)會計管理	辦理歲計、會計、統計業務。	辦理本局預算、決算、切實審核財務收支及兼辦統計業務。		
二、業務管理			158,693	
(一)公文稽催管考	辦理公文稽查以提高公文時效及品質。	1. 加強公文時效管制與稽催，鼓勵電子公文線上簽核，提高公文處理時效。 2. 定期宣導公文案例教育，提昇公文品質。		
(二)重要案件列管	對重要工作實施列管發揮績效。	各項列管計畫及會議決議案件，加強管制與追蹤，以落實工作績效。		
(三)研究與督考	1. 研究發展。 2. 力行督導。 3. 辦理年度施政計畫及各項工作報告。	1. 選定消防工作興革項目，請各單位研究並陳報市府評核。 2. 對府管、自管之重要業務定期評估，並按期將執行情形陳報市府等上級機關。 3. 配合預算額度及實施需要，編訂年度施政計畫並按期向市議會及上級機關提出工作報告。		
(四)文書處理及檔案管理	加強文書及檔案管理。	依照「文書流程管理作業規範」、「文書處理要點」及其他有關法令加強文書檔案管理，並定期清理逾保存年限文書檔案資料。 實辦公室資訊、自動化設備，縮短文書流程，提昇效率。		
(五)新聞聯繫及加強公共關係，消防政令宣導。	1. 透過大眾傳播媒體，加強宣導消防工作推展情形。 2. 議會聯絡。	1. 主動發布新聞，宣導消防措施工作績效、好人好事及民眾配合事項。 2. 各種重大活動安排記者實地採訪。 3. 對於媒體報導部分內容與事實不符，立即溝通說明並予澄清。 1. 議會開會期間，有關議員質詢、交辦		

		<p>事項之處理。</p> <p>2.有關議員請託服務事項之辦理。 對人民申請、訴願、請願等案件，加強稽核，嚴予督考。</p>		
(六)廳舍修建	<p>3.加強為民服務。</p> <p>1. 配合救災需求增設消防據點</p> <p>2. 整建基層消防分隊辦公廳舍</p>	<p>1.爭取梓官分隊遷建工程計畫，強化充實本市救災網絡及服務。</p> <p>2.整修消防廳舍，補強既有分隊廳舍結構以改善執勤環境，確保救災據點安全。</p>		
(七)事務管理	加強財物採購與事務管理。	<p>1.按「政府採購法」切實執行各項採購(含綠色採購)工作。</p> <p>2.依據「市有財產管理法」隨時登錄財產增減，建立消耗品及非消耗品領用管理制度，有效管理運用，定期檢查，每年盤點。</p> <p>3.依「出納管理手冊」規定辦理財物保管及財務控管事宜。。</p>		
(八)工友管理	工友、技工、駕駛差假及獎懲	依「勞動基準法」、「工友管理要點」及其他相關法規辦理本局工友差勤、待遇、員額管制、退休、撫恤、獎懲、保險福利等人事管理。		
貳、消防業務			96,632	
一、火災預防業務			2,709	
(一)防火宣導	增進民眾防火常識，提高市民防火警覺減少火災案件發生，增進民眾防火自救能力。	<p>1.年度防火宣導工作：請本市教育局、警察局、消防局、各區公所、學校、廠商辦理防火宣導活動，利用各種媒體，宣導防範火災事項，灌輸民眾正確防火及避難逃生觀念。</p> <p>2.本局各分隊消防人員深入社區、住宅、各類場所實施防火宣導。</p> <p>3.每年春節、元宵燈會、清明節掃墓、端午節龍舟賽重點節慶期間，配合本府各局處辦理防火宣導活動。</p> <p>4.至各級學校辦理防火(災)教育及體驗活動，使本市防火宣導教育向下扎根，落實防災宣導。</p> <p>5.製作防火宣導影片、文宣、懶人包等電子化宣導，並運用FB、Line等社群媒體廣為發布，提昇市民防火安全觀念。</p> <p>6.加強宣導居家用電安全及使用火源時人不可離開之安全觀念。</p> <p>7.積極推動並宣導未達應設火警自動警報設備之住宅安裝住宅用火災警報器，以降低住宅火災傷亡率。</p>		
(二)消防安全檢查	加強供公眾使用建築物及公共場所、	1.對供公眾使用建築物之消防安全設備圖說，實施嚴格審核，俾按圖施工；		

	工廠等消防安全設備檢查。	<p>竣工後申領使用執照時，落實查驗及測試；消防安全設備合格後，分類列管，另配合教育局、觀光局及社會局等分別對補習班、旅館業、養護中心等場所執行聯合檢查。</p> <p>2.落實執行防焰制度，配合中央政策，積極調查本市防焰性能認證廠商，並依「各級消防機關執行防焰規制注意事項」責由應設防焰物品之列管場所管理權人，依規定使用防焰物品。</p> <p>3.以行政監督立場，督促管理權人做好消防安全措施，特別要求場所主管親自規劃，並督導所屬確實執行，達到轄內各類列管場所均符合消防安全之健康環境，由點至面形成安全環境之健康城市。</p>	
(三)消防安全設備檢修申報	<p>要求各類場所應委託消防設備師(士)或專業機構定期檢修消防安全設備，以保障各類場所消防安全。</p>	<p>1.依消防法第 9 條規定，請各類場所管理權人委託消防設備師(士)或專業機構定期檢查消防安全設備，並將檢查結果報消防單位備查。</p> <p>2.為落實檢修申報制度，要求業者依內政部訂頒「消防安全設備檢修及申報辦法」規定期限辦理檢修申報，並對檢修申報場所，排定複查表，督促各類場所之消防安全設備能依規定改善，若發現檢修不實的情事，即對消防設備師、士予以舉發，以保障管理權人權益。</p> <p>3.要求所屬各分隊於各類場所達檢修申報期限前，通知管理權人依規定檢修申報。並於檢修屆期日翌日起，針對仍未申報者，依法舉發且限期改善，積極督促管理權人重視消防安全。</p> <p>4.為響應政府無紙化目標及提高政府行政效能，積極推動消防安全設備檢修申報線上申辦作業。</p>	
(四)防火管理	<p>建立公共場所之安全防護體系，要求一定規模以上供公眾使用建築物之管理權人，應推行防火管理工作，以強化火災預防之軟體層面。</p>	<p>1.對一定規模以上供公眾使用建築物加強查核，要求遴派防火管理人接受講習訓練，並責其製訂消防防護計畫，落實防火管理工作，藉以達到預防火災及減少生命傷亡、財物損失之目的。</p> <p>2.確實依據消防法第 13 條規定嚴格執行防火管理工作；檢查不符合規定者，督促業者限期改善，逾期仍未改善者依消防法第 40 條處罰。</p> <p>3.對執行防火管理工作績優單位及人員予以表揚或獎勵。</p> <p>4.依「自衛消防編組應變能力驗證要</p>	

		<p>點」規定，分對象、分階段辦理場所驗證，協助指導場所提昇自身應變能力；並辦理高層建築物防災中心值勤人員講習，以加強火災應變自救的能力。</p> <p>5.嚴格考核遴用防火管理人，針對已建立防火管理制度之場所，透過層層督導要求防火管理人確實執行防火管理相關業務，期能防災於機先，杜絕火災發生，達到零災害環境之健康城市。</p> <p>6.加強一定規模以上供公眾使用建築物自衛編組訓練，指導講解初期滅火設備使用方法、火災通報要領、避難逃生要領等，以強化火災自救能力。</p>		
<p>二、災害搶救業務</p>			38,948	
<p>(一)火災搶救</p>	<p>加強救災搶救演練、落實體技能訓練及建立指揮聯絡體制，強化救災功能，減少成災案件。</p>	<p>1.各大、中、分隊，全天候 24 小時派員輪值，遇有火警災害，迅速通報馳救。</p> <p>2.各大、中、分隊保持人力機動待命，遇有火警災害視狀況派遣救災人員，於規定時間內立即出動搶救，減少災害損失。</p> <p>3.編排勤務督導，並不定時實施機動查測，落實救災勤務遂行。</p> <p>4.依搶救災害作業要點成立各級救災指揮體系作業。</p> <p>5.針對搶救不易區域、高危險特定區域及建築物等辦理搶救演習。</p>		
<p>(二)水源查察管理</p>	<p>加強水源調查及消防栓查察維護管理，充實消防水源設備。</p>	<p>1.各消防分隊定期普查轄內消防栓及水源，發現損壞或埋沒等情事，即於電腦系統通知自來水事業單位檢修。</p> <p>2.各消防分隊應視當地區域性質、人口密度、建築因素等規劃增設消防栓，彙報自來水事業單位辦理設置工程。</p> <p>3.各消防分隊對轄內公司、工廠、學校、蓄水池、魚池、河川、湖、海等可供消防車利用取水救災之水源，均調查列管。</p>		
<p>(三)義消訓練</p>	<p>加強義消組訓、運用、協助救災。</p>	<p>1.強化義消組織，遴選優秀市民加入組織，汰弱留強，編排各級督導，落實義消訓練工作。</p> <p>2.每月定期實施常年訓練及專業訓練 1 次，增進體技能、救災戰技、救護技術及防火宣導技巧。</p> <p>3.如遇重要慶典、春安工作期間及災害發生時，召集協勤增強救災能力。</p>		

<p>(四)化學災害搶救</p>	<p>充實化災搶救裝備，建立救災指揮管制體系，以保障救災安全。</p>	<p>4.每日由分隊編排協勤表，請義消至消防分隊輪值，協助救災、救護及為民服務業務。 5.持續辦理義消初級救護技術員複訓，以提昇救護協勤效能。 6.辦理績優義消志工表揚事宜。 7.編排防火宣導義消人員姊妹深入社區鄰里、機關、學校實施防火宣導，以降低火災發生率。</p> <p>1.強化各大、中、分隊掌控化災處理人員人力，遇有化災狀況派遣時，應依「配合執行危害性化學品及管線災害消防搶救原則」處理。 2.災害現場劃定初期管制區域，管制範圍得視災害情形，劃分熱區、暖區及冷區等 3 個區域徹底確實管制。 3.編列預算汰購化災耗材，定期辦理化災搶救訓練及化災器材操作訓練，加強外勤分隊教育訓練及維護保養工作。</p>		
<p>(五)參與國內外災害搶救</p>	<p>提昇本市特種災害救</p>	<p>特種搜救中隊定期實施精進訓練及動員集結，添購先進救災裝備器材及辦理模擬訓練，俾隨時出勤。</p>		
<p>(六)消防栓增設及改遷工程</p>	<p>本市消防栓增設及改遷。</p>	<p>對於偏遠地區設立蓄水池或水塔，對於口快速增長地區檢討救災需求增設消防水源，如遇影響交通等情事，改設或改遷消防栓。</p>		
<p>(七)汰換老舊消防車</p>	<p>汰換本市老舊消防車</p>	<p>編列經費配合中央執行「汰換老舊消防車輛二年中程計畫」，購置汰換水箱車 1 輛、化學車 2 輛及水庫車 4 輛，以強化救災能量及確保用車安全。</p>		
<p>三、教育訓練業務</p>			2,435	
<p>(一)消防人員常年訓練</p>	<p>加強消防人員學、術科訓練及職前訓練等常年訓練，以精實專業職能。</p>	<p>1.每半年辦理學科研讀及測驗，以充實各項消防專業知能。 2.依本局常年訓練實施規定，每日實施術科技能訓練 (駕駛、車輛裝備器材操作、小型幫浦河川抽水及中繼供水、無線電通訊、緊急救護、車操、常用式手勢指揮、結繩、入室搶救、山域事故搜救、操舟訓練、水上救生、潛水救生、救助訓練等)，以精實消防人員救災技能。 3.依本局常年訓練實施規定，每日實施術科體能訓練 (3000 公尺跑步、單槓、舉重、伏地挺身、平板撐、負重訓練、折返跑等)，並每半年舉行測驗。</p>		

<p>(二) 消防人員專業訓練及協助相關教育訓練</p>	<p>加強消防人員災害搶救技能及安全確保觀念。</p>	<p>4.每月以中隊為單位編排訓練課程，並指派教官負責施教，有效提昇救災組織能力。 5.由大隊針對轄內搶救困難之場所實施組合訓練，模擬火災現場出勤模式演練，以訓練指揮官及救災人員臨場應變能力。 6.辦理本局初任職消防人員職前訓練，俾使其迅速融入轄區消防工作。 1. 配合各業務單位及消防署辦理消防人員火災搶救、人命救助、急流救援等加強專業職能之訓練，以強化外勤人員災害搶救正確觀念及技能。 2. 為提昇本局外勤人員駕駛消防大型車輛技術，持續辦理大貨車駕駛訓練。 3. 配合警大、警專辦理寒、暑假實習教育。 4. 辦理協勤消防役男之消防專業基礎訓練。</p>		
<p>(三) 車輛養護</p>	<p>貫徹保養政策，加強消防車輛器材養護，確保車輛器材之性能。</p>	<p>1.各消防分隊平時執行每日、每週、每月、每季之車輛定期檢查，並由外勤主官系統實施不定期檢查。每半年由消防局教育訓練中心按月編排進場實施保養檢查，並不定時抽查各單位保養檢查工作是否落實。 2.每年辦理雲梯車專案保養。 3.辦理安全駕駛防禦講習訓練。 4.每年依據消防署頒「消防車輛裝備器材管理維護作業規範」實施車輛裝備器材保養檢查競賽，並辦理獎懲。 5.充實保養設備，提昇保養維護功能、善用報廢車輛零件，供維修車輛使用，以節省公帑。</p>	<p>※車輛保險及維護費列於一般行政-業務管理項下。</p>	
<p>四、火災調查業務</p>			<p>462</p>	
<p>(一)火災原因調查</p>	<p>精進火災原因調查、鑑識、統計、分析，推動火災調查業務電腦化，強化火災鑑識專業訓練，確保民眾權益。</p>	<p>1.勘查火災現場，並製作火災原因調查鑑定書，精進火災調查技能，提昇火災調查功能。 2.火災現場證物之採集。 3.火災起火原因統計分析。 4.火場勘查器材充實及規格研訂事宜。 5.鑑識實驗儀器設備之充實、管理、維護。 6.火災鑑識科技之研發事宜。 7.辦理本府火災鑑定委員會業務。 8.核發火災證明書。 9.火災調查、鑑識人員輪值，派遣。</p>		
<p>(二)火災原因調查人員訓練</p>	<p>加強火災原因調查人員培訓、複訓。</p>	<p>每年定期進行火災原因調查人員專業訓練及複訓，增進火場調查技巧。</p>		

五、救災救護指揮業務			11,872	
(一)勤務指揮	推動智慧城市救災網絡，充實「119」救災救護指揮中心編組及裝備。	1. 本局「119」救災救護指揮中心指揮、管制各種消防車、救護車動態，接獲報案後，立即同步派遣救災單位迅速出動，執行救災、救護任務。 2. 汰換升級 119 資通訊設備，以優化本市災害搶救勤務指揮調度效能。		
(二) 其他	增進服務績效，改善消防人員服務品質。	本局「119」救災救護指揮中心，每日受理民眾救災、救護及其他案件。其他非權責服務事項，亦代為轉報相關單位處理。		
六、災害管理業務			25,660	
(一)颱風災害防救	加強防颱準備及宣導工作，強化搶救措施，減少災害損失。	1. 颱風季節來臨前，先期辦理防颱宣導作業，並協調本市各大眾傳播機構，於颱風期間，報導颱風消息，促請市民提高防颱警覺與準備。 2. 發放相關防災宣導單、手冊、摺頁、海報、用品等，供發放民眾參閱使用，以有效宣達及灌輸民眾防災知識觀念。 3. 接獲海上、陸上颱風警報或上級指示，立即報告市長成立「災害應變中心」，通知各任務編組機關（單位）進駐聯合作業，統一本府、民間及軍方救災資源全力投入救災工作，執行各項災害防救任務。 4. 責成外勤消防人員完成救災整備並加強防颱宣導作業。 5. 強化消防及義消、志工人員災情查通報機制。		
(二)提昇災害防救機制	強化及維護「高雄市災害應變中心」軟硬體設備與應變功能。	積極充實及定期維護「高雄市災害應變中心」各項軟硬體設備，以提昇本市災害防救應變功能。		
(三)強化災害防救業務人員知能	全面提昇本市各機關（含公共事業單位）災害防救承辦員專業知能。	定期辦理本市各機關災害防救承辦人員及災害應變中心進駐人員教育訓練，以熟悉及提昇災害防救運作流程及應變能力。		
(四)暢通防救災資通訊系統	維護及定期測試各防救災資通訊設備，確保災時聯繫通暢，災情傳遞零漏失。	依據「高雄市政府防救災緊急通訊系統自主檢測計畫」辦理本市各配置防救災資通訊系統機關定期測試，本局防救災資通訊系統定期操作訓練及檢測工作，達災情傳遞零漏失之目標。		
七、緊急救護業務	強化急救技能訓練，提升到院前緊急救護品質	1. 落實專責救護工作，加強緊急救護技能訓練及實施高級救命術，提升本市到院前緊急救護品質及 OHCA（無生	10,473	

<p>八、危險物品管理業務</p>	<p>加強各類公共危險物品及可燃性高壓氣體廠商查察管理</p>	<p>命徵象)病患之急救成功率達 26.6 %。</p> <p>2.聘任醫療指導醫師核簽高級救護技術員依據預立醫療流程施行之緊急救護處置。</p> <p>3.敦聘具有專業之醫療、救護、消防、法律等學者專家，召開「高雄市政府消防局緊急救護指導委員會」，提供到院前緊急救護工作諮詢、醫療指導及品質管制。</p> <p>4.派員至本市急救責任醫院急診室督導救護技術員執勤情形及服務態度，提升到院前緊急救護服務品質。</p> <p>5.落實救護疑似心肌梗塞病患使用 12 導程心電圖機，經儀器判讀後立即通報醫院動員準備，有效縮短患者心肌缺氧時間，並於到院前及早給藥，以提高急救成功率及減少痊癒後之後遺症</p> <p>6.對於經救護技術員評估疑似急性腦中風患者，立即依流程送往具施打血栓溶解劑或動脈取栓術之醫院，提升急性腦中風患者急救效能。</p> <p>7.賡續執行消防救護車收費制度，加強宣導並引導民眾正確使用救護車資源，，避免濫用影響真正緊急傷病患之權益。</p> <p>1.依據「爆竹煙火管理條例」規定，加強查察取締違規燃放爆竹煙火及製造、儲存、販賣爆竹煙火場所。</p> <p>2.「春節」、「中秋節」及重要慶典期間，加強查察取締，防範違規製造、販賣、儲存爆竹煙火，並實施爆竹煙火安全宣導，以免發生重大災害。</p> <p>3.公共危險物品及可燃性高壓氣體場所位置構造設備圖說施行審查，俾按圖施工；竣工後申領使用執照時，勘查、測試其功能合格後，分類列管，實行檢查並更新危險物品列管資料，以強化危險性工廠火災預防與災害搶救能力。</p> <p>4.依據消防法第 15 條之 1 規定，對轄內燃氣熱水器及配管之承裝業加強管理，並加強民眾防範宣導，期能預防一氧化碳中毒事件發生。</p> <p>5.對轄內煤氣行、分裝場加強查處取締偽(變)造鋼瓶檢驗卡、逾期鋼瓶、灌裝逾期鋼瓶及超量儲存等違規業者。</p>	<p>411</p>	
-------------------	---------------------------------	--	------------	--

九、督察業務 (一)勤務規劃督導	落實勤務督導效能	6.依據「公共危險物品及可燃性高壓氣體設置標準暨安全管理辦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對使用液化石油氣容器連接燃氣設施之場所加強管理，以落實液化石油氣安全管理。	150 (於行政管理下)	
(二)其他有關勤務作為之督導	發掘同仁優良事蹟及關懷	1. 強化各項消防勤務督導之規劃執行及考核，落實內部管理。 2. 藉由督導勤務以發現消防業務運作之問題，提供興革意見。 1. 積極發掘具特殊優良事蹟，適當予以表揚，藉以提昇士氣。 2. 同仁因執行勤務遭致傷病，立刻慰問，並從速協助申請相關慰問金，以鼓舞士氣。		
十、第一大隊救災救護業務 (一)災害預防業務	執行消防安全檢查、防火宣導等各項災害預防工作。	1. 責成專責檢查小組針對轄區各公眾使用建築物及公共場所等，執行消防安全設備檢查，並由各分隊實施自衛消防編組訓練及防火宣導等工作。 2. 清明、元宵、國慶…等節慶重點時期防災宣導活動之推動。 3. 推動防火管理各項工作，除有效預防火災，更於發生災害時迅速取得相關資料，以利救災工作。 4. 加強住宅防範電器火災，減少火災發生機率。 5. 辦理消防體驗卡活動，使學齡兒童能建立各項正確之防災常識。 6. 受理未達應設火警自動警報設備之住宅申請安裝住宅用火災警報器，並查驗確認安裝情形。	382	
(二)緊急救護業務	執行車禍受傷、急病送醫、路倒、摔(兇)傷、孕婦待產等緊急救護各項工作。	1. 各中、分隊同仁接獲「119」救災救護指揮中心通報，即於規定時間內出動執行各項緊急救護工作。 2. 加強救護車輛、相關耗材管理，俾便緊急救護工作執行之順遂。 3. 評估考核所屬各分隊緊急救護工作，以持續提昇救護品質。 4. 推廣救護常識、CPR 等相關救護宣導，以達全民皆具基本救護技能之目標。 5. 落實審核管理救護紀錄表、救護獎金等相關業務。		
(三)救災業務	執行轄內火災及各項天然災害之搶救勤務。	1. 辦理消防栓增設、遷移、查察等事項，以確保救災時水源能持續供應。 2. 舉辦大型災害搶救演習等相關專案工作，俾便熟練大型救災之機制。		

(四)消防救災訓練	辦理消防人員訓練及測驗。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3.落實各項救災裝備器材管理，以利災時可迅速進行調派。 4.運用民力協助災害搶救勤務。 		
(五)庶務工作	辦理財產管理、修繕及採購等工作。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由大隊規劃於施測期間內依所訂計畫辦理常年訓練術科測驗，以保持外勤救災能量。 2.辦理救助隊、EMT、潛水等複訓，使消防戰技不斷提昇，以因應日新月異之災害型態。 3.由大隊每月依轄區特性，擇定災害潛勢較高之場所，進行救災組合訓練。 4.強化指揮及救災能力訓練，透過自我檢視以持續精進消防戰力，減少人民生命財產之損失。 		
十一、第二大隊救災救護業務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落實各大、中、分隊財產及車輛管理及業務。 2.依法辦理廳舍修繕、小額採購。 3.辦理各大、中、分隊廳舍消防安全設備檢修申報。 	984	
(一)災害預防業務	執行消防安全檢查、防火宣導等各項災害預防工作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責成專責檢查小組針對轄區各公眾使用建築物及公共場所等，執行消防安全設備檢查，並由各分隊實施自衛消防編組訓練及防火宣導等工作。 2.清明、元宵、國慶…等節慶重點時期防災宣導活動之推動。 3.推動防火管理各項工作，除有效預防火災，更於發生災害時迅速取得相關資料，以利救災工作。 4.加強住宅防範電器火災，減少火災發生機率。 5.辦理消防體驗卡活動，使學齡兒童能建立各項正確之防災常識。 6.受理未達應設火警自動警報設備之住宅申請安裝住宅用火災警報器，並驗確認安裝情形。 		
(二)緊急救護業務	執行車禍受傷、急病送醫、路倒、摔(兇)傷、孕婦待產等緊急救護各項工作。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各中、分隊同仁接獲「119」救災救護指揮中心通報，即於規定時間內出動執行各項緊急救護工作。 2.加強救護車輛、相關耗材管理，俾便緊急救護工作執行之順遂。 3.評估考核所屬各分隊緊急救護工作，以持續提昇救護品質。 4.推廣救護常識、CPR 等相關救護宣導，以達全民皆具基本救護技能之目標。 		

<p>(三)救災業務</p>	<p>執行轄內火災及各項天然災害之搶救勤務。</p>	<p>5.落實審核管理救護紀錄表、救護獎金等相關業務。</p> <p>1.辦理消防栓增設、遷移、查察…等事項以確保救災時水源能持續供應。</p> <p>2.舉辦大型災害搶救演習等相關專案工作，俾便熟練大型救災之機制。</p> <p>3.落實各項救災裝備器材管理，以利災時可迅速進行調派。</p> <p>4.運用民力協助災害搶救勤務。</p>		
<p>(四)消防救災訓練</p>	<p>辦理消防人員訓練及測驗。</p>	<p>1.由大隊規劃於施測期間內依所訂計畫辦理常年訓練術科測驗，以保持外勤救災能量。</p> <p>2.辦理救助隊、EMT、潛水等複訓，使消防戰技不斷提昇，以因應日新月異之災害型態。</p> <p>3.由大隊每月依轄區特性，擇定災害潛勢較高之場所，進行救災組合訓練。</p> <p>4.強化指揮及救災能力訓練，透過自我檢視以持續精進消防戰力，減少人民生命財產之損失。</p>		
<p>(五)庶務工作</p>	<p>辦理財產管理、修繕及採購等工作。</p>	<p>1.落實各大、中、分隊財產及車輛管理及業務。</p> <p>2.依法辦理廳舍修繕、小額採購。</p> <p>3.辦理各大、中、分隊消防安全設備檢修申報。</p>		
<p>十二、第三大隊救災救護業務</p>			<p>359</p>	
<p>(一)災害預防業務</p>	<p>執行消防安全檢查、防火宣導等各項災害預防工作</p>	<p>1.責成專責檢查小組針對轄區各公眾使用建築物及公共場所等，執行消防安全設備檢查，並由各分隊實施自衛消防編組訓練及防火宣導等工作。</p> <p>2.清明、元宵、國慶等節慶重點時期防災宣導活動之推動。</p> <p>3.推動防火管理各項工作，除有效預防火災，更於發生災害時迅速取得相關資料，以利救災工作。</p> <p>4.加強住宅防範電器火災，減少火災發生機率。</p> <p>5.辦理消防體驗卡活動，使學齡兒童能建立各項正確之防災常識。</p> <p>6.受理未達應設火警自動警報設備之住宅申請安裝住宅用火災警報器，並查驗確認安裝情形。</p>		
<p>(二)緊急救護業務</p>	<p>執行車禍受傷、急病送醫、路倒、摔(兇)傷、孕婦待產等緊急救護各項工作。</p>	<p>1.各中、分隊同仁接獲「119」救災救護指揮中心通報，即於規定時間內出動執行各項緊急救護工作。</p> <p>2.加強救護車輛、相關耗材管理，俾便緊急救護工作執行之順遂。</p>		

<p>(三)救災業務</p>	<p>執行轄內火災及各項天然災害之搶救勤務業務。</p>	<p>3.評估考核所屬各分隊緊急救護工作，以持續提昇救護品質。 4.推廣救護常識、CPR 等相關救護宣導，以達全民皆具基本救護技能之目標。 5.落實審核管理救護紀錄表、救護獎金等相關業務。 1.辦理消防栓增設、遷移、查察…等事項，以確保救災時水源能持續供應。 2.舉辦大型災害搶救演習等相關專案工作，俾便熟練大型救災之機制。 3.落實各項救災裝備器材管理，以利災時可迅速進行調派。 4.運用民力協助災害搶救勤務。</p>		
<p>(四)消防救災訓練</p>	<p>辦理消防人員訓練及測驗。</p>	<p>1.由大隊規劃於施測期間內依所訂計畫辦理常年訓練術科測驗，以保持外勤救災能量。 2.辦理救助隊、EMT、潛水等複訓，使消防戰技不斷提昇，以因應日新月異之災害型態。 3.由大隊每月依轄區特性，擇定災害潛勢較高之場所，進行救災組合訓練。 4.強化指揮及救災能力訓練，透過自我檢視以持續精進消防戰力，減少人民生命財產之損失。</p>		
<p>(五)庶務工作</p>	<p>辦理財產管理、修繕及採購等工作</p>	<p>1.落實各大、中、分隊財產及車輛管理及業務。 2.依法辦理廳舍修繕、小額採購。 3.辦理各大、中、分隊廳舍消防安全設備檢修申報。</p>		
<p>十三、第四大隊救災救護業務 (一)災害預防業務</p>	<p>執行消防安全檢查、防火宣導等各項災害預防工作</p>	<p>1.責成專責檢查小組針對轄區各公眾使用建築物及公共場所等，執行消防安全設備檢查，並由各分隊實施自衛消防編組訓練及防火宣導等工作。 2.清明、元宵、國慶…等節慶重點時期防災宣導活動之推動。 3.推動防火管理各項工作，除有效預防火災，更於發生災害時迅速取得相關資料，以利救災工作。 4.加強住宅防範電器火災，減少火災發生機率。 5.辦理消防體驗卡活動，使學齡兒童能建立各項正確之防災常識。 6.受理未達應設火警自動警報設備之住宅申請安裝住宅用火災警報器，並查</p>	<p>1,329</p>	

(二)緊急救護業務	執行車禍受傷、急病送醫、路倒、摔(兇)傷、孕婦待產等緊急救護各項工作。	<p>驗確認安裝情形。</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各中、分隊同仁接獲「119」救災救護指揮中心通報，即於規定時間內出動執行各項緊急救護工作。 2.加強救護車輛、相關耗材管理，俾便緊急救護工作執行之順遂。 3.評估考核所屬各分隊緊急救護工作，以持續提昇救護品質。 4.推廣救護常識、CPR 等相關救護宣導，以達全民皆具基本救護技能之目標。 5.落實審核管理救護紀錄表、救護獎金相關業務。 		
(三)救災業務	執行轄內火災及各項天然災害之搶救勤務。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辦理消防栓增設、遷移、查察…等事項，以確保救災時水源能持續供應。 2.舉辦大型災害搶救演習等相關專案工作，俾便熟練大型救災之機制。 3.落實各項救災裝備器材管理，以利災時可迅速進行調派。 4.運用民力協助災害搶救勤務。 		
(四)消防救災訓練	辦理消防人員訓練及測驗。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由大隊規劃於施測期間內依所訂計畫辦理常年訓練術科測驗，以保持外勤救災能量。 2.辦理救助隊、EMT、潛水等複訓，使消防戰技不斷提昇，以因應日新月異之災害型態。 3.由大隊每月依轄區特性，擇定災害潛勢較高之場所，進行救災組合訓練。 4.強化指揮及救災能力訓練，透過自我檢視以持續精進消防戰力，減少人民生命財產之損失。 		
(五)庶務工作	辦理財產管理、修繕及採購等工作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落實各大、中、分隊財產及車輛管理及業務。 2.依法辦理廳舍修繕、小額採購。 3.辦理各大、中、分隊廳舍消防安全設備檢修申報。 		
(六)提昇搜救犬技能	強化災難搜救能力，接軌國際災害搜救犬活動，勝任日後執行國內、外救難任務。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持續與 IRO（國際搜救犬組織）加強合作及交流，並積極參與國內外搜救勤務。 2.邀請國內、外教官蒞台指導，提昇搜救犬之馴養能力。 		
十四、第五大隊救災救護業務				340
(一)災害預防業務	執行消防安全檢查、防火宣導等各項災害預防工作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責成專責檢查小組針對轄區各公眾使用建築物及公共場所等，執行消防安全設備檢查，並由各分隊實施自衛消防編組訓練及防火宣導等工作。 		

		<p>2.清明、元宵、國慶…等節慶重點時期防災宣導活動之推動。</p> <p>3.推動防火管理各項工作，除有效預防火災，更於發生災害時迅速取得相關資料，以利救災工作。</p> <p>4.加強住宅防範電器火災，減少火災發生機率。</p> <p>5.辦理消防體驗卡活動，使學齡兒童能建立各項正確之防災常識。</p> <p>6.受理未達應設火警自動警報設備之住宅申請安裝住宅用火災警報器，並查驗確認安裝情形。</p>		
(二)緊急救護業務	執行車禍受傷、急病送醫、路倒、摔(兇)傷、孕婦待產等緊急救護各項工作。	<p>1.各中、分隊同仁接獲「119」救災救護指揮中心通報，即於規定時間內出動執行各項緊急救護工作。</p> <p>2.加強救護車輛、相關耗材管理，俾便緊急救護工作執行之順遂。</p> <p>3.評估考核所屬各分隊緊急救護工作，以持續提昇救護品質。</p> <p>4.推廣救護常識、CPR 等相關救護宣導，以達全民皆具基本救護技能之目標。</p> <p>5.落實審核管理救護紀錄表、救護獎金等相關業務。</p>		
(三)救災業務	執行轄內火災及各項天然災害之搶救勤務。	<p>1.辦理消防栓增設、遷移、查察…等事項，以確保救災時水源能持續供應。</p> <p>2.舉辦大型災害搶救演習等相關專案工作，俾便熟練大型救災之機制。</p> <p>3.落實各項救災裝備器材管理，以利災時可迅速進行調派。</p> <p>4.運用民力協助災害搶救勤務。</p>		
(四)消防救災訓練	辦理消防人員訓練及測驗。	<p>1.由大隊規劃於施測期間內依所訂計畫辦理常年訓練術科測驗，以保持外勤救災能量。</p> <p>2.辦理救助隊、EMT、潛水等複訓，使消防戰技不斷提昇，以因應日新月異之害型態。</p> <p>3.由大隊每月依轄區特性，擇定災害潛勢較高之場所，進行救災組合訓練。</p> <p>4.強化指揮及救災能力訓練，透過自我檢視以持續精進消防戰力，減少人民生命財產之損失。</p>		
(五)庶務工作	辦理財產管理、修繕及採購等工作	<p>1.落實各大、中、分隊財產及車輛管理及業務。</p> <p>2.依法辦理廳舍修繕、小額採購。</p> <p>3.辦理各大、中、分隊廳舍消防安全設備檢修申報。</p>		

十五、第六大隊救災救護業務			268	
(一)災害預防業務	執行消防安全檢查、防火宣導等各項災害預防工作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責成專責檢查小組針對轄區各公眾使用建築物及公共場所等，執行消防安全設備檢查，並由各分隊實施自衛消防編組訓練及防火宣導等工作。 2.清明、元宵、國慶…等節慶重點時期防災宣導活動之推動。 3.推動防火管理各項工作，除有效預防火災，更於發生災害時迅速取得相關資料，以利救災工作。 4.加強住宅防範電器火災，減少火災發生機率。 5.辦理消防體驗卡活動，使學齡兒童能建立各項正確之防災常識。 6.受理未達應設火警自動警報設備之住宅申請安裝住宅用火災警報器，並查驗確認安裝情形。 		
(二)緊急救護業務	執行車禍受傷、急病送醫、路倒、摔(兇)傷、孕婦待產等緊急救護各項工作。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各中、分隊同仁接獲「119」救災救護指揮中心通報，即於規定時間內出動執行各項緊急救護工作。 2.加強救護車輛、相關耗材管理，俾便緊急救護工作執行之順遂。 3.評估考核所屬各分隊緊急救護工作，以持續提昇救護品質。 4.推廣救護常識、CPR 等相關救護宣導，以達全民皆具基本救護技能之目標。 5.落實審核管理救護紀錄表、救護獎金等相關業務。 		
(三)救災業務	執行轄內火災及各項天然災害之搶救勤務。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辦理消防栓增設、遷移、查察等事項，以確保救災時水源能持續供應。 2.舉辦大型災害搶救演習等相關專案工作，俾便熟練大型救災之機制。 3.落實各項救災裝備器材管理，以利災時可迅速進行調派。 4.運用民力協助災害搶救勤務。 		
(四)消防救災訓練	辦理消防人員訓練及測驗。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由大隊規劃於施測期間內依所訂計畫辦理常年訓練術科測驗，以保持外勤救災能量。 2.辦理救助隊、EMT、潛水等複訓，使消防戰技不斷提昇，以因應日新月異之災害型態。 3.由大隊每月依轄區特性，擇定災害潛勢較高之場所，進行救災組合訓練。 4.強化指揮及救災能力訓練，透過自我檢視以持續精進消防戰力，減少人民生命財產之損失。 		

(五)庶務工作	辦理財產管理、修繕及採購等工作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落實各大、中、分隊財產及車輛管理及業務。 2.依法辦理廳舍修繕、小額採購。 3.辦理各大、中、分隊廳舍消防安全設備檢修申報。 		
---------	-----------------	--	--	--

貳拾貳、衛生局

高雄市政府衛生局 110 年度施政計畫提要

依據高雄市政府 110 年度施政綱要，按實際需要配合年度預算，編訂 110 年度施政計畫，其重點及主要目標如次：

- 一、推動全方位傳染病防治工作，強化防疫整備及應變動員效能，降低疫病威脅。落實登革熱整合醫療照護，透過快速診斷及分流照護，降低病毒傳播及個案死亡風險。
- 二、強化長照專責單位量能，推動長照政策，佈建社區長期照顧資源，提供市民普及、多元及優質化長照服務。
- 三、落實中央食安五環改革政策，加強食品業者源頭管理及品質管理，推動餐飲業分級認證及輔導作業環境衛生，提升衛生知能及食品安全，構築食品安心消費環境。
- 四、強化社會安全網，深化家暴、兒虐、性侵害加害人併精神疾病個案服務，提升社區風險監控機制，整合精神衛生網絡；佈建精神衛生社區資源，擴充精神弱勢服務量能，強化社區與家庭培力工作。
- 五、強化醫療機構管理，落實密醫、違規醫療廣告查緝，加強醫療機構督導考核，提升民眾就醫安全。
- 六、結合社區資源共同營造高齡及失智友善社區，促進偏遠地區在地化的照護服務，強化失能、失智個案及其照顧者與家庭之整體服務，藉由增強長者體能及營養攝取，以預防及延緩失能、失智，達到在地健康老化。
- 七、強化癌症篩檢、慢性病照護網絡、高風險孕產婦及兒童健康管理，全面提升民眾健康識能及行動力。推動職場健康促進，照護工業區居民健康；輔導營業場所落實衛生自我管理，營造健康安全消費環境。
- 八、建構災難醫療、急重症醫療應變機制，強化潛勢危險地區緊急醫療救護，結合市立醫院資源，提升各區衛生所公共衛生及醫療服

務品質。

- 九、落實中、西藥品偽、禁及劣藥查緝，加強法規宣導，確保民眾用藥安全。
- 十、配合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執行藥品、化粧品、醫療器材品質監測計畫。
- 十一、 打造幸福高雄”心”生活，提升民眾心理健康，並倡議精神健康人權，推動自殺防治、藥癮戒治、酒癮治療及網路成癮防治，發展多元戒菸服務，加強青少年菸害防制，營造無菸環境。
- 十二、 建構優良食品藥物消費環境及衛生安全體系，加強外銷農漁產品檢驗，促進產官學合作，推動食品安全實驗室策略聯盟。

高雄市政府衛生局 110 年度施政計畫與預算配合對照表

類	項	預算來源及金額	備考
		主要預算 (單位：千元)	
壹、一般行政	行政管理	19,361	
貳、衛生業務	一、防疫業務	206,799	
	二、醫政業務	753,226	
	三、藥政業務	2,210	
	四、食品衛生業務	12,379	
	五、健康管理業務	113,660	
	六、長期照護業務	4,923,537	
	七、社區心衛中心業務	76,312	
	八、檢驗業務	14,912	
	九、企劃業務	2,218	
	十、各區衛生所業務	40,549	(分預算型式不包含人事費)
	十一、登革熱研究業務	6,309	(不含人事費)
參、醫療藥品基金計畫與醫療服務	一、衛生局各區衛生所	152,864	
	二、市立民生醫院	1,234,945	
	三、市立聯合醫院	1,543,267	
	四、市立凱旋醫院	1,194,669	
	五、市立中醫醫院	123,989	
肆、人事費及第一預備金	一、人事費	852,893	
	二、第一預備金	380	
合計		11,274,479	

高雄市政府衛生局 110 年度施政計畫

計畫名稱	計畫目標	實施要領	預算來源及金額 (單位：千元)	備註
壹、一般行政 一、行政管理	加強行政管理業務，密切配合本局施政計畫，發揮整體行政效能	1. 配合各單位公共衛生業務需求，提供有效率之行政支援，發揮整體效能。 2. 強化電子公文傳輸作業，提高公文處理時效及品質。 3. 依檔案管理規定辦理檔案管理資訊化工作，定期清理檔案，加強檔案管理。 4. 依「財產管理規則」辦理財產物品之有效控管，詳實盤點列帳。 5. 落實消防及建物公共安全檢查作業，確保人身財物安全。 6. 加強辦公廳舍之美綠化，落實節約能源。 7. 提升公務車輛管理效能，貫徹節能政策。 8. 維護辦公廳舍、各類事務機器及通信設備之妥善，俾利各業務之遂行。 9. 加強人員教育訓練，提升採購作業效能。	19,361	
貳、衛生業務 一、防疫業務 (一)急性傳染病防治 1. 流感防治 2. 腸病毒防治	加強流感知能，強化防疫體系，免除疫病威脅 強化腸病毒防疫體系，加強跨局處動員機制，免除次波感染威脅	1. 編撰高雄市政府季節性流感防治手冊。 2. 強化流感病程管理宣導，落實個案病例通報與疫情資訊監測、緊急疫情處理並辦理相關防治工作。 3. 配合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傳染病防治醫療網」啟動機制，醫療資源、防護物資等庫存管理、協調聯繫物質及資源調度。 4. 督導醫療院所落實感染管制措施，防止院內感染和群聚感染事件發生。 5. 協同本府各局處權管學校、人口密集機構單位，落實防疫作為，杜絕群聚發生。 1. 強化腸病毒病程管理宣導，落實個案病例通報與疫情資訊監測、緊急疫情處理並辦理相關防治工作。 2. 落實教保育機構學童感染腸病毒通報、請假及停(復)課等事宜。 3. 加強醫療機構、產後護理之家、教托育機構及幼童常出入之公共場所腸病毒防治衛生督核輔導。	206,799	

3.腸道傳染病監測	零社區擴散感染病例發生	1. 辦理疑似病患及確定病例接觸者採檢、疫情調查追蹤及環境消毒。 2. 配合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執行機場入境腹瀉旅客檢體採檢等防疫措施。		
4.病毒性肝炎防治	針對 HBeAg(+) 帶原孕產婦及所生產幼兒，宣導定期接受肝功能追蹤及防治	1. 督導轄區衛生所利用醫療院所各種衛教宣導管道，提醒幼兒於 1 歲時接受 B 型肝炎篩檢，帶原之幼兒與 HBeAg(+) 孕產婦定期接受肝功能追蹤及超音波檢查。 2. 依傳染病防治工作手冊，落實急性病毒性肝炎病例疫調及防疫處置。		
5.三麻一風根除計畫	持續小兒麻痺症根除之保全作業	輔導轄區醫療院所加強急性無力肢體麻痺、三麻一風個案之診斷與通報，確實執行個案疫調及防疫處置。		
(二)慢性傳染病防治				
1.結核病防治	1. 潛伏結核感染治療都治執行率達 94% 2. 治療成功率達 70%	推動全年齡層接觸者潛伏結核感染治療，鼓勵加入都治，提供完善照護。 定期訪視及全程追蹤個案情形，落實照護與個案管理。		
2.漢生病防治	提供列管漢生病個案良好照顧	依本市「漢生病管理要點」，持續提供個案醫療照護與關懷。		
3.愛滋病防治	1. 易感族群愛滋病毒諮商與篩檢人數達 2 萬人次/年 2. 新通報個案 3 個月內就醫率達 90% 3. 藥癮愛滋減害	1. 設置愛滋病毒篩檢站，落實諮商與篩檢工作。 2. 針對八大行業、性交易者、疑似毒品施打、吸食或販賣者、男男間性行為、性病者等對象進行愛滋諮詢及篩檢。 依「愛滋病防治工作手冊」辦理個案之追蹤管理，定期關懷、鼓勵並協助個案就醫。 廣設藥癮者取得清潔針具及針具回收之管道，降低感染愛滋病毒風險。		
(三)蟲媒傳染病防治				
1.疫情監視暨緊急防治	整合市府團隊訂定防治策略，本土病例於第 3 波內控制	1. 辦理醫事人員教育訓練，提升通報時效，並與中央港埠檢疫防治無縫接軌，即時阻斷境外移入病例，避免社區群聚感染。 2. 疫情發生 24 小時內由區級防疫指揮中心召		

		<p>集轄內環保、衛生及警政等各單位人員，執行地毯式孳生源清除、容器減量及緊急噴藥滅蚊等防治工作。</p>		
<p>2. 病媒蚊監測與社區動員</p>	<p>有效降低高風險地區及全市病媒蚊密度，年平均戶內容器指數（陽性容器比率）控制在 5% 以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針對高風險里別進行社區診斷與病媒蚊密度監測，通報個案 24 小時內，由區級指揮中心動員社區志工進行環境巡檢，清除廢棄容器、積水容器及孳生源。 2. 完成病媒蚊密度調查結果分析統計，發現社區病媒蚊密度有增高情形，立即通知權管機關處理，並落實孳生源列管場域複查管理。 		
<p>3. 衛教宣導與落實公權力</p>	<p>提升社區環境自我管理知能，營造無蚊生活環境</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利用多元化媒體衛教宣導，提升市民環境自我管理知能。 2. 結合本府各局處，舉辦建商及學校等各重點場域人員登革熱教育宣導及特定公私場所登革熱專責人員教育訓練。 3. 落實貫徹公權力，查獲大型孳生源或孳生病媒違規情節重大者，將依法逕行裁罰。 		
<p>(四) 檢疫防疫</p>				
<p>1. 預防接種實務及管理</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提升各項常規預防接種完成率基礎劑達 95%、追加劑達 92% 以上 2. 疫苗冷運冷藏：確保疫苗品質及接種效益，完成相關作業標準化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提升預防接種之便捷性，鼓勵各級醫療院所加入本市公費預防接種合約院所，輔導提供優質之接種服務。 2. 落實「本市六歲以下兒童常規疫苗逾期未接種作業流程」，並藉由追訪過程及早發現遭受不當處遇之幼童，並及時轉介社政續處。 3. 定期召開衛生所預防接種成效提升會議，進行衛生單位人員在職專業訓練，以及各項疫苗完成率檢討改善措施。 4. 輔導衛生所暨合約院所善加利用全國預防接種資訊系統，確保接種安全性及品質管理，並建置幼兒完整之接種紀錄。 		
<p>2. 國內港埠傳染病之監視</p>	<p>定期執行港埠環境、人員、漁船管制與衛教</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執行國內港埠衛生作業、傳染病疫情通報與監視、防疫措施與處理。 2. 加強機場邊境檢疫防疫工作。 3. 與結合當地漁政及民間團體資源連結，執行多元防治衛教宣導事宜。 		

3.災區傳染病(疫災)防治	災區疫情監控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動員及調派防疫人員，及早偵測災區傳染病發生，評估災區防疫需求。 2. 適時啟動緊急應變小組，分工執行監控疫情與通報、採取防疫措施、調撥防疫物資及進行衛教宣導等相關災害防救工作。 	753,226	
二、醫政業務 (一)醫政管理				
1.醫事人員管理	1.醫事人員執業管理	依各類醫事專業法規核發醫事人員執業執照及異動等登記。		
	2.嚴格取締不法醫療及廣告	依照各類醫事法規之規定嚴格取締，確保市民良好就醫環境。		
2.醫療機構管理	1.醫療機構開業管理	依醫療相關法規辦理醫療機構開(歇)業及變更登記。		
	2.強化醫事審議委員會功能	加強醫療機構設立、擴建、收費規範、醫療爭議、醫療品質促進及其他醫療事項審議。		
	3.提升病人安全，促進醫療倫理	辦理醫療機構年度督導考核，配合衛生福利部醫院評鑑及病人安全宣導。		
	4.勞工健檢指定醫療機構管理	配合本府勞工局定期查核勞工健檢指定醫院，確保健檢品質管理。		
(二)緊急醫療	1.組訓民防醫護大隊	修訂年度「高雄市政府醫政及國軍動員準備執行計畫」，完成醫療機構及醫事人員戰時編組、病床徵用等事宜，並辦理民防醫護大隊基礎及常年訓練。		
	2.提升緊急醫療救護資源與品質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督導急救責任醫院急重症及加護病房轉診會議。 2. 辦理衛生所人員緊急醫療應變教育訓練。 3. 緊急醫療數位無線通訊系統檢測、維護與管理。 4. 賡續推動及督導「高雄市緊急醫療資訊整合中心」運作。 5. 落實緊急傷病患雙向轉診作業。 		
	3.救護車管理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辦理救護車機構與車輛登錄、查核及年度普查與攔檢抽查工作。 2. 受理救護車跨區救護案件申請。 		
	4.活動醫療救護	1. 調派急救責任醫院之醫護人員及救護車支援各項活動緊急救護工作。		

		2. 受理救護車營業機構跨縣市支援各項活動緊急救護工作。		
	5. 推廣民眾急救教育訓練、安心場所認證	辦理 CPR+AED 急救教育工作，提升民眾到院前自救能力；辦理安心場所認證、公共場所 AED 設置檢查或抽查。		
	6. 提升核、化災緊急醫療應變能力	1. 結合高屏資源，建構核、化災急救責任醫院應變網絡。 2. 督導急救責任醫院積極參與各項核、化災應變演練及教育訓練。 3. 建構訓練本市非化災急救責任醫院基礎化災應變能力		
(三)市立醫院管理	1. 督導管理市立醫院，提升醫療服務品質及營運績效	1. 發展各市立醫院經營核心特色，擬訂營運策略，辦理績效督導考核，提升醫療服務品質。 2. 強化成本效益，以自給自足為原則，確保永續經營。 3. 督導管理委託經營之大同、小港、旗津、岡山及鳳山等 5 家市立醫院配合執行推動本市公共衛生政策。		
	2. 辦理市立醫院委託經營履約管理	辦理高雄市立大同、小港、鳳山、岡山、旗津醫院委託經營履約管理。		
	3. 辦理高雄市老人免費裝假牙計畫	依「高雄市老人免費裝假牙實施計畫」進行長輩口腔篩檢及假牙裝置事宜。		
	4. 協助弱勢個案就醫補助計畫	配合衛生福利部公益彩券回饋金補助推動「高雄市政府衛生局協助弱勢個案就醫補助計畫」。		
(四)原住民健康管理	執行原民區醫療保健促進計畫	1. 辦理原住民族及離島地區部落社區健康營造計畫。 2. 辦理原民區衛生所醫療及相關設備採購計畫。 3. 辦理原住民族地區原住民就醫及長期照護資源(含社福機構)使用交通費補助計畫。 4. 加強原住民醫療保健促進及緊急醫療相關服務計畫 5. 山地離島地區醫療給付效益提升計畫(IDS) 6. 遠距資訊醫療照護計畫 7. 建置社區醫療照護網絡-原鄉模式		

<p>(五)推動醫療觀光及國際醫療</p>	<p>推廣醫療觀光及國際醫療業務</p>	<p>1.設置高雄市醫療觀光推動小組並定期召開會議。推動小組下設置工作小組，執行相關事宜。 2.建置高雄醫療觀光網頁平台，拓展本市醫療機構之能見度。 3.管理醫療機構之醫療及服務品質。</p>	<p>2,210</p>	
<p>三、藥政業務 (一)藥政管理</p>	<p>1.辦理藥師(生)、執業登記與查核</p>	<p>辦理藥商(局)之設立、停(歇)業及其聘用之藥師(生)執業登錄。</p>		
<p>(二)藥物管理 1.取締不法藥物</p>	<p>2.用藥安全宣導</p>	<p>培訓藥師(生)用藥安全宣導種子講師，至各族群宣導用藥安全。</p>		
<p>2.藥物廣告管理</p>	<p>1.取締偽、劣、禁藥等不法藥物</p>	<p>1.採任務編組成立跨區不法藥物聯合查緝小組，不定期至各大賣場、攤販、公園及廟前廣場等場所執行抽查，查獲不法藥物即依法處辦。 2.建立檢、警、調等相關單位之連繫溝通管道，加強取締不法藥物、化粧品，維護合法廠商權益及民眾用藥安全。</p>		
<p>3.藥物管理</p>	<p>2.加強藥物標示查處</p>	<p>查核藥商、藥局(房)陳列販售、調劑藥物確實依藥事法規定標示，維護消費者權益。</p>		
<p>3.藥物管理</p>	<p>3.消費者服務</p>	<p>1.按消費者提供藥物來源，循線查緝不法藥物，遇重大案件或查證困難時，請本府警察局刑警大隊、高雄市調查處等檢警調單位配合申請搜索票，即時取締以打擊不法藥物。 2.積極受理消費者之使用藥物諮詢及品質申請免費檢驗，據以追查不法藥物。</p>		
	<p>加強藥物廣告管理</p>	<p>1.宣(輔)導廠商依規定申請，經核准後始得刊播藥物廣告。 2.透過監視(聽)、剪報，取締藥物違規廣告，依法裁處涉嫌違規、誇大廣告。 3.受理申請藥物廣告核准。</p>		
	<p>1.藥物管理</p>	<p>1.宣導適時法令與稽查，以遏阻不法。 2.加強市售中藥製劑及中醫診所藥品抽驗工作。 3.加強市售藥品及醫療院所調劑藥品抽驗。 4.加強藥品包裝標示稽核與輔導。</p>		
	<p>2.戰備醫藥衛材</p>	<p>不定期查核醫療院所戰備醫藥衛材，推陳換新</p>		

	管理	，輔導依規定品項、數量儲備戰備藥品及衛生器材。		
	3.管制藥品管理使用稽核及藥物濫用防制宣導	1. 落實管制藥品管理，辦理管理人員法規研習。 2. 加強查核藥局、藥商、醫院、診所管制藥品管理及管制藥品濫用危害宣導。		
(三)化粧品管理				
1.化粧品業者管理	化粧品廠商及販售場所輔導檢查	輔導化粧品販賣業、製造業者遵守化粧品衛生管理條例規定。		
2.化粧品管理及取締	1.市售化粧品標示查核與抽驗	1. 化粧品標示檢查與抽驗，取締不法產品並追查來源。 2. 配合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抽驗市售化粧品，保障消費者使用安全。		
	2.消費者服務	受理化粧品消費者陳情、檢舉、消費爭議、調解，保障消費者權益。		
	3.加強化粧品相關法規宣導	印製相關法令、公告、釋函供業者參考。		
3.化粧品廣告管理	加強化粧品廣告管理	1. 輔導化粧品廠商不得刊登（播）違規化粧品廣告，維護消費者購用權益與安全。 2. 持續加強剪報、監視、監聽、側錄等廣告監控，以遏阻違規廣告，維護民眾健康安全。		
四、食品衛生業務			12,379	
(一)源頭管理	1.提升各類食品製造業者、輸入業者及食品稽查人員衛生法規知能	辦理食品製造業者、輸入業者及衛生稽查人員食品衛生相關法規研習。		
	2.加強食品工廠及製造業稽查	1. 配合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加強食品業者專案稽查，主動稽查各類食品工廠業者危害分析重要管制點制度(HACCP)，登錄查核、追溯追蹤、定期檢驗、食品安全監測計畫、分廠分照之輔導。 2. 對於稽查發現未具工廠登記證之製造業者，會同本府經濟發展局及相關單位會勘或移請查處。 3. 配合檢警調民生安全聯繫平台加強查緝不法食品業者。		

<p>(二)流通管理</p>	<p>3.加強食品輸入業者管理</p> <p>1.增進各類市售食品標示及衛生標準符合規定</p> <p>2.加強學校團膳稽查</p> <p>3.推動餐飲衛生管理分級評核</p> <p>4.加強夜市及觀光景點地方特色餐飲衛生輔導</p> <p>5.落實加水站(車)衛生管理</p>	<p>加強輔導需執行追溯追蹤之輸入業者上網電子申報、定期執行檢驗及報告上傳、食品安全監測計畫查核等，並針對已申報之產品流向進行抽查是否與申報相符。</p> <p>1.配合執行食品藥物管理署年度專案及訂定本市食品抽驗計畫。</p> <p>2.配合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食品後市場監測計畫，辦理高風險食品抽驗相關業務工作，包括：</p> <p>(1)各類食品、食品添加物、食品用洗潔劑、食品器具、食品容器及食品包裝等抽驗及標示查核。</p> <p>(2)市售農、畜、禽、水產品及其加工品藥物殘留檢測，加強追溯源頭管理。</p> <p>3.配合中央交辦及檢警調單位，查緝市售不法食品案件及抽驗。</p> <p>配合本府教育局、農業局加強供應學校餐盒、學校合作社食品業及學校附設廚房衛生輔導檢查及成品半成品抽驗。</p> <p>1.邀請學者專家組成評鑑小組。</p> <p>2.辦理餐飲衛生管理分級評核，經評鑑小組評核通過，授予認證證明書。</p> <p>3.落實餐飲優良分級標章，食品業者追蹤查核，以維護消費者食的安全。</p> <p>結合經濟發展局、環境保護局及消保官等聯合推動夜市及觀光景點之飲食攤(店)販於工作時，穿戴整潔工作衣帽及保留食品原料進貨憑證，並加強廢油及廚餘流向查察，以符合食品良好衛生規範準則。</p> <p>1.加強辦理加水站(車)衛生管理人員講習及稽查人員在職訓練。</p> <p>2.加強加水站(車)稽查輔導、水質抽驗。</p> <p>3.針對資料異常業者定期會同本府環境保護局、水利局、台灣自來水公司第七區管理處，召開「加水站(車)源頭管理會議」，加強橫向溝通，為民眾飲水安全把關。</p>		
<p>(三)風險管理</p>	<p>1.市府食品安全專案小組持續運作</p>	<p>每3個月定期舉行會議1次，規劃小組各局處專案報告與期程，或依業務屬性啟動跨局處聯合稽查，精進食品安全專案小組功能。</p>		

<p>2.慢性病防治</p>	<p>1.提升糖尿病照護品質</p>	<p>4. 推動 6 歲以下兒童牙齒塗氟。 5. 辦理身心障礙兒童口腔治療補助方案。</p> <p>1. 推動糖尿病共同照護網絡運作。 2. 結合轄區醫療院所提升糖尿病病人照護率、眼底檢查率及尿液微量白蛋白檢查率。 3. 結合轄區醫療院所辦理三高及慢性腎臟病醫護人員繼續教育訓練。 4. 結合機關(構)或團體等推動慢性病防治相關計畫。</p>		
<p>3.營造婦女友善醫療環境</p>	<p>2.健康檢查服務</p>	<p>1.推動本市40歲以上民眾成人預防保健服務。 2.推動本市45歲至79歲及身分別為原住民40歲至79歲，終身1次 B、C 型肝炎篩檢服務。 3.提供本市65歲以上長者及55歲以上原住民長者健康檢查服務，針對異常個案給予適當追蹤、治療或轉介。</p>		
<p>(三)健康促進</p> <p>1.響應健康生活型態</p>	<p>建構本市婦女友善醫療與母嬰親善哺乳環境</p>	<p>1. 推動本市醫療院所營造婦女友善醫療環境。 2. 輔導本市接生醫療院所，參與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母嬰親善認證。 3. 定期稽查與輔導管理本市法定公共場所哺集乳室。 4. 輔導產後護理機構加強推廣母乳哺育。</p>		
<p>2.營造健康職場</p>	<p>營造均衡飲食與規律運動之支持性環境</p>	<p>1.輔導及結合社區組織與資源，營造民眾規律運動及均衡飲食之支持性環境。 2.辦理健康體位及健康生活型態宣導。 3.結合社區健康活動種子師資培訓及精進，於社區推播健康識能，彙集本市健走地圖，提供民眾就近運用。</p>		
<p>3.高齡健康促進</p>	<p>鼓勵職場推動健康促進活動，參加健康職場自主認證</p> <p>提供長者健康促進服務與鼓勵參與健康促進活動</p>	<p>辦理職場健康促進活動，營造職場健康促進之支持性環境。輔導申請健康職場自主認證活動，提升企業形象及員工健康。</p> <p>結合衛生所、醫療院所及社區提供長者整合性健康評估及轉介，辦理社區健康促進服務，包含長者運動班、健康社團、營養衛教及長者共餐據點供膳輔導等，提供強化長者預防失智及促進身體活動，增進社會參與機會。</p>		

4.事故傷害防制	辦理事故傷害防制宣導	結合社區單位進行民眾居家安全宣導，包含防範一氧化碳中毒與道路交通安全相關資訊，輔導社區單位、醫療院所於公共區域或候診區播放宣導影片或辦理活動。		
(四)本市 6 大業別營業衛生管理	1.輔導本市 6 大業別營業衛生自主管理	1.辦理本市6大業別（旅館、美容美髮、游泳、浴室、娛樂及電影片映演）衛生教育研習會，落實營業衛生自主管理工作。 2.不定期稽查營業場所，輔導不合格業者限期改善，並列為下次稽查重點。		
(五)職業衛生	2.每月稽查本市游泳業及浴室業，抽驗水質化驗衛生標準	進行游泳池水質採樣檢驗每月 1 次，7-8 月增加抽驗頻率為每月 2 次；浴室業（含浴室、三溫暖、溫泉浴池）每月水質採樣檢驗 1 次，於 1-2 月增加溫泉抽驗頻率為每月 2 次。檢驗結果公布於衛生局網站供民眾閱覽。		
1.勞工健康管理	追蹤管理勞工健檢情形	訪查事業單位一般健檢及特殊健檢結果，輔導落實員工健康管理。		
2.移工健康管理	加強移工入境後定期(6、18 及 30 個月)健康檢查追蹤	移工健康檢查如發現罹患肺結核、結核性肋膜炎、梅毒、漢生病、腸內寄生蟲等不合格項目，予以列管追蹤，以確保國人及移工健康。		
六、長期照護業務			4,923,537	
(一)長期照護管理	推展長期照護服務	1.建立本市長照跨專業合作機制，健全長期照顧管理中心，落實照管制度。 2.建置社區整體照顧服務模式。 3.推動失智照護服務計畫。 4.辦理長期照顧(照顧服務、專業服務、交通接送服務、輔具服務及居家無障礙環境改善服務)給付及支付制度。 5.辦理家庭照顧者支持服務。 6.辦理長照人力管理作業。 7.佈建長照資源。 8.建立偏遠及長照資源不足地區長期照護服務模式。 9.進行長期照護宣導，協助市民瞭解長照服務。		
(二)身心障礙服務	1.辦理身心障礙鑑定及相關事宜	1.辦理身心障礙鑑定審核及費用核付。 2.指定醫療機構辦理到宅鑑定工作。 3.辦理身心障礙鑑定諮詢小組會議，及醫院身障鑑定督考相關事宜。		

	2.身心障礙整合醫療服務	規劃及指定身心障礙者特別門診，推動身心障礙整合醫療服務。		
	3.身心障礙者重新鑑定自費檢查補助	辦理本市身心障礙者(中)低收入戶新鑑定及重新鑑定自費檢查補助作業。		
	4.身心障礙者醫療費用及醫療輔具補助	辦理本市身心障礙者醫療復健所需醫療費用及醫療輔具補助作業。		
(三) 一般護理機構/長照住宿式/社區式/居家式機構管理/長照法人申請	提升一般護理機構/長照住宿式/社區式/居家式/照顧品質	1. 辦理本市一般護理機構/長照住宿式/居家式/社區式機構申請立案、變更、定期輔導、查核，及評鑑、督導考核等事宜。 2. 辦理本市一般護理機構/長照住宿式/居家式/社區式機構人員訓練。 3. 辦理本市一般護理機構/長照住宿式/居家式/社區式機構人員執業歇業、變更、登記，及認證與登錄作業。 4. 長照法人申請登記等事宜。		
七、社區心衛中心業務			76,312	
(一)社區心理健康促進	辦理心理衛生業務	1. 辦理「高雄市政府心理健康促進及自殺防治會」，整合本府各局處執行心理健康促進、精神衛生及自殺防治等相關事項。 2. 規劃及辦理心理衛生教育宣導講座與活動。 3. 辦理心理健康促進及高風險族群諮商服務。		
(二)自殺防治	辦理自殺防治業務	1. 強化全面性自殺防治及教育宣導工作，推動高致命性自殺工具防治策略。 2. 辦理自殺防治教育。 3. 辦理老人憂鬱篩檢及自殺高風險個案關懷訪視及轉介服務。		
(三)災難心理衛生	辦理災難心理衛生服務	1. 辦理災難心理衛生演練、教育訓練。 2. 建置資源整合平台與人才資料庫。		
(四)精神衛生	1.整合精神醫療機構，強化協調合作與連繫	1. 強化精神醫療機構落實精神個案出院準備計畫通報。 2. 掌握精神醫療資源，提供精神病患醫療協助及復健轉介服務。		
	2.強化社區精神病患管理及追	1. 落實社區精神病患分級管理及關懷訪視服務。		

	<p>蹤關懷</p> <p>3.精神照護機構管理</p>	<p>2. 設有精神個案單一通報窗口，評估精神個案服務需求及資源連結。</p> <p>精神護理之家、精神復健機構設置、人員異動登錄及定期督導考核。</p>		
(五)家暴及性侵害服務	辦理家暴及性侵害加害人處遇	辦理家暴暨性侵害加害人社區處遇計畫。		
(六)成癮防治工作	強化本市物質濫用防治成效	執行藥酒癮者醫療戒治輔導及藥酒癮戒治機構管理與網癮防治。		
(七)菸害防制	<p>1.禁菸及販菸場所稽查</p> <p>2.菸害防制教育宣導</p> <p>3.吸菸人口之戒菸服務利用率達 10%</p>	<p>1. 結合本府警察局辦理高風險場所、檢舉及菸害防制專案稽查。</p> <p>2. 辦理各類禁菸場所菸害防制稽查。</p> <p>3. 稽查各類型販菸場所之菸品展示及販賣對象符合規定。</p> <p>1. 辦理多元菸害防制衛生教育活動與推廣拒吸二手菸、三手菸觀念。</p> <p>2. 運用媒體傳播反菸、拒菸及戒菸活動。</p> <p>1. 建構戒菸服務網絡及轉介流程。</p> <p>2. 提供二代戒菸服務，開辦學校、職場、社區戒菸班。</p> <p>3. 辦理醫事人員戒菸服務訓練，結合醫療機構設立戒菸服務諮詢站。</p>		
(八)社會安全網	辦理加害人併精神病人處遇工作	服務高雄市家庭暴力、兒虐、性侵害加害人合併精神疾病個案及家庭。強化個案精神醫療連結、降低暴力風險，提昇精神照護品質。		
八、檢驗業務			14,912	
(一)食品、藥物、化粧品及營業衛生水質檢驗	<p>1.辦理食品藥物化粧品檢驗 6,000 件以上</p> <p>2.執行營業場所</p>	<p>1. 強化各項食品添加物、農藥、動物用藥殘留及不法物質檢驗量能與效能。</p> <p>2. 辦理食品、化粧品微生物之衛生指標菌大腸桿菌等檢驗及食品中毒菌鑑別。</p> <p>3. 辦理市售化粧品、健康食品及中藥製劑摻西藥等檢驗。</p> <p>4. 辦理真菌毒素、食品摻偽及基因改造食品檢驗。</p> <p>5. 配合食藥署執行後市場監測等各類專案之高風險產品檢驗，及配合檢警調相關單位進行不法產品之檢驗。</p> <p>1. 辦理游泳池、三溫暖、汽車旅館之水質衛生</p>		

	水質檢驗	指標菌大腸桿菌、生菌數等檢驗。 2. 辦理加水站、盛裝水之重金屬、溴酸鹽檢驗		
(二)提升實驗室檢驗品質及量能	1.參與食品、藥物、化粧品認證 2.參加檢驗能力測試20場以上 3.擴充檢驗項目、提升檢驗能力 4.教育訓練 5.充實檢驗設備	賡續推動財團法人全國認證基金會(TAF)認證體系與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TFDA)檢驗業務新增認證、展延或監督評鑑。 參加英國食品分析評價體系(FAPAS)機構或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辦理之檢驗能力績效測試，提升檢驗品質與公信力。 1. 配合「食品衛生檢驗中央地方分工項目表」持續建立直轄市政府應分工之項目。 2. 配合食藥署擴充「食品中及禽畜產品中殘留農藥」、「食品中殘留動物用藥」、「食品微生物」等檢驗方法之檢驗品項。 辦理人員教育訓練，及相關人員赴有關單位參加訓練研習、進修及研討會，提升檢驗人員檢驗技能。 依檢驗需要增購或汰換檢驗設備、縮短檢驗時效，提升檢驗量能。		
(三)為民服務工作	1.受理業者、消費者委託申請檢驗 2.提供簡易試劑500份以上 3.加強外銷農漁產品檢驗	1. 受理市民申請委託付費檢驗，年送檢量400件以上，挹注市庫。 2. 受理消費者陳情、檢舉各項食品、藥物、化粧品檢驗案件。 免費提供簡易試劑供民眾自主管理檢驗。 受理經濟部標準檢驗局外銷水產品檢驗。		
(四)促進產官學合作	推動「食品安全實驗室策略聯盟」檢驗資訊服務平台	提供廠商或民眾有關「食品安全實驗室策略聯盟」檢驗資訊，協助落實自主檢驗。		
九、企劃業務 (一)企劃及研考業務			2,218	
1.公文時效管考	強化公文處理時效，提高行政效率	辦理公文時效管制及稽催，適時檢討相關作業流程。		

2.重要工作列管追蹤	執行各項列管工作進度管制	立法委員、監察院、議員質詢、促參暨各項會議及計畫等管制案件、人民陳情案件列管追蹤。		
3.為民服務工作	加強為民服務工作，提升服務品質	1. 落實「提升服務執行計畫」，加強同仁為民服務品質。 2. 辦理衛生局暨所屬各單位電話禮貌測試。		
4.衛生保健志工管理及媒體工作	推動衛生保健志工服務管理及媒體業務	1. 加強衛生保健志願服務運用單位管理及志工教育訓練，協助社區衛生保健工作。 2. 協助媒體聯繫，發布新聞稿等媒體服務，協助推展衛生業務。		
5.研擬中程與年度施政計畫、年度施政綱要	研擬衛生局 110 年施政計畫及施政綱要	依據本府核定之施政目標研擬修訂中程施政計畫、年度施政計畫、年度施政綱要。		
(二)資訊業務	加強推動本局暨所屬機關辦公室自動化作業及配合資通安全管理法實施相關作業	1. 配合本府、衛生福利部推廣各項資訊系統，協助推動本局資訊系統需求規劃，強化各衛生所資訊化便民服務措施。 2. 廣續辦理本局電腦機房、各項應用系統及資訊網路設備維運。 3. 依據資通安全管理法辦理本局資通安全相關作業，並輔導所屬衛生所實施資通安全維護計畫。 4. 配合本府及行政院國家資通安全會報辦理年度各項資通安全演練作業。 5. 督導各市立醫院依資通安全管理法核定之資安等級相關要求，完成相關資安防護工作。 6. 依據市府資訊業務評核作業計畫，進行資訊業務訪查。 7. 配合智慧城市發展，推動智慧健康照護工作。		
十、各區衛生所業務			40,549	
(一)衛生所管理	1.推動衛生所組織功能再造 2.召開衛生所相關業務會議 3.輔導衛生所業務	評估、規劃及研擬組織功能方案，發揮本市各區衛生所個別性特色，強化組織及行政效能。 召開衛生所相關業務會議，強化溝通平台協調機制及提升列管追蹤績效。 1. 不定期輔導衛生所業務，協助解決困難，並依中央衛生業務政策辦理增能教育訓練，提升為民服務品質。 2. 辦理衛生所年度業務綜合考核，督導衛生所		

<p>十一、登革熱研究業務</p>	<p>登革熱等蟲媒傳染病防治研究</p>	<p>各項業務之推展。 3. 整合轄內醫療資源，建立醫療資源合作網絡，協調本市醫療機構相互支援，以提昇轄內所需門診醫療服務。</p>	<p>6,309</p>	
<p>參、醫療藥品基金計畫與醫療服務 一、衛生局各區衛生所</p>		<p>1. 臨床研究：研發符合市民所需之臨床治療指引及精進個案照護方法，有效降低感染致死率，減少合併症發生風險。 2. 流行病學研究：開發登革熱疫情風險預警系統及了解疫情傳播模式，提供防疫政策擬定之參考依據。 3. 病毒研究：深入探究登革病毒近年來之變異程度，結合產官學界加速疫苗開發。 4. 蟲媒研究：運用基礎病媒調查資料，加強埃及斑蚊分佈監測，達預警與強化防治目標，並結合國內外生物科技技術，培育基因蚊等前瞻性生物防治技術，運用於全方位防治。</p>	<p>152,864</p>	
<p>(一)國內外進修考察</p>	<p>提高醫療衛生人員技能及知識</p>	<p>選派本局暨所屬機關人員赴有關單位參加訓練研習、進修及會議。</p>		
<p>(二)補貼</p>	<p>補貼所屬機關推動業務</p>	<p>補助各區衛生所廳舍耐震補強工程及設備，以利推動公共衛生業務。</p>		
<p>(三)獎勵</p>	<p>獎勵積極從事研究發展</p>	<p>獎勵本局暨所屬機關人員從事研究發展，以提升公共衛生及臨床醫療效能。</p>		
<p>(四)一般賠償</p>	<p>因應所屬機關引起之醫療糾紛</p>	<p>依據衛生局所屬醫療院所意外事件處理要點辦理。</p>		
<p>二、市立民生醫院</p>			<p>1,234,945</p>	
<p>(一)醫療業務</p>	<p>1. 加強醫療行政管理效能，提升醫療品質 2. 提升民眾滿意度 3. 推動健康醫院認證</p>	<p>強化急診、重症及精緻社區醫療，推動長期照護及急診醫療服務。擔任傳染病隔離指定醫院及人類免疫缺乏病毒指定醫院。 檢討及簡化各項工作流程、改善便民措施、辦理顧客滿意度調查及電話禮貌測試。 持續通過健康醫院認證，參加 HPH 國際年會海報發表。</p>		

	4.推動與經濟部加工出口區合作	推動與經濟部加工出區合作，提供園區從業員工完善的健康照護。		
	5.推行自費健康檢查	為嘉惠社區民眾，針對空污、警察等人員推行專案健檢，提供優質健檢服務。		
	6.加強行銷	成立粉專專頁、FB、安排醫師至電台專訪及定期發佈新聞稿。		
(二)充實設備	充實醫療設備	依實際需要增購汰換醫療儀器、交通及什項設備、院內環境軟硬體整建規劃及資訊系統更新。		
(三)專題研究及教育訓練	1.專題研究	鼓勵醫師及同仁自行專題研究並予補助，定期舉辦醫學專題及同仁研究成果發表。		
	2.員工訓練	定期辦理員工教育訓練，執行醫事人員教學補助計畫。		
(四)社區服務	加強社區健康檢查服務，建立社區醫院服務形象	執行社區老人健檢、成人健檢及四癌癌篩，加強癌症篩檢異常個案追蹤。配合防疫政策，執行社區民眾流感疫苗接種與宣導。		
(五)緊急災害救護	緊急災害消防救護訓練	辦理緊急災害消防、大量傷病患及緊急救護演練。		
三、市立聯合醫院			1,543,267	
(一)一般行政管理	1.加強為民服務	1. 加強為民服務工作，推動精實醫療以簡化各項行政工作流程，配合衛生政策推動各項業務。 2. 提供線上客服諮詢服務、即時有效回復人民陳情案件，辦理病人滿意度調查及電話禮貌測試。		
	2.持續推動醫療品質改善計畫	台灣臨床成效指標 (TCPI)、醫院評鑑持續性監測項目指標 (TJCHA)、病人安全文化及目標、異常事件通報及根本原因分析 (RCA)、全院 5S 運動、出院準備轉銜長照服務。		
	3.研究發展	1. 鼓勵員工積極參與國內外各類型研討會，提升專業、研究能力等素養。 2. 獎勵員工撰寫論文或研究計畫，並鼓勵員工參與國內外醫學研討會投稿及期刊、著作發表。		

(二)資訊管理	<p>4.加強員工訓練</p> <p>5.強化緊急災害救護</p> <p>6.擴充醫療腹地並充實醫療設備</p> <p>擴展醫療資訊服務範圍</p>	<p>1.持續推動師資培育制度，培育院內教學人才，提升教學品質。</p> <p>2.員工外派訓練補助及圖書購置，支持員工多元學習，提升知能。</p> <p>3.辦理各職類繼續教育訓練課程，協助各職類醫事人員取得繼續教育積分。</p> <p>定期檢測與維護公共安全及消防設施，辦理緊急災害消防及救護演練。</p> <p>取得鄰近 L 型土地之使用權擴充醫療腹地並依需求擴充或汰換醫療設備。</p> <p>1. 建置病患同意書線上簽署，與再提升電子病歷簽章的適用範圍，邁向無紙化醫院。</p> <p>2. 擴大運用全院無線網路平台，包括：醫師巡房、衛教數位化、採檢無線上傳、派工作業即時追蹤、行動化辦公等等。</p> <p>3. 導入醫療費用多元繳費方式含：智慧卡、信用卡、行動支付、現金線費機與 ATM 轉帳，便利民眾繳費，提升滿意度。</p>		
(三)推動長期照護服務	<p>1.持續執行出院準備轉銜長照 2.0</p> <p>2.拓展居家醫療照護服務</p> <p>3.持續執行社區整體照顧服務體系社區整合型服務中心(A 級單位)</p> <p>4.推廣「C 級巷弄長照站」及「預防及延緩失能照護」</p> <p>5.深耕社區醫療</p>	<p>落實執行出院準備轉銜長照 2.0 相關服務。</p> <p>1. 執行居家醫療照護服務，含居家醫療、重度居家醫療、安寧療護。</p> <p>2. 開發居家醫療個案服務。</p> <p>評估個案長照服務需求與轉介相關服務單位，並追蹤轉介單位服務品質。</p> <p>配合衛生福利部辦理「社區整體照顧服務體系-C 級巷弄長照站」，以及「預防及延緩失能照護計劃」。</p> <p>1.辦理社區健康巡檢、四癌篩檢、流感注射、成人健檢與老人健檢。</p> <p>2.深耕社區，舉辦失智、用藥安全、三高等慢性疾病衛教保健課程。</p>		

(四)推動健康醫院	持續推動相關認證	3.配合鄰里、學校及職場活動支援健康促進及衛教活動。 持續推動健康醫院認證所需(含健康促進、高齡友善、無菸環境、節能減碳等議題)。		
四、市立凱旋醫院			1,194,669	
(一)一般行政管理	落實行政管理，提升服務品質	加強研考與為民服務，妥善處理人民陳情案件。		
(二)醫療行政管理	1.加強醫療行政管理，提升醫療品質	持續推動 TCPI 台灣臨床成效指標、滿意度調查、電話禮貌測試、病人出院準備服務。		
	2.教學訓練及研究獎勵	1.培訓災難心理重建人員。 2.提供團體治療訓練、在職教育、舉辦高屏地區精神科從業人員暨住院醫師聯合訓練計畫。 3.鼓勵員工進行跨院際合作研究及參與國內外各醫學會與醫學雜誌論文發表。		
	3.精神疾病防治	辦理精神疾病強制鑑定、強制社區治療及 24 小時精神科急診醫療網、警消專線諮詢與服務。		
	4.加強自殺防治工作	強化自殺防治服務，落實自殺危機個案通報、出院關懷與回診追蹤。		
	5.成癮防治	持續執行藥癮醫療示範中心試辦計畫，並將高屏澎地區藥癮醫療業務及發展更完善之個案轉銜機制連結。		
	6.濫用藥物業務	因應新興毒品鑑驗需求，持續開發檢測方法並培訓鑑驗人員，擴大毒品鑑驗範疇與量能。		
	7.健康促進政策	持續推動健康促進醫院認證（含高齡、無菸檳、低碳），並強化癌症篩檢及陽性個案追蹤服務。		
(三)長期照護 2.0	1.建立失能及失智服務網	結合出院準備服務、失智據點、失智共同照護中心及社區資源，一同服務失能及失智者。		
	2.設置長期照護服務據點	逐步設置社區式、居家式及住宿式長照機構。		

(四)國際醫療	培訓東南亞精神醫療專業人才	建立國際精神醫療訓練中心，開辦專業培訓課程。		
(五)資訊管理	1.加強醫療資訊系統及行政系統 2.資訊風險管控	發展長照系統、人工智慧輔助系統。 持續 ISO 27001：2013認證，依資通安全責任 B 級作業，維護資訊安全管理系統。		
五、市立中醫醫院			123,989	
(一)一般行政管理	1.提升行政效能與民眾滿意度 2.緊急災害消防救護	1.簡化作業流程，強化採購案管控機制。 2.辦理滿意度調查、電話禮貌測試，營造婦女友善及高齡友善的就醫環境。 3.即時妥善處理人民陳情。 定期辦理消防及公共安全檢測與維護，辦理緊急災害消防及救護演練。		
(二)醫療行政管理	提升醫療品質	持續推動病人安全、院內感管，落實個人資料保護法及意外事件通報。		
(三)營運管理	1.增進營收 2.減少支出	1. 招聘優質醫師，提供優質醫療服務，增加醫療收入。 2. 提升中醫門診服務量。 3. 拓展非健保養生保健產品品項。 4. 開發自費醫療項目，提高自費收入。 1.精控員額，降低人事支出，控管用人費用率 67%以下。 2.聯合採購共同衛材、醫療器材以降低成本。		
(四)研究發展與在職訓練	1.專題研究 2.員工訓練	鼓勵及補助醫師或同仁研究論文投稿及參與國內外醫學會及學術演講。 1. 辦理在職教育訓練加強員工病安、感管及電話禮貌禮儀訓練。 2. 強化中醫參與長期照護服務，安排照護團隊各職類人員參與長照培訓教育。		
(五)社區服務	1.長期照護	1.進駐高齡整合長照大樓服務長者。 2.辦理長照 C 據點服務。 3.培訓長照醫藥護人員，積極配合推動長照業務		

(六)推展資訊化業務	2.偏鄉醫療服務	消弭城鄉健康的不平等，開辦彌陀區偏鄉醫療，提供看診及宣導疾病預防等衛教			
	3.加強衛教保健推廣	1.推展社區中醫醫療保健，深入社區辦理中醫及中藥常識講習。 2.辦理戒菸班透過課程傳達健康重要性。 3.協助推動各項公共衛生計畫。			
	1.加強醫療與行政資訊系統服務。	1.診間候診及公播系統。 2.調劑條碼檢核系統。 3.依實際情形擴充或汰換資訊設備。			
	2.資訊管理	1.辦理資訊訓練。 2.加強內部稽核作業。 3.配合政府資訊政策落實。 4.導入資訊安全管理系統 ISMS。 5.辦理資通安全健診及核心資通系統進行滲透測試。			
肆、人事費及第一預備金			852,893		
一、人事費					
二、第一預備金				380	
合計				11,274,479	

貳拾參、環境保護局

高雄市政府環境保護局110年度施政計畫提要

本局依據高雄市政府110年度施政綱要，配合核定預算額度，並衡諸本市執行環境保護實際需要，編訂110年度施政計畫，其重點與主要目標如次：

- 一、以提升空氣品質、守護市民健康及減少居家環境異味等三大面向改善空氣污染，力拼空氣品質指標(AQI) PM_{2.5}橘色提醒站日數兩年減半。
- 二、透過加速國營企業汰舊更新、興達電廠燃煤機組提前除役、推動電力設施空氣污染物排放標準、研擬鋼鐵業排放標準、劃設空氣品質維護區等措施，提升本市空氣品質。
- 三、執行臨海工業區及林園工業區致癌風險大於萬分之一污染物（苯、1,3-丁二烯、1,2-二氯乙烷）減量，守護市民健康；另透過推廣餐飲油煙防制設備新購及租賃補助，減少居家環境異味。
- 四、辦理本市資源回收(焚化)廠屆齡延役及升級整備計畫，以持續妥善處理本市廢棄物。
- 五、持續監測陸域水體水質及流域管理，加強列管事業廢水排放查核，落實防治設施正常操作，以提升八大流域水質。
- 六、加強清除登革熱病媒蚊孳生源，配合國家整體防疫措施及本市境外防疫策略，預防疫情發生。
- 七、提升機車、大型柴油車到檢納管率，鼓勵高污染車輛汰換或加裝防制設備，以減少行人空氣污染暴露。
- 八、提升畜牧糞尿廢水處理之資源再利用，減少畜牧廢水排放，加速河川污染整治成效。
- 九、加強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與環境用藥管理，強化毒化物防救災害體系，督導轄內廠(場)毒化物運作安全，並進行毒災避難疏散規劃及演練，強化災害預防整備應變。

- 十、擴大污染場址調查及整治，透過土壤地下水污染場址改善推動小組，加速污染場址整治(控制)計畫審查，確保土壤及地下水資源永續利用。
- 十一、持續推動垃圾減量及資源回收、落實道路清潔維護與側溝清疏及提升公廁及垃圾清運服務品質，以維護市容整潔。
- 十二、辦理本市資源回收廠焚化底渣委託及自辦篩分再利用處理計畫，並推動焚化再生粒料使用於公共工程，以達國家「再利用為主，最終處置為輔」之零廢棄目標。
- 十三、辦理公民營廢棄物清除處理機構許可管理，提昇許可申請審查程序之服務品質，並有效監督事業機構妥善委託事業廢棄物。
- 十四、研議本市廢棄物去化困境之解決方案；並增進本市公有衛生掩埋場安全存量，評估新開發掩埋場場址可行性。
- 十五、辦理廚餘生質能源廠興設可行性評估及先期規劃作業，落實循環經濟理念。
- 十六、積極推動城市減碳計畫，設定減碳目標，並因地制宜訂定本市永續發展目標(SDGs)，落實各部門減碳政策，轉型高雄為永續綠色城市。
- 十七、加強執行環境影響評估監督作業，協助本府加速審查重大環評案件並落實環境影響評估審查機制、資訊公開及公眾參與。
- 十八、整合本市各單位及環境教育認證設施場所之環境教育資源，持續以「產業鏈結、多元學習、環境永續」為目標，鼓勵環境教育走動式體驗，提升環境教育執行效益。
- 十九、運用科學儀器蒐證及採樣，加強追查不法業者偷排廢污水污染環境之案件，並予以重罰，以遏止不法的環境污染行為產生。
- 二十、提升空氣品質、環境水體、飲用水水質檢驗及監測設施能量，妥善維運確保數據品質。加強空氣品質監測網頁及空氣品質即時通(手機 APP)管理，即時公開監測資訊。

高雄市政府環境保護局110年度施政計畫與預算配合對照表

類	項	預算來源及金額	備考
		主要預算 (單位：千元)	
壹、一般行政	一、行政及業務管理 二、車輛管理及維護	180,102 39,349 140,753	
貳、空氣污染防治及噪音振動管制	一、空氣污染防治 二、噪音振動管制	15,958 15,780 178	(另編列空污基金預算)
參、土壤及水污染管理防治	一、水污染防治 二、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 三、毒性化學物質管理 四、水體環境水質改善及經營管理計畫	114,589 55,310 40,234 4,432 14,613	(另編列水污染防治基金預算)
肆、垃圾集運管理	一、垃圾集運 二、一般廢棄物回收 三、環境消毒及病媒防治 四、溝渠清疏 五、公廁管理及整修 六、資源回收工作計畫(中央補助款) 七、補助汰換老舊車輛計畫(中央補助款)	510,851 269,015 52,216 46,108 11,770 8,678 42,990 80,074	
伍、都市廢棄物處理	都市垃圾處理	273,533	(另編列廢清基金預算)
陸、環境影響評估及公害糾紛調處	一、環境影響評估 二、公害糾紛調處	11,558 11,322 236	
柒、環境教育	辦理環境教育相關事項		(另編列環境教育基金預算)
捌、勞工安全衛生	勞工安全衛生	5,828	
玖、環境污染稽查	環境衛生稽查	16,414	
拾、檢驗業務	環境公害檢驗	2,752	

拾壹、中區資源回收廠業務	一、行政管理 二、業務管理 三、垃圾焚化操作	239,469 1,257 56,940 181,272	
拾貳、南區資源回收廠業務	一、行政管理 二、業務管理 三、垃圾焚化操作	390,855 178,527 1,084 211,244	
拾參、人事費及第一預備金	一、人事費 二、第一預備金	3,031,316 3,030,909 407	
合計		4,793,225	

高雄市政府環境保護局110年度施政計畫

計畫名稱	計畫目標	實施要領	預算來源及金額 (單位：千元)	備註
壹、一般行政 一、行政及業務管理 (一)一般事務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積極辦理採購業務，提昇採購效率。 2. 加強廳舍維護管理。 3. 財產資料資訊系統化，有效管理財產。 4. 提升出納業務績效。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辦理及控管10萬元以上工程、財物、勞務等招標案件定稿會辦、公告、資格審查、比減價及評選會議等採購流程。 2. 辦理10萬元以下小額採購會辦、詢價等事宜。 3. 辦理共同供應契約會辦、下訂等事宜。 1. 辦理本局廳舍維護，與廠商簽訂電梯定期維修保養契約，以確保乘客安全。 2. 督導承攬辦公廳舍清潔維護廠商確實依契約規定執行，以維護廳舍清潔。 3. 低壓電氣設備定期維修檢測，以確保用電安全。 4. 簽訂中央冷氣空調系統保養，並定期清洗濾網以維空氣品質。 5. 強化會議室設備，提升會議品質。 1. 依據「高雄市市有財產管理自治條例」等有關法令辦理財產管理，及依規定登入市府財政局財產管理系統；並將財產資料資訊系統化，俾利財產有效管理。 2. 研定財產盤點計畫，按規定於年度內實施財產盤點工作，促進財產有效利用。 1. 依照事務管理手冊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出納業務。 2. 提升出納工作效率，將出納業務如零用金、員工扣薪等業務資訊電腦化。 	<p>180,102</p> <p>39,349</p>	
(二)資訊業務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加強文書管理，推動文書檔案電腦化管理並增修維護各共同性資訊系統，提升整合應用效益。 2. 推動維繫並強化安全高效能之局務資通訊環境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推動公文管理資訊化，以提高行政效率；積極辦理檔案建檔典藏、銷毀等管理工作，提升檔案執行功能。 2. 增修維護本局各共同性系統功能，維持系統之穩定性，降低系統停機維護時間，建立優質數位辦公環境，增進各單位行政效率。 1. 強化現有防火牆之防衛及電腦防毒功能並辦理本局各資訊系統弱點掃描，杜絕駭客與病毒以該類管道入侵之機會。 2. 建置本局 IT 資源管理與網路安全防護系統， 		

(二)人事業務	人事管理。	<p>加強本局網路流量管理，提升本局各單位資訊傳輸效能與品質。</p> <p>3. 貫徹精簡員額措施，積極推動委託外包業務。</p> <p>1. 貫徹考試用人，公平、公正辦理人事陞遷作業。</p> <p>2. 覈實辦理考核獎懲，激勵員工士氣。</p> <p>3. 辦理員工訓練進修，增進專業知能。</p> <p>4. 貫徹屆齡退休政策，促進新陳代謝。</p> <p>5. 依規定辦公、勞、健保等各項保險事宜。</p> <p>6. 加強差假勤惰之管理，維護公務紀律。</p> <p>7. 研擬簡併人事法規，以促進工作簡化。</p>		
(三)政風業務	<p>1. 加強廉政預防工作。</p> <p>2. 落實廉政查處工作。</p> <p>3. 強化機關安全維護工作。</p>	<p>1. 加強員工法紀教育，落實廉政法令宣導，提昇同仁知法、守法觀念。</p> <p>2. 定期辦理業務稽核，藉由稽核發現之缺失，加強興利、防弊措施，防止貪瀆不法。</p> <p>3. 發掘表揚廉能事蹟積極辦理防貪業務。</p> <p>4. 透過辦理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有效建立公職人員清廉作為。</p> <p>5. 強化機關採購作業機制，落實程序監辦與內部控制，提出具體興利除弊措施，有效導正採購異常案件。</p> <p>6. 辦理民情反映工作，確實反映民眾意見，有效改進行政措施或方案。</p> <p>1. 鼓勵檢舉貪瀆不法，暢通檢舉管道。</p> <p>2. 妥慎查處檢舉案件，端正公務人員風紀。</p> <p>3. 加強行政肅貪，對行政違失案件，依法追究行政責任，防止違失情事再度發生。</p> <p>1. 強化公務機密維護措施，維護公務機密安全。</p> <p>2. 提升員工危機意識，妥處陳情請願事件，強化安全維護措施、縝密訂定維護計畫，防止危害或破壞事件，確保機關安全安定。</p> <p>3. 配合辦理資訊安全專案稽核，強化同仁資訊安全管理，維護機關資訊安全。</p>		
(四)會計業務	<p>1. 編製年度預算與分配預算，並嚴格執行。</p> <p>2. 審核經費收支，編製年度決算，並處理帳務。</p> <p>3. 兼辦公務統計</p>	<p>1. 依照預算法及有關規定編製單位預算、追加減預算及基金預算，並依實際需要辦理分配預算，嚴格控管執行進度。</p> <p>2. 依業務需要及法令規定辦理動支預備金作業。</p> <p>1. 依照會計法及有關規定審核經費收支並處理帳務。</p> <p>2. 辦理內部審核及會計業務訪視事項。</p> <p>3. 定期檢討本局內部控制制度。</p> <p>4. 依照決算法及有關規定編製決算作業。</p> <p>1. 執行及檢討本局公務統計制度。</p>		

(五)研考業務	加強辦理管制考核業務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2. 定期報送本局公務統計報表並編製環保統計年報。 3. 辦理本局統計資料預告與發布及統計資料檔案保存管理。 4. 加強統計資料加值運用-研提統計專題分析及統計通報並辦理資訊化作業。 5. 辦理本局內部統計稽核。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依據市府年度施政方向及施政綱要研訂施政計畫，並執行重大施政計畫列管。 2. 管制重大施政計畫，設置查核點以利追蹤管考。 3. 管制公文時效，辦理稽催業務，提升本局公文辦結率及公文品質。 		
二、車輛管理及維護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車輛修護與保養。 2. 研訂保養修護，劃分工作職責，確立責任制度。 3. 車輛請購及庫存管理作業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加強車輛維修及車輛保養工作。 2. 有效充分的運用設備，如冷煤回收機、高壓管壓著機及拆胎機之應用。 3. 策訂技工技術講習、在職訓練工作、及委託職訓機構代訓以提昇技工修護技術，取得技術證照。 4. 應用車輛維修管理系統，有效管理車輛進廠、維修、請購料、庫料及監理審驗等作業、以提升車輛修護效益及行政效能。 5. 自行研發各項特殊車材。 6. 因應本市轄區幅員遼闊，偏遠地區車輛修護將採因地制宜就近辦理車輛維修事宜，以減少油耗及加速修護時效。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劃分工作職責，確立責任制度。加強駕駛人員保養、操作之訓練，以提昇駕駛人員一級保養職能，使車輛減少故障，確保行車安全。 2. 加強重機械操作員保養維護之訓練，延長重機械使用壽命，提高工作效率。 3. 加強車輛檢驗修護管制作業及車材、零件、配件品質規格檢驗，以提昇修護品質。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加強辦理車輛零件及故障外修之請購修案，確保車輛修護品質及效率。 2. 零件進出庫房辦理進出庫作業，隨時留意帳料情形，機動補充庫存數量，並依規定按時盤點。 3. 各種換修廢品統一集中管理，並依規定辦理變賣，所得款項依規定繳庫。 4. 統計車輛零件之使用情形及預估需求數，以利下年度辦理發包作業。 	140,753	
貳、空氣污染防制及噪			15,958	(另編列)

<p>音振動管制</p> <p>一、空氣污染防治</p> <p>(一)運用高雄市空氣污染防制基金，推動空氣品質維護改善及監測計畫</p>	<p>1.執行固定污染源管制計畫</p>	<p>1.污染源許可管制：</p> <p>(1)針對本市各行業別辦理固定污染許可管理相關作業，審查部份，包含許可申請案件審查、空污防制專責及健康風險評估人員申請審查、公私場所固定污染源燃料混燒比例及成分標準審查。</p> <p>(2)另現場查核包含操作許可現場查核、現場清查作業及定檢監督檢測等，相關查核紀錄及結果，亦會建置及更新至固污資料庫，以確保資料庫之完整性及正確性。</p> <p>(3)修正「高雄市電力設施空氣污染排放標準」，每半年統計業者生煤燃料使用量及其硫氧化物及氮氧化物排放量。</p> <p>(4)研擬「高雄市鋼鐵業空氣污染排放標準」，加嚴一貫煉鋼廠(煉焦、燒結、高爐及轉爐)及電弧爐之粒狀物、硫氧化物、氮氧化物及戴奧辛排放標準。</p> <p>2.空氣污染防制費徵收、審查暨查核</p> <p>(1)維護本市空氣污染防制費徵收作業正常運作，完成固定污染源空氣污染防制費徵收作業之申報建檔、查核、審查結算、追補繳等相關行政作業，以提昇申報審查品質。</p> <p>3.固定污染源連續自動監測設施系統管理：查核各連續自動監測設施工廠之法規符合度與監測儀器性能規格是否符法規標準，以確保連線數據之正確性及可信度，並審查連線資料是否符合「固定污染源空氣污染物連續自動監測設施管理辦法」，以確保資料之正確性與是否符合排放標準。</p> <p>4.揮發性有機物稽查管制:</p> <p>(1)督促本市公私場所落實揮發性有機物管制標準要求，推動揮發性有機物排放減量。</p> <p>(2)針對本市公私場所，應用各式監檢測方法進行異味及相關污染物監檢測作業，並有效督促工廠遵守法令。</p> <p>(3)清查本市揮發性有機物污染源排放狀況，以作為管制依據。</p> <p>(4)協助新設加油站審查及加油站空氣污染物排放檢測與管制作業。</p> <p>(5)審查比對各申報資料確實性，落實法規管制。</p> <p>5.餐飲業暨紙錢集中燒輔導作業：於高雄市區進行餐飲業、寺廟巡查輔導，針對空氣污染物PM_{2.5}、TSP及PM₁₀等懸浮固體進行減量輔導，進行污染物減量輔導污染控制，掌握餐飲業、寺廟空氣品質狀況或異味事件發生特</p>	<p>15,780</p>	<p>空污基金預算)</p>
--	----------------------	---	---------------	----------------

	<p>2. 執行逸散性面源管制計畫</p>	<p>性，並透過輔導裝設餐飲業集排氣系統及油煙處理設備、寺廟金紙、燃香及鞭炮減量輔導、金爐防制設備推廣以保持良好空氣品質及生活環境。</p> <p>6. 空氣污染巡查檢測：</p> <p>(1) 辦理未列管污染源清查作業。</p> <p>(2) 辦理列管污染源巡查作業。</p> <p>(3) 辦理本市禁止農廢露天燃燒宣導及巡查作業。</p> <p>(4) 辦理固定污染源或指定污染源檢測作業。</p> <p>(5) 辦理有害空氣污染物空氣品質監測作業及建立固定污染源排放清單。</p> <p>(6) 辦理 FTIR 連續監測、資料分析及採樣設備維護作業</p> <p>7. 推動「高屏地區空氣污染物總量管制計畫」，配合環保署總量管制第一期程過渡期或第二期程管制策略辦理，持續推動總量管制作業：</p> <p>(1) 總量管制認可文件審核及指定削減檢核。</p> <p>(2) 削減量差額認可審查。</p> <p>(3) 增量抵換文件審核確認</p> <p>8. 空氣品質資訊系統維護：維護空品中心各項相關資料庫系統之功能及通訊環境，確保正常運作，以協助緊急應變時之各項作為及協助查詢各項污染源資料。</p> <p>1. 逸散性污染源及營建工程稽查管制暨空氣污染防制費徵收減免查核計畫：</p> <p>(1) 辦理本市固定污染源逸散性粒狀污染物稽查及管制。</p> <p>(2) 推動本市逸散管辦納管對象認養周邊道路洗掃及逸散管辦自主管理作業。</p> <p>(3) 辦理本市固定污染源周界粒狀物抽測。</p> <p>(4) 辦理重大污染工廠即時錄影監控作業。</p> <p>(5) 辦理本市農廢露天燃燒宣導。</p> <p>(6) 辦理本市空氣污染防制、逸散管辦納管對象減量輔導及宣導。</p> <p>(7) 完成營建工程空污費之徵收、催繳、空污費查驗、結算退費作業。</p> <p>(8) 執行營建工地稽查暨檢測作業，督促業者進行污染改善。</p> <p>(9) 執行營建工地、道路管線工程、河川疏濬工程稽查作業，督促業者進行污染改善。</p> <p>(10) 建置嚴重污染工地即時監控系統，有效控管污染現況防止污染擴散。</p> <p>(11) 推動大型工地污染防制自主管理及認養洗掃周邊道路、推廣施工機具加裝濾煙器及及辦理工地評鑑作業，鼓勵績優業者。</p>		
--	-----------------------	---	--	--

	<p>3. 執行移動污染源管制計畫</p>	<p>2. 空品淨化區管理:</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建立本市空品淨化區申請標準流程及審核機制。 (2) 執行本市裸露地巡視、調查並輔導改善。 (3) 依據考核機制完成分級及考核工作。 (4) 推動空品淨化區之認養及轄內廠區或公司團體栽種植樹活動。 (5) 達成空品淨化區宣導及推廣目標。 (6) 建立空品淨化區案件網路化申報機制及定期更新維護本市空品淨化區網頁及資料庫。 (7) 建立空品淨化區基地綠覆率及使用率、樹木碳匯之量測資料，並估算植樹綠化減碳及污染物淨化量。 (8) 空品淨化區結合環境教育，提升整體效益。 (9) 蒐集及評估空品淨化區設置綠牆。 <p>3. 加強街道揚塵洗掃：執行街道揚塵洗掃街作業、進行道路髒污普查及洗掃街成效評估作業。</p> <p>4. 高雄市河川揚塵防制及改善推動計畫：</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河川揚塵預警通報系統檢討修正。 (2) 河川揚塵影響範圍分級劃定。 (3) 河川揚塵環境清理。 (4) 高屏溪揚塵監測及採樣分析並掌握沿岸空氣品質狀況。 (5) 辦理區域聯繫會議、加強民眾教育宣導及提升民眾對河川揚塵的防護意識。 <p>1. 機車污染減量：</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機車排氣檢驗站管理及品保品管作業。 (2) 機車路邊攔檢及車牌辨識作業。 (3) 維護操作移動式機車排氣檢驗站。 (4) 維護及遷移電動二輪車充電站。 (5) 機動車輛噪音行政作業及路邊攔檢作業。 (6) 二行程機車汰舊及電動二輪車補助案件審查作業。 (7) 綜合分析成效。 (8) 定期配合機關各項行政作業。 (9) 維護更新機車排氣定檢資料庫 <p>2. 柴油車污染減量暨動力站維護管理：執行使用中柴油車路邊排煙及油品稽查、目測判煙、行動檢測服務及通知檢測等稽查作業，提升柴油車輛納管比例。針對港區、工業區及空品維護區柴油車通行車隊管制，輔導加入自主管理，落實污染車輛主動改善。推動柴油車保檢合一制度，輔導保修業者共同執行，每半年一次針對認可保養廠進行訪談查核。加強怠速熄火稽查宣導作業，以落實節能減</p>		
--	-----------------------	--	--	--

	<p>4. 執行空氣品質維護管理計畫</p>	<p>碳作業。維持柴油車排煙檢測站3站合一 TAF 認證，並辦理動力計檢測站品保品管及維護作業。維護資訊化管理系統及便民預約措施，提升作業及服務效率。</p> <p>1. 室內空氣品質管理</p> <p>(1) 執行轄內公告場所室內空氣品質檢測作業，掌握場所室內空氣品質。</p> <p>(2) 辦理室內空品相關會議及活動，提升場所人員室內空品專業能力。</p> <p>(3) 設置專家輔導團，協助輔導轄區內公私場所室內空氣品質改善工作，提升轄區內公告場所室內空氣品質。</p> <p>(4) 維護室內空品資訊網頁提供民眾查詢。</p> <p>(5) 辦理其他有關空氣品質管理相關業務事項。</p> <p>2. 空氣品質綜合管理及重點區域污染減量</p> <p>(1) 蒐集本市、高屏空品區及雲嘉南空品區環境背景與空品資料，以瞭解環境負荷及空氣品質現況。</p> <p>(2) 分析本市空氣品質監測站監測資料，並針對細懸浮微粒污染熱區採樣分析成份，蒐集相關資料，解析可能污染成因，研擬防制對策。</p> <p>(3) 利用無人機搭載微型感測設備，觀測大氣混合層高度，以了解混合層高度與空氣品質之關係。</p> <p>(4) 整合分析轄區內各類污染源空氣污染物排放清單。</p> <p>(5) 依空氣品質現況、未來發展趨勢及本市地方特色，研擬各項空氣品質管理目標與對策。</p> <p>(6) 整合各項空氣品質管理成效並作綜合宣導，促進市民正確了解環保局空污政策及執行成果。</p> <p>(7) 執行重點污染工業區執行污染減量專案(臨海及林園工業區污染減量專案)，協調各計畫清查污染源並加強查核，以降低空氣污染。</p> <p>3. 空氣品質惡化暨突發事故應變及防護</p> <p>(1) 依據「高雄市區域空氣品質惡化防制措施」協助通報空品惡化資訊，查核列管公私場所應變作為。</p> <p>(2) 以 Line@、Facebook 向民眾揭露空氣品質資訊，並透過區公所及校園等處插設空品旗及跑馬燈傳達空品惡化資訊，提醒民眾做好自我防護。</p> <p>(3) 即時掌握空氣品質及列管公私場所應變狀況，以達到即時空品惡化應變。</p>		
--	------------------------	---	--	--

		<p>(4) 分區管制排放量大之排放源，要求排放源於空品惡化時減少排放，有效進行空品惡化應變減量。</p> <p>(5) 依據「空氣污染突發事故緊急應變措施計畫及警告通知作業辦法」列管公私場所並查核突發事故應變演練。</p> <p>4.港區污染減量推動</p> <p>(1) 推動高雄港進出船舶全面改用硫含量小於0.5%的低硫油。</p> <p>(2) 推動船舶進出港區減速作業。</p> <p>(3) 持續推動貨物裝卸逸散防制措施。</p> <p>(4) 岸電碼頭逐步提高岸電使用量。</p> <p>(5) 推動空品維護區。</p> <p>5.空氣品質感測物聯網布建維護</p> <p>(1) 維持本局與環保署107-108年合作布建之空氣品質微型感測器運作與數據上傳。</p> <p>(2) 維護並應用本市空氣品質感測物聯網監測數據於環保稽查作業。</p> <p>(3) 加強民眾感測器應用認知之宣導作業。</p> <p>5.推動「高屏地區空氣污染物總量管制計畫」暨「高雄市環境維護管理自治條例」空氣污染管理作業</p> <p>依據「高雄市環境維護管理自治條例」辦理空氣污染管理：</p> <p>(1) 持續執行餐飲業之油煙及異味污染輔導，並輔導符合一定規模之餐飲業針對作業場所應設置集排氣系統、空氣污染物去除設施及落實清潔維護管理。</p> <p>(2) 針對既有工業管線及天然氣輸氣管線所有人提交報告內容發現有鏽蝕及異常檢測應依規定進行開挖驗證及維護。</p> <p>(3) 持續推動二行程機車汰舊，以達成109年12月31日前禁行二行程機車之目標。</p>		
二、噪音振動管制	<p>1.劃定噪音管制。</p> <p>2.航空噪音管制。</p>	<p>規劃每二年修正公告噪音管制區，適度調整噪音管制區分類，並分區管制工廠（場）、娛樂場所、營業場所、營建工程、擴音設施及其他經主管機關公告之噪音源，依法管制交通噪音、使用中機動車輛排氣管噪音、航空噪音、民俗噪音及近鄰噪音。</p> <p>依民航局所提航空噪音監測資料、等噪音線圖及附近土地使用情形，每二年檢討公告航空噪音防制區，賡續協助民航局辦理回饋及補助機場周圍民眾，以維護受噪音干擾民眾權益。</p>	178	
參、土壤及水污染管理防治			114,589	
一、水污染防治	<p>為防範污染源影響水質，依據水污染防治</p>	<p>1. 嚴格管制工廠、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事業及污水下水道系統所排放之放流水水質。</p> <p>2. 對嚴重污染者限期改善，逾期不改善者處以</p>	55,310	(另編列水污染防治基金)

	<p>法等相關規定，加強本市水污染防治工作，以確保水資源永續利用。</p>	<p>按日連續處罰，並督促改善廢水處理設備。</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3. 勤查廢水處理設備及督促事業依規定設置廢水處理專責單位或人員，以有效防治水污染。 4. 落實審核水污染防治各項許可文件，並依法徵收審查費、證書費等規費。 5. 辦理法令說明會，加強宣導水污染防治技術、申請各項許可作業說明及管制政策。 6. 辦理水污染防治費徵收、查核、審查結算等作業，提升申報審查品質。 7. 評估後勁溪總量管制水體成效，分析水體污染物之削減。 8. 提升畜牧糞尿廢水處理之資源再利用，提高氮回收量及農地農作之效益。 9. 水環境巡守隊經營，提升隊員環境專業知識、推廣解說能力、深化河川守護任務。 10. 劃定鳳山溪大東橋上游及愛河水污染管制區，將未達水污染防治法列管規模的工廠納入水污法管制。 		
<p>二、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p>	<p>針對本市土壤及地下水進行監測，俾有效控管本市土壤及地下水品質狀況。</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對於有土壤或地下水污染之虞之場址進行調查、查驗工作，有效掌握本市土壤及地下水污染狀況。 2. 對於土壤或地下水污染來源明確，且污染物濃度達管制標準者，公告為土壤、地下水污染控制場址。 3. 控制場址經初步評估後，有危害國民健康及生活環境之虞時，報請中央主管機關審核後公告為土壤、地下水污染整治場址。 4. 依據控制場址或整治場址實際污染狀況，採取各項應變必要措施，減輕污染危害或避免污染擴大。 5. 依據控制場址或整治場址之土壤、地下水污染範圍，劃定、公告土壤、地下水污染管制區。 6. 督促污染行為人或污染土地關係人，依法辦理各項整治復育措施，以維護環境品質。 7. 配合環保署有關土壤及地下污染整治之政令辦理法令宣導說明會。 	<p>40,234</p>	
<p>三、毒性化學物質管理</p>	<p>確保飲用水品質及減少毒性化學物質災害發生。</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依據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管理法確實查核、管理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運作狀況；落實核發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運作許可證或核可登記文件。 2. 落實法令宣導事宜，並受理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污染違規運作舉發。 3. 輔導業者以網路辦理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化學運送聯單報備事宜。 4. 建立各事業運作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之各項資料，以利管理。 5. 有關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管理之執行人員訓 	<p>4,432</p>	

		<p>練事項。</p> <p>6. 依據「高雄市地區災害防救計畫」協調推動各機關執行毒性化學物質災害防救工作。</p> <p>7. 確實審查運作人提報之危害預防及應變計畫，符合物質安全資料表之重點內容。</p> <p>8. 推動本市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災害聯合防救小組制度化工作及無預警測試，並辦理毒災避難疏散規劃及演練。</p> <p>9. 每月實施本市飲用水之水質檢測，以確切掌握水質狀況。</p> <p>10. 天然災害、停水後復水時，針對自來水配水系統，進行採樣檢驗，以確保民眾飲水安全。</p> <p>11. 依據「高雄市加水站水源供應許可管理辦法」執行加水站水源管理。</p> <p>12. 公私場所供公眾飲用之連續供水固定設備應依規定檢驗水質及辦理維護工作，並將水質檢驗及設備維護紀錄表置於設備明顯處，本局不定期派員稽查。</p> <p>13. 依據環境用藥管理法審查登記核發環境用藥販賣及病媒防治業申請許可執照。</p> <p>14. 加強偽、禁、劣環藥之查核，並抽看環境用藥刊物、廣播及網路等廣告。</p>		
四、水體環境水質改善及經營管理計畫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補助辦理永續計畫。	加強執行二仁溪流域列管事業單位之稽查工作，提升畜牧糞尿廢水處理之資源再利用，減少畜牧廢水污染排入，加速河川污染整治成效。	14,613	
肆、垃圾集運、一般廢棄物回收、環境消毒及病媒防治、溝渠清、公廁管理及整修			510,851	
一、垃圾集運	<p>1. 加強責任區垃圾清運。</p> <p>2. 廣續推動垃圾清運民營化政策。</p> <p>3. 加強道路清掃</p> <p>4. 強化災後環境清理之應變整</p>	<p>充實清運機具設備，落實垃圾清運品質，提昇清運作業績效。</p> <p>推動「新興、前金、鹽埕區垃圾清運委託民營機構清運計畫」。</p> <p>本局各區清潔隊規劃合理道路清掃面積，劃分個人清掃責任區，派員清掃道路，以維護市容環境衛生及觀瞻。</p> <p>強化救災資源、裝備、器材、人力調度及動員能力等各項防救災整備工作，落實災前預防、</p>	269,015	

	備。	災時應變、災後復原等工作，以發揮整體救災效能，減少災害損失，確保市民生命、財產之安全。		
二、一般廢棄物回收	1. 加強資源回收工作與宣導垃圾分類。 2. 委託民間業者執行廢車拖吊貯存管理業務。	辦理各項資源回收業務，並加強向市民宣導家戶可回收物品種類及回收方式。積極推動全市「各項資源回收物」、「廚餘」、「廢食用油」、「大型傢具及腳踏車」、「廢電池(含鈕扣型)電池」等物之回收再利用業務。「購物用塑膠袋及塑膠類免洗餐具(含保麗龍)等限制使用政策」及「一次性塑膠吸管禁用政策」之宣導稽查作業。 為疏解本市財源短缺困境，配合中央公共事務委由民間辦理政策，賡續將廢車拖吊、貯存及管理業務委託民間業者辦理。	52,216	
三、環境消毒及病媒防治	1. 消除登革熱病媒蚊孳生源。 2. 家鼠防除工作。 3. 一般環境消毒，消除環境蚊蟲提昇生活品質 4. 加強特定地區環境消毒。	(1) 加強登革熱病媒蚊孳生源檢查與清除工作。 (2) 加強落實公權力，針對病媒滋生源依規定告發取締。 (3) 持續利用誘殺桶工具監測病媒蚊密度，並配合本市「防登革熱日」動員計畫，於每周三動員清除孳生源。 (4) 落實針對雨後48小時高風險場域查核工作以及加強執行權管場域稽查工作，消除髒亂點。 (5) 利用高壓沖刷陽性溝溝壁，消除蟲卵避免孳子幼蟲生長。 規劃辦理每年度高雄市家鼠防治工作計畫，以強化民眾「不讓鼠來、不讓鼠住、不讓鼠吃」環境自主管理的正確防除觀念，維護居家環境品質。 按行政區實施全面消毒一次，防除環境蚊蟲孳生，此外，對於環境衛生不良之區域，機動性加強消毒。 對特定事故造成之環境衛生不良地區，實施消毒。	46,108	
四、溝渠清疏	定期勘查並訂定清疏預定進度，分期分段實施清疏，並配合機械作業，以防止淤泥堵塞，維持溝渠暢通。	1. 各行政區由各區清潔隊排定年度側溝清疏計畫，除將易(積)淹水地區列為重點巡查及清疏位置外，並定期檢視轄內道路側溝淤積阻塞情形，即時安排清疏作業，執行成果每日紀錄提報。同一路段平均半年到1年至少清疏一次，易積(淹)水地區則加強巡查並提高清疏頻率。 2. 每年度訂定各行政區年度預計清疏總長度，每月訂定次月預計清疏長度，務求每月清疏	11,770	

五、公廁管理及整修	檢查本市列管公廁、處理市民陳情案件及公廁整修。	<p>達成率達到100%，檢討未達100%原因，並加以調整改善，以確保溝渠暢通。</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權責管理單位每週至少檢查1次，作為平時督導及年終檢討依據。 2. 由市府視察室、研考會、衛生局、養工處及環保局等單位組成聯合督導檢查小組，針對全市列管公廁，每月抽查1至2次，抽查結果函各權管單位改善。 3. 本局各區清潔隊針對全市列管公廁每月全面檢查1次，檢查結果逐月函送各權管單位改善。 4. 本局權管清潔維護公廁24座，均派專人清潔維護。 5. 流動公廁2輛，機動租借機關、團體及市民使用，減少污染環境之機會。 	8,678	
六、資源回收工作計畫(中央補助款)	除落實政策宣導，強化市民認同，提昇資源回收率。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加強辦理資源回收教育宣導工作。 2. 執行廢機動車輛回收清除貯存工作。 3. 執行14大行業販賣業者及責任業者稽查取締工作。 4. 推動辦理各級學校廢乾電池回收。 5. 推動資源回收形象改造計畫。 	42,990	
七、補助汰換老舊垃圾清運車輛計畫(中央補助款)	汰舊老舊垃圾車。	依照車齡或車輛使用狀況辦理汰舊換新。	80,074	
伍、都市廢棄物處理			273,533	(另編列廢清基金)
都市垃圾處理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以多元化處理垃圾並邁向自動化之管理。 2. 以「再利用為主，最終處置為輔」之政策，推動垃圾零廢棄目標。 3. 以掩埋處理解決本市不可燃、不適燃及緊急時廢棄物之清理問題。 4. 建立事業機構事業廢棄物處理資料，查核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清運處理本市公民營清除機構清除之水肥，以免造成環境問題。 2. 掩埋處理飛灰衍生物及溝泥等，解決本市不可燃、不適燃及暫存緊急之廢棄物處理問題。 3. 督導中、南區資源回收廠之延役及升級整備計畫及岡山、仁武焚化廠以促參法招商引資創市府最大利益，以持續妥善處理本市廢棄物。 4. 辦理本市資源回收廠焚化底渣委託及自辦篩分再利用作業，提供穩定再生粒料，節省掩埋場空間，另興建底渣處理廠，提升底渣自主處理能力。 5. 辦理衛生掩埋場活化再利用工程，以增進本市公有衛生掩埋場安全存量，及封閉復育綠美化工程等工作。 	273,533	

陸、環境影響評估及公害糾紛調處	<p>管理各列管事業機構及立案之事業廢棄物清除處理機構。</p> <p>5.執行衛生掩埋場管理計畫。</p>	<p>6. 研議設置集中式生質能源廠，已獲中央補助進行可行性評估，評估可行後以促參方式辦理，以解決廚餘去化問題及多元化資源再利用</p> <p>7. 配合「全國事業廢棄物管制清理方案」，有效管理事業妥善清除處理及再利用廢棄物，減輕環境負荷，建立資源永續利用城市。</p> <p>8. 針對轄區內列管非法棄置場址巡查作業及配合環、檢、警事業廢棄物易遭非法棄置之相關案件聯合稽查，執行廢棄物緊急清除或處理，強化事業廢棄物相關流向、稽查等工作。</p>	11,558	
一、環境影響評估	<p>1.預防及減輕開發行為對環境造成不良影響，藉以達成環境保護之目的。</p> <p>2. 推動節能減碳，建構永續生態城市。</p> <p>3.辦理高雄市永續會議。</p>	<p>1. 宣導環境影響評估法暨相關法令，並據以執行。</p> <p>2. 辦理環境影響評估審查作業。</p> <p>3. 執行高雄市轄內列管環評案件監督查核作業。</p> <p>1. 推動工業、住商、運輸交通及廢棄物處理等部門溫室氣體減量行動。</p> <p>2. 宣導民眾落實減碳行動，營造低碳永續家園，並以各里推動節能減碳，進而發展成全民動員，建構永續生態城市。</p> <p>3. 督導 ICLEI 東亞地區高雄永續發展能力訓練中心，積極參與國際事務。</p> <p>4. 辦理低碳生活(低碳飲食及蔬食)宣導活動。</p> <p>5. 推動機關與民間企業實施綠色採購及綠色消費。</p> <p>6. 推廣環保標章產品及環保集點活動。</p> <p>1. 推動本府永續發展暨氣候變遷調適會各組施政結合永續發展指標並落實於各項行動方案。</p> <p>2. 發展高雄市因應氣候變遷調適行動方案。</p>	11,322	
二、公害糾紛調處	<p>辦理公害糾紛調處案件。</p>	<p>1. 成立公害糾紛調處委員會，協助進行公害糾紛案件調處。</p> <p>2. 定期上網申報本市公糾案件。</p> <p>3. 辦理公害糾紛處理法令說明會，提升民眾對公害糾紛認知。</p>	236	
柒、環境教育	<p>1. 辦理環境教育相關事項</p>	<p>1. 辦理環境講習。</p> <p>2. 辦理環境教育宣導及活動。</p> <p>3. 編製環境教育教材、文宣及手冊。</p>		(另編列環教基金)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4. 進行環境教育研究及發展。 5. 推動環境教育國際交流及合作。 6. 補助環境教育設施或場所辦理環境教育活動。 7. 補助環境教育機構辦理環境教育人員訓練或環境講習。 8. 補助辦理環境教育計畫。 9. 訓練環境教育人員。 10. 其他與環境教育推展相關事項。 		
	2. 整合本市環保志(義)工。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善用社會熱心公益人力資源，協助推動環保工作。 2. 推展志願服務績效評鑑、管理及獎勵。 3. 環境教育綠色種子人員(基礎、特殊、增能)訓練。 4. 執行環保署補助地方辦理環境教育志工培訓及運用計畫。 5. 執行環保署補助地方辦理環保志(義)工環境知識競賽。 6. 重塑清淨海岸、山、溪風貌。 		
捌、勞工安全衛生	勞工安全衛生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規劃、推動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規章及管理計畫。 2. 實施職業安全衛生相關教育訓練、自動(或定期)檢查、職災調查及考評獎懲。 3. 調派各級幹部參加勞工安全衛生管理人員訓練及國家技術士證照考試。 4. 定期核派本局員工至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核可之訓練機構，參加職業安全衛生專業訓練。 5. 依法辦理員工健康檢查、諮詢及醫師臨廠服務。 6. 至各外勤單位實施環境清除、處理職安衛業務查訪、列管、輔導及複查。 7. 其他與安全衛生管理相關事項。 	5,828	
玖、環境污染稽查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一般環境衛生案件稽查 2. 空氣污染案件稽查 3. 噪音案件稽查 4. 執行水污染違規案件稽查。 	<p>按行政轄區設置外勤巡邏組及機動組，24小時受理民眾公害陳情案件，嚴格取締違反環境衛生之行為。為提升市容環境整潔與城市美感，強化違規小廣告稽查作業。</p> <p>針對公私場所固定污染源，主動稽查或受理民眾陳情案件，嚴格取締違反空氣污染防制法事件。</p> <p>針對工廠、娛樂場所、營業場所、營建工程、擴音設施及其他公告場所、工程及設施，主動稽查或受理民眾陳情案件，嚴格取締其音量分貝超過噪音管制標準之事件或列管之噪音行為。</p> <p>稽查各類型事業機構所排放之廢水，取締非法偷排及放流水水質檢驗結果超過放流水標準之事件。</p>	16,414	

	5.飲用水案件稽查。	定期檢測自來水水源水質、簡易自來水水源水質、包裝盛水水源水質及稽查公私場所飲用水設備水質，不符標準即予告發。		
拾、環境公害檢驗			2,752	
一、環境空氣品質監測	空氣品質監測站操作及功能維護。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執行本市21座空氣品質人工監測站採樣、分析，數據按月公布並陳報市府主計處及行政院環保署，建立長期監測數據資料。 2. 執行本市大林蒲、成功、愛國、鳳山水庫、鳳陽等5座空氣品質自動監測站及北高雄地區架設兩處空氣品質自動監測站及1輛空氣品質監測車，以監測環境空氣品質及功能維護。 3. 空氣品質自動監測站24小時運轉，監測數據即時傳送至空氣品質監測中心，並運用環境品質監測資訊管理系統，將空氣品質監測結果即時登載於本局網頁及空氣品質即時通(手機 APP)，提供民眾查詢。 		
二、事業廢(污)水檢驗	配合管制需求執行樣品檢測。	配合執行樣品檢測，檢驗結果作為執行管制取締之依據。		
三、環境水體水質監測暨檢驗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每月定期執行本市重要河川及區域排水之監測。 2. 建置戶外即時水質監測系統。 	<p>執行人工採樣每月分析愛河、鳳山溪(含前鎮河)、後勁溪、典寶溪、阿公店溪及鹽水港溪等水質，監測結果提供執行管制成效參考，按月公布並陳報市府主計處及行政院環保署，建立長期監測數據資料，監測結果公布於本局網頁供民眾查詢。</p> <p>建置及維護河川戶外即時水質監測系統，強化水體水質監測。</p>		
四、飲用水檢驗分析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配合管制需求執行樣品檢測。 2. 提供市民飲用水免費檢測服務。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配合飲用水水質監測計畫，每月實施飲用水水源、自來水及其管線末端之水質檢驗，分析細菌性、物理性及化學性等測項。 2. 配合執行每月抽測各機關學校供水設備、飲水機水質之樣品檢驗。 <p>提供本市市民申請家戶內所飲用之飲用水免費檢測服務。</p>		
五、地下水檢驗分析	配合管制需求執行樣品檢測。	配合執行樣品檢測，檢驗結果作為執行管制取締之依據。		
六、事業廢棄物檢驗分析	配合管制需求執行樣品檢測。	配合執行樣品檢測，檢驗結果作為執行管制取締之依據。		

析(毒性特性溶出程序(TCLP))	測。			
七、環境及交通噪音監測	環境及交通噪音監測。	1. 執行本市24處環境及交通噪音監測點監測，監測結果按季陳報主計處及行政院環保署。 2. 配合執行民眾陳情環境及交通噪音之監測。		
八、環境中非游離輻射檢測	環境中非游離輻射檢測。	配合執行本市環境中射頻及極低頻非屬原子能游離輻射之檢測。		
九、異味污染物官能測定	異味污染物官能測定。	配合執行異味污染物官能測定。		
十、實驗室QA/QC措施	1.提升檢驗能力。 2.確保檢測數據品質。 3.建立良好品質管理制度。	配合環保署每年執行績效樣品測試，並自行訂定盲樣測試計畫及能力試驗計畫(含國際盲樣測試)等，以提升檢驗能力。 每年訂定內部稽核計畫，建立內部檢驗品質查核管制，配合外部評鑑單位執行系統評鑑，以確保檢測數據品質。 持續維持財團法人全國認證基金會(TAF)ISO/IEC 17025-2017實驗室認可資格。		
拾壹、中區資源回收廠			239,469	
一、一般行政(一)行政管理	行政管理	1.貫徹精簡員額措施。 2.貫徹考試用人，公正辦理人事任免陞遷作業。 3.覈實辦理考核獎懲，激勵員工士氣。 4.積極辦理員工訓練進修，以充實各項專業知能。 5.強化人事服務，以達人力資源管理目標。 6.推動員工協助方案，建立關懷的工作環境。	1,257	
(二)業務管理	1.會計業務 2.人事業務 3.總務業務 4.勞安業務 5.政風業務	辦理會計業務，並配合支援業務單位推廣業務。 辦理人事業務，並配合支援業務單位推廣業務。 辦理研考、文書、採購及職工管理業務，並配合支援業務單位推廣業務。 辦理勞工安全衛生及消防業務，並配合主管機關落實業務執行。 辦理政風業務，貪瀆不法之預防。	56,940	
二、垃圾焚化操作			181,272	
(一)營運業務	1.配合垃圾處理業務，維護設備妥善	1.建立備品安全存量，加強維修單作業管制，提升設備修護率。 2.研訂標準作業程序，提升設備運轉妥善率。		

	運轉。	3.辦理中區廠焚化設備改善，提升垃圾處理量能。 4.依照「促參法」規定，研提辦理「高雄市岡山垃圾焚化廠修建營運移轉 ROT 案」招商作業。		
(二)操作業務	2.加強公害防治規劃，達成污染減量成效。	1.辦理環境監測作業，維持 CEMS 自動監測系統妥善率，有效管制污染行為發生。 2.辦理灰渣溶出試驗檢測，確保灰渣有效處理，並符合法規標準。		
	垃圾焚化之運轉操作及各項設備之管理	1.採4班3輪之操作方式，以維持垃圾焚化爐24小時連續運轉。 2.提升垃圾焚化效率及穩定度並降低對環境之污染。 3.修訂各系統之標準作業程序，並加強員工之操作訓練以提升系統操作技能。 4.提升製程所需消耗性藥品供應妥善率，以維持環境防污設備正常運轉。 5.營運報表分類統計，以提供垃圾焚化管理之依據。 6.辦理飛灰穩定化後衍生物之毒性溶出試驗檢測及灰渣清運、跟監查核，以確保灰渣及衍生物有效處理並符合法規標準。		
拾貳、南區資源回收廠				390,855
一、一般行政				
(一)行政管理	行政管理。	1. 覈實辦理研考、文書、檔案及職工管理業務。 2. 辦理小額及未達公告金額十分之一以上之採購。 3. 財產管理及廢品之標售。 4. 執行廠區人員/車輛進出管制、清運車輛廢棄物檢查、環境清潔及景觀綠帶維護工作。 5. 加強廠區登革熱防治、孳生源檢查及鼠疫防治工作。 6. 強化資訊安全維護工作。 依照職業安全衛生法、消防法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以維廠區安全。		178,527
(二)業務管理	1.勞工安全衛生及消防業務。 2.人事業務。	1. 貫徹精簡員額措施，積極推動委託外包業務。 2. 貫徹考試用人，公平、公正辦理人事陞遷作業。 3. 覈實辦理考核獎懲，激勵員工士氣。 4. 辦理員工訓練進修，增進專業知能。 5. 積極推動清潔獎金制度，增進行政效能。 依照主計法規及相關法令辦理會計行政業務。 1. 強化公務機密暨機關安全維護工作。		1,084

二、垃圾焚化操作	3. 會計業務。 4. 政風業務。	2. 加強政風預防工作。 3. 落實政風查處工作。	211,244	
(一)營運業務	1. 提升設備修護率。 2. 提升設備妥善率。 3. 加強垃圾進廠管制。	1. 實施計畫性設備維修，加強故障設備維修作業流程管制。 2. 實施設備定期檢查保養，以預知維修方式取代故障維修。 3. 加強進廠垃圾檢查作業，以降低不可（適）燃垃圾進廠。		
(二)操作業務	1. 垃圾焚化操作運轉管理。 2. 強化污染防治監測。	1. 維持焚化廠24小時連續運轉，以執行高雄市廢棄物焚化處理業務。 2. 落實各焚化系統、單元操作營運管理。 3. 修訂各系統標準作業程序及彙整相關操作數據，持續落實操作管理。 4. 持續落實環境污染防治、監（檢）測作業。 5. 加強員工現場實務訓練，並定期荐派人員參加相關專業訓練，建立專業操作能力，維持營運品質。 6. 各項污染防治藥品、材料耗用之統計及採購管理。 7. 落實各項環境管理系統事項。		
(三)屆齡研役升級整備	1. 配合中央政策及爭取相關經費補助 2. 工程採購發包及履約管理	1. 持續配合環保署焚化廠屆齡延役政策，並妥善運用向環保署「多元化垃圾處理計畫」申請之相關補助，落實相關規劃。 2. 按先前規劃營運及招標(商)模式與推動期程，辦理轄內焚化廠招標(商)作業及履約管理工作： (1) 南區廠：監督「設備改善升級及效能提升統包工程」案廠商，落實整建工程規劃。 (2) 仁武廠：辦理「高雄市仁武垃圾資源回收(焚化)廠修建營運移轉 ROT 案」甄審招商工作，並督導功能測試及新舊廠商移交接管作業，確保新廠商順利銜接廢棄物處理任務。		

貳拾肆、勞工局

高雄市政府勞工局 110 年度施政計畫提要

- 一、強化職場安全衛生管理機制，規劃重點檢查、宣導及輔導，提升雇主自主管理能力及勞工健康照護，精進高風險事業各項危害辨識、評估及控制等減災策略，降低重大職業災害發生。
- 二、青年就業提前準備，強化校園連結，辦理客製化青年就業服務；透過評測工具釐清職涯方向，提升就業知能；配合中央政策連結市府相關局處，推動各項青年就業促進方案協助人才回流。
- 三、督促事業單位落實勞動基準法、性別工作平等法、職業安全衛生法、勞工退休金條例及勞工退休準備金之提撥，確保勞工權益。
- 四、積極爭取中央補助經費，持續推動勞工就業措施；結合公、私部門資源，創造多元就業機會，提升勞動參與。
- 五、提供移工法令宣導、諮詢、申訴及勞資爭議處理等服務，加強違法查察及其生活環境檢查，維護移工權益。
- 六、提升本市勞工籌組工會意識，輔導各業勞工籌組工會；加強工會幹部勞動法令專業知識，提昇工會與雇主（或雇主團體）簽訂團體協約能力，維護勞工權益。
- 七、加強輔導本市各級工會辦理勞工教育，多元化辦理宣導活動，擴大參與層面；推動本市高中職校勞動法制教育向下扎根。
- 八、強化勞資關係，輔導事業單位召開勞資會議促進勞資溝通；依勞資爭議處理法公平有效處理勞資爭議，維護勞動權益。
- 九、落實防制就業歧視及促進性別工作平等，強化求職防騙觀念，避免求職民眾落入求職陷阱及雇主誤觸法律規定，以保障就業安全與就業機會之平等。
- 十、掌握產業發展脈動，提供多元媒合管道，透過不定期辦理雇主座談會，適時了解產業界需求並提供客製化求才服務。
- 十一、積極運用各項政策工具並結合民間團體，提昇中高齡及高齡者、二度就業婦女、新住民、藥癮者及更生人等特定對象之就

業能力，使其順利重返職場。

- 十二、辦理產訓合作及失業者職訓，提升勞工就業技能、培育產業所需人才；配合長照政策，辦理照顧服務員職訓，並運用各項政策工具促進照顧服務員久任，充實本市照顧服務人力。
- 十三、推動各項促進身心障礙者就業措施，落實定額進用制度、強化職業重建個案管理、職業輔導評量、職業訓練、支持性及庇護性就業服務、職務再設計、創業輔導、促進視障者就業等服務。
- 十四、落實職災勞工權益保障，協助職災勞工及其家庭之重建，以度過困境及重返職場；鼓勵企業推動員工協助方案，落實職場健康服務措施。
- 十五、全國唯一公設身心障礙者職訓機關「博愛職業技能訓練中心」，以在地化精神，自辦或結合民間資源，辦理多元化職訓，培養身心障礙者職業技能，並強化訓後就業輔導服務。
- 十六、增進勞工福利，加強勞工服務，輔導事業單位設置職工福利委員會，並依法提撥職工福利金。
- 十七、依據高雄市勞工權益基金補助辦法，運用基金孳息補助工會幹部及勞工訴訟費用、生活補助費；新增工(分)會、工會幹部或勞工提出不當勞動行為裁決之律師費補助。
- 十八、發掘高雄在地勞動紋理，匯聚勞動文化資產，策劃展覽、研究、教育推廣與勞博論壇等整體性活動，吸引民眾瞭解勞動議題，凝聚勞工認同，創造勞動文化價值。
- 十九、活化本市勞工福利設施，運用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投資及資源，提升公共服務品質，促進區域經濟發展及落實地方勞工福利政策。
- 二十、推廣勞動教育，強化勞權意識，喚起民眾對勞動權益的重視，擴大推動勞動教育能量；鼓勵民眾瞭解進而參與勞動事務，厚植人力資本。

高雄市政府勞工局 110 年度施政計畫與預算配合對照表

類	項	預算來源及金額	備考
		主要預算 (單位：千元)	
壹、一般行政	一、行政管理 二、業務管理	314,905 283,062 31,843	
貳、勞工組織、社會保險、各項活動	一、工會輔導、勞工組訓 二、社會保險 三、推展勞工教育服務 四、推展勞工技藝研習活動	8,063,808 28,470 8,031,485 1,509 2,344	
參、勞動條件、勞資關係、勞動檢查	一、勞動條件之督導考核 二、促進勞資和諧 三、勞動條件及職業安全衛生檢查 四、營造業及危險行業安全衛生檢查 五、特殊危害工作環境檢查 六、特定危險性機械或設備檢查 七、職災預防規劃	44,200 22,971 4,579 11,164 1,345 1,545 1,212 1,384	
肆、勞工福利暨身心障礙者就業、促進國民就業服務、國民就業輔導、職業訓練、身心障礙職業訓練與重建	一、勞工福利、身心障礙者促進就業 二、促進就業輔導、保障就業權益 三、國民就業輔導 四、職業訓練 五、訓練與輔導	55,446 27,471 1,235 3,349 17,283 6,108	
伍、一般行政、職業訓練、國民就業輔導、身心障礙職業訓練與重建(廳舍修建與設備購置)等	行政管理、業務管理、訓練業務、學員輔導與職訓、就業輔導、訓練與輔導	6,393	
陸、第一預備金	第一預備金	300	
合 計		8,485,052	經常門： 8,478,659 千元 資本門： 6,393 千元

高雄市政府勞工局 110 年度施政計畫

計畫名稱	計畫目標	實施要領	預算來源及金額 (單位：千元)	備註
壹、一般行政 一、行政及業務管理			314,905	
(一)一般業務	1.財物採購與管理。	1.依據政府採購法辦理採購業務。 2.建立消耗品及非消耗品管理制度避免浪費。 3.依據「市有財產管理法」隨時登錄財產增減，建立一物一卡制，有效管理運用，定期檢查，每年盤點。	299,776	
	2.辦理事務管理事項。	1.配合各項業務需要，支援本局各科室推展各項勞工行政業務。 2.依規定辦理出納事項。 3.督導工友、技工、駕駛等勤惰管理，並加強辦公廳舍暨車輛之整潔維護與管理。		
	3.加強文書檔案管理。	1.依照檔案法、檔案管理作業手冊、文書處理要點等有關規定辦理。 2.配合業務單位建立文書檔案管理。 3.定期清理逾保存年限文書檔案資料。 4.檔案庫房整潔維護與管理。		
	4.辦理資訊管理業務。	1.研擬並推動整體資訊化發展計畫及各項專案。 2.電腦網路主機及整合性網路集線設備之維護與管理。 3.協助規劃各單位所需之管理資訊系統，提供系統軟硬體需求規格建議書。 4.規劃辦理資通安全預防、危機通報及緊急應變處理等相關措施。 5.協調辦理個人資料安全維護事項。		
(二)人事業務	1.合理管制員額有效運用人力。	1.確依院頒「合理管制員額有效運用人力作業要點」暨銓敘部與市府有關規定，有效管制調整員額，並依據「行政院所屬各級政府機關實施員額移撥暨人力相互支援注意事項」規定，就本局現有員額有效調節運用，節約用人。 2.本局暨所屬機關組織職掌依職能統合及擴大授權等組織原理進行調整，並配合市府核給員額與精簡政策，統籌彈性運用。	623	
	2.推行人事公開。	確實依據公務人員任用法、陞遷法暨其施行細則等規定辦理，貫徹公正、公平、公開之任用與陞		

		遷制度，強化甄審功能，提高人力素質拔擢績優人員。	
	3. 強化在職訓練。	1. 辦理員工在職訓練，充實員工專業知能。 2. 選派員工參加勞動部、地方行政研習中心及本府公務人力發展中心所舉辦之各種管理與專業知能訓練。	
	4. 嚴密考核獎懲。	1. 嚴格考核員工工作績效、生活素行並作為年終考核之重要依據。 2. 考績獎懲厲行綜覈名實信賞必罰之旨，凡員工有優劣事蹟，適時依規定處理，以獎優汰劣。 3. 本於公平、公正、客觀原則，覈實辦理公務人員年終考績。	
	5. 強化人事服務。	1. 推動員工健檢，依「高雄市政府補助公教人員健康檢查作業規範」規定，補助編制內人員健康檢查費用。 2. 推動員工協助方案，落實心理諮商服務。 3. 落實人事關懷與服務，提升行政效能與品質。	
	6. 積極推動核心價值與核心能力。	配合高雄市政府推動核心價值及中高階主管職務管理核心能力實施計畫，加強宣導，凝聚共識，俾提升人員創造力及政策執行力，建立專業績效之公務團隊。	
	7. 推動組織學習。	配合市府重大政策及市政發展需求，辦理或派員參加下列各項政策訓練課程： 1. 環境教育。 2. 性別主流化。 3. 廉政倫理。 4. 個人資料保護。 5. 天然災害停班停課宣導。 6. 其他各項年度政策性訓練項目。	
(三)政風業務	1. 政風法令宣導。	1. 蒐集廉政案例或利用上級轉發之書籍刊物及報章披露有關廉政資訊，傳送員工參閱。 2. 運用市府及本局相關大型活動，配合設攤辦理相關廉政倫理規範、反貪、反賄選、反毒、反詐騙等宣導作業，建立政府廉能風紀。 3. 以「寓教於樂」方式辦理內部員工廉政法令有獎徵答活動或教育訓練，以提升員工法治觀念。	226
	2. 貪瀆預防。	1. 設置本局貪瀆檢舉專線廣為宣導，並鼓勵員工及民眾勇於檢舉貪瀆不法，以利整飭政風，提高行政效能。 2. 為瞭解本局政風實況，將針對本局與民眾接觸	

		<p>頻繁或攸關民眾權益之業務，擇機辦理廉政民問卷調查或廉政座談會，以作為改進施政作為及預防貪瀆不法之參考。</p> <p>3.評估本局易滋弊端業務策（修）訂具體可行之防弊措施，並落實執行。</p> <p>4.協調各業務單位隨時追蹤管制防弊措施執行情形，定期檢討成效，並適時加以修訂，以宏效果。</p> <p>5.適時協調主管業務單位修正（或檢討）不合時宜之法規及作業程序，以資防範貪瀆弊端。</p> <p>6.對於本局各類採購案件及營繕工程之辦理過程及品質加強查察，嚴防弊端發生。</p> <p>7.定期召開廉政會報，以協助機關端正政風，並落實推動強化防弊作為及廉政考核工作。</p> <p>3.貪瀆發掘。</p> <p>1.查察作業違常單位及生活違常人員，發掘貪瀆線索。</p> <p>2.配合本局相關單位稽核易滋弊端業務，主動發掘查處貪瀆不法案件。</p> <p>4.查處檢舉事項。</p> <p>1.執行「獎勵保護檢舉貪污瀆職辦法」有關事項。</p> <p>2.受理檢舉案件，審慎過濾並依法定程序處理。</p> <p>3.依「高雄市政府及所屬各機關處理人民陳情案件要點」辦理人民檢舉、陳情案件。</p> <p>5.公務機密維護。</p> <p>1.加強員工公務機密維護宣導、強化同仁保密觀念及落實相關保密措施。</p> <p>2.精進公務機密檢查行為，實施定期、不定期保密檢查，發現缺失速謀改善及補救措施。</p> <p>3.強化文書及會議保密事項，協調業務單位切實執行公務機密維護措施作為。</p> <p>4.協調主辦單位於辦理技能檢定甄試、重要會議、重大工程採購等作業，依規定落實保密措施。</p> <p>5.配合本局檔案管理作業定期清理、過濾公務機密文書資料，適時辦理機密等級變更、註銷作業。</p> <p>6.洩密案件發生迅謀補救措施，及追蹤查處洩密責任，並作個案分析適時宣導。</p> <p>6.機關安全維護。</p> <p>1.依據本局各項預防危害、破壞實施計畫，結合各業務單位力量落實執行防護措施。</p> <p>2.適時召開本局機關安全維護會報，研議加強防護措施，結合員工分工合作共同執行，有效維護機關安全。</p> <p>3.特定期間依市府規定執行機關安全維護專案計畫，實施定期、不定期機關設施安全狀況檢</p>		
--	--	---	--	--

		查，確保本局人員及設施之安全。 4.協助處理陳情請願事故，消弭紛爭於無形。		
	7.公職人員財產申報。	協助並適時輔導本局暨所屬機關應辦理公職人員財產申報者依規定辦理申報手續。		
(四)會計業務	1.編製年度預算及辦理分配預算。	依據預算法及預算編製等法令規定，辦理公務單位預算、基金預算、及主管預算之彙編作業，依業管科室提供之預計分配數辦理年度分配預算，建請各業管科檢討及評估預算執行進度並提出因應對策，以有效依預定之預算計畫與目標進度執行。	278	
	2.有效執行年度預算及中央補助款及受託經費。	年度歲入、歲出預算、基金預算及各項補助代辦等工作計畫執行均按預定進度實施，確依預算編列說明、預算執行要點及市府財務收支函釋暨相關法令規定，配合市府等機關各類預算收支、中央補助款或受託經費報表查填、線上匯報等作業，並在撙節原則下執行年度預算及代辦經費，有效提升各項收支經費的執行績效。		
	3.加強各項內部審核及督建內部控制制度。	依據強化內部控制實施方案、內部控制監督作業規範及單位預算執行要點等規定辦理各類收支審核，加強事前之業務計畫及預算管理等之審核，辦理入帳後各類憑證帳表之複核與工作績效之查核，另適時辦理各帳戶、收款收據等實地審核；依採購法暨相關規定辦理招標、議價及決標、驗收等各類採購監辦及支出等業務。督建本局各科室內部控制制度，確保資產安全、法令遵循、達成預定目標及提升預算執行效能。		
	4.編製會計月報、年度決算及各類報表。	依據會計法、決算法及相關函示等規定，於期限內精確編製公務預算及基金預算之會計月報半年結算、年度決算及定期性、臨時性之經資門及各財務類調查報表，辦理線上傳輸及依期限辦理陳報等作業。		
	5.辦理公務統計等業務。	依據統計法及公務統計方案實施要點等規定，依業管單位陳報之各月報、季報、半年報及年報等資料，辦理審核、統計資訊網線上傳輸、更新作業，配合業管科業務實需增修訂公務統計報表程式管理、編製說明及背景說明。每年底上網預告發佈各類公務統計報表內容作業及電子檔更新作業，適時配合中央市府之專案或臨時性統計調查業務。		
(五)研考業務	1.推動研究發展業務。	配合各業務單位需要規劃辦理委託或自辦研究計畫，進行專案研究調查，據以提出業務策進作	308	

		為。		
	2.市(局)長信箱管制及考核。	1.依據「高雄市政府勞工局市(局)長信箱 E-MAIL 處理流程」，辦理市(局)長信箱案件分派及統計。 2.對各級民意機關等決(建)議案件及重大人民陳情、申訴、訴願案等分別依規定予以列管稽催並督促依限結案及函復各有關機關及人民。 3.受理市(局)長信箱案件，對於逾期未結之市(局)長信箱依時限稽催。		
	3.加強公文處理查詢與稽催管考。	1.依文書處理要點規定，作定期或不定期公文檢查。 2.按月填報各單位公文處理速度、績效，並提供各單位注意改進。 3.加強公文收發作業管理。 4.逾時公文稽催與調卷分析。 5.舉辦公文檔案製作講習。 6.逾期未結經二次稽催仍未結案者，簽送考績會懲議。		
	4.年度施政計畫管制考核。	1.彙編年度施政綱要、施政計畫、施政報告及工作報告。 2.依據市府研考會及本局局務會議之主席指示事項列管案持續追蹤。		
	5.提升服務效能。	1.督促本局所屬機關提升服務品質。 2.辦理行動座談會及策勵營，召集本局暨所屬機關股(課、組、站、台)長以上主管同仁與局長溝通、對話。 3.辦理橫向業務整合。 4.推動各項創新作為。 5.辦理組織變革、目標管理、服務品質、電話禮貌等各項教育訓練研討會。		
	6.增進勞工行政人員知能，辦理勞工行政講座及座談會。	1.辦理本局約聘僱及臨時人員座談會並依此改善本局內部勞資關係。 2.辦理本局資安講座及線上終身學習宣導會。 3.辦理本局服務禮貌講座。		
	7.其它綜合業務。	1.辦理本局局務會議。 2.辦理本局新聞業務。 3.協辦本市人口政策。 4.其它臨時交辦事項。		
(六)獅甲會館	提供勞工朋友住宿、在職訓練之場地等各	供勞工教育休閒場所，推展勞工福利，進而提高勞工生活品質，促進其身心均衡發展。		6,773

	項勞工服務事項及房屋建築、設施之維修。			
(七)勞工博物館	勞動史料蒐集、維護、策展與教育推廣、勞動研究調查等業務。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辦理勞動史料文物蒐藏、保存及維護等業務。 2.辦理展覽策劃與教育推廣，將展覽結合講座、論壇、劇場與工作坊，增進民眾對於勞動議題及勞政業務之瞭解，將尊嚴勞動理念與價值紮根於社會。 3.辦理國內外各項勞動議題研究調查。 4.辦理勞動口述訪談與影像紀錄，採集無形勞動文化資產。 5.出版「工代誌—高市勞工雙月刊」，宣導勞動權益、法規及勞動文化知識底蘊。 	6,921	
貳、勞工組織、社會保險、各項活動			8,063,808	
一、工會輔導、勞工組訓			28,470	
(一)輔導工會組織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健全工會組織運作，督導現有各產、職、企業工會，確實發揮組織功能。 2.加強輔導各類型工會建立財務公開化制度，以維年度預算收支平衡有效健全工會 	<p>健全各類型工會組織功能，加強輔導其運作：</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加強輔導現有各類型工會組織、訓練、福利、勞資關係等工作，使其會務健全發展。 2.輔導各類型工會定期辦理會籍清查工作，建立檔案資料，健全人事制度，強化組織功能。 3.派員列席各類工會法定會議，適時發掘問題加以輔導，並協助解決困難、調處爭議，以健全工會會務發展。 4.輔導工會聯合組織舉辦工會幹部及會務人員座談會，促進溝通，加強聯繫工作。 5.對現有工會實施不定期訪視輔導工作，瞭解各工會會務運作狀況，適時給予指導。 6.輔導各類型工會逕於工會管理網路資訊系統填報各項法定會議集會申請，並將會議紀錄上傳至系統，俾能正確、即時掌握工會各項動態等現況，以為本局輔導作為之參考依據，並有效提昇為民服務品質及節能減碳的目的。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不定期訪查工會財務狀況，輔導工會建立會務管理制度，加強理、監事會職能教育，提升服務品質以加強會員之向心力。 2.輔導工會建立各項財務表冊，定期提送工會內部法定會議公開審查、議決，並落實任期財務交接制度，以透明工會財務狀況，杜絕衍生弊 		

	財務管理狀況。	端。		
(二)模範勞工選拔及表揚	鼓勵及慰勉模範勞工績優表現，樹立效法榜樣。	1.為鼓勵本市勞工對國家建設、經濟發展之貢獻及敬業樂群、勤奮專業之精神、優良品德，配合五一勞動節選拔模範勞工，公開予以表揚。 2.招待模範勞工赴國內外旅遊，以獎勵其優良表現及事蹟。		
(三)勞工教育輔導	提高勞工法令有關知識，俾促進勞資和諧，增進勞工生活和諧。	1.舉辦勞工教育研討會，工會幹部研習會、座談會、講習會等系列勞工教育活動，以增進工會幹部知能，促進瞭解有關勞工法令，和諧勞資關係。 2.輔導並補助工會聯合組織辦理會員勞工教育講習暨出版勞工刊物。		
(四)職工福利	增進勞工福利，保障勞工權益，以改善勞工生活。	輔導事業單位或職業工會成立職工福利委員會，提撥職工福利金，辦理福利事業。		
二、社會保險			8,031,485	
(一)全民健康保險補助	輔導勞工參加社會保險。	依還款計畫繳納本市有、無一定雇主勞工及漁民之勞保費、健保補助費，保障本市勞工生活。		
(二)勞工保險補助	輔導勞工參加社會保險。	依還款計畫繳納本市有、無一定雇主勞工及漁民之勞保費，保障本市勞工生活		
三、推展勞工教育服務	辦理勞工教育諮詢服務及休閒等各項活動。	1.提供勞工正當休閒活動及教育諮詢服務。 2.推展勞工教育，以充實勞工精神生活及知識領域。	1,509	
四、推展勞工技藝研習活動			2,344	
(一)一般業務	1.充實勞工精神生活及知識領域，增進勞工生產及勞資和諧。 2.增進各項場地功能，提高服務品質。	配合年度預算暨勞工需求開辦多元班別：如語文、勞動法令、技藝研習及生活美學等各項課程，提供給勞工朋友的最佳選擇，達成工作與生活平衡(WLB, Work and Life Balance)的目標。 配合各項活動提高發揮場地功能，整修場地以改善使用環境，並於勞工團體、事業單位使用場地時提供清潔服務。		
(二)勞工技藝	加強勞工教育，提高勞工知識技能。	1.提供本市勞工多元豐富之休閒育樂及終身學習管道。 2.深化本市勞工勞動知能，建構本市尊嚴、友		

<p>參、勞動條件、勞資關係、勞動檢查</p> <p>一、勞動條件之督導考核</p>		<p>善、活力之勞動環境。</p> <p>3.建立本市勞工教育各類資源整合分配平台。</p>	<p>44,200</p>	
<p>(一)勞動條件業務</p>	<p>1.貫徹執行勞動基準法。</p> <p>2.保障勞工權益，嚴格查核事業單位勞動條件。</p> <p>3.加強勞動基準法宣導。</p> <p>4.督促各事業單位訂定工作規則。</p> <p>5.落實事業單位依規定提撥勞工退休準備金及提繳積欠工資墊償基金。</p>	<p>1.加強童工、女工保護，嚴查事業單位僱用其從事危險性、夜間及超時工作情形，並嚴格執行違反法令規定行政罰鍰收繳作業，以保障勞工權益。</p> <p>2.嚴查事業單位給付勞工工資不得低於基本工資。</p> <p>3.繼續督促事業單位，改善工作時間、休息、休假、及延長工時加給等勞動條件。</p> <p>4.督促事業單位依規定給予女工產假並照發工資。</p> <p>5.督促受檢單位應置備勞工名卡、工資清冊等資料。</p> <p>6.督促僱用勞工人數在三十人以上事業單位，應依其事業性質，訂立工作規則並報主管機關核備後公開揭示之。</p> <p>責成本局勞動檢查處對事業單位進行勞動條件檢查，督促確實依照勞動基準法規定辦理，對於違反勞動基準法之事業單位，依規定處罰，並繼續追蹤督促其改善。</p> <p>1.編印勞動基準法暨附屬法規解釋令及有關宣導品分送各事業單位、各級工會及勞工參考，並利用大眾傳播媒體廣為宣導，促進勞資雙方對於勞動基準法令之正確認知。</p> <p>2.設置勞工諮詢服務專線、電子信箱為勞資雙方解答有關勞工法令疑義。</p> <p>3.舉辦勞動基準法研討及宣導座談會邀請勞資雙方代表參加，藉以溝通觀念，建立共識。</p> <p>積極輔導僱用勞工 30 人以上事業單位，依其事業性質，訂定完備之工作規則，據以遵循。</p> <p>1.針對轄區事業單位輔導設立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並督促其依法按月提撥勞工退休準備金，以保障勞工工資給付與退休後之生活。</p> <p>2.不定期查察各事業單位提撥勞工退休準備金之情形，並對違反者依法予以處分。</p>	<p>22,971</p>	

<p>(二)勞工安全衛生檢查與督導</p>	<p>1.督導事業單位辦理各項安全衛生教育訓練。</p> <p>2.勞工安全衛生監督。</p> <p>3.加強勞工醫療健檢。</p> <p>4.落實災害防救業務。</p> <p>5.強化職災保護及安衛訓練工作。</p>	<p>督導事業單位及勞工安全衛生教育訓練單位辦理勞工安全衛生主管人員及特殊作業人員教育訓練。</p> <p>1.辦理勞工安全衛生宣導及研習會。</p> <p>2.選拔勞工安全衛生優良單位及優良人員，並辦理初審作業。</p> <p>辦理本市醫療機構申請指定辦理勞工健康檢查審查事宜，提昇勞工健檢品質。</p> <p>1.擬定災害流程及應變措施，加強災害防救訓練工作。</p> <p>2.加強並落實與各工業區緊急通報系統業務，俾利統整應變。</p> <p>辦理安衛家族活動之宣導，強化 100 人以下事業單位改善職場安全衛生設施、健康環境與管理功能，落實職場健康概念，有效保障本市勞工作業安全與健康。</p>		
<p>二、促進勞資和諧</p> <p>(一)勞資合作</p>	<p>1. 勞工權益基金。</p> <p>2.輔導勞資雙方訂定團體協約。</p> <p>3.輔導事業單位召開勞資會議</p>	<p>1.補助申請時，設籍本市 4 個月以上，且勞務提供地在本市之工會幹部或遭資方解僱之勞工，為確認僱傭關係存在並請求回復原職位，經依勞資爭議處理法或勞動事件法調解不成立後，起訴或續行訴訟之律師費、裁判費及訴訟期間之生活費用。</p> <p>2.補助申請時，設籍本市 4 個月以上，且勞務提供地在本市之勞工，因前款以外之勞資爭議致權益受損事件，經依勞資爭議處理法或勞動事件法調解不成立後，起訴或續行訴訟之律師費及裁判費。</p> <p>3.補助會址設於本市之工(分)會，或申請時設籍本市 4 個月以上之工會幹部或勞工，依勞資爭議處理法提起不當勞動行為裁決案件之律師費。</p> <p>4.辦理其他有關勞工權益之費用。</p> <p>配合勞動三法實施，輔導各事業單位、學校與工會團體簽訂或修訂團體協約。</p> <p>1.輔導本市事業單位，舉辦勞資會議，增進內部協調溝通，和諧勞資關係。</p>	<p>4,579</p>	

	<p>促進勞資和諧。</p> <p>4.加強大量解僱宣導。</p> <p>5.建置網路線上申辦便民服務。</p>	<p>2.督促事業單位依規定改選（派）任期屆滿之勞資會議代表。</p> <p>3.輔導事業單位以線上方式函報勞資會議。</p> <p>加強各事業單位遵循大量解僱勞工保護法及大量解僱計畫書陳報等作業流程業務宣導，俾事前防範大量解僱事件於未然。</p> <p>1.協助關廠、歇業之事業單位進行歇業事實認定，俾利勞工爭取應有之法定權益。</p> <p>2.為方便民眾利用網路申請及撤回歇業事實認定案件，減輕民眾親至本局申請之累，有效落實電子化政府及縮短案件申辦流程。</p>		
(二) 爭議處理	<p>1.適時調處爭議，解決勞資糾紛。</p> <p>2.提供勞資雙方爭議時專業調解、仲裁人員，有效解決勞資糾紛。</p> <p>3.建置網路線上申辦便民服務。</p>	<p>依勞資爭議處理法公平有效處理勞資爭議，俾維護勞動權益。</p> <p>1.依勞資爭議處理法，委託民間團體指派調解人進行調解。</p> <p>2.依勞資爭議調解辦法，遴聘調解委員及調解人，並備置相關名冊。</p> <p>3.依勞資爭議仲裁辦法，遴聘仲裁委員及仲裁人，並備置相關名冊。</p> <p>4.提供調解委員、調解人及志工最新法令資訊並辦理在職訓練。</p> <p>方便民眾利用網路申請及撤回調解案件，減輕民眾親至本局申請之累，有效落實電子化政府及縮短爭議案申辦流程。</p>		
(三)勞工申訴中心	<p>建置勞工申訴勞資爭議處理機制。</p>	<p>1.適時調處勞資爭議，保障勞工權益，維護社會秩序安寧及經濟發展。</p> <p>2.調整強化勞資爭議調解及仲裁委員會組織功能，公正處理爭議事件。</p> <p>3.推動企業內勞工申訴制度，導引勞工循正當管道解決問題，維繫勞雇關係正常運作。</p> <p>4.強化志工參與申訴中心法令諮詢之專業訓練，提供便民服務。</p> <p>5.加強勞資爭議處理制度相關法令之宣導，並配合勞動部辦理相關業務宣導。</p>		
<p>三、勞動條件及職業安全衛生檢查</p> <p>(一)製造業勞動安全衛生檢查</p>	<p>製造業之勞動檢查、宣導及輔導事項。</p>	<p>1.評估本市事業單位製造、使用及貯存大量危害物品之潛在危害性，並列冊掌握。</p> <p>2.加強對工作機械安全防護及使用管理措施檢查</p>	11,164	

		<p>並對堆高機操作管理及人車安全動線標示宣導。</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3.促使事業單位健全安全衛生管理體系，設置職業安全衛生管理單位及人員，加強安全衛生管理及自動檢查，落實自主管理。 4.加強承攬人之安全衛生管理，承攬作業之安全性。 5.加強墜落、物體飛落、被撞、倒塌、被夾等防災檢查，督促事業單位採取必要之防範措施。 6.要求事業單位訂定適合之安全衛生工作守則，使勞工依正確之安全工作標準從事工作。 7.落實危險性工作場所審查檢查事宜。 8.配合執行維護公共安全方案各項檢查、宣導。 9.配合執行災害防救方案各項工作。 10.加強督導輪班制事業單位於非正常上班時間之作業安全。 11.加強督促事業單位訂定標準作業程序，辦理教育訓練，並落實執行。 		
(二)綜合行業勞動安全衛生檢查	綜合行業勞動檢查、宣導及輔導事項。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加強對工作安全防護及使用管理措施檢查。 2.促使事業單位健全安全衛生管理體系，設置職業安全衛生管理單位及人員，藉以加強安全衛生管理，落實自動檢查及教育訓練，落實自主管理。 3.加強承攬人之安全衛生管理，提升承攬作業之安全性。 4.加強對墜落、物體飛落、被撞、倒塌、被夾、火災爆炸及感電等防災檢查，督促事業單位採取必要之防範措施。 5.要求事業單位訂定適合之安全衛生工作守則，使勞工依正確之安全工作標準從事工作。 6.加強督導事業單位落實職業災害之調查分析及採取因應措施。 		
四、營造業及危險行業安全衛生檢查	加強營造業勞動檢查、宣導及輔導事項。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加強對重大公共工程之開挖、搭架、模板支撐及工作台等安全衛生防護設備及措施之檢查。 2.加強營造工地危險性工作場所審查之輔導及檢查。 3.加強工作場所防止物體飛落、墜落必要防護具及安全帽、安全帶等使用之監督檢查，有發生職災之虞者，予以停工處分。 4.立即加強辦理電氣設備接地、絕緣、漏電斷路器及其他防護裝置檢查。 5.實施重大公共工程及一般營造工程專案檢查。 6.督促事業單位健全安全衛生管理體系，設置職業安全衛生管理單位、人員，落實自動檢查及教育訓練。 7.加強營造工地承攬商之安全衛生檢查及交叉 	1,345	

<p>五、特殊危害 工作環境檢查</p>	<p>1.督導事業單位辦理有害物質作業環境之管理及積極改善作業環境。</p> <p>2.督促事業單位實施健康檢查。</p>	<p>檢查。</p> <p>8.市府捷運局輕軌工程、水利局、工務局新建工程處等單位發包之公共工程安全衛生檢查。</p> <p>1.對大量製造、使用及處置毒性、高腐蝕性化學物質工廠之事業單位列為重點專案檢查對象，加強輔導防災機制。</p> <p>2.督促實施作業環境監測與增設局部排氣裝置，促進環境衛生符合標準。</p> <p>3.督促事業單位對防護器具之備置及使用，落實預防災變訓練及從事工作所必要之安全衛生教育。</p> <p>4.督促事業單位局限空間作業安全衛生管理。</p> <p>5.督促事業單位有害物作業合格作業主管之設置及落實執行職務。</p> <p>6.督促石化業落實執行製程安全管理。</p> <p>1.督促事業單位實施體格檢查、健康檢查及健康管理，建立健康檢查手冊發給勞工。</p> <p>2.與市府衛生局合作對檢查結果疑似職業病案例加強督導及檢查事業單位醫護人員之設置報備情形。</p> <p>3.督促事業單位辦理臨場健康服務。</p>	<p>1,545</p>	
<p>六、特定危險性機械或設備檢查</p>	<p>1.規劃辦理高壓氣體特定設備、高壓氣體容器、鍋爐、壓力容器及起重升降機具等危險性機械或設備之安全檢查與管理</p> <p>2.督導高壓氣體特定設備、高壓氣體容器、鍋爐、壓力容器、起重升降機具代行檢查機構切實實施定期檢查</p> <p>3.加強碼頭裝卸安全衛生措施檢查。</p>	<p>1.未經檢查或已超過規定期間未再檢查合格繼續使用，或安全裝置失效者，依法處以停工，違反停工通知者，移送司法機關參辦。</p> <p>2.加強督導事業單位對於危險性機械設備操作人員應僱用經主管機關認可之合格人員充任之。</p> <p>加強危險性機械設備代行檢查機構之考核，並督導落實熔接構造竣工、重新、變更與定期檢查，並加強監督考核，以確保檢查之品質。</p> <p>1.對裝卸設備工作台開口、吊舉物、堆積物安全防護設備及措施加強檢查。</p> <p>2.加強作業勞工安全帽（帶）等防護具之使用監督檢查。</p> <p>3.督促落實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提升碼頭勞</p>	<p>1,212</p>	

<p>七、職災預防 規劃</p>	<p>1.職業安全衛生教育宣導：規劃提升本職學能與加強安全衛生宣導。</p> <p>2.職災預防規劃：災害資訊統計分析及檢查策略規劃。</p>	<p>工之安全意識。</p> <p>1.規劃勞動檢查員在職訓練，以增進本職學能，提高檢查品質。</p> <p>2.加強職業安全衛生法令之宣導。</p> <p>3.辦理職業安全衛生宣導會及事業單位職災預防宣導、輔導。</p> <p>4.規劃辦理職業安全衛生專業人員之教育訓練。</p> <p>5.利用網路加強安全衛生資訊之宣導。</p> <p>1.強化網站安全衛生資訊服務功能。</p> <p>2.整理分析職災資料，研擬防災措施及建議。</p> <p>3.規劃擬定檢查策略及勞動監督檢查計畫。</p> <p>4.辦理違反職業安全衛生法事業單位之罰鍰及依法公布名稱、姓名。</p>	<p>1,384</p>	
<p>肆、勞工福利暨身心障礙者就業、促進國民就業服務、國民就業輔導、職業訓練、身心障礙職業訓練與重建。</p>			<p>55,446</p>	
<p>一、勞工福利、身心障礙者促進就業 (一)勞工福利</p> <p>(二)身心障礙者就業</p>	<p>1.落實弱勢勞工住有其屋的居住福利政策。</p> <p>2.促進勞資和諧共榮，落實勞工福利政策。</p> <p>3.辦理勞工職業災害慰問金以安定職災勞工生活。</p> <p>1.促進身心障礙者就業，維護其合法工作</p>	<p>辦理勞工租賃住宅業務，提供勞工平價之居住空間。</p> <p>辦理五一勞動節活動。</p> <p>保障職業災害勞工權益，給予遭遇職業災害之失能勞工或死亡勞工家屬慰問，並加強職災勞工及其家庭之重建，協助其渡過困境及重返職場。</p> <p>1.辦理身心障礙者就業促進及相關法令宣導活動。</p> <p>2.每月辦理定額進用查核業務及統計。</p>	<p>27,471</p>	<p>職災慰助 金計編 23,048 千 元</p>

<p>權，保障公平參與社會生活之機會。</p> <p>2.因應身心障礙者需求，整合轄內相關資源，提供身心障礙者多元服務。</p> <p>3.辦理身心障礙者職業輔導評量業務。</p> <p>4.辦理身心障礙者職務再設計。</p> <p>二、促進就業輔導、保障就業權益</p> <p>(一)職業訓練暨就業輔導</p> <p>1.落實就業服務法規定，保障勞工就業權益。</p> <p>2.落實性別主流化、維護職場性別平等。</p> <p>3.職訓機構查核及管理</p> <p>(二)就業服務業務</p>	<p>3.辦理自力更生補助、創業貸款利息補貼。</p> <p>4.超額進用廠商補助及績優廠商表揚活動。</p> <p>5.庇護工場設立及輔導。</p> <p>6.加強輔導推動視障者就業。</p> <p>1.依轄區特性及身障者需求，規劃服務輸送體系。</p> <p>2.與身障福利服務機構團體，建立固定溝通聯繫平台，瞭解民間反應與需求。</p> <p>3.結合民間單位共同辦理支持性就業服務，強化服務能量。</p> <p>4.強化本市職業重建服務人員專業能力。</p> <p>5.辦理委辦單位訪視與評鑑，落實本局就業服務輔導與督導功能，提升服務品質。</p> <p>1.自行或委託民間團體辦理職業輔導評量服務。</p> <p>2.遴聘專家學者提供職業輔導評量業務督導，提升職評之專業與品質。</p> <p>3.本局職業重建科職業災害勞工個案管理建立縱向資源聯繫，主動積極服務中途致殘勞工職業輔導評量服務。</p> <p>1.提供職務再設計補助服務，促進身心障礙者穩定就業。</p> <p>2.聘請輔導委員實地訪查、召開審查會，有效協助身障者克服工作障礙。</p> <p>3.配合企業徵才或相關活動、會議進行業務宣導或輔具展示，以達業務宣導效果。</p>	<p>1.加強宣導防制就業歧視。</p> <p>2.加強查緝不實廣告，多元宣導防止求職受騙。</p> <p>3.落實資遣通報之功能。</p> <p>1.落實性別主流化政策。</p> <p>2.宣導性別工作平等。</p> <p>3.強化婦權會及經濟安全小組諮詢功能。</p> <p>4.結合運用創業輔導資源。</p> <p>辦理職訓機構查核及管理。</p> <p>1.辦理國內仲介公司機構之許可、變更、停業及廢止。</p> <p>2.辦理私立就業服務機構業務輔導及受理檢舉案</p>	<p>1,235</p>
--	---	--	--------------

		件工作。		
	2.加強多元就業促進措施，建構就業安全網絡。	1.辦理「多元就業開發方案」，提供中高齡失業者就業機會。 2.協助市府相關局處爭取運用多元就業開發方案資源，推動市政建設人民福祉。 3.彙集市府相關局處及市府第二預備金資源，辦理促進市民就業計畫，提供失業勞工臨時之工作機會。		
	3.外籍勞工業務 外國人在本國境內之管理。	1.查處雇主、仲介及外勞非法事件。 2.對雇主關廠歇業或遭惡意侵害之合法外勞，臨時收容安置。 3.辦理外勞業務聯繫、法令宣導及休閒活動。 4.專線受理外勞諮詢，提供生活及法令相關諮詢。辦理外勞申訴及進行調查、裁處。 5.受理民眾檢舉，查察外國人仲介公司違法事件。		
三、國民就業輔導				3,349
(一)就業保險與求職服務	1.設置就業服務站、台，提供就業媒合服務。	設置就業服務站、台提供就業諮詢服務，經由面對面晤談，瞭解求職者職業性向，再適性推介，提高就業媒合成功率。		2,031
	2.就業服務巡迴專車。	結合偏遠地區之里長辦公室、廟宇及區公所安排服務時段，以「行動就服車」深入巡迴本市各社區，以提供偏遠地區民眾相關就業需求。		
	3.促進青年學子就業。	積極於本市轄內各大專校院設置「校園就業服務台」，並與各大專校院合作辦理「客製化就業服務」計畫，以提供青年學子職涯、職訓、求職及最新徵才等相關訊息。		
(二)求才與促進就業專案服務	1.辦理現場徵才活動。	提供多樣化就業管道，辦理各型現場徵才活動，提供企業、雇主與求職者直接面試之機會，積極鼓勵待業民眾及早投入勞動市場。		946
	2.辦理聘僱外勞國內招募求才及轉換雇主業務。	配合中央「外籍勞工政策」，受理雇主申請外籍勞工前之國內求才招募及辦理外籍勞工轉換雇主業務。		
(三)特定對象就業服務	1.推動特定對象暨弱勢者就業服務。	1.提供身心障礙者、原住民、中高齡、生活扶助戶有工作能力者、家暴及性侵被害人、負擔家計者、二度就業婦女、特殊境遇婦女、經濟弱勢戶(含高風險家庭個案)、弱勢青少年、更生		372

		<p>受保護人、藥癮更生人、犯罪被害人（含跨國(境)人口販運被害人）、外籍及大陸地區配偶及長期失業者等特定對象就業促進事宜。</p> <p>2.運用各項政策工具，提高雇主僱用意願，協助就業弱勢者進入競爭性職場，穩定就業。</p>		
四、職業訓練	2.辦理就業保險被保險人之失業者就業促進研習活動。	配合勞動部訂定「就業保險失業認定作業原則」辦理就業保險被保險人之失業者就業促進研習活動。		17,283
(一)訓練業務	辦理產訓合作公費培訓職前訓練。	辦理美容彩顏造型、美髮設計師、輕食餐飲、食品烘培、地方風味小吃、汽機車修護、水電裝修、工業自動化工程師等數種職類訓練班，協助產業發展所需人力需求。		16,975
(二)學員輔導與職訓	學員輔導與管理辦理技能檢定工作。	<p>1.提供學員生活，諮商及就業等輔導。</p> <p>2.結合產業界推動職場實習，輔導學員熟悉就業環境及提升工作技能。</p> <p>3.配合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技能檢定中心委託辦理相關職類術科和即測即評及發證測試，協助受訓學員辦理專案技能檢定作業。</p>		308
	委外辦理職訓課程。	依據不同職業類別規劃課程，針對本市轄區區域特色性質，以指定區域、指定職類機動性委外辦理本市職業訓練，提升失業者就業技能，促進其重返勞動市場。		
五、訓練與輔導				6,108
(一)身心障礙職業訓練	辦理身心障礙者職業技能訓練。	<p>1.開辦身心障礙者電腦資訊、創意設計相關及清潔理貨職類訓練班，協助身心障礙者獲得一技之長，投入就業市場生產行列。</p> <p>2.配合就業市場及身心障礙者職訓需求，結合民間單位辦理各職業技能養成訓練班及進修訓練班。</p> <p>3.結合民間資源提供職訓及就業機會，前端作業：利用多元樣化的宣傳管道，深入大高雄各個角落，廣為宣傳身心障礙者職業訓練的訊息，促使缺乏一技之長的身心障礙者，使用政府職業訓練資源；後端作業：積極拜訪廠商，建立產訓合作，讓學員結訓後能立即銜接就業職場。</p> <p>4.建立錄訓前之評估指標，落實甄試評估及訓練期間個別化輔導。</p> <p>5.強化學員職業態度養成及訓後就業輔導。</p>		

(二)身心障礙者職業重建	辦理身心障礙者職業重建個案服務。	1.辦理身心障礙者就業轉銜業務，接受社政、教育、衛政、就服等單位轉介有就業需求或自行求助之身障者。 2.設置身心障礙者職業重建服務據點，由職業重建個案管理員提供個別化服務，結合個案管理、職涯諮商、職業輔導評量、就業輔導、職務再設計…等各項專業服務，協助身心障礙者進入職場、重返職場或獲得其他適當安置，並提供必要的持續支持。		
伍、一般行政、職業訓練、國民就業輔導、身心障礙職業訓練與重建(廳舍修建與設備購置)等	行政管理、業務管理、訓練業務、學園輔導與職訓、就業輔導、訓練與輔導	本局暨所屬勞動檢查處、訓練就業中心、勞工教育生活中心、博訓中心辦公設備、設施之維修及資訊軟硬體等購置。	6,393	
陸、預備金	預備金	第一預備金	300	

貳拾伍、地政局

高雄市政府地政局 110 年度施政計畫提要

本局依據高雄市政府 110 年度施政綱要，配合年度預算，衡酌實際業務需要，並持續上年度施政成效，編訂 110 年度施政計畫，其主要目標及重點如次：

- 一、為促進都市均衡發展，依人口集聚、重大建設、鄰近交通節點、活化公有或國營事業土地、配合都市計畫公設地解編指定整體開發區等原則，勘選辦理市地重劃及區段徵收之適宜地區。
- 二、全力開辦第 100 期市地重劃區工作，配合整治愛河最後一哩路，解決地區水患，重塑愛河水岸風華。
- 三、積極執行第 81 期市地重劃區作業，活化軍區眷舍土地，擴大鳳山大寮地區生活圈。
- 四、依法處分市地重劃抵費地及區段徵收標售地，充裕平均地權基金，辦理盈餘繳庫，支援市政建設，展現開發多元效益。
- 五、加速地籍圖重測、三圖合一、圖籍整合套疊等作業，以有效釐整經界，保障民眾財產權益，促進地籍圖資全面數值應用。
- 六、全面更新早期農地重劃區內之農水路工程，並妥善管理維護，以有效改善農業生產環境。
- 七、擴大跨域、跨所土地登記申辦作業，強化地政電子商務服務網，提升簡政便民服務。
- 八、推廣地籍異動即時通，確保民眾財產權益；辦理地籍清理，健全地籍管理；加強不動產糾紛調處，有效紓減糾紛訟源。
- 九、加強不動產交易安全，澈底執行租賃住宅服務業及不動產專業之證照管理，積極協處消費爭議，保障市民權益。
- 十、運用土地估價決策輔助機制，合理調整 110 年度公告土地現值，力求全市地價均衡。
- 十一、積極配合執行實價登錄法制變革，提升不動產交易資訊透明化，擴散公共服務價值。

- 十二、運用 GPS 衛星定位技術補建全市控制點，提高地籍測量精度，釐正地籍，杜絕經界糾紛。
- 十三、精進土地公隨你行-行動地籍圖資服務系統，建置 GIS 地理資訊系統倉儲暨共通平台，增加行政效能及服務品質。
- 十四、建置地政資訊整合應用系統，架構高安全之資訊網絡，提供優質、多元、便捷之地政服務。
- 十五、澈底清查公有土地，維護公產權利；加強耕地租佃管理，落實耕地租約查核，調和業佃權益。
- 十六、協助需用土地人徵收取得私有地及撥用取得公有地，以利推動各項市政建設。
- 十七、落實執行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劃定及檢討變更，加強使用管制及違規查處。
- 十八、辦理本市國土計畫之功能分區劃設及使用地編定，確保土地之永續利用與發展。

高雄市政府地政局 110 年度施政計畫與預算配合對照表

類	項	預算來源及金額	備考
		主要預算 (單位：千元)	
壹、一般行政	一、行政管理 二、業務管理	40,278 22,769 17,509	含各所屬機關部分
貳、地籍業務	地籍管理	3,571	
參、地籍測量業務	地籍調查及整理	7,066	
肆、地價業務	地價管理	1,378	
伍、地權業務	地權管理	3,303	
陸、地用業務	非都市土地管理及督導土地開發業務	4,026	
柒、徵收業務	公共設施用地取得	4,927	
捌、資訊業務	地政及地理資訊發展管理	1,044	
玖、土地開發業務	一、開發區勘選 二、地上物拆遷補償及工程 規劃設計施工 三、土地查估及配地作業 四、土地處分及差額地價業 務 五、農地重劃及農村社區土 地重劃業務 六、地籍圖重測及開發地區 地籍測量	140,121 13,788 0 539 50 115,907 9,837	土地開發處執行部分
拾、地政業務	一、土地建物登記 二、土地複丈建物測量 三、地籍資料及檔案管理 四、土地現值查估編製 五、非都市土地使用編定	55,552 40,274 8,354 1,339 4,371 1,214	地政事務所執行部分

拾壹、平均地權基金	一、市地重劃平均地權基金之控管及運用 二、照價收買 三、區段徵收 四、共同分攤費用	7,051,887 41,225 13,669 6,900,000 96,993	平均地權基金支應
拾貳、債務利息	高坪特定區開發計畫案債務付息	19,500	土地開發處執行部分
拾參、人事費及第一預備金	一、人事費 二、第一預備金	873,636 873,186 450	
合計		8,206,289	

高雄市政府地政局 110 年度施政計畫

計畫名稱	計畫目標	實施要領	預算來源及金額 (單位：千元)	備註
壹、一般行政 一、行政管理 推行一般行政 工作	繼續加強本局暨所屬各所處行政管業業務，密切協調配合發揮整體行政功能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督導員工善盡職守，協調完成本市土地行政工作加強文書處理及檔案管理，隨時對公文收發、繕校、交換工作之缺失加以改進，積極實施公文製作管理電子化作業，縮短處理流程，提高行政效率。 2. 加強公務車輛管理使用、保養維護，並全面使用加油卡，貫徹節約能源之目標及提高使用效率。 3. 落實公務機車領用管理措施確保人車安全。 4. 促進公共關係，順利推展業務，以達便民服務。 5. 照護退休人員及遺族，以安定在職員工工作情緒。 	<p>40,278</p> <p>22,769</p>	
二、業務管理 (一)總務及庶務	配合業務需要，採購辦公用品，改善辦公環境，適切支援一般行政工作	<p>依照事務管理手冊及有關規定確實執行。</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物品統一管理集中採購，有效執行行政支援工作。 2. 加強辦公廳舍之整潔維護、美化、綠化與安全防護，並做好節能減碳，適時辦理辦公廳舍環境清潔及美綠化、辦公室做環保等各項檢查。 3. 辦理出納、財產管理及修護事宜，使物帳相符，物盡其用，適時辦理事務管理工作檢核。 	17,509	
(二)人事業務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推行人事公開 2. 加強人才培育 3. 實施在職訓練 4. 嚴密考核獎懲。 	<p>依照「公務人員陞遷法」規定，確實貫徹人員陞遷考核制度，逐級辦理陞遷，以符公正、公開、公平之原則。</p> <p>依照「公務人員陞遷法」與「高雄市政府地政局及所屬機關公務人員職務歷練注意事項」辦理人員遷調歷練，培訓主管人力、增進員工實務經驗能力。</p> <p>依照「公務人員訓練進修法」及本局自辦訓練進修計畫辦理員工研習訓練，以充實員工專業知識，提昇人員素質，增進員工實務經驗。</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覈實辦理人員平時考核作業，落實績效管理制度，以作為員工年終考績及人事運用之依據。 2. 根據員工工作表現適時辦理獎懲，獎勵 		

(三)政風業務	5.落實人事資料正確性	以業務實際承辦人員為優先、懲處按其責任歸屬審酌，力求公平、公正、公開。 1.正確建立人員各項基本人事資料。 2.妥善運用人事處人事服務網資訊系統(IKPD)，擴大系統加值應用，以利人力資源統整。 3.各項訊息上傳市府知識庫系統及刊載人事服務簡訊。		
	6.型塑學習型組織，提昇公務人力素質	1.推動公務人員終身學習，型塑學習型組織文化。 2.鼓勵員工參與英語學習，提昇英語能力。		
	7.推動員工協助方案，落實人性關懷，提升機關競爭力	1.主動發現並協助員工解決可能影響工作效能之相關問題，使其能以健康的身心投入工作。 2.協助個人規劃職涯及生涯(退休)發展。 3.透過多樣化的協助性措施，建立溫馨關懷的工作環境，強化團隊凝聚力。		
	1.推動政風預防業務	1.依據「高雄市政府地政局廉政會報設置要點」每半年召開會報1次。 2.透過本局網頁設置檢舉貪瀆不法信箱，以及利用三節期間針對相關民間團體、往來廠商，擴大宣傳政府防貪及肅貪決心。 3.邀請專家學者蒞局辦理廉政法令專題演講。 4.配合相關會議之召開，透由機關首長及各科室主管宣導政令及規章。 5.適時辦理廉政法令有獎徵答活動。 6.自行編撰刊物，宣導廉政防貪事項。 7.針對機關潛存高風險業務，辦理專案業務檢核。 8.依據「機關主會計及有關單位會同監辦採購辦法」及「高雄市政府及所屬各機關學校未達公告金額採購監辦要點」監辦本局採購案件之程序。		
	2.落實公務機密維護	1.協調業務主管單位建立管制措施及稽核制度，防範洩密情事發生。 2.會同業務主管單位，辦理定期公務機密維護檢查2次及資訊稽核1次。		
3.加強機關安全維護措施	1.每年辦理機關安全定期檢查共2次。 2.協調相關單位加強首長安全維護並召開安全維護會報1次，落實機關安全維護措施。 3.協助處理民眾陳情請願，配合權責單位妥善防範疏處。			
4.受理公職人員財產申報	1.每年定期受理機關公職人員財產申報。 2.依「政風機構辦理公職人員財產申報資			

<p>(四)會計業務</p>	<p>1.編製年度預算與分配預算，並嚴格執行</p> <p>2.加強內部審核</p> <p>3.依限編製各項表報</p> <p>4.編製年度決算</p> <p>5.辦理公務統計</p>	<p>料審核作業要點」辦理實質審核。</p> <p>3. 掌握申報人動態並適時提醒應申報人辦理財產申報。</p> <p>4. 妥適保管與適時受理查閱。</p> <p>1. 依照「預算法」及有關法令規定，編製111年度單位預算及附屬單位預算，並依實際需要辦理分配預算。</p> <p>2. 依業務實際需要及法令規定辦理動支預備金手續。</p> <p>依照「會計法」及「內部審核處理準則」辦理，以撙節公帑支出。</p> <p>依據會計制度及會計事務程序，按規定時限編送有關月報、季報、年報，適時顯示計畫執行進度與經費支用配合情形，並供機關首長決策參考。</p> <p>依照「決算法」及有關規定編製109年度單位決算及附屬單位決算。</p> <p>覆核及催報單位業務統計報表，送市府主計處及內政部參考，並提供主管施政及業務單位之參考。</p>		
<p>(五)研考業務</p>	<p>1. 推動施政計畫，達成施政目標</p> <p>2. 加強為民服務，提高服務品質</p> <p>3. 鼓勵研究發展，提昇施政品質</p> <p>4. 特定案件追蹤管制</p> <p>5. 強化公文處理查詢與稽催</p>	<p>1. 確實執行中長程計畫。</p> <p>2. 依據行政院頒施政方針及地政業務重點，擬定本府地政局施政綱要。</p> <p>3. 依據核定施政綱要，按照規定時程，擬定本府地政局施政計畫，報請核定後實施。</p> <p>4. 重要施政計畫追蹤、列管、考核。</p> <p>5. 彙編施政工作報告陳報。</p> <p>1. 擬訂年度輔導所屬機關推行為民服務工作計畫。</p> <p>2. 抽查所屬機關為民服務措施及服務態度。</p> <p>3. 定期檢查評估為民服務工作執行績效。</p> <p>4. 辦理提升服務品質研習課程。</p> <p>1. 協調業務單位擬定研究革新計畫，並協助如期完成。</p> <p>2. 研究成果管制參辦。</p> <p>凡由上級機關交辦如行政院院會、市政會議等決議案、市議會質詢案、線上即時服務系統案、人民陳情、地政局信箱、訴願等各案件，均分別依規定予以列管追蹤。</p> <p>依市府文書處理要點及有關補充規定，定期或不定期實施公文處理查詢與稽催，並製作表報分析處理績效及提供各單位注意改進。</p>		
<p>貳、地籍業務 地籍管理 (一)土地登記</p>	<p>1.健全地籍業務</p>	<p>1.強化各地政事務所土地登記資料管理安</p>	<p>3,571</p>	

<p>管理</p>	<p>管理，精進 e 化便民服務效能</p>	<p>全，確保人民財產權益。</p> <p>2.執行地政 E 化政策，線上即時核發歷史資料及信託專簿。</p> <p>3.推動跨所收件及跨域合作及跨縣市收辦各項土地登記業務，減少民眾往返奔波，提供全方位服務。</p> <p>4.擴大辦理跨機關聯繫，縮短行政流程，強化行政一體政府機能。</p>	
<p>(二)地籍業務管理</p>	<p>2.積極辦理不動產糾紛調處，有效疏解訟源</p> <p>1.賡續辦理地籍清理，釐正地籍並增進土地利用</p> <p>2.執行逾期未辦繼承登記土地列冊管理事項，積極輔導繼承人申辦登記</p> <p>3.辦理地籍資料統計編報，提供行政決策參考</p>	<p>1.設置「高雄市不動產糾紛調處委員會」及本市 12 個區域性不動產糾紛調處委員會辦理不動產糾紛調處事項，解決民眾爭議。</p> <p>2.經由多管道宣導不動產糾紛調處委員會之功能，積極使民眾知悉本項業務，提昇土地利用效能，減少訟源。</p> <p>1.賡續執行地籍清理業務，釐清土地及建物權利內容及權屬，精實地籍資料管理，保障民眾權益，並辦理代為標售作業有效促進土地利用。</p> <p>2.積極宣導地籍清理業務，協助民眾辦理相關登記，以解決延宕已久之地籍問題。</p> <p>3.辦理地籍清理未能釐清權屬土地代為標售相關作業，期達到健全地籍管理及促進土地利用之目標。</p> <p>1.辦理逾期未辦繼承登記土地公告及通知繼承人儘速辦理繼承登記。</p> <p>2.編印相關文宣，積極宣導民眾辦理繼承登記，以維權益。</p> <p>3.每月依申報死亡除戶之戶籍資料，由地政事務所主動通知繼承人儘速辦理繼承登記，避免繼承人遭課處登記罰鍰，落實視民如親之服務精神。</p> <p>4.輔導民眾依內政部訂頒「未辦繼承登記土地及建築改良物列冊管理作業要點」之規定辦理。</p> <p>5.列冊管理期滿仍未辦理繼承登記之土地、建物移請國有財產署公開標售。</p> <p>督導本市各地政事務所切實整理各項地籍資料統計編報，提供行政決策參考數據。</p>	
<p>(三)地權限制</p>	<p>依法辦理外國人及大陸地區人民不動產購置、移轉事項</p>	<p>1.依土地法第 20 條規定，辦理外國人申請購置、移轉土地等有關之核准事項。</p> <p>2.核發外國人參與標購法院拍賣抵押物資格證明。</p> <p>3.辦理大陸地區人民取得、設定或移轉不動產物權之審核與報請內政部許可事項。</p>	

<p>(四)地政士、不動產經紀業及租賃住宅服務業之管理</p>	<p>1.因應實價登錄制度施行 加強宣導及稽核地政士及不動產經紀業之管理</p> <p>2.辦理成屋仲介消費爭議協調</p> <p>3.加強地政士之管理</p> <p>4.健全不動產經紀業及經紀人員之管理</p> <p>5.因應租賃住宅市場發展及管理條例之施行，加強宣導及稽核租賃住宅服務業</p>	<p>1.強化對相關專技人員及業者之宣導並以網路、各機關跑馬燈、公益頻道為重點宣導方式。</p> <p>2.配合各公會及相關業者需求，辦理教育訓練，以收制度推廣教育之效能。</p> <p>3.依不動產經紀業管理條例及地政士法相關規定配合抽查核對業者及裁處作業。</p> <p>1.依消費者保護法辦理成屋消費爭議之協調，消弭雙方爭議，落實消費者保護。</p> <p>2.多元宣導消費者保護資訊，印發宣導資料，建置網站提供不動產交易資訊及不動產定型化契約，提供正確交易常識，印發宣導資料，預防不動產交易糾紛，提升不動產交易安全。</p> <p>1.確依地政士法規定落實地政士管理及地政士開業執照核發作業，貫徹專業證照制度，以提昇服務品質與效率，維護不動產交易安全。</p> <p>2.積極查核擅以地政士為業者，落實業必歸會制度，貫徹地政士管理法制化，健全地政士管理，確實保障民眾財產權益。</p> <p>1.確依不動產經紀業管理條例之規定，落實不動產經紀業管理及不動產經紀人證書核發作業，強化管理行政效能。</p> <p>2.積極查核非法經營不動產經紀業者，並輔導許可業者完成備查，落實不動產經紀業行政管理效能，貫徹執行取締非法保障合法，以提升服務品質與效率，維護不動產交易安全。</p> <p>1. 確依租賃住宅市場發展及管理條例之規定，落實租賃住宅服務業管理及登記證書核發作業，強化管理行政效能。</p> <p>2. 配合各相關業者需求，辦理教育訓練，以收制度推廣教育之效能。</p> <p>3. 積極查核非法經營租賃住宅服務業者，並輔導業者合法化，落實業必歸會制度，貫徹執行取締非法保障合法。</p>		
<p>(五)房地產資訊交流</p>	<p>強化不動產資訊交流</p>	<p>更新並強化「高雄房地產億年旺網站」服務功能，符合無障礙規範 2.0 版 AA 等級要求，定期刊登法令及訊息，提供民眾及業者不動產交易資訊及線上刊登租售物件，暢通不動產資訊交流管道，促進不動產交易市場公開透明化及多元發展。</p>		
<p>參、地籍測量業務 地籍調查及整理 (一)地籍測量業</p>	<p>1.掌理全市測繪</p>	<p>統籌協調本市測繪業務，項目如下:</p>	<p>7,066</p>	

<p>務督導檢核</p>	<p>業務</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加密控制測量業務之規劃、實施及管理。 2. 應用測量業務之規劃、實施及管理。 3. 測繪計畫、成果、資訊、永久測量標之登錄及管理。 4. 其他有關測繪事項之實施及管理。 	
(二)地籍測量	<p>2.戶地測量作業督導檢核</p> <p>3.控制測量業務督導檢核</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定期督導各地政事務所各項測量業務，並檢核內、外業務測量成果。 2. 依據內政部訂頒「數值地籍測量土地複丈系統規範」督導及檢核各地政事務所數值地籍測量土地複丈業務及作業成果。 3. 加強地籍圖訂正作業，避免錯誤發生，確保複丈成果之正確，維護民眾權益。 <p>依據各項地籍測量作業需要及歷年所測設各等級測量控制點遺失情形，採用衛星定位測量辦理補建控制點並檢核測量作業成果。</p>	
(三)戶地測量	<p>1.基本控制測量及加密控制測量業務</p> <p>2.圖根測量業務</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規劃設計。 2. 選點、量距。 3. 造標埋石。 4. 觀測水平角。 5. 衛星定位測量。 6. 平差計算及電腦建檔。 7. 成果檢查整理及移管。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依據基本控制測量及加密控制測量成果辦理圖根測量。 2. 規劃選點、埋樁。 3. 觀測。 4. 計算。 5. 調製成果圖表。 	
(四)圖籍管理	<p>1.戶地測量</p> <p>2.地籍分割作業</p> <p>3.辦理土地界址爭議協調處理</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規劃準備。 2. 會勘控制測量、戶地測量。 3. 標示變更登記及訂正有關圖冊。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規劃準備、控制測量、戶地測量、標示變更登記。 2. 配合市政建設繼續辦理新發布都市計畫變更等有關公共設施用地取得逕為分割測量作業。 <p>依據「地籍測量實施規則」及有關規定辦理，解決人民土地經界糾紛、減少民怨。</p>	
	<p>1.晒圖設備更新</p> <p>2.圖解地籍圖數值化資料之維護更新</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配合光電掃描繪圖複印機之購置，加強開發應用系統，以發揮最大功能。 2. 加強操作訓練，以熟悉機具性能，民眾隨到申請隨時取件。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規劃準備。 2. 檢核地籍圖簿及數值化成果。 3. 異動更新數值資料。 	

	<p>3.受理地籍參考圖、多目標地籍參考圖申請事宜</p> <p>4.基本圖資料維護管理</p>	<p>4. 疑義處理。</p> <p>1. 運用光電複照設備，以提高製圖品質，供民眾使用。</p> <p>2. 運用資訊設備，開發完成多目標地籍位置圖，提供民眾便捷多功能之地籍圖需求。</p> <p>1. 規劃準備及蒐集資料。</p> <p>2. 資料轉換及建檔。</p> <p>3. 資料檢核及編輯。</p> <p>4. 成果檢查。</p> <p>5. 維護及更新多目標地籍位置圖資料正確。</p>		
<p>(五) 圖資建置</p>	<p>1.行動地籍圖資定位系統維護與推廣應用</p> <p>2.圖解數化地籍圖整合建置及都市計畫地形圖套疊三圖合一作業</p> <p>3.高雄市區域性VBS-RTK定位服務網推廣應用</p>	<p>利用空間資訊與外業測量及現場勘測緊密結合，可提供其他單位指界使用，能夠有效節省地所人力。</p> <p>推動圖解地籍圖分幅整合三圖合一作業，降低本市地籍圖資數位落差；結合都發單位地形、使用分區圖，達成都市計畫使用分區線上核發，縮短民眾申請時間。</p> <p>1.運用 G.P.S 全球衛星定位系統測量技術，辦理加密控制及圖根測量。</p> <p>2.提高地籍測量精度，縮短測量作業期程，俾確保土地所有權人權益。</p>		
<p>肆、地價業務</p>				
<p>地價管理</p>				
<p>(一)規定地價</p>	<p>1.編製土地現值表</p> <p>2.地價資訊</p>	<p>1.督導各地政事務所調查蒐集地價資料。</p> <p>2. 整理分析地價資料、確實檢討地價區段、編製地價相關圖表及擬訂區段地價。</p> <p>3.提請地價評議委員會評定區段地價。</p> <p>4.編製土地現值表分區公告。</p> <p>1.督導各地政事務所選定中價位地價區段。</p> <p>2.審核各地政事務所地價指數查價資料。</p> <p>3.函送內政部據以編製都市地區地價指數。</p> <p>4.辦理不動產成交實價登錄業務。</p> <p>5.辦理土地徵收市價補償查估作業。</p>		
<p>(二)地價評議及不動產估價師管理，稅地勘查造冊</p>	<p>1.召開地價及標準地價評議委員會，以保障民眾財產權益</p> <p>2.辦理不動產估價師開業管理，以健全不動產估價師制度</p>	<p>1.彙整有關單位之提案。</p> <p>2. 召開地價及標準地價評議委員會。</p> <p>3. 整理紀錄。</p> <p>4. 函轉提案單位查照辦理。</p> <p>1. 受理申請開業登記、審查、發證、撤銷、註銷、換補證及事務所遷移、已登記事項之變更登記。</p> <p>2. 不動產估價師業務檢查事項。</p> <p>3. 不動產估價師公會章程、會員名冊、開</p>		

1,378

	<p>3. 稅地勘查造冊，以維護稅負公平及增進地利</p>	<p>會紀錄等備查事項。 4. 提報獎懲有關事項。 1. 依工務局函送之「本市都市計畫公共設施完竣地區範圍圖」套繪於地籍藍晒圖。 2. 摘錄地號及核對土地登記資料。 3. 轄區地政事務所分算範圍內外面積。 4. 編造公共設施完竣地區土地清冊等資料函送稅捐處。 5. 與農業經營不可分離申請案件之會勘。 6. 土地改良申請案件之會勘。 7. 依法定程序辦理低報現值或地價案件之查處。 8. 查核及督導各地政事務所確實繕造公共設施保留地清冊函送稅捐處。</p>	3,303	
<p>伍、地權業務 公地管理、地權及不動產交易業務 (一)市有耕地管理</p>	<p>1. 處理人民申請案件 2. 開徵市有出租耕地佃租及無權占用使用補償金 3. 清查、管理租約，處理市有出租耕地佃租違法轉租案件 4. 巡查清理市有出租耕地</p>	<p>市有出租耕地繼承、租佃爭議案件、一般陳情及申請案件之調查處理。 列印市有耕地代金地租繳款書及無權占用使用補償金繳款書，開徵耕地地租與使用補償金 辦理公有耕地租約清查、換（續）約作業處理市有耕地違法轉租、頂替、不自任耕作及廢耕等案件，以維護公產權益。 實地巡查市有耕地使用情形、拍照，製作市有耕地使用現況勘查表，如有違法使用或占用情事，依法訴請收回。</p>		
<p>(二)三七五出租耕地租佃管理</p>	<p>1. 督導及審核三七五租約登記，以維業佃權益 2. 加強耕地租佃委員會之功能，調處租佃爭議，疏減訟源 3. 審核業主依法收回出租耕地。</p>	<p>1. 督導各區公所陳報之三七五租約訂立、續訂、變更、終止、註銷、更正登記有關事項。 2. 指導各區公所健全三七五租約管理及成果統計。 1. 列席指導區耕地租佃委員會依法調解，增進調處租佃爭議案件效能。 2. 召開租佃爭議調處會議，依法調處租佃爭議案件，積極協調、溝通，化解租佃雙方爭議，力促調處成立，減少訴訟案件。 辦理出租人申請收回依法編為建築用地之出租耕地，依平均地權條例第 78 條規定邀集雙方協調後，為終止租約准駁之審核。</p>		
<p>陸、地用業務</p>	<p>1. 辦理各種使用</p>	<p>1. 經編為某種使用地之土地，應依據「非</p>	4,026	

<p>(一)非都市土地管理</p>	<p>分區及使用地之第一次劃定及檢討變更業務</p> <p>2.辦理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業務</p> <p>3.舉辦業務相關教育訓練及法令、實務疑義案例研討會議</p>	<p>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及「非都市土地變更編定執行要點」等相關規定辦理變更編定。</p> <p>2.配合內政部營建署「全國區域計畫」政策，辦理特定農業區、一般農業區及其他使用分區檢討變更作業。</p> <p>3.清查本市遺漏編定及新登錄土地，依據「製定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圖及編定各種使用地作業須知」之劃定原則辦理非都市土地第一次劃定作業。</p> <p>為促進土地及天然資源之保育利用，人口與產業活動合理分佈，改善生活環境增進公共福利，並有效遏止違反編定使用，依據「區域計畫法」及「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等相關規定實施市內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以促進土地最有效之利用。</p> <p>1. 配合最新政策頒布及法令修正等開設教育訓練課程。</p> <p>2. 邀集各地政事務所業務同仁召開業務聯繫暨法令研習會議，針對實務疑義案例及現行法令於實務執行上衍生之疑義提案討論，尋求共識並擬具研修建議供內政部參酌。</p> <p>3. 配合中央政策，邀請各地政事務所召開說明會。</p>		
<p>(二)督導土地開發業務</p>	<p>督導各項土地開發業務</p>	<p>依據平均地權條例、土地徵收條例暨其施行細則、市地重劃、農地重劃及都市計畫法等相關法規督辦區段徵收、市地重劃、農地重劃及都市土地利用調查，促進土地利用並加速都市建設發展。</p>		
<p>柒、徵收業務 公共設施用地取得</p>	<p>1.土地徵收作業</p>	<p>1. 召開公共設施用地取得作業協調會，管制進度。</p> <p>2. 參加用地機關協議價購會議。</p> <p>3. 審核各需地機關所送徵收計畫書圖。</p> <p>4. 徵收計畫書報請內政部准予徵收。</p> <p>5. 查註徵收土地三七五租約情形。</p> <p>6. 查欠地價稅及其滯納金。</p> <p>7. 公告徵收及通知。</p> <p>8. 核算地價補償費及囑託辦理徵收註記，禁止分割、合併、移轉、設定負擔。</p> <p>9. 異議處理。</p> <p>10. 各項補償費之洽撥。</p> <p>11. 徵收補償費發價通知、發放補償費。</p> <p>12. 未領徵收補償費存入保管專戶。</p> <p>13. 囑託辦理徵收土地所有權移轉、塗銷註記。</p> <p>14. 報內政部備查。</p>	<p>4,927</p>	

<p>捌、資訊業務 地政及地理資訊發展管理</p>	<p>2.公地撥用事項</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研發地政資訊簡政便民創新作業。 2. 精進並確保資訊通信及地政資訊連結之使用與安全。 3. 維運管理地政資訊之應用系統、資料庫及電腦設施。 4. 督導考核所屬機關資訊業務。 5. 精進地政作業人員資訊作業能力。 6. 維運地政資訊系統，確保提供優質便民資訊服務。 7. 擴展多目標地理圖資，提供地籍資訊多元化使用。 8. 辦理土地開發資訊業務，以達業務資訊化。 9. 辦理地政及土地開發地理資訊成果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5. 徵收陳情訴願案處理。 16. 徵收成果統計分析。 17. 清查徵收補償費保管款及通知。 1. 撥用計畫書之審核。 2. 撥用計畫書之核轉。 3. 行政院核准撥用案轉知用地機關。 4. 囑託辦理撥用公地所有權移轉、管理機關變更登記。 5. 公地撥用成果統計分析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釐定本市地政資訊發展策略，規劃地政資訊創新系統，推動電子化網路化作業，開發網路申辦服務系統，提昇為民服務品質。 2. 架構安全便捷服務網路，維運資訊通信安全環境，並運用政府網際服務網，發展地政連結作業。 3. 維運地政之應用系統及電腦設施，提昇資料庫作業管理品質，確保地政整合資料庫正確及安全效能，定期檢核地籍資料，增修各地政應用系統功能，提昇服務績效。 4. 依本局所屬機關之資訊業務督導查核作業要點，定期執行各地政事務所實地資訊業務核查，並配合中央考核本市地政資訊作業。 5. 配合資訊業務委辦作業、資訊系統開發及電腦設備購置，舉辦地政資訊作業研習訓練，並參與中央各項講習活動。 6. 維運地政資訊系統，確保本局及所屬處所資訊作業之機房環境、網路架構、設施更新、應用系統等正常服務。 7. 建立多目標地籍圖資，整合各項地理空間圖資，加值地籍資料多元應用。 8. 配合業務發展電腦化作業，擴展及維運土地開發管理等應用系統。 9. 辦理及參加國內相關研討會，以擴大對外宣導本市地政及土地開發地理資訊建置成果。 	<p>1,044</p>	
-------------------------------	--	--	--------------	--

	<p>宣導及應用。</p> <p>10. 拓展台灣 e 網通服務功能與合作範圍。</p> <p>11. 辦理全國地政電子謄本作業。</p> <p>12. 維運地政全球資訊網站，提供網路便民服務。</p> <p>13. 推廣地政電傳資訊及電子謄本之使用。</p> <p>14. 發展本市地理資訊資料倉儲平台及地理資訊整合服務共通平台。</p> <p>15. 續建置建物立體化多目標地理圖資及資訊應用系統。</p> <p>16. 推動本市地理資訊發展。</p> <p>17. 推廣訓練及成果交流，以提升地理資訊作業人員專業能力。</p>	<p>10. 聯合全國18市縣、20 機關，發展跨市縣、跨機關「台灣e 網通－電傳資訊整合系統」，並提供電傳資訊系統單一窗口服務。</p> <p>11. 續辦全國地政電子謄本系統作業，提供民眾「網路申領地政電子謄本」、超商申領謄本及「到地政事務所申領跨縣市電子謄本」服務，定期召開工作會議及行銷策略會議，提升系統使用成效。</p> <p>12. 維運本市地政全球資訊網站，並研發各項服務功能，提供資訊查詢、業務申辦等網路服務。</p> <p>13. 舉辦地政電傳資訊系統及電子謄本作業等行銷策略及使用說明會，印製宣導簡介及海報，推廣使用增加營收。</p> <p>14. 擴充圖台模組及圖台功能服務，規劃並發展地理資訊網路服務圖資查詢與分析之功能，以結合地理資訊支援市政建設。</p> <p>15. 持續建置三維建物產權模型等建物立體化多目標地理圖資，並擴增多目標地籍圖立體圖資查詢系統功能。</p> <p>16. 推動本市地理資訊系統應用作業，協調各推動單位以達資訊共享。</p> <p>17. 辦理地理資訊系統相關之各項基礎訓練、研習會等專業課程，派員參加中央與地政整合及地理資訊系統研討講習等活動，以提升地理資訊作業人員專業能力。</p>		
玖、土地開發業務			140,121	
一、開發區勘選			13,788	
(一) 第 97 期重劃區(路竹區文高用地)	透過都市計畫變更其土地使用分區並以市	1.研訂市地重劃計畫書報核。 2.公告市地重劃計畫書。 3.舉行土地所有權人說明會及處理反對意		

<p>(二) 第 98 期 鳥松商 12 重 劃區</p>	<p>地重劃方式開發，可促進土地有效利用 透過都市計畫變更其土地使用分區並以市地重劃方式開發，可促進土地有效利用</p>	<p>見。 1.研訂市地重劃計畫書報核。 2.公告市地重劃計畫書。 3.舉行土地所有權人說明會及處理反對意見。</p>		
<p>(三) 第 101 期重劃區(觀 音湖 B-2 區)</p>	<p>透過都市計畫變更其土地使用分區並以區段徵收方式開發，可促進土地有效利用</p>	<p>1.公告重劃計畫書。 2.舉辦重劃說明會及處理反對意見。</p>		
<p>(四) 大社區 段徵收區</p>	<p>依都市計畫規劃並以區段徵收方式開發，可促進土地有效利用</p>	<p>配合都市計畫檢討期程辦理區段徵收評估相關作業。</p>		
<p>(五) 二 0 五 兵工廠區段 徵收</p>	<p>依都市計畫規劃並以區段徵收方式開發，可促進土地有效利用</p>	<p>公有土地作價款發價作業及土地移轉。</p>		
<p>二、地上物拆 遷補償及工 程規劃設計 施工</p>			0	
<p>(一) 第 70 期 市地重劃區</p>	<p>透過都市計畫變更土地使用分區，以市地重劃方式開發可促進土地有效利用</p>	<p>辦理道路工程結算及公共設施接管作業。</p>		
<p>(二) 第 71 期 市地重劃區</p>	<p>透過都市計畫變更其土地使用分區並以市地重劃方式開發，可促進土地有效利用</p>	<p>1.辦理道路工程結算及公共設施接管作業。 2.辦理妨礙土地分配作業之地上物拆遷作業。</p>		
<p>(三) 第 80 期 市地重劃區 (多功能經貿 園區特貿 7 A)</p>	<p>透過都市計畫變更土地使用分區，以市地重劃方式開發可促進土地有效利用</p>	<p>辦理道路工程結算及公共設施接管作業。</p>		
<p>(四) 第 81</p>	<p>透過都市計畫</p>	<p>辦理重劃區道路開闢工程。</p>		

期重劃區	變更土地使用分區，以市地重劃方式開發可促進土地有效利用			
(五) 第 83 期重劃區(多功能經貿園區特定區特貿 7D)	透過都市計畫變更土地使用分區，以市地重劃方式開發可促進土地有效利用	辦理公共設施接管作業。		
(六) 第 85 期重劃區(鳳山車站)	透過都市計畫變更其土地使用分區並以市地重劃方式開發，可促進土地有效利用	1.辦理重劃區道路開闢工程。 2.辦理牴觸工程地上物拆遷作業。		
(七) 第 86 期重劃區(小港機場北側倉儲區)	透過都市計畫變更其土地使用分區並以市地重劃方式開發，可促土地有效利用	辦理道路工程驗收結算及公共設施接管作業。		
(八) 第 87 期市地重劃區(岡山區大鵬九村)	透過都市計畫變更其土地使用分區並以市地重劃方式開發，可促進土地有效利用	1.辦理道路工程驗收結算及公共設施接管作業。 2.辦理妨礙土地分配作業之地上物拆遷作業。		
(九) 第 88 期重劃(多功能經貿園區特貿第 9 開發區)區	透過都市計畫變更其土地使用分區並以市地重劃方式開發，可促進土地有效利用	1.辦理重劃區道路開闢工程。 2.辦理牴觸工程地上物拆遷作業。		
(十) 第 90 期重劃區	透過都市計畫變更其土地使用分區並以市地重劃方式開發，可促進土地有效利用	辦理重劃區道路開闢工程。		
(十一) 第 92 期重劃區(仁新)	透過都市計畫變更其土地使用分區並以市地重劃方式開發，可促進土地有效利用	1.辦理重劃區道路開闢工程。 2.辦理牴觸工程地上物拆遷作業。 3.辦理妨礙土地分配作業之地上物拆遷作業。		
(十二) 第 93 期重劃區	透過都市計畫變更其土地使	1.辦理重劃區道路開闢工程。 2.辦理妨礙土地分配作業之地上物拆遷作		

（鳳山工協新村）	用分區並以市地重劃方式開發，可促進土地有效利用	業。		
（十三）第 94 期重劃區	透過都市計畫變更其土地使用分區並以市地重劃方式開發，可促進土地有效利用	辦理重劃區道路開闢工程。		
（十四）第 95 期重劃區	透過都市計畫變更其土地使用分區並以市地重劃方式開發，可促進土地有效利用	1.辦理重劃區道路開闢工程。 2.辦理地上物查估補償作業。		
（十五）第 96 期重劃區	透過都市計畫變更其土地使用分區並以市地重劃方式開發，可促進土地有效利用	辦理重劃區道路開闢工程。		
（十六）第 98 期重劃區	透過都市計畫變更其土地使用分區並以市地重劃方式開發，可促進土地有效利用	辦理重劃區道路開闢工程。		
（十七）第 99 期重劃區	透過都市計畫變更其土地使用分區並以市地重劃方式開發，可促進土地有效利用	辦理重劃區道路開闢工程。		
（十八）第 100 期重劃區	透過都市計畫變更其土地使用分區並以市地重劃方式開發，可促進土地有效利用	辦理重劃區道路開闢工程。		
（十九）農地重劃區內農水路改善	維護及改善各農地重劃區內農水路，確保農業地區交通與灌溉設施完善，提升農民生活環境品質	辦理個案工程之設計施工。		
三、土地查估			539	

<p>及配地作業 (一) 第 60 期市地重劃區 (高雄多功能經貿園區第一期第二開發區)</p>	<p>預計開發 5.5217 公頃 建築用地，無償取得綠地及道路用地 4.4977 公頃，面積合計約 10.0194 公頃。</p>	<p>已辦竣地籍測量及土地登記，區內污染場址「廣停」及「公一北」於 108 年 1 月 30 日公告解除管制，現正辦理土地接管相關作業，「特貿二南」污染場址於 108 年 10 月 5 日公告解除管制並於 108 年 12 月 8 日完成土地點交，餘特貿用地污染場址預計於 110 年 4 月完成整治改善，俟污染行為人完成土污改善後，辦理土地點交。</p>		
<p>(二) 第 70 期市地重劃區</p>	<p>預計開發 5.1984 公頃 建築用地，無償取得公園用地 0.7019 公頃、綠地 0.5884 公頃、兒童遊樂場 0.3018 公頃及道路用地 1.2176 公頃，面積合計約 8.0081 公頃。</p>			
<p>(三) 第 71 期重劃區(高雄車站地下化)</p>	<p>預計開發 16.0008 公頃 建築用地，無償取得綠地及道路用地 8.8004 公頃，面積合計約 24.8012 公頃</p>	<p>土地點交。</p>		
<p>(四) 第 81 期重劃區(大寮眷村開發區)</p>	<p>預計開發 28.78 公頃 建築用地，無償取得公園、綠地、廣場、停車場及道路用地等公共設施約 20 公頃，面積合計約 48.78 公頃。</p>	<p>查估及評議重劃前後地價。</p>		
<p>(五) 第 82 期楠梓區楠梓段二小段市地重劃區</p>	<p>預計開發 7.1361 公頃 建築用地，無償取得綠地及道路用地 3.5300 公頃，面積合計約 10.6661 公頃</p>	<p>國有財產署南區分署行政訴訟。</p>		
<p>(六) 第 85 期重劃區(鳳山)</p>	<p>預計開發 5.1762 公頃 建築用</p>	<p>1.分配結果異議處理。 2.地籍整理及權利變更登記。</p>		

車站)	地，無償取得綠地及道路用地 2.7895 公頃，面積合計約 7.9657 公頃	3.土地點交。		
(七) 第 86 期重劃區 (小港機場北側倉儲區)	預計開發 8.0033 公頃建築用地，無償取得綠地及道路用地 4.4108 公頃，面積合計約 12.4141 公頃	土地點交。		
(八) 第 87 期市地重劃區 (岡山區大鵬九村)	預計開發 17.5833 公頃建築用地，無償取得公園、市場、園道及道路用地等公共設施用地 11.3036 公頃，面積合計約 28.8869 公頃	土地點交。		
(九) 第 88 期重劃區 (多功能經貿園區特貿第 9 開發區)	預計開發 5.3909 公頃建築用地，無償取得公園、道路及廣停用地等公共設施用地 4.5359 公頃，非共同負擔公共設施-交通用地 1.2857 公頃，面積合計約 11.2125 公頃	土地點交。		
(十) 第 90 期重劃區 (多功能經貿園區特貿 7C)	預計開發 11.2226 公頃建築用地，無償取得公園及道路用地 5.6841 公頃，面積合計約 16.9067 公頃	1.分配結果異議處理。 2.地籍整理及權利變更登記。 3.土地點交。		
(十一) 第 92 期重劃區 (仁新)	預計開發 20.1885 公頃建築用地，無償取得公園、廣停、及文中、文小、道路用地等 6.4132 公頃	1.分配結果公告及異議處理。 2.地籍整理及權利變更登記。 3.土地點交。		

<p>(十二) 第 93 期重劃區 (鳳山區原工協新村周圍地區)</p>	<p>頃，面積合計約 26.6017 公頃 預計開發 10.7928 公頃建築用地，無償取得公園、停車場及道路用地等公共設施用地 5.0598 公頃，面積合計約 15.8526 公頃</p>	<p>土地點交。</p>		
<p>(十三) 第 94 期重劃區 (多功能經貿園區特貿 5A)</p>	<p>預計開發 12.3156 公頃建築用地，無償取得廣停、綠園道及道路用地等公共設施用地 7.9547 公頃、河道用地 0.0031 公頃，面積合計約 20.2734 公頃</p>	<p>土地點交。</p>		
<p>(十四) 第 95 期重劃區 (多功能經貿園區特貿 4B)</p>	<p>預計開發 5.8832 公頃建築用地，無償取得公園、綠地、綠園道及道路用地等公共設施用地 4.1250 公頃，面積合計約 10.0082 公頃</p>	<p>土地點交。</p>		
<p>(十五) 第 96 期市地重劃區 (公七及文小六用地變更)</p>	<p>預計開發 3.1817 公頃建築用地，無償取得公園、綠地及道路用地等公共設施用地 1.7132 公頃，面積合計約 4.8949 公頃</p>	<p>查估及評議重劃前後地價。</p>		
<p>(十六) 第 99 期重劃區(凹體二)</p>	<p>預計開發 1.4895 公頃建築用地，無償取得公園、綠地、兒童遊樂場及道路用地等公共設施用地 1.5961 公頃，面</p>	<p>1.重劃前後地價查估作業。 2.分配結果公告及異議處理。</p>		

<p>(十七) 第 100 期重劃區(仁武愛河最後一哩路)</p>	<p>積合計約 3.0856 公頃 預計開發 10.40 公頃建築用地，取得公園、綠地、道路、滯洪池及道路用地等公共設施用地 10.45 公頃，面積合計約 20.85 公頃</p>	<p>1.公告土地移轉禁止事項。 2.查定重劃前後地價。</p>		
<p>四、土地處分及差額地價業務</p> <p>(一)抵費地及標售地標讓售</p> <p>(二)抵費地及標售地管理</p> <p>(三)差額地價業務管理</p>	<p>辦理開發區土地標讓售</p> <p>1.巡查抵費地及標售地。 2.不定期除草，維護市容</p> <p>1.催繳差額地價 2.辦理財務結算</p>	<p>定期辦理標讓售，標售期程原則採「333」制，即固定每三個月（3、6、9、12月）的第三個星期三公開辦理土地標售開、決標作業，利用各種管道，加強土地行銷，回收開發成本。</p> <p>建置管理土地清冊，經常巡查抵費地及標售地，偏遠及易被占用土地，並加強巡視，必要時設置圍籬、以防止被占用。清除雜草，維護環境衛生及整潔市容。</p> <p>1.依法積極催繳差額地價，並就繫於執行處執行案件查察該義務人財產及所得，透過強制執行，以利催繳。 2.適時完成開發區財務結算，市地重劃區如有盈餘，半數撥充平均地權基金，半數維護重劃區之建設</p>	<p>50</p>	
<p>五、農地重劃及農村社區土地重劃業務</p>	<p>本市農地重劃及農村社區土地重劃業務</p>	<p>促進農地及農村社區土地利用、回收土地開發成本、帶動農業及地方發展。</p>	<p>115,907</p>	
<p>六、地籍圖重測及開發地區地籍測量</p> <p>(一)地籍圖重測</p>	<p>1.測量作業品質管理</p> <p>2.地籍圖重測業務</p>	<p>1.依據「土地法」、「地籍測量實施規則」及內政部訂頒「數值法地籍圖重測作業手冊」辦理各項重測作業。 2.依據「地籍圖重測成果檢查要點」及內政部訂頒「地籍圖重測成果檢查作業須知」查核各項重測成果。 1.辦理地籍圖重測區範圍選定作業。 2.辦理作業宣導會。 3.辦理加密控制測量作業。 4.辦理圖根測量作業。 5.辦理現況測量作業。</p>	<p>9,837</p>	

<p>(二)開發區地籍測量</p> <p>拾、地政業務 一、土地建物登記</p> <p>(一)賡續執行地政資訊化作業，加速處理績效</p>	<p>3.重測界址爭議協調及調處與異議處理</p> <p>1.開發區地籍測量</p> <p>2.工區施工位置檢測</p> <p>實施地籍資料電子處理作業，整合登記、地價、測量作業系統，全面推動地政業務電腦化</p>	<p>6.辦理都市計畫樁清理、聯測及補建作業。</p> <p>7.辦理地籍調查作業。</p> <p>8.辦理套圖分析作業。</p> <p>9.辦理戶地測量作業。</p> <p>10.辦理重測成果公告作業。</p> <p>1.依據「土地法」及「直轄市縣(市)不動產糾紛調處委員會設置及調處辦法」辦理界址爭議事宜，解決人民土地經界糾紛、減少民怨。</p> <p>2.依據「地籍測量實施規則」及「土地法第46條之1至第46條之3執行要點」辦理異議複丈，確保重測成果正確性。</p> <p>1.撰擬「地籍測量實施計畫書」函報內政部核定。</p> <p>2.確認開發區邊界分割成果。</p> <p>3.辦理加密控制測量作業。</p> <p>4.辦理圖根測量作業。</p> <p>5.辦理開發區內現況測量作業。</p> <p>6.辦理戶地測量作業。</p> <p>7.製作街廓圖成果。</p> <p>8.製作開發區地籍測量成果。</p> <p>1.檢測實地都市計畫樁成果。</p> <p>2.辦理截角檢測作業。</p> <p>3.辦理道路側溝檢測作業。</p> <p>1. 確實執行地籍資料電子處理作業。</p> <p>2. 添購儀器設備，提升處理速度，加強資通安全，保障民眾權益。</p> <p>3. 簡化作業流程，提高行政效率，增進為民服務功能。</p> <p>4. 委外辦理土地建物登記謄本，隨到隨辦作業及核發跨所謄本與跨縣市謄本。</p> <p>5. 貫徹執行單一窗口作業，提供民眾一處收件，全程服務。</p> <p>6. 提供網路及語音查詢登記案件之办理流程。</p> <p>7. 網路受理簡易登記案件，提供便捷服務。</p> <p>8. 因應全球化潮流，提升為民服務績效，辦理核發英文不動產權利證明書。</p> <p>9. 辦理全國連線核發電子謄本。</p> <p>10. 登記案件除有不得跨所事由外，得以跨所申辦，減少民眾往返奔波，貫徹便民服務。</p>	<p>55,552</p> <p>40,274</p>	
---	---	--	-----------------------------	--

(二)執行地政網路服務	掌握完整地籍、地價、地籍圖資訊，提供有關機關查閱，以達資訊共享，並協助市政建設之推動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1. 實施線上預約作業，縮短民眾等候時間。 12. 開辦跨所收件代寄服務，節省民眾南北奔波時間。 13. 辦理跨縣市代收代寄服務，提昇簡政便民績效。 14. 辦理跨縣市收辦土地登記案件，以加強便民服務，並提升地政業務之便利與效能。 		
二、土地複丈建物測量受理人民申請測量案件	精進土地複丈建物測量作業，釐正地籍，以保障人民權益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執行地籍、地價、地籍圖異動資料傳輸，確保地籍正確。 2. 提供正確資料便利查閱，減少謄本申請量，達成便民效果。 3. 辦理「地政電子閘門—線上申辦案件作業」，結合 e 政府服務平台電子付費機制及政府憑證管理作業，提供線上案件申辦服務及查詢案件辦理情形，延伸服務據點。 4. 辦理「網路申領地政電子謄本作業」提供民眾到所申領全國所有縣市的土地、建物、地價等相關謄本、建物測量成果圖及簡易登記案件。 5. 提供網上申辦土地建物登記謄本、地價謄本、地籍圖謄本、建物測量成果圖及簡易登記案件。 6. 隨時提供市政建設所需之最新地籍資訊。 	8,354	
三、地籍資料及檔案管理	隨時更新並釐正地籍資料，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為提升測量業務作業品質，開發各種作業系統，將土地複丈、建物測量全面收排件電腦化作業。 2. 積極加強內部作業查核，消弭經界紛爭，確保民眾權益。 3. 賡續執行地籍圖、建物平面圖電腦謄本隨到隨發，及跨所核發作業。 4. 建立建物平面圖掃描及圖檔數化資料，並配合(3D)圖檔作業。 5. 為增進測量作業順暢，以 GPS 衛星定位儀及全測站電子經緯儀，賡續辦理圖根點補建。 6. 方便民眾申請管道，增加網路受理土地鑑界案件申請。 7. 為節省測量作業時間，提升平板電腦複丈功能。 8. 實施測量現場販售界標服務及加強宣導埋設土地界標。 	1,339	

(一)妥善管理地籍圖冊	維護資料完整	2. 開辦人工地籍資料跨所調閱申辦作業。 3. 辦理地籍圖簿總校對，維護資料之精確完整。 4. 歷史異動資料掃描建檔，方便儲存管理。	
(二)貫徹執行檔案法	依規定管理檔案及清理逾保存期限檔案	1. 設置適當場所，提供民眾依據檔案法申請閱覽、抄錄檔案。 2. 依據檔案法各項規定執行檔案管理。 3. 檔案銷燬作業會同有關單位辦理。	
四、土地現值查估編制 辦理公告土地現值作業	1.貫徹平均地權政策，落實漲價歸公宗旨 2.研究改進地價查估方法，提高估價精度	1. 編製地價調查表。 2. 劃分地價區段。 3. 編製地價評議表。 4. 編造土地現值表。 1. 辦理地價指數查價作業並定期公告辦理成果。 2. 選派地價查估人員參加專業訓練。 3. 加強地價查核及地價區段檢討，提昇估價精度。 4. 執行區段地價劃分系統作業，加強宗地地價查核，改進地價區段圖等製作方式，提升作業效率。 5. 舉辦地價說明會，加強雙向溝通，俾期土地公告現值公平合理。 6. 賡續辦理地價基準地查估作業，提升估價精度、形成合理地價。 7. 辦理不動產成交實際資訊申報業務，俾利交易資訊透明化。 8. 辦理土地徵收市價補償查估作業，評定合理徵收補償價格。	4,371
五、非都市土地使用編定異動作業	1. 依據相關法令規定與相關佐證等資料，落實各項使用編定之正確性 2. 配合中央政策性業務，辦理使用編定各項業務	1. 確實依據相關法令規定及各項佐證資料，並實施現場勘查。 2. 運用地用處理系統編製編定清冊及異動清冊。 3. 查視登記有無錯誤。 4. 檢附編定清冊、異動清冊及編定結果通知書等分別函送土地所轄區公所，並副知稅捐單位及所有權人或管理機關。 5. 整理內部使用編定清冊。 配合內政部營建署區域計畫通盤檢討政策，辦理使用分區檢討作業。	1,214
拾壹、平均地權基金			7,051,887
一、市地重劃	1.辦理市地重劃	1.視市地重劃作業辦理進度情形，支出必	41,225

平均地權基金之控管及運用	相關作業必須性支出	要性經費，以利推展市地重劃相關作業。		
	2.辦理開發區土地標讓售	2.定期辦理標讓售作業，加速回收土地開發成本。		
	3.差額地價處理及財務結算	3.依法令規定積極催繳差額地價，以回收開發成本，並完成開發區財務結算。		
	4.回收開發成本充實平均地權基金	4.以售地及差額地價收入，回收開發成本，如有盈餘，半數撥充平均地權基金，半數維護重劃區之建設。		
二、照價收買	低報土地移轉現值案件及其他依法得照價收買土地之處理	1.受理依法得照價收買土地案件。 2.蒐集地籍及都市計畫等資料。 3.編造調查報告表。 4.實地調查並填註是否收買意見。 5.查價及編造清冊。 6.報核。 7.公告通知。 8.發放地價及各項補償費。 9.囑託登記。 10.照價收買土地之出售及管理維護。 11.成果管理。	13,669	
三、區段徵收	1.辦理區段徵收相關作業必須性支出	1.視區段徵收作業辦理進度情形，支出必要經費，以利推展區段徵收相關作業。	6,900,000	
	2.辦理開發區土地標讓售	2.定期辦理標讓售作業，利用各種管道，加強土地行銷。		
	3.催繳差額地價	3.依法令規定積極催繳差額地價，並就繫執行處執行案件查察該義務人財產及所得，透過強制執行，以利催繳。		
	4.辦理財務結算	4.適時完成開發區財務結算，如有盈餘，撥充平均地權基金。		
	5.回收開發成本充實平均地權基金	5.以售地及差額地價收入，回收開發成本，財務結算盈餘並撥充平均地權基金。		
四、共同分擔費用	不屬於區段徵收或重劃之直接成本。	包含臨時人員之用人費用、服務費、材料及用品費、稅捐與規費、折舊、折耗及攤銷等業務外費用。	96,993	
拾貳、債務利息			19,500	
債務利息				
高坪特定區開發計畫案債務付息	支應高坪特定區開發計畫借貸利息	定期繳納高坪特定區所需負擔借貸利息，並積極標售本開發區之土地，償還貸款本金，以降低利息負擔及回收開發成本。		

貳拾陸、新聞局

高雄市政府新聞局 110 年度施政計畫提要

- 一、運用文字、圖像、視聽電子媒體及網路社群媒體等多元傳媒通路，加強城市創意及活動行銷，宣傳高雄地方特色，深化高雄價值。
- 二、攝製城市形象影片，輔以英、日及其他語言或字幕，呈現高雄軟硬體建設，運用國內外電視頻道、社群媒體等多元平台，打造高雄品牌、行銷施政成果等，展現高雄城市魅力。
- 三、以創新思維加強與國內外傳播媒體之聯繫與服務，建立良好溝通管道，關注社會脈動，蒐集民意，掌握宣傳契機，協助重要輿情處理，提升城市競爭力。
- 四、為提升本市國際知名度與能見度，運用社群媒體廣告通路並規劃國外網路影音達人及部落客合作，結合各局處觀光資源，行銷高雄城市魅力；並建立國際媒體聯繫管道，邀請國際媒體參訪本市、協助國際媒體訪問與國際記者會，促進與國際媒體交流。
- 五、發揮網路傳播力與及時性，善用 LINE、Facebook 等社群網路，提升民眾資訊取得的便利性，迅速傳遞市政等多元資訊，強化與民眾雙向之溝通及對市政的理解與支持。
- 六、加強推動出版品電子化及優化網站閱讀，持續企劃及定期發行電子期刊、印製紙本刊物及英日外文雙月刊等，並透過網路社群媒體分享資訊，藉此行銷本市歷史軌跡、人文風情及施政成果，提升城市能見度。
- 七、以營造城市充滿活力與進步氛圍辦理城市行銷活動，結合民間資源，公私協力辦理特色活動，強化形塑高雄品牌，藉此帶來觀光經濟效益，提升城市形象及市民認同感。

- 八、輔導本市電影片映演業者落實電影分級制度，依法查察平面與有線電視頻道廣告，維護本市兒童、青少年身心健全發展及民眾收視權益。
- 九、依法審議本市有線電視收視費用，輔導系統業者規劃多元付費內容，強化有線電視軟硬體服務，提供市民更優質收視環境。
- 十、加強推廣公用頻道製播節目，透過網路平台等多元管道，行銷施政成果、休閒旅遊、藝文知性、地方文化等在地特色內容，提供各界了解高雄。
- 十一、辦理多元創意推廣活動，宣導公用頻道近用辦法，吸引市民、學校社團等託播自製影片，提升公用頻道使用率。
- 十二、運用高雄廣播電臺公共資訊服務及行銷功能，製播在地特色、關懷弱勢、多元族群等分眾節目，並傳達災防訊息及行銷施政成果，同時強化偏鄉收訊品質。
- 十三、高雄廣播電臺運用社會資源，結合學術及產業界開闢科技產業節目，致力於增廣市民對科技新知的視野，協助高雄的產業轉型，提升城市競爭力。
- 十四、高雄廣播電臺為促進政策溝通，定期邀請產官學界、民意機關及市民發表意見，藉此探討城市發展方向、勾勒發展藍圖，並提升公民參與。
- 十五、高雄廣播電臺以口述或戲劇化的手法，從知識性、趣味性的角度製播「打狗小學堂」節目單元，傳遞透明易懂、輕鬆學習的市政生活資訊。
- 十六、高雄廣播電臺推動廣播節目影音化，建置廣播直播平台，定期直播趣味性或互動性佳的節目，不定期直播講座等活動，擴大市政行銷。
- 十七、加強行政革新、強化員工教育訓練、力行節約措施、落實性別平等、廉潔服務及管考業務，以提升機關行政效能。

高雄市政府新聞局 110 年度施政計畫與預算配合對照表

類	項	預算來源及金額	備考
		主要預算 (單位：千元)	
壹、一般行政	行政管理	8,582	不含人事費
貳、新聞行政	出版及視聽事業之管理與輔導	21,303	不含人事費
參、新聞服務	綜合宣導	70,475	不含人事費
肆、新聞發布	發布新聞及媒體服務	3,679	不含人事費
伍、行銷出版業務	行銷出版及編印書刊	9,535	不含人事費
陸、廣播業務	編訪管理	5,716	不含人事費
柒、人事費及第一預備金		93,614	含高雄廣播電臺
合計		212,904	

高雄市政府新聞局 110 年度施政計畫

計畫名稱	計畫目標	實施要領	預算來源及金額 (單位：千元)	備註
壹、一般行政管理 (一)事務管理業務	1.力行節約能源，低碳永續發展。 2.加強車輛清潔保養及調度管理。 3.加強維護辦公器具設備，提升行政效率。 4.加強財產管理與維護 5.推行辦公室自動化及資安維護，提昇行政效率 6.加強文書、檔案管理	1.汰換老舊資訊、空調設備，以節約能源。 2.午休時間關燈，飲水機設定節電時段，非上班時間關掉電腦及其他事務設備電源等，力行各項節能減碳措施。 3.採購節能、省水、環保標章等產品，達成減碳目標。 1.力行車輛平時保養及清潔，確保行車安全。 2.依本府規定公務車輛採加油卡方式加油，以採購卡支付油款。 3.有效調度公務車輛，以節省油料及維修支出。 加強維護辦公器具及廳舍設備，使各項機器、設備正常運作，提升行政效率。 1.落實財產登記制度，並由專人保管。 2.加強本局各項資材、設備之使用與維護，使正常運作，增進行政效率。 3.定期進行財產盤點清查，核實財產使用與保管一致性，並將已逾使用年限且不堪用之財產辦理移撥、報廢、拍賣或捐贈事宜。 1.善用資訊科技，強化資訊設備使用及網路資訊傳播，提升行政效率。 2.建立資通安全管理政策與作業程序，強化資訊安全管理，確保網路安全及資料完整。 3.辦理本局資訊系統定期維護、資料更新及資訊安全管理等事項，確保設備及網路安全、保障民眾權益。 1.賡續推動公文處理電子化，提昇電子簽核比率，促進節能減紙效益。 2.辦理文書處理與檔案管理講習，提升同仁公文處理與歸檔公文的知能與品質。 3.定期辦理公文稽催、歸檔、借調文卷依限催還等，以確保文書檔案之完整。 4.不定期檢視修訂後之檔案分類及保存年限區分表，強化檔案管理。	8,582	

		<p>5.落實檔案管理，加強機密文書檔案的清理，辦理機密等級的註銷及變更等事宜。</p> <p>6.定期辦理檔案清理及屆滿保存年限檔案銷毀事項；及分年辦理本局永久檔案送審鑑定案。</p>		
	7.落實職工管理業務	<p>1.辦理職工平時考核、差勤管理及年終考核，達成人力資源管理目標。</p> <p>2.依據工友管理要點及勞動基準法相關規定，落實職工各項權益及管理。</p>		
	8.強化行政管考業提升行政效率強化行政革新，強化為民服務的效能	<p>1.鼓勵員工就職掌業務工作，研提行政興革建議，對創新性、可行性具採行價值之策略及執行方案，簽報獎勵，以提高為民服務品質。</p> <p>2.針對立法委員及市議員、線上即時服務系統、區里長聯繫會報中有關本局之各項建議案件，依規定列管追蹤，並協助依限辦理結案，並同時將辦理情形登錄於該系統，回覆民意。</p> <p>3.依據市府施政綱要擬定本局 110 年度施政綱要、施政計畫、施政報告、高雄市行政概況及工作績效成果報告等。</p> <p>4.依據年度施政綱要及本局年度內部控制制度成立內控稽核小組，定期稽核內控制度高風險作業項目流程及重要作業項目之作業流程，以降低風險及減少疏失。</p>		
	9.強化電臺行政管理及廣播設施安全防護	<p>1.定期辦理建物設施、機電設備、消防設備安全檢查，確保電臺播音工作順利完成。</p> <p>2.強化電臺同仁及保全安全維護之訓練，維護電臺播音設施之安全。</p>		
(二)主計業務	嚴謹籌編預算並使與工作計畫需求緊密配合，加強預算執行及提升統計功能	<p>1.辦理年度預(決)算之編製、預算控制與執行。</p> <p>2.依照主計及有關法令辦理會計事務處理。</p> <p>3.辦理統計業務及提升統計分析功能。</p>		
(三)人事管理	1.貫徹人事公開與考試用人	本「為事擇人、用人唯才」之宗旨，貫徹考用合一，拔擢優秀人才，任免遷調事項均提甄審委員會審議。		
	2.強化行政管理	實施分層負責，建立標準作業流程，落實平時考核，增進行政效能。		
	3.加強在職訓練	<p>1.加強在職訓練，遴選人員參加與業務有關之研習，增進工作知能。</p> <p>2.薦送具發展潛能同仁參加研習中心各項進修課程，或赴國外進修考察。</p>		

	<p>4.推動員工協助方案</p> <p>5.辦理各項研習或活動，提供福利措施</p> <p>6.落實退休與銀髮志工政策</p> <p>7.辦理人事行政資訊系統作業</p>	<p>調整及簡化工作流程，有效降低工作壓力，並透過員工協助方案，改善員工情緒，營造溫馨職場，提升為民服務績效。</p> <p>策劃辦理員工各項研習或活動，提供各項福利措施，鼓勵參加市府社團，提倡正當娛樂，鼓勵員工休假，增進身心靈調劑。</p> <p>落實市府退休措施與生涯規劃，訪視及關懷退休人員，並鼓勵參與志願服務，以發揮人力功能。</p> <p>提高人事資訊品質，提供選員儲才，培訓人力運用及人事管理之正確參考資料，以達成人事E化作業。</p>		
(四)政風業務	<p>1.推動「國家廉政建設行動方案」，融合機關文化，體察民眾期待，活化政風宣導，促進機關廉能行政</p> <p>2.評估可能發生疏漏業務進行稽核，研提興利改進建議，提升機關廉潔效率</p> <p>3.發掘貪瀆不法線索工作，處理民眾檢舉反映案件</p> <p>4.推動資訊機密維護，加強保</p>	<p>1.定期召開廉政會報，貫徹廉能政治風氣。</p> <p>2.適時邀請具法學素養學者專家舉辦專題演講，並配合舉辦員工法律常識有獎測驗或徵答活動，增進員工法律常識，樹立廉能風氣。</p> <p>3.貫徹執行「高雄市政府員工廉政倫理規範」。</p> <p>4.適時辦理廉政宣導活動，鼓勵民眾參與，凝聚全民反貪意識。</p> <p>5.依據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相關規定辦理財產申報及審查作業，並宣導利益衝突迴避法令，杜絕利益輸送。</p> <p>1.會同相關單位辦理採購案件會(監)辦作業，適時導正缺失，杜絕流弊發生。</p> <p>2.加強防貪興利業務，發掘並提出應興應革及機先預防貪瀆事項，簽報機關首長移請業務單位參處。</p> <p>1.針對媒體報導或審計單位查核、監察院糾正等有關事項，深入查察並研析其牽連關係，藉以釐清有無組織性等潛在犯罪型態。</p> <p>2.設置檢舉電話、廉政服務信箱、E-MAIL 電子信箱，適時廣為宣導，鼓勵民眾踴躍運用。</p> <p>3.針對交查交辦或檢舉案件依法規程序處理，對涉有刑責案件者，依規定函請司法調查機關偵辦；行政責任案件查明後簽報機關首長，查非事實者予以澄清。</p> <p>1.加強公務機密及資訊安全維護宣導，充實員工保密知能及建立正確保密觀念。</p>		

<p>貳、新聞行政 出版及視聽 事業之管理 與輔導</p> <p>(一) 出版事業 之輔導</p> <p>(二) 電影事業之 管理與輔導</p> <p>(三) 錄影節目 業之輔導 與管理</p>	<p>密宣導及專案 維護措施，加 強洩密或違規 案件之蒐處究 責</p> <p>5. 檢討修訂機關 預防危害或破 壞事項各項規 定，加強機關 安全維護宣導 與措施，蒐報 危害安全之預 警資訊，配合 權責單位妥善 防範疏處</p> <p>加強出版事業輔 導工作，以淨化 社會風氣、維護 善良風俗</p> <p>提升電影片映演 業品質，以促進 電影產業發展， 並為市民打造優 質觀影環境</p> <p>強化錄影節目業 輔導工作，以保 護兒童及少年身 心健康，並發揮 社教娛樂功能</p>	<p>2. 落實機關保密措施，預防發生洩密情事，策 訂相關預防作為，提供業管單位參考。</p> <p>3. 訂定資訊稽核檢查計畫，會同資訊人員實施 資安稽核檢查，確保機關資訊安全。</p> <p>1. 依據機關環境特性，適時檢討修訂本機關預 防危害或破壞實施計畫，有效維護機關安 全。</p> <p>2. 對於重要慶典、集會活動，事先研採維護作 為，協同相關單位配合執行，預防危害或破 壞事件發生。</p> <p>3. 利用與各單位業務聯繫機會，隨時瞭解掌握 影響機關安全或偶發事件預警資訊。</p> <p>1. 依據「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第十四 條、第四十八條第二項、第五十條第一項規 定，查察出版品是否善盡保護被害人責任及 是否刊登色情交易廣告，並對違反該法之業 者(負責人)核處罰鍰。</p> <p>2. 依據「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十三條規定查 察違反該法之媒體，並對違反該法之報社負 責人核處罰鍰。</p> <p>3. 依據「出版品及錄影節目帶分級辦法」執行 出版品分級管理業務。</p> <p>4. 依據「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 91 條第 4 項、第 92 條第 1、2 項、第 103 條， 執行出版品相關管理業務。</p> <p>1. 依據「電影法」相關規定，不定期前往本市 各電影院查察及辦理年度電影片映演業之營 業、建築、消防、衛生事項聯合查察，並對 違反相關規定者依法核處。</p> <p>2. 依據「電影片與其廣告片審議分級處理及廣 告宣傳品使用辦法」執行電影片分級管理業 務並輔導業者依規定分級。</p> <p>依據「出版品及錄影節目帶分級管理辦法」 輔導錄影節目業者依規定分級，並不定期針 對本市錄影節目帶租售店、MTV 等地點執行 查察作業。</p>	<p>21,303</p>	
---	---	---	---------------	--

<p>(四)有線電視業之輔導與管理</p>	<p>健全有線電視產業發展，發揮文化教育娛樂功能</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依據有線廣播電視法、有線廣播電視法施行細則，輔導有線電視業者改善頻道畫質及服務內容，合法經營以維護有線電視收視戶權益。 2.瞭解業者意見，並促使業者遵守規定，自清自律合法經營，以健全有線電視產業之發展。 3.賡續辦理查察取締違規(法)之有線電視系統之節目暨廣告，以維護收視戶之收視品質。 4.督導有線電視業者定期巡查清查附掛之器材纜線，以維市民安全及市容觀瞻。 5.定期召開有線電視費率審議委員會，依據有線廣播電視系統經營者收費標準，審議並核定合理之收視費率，以兼顧訂戶收視權益及有線電視產業發展。 6.不定期召開公用頻道推動委員會，討論提升公用頻道功能及節目品質之方案，並據以推動。 7.製播優質高雄在地藝術文化、社會教育、觀光旅遊節目，申請於公用頻道播出。 	<p>70,475</p>	
<p>參、新聞服務 綜合宣導 (一)綜合宣傳</p>	<p>蒐集市政建設評論、報導，以及加強民意輿情之蒐羅、分析與反映，以做為施政參考，並運用多元媒體通路行銷市政建設。 持續維運「好理災-災害數據網路平台」。</p>	<p>專人剪輯每日報載有關本市之重要訊息，並分析每日輿情，提供市長、副市長等首長參閱，同時送請相關單位處理，做為施政參考，俾瞭解與順應民情及新聞澄清。 運用平面、網路、電子及戶外媒體刊掛廣告等多元方式宣傳市政建設，加強城市創意及活動行銷，宣傳高雄地方特色，深化高雄價值。 110年度持續維運「好理災-災害數據網路平台」，並依需求調整呈現模式，俾提供民眾即時災情數據。。</p>		
<p>(二)交通安全宣導</p>	<p>建立道路危險意識，強化用路人遵守交通安全規則</p>	<p>運用各種通路，包括平面、網路、廣播、有線電視跑馬、公用頻道、新聞局臉書粉絲專頁及LINE刊登(播)各式宣導標語及訊息，同時在戶外大型帆布及公車車體刊登廣告，另拍攝宣導短片，於全國及地方電視媒體、高捷及便利商店多媒體電視、網路影音頻道等播送，強化民眾道路交通安全觀念，降低交通事故發生。 並透過創新作為精進宣導內容，提升用路人道路危險意識，讓民眾願意自我約制，不給他人帶來危險。</p>		
<p>(三)城市行銷</p>	<p>製播城市行銷、大型活動及市政活動紀錄等主題</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製播城市行銷、大型活動及市政活動紀錄等主題短片，透過國內及多元國際媒體等通路，宣導本市重大軟硬體建設、產業發展、 		

	短片；及運用社群平台發布城市訊息。	四季活動、特色景物等多元主題特色，打造高雄品牌，展現高雄城市魅力。 2.運用社群平台發布城市訊息，包含歷史人文、觀光景點、節慶活動、美食特產、時事議題等，推廣高雄整體形象，讓高雄成為國際旅客、商務人士來台首選。		
(四) 辦理都市行銷活動	配合市政建設，籌劃多元都市行銷活動，展現城市活力；並運用LINE、Facebook發布相關資訊，有效行銷高雄。	藉由實體或網路活動舉辦，吸引市民、外縣市遊客及網友參與，不僅提升城市能見度、行銷高雄城市意象、提升市民幸福感，亦能帶來本市觀光商機。		
肆、發布新聞及媒體服務			3,679	
(一)發布新聞	採訪並發布市政活動新聞	適時發布重大市政活動及市政建設成果新聞，透過電子郵件、多址傳真及網路通訊軟體等方式提供各大眾傳播單位參考運用，同時上傳市府全球網際網站供民眾瀏覽查閱。		
(二)國際媒體服務	建立國際駐臺媒體聯繫管道	對市府重要施政成果，邀請國外媒體參訪本市、協助國際媒體訪問與國際記者會，提升高雄國際知名度，讓國際人士對高雄有更深的瞭解，以強化國際人士到高雄投資及觀光旅遊，促進高雄的發展。		
(三)記者會	針對重大事項或突發事件與市府首長舉行專案記者會或臨時記者會	遇重大事項或突發事件，掌握最佳時效，即時配合相關局處舉行專案記者會或臨時記者會，通知記者採訪報導，使市民瞭解全案經過，並透過媒體管道澄清導正錯誤傳聞。		
(四)成立議會新聞工作小組	使市民瞭解議會開會情形，及市政建設現況	議會開會期間，成立新聞工作小組，針對市長於議會之答詢，發布新聞稿，提供新聞媒體參考運用。		
伍、行銷出版業務			9,535	
(一)電子期刊企劃發行、印製定期刊物	企劃發行電子期刊及印製紙本期刊，行銷高雄建設與人文發展。	電子期刊以介紹市政活動、都市風貌、人文風情、觀光旅遊、在地美食、藝文展演及地方特色等資訊為主，提供讀者認識高雄發展現況與願景，加強都市行銷。 1. 電子期刊每月出刊 1 期，每期均上傳本局官網及其他知名網路合作平台，提供讀者線上閱讀。 2. 紙本期刊係精選電子期刊內容，重新編輯發行，紙本期刊每雙月出刊，除寄贈機關		

		<p>學校、駐外單位、全國圖書館等單位提供閱覽，並放置機場、車站、觀光飯店、旅遊中心、觀光景點、高雄捷運各站、藝術文化展演場所、連鎖餐飲、藝文空間等定點，供民眾免費索閱。</p> <p>3. 在本局官網建置雙月刊電子書資料庫，提供大眾閱覽。</p>		
(二)編印外文期刊	以外文介紹本市人文特色與市政建設發展等	<p>1. 以外文報導高雄城市交流、重大建設、觀光旅遊、農林漁牧、特色產業、藝術文化、美食、風土人情等，期讓讀者了解高雄多元而豐富的面貌。</p> <p>2. 放置機場、本市旅遊服務中心、捷運站，觀光飯店、藝文展演場所、大專院校語文中心、新住民中心及外國駐台辦事處等，供民眾免費取閱。</p> <p>3. 每期均上傳網路合作平台，提供線上閱讀。</p>		
(三)編印不定期刊物	針對都市行銷或政策性宣導主題配合編印	配合市政施政重點，編印簡介、摺頁等出版品，以促進政府與民眾溝通。		
陸、廣播業務編訪管理			5,716	
(一)節目製作	加強宣導高雄之重要施政措施，充份結合社會資源，製播優良節目豐富市民生活內涵	<p>1. 製播優良節目並積極爭取廣播金鐘獎榮譽，提昇電臺形象及知名度。</p> <p>2. 結合各局處資源，合作製播市政相關節目，擴大行銷以提升宣導效果。</p> <p>3. 為配合四大優先施政目標之執行，積極與學術界合作製播產業轉型之節目，亦針對就業、交通、空汙等問題，與市府勞工局、交通局、環保局共同規劃製播全新單元。</p> <p>4. 配合高雄市重大節慶規劃製播系列報導。</p> <p>5. 製播專題強化行銷大高雄偏鄉與各區特色及農特產品。</p> <p>6. 強化公共資訊，配合防治傳染病、防火、防災、防颱、防溺、交通安全、綠色城市、消費、教育、犯罪、預防登革熱等公共安全政策，加強宣導;倡導公民意識、文化高雄及健康城市概念，建立預防保健，愛護生態及節能減碳新觀念。</p> <p>7. 整合社會資源，持續邀請優質公益團體、學術界及各領域專業人士參與節目製播，提供充實、專業及多元化內容，滿足聽眾需求，提昇節目質感，強化社會教育功能。</p> <p>8. 落實頻道資源共享，與南台灣各縣市政府合作，開闢「南台灣即時通」節目單元，強化報導南台灣活動訊息。</p> <p>9. 關懷弱勢及小眾，製播多元節目：</p>		

		<p>開闢客語、原住民、外籍勞工、新移民及同志議題節目，落實政府照顧弱勢族群美意；製播常態古典音樂節目，提昇民眾心靈需求。</p> <p>10.營造雙語環境，製播多元雙語節目。</p> <p>11.轉播議會市政總質詢實況，提供市民即時、詳實訊息的收聽服務。</p> <p>12.因應颱風及汛期豪雨機動調整 24 小時播音，善盡媒體服務及社會責任。</p> <p>13.加強交通安全宣導，並進行年度 2 次擴大規模道安 call in 贈獎活動。</p>		
(二)新聞採訪	加強新聞報導，充實新聞性節目內容及品質	<p>1.規劃重點新聞時段報導高雄市政、市議會及其他在地即時新聞，提供市民完整的高雄市新聞。</p> <p>2.加強報導弱勢、新住民等多元族群新聞，以充分發揮公營電台公共服務角色功能，促進市府與多元族群的溝通交流。</p> <p>3.針對民眾關切之在地新聞事件及地方特色重大議題，製播深度報導單元。</p> <p>4.加強報導防災訊息及市府相關防災作為與建設成果。</p> <p>5.配合燈會、龍舟賽、內門宋江陣、萬年季、跨年晚會等各項大型活動，規劃系列報導，加強城市行銷。</p> <p>6.與屏東縣政府、台南市政府合作，提供南台灣縣市重要新聞訊息報導，強化聽眾南台灣區域生命共同體意識。</p> <p>7.適時更新新聞編輯及傳送系統設備，提昇新聞編播品質及時效。</p>		
(三)維護管理	定期保養機器設備及適時維修機器設備，確保設備正常運轉，提昇播音品質，擴大服務範圍及功能	<p>1.定期辦理電臺及中寮發射站冷氣機、緊急柴油發電機、播音設備等機具設備之保養維護。</p> <p>2.辦理電臺及中寮發射站高低壓用電設備電氣檢驗及接地電阻測試、調頻及調幅發射鐵塔等設施油漆及校正保養與維護。</p> <p>3.加強調頻及調幅發射系統緊急柴油發電機用油庫存控管，預防風災供電中斷影響節目正常播出。</p>		

貳拾柒、主 計 處

高雄市政府主計處 110 年度施政計畫提要

本處依據高雄市政府 110 年度施政綱要，並持續上年度施政成效，編訂 110 年度施政計畫，其重點及主目標如次：

- 一、審慎總預算籌編，妥適配置政府資源。
- 二、督導單位預算執行，提升資源運用效能。
- 三、落實特種基金預算管理，協助推動重大市政建設。
- 四、增進促參財務規劃知能，善用民間資源。
- 五、配合會計法修法，修正會計制度及導入資訊系統，提升會計資訊品質與管理。
- 六、強化內部控制監督機制，協助達成施政目標。
- 七、研議建置重要市政統計指標體系，發揮支援決策功能。
- 八、整合跨機關類別統計資料，強化數據應用及提供多元查詢服務。
- 九、精進物價及家庭收支調查作業，提升統計調查分析價值。
- 十、積極辦理 109 年農林漁牧業普查，增進統計調查品質，活化運用效能。

高雄市政府主計處 110 年度施政計畫與預算配合對照表

類	項	預算來源及金額	備考
		主要預算 (單位：千元)	
壹、一般行政	一、行政管理 二、人事業務 三、政風業務 四、會計業務	3,499 3,216 218 39 26	
貳、總預算編審與督導執行	總預算編審與督導執行	340	
參、事業預算編審與督導執行	事業預算編審與督導執行	174	
肆、會計與決算	會計與決算	583	
伍、公務統計	公務統計	712	
陸、經濟統計	一、物價調查與統計分析 二、民間經濟活動調查	2,746 132 2,614	
柒、人事費及第一預備金	一、人事費 二、第一預備金	88,560 88,504 56	
合計		96,614	

高雄市政府主計處 110 年度施政計畫

計畫名稱	計畫目標	實施要領	預算來源及金額 (單位：千元)	備註
壹、一般行政 一、行政管理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加強事務管理，有效執行一般行政工作 2. 加強文書、檔案管理，增進行政效率 3. 加強公文稽催，提高公文處理時效 4. 彙編年度施政綱要、施政計畫、施政績效成果報告 5. 加強研究發展工作，促進業務革新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依照採購法、事務管理等相關規定，確實辦理採購，並落實管理。 2. 加強廳舍、車輛及設備管理，勵行節約能源，推動事務性工作外包，簡化工作流程，以節省公帑及人力。 依據檔案法、文書處理手冊等相關規定，運用本府第二代公文管理系統，管制發掘問題適時改進；另積極辦理檔案建檔、鑑定、典藏、銷毀等工作，提升檔案管理品質，增進行政效率。 1. 不定期辦理公文查詢或稽催，強化公文管理。 2. 按月上網填報公文時效統計表，檢討分析簽陳首長並分會各科室，俾提升公文處理時效。 1. 依據院頒施政方針及本處發展目標，編訂本處年度施政綱要，並據以編訂年度施政計畫。 2. 依據各業務單位提送施政績效資料彙編年度施政績效成果報告。 1. 鼓勵員工精進業務創新作為，主動發掘問題，研提業務革新研究，提升行政效能。 2. 對同仁所提業務革新建議案件予以評審及獎勵，並作為改進之參考。 	<p>3,499</p> <p>3,216</p>	
二、人事業務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健全機關組織，有效運用人力 2. 辦理職務歸系 3. 辦理主計人員任免送審 4. 辦理主計人員獎懲考績 5. 加強主計人員訓練、進修 6. 辦理退休資遣撫卹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依照行政院主計總處「主計機構設置及員額編制標準」對所屬主計機構力求人力配置合理，遇所在機關新訂或修正組織編制時，參酌本市財政提出主計機構合理配置員額。 2. 加強推行工作簡化，提高工作效率。 依據「職務說明書訂定辦法」及「職務歸系辦法」等有關規定程序辦理。 依規定循主計系統辦理主計人員任免送審案件。 依據「公務人員考績法」暨同法施行細則、「主計人員獎懲辦法」等有關規定辦理主計人員獎懲考績。 依業務需要廣續辦理在職訓練、進修、研習，強化主計同仁專業知能，增進業務效能與品質。 1. 屆齡退休人員於退休前依規定冊列管制、限期辦理退休；自願退休人員先行登記，並視財源情形依序辦理。 	<p>218</p>	

		<p>2.協助在職亡故人員之遺眷辦理請卹，以安定遺族生活。</p> <p>3.依據「退休人員照護事項」各項有關規定積極辦理，以照顧退休人員及亡故人員遺眷生活。</p>		
三、政風業務	<p>7. 待遇、福利、保險及主計節等活動</p> <p>1.廉政宣導</p> <p>2.貪瀆預防</p> <p>3.查處檢舉事項</p> <p>4.公務機密維護</p> <p>5.機關安全維護</p> <p>6.公職人員財產申報</p> <p>7.處理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案件</p>	<p>1.依據待遇、福利、保險等有關規定辦理。</p> <p>2.配合辦理 110 年主計節相關活動。</p> <p>1.辦理廉政法令講習訓練、有獎徵答測驗，以提昇同仁法律知能。</p> <p>2.配合市府大型活動之際，適時結合他機關活動，辦理廉政行銷活動，以擴大社會參與。</p> <p>3.定期、不定期以多元管道辦理廉政宣導。</p> <p>1.召開機關廉政會報，策劃研訂政風防弊措施並落實執行，確保機關廉潔效能。</p> <p>2.發掘員工廉能事蹟並予簽報辦理表揚，以提振廉能風氣。</p> <p>3.適時辦理專案稽核，藉以發掘業務缺失並研提改進意見。</p> <p>1.辦理上級交查交辦、民意機關質詢反映及媒體報導有關本機關弊端事項之調查。</p> <p>2.積極查察作業違常、員工生活違常等情事，以維官箴，形塑優質行政氛圍。</p> <p>3.受理民眾檢舉事項，注意檢舉人身分保密並秉持毋枉毋縱原則審慎處理。</p> <p>1.定期及不定期執行公務機密維護檢查，發現缺失即時改善。</p> <p>2.定期執行資訊安全稽核工作，以防範資訊安全漏洞與疏失，確保資訊安全。</p> <p>1.召開維護會報，檢討本機關安全狀況，適時檢討修訂本處預防危害或破壞事項之各項計畫，強化機關安全設(措)施。</p> <p>2.結合秘書單位落實辦理預防措施安全狀況檢查，發現缺失即予改善。</p> <p>1.確實掌握本處申報義務人之動態，適時提醒通知申報人依限申報，並提供紙本、線上申報及授權作業等操作協助。</p> <p>2.依法辦理各項申報暨實質審查及前後年比對作業。</p> <p>1.受理機關利益衝突迴避案件，並將年度公職人員自行迴避、申請迴避、職權迴避情形，彙報予監察院或法務部指定之機關(構)或單位。</p> <p>2.涉有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 14 條第 2 項公職人員及關係人身分關係揭露案件，遇案公告機關網站供公眾線上查詢。</p>	39	
四、會計業務	1. 編製年度預算、分配預	依照「預算法」、「總預算編製作業手冊」、「決算法」及有關法令規定，編製年度預算、決	26	

	<p>算及決算</p> <p>2. 加強內部審核</p> <p>3. 編製各項報表</p> <p>4. 審核發布公務統計</p>	<p>算及辦理分配預算。</p> <p>1. 依照「會計法」及「內部審核處理準則」及其他有關法令等規定辦理審核，以防杜不經濟、不合法之支出、並覈實撙節公帑，提高財務效能。</p> <p>2. 每年依規定進行現金及財產盤點監盤、出納會計事務查核及機關年度內部審核作業，另依本處自行訂定之「內部控制制度」配合辦理風險滾推作業納入內部稽核等建議，以強化內控機制及嚴密辦理內部審核。</p> <p>各項月報、年報均能依照會計制度一致規定及會計事務處理程序如期編送，並適時編製執行進度與經費支用配合情形提供決策參考。</p> <p>依據公務統計方案實施要點及各機關統計資料發布要點，定期審核辦理內部統計稽核及發布公務統計資料。</p>		
貳、總預算編審與督導執行	<p>1. 編定 111 年度總預算編製作業手冊</p> <p>2. 審編 111 年度總預算案</p> <p>3. 依法發布 111 年度總預算</p> <p>4. 依法核定各機關分配預算</p> <p>5. 嚴適預算執行，增益計畫經費效能</p>	<p>依行政院訂頒 111 年度中央及地方政府預算籌編原則與直轄市及縣(市)總預算編製要點，配合中央一致性規範及市府年度預算編製與審議實際需要，編定 111 年度高雄市總預算編製作業手冊，作為各機關預算審編之依據。</p> <p>1. 配合財政局估計最大可能之收入額度後，擬定各機關未來 4 年中程概算上限數額簽報市府核定，分行各機關本零基預算精神據以編製概算，並經計畫及預算審核會議審議後，送本處彙編總預算案。</p> <p>2. 依照地方制度法規定期限，於會計年度開始 3 個月前審編完成本市 111 年度總預算案，送請市議會審議。</p> <p>依市議會審議總預算案議決情形整編成總預算，並發布完成法定程序後函送行政院主計總處。核定各機關提報按計畫執行及付款進度之當年度歲入、歲出，或以前年度歲出保留分配預算。</p> <p>1. 督導各機關加強事先進行相關籌劃作業安排，及依法令妥適執行預算，並嚴密預算保留審查，力求計畫經費支用效益。</p> <p>2. 依預算法規定編具第二預備金動支數額表，送請市議會審議。</p>	340	
參、事業預算編審與督導執行	<p>1. 審核彙編 111 年度附屬單位預算及綜計表。</p> <p>2. 整編 111 年度附屬單位預算審定表。</p>	<p>審核各特種基金 111 年度附屬單位預算，並彙編綜計表加具說明後，隨同本市總預算案送請市議會審議。</p> <p>依照市議會審議意見，整理彙編 111 年度預算審定表，以作為各基金預算執行之依據。</p>	174	

	<p>3. 審核各特種基金分期實施計畫及收支估計表。</p> <p>4. 督導各特種基金計畫實施進度及執行績效並監督財務狀況。</p> <p>5. 協助促參案件財務分析，靈活公共建設財源籌措。</p>	<p>各基金管理機構依預算計畫實施進度，擬編年度分期實施計畫及收支估計表，報由各基金主管機關核定後，轉送本處審查備案。</p> <p>適時實施督導與考核，以期各基金管理機構嚴密有效執行預算，積極提升基金營運效能，增加經營績效及資源運用效益。</p> <p>藉由參與促參案件研討與座談，提升財務分析知能，協助機關重大建設促參案件財務可行性分析，以期妥適引進民間資金，活化資金運用，減輕市庫財務負擔。</p>		
肆、會計與決算	<p>1. 辦理市府總會計事務</p> <p>2. 彙編 109 年度高雄市總決算暨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p> <p>3. 彙編 110 年度高雄市總預算暨附屬單位預算半年結算報告及綜計表</p> <p>4. 督導各機關學校會計業務</p> <p>5. 實施會計業務訪視及辦理業務講習</p>	<p>核對市庫收入數與財政局支付科執行後之支付數，編製歲入、歲出預算及融資調度等執行情形表與公庫結存及賒借情形表，寄送行政院主計總處。</p> <p>依據地方制度法第 42 條規定，依限於會計年度結束後 4 個月內彙編本市總決算暨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提市政會議審議通過後，函送審計部高雄市審計處依法審定。</p> <p>依據決算法第 31 條準用第 26 條之 1 規定，依限於 8 月底前編製 110 年度本市總預算暨附屬單位預算半年結算報告及綜計表，函送審計部高雄市審計處依法查核。</p> <p>1. 督導各機關學校預算之執行，促請切實按照預定進度辦理各項計畫，相關執行情形並據以辦理資本支出預算執行考核事宜。</p> <p>2. 抽核市屬各機關學校會計報告之編製內容及財務收支事項是否符合規定。</p> <p>1. 擇期辦理會計業務訪視，考核缺失及時檢討改進，加強會計管理。</p> <p>2. 協助各機關強化內部控制及內部稽核機制，提升施政效能。</p> <p>3. 不定期辦理會計業務講習，增進會計人員專業能力。</p>	583	
伍、公務統計	<p>1. 強化各機關公務統計作業執行與管考，提升統計品質</p>	<p>1. 督導各機關統計工作辦理，推動各一級機關及區公所辦理各項業務應辦事項，並定期檢核執行情形，精進各機關統計業務辦理。</p> <p>2. 強化公務統計查報作業，辦理各機關及區公所統計業務稽核複查。就各機關及區公所公務統計報表編報情形、統計方案之實施情形、統計資料之時效、確度與應用成效，以及統計檔案</p>	712	

		<p>之管理等事項隨時加以稽核複查。</p> <p>3.建置統一窗口規範各機關依據「各機關統計資料發布要點」辦理市政統計資料發布。</p> <p>4.研修各項統計作業標準流程及辦理各項統計實務訓練，提供市府同仁辦理統計實務時所應具備相關知識、技能及方法，俾利提升統計作業效率，迅速提供正確的施政決策所需資訊，發揮統計支援決策功能。</p>		
	2.精進各類統計書刊編印及分析報告撰研，提供施政決策所需	<p>1.充實各項市政統計書刊與統計指標研編及發布，並提供便捷與創新的統計資訊查詢服務。</p> <p>2.依據編製之公務統計、調查統計及可供參考之各種統計資料，加強分析比較，撰研統計通報、及專題統計分析，並推動各機關撰研統計通報、及分析，提供制定政策、擬定計畫與執行公務參考。</p> <p>3.輔導各區按年度編撰區政統計年報，提供區域施政決策所需。</p>		
	3.增進社會經濟資料庫決策應用系統推廣運用，強化統計資訊查詢服務	<p>1.強化系統使用效益及充實多元功能活用，推動機關間資料跨域整合查詢平台，並輔導機關建立視覺化專題資料查詢平台，俾提升統計資料運用價值。</p> <p>2.建立市政統計視覺化查詢網，強化對市政統計結果運用，增進民眾對政府施政了解，及提供主管即時決策查詢；並推廣各機關自行建立主管決策資料查詢平台，促進跨域整合。</p>		
	4.研議建置重要市政統計指標，支援決策應用	研議建置重要市政統計指標，蒐集各類別面向相關資訊，參考國內外機關報表及指標，彙整市府各機關重要訊息，充分發揮統計支援決策功能。		
陸、經濟統計				2,746
一、物價調查與統計分析				132
(一)辦理本市消費者物價調查	<p>1.按旬辦理本市消費者物價調查</p> <p>2.按月編算消費者物價指數，分析物價變動情形</p> <p>3.編製本市物價統計月報電子書，提供各界參考</p>	<p>依據「高雄市消費者物價調查實施計畫」之規定，按時派員前往各零售市場調查生活用品及勞務等項目群價格。</p> <p>按月編算本市消費者物價總指數、7大類及各中分類指數，分析物價變動情形，簽陳市長核閱，並刊布於本處網站供各界參考。</p> <p>按月將消費者物價指數、營造工程物價指數及物價變動分析編製「高雄市物價統計月報」電子書，提供各界參考。</p>		
(二)辦理本市營造工程物價調查	查編本市營造工程物價指數	<p>1.依據「高雄市營造工程物價調查實施計畫」，由市府工務局所屬工程單位、水利局及教育局所屬學校就大型工程辦理勞務類項目查價工作，另材料類項目群則由本處負責查價。</p> <p>2.按月編算本市營造工程物價指數、材料類、勞務類及各中分類指數，另按工程類別分編建築工程及土木工程兩種複分類指數，並刊布於「高雄市物價統計月報」電子書提供各界參考</p>		

<p>二、民間經濟活動調查</p> <p>(一)辦理本市家庭收支調查</p> <p>(二)配合中央機關辦理各項調查</p> <p>(三)撰擬本市統計專題分析，俾供市政參用</p>	<p>1.辦理 109 年本市家庭收支訪問調查</p> <p>2.辦理 110 年家庭收支記帳調查</p> <p>配合中央機關辦理 109 年農林漁牧業普查及各項調查</p> <p>撰擬本市經濟調查統計專題分析，俾供市政參用</p>	<p>應用。</p> <p>3.按月分析本市營造工程物價變動情形，簽陳市長核閱，並刊布於本處網站，供各界參考。</p> <p>1.依據「高雄市家庭收支調查實施計畫」，辦理家庭收支訪問調查。</p> <p>2.調查資料經審核後利用電腦處理，並編印「高雄市家庭收支調查報告」分送各界參考應用。</p> <p>3.選定家庭收支記帳調查戶，每月分上、下各半月派員分赴各記帳家庭輔導記帳並收發帳本。資料經審核處理後陳送行政院主計總處彙辦。</p> <p>配合行政院主計總處及中央各部會辦理 109 年農林漁牧業普查及各項統計調查，調查所得資料經審核整理後，按規定時間陳送各相關機關彙辦。</p> <p>撰擬本市經濟調查統計專題分析，俾支援市政決策參用。</p>	<p>2,614</p>	
---	--	---	--------------	--

貳拾捌、人事處

高雄市政府人事處 110 年度施政計畫提要

本處依據高雄市政府 110 年度施政綱要及額度，編訂該年度施政計畫，其重點及主要目標如次：

- 一、依市政發展及各機關需要，精實組織設置及員額管理，並落實員額精簡暨人事費管控。
- 二、貫徹考用合一，甄補適切優秀人才，促進人力活化，厚植公務人力素質及提升本府整體施政效能。
- 三、深化公務人員雙語能力，提升城市國際競爭力，拓展多元文化視野，精進市政服務品質。
- 四、落實市政願景建設方針，結合 e 化檢測，運用適性訓練及多元培訓方式，激發人力潛能，提升公務人員專業核心能力。
- 五、發展數位課程，參與國際數位競賽，善用數位整合平台，行銷高雄特色，增進城市能見度。
- 六、表彰公務典範並建立楷模，激發人員工作士氣與熱忱，提升團隊工作績效。
- 七、賡續推展本府員工協助方案(EAP)，建構健康與關懷職場環境。
- 八、維護弱勢權益，落實進用身心障礙人員及原住民定額進用，促進就業機會。
- 九、落實性別意識培力，完善性別友善公務職場環境，並協助各機關將性別觀點與重大性別議題融入機關政策與業務推動。
- 十、貫徹退撫制度，保障退休人員及遺族退撫權益，核實發放退撫給與，落實退休關懷照護。
- 十一、引注公私協力能量，完備多元福利服務措施，營造友善健康職場，增進公教人員服務動能。
- 十二、精進人事資訊服務，強化人事系統模組，提升資料創新效能，深化智慧人事應用。

高雄市政府人事處 110 年度施政計畫與預算配合對照表

類	項	預算來源及金額	備考
		主要預算 (單位：千元)	
壹、一般行政	行政管理	8,653	內含公務人力發展中心 1,987 千元
貳、綜合性業務及人事人員管理	辦理綜合性業務及人事人員管理	709	
參、組織及任免遷調考試	辦理機關組織及任審考試分發	350	
肆、考核獎懲及研習進修	考核獎懲及研習進修	1,140	
伍、待遇福利及退休撫卹	待遇福利及退休撫卹	1,898	
陸、住宅輔貸	公教人員住宅輔貸	70,939	
柒、教學行政支出	教育訓練研習	17,621	本項為公務人力發展中心預算
捌、人事費及第一預備金	一、人事費 二、第一預備金	110,167 110,072 95	內含公務人力發展中心人事費 33,321 千元
合計		211,477	

高雄市政府人事處 110 年度施政計畫

計畫名稱	計畫目標	實施要領	預算來源及金額 (單位：千元)	備註
壹、一般行政 一、行政管理 (一)一般業務	1.強化文書、檔案管理及事務管理。	1.依據檔案法、機關檔案管理作業手冊及有關法令規定加強檔案管理；改善檔案庫房環境，便利檔案應用。 2.依照事務管理各手冊彙編辦理財產（物品）、出納、車輛等事務管理。	8,653	
	2.提升公文處理時效，促進行政效率。	依據文書處理手冊，運用本府第二代公文管理系統，透過公文文書稽催管制與考核，發掘問題適時改進，提升業務績效。		
(二)會計業務	配合施政計畫編列預算據以執行，以提高施政績效。	1.配合各計畫年度施政重點與目標，落實零基預算精神籌編預算。 2.嚴格執行本年度各項預算，使經費運用達到預期之效果。		
(三)人事資料管理	1.協助各項公務人員人事資料維護，並定期檢核資料正確性。	1.運用本處 iKPD 人事服務網系統，提升人事服務整合，簡化人事業務流程，精進人事統計決策，促進人事資料加值應用廣度與深度，深化人事資料介接服務。 2.協助維護本府各機關學校之公務人員個人人事資料及機關學校基本資料，確保資料即時性與正確性。 3.輔導各機關(學校)確實依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作業規範按月填報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 ECPA 人事服務網各系統資料，並運用「人事資料考核系統」，加強查核資料之正確性與完整性。		
	2.購置及維護資訊軟硬體與資安設備	購置及維護電腦軟硬體與資安設備，強化公務作業環境及敏感性公務人員個人資料保護。		
貳、綜合性業務 及人事人員管理 一、綜合規劃	1.深化性別平權意識。	1.推動性別主流化相關政策宣導，強化本府同仁性別平權意識，以促進性別平權政策之落	709	

		實。 2.辦理性別主流化培力訓練，規劃不同層級人員分級研習課程，以深耕本府同仁性別平權意識。		
	2.協助公務人員協會良性發展。	善盡監督之責，輔導公務人員協會良性發展，以共創政府與公務人員雙贏新猷。		
	3.建構人事業務標準作業流程，精進人事法制。	1.適時宣導各項新訂(修正)之人事法規，俾使機關同仁了解制定(修正)之背景意義，以維護同仁之權益。 2.針對現行公務人事法規(包括法律、命令、行政規則或行政函釋等)主動提出興革建議，增進行政效能。 3.運用人事業務知識平台將隱性知識轉換為顯性知識，使經驗能予以傳承，並隨時檢討、更新相關人事業務標準作業流程，藉由標準化、統一化、系統化之作業程序，俾簡化作業流程、改善行政效能及服務品質。		
	4.提升員工身心靈健康，營造友善關懷之職場，提升組織競爭力。	1.規劃個人面、管理及組織面之實施內容，提供並宣導相關資源，給予多面向協助。 2.辦理員工協助方案主管及承辦人教育訓練，及提升本府同仁敏感度、領導統御暨察覺異常能力之課程。 3.組織並運用本府「關懷員」機制，提供同仁溫暖關懷、陪伴及初步的支持，並訓練其具備辨識能力，將個案轉介專業心理諮商機構作個別諮商，或精神醫療單位。 4.辦理身心靈提升相關課程，多方面關照本府同仁身心靈健康。 5.推廣本府員工心理諮商輔導機制，賡續委託心理諮商專業機構提供本府同仁諮商服務。		
二、人事人員管理	1.落實人事管理，推動人事法令鬆綁，提升服務效能。	定期召開人事處務會議，並於年中舉行擴大主管會報，建立多元管道研修人事法令及檢討人事業務之精進措施，凝聚人員共識，及提升行政效率。		
	2.確實辦理人事主管職期輪調。	切實依據行政院所屬各級人事機構人員設置管理要點辦理人事主管職期調任，以增加職務歷練，健全組織功能。		
	3.活絡人力資源運用，提升人事人員素質。	鼓勵提列公務人員高普考試、地方政府特種考試等錄取人員任用計畫，以促進新陳代謝，提升人事人員素質。		

<p>參、組織及任免 遷調考試 一、組織管理</p>	<p>4. 秉持公平、公正辦理人事人員陞遷獎懲。</p> <p>5. 強化人事人員專業能力，培育優質人事人員。</p> <p>6. 推動「主動關懷」幸福人事服務。</p> <p>1. 員額總量管制原則。</p> <p>2. 執行員額精簡政策。</p>	<p>1. 依據「公務人員任用法」、「公務人員陞遷法」暨其施行細則、本處暨所屬人事機構人事人員陞任評分標準表及陞遷序列表等相關規定辦理。</p> <p>2. 依「高雄市政府人事處暨所屬各級機關學校績優人事人員選拔要點」及「高雄市政府暨所屬各機關選拔模範公務人員實施要點」、「人事人員專業獎章頒給辦法」，表揚績優人事人員。</p> <p>1. 透過辦理人事法規測驗等方式，督促人事人員熟諳新訂定(修正)人事法令，精進專業知識與提升服務品質。</p> <p>2. 依據年度精進人事業務建議獎勵計畫，鼓勵人事人員踴躍提出精進人事業務建議作品，送請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評審。</p> <p>3. 依本府各級機關人事機構年度業務績效考核實施計畫，考核所屬人事機構業務績效，以建立人事人員服務態度，提高人事行政效能。</p> <p>4. 規劃辦理各項人事專業知能訓練課程，遴薦人事人員參訓，以精進專業能力並培育優質人事人員。</p> <p>5. 定期辦理人事業務聯繫會報，透過實務經驗分享，以達標竿學習之成效。</p> <p>1. 不定期訪視人事機構，以瞭解人事業務實際運作狀況。</p> <p>2. 藉由辦理人事業務交流學習活動，分享工作點滴，增進業務熟稔度，並促進彼此交流聯繫。</p> <p>3. 依「高雄市政府人事處暨所屬人事機構關懷人事人員聯繫作法」，對所屬人事機構人事人員婚、喪、病、公傷、分娩及業務處理等狀況，給予即時之關懷慰問，以營造友善職場及凝聚向心力，並藉由訪視(談)瞭解人事人員在職場及生活狀況，以增進人際關係及團隊和諧。</p> <p>依市政發展及員額管理原則，就業務消長及調整情形適時檢討機關員額配置情形。</p> <p>為撙節本府人事費，並兼顧機關用人需求，將廢續執行員額精簡管控措施，各機關應在現有人事費額度內縝密規劃人員之進用及期程。</p>	<p>350</p>	
------------------------------------	---	--	------------	--

<p>二、任用送審</p>	<p>1. 徹考試用人政策。 2. 人員之遷調，兼採內陞與外補並行。 3. 建構公平、公正陞遷環境，遴補優秀人才。 4. 力行約聘僱人員管控與考核。</p>	<p>各機關依業務需要及職務需求，擬訂年度用人計畫，多元掄才，申請分發考試及格人員，注入市政新血。</p> <p>1. 各機關職務出缺時，除申請分發考試及格人員外，均依「公務人員任用法」、「現職公務人員調任辦法」、「公務人員陞遷法」及相關法令規定嚴格審核資格條件後核派，並依限辦理銓審、任命。 2. 依照「行政院限制所屬公務人員借調及兼職要點」規定辦理借調及兼職，借調期滿後即行歸建，無繼續兼職必要者，即解除兼任。</p> <p>1. 責成各機關學校確實依照「公務人員陞遷法」等規定，辦理人員遷調，擇優陞任或遷調歷練，拔擢及培育人才並適才適所。 2. 督促本府各機關學校確實依照授權規定辦理薦任第 9 職等非主管現職人員及各區公所一級單位非主管現職人員之陞遷調派。 3. 督促各機關依照「公務人員陞遷法」第 13 條及「高雄市政府及所屬各級機關學校公務人員職務遷調要點」相關規定辦理各類人員職務遷調，增加職務歷練。 4. 各機關外補之職缺，應登錄本府網站公告徵才，以公平、公正、公開之程序，甄選優秀人才。</p> <p>嚴謹審查各機關年度新增約聘僱案及 110 年續聘僱資料，落實約聘僱員額精簡管控，並促請各機關確實辦理約聘僱人員年度考核，獎優汰劣提升業務品質及工作效能。</p>		
<p>三、保障弱勢族群工作權</p>	<p>積極進用身心障礙人員及原住民族。</p>	<p>1. 落實「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及「原住民族工作權保障法」，督促各機關積極進用身心障礙人員及原住民族，維護渠等就業機會。另遇有人員異動時，儘速於當月遴員補足。 2. 督促各機關學校依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規定按時上網填報「人力資源管理系統」相關調查表。</p>		
<p>四、辦理國家考試</p>	<p>辦理年度國家考試南部考區試務工作。</p>	<p>1. 辦理公務人員高普考、地方政府公務人員特考、醫事人員專技考試、警察特考、身心障礙人員特考、司法人員特考、專技高普考等十多項國家考試南部考區試務，方便本市市民及南部民眾的應考，並增加本市商</p>		

<p>肆、考核獎懲及研習進修</p> <p>一、員工訓練進修</p>	<p>1.推動公務人員終身學習計畫，厚植公務人力，型塑優質組織文化。</p> <p>2.整合訓練資源，推展數位學習計畫，推動施政計畫課程數位化，提升公務同仁核心知能。</p> <p>3.厚植公務人員英語能力，提升城市國際競爭力。</p> <p>4.遴員參加升官等訓練，提振公務人員士氣。</p>	<p>機。</p> <p>2.協助洽借、佈置試場；協調警察局、環保局、水利局、電力公司、自來水公司、交通局等支援，務期各項考試圓滿完成。</p> <p>1.結合市政發展遠景，導入多元學習技法，提升公務人員專業知能，辦理專業知能培訓班期，提升培訓效能，培養全方位工作能力。</p> <p>2.積極培訓初、中、高階主管人員核心管理職能，辦理「儲備中階主管班」、「初任薦任主管班」，充實中階主管人員領導能力與管理知能，精進專業素養，革新工作觀念，儲備中階主管人才，並薦送高階主管參加行政院及考試院辦理之「高階主管培訓相關課程」。</p> <p>3.訂定「高雄市政府及所屬各機關學校公務人員進修費用補助原則」，鼓勵同仁進修，提升本府公務人力素質。</p> <p>1.訂定數位學習推動計畫，運用當前政府重大政策及本府市政建設願景與目標之數位課程，提供公務同仁數位學習、了解與運用，以凝聚團隊共識，推展市政理念。</p> <p>2.持續運用e等公務園⁺學習平台，提供公教人員便捷之多元學習管道，全面提升同仁共通、管理及專業等核心知能，並節省公帑達訓練資源效益最大化。</p> <p>1.辦理英檢、英語會話、公務英語、英語活動等多元化學習課程，促進英語學習多元化、活潑化、工作化與情境化，營造優質學習氣氛，提升昇英語能力。</p> <p>2.配合市政發展趨勢，辦理跨文化溝通相關課程，擴展同仁國際視野，提升城市國際競爭力。</p> <p>3.通過英語能力測驗者，補助英檢報名費用，鼓勵機關逐年提升所屬公務人員通過英語檢定之人數比例。</p> <p>1.委任升薦任官等訓練 為激勵基層公務人員工作士氣，遴員參加委任公務人員晉升薦任官等訓練，暢通陞遷管道。</p> <p>2.薦任升簡任官等訓練</p>	<p>1,140</p>	
------------------------------------	---	---	--------------	--

<p>二、員工考核獎懲</p>	<p>1.獎優汰劣，維護紀律，以維政府形象。</p> <p>(1) 覈實辦理獎懲。</p> <p>(2) 選拔模範公人員。</p> <p>(3) 請頒公教人員服務獎章。</p> <p>2. 落實平時考核，彰顯考績功能，辦理法規宣導。</p> <p>(1) 課予各主管人員責任，落實對府屬公務人員之考核。</p> <p>(2) 結合績效落實考績。</p>	<p>為儲備簡任高階公務人才，遴員參加薦任公務人員晉升簡任官等訓練，積極培訓高階主管人才。</p> <p>依「公務人員考績法」暨施行細則、「行政院與所屬中央及地方各機關學校公務人員獎懲案件處理要點」、「高雄市政府及所屬各機關學校公務人員獎懲案件處理要點」等規定，本綜覈名實、信賞必罰之原則，恪守獎懲公開、客觀公正之要求，對於優良功績或犯法違紀者，均依規定即獎即罰切實執行，以達獎優汰劣之目的，建立廉能政府。</p> <p>依「行政院表揚模範公務人員要點」及「高雄市政府暨所屬各機關選拔模範公務人員實施要點」規定，選拔表揚模範公務人員，以激勵士氣。</p> <p>凡公教人員有特殊功績、優良事蹟或專業具體事蹟，依規定專案請頒功績、楷模獎章外，服務成績優良者，於退休（職）、資遣、辭職或死亡時，任職滿 40 年者，請頒特等服務獎章；任職滿 30 年者，請頒一等服務獎章；任職滿 20 年者，請頒二等服務獎章；任職滿 10 年者，請頒三等服務獎章。</p> <p>依「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公務人員平時考核要點」規定落實平時考核工作並詳實建立公務人員工作、操行、學識及才能等各項考核資料，作為辦理年終考績、任免、獎懲、陞遷、培育、訓練、進修等之重要準據。</p> <p>依「公務人員考績法」暨施行細則及「高雄市府評列各機關公務人員年終考績甲等人數比率作業要點」，作為各機關評列所屬人員年終考績考列甲等人數比率之參據，期透過個人工作考核與團體績效之結合，作客觀公平之考核，以彰顯考績功能。</p>		
-----------------	--	--	--	--

	(3)申訴管道暢通，保障公務人員權益，提升服務效能。	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等相關規定辦理保障救濟申訴、再申訴、復審業務，除加強宣導外，並開辦相關法制教育訓練課程，期使各機關承辦人嫻熟法令與作業程序，促使公務人員之合法權益能獲得公正合理之保障，以激勵公務人員勇於任事，期能提升公務服務績效。		
<p>伍、待遇福利及退休撫卹</p> <p>一、辦理俸給、待遇及福利</p>	<p>1.辦理俸給、待遇及保險。</p> <p>2.慰問因執行職務意外傷亡公務員工。</p> <p>3.拓展公教人員全方位福利服務措施。</p> <p>4.辦理員工社團及未婚聯誼。</p>	<p>1.依據「公務人員俸給法」、「公務人員加給給與辦法」、「全國軍公教員工待遇支給要點」、「公教人員保險法」及相關規定辦理員工待遇、保險相關事項。</p> <p>2.配合策略性績效待遇精神，鼓勵員工提升機關績效及行政效能。</p> <p>依據「公務人員執行職務意外傷亡慰問金發給辦法」辦理公務人員執行職務時，發生意外致受傷、失能或死亡者之員工慰問。</p> <p>運用公私協力模式，有效結合社會資源，配合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各項福利措施，拓展公教人員優惠福利方案，提升同仁生活品質及服務動能。</p> <p>1.輔導各機關學校辦理員工文康及社團活動。 2.籌劃辦理未婚聯誼活動，擴展單身員工社交生活領域，增進人際互動機會及情感交流，落實國家少子女化對策計畫。</p>	1,898	
<p>二、辦理退休、資遣、撫卹</p>	<p>1.妥編退撫預算，維護退休權益。</p> <p>2.依法辦理退休、資遣及撫卹案件。</p> <p>3.落實關懷照顧退休人員及在職亡故人員遺族。</p>	<p>調查屆齡或自願退休（職）人員資料，列冊管控，妥編預算並依法辦理核退。</p> <p>1.依相關規定審查辦理各類退休案。 2.審核各機關函報不適任現職人員，凡合於退休或資遣規定予以辦理退休或資遣。 3.現職人員在職亡故，由服務單位依其遺囑或遺族之申請辦理撫卹。</p> <p>1.依照行政院頒「退休人員照護事項」、考試院頒「公務人員遺族照護辦法」等相關規定辦理照護。 2.依照考試院頒「早期支領一次退休金生活困難退休公教人員發給年節照護金作業要點」辦理照護事宜。</p>		

	4.依期提繳退撫基金。	依期按時繳納當月退撫基金費用，並促請各機關確實執行，以維同仁權益。		
三、推展公教員工志願服務	推動現職及退休員工參與志願服務。	依據「各機關推動公教員工參與志願服務實施要點」，鼓勵現職及退休員工踴躍參與志願服務，築構健康溫暖大高雄。		
陸、住宅輔貸	依據有關法令處理住宅輔購貸款。	依據「中央公教人員購置住宅補助要點」處理 79 年度至 97 年度公教住宅貸款貼補利息及手續費，並辦理本市補助公教人員購置住宅基金結束營運事宜。	70,939	
柒、教學行政支出	<p>1.落實市政願景建設方針，結合 e 化檢測，運用適性訓練及多元培訓方式，激發人力潛能，提升公務人員專業核心能力。</p> <p>2.發展數位課程，參與國際數位競賽，善用數位整合平台，行銷高雄特色，增進城市能見度。</p>	<p>1.實施個人核心職能評鑑，發展核心能力導向系統學習，依評鑑結果提供客製化學習課程建議，並作為發展班期實施計畫之參據。</p> <p>2.依據本府施政計畫目標及各局處專業訓練需求，優先規劃各類專業知能班期，強化專業性、實用性；並以「國家發展政策」、「市政發展願景」、「共通核心能力」、「管理核心能力」、「專業核心能力」等學習主軸，規劃符合各局處專業與市府同仁職涯發展需要的課程，以強化本府公務同仁執行力。</p> <p>1.以高雄城市治理典範與特色，發展數位學習知識，並參與國際數位競賽，經營新知識、新思維，開拓城市治理新識界。</p> <p>2.於後疫情時代，加快行動化數位轉型，開發多媒體互動式數位課程，與局處合製數位課程並協助上架。</p>	17,621	公務人力發展中心

貳拾玖、政 風 處

高雄市政府政風處 110 年度施政計畫提要

本處依據高雄市政府 110 年度施政綱要，配合核定預算額度，並應業務需要編訂 110 年度施政計畫。其重點及主要目標如次：

- 一、運用機關廉政會報，策定廉能施政方針，並落實各執行機關管考事項，有效整合廉能措施。
- 二、針對機關重點業務策辦專案稽核，剖析業務癥結，完善機關制度及規管流程，發揮風險管理功能。
- 三、持續創新及優化廉潔教育宣導效能，提高學童參與度，落實廉潔教育扎根與普及之理念。另針對重要廉政議題，邀請產官學界共同檢視機關業務推行癥點，暢達公私部門溝通管道。
- 四、賡續推廣廉政倫理登錄制度，強化員工廉政倫理觀念，建構廉能觀念。
- 五、以多元及客製化方式，宣導財產申報及利益衝突迴避等陽光法令及實務作業，強化守法意識，落實陽光法規立法意旨。
- 六、宣導機關公務機密及安全維護要項，深耕公務人員保密觀念，定期辦理資訊使用管理稽核，積極防制敵對勢力竊密及滲透破壞，保護公務機敏資料及民眾個資安全。
- 七、掌握機關安全風險狀況，強化機關重要設施安全防護，落實門禁管制措施，改善消防逃生設備，積極掌握陳情請願及危安事件預警資料，以機先消弭危安事件發生或減少損害。
- 八、以公正立場依法妥處各類檢舉不法案件，全程恪遵查處作業程序，俾釐清實情。另視案件查察結果，適時導正相關業務，避免同類型違失再度發生，進而端正機關廉政風氣。

高雄市政府政風處 110 年度施政計畫與預算配合對照表

類	項	預算來源及金額	備考
		主要預算 (單位：千元)	
壹、一般行政	行政管理	54,881	
貳、組織管理暨安全及機密維護	政風機構人員管理、公務機密維護及預防危害或破壞事件	131	
參、預防貪瀆	一、政風防弊 二、公職人員財產申報	687	
肆、政風調查	政風查處、違常查察	242	
伍、預備金	第一預備金	90	
合計		56,031	

高雄市政府政風處 110 年度施政計畫

計畫名稱	計畫目標	實施要領	預算來源及金額 (單位：千元)	備註
壹、一般行政 行政管理	推動文書處理資訊化，加強事務管理，提高行政效率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依據檔案法、文書處理手冊相關規定加強文書及檔案管理，推動文書處理資訊化，並落實公文稽催，提升行政效率。 2. 依照政府採購法、事務管理有關法規，確實辦理採購及財物管理，並加強出納及公款保管。 	54,881	
貳、組織管理 暨安全及 機密維護			131	
一、政風機構人員管理	為深化政風機構人員專業素養與服務熱忱，提升工作品質，辦理政風專業訓練並強化管理措施，嚴明紀律，並落實陞遷考核制度，獎懲即時，以嚴明紀律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配合業務需要，與時俱進，規劃辦理專業訓練及講習，以強化政風工作品質及提升效率。 2. 依法辦理政風人員考試進用及本處暨所屬政風機構之組織編制案。 3. 遵循「公務人員任用法」及其施行細則等法規，辦理各級政風機構政風人員之任免、遷調、銓敘送審等作業，以維當事人權益。 4. 依據「廉政人員加強輔導考核作業要點」、「廉政人員風紀查察實施要點」及「各級政風機構人員平時考核補充規定」等相關規定，主動了解及關懷各級政風機構人員，促進和諧，進行紀律查察，以落實考核。 5. 本獎懲即時、綜覈名實之旨，依據「政風人員獎懲標準表」及「公務人員考績法」暨施行細則，進行客觀之考核，辦理獎懲作為及年終考績，以收考核獎懲之效。 6. 依據「公務人員陞遷法」及其施行細則、「政風人員陞遷甄審作業要點」等相關規定，落實職期論調制度，辦理任免遷調作業。並依「政風人員甄審小組設置要點」規定，設置「本處暨所屬政風人員甄審小組」。 		
二、公務機密維護及預防危害或破壞事件	宣導機關公務機密及安全維護要項，深耕公務人員保密觀念，定期辦理資訊使用管理稽核，積極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辦理資訊安全講習訓練，培養同仁資安敏感度，增進資訊安全應變能力。 2. 利用機關大型活動或集會場合時機，以播放影片、文宣發放、有獎徵答或跑馬燈等多元方式，辦理公務機密維護宣導，提升同仁保密觀念與充實相關知能，避免洩密情事發生。 		
(一)公務機密維護				

	<p>防制敵對勢力竊密及滲透破壞，保護公務機敏資料及民眾個資安全</p>	<p>3. 配合廉政署訂定之「政風機構協助機關(構)推動資訊使用管理稽核實施計畫」，辦理資訊使用管理稽核，協助機關完備資訊系統使用管理措施。</p>		
<p>(二)預防危害或破壞事件</p>	<p>掌握機關安全風險狀況，強化機關重要設施安全防護，落實門禁管制措施，改善消防逃生設備，積極掌握陳情請願及危安事件預警資料，以機先消弭危安事件發生或減少損害</p>	<p>1. 定期或不定期辦理機關安全維護檢查，適時發掘機關潛在危安問題，協調機關改善缺失、強化設備安全功能，達成維護機關安全之目的。</p> <p>2. 為落實機關內維護溝通工作，定期召開維護會報，作為機關各項維護議題溝通平臺，期能達成共識，俾順利推動機關各項安全維護措施。</p> <p>3. 為強化機關同仁安全警覺性及危機處置能力，運用講習訓練、機關網站或有獎徵答等方式，宣導機關安全案例，增進機關員工安全知能，期能防患於未然，落實機關安全防護機制。</p> <p>4. 積極瞭解機關危安情資及陳情請願資料，掌握高雄地區廉、警、司法機關危安狀況預警資訊，即時提供機關首長及業務主管單位參考並協助疏處。</p>		
<p>參、預防貪瀆 一、政風防弊</p>	<p>控管機關廉政風險，深化廉潔意識</p>	<p>1. 定期召開廉政會報，研擬具體方案與策進作為，推動廉能革新，發揮興利防弊功能。</p> <p>2. 以風險評估資料為基礎，擇定機關風險業務辦理專案稽核，並就稽核發現之問題及缺失，研提具體改善建議及策進作為，且持續追蹤缺失改善執行情形。</p> <p>3. 加強內控預警作為，於採購監(會)辦案件或受理民眾反映等過程發掘業務弊失，機先採取預防作為，並適時提出建議事項，協助機關達成節省公帑浪費、增進公庫收入及完善作業流程等效益。</p> <p>4. 落實採購監辦機制，於採購案件會辦過程，加強辨識可能發生錯誤之行為態樣，並適時針對採購作業缺失研提導正建議，健全機關採購作業程序，落實依法行政。</p> <p>5. 依據「高雄市政府員工廉政倫理規範」及本府準用「行政院及所屬機關機構請託關說登錄查察作業要點」審慎處理員工請託關說、受贈財物及飲宴應酬等相關事宜依規定登錄建檔。</p> <p>6. 辦理本府所屬各機關學校廉潔楷模選拔，敦促各機關積極發掘同仁廉能事蹟，踴躍薦舉優良廉能公務人員，並公開表揚獲選人員，鼓勵員工廉潔自持。</p>	<p>687</p>	

<p>二、公職人員財產申報</p>	<p>落實執行陽光法案，營造廉潔行政風氣</p>	<p>7. 強化公務同仁及民眾廉潔自持觀念，靈活廉能法令宣導，客製化專案性系列教育宣導活動，瞭解當前廉能法令與政策，提升反貪意識。</p> <p>8. 針對涉貪污罪嫌起訴案件及行政違失，運用再防貪策略，填補漏洞，周延防弊機制。</p> <p>1. 健全員工財產申報及利益衝突迴避法令知能，針對申報義務人及利衝受規範對象舉辦說明會，使確實瞭解陽光法案制度內涵，踴躍參與財產授權作業，並避免利益輸送情事，確立公職人員清廉作為。</p> <p>2. 督促申報義務人善盡財產申報義務，依規定比率辦理公開抽籤，覈實實質審核作業，藉以發掘申報不實或財產異常增加違失情事；並遇案調查違反利益衝突迴避案件，落實陽光法案之立法目的。</p>		
<p>肆、政風調查 一、政風查處</p>	<p>審慎辦理人民陳情檢舉案件，務求釐清真相，依法妥適處置，導正機關廉能風氣</p>	<p>1. 落實「國家廉政建設行動方案」政策目標，積極發掘貪瀆線索並主動查察不法。</p> <p>2. 即時掌握社會矚目案件，關注民眾權利議題，適切辦理導正作為，遏阻不法舞弊，端正機關廉明政風。</p> <p>3. 積極鼓勵民眾及機關人員揭發不法案件，暢通檢舉管道，謹守查處作業規範並落實揭弊者保護，以鼓勵及保障揭弊行為。</p> <p>4. 強化政風查處量能，切中癥結，以證據為依歸，謹守客觀、公平、公正立場，恪遵法律程序，建立嚴謹工作紀律，毋枉毋縱，維護本府廉潔官箴。</p>	<p>242</p>	
<p>二、違常查察</p>	<p>針對潛在具有廉政高風險業務及妨礙興利人員，研提具體輔導、導正作為，機先防杜不法，落實興利除弊</p>	<p>以風險管理角度，針對機關潛藏貪瀆風險業務，實施專案清查及其他導正作為，鎖定廉政高風險及生活違常人員研提具體查核策略，適時予以導正、輔導，防範公務員不致誤蹈法網，並提供機關適切興革作為，杜絕貪瀆案件發生，回應人民對於市政府廉能施政的期盼。</p>		
<p>伍、預備金</p>	<p>第一預備金</p>		<p>90</p>	

參拾、法 制 局

高雄市政府法制局110年度施政計畫提要

依據高雄市政府110年度施政綱要、本局業務需要，並配合核定預算額度，擬訂本局110年度施政計畫，提要如下：

- 一、審慎審議訴願案件，提升訴願決定之公正、公平性，積極並充分發揮救濟功能。
- 二、嚴謹審議國家賠償事件，秉持不苛不濫原則及公正客觀立場，致力保障人民合法權益。
- 三、縝密審議市法規草案，逐條充分討論，字斟句酌，力求市法規與市政需求相輔相成。
- 四、市法規草案屬自治條例者，應辦理性別影響評估檢視，以落實及促進性別平權。
- 五、協助各機關處理會簽會辦案，並參與府層級及各機關召開之會議，適時提供法律意見。
- 六、辦理法制業務研習，敦聘各領域專家學者授課，提升機關人員法律素養，並強化法制實務專業。
- 七、舉辦法制巡迴輔導，適時提供機關法律意見，協助解決業務疑難，強化依法行政觀念。
- 八、籌辦法制學術研討會，廣納專家學者建言，汲取多方法律見解，掌握法學最新脈動並開拓視野。
- 九、定期更新法制資料查詢系統，提供詳實正確法制業務資訊，強化網際網路即時服務功能。
- 十、提供訴願人等陳述意見、言詞辯論視訊電子化服務，避免舟車勞頓，確保程序正義。

高雄市政府法制局110年度施政計畫與預算配合對照表

類	項	預算來源及金額	備考
		主要預算 (單位：千元)	
壹、一般行政	行政管理	2,013	
		2,013	
貳、法規業務		1,244	
	一、法規審議管理編印及服務	910	
	二、國家賠償業務	334	
參、訴願審議	訴願審議	643	
		643	
肆、國家賠償準備金	國家賠償準備金	16,816	
		16,816	
伍、人事費及第一預備金		51,635	
	一、人事費	51,535	
	二、第一預備金	100	
合計		72,351	

高雄市政府法制局110年度施政計畫

計畫名稱	計畫目標	實施要領	預算來源及金額 (單位：千元)	備註
壹、一般行政 行政管理 (一)事務管理	縮短文書處理流程提昇行政效率。	落實電子公文及檔案管理，提昇行政效率。	2,013	
(二)人事業務	專才適得其所增進員工福利。	依照人事法令辦理人事管理。		
(三)主計業務	摶節公帑杜絕浪費。	依據計畫及進度覈實辦理預算之執行。		
貳、法規業務 法規審議管理 編印及服務			1,244	
(一)法規審議	定期審議法規。	定期召開法規會議，嚴謹審議市法規草案。		
(二)法規管理	掌握法規動態。	法規異動時，統一系列編號管理及通報，隨時更新法制資料庫。		
(三)法令解釋	解釋法令疑義。	配合各機關業務需要，依據法令、判例、解釋研提適法意見並統一解釋法令。		
(四)法令宣導	提昇法律素養及法制訓練。	舉辦研討會、座談會、法制專題演講並辦理法制業務輔導。		
(五)法律諮詢	服務市民照顧弱勢族群	協助研考會辦理免費法律諮詢服務。另由法制人員輪值提供法律諮詢服務。		
(六)國家賠償事件	處理國家賠償事件維護人民權益。	敦聘專家學者嚴謹公正審議國家賠償事件，保障民眾合法權益。		
(七)設備及投資	充實圖書及資訊設備	購置業務需要之辦公設備，添購法律專用書籍。		
參、訴願審議 訴願審議			643	
(一)依限辦理	依限結案維護人民權益。	審議訴願案件以不延長訴願決定期限為原則，並定期召開審議會議。		
(二)嚴格審議	嚴謹審議確保依法行政。	委員會均秉公正客觀立場依法審議，充分發揮行政救濟功能。		

(三)宣導溝通	輔導正確觀念。	不定期辦理訴願業務輔導，編印訴願案例彙編，匡正依法行政觀念。		
(四)調查勘驗	積極參與勘查鑑定。	配合個案進行調查證據，實地勘驗，以釐清事實。		
肆、國家賠償準備金			16,816	
國家賠償準備金	儘速填補請求權人所受損害。	儘速填補請求權人所受損害，督促賠償義務機關就公有公共設施之設置及管理缺失檢討改善。		

參拾壹、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

高雄市政府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 110 年度施政計畫提要

本會依據高雄市政府 110 年度施政綱要，配合核定預算額度，編訂 110 年度施政計畫，其重點及主要目標如次：

- 一、策訂本府年度施政計畫，並辦理重要施政計畫先期作業，聚焦重點施政。
- 二、強化 1999 話務中心，受理人民陳情，提供 24 小時派工服務，排除立即危險。
- 三、推動智慧城市發展計畫，將創新科技導入各項智慧化應用服務，透過公私協力，建構更優質的智慧城市。
- 四、辦理重要施政計畫、市營事業機構經營績效、基本設施補助計畫、本市道路交通秩序與交通安全及公文處理等考核，以提升施政品質。
- 五、落實市府公共工程施工品質及進度查核機制，並加強工程人員品管專業度，以提升公共工程施工品質。
- 六、推動市政公民參與，培養民間參與公共事務能力。
- 七、精進資料開放，優化市民科技服務及整合個人化資料，提升便民服務及行政效能。
- 八、辦理施政滿意度民意調查，並了解主要媒體民調結果，即時掌握社會脈動，貼近民意需求。
- 九、召開兩岸小組會議，推動兩岸城市交流，並配合宣導中央兩岸政策，舉辦研習、座談，多面向溝通並凝聚共識。
- 十、檢視本府各機關中程施政計畫各項關鍵績效指標執行成果，並透過滾動修正，精進施政作為。
- 十一、追蹤市政會議、公共工程督導會報、市府各專案會報決議經主席指示研考會列管事項、立委質詢及監察院交辦案執行進度，以確保施政績效。
- 十二、廣納產學研專業背景委員，發揮市政諮詢及建言平台，並推動

本市各大學與本府合作交流平台，形成政策發展智庫。

十三、推動資安聯防，擴大防護網絡，提升資安防禦能量，並協助機關落實資安管理與防護等應辦事項，以強化整體市府資訊系統安全。

十四、研訂提升政府服務實施計畫，精進各機關為民服務品質。

十五、結合本市 1999 及全民督工通報系統，並建置限期處理機制，以加速辦理時效。

十六、建構雲端機房，擴大市府主機虛擬化範圍，提升系統彈性運用，達成資源共享與節能。

高雄市政府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 110 年度施政計畫與預算配合對照表

類	項	預算來源及金額	備考
		主要預算 (單位：千元)	
壹、一般行政	一、行政管理（研考） 二、行政管理（資訊）	4,152 3,422 730	不含人事費：99,139 研考會：59,215 資訊中心：39,924
貳、研究發展	市政研究發展及革新	6,830 6,830	
參、綜合計畫	策訂年度施政計畫	956	
肆、管制考核	列管計畫考核評估	500	
伍、為民服務	聯合服務業務	46,140	
陸、工程品質評鑑與查核	工程品質查核	1,209 1,209	
柒、資訊業務	一、資訊整合規劃設計與推廣 二、市政網站及郵件服務管理 三、機房網路及資安管理	83,514 28,676 33,179 21,659	
捌、人事費及第一預備金	一、人事費 二、第一預備金	99,234 99,139 95	
合計		242,535	

高雄市政府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 110 年度施政計畫

計畫名稱	計畫目標	實施要領	預算來源及金額 (單位：千元)	備註
壹、一般行政			4,152	
一、行政管理 (研考)			3,422	
(一)事務管理	加強行政管理，有效提供本會各單位推行業務所需行政支援	1. 加強財物管理，使物帳相符，並照規定辦理公用物品之購置及維護。 2. 依據檔案法辦理屆保存年限之檔案銷毀及現行檔案管理。 3. 建置本會共通性資料庫，作為研究發展、施政計畫、管制考核互相勾稽，充分發揮本會功能。		
(二)會計業務	有效執行預算	依照主計法規嚴密審查各項工作計畫執行結果及經費，力求計畫與預算密切配合。		
(三)人事業務	健全機關內部組織，推行工作簡化，實施員工績效考核	1. 依據編制與業務實際需要，慎重選（進）用人才並予適當分工，做到人與事密切配合，發揮團隊精神。 2. 賡續辦理工作簡化。 3. 加強平時考核，以為年終考核及績效考核之依據。		
二、行政管理 (資訊)			730	
(一)事務管理	加強行政管理，有效提供本中心各單位推動業務所需行政支援	1. 依照採購法、事務管理有關法規，確實辦理財物採購，並落實管理制度。 2. 積極辦理檔案建檔典藏、銷毀等管理工作，提升檔案執行功能。 3. 不定期辦理公文查詢或稽催，提升公文處理時效。		
(二)會計業務	有效執行預算	依照主計法規嚴密審查各項工作計畫執行結果及經費，力求計畫與預算密切配合。		
(三)人事業務	健全機關組織，有效運用人力，落實考核獎懲	1. 依據行政院「健全機關組織功能合理管制員額作業要點」等規定，合理規劃運用人力。 2. 落實平時考核，作為年終考績、陞遷等重要依據，並覈實辦理年終考績（成）。		
貳、研究發展 市政研究發展 及革新			6,830	
一、審查因公	督促各機關對因	1. 列管本府以政府經費或公假出國人員於回國		

出國人員報告書	公出國人員所提報告書，有效採行運用，以收實效	3 個月、赴大陸地區返回之日起 1 個月內依規定格式提出書面出國報告。 2. 審查各機關出國人員報告書，其建議事項具有參採價值者由主辦機關分送權責機關參辦，俾使出國報告建議事項，作為市政建設之參據。		
二、彙編工作報告	按時提出本府工作報告，俾使中央與議會瞭解本府施政概況	1. 彙編本府全年度之施政績效成果報告陳報監察院。 2. 配合市議會定期大會之召開，彙編本府施政報告函送市議會，1 年編印 2 次。 3. 按年度定期彙編本市行政概況（中英文版）函送中央、縣市政府及圖書館。		
三、推展委託研究成果	管理本府各機關就市政重要議題委託專家學者研究，以促進市政發展	1. 依據「高雄市政府專題委託研究實施要點」規定，管理本府各機關之委託研究案。 2. 研究報告電子檔均收存放於本府市政研究成果網，提供本府各機關及外界參閱運用。		
四、掌握民意調查	瞭解民意趨向，作為施政之參考	1. 積極掌握主要媒體民調與社群輿情結果，分析本府施政力或城市競爭力。 2. 依調查面向項目，請本府業務權責機關研議改善方案。		
五、推動建立市政出版品管理體制	督促各機關辦理出版品管理業務	辦理出版品編號（GPN、ISBN、ISSN、CIP）、規格形制、寄存服務、展售業務及台灣出版資訊網(TPi)之政府出版品資料登錄、更新與維護及辦理政府出版品電子檔繳交等事宜。		
六、推動高雄地區大學與市府官學合作	建立市府與高雄地區 18 所大專院校交流平台，形成政策規劃智庫	辦理高雄地區大學校長與市長會議，廣納各校建言，形成資源整合平台與政策規劃智庫，促進官學合作。		
七、諮詢業務市政諮詢	邀請學者專家或本會委員參與市政諮詢、施政規劃、研究案審查、工程查核等	1. 辦理市政座談或研討會，強化市政建設規劃及執行品質。 2. 重大議題之諮詢及研究探討。 3. 廣納專家學者市政建設興革建議，並由相關機關落實改善。		
八、兩岸事務專責業務	協調推動大陸事務相關事宜	1. 協調聯繫處理與本市有關之兩岸事務。 2. 配合中央推動兩岸政策之宣導工作。 3. 舉辦大陸事務研習、會議或相關活動。		
九、公民參與市政	推動公民參與市政	推動公民參與式預算之宣導、培訓、輔導、提案、審議、執行。		

<p>參、綜合計畫 策訂年度施政計畫</p> <p>一、辦理年度重要施政計畫先期作業</p> <p>二、策訂年度施政綱要</p> <p>三、審編年度施政計畫</p> <p>四、研訂中程施政計畫</p> <p>肆、管制考核 列管計畫考核評估</p> <p>一、重要施政計畫選項列管</p> <p>二、重要施政計畫列管項目年終考核</p>	<p>完成本府 111 年度重要施政計畫先期作業</p> <p>策訂本府 111 年度施政綱要</p> <p>訂定本府 111 年度施政計畫</p> <p>訂定本府 108 至 111 年度中程施政計畫</p> <p>就本府 110 年度施政計畫擇其重要者予以列管，俾依計畫期程如期完成</p> <p>評核施政計畫列管項目執行成效</p>	<p>1. 推動本府各機關 111 年度重要施政計畫之先期作業，結合中程施政計畫預算制度，就各機關所提計畫進行審查作業。</p> <p>2. 審查各機關所提計畫，其中屬中央重大公共建設計畫者依規定陳報中央主管機關審議。</p> <p>3. 將中央及本府核定之審查結果函知各機關據以編製 111 度概算暨作為本府計畫暨預算審查委員會審議年度預算之依據。</p> <p>本府各機關配合本府施政重點，擬訂 111 年度施政要項及施政目標，送由本會彙整修訂，經研商會議，彙整為本府 111 年度施政綱要。</p> <p>1. 本府各機關依據本府 111 年度施政綱要（草案）擬訂 111 年度施政計畫(草案)，由本會彙編後送請市議會作為審查本府 111 度預算案之參考。</p> <p>2. 依據市議會審議通過之預算修訂為本府 111 年度施政計畫，並函送本府各機關據以實施。</p> <p>本府各機關依據市長施政理念、機關發展願景與核心職能，訂定所屬中程施政計畫，確立未來四年施政主軸，並持續滾動檢討修正。</p> <p>1. 訂定選項列管原則及預計列管項目，函請各機關與會討論。</p> <p>2. 依施政計畫之重要性予以審查後，彙整簽陳市府同意，確定年度列管項目。</p> <p>3. 由各列管計畫主管機關依規範擬訂作業計畫並定期提報進度。定期彙編列管計畫進度，提供機關長官參考，並藉以督促執行進度。</p> <p>1. 依據「高雄市政府列管計畫評鑑要點」之規定，擬訂年終考評實施計畫。</p> <p>2. 組成考評小組，召開考評會議，據以評定各列管計畫年終考核成績。</p> <p>3. 評定考評成績辦理獎懲，並撰寫考評報告，函請各有關機關參考改進。</p>	<p>956</p> <p>500</p>	
---	---	---	-----------------------	--

三、市營事業機構年度考核	評核市營事業機構年度執行成效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依據「高雄市政府所屬事業機構年度考核要點」辦理經營績效考核。 2. 組成考核小組，並遴聘學者專家參與，就各事業機構之業務經營、財務管理、企劃管理、人事管理、研究發展等五大業務項目進行考核。 3. 評定考核成績辦理獎懲，並撰寫考核報告，提出改進事項送請各有關機關參辦。 		
四、道路交通安全業務督導	辦理年度道路交通安全業務督導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依循交通部「院頒道路交通秩序與交通安全改進方案執行成果實施計畫」之考評分項，遴聘學者專家組成考核小組，針對本市各項道安工作辦理初評。 2. 考核後列舉具體之優、缺點及提出改進建議事項提供本市道安會報參照改進，並報交通部道安委員會作為複評依據。 		
五、治安會報決議事項列管	辦理治安會報列管事項	針對本府治安會報指示本會列管事項追蹤管考，於彙整各機關辦理情形後提會報告，以掌握執行進度。		
六、基本設施補助計畫	辦理本府基本設施補助計畫列管，俾依計畫如期完成，並辦理年度績效報告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按基本設施各經費類別及指定用途經費額度篩選適合之計畫，於國發會所訂期程內完成相關前置作業、管考系統審定及年度實施計畫陳報等作業。 2. 依限審視計畫進度，對落後案件提出警示，並結合本府公共工程督導會報機制進行協調解決問題，確保工程如期如質完成。 		
七、公文處理績效考核	強化公文處理時效，提升公文品質與行政效率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辦理文書流程管理實務等講習，藉以強化各級人員自我管理之精神。 2. 督導各機關依照院頒「文書流程管理作業規範」及「高雄市政府文書處理實施要點」等規定，查核各機關逾限公文，並視情節簽擬懲處，以提高公文處理時效。 3. 依據「高雄市政府公文處理考核要點」規定，辦理各機關一般公文、人民陳請案件（含網路、非網路部份）處理情形之考核，藉以瞭解各機關公文處理績效，發掘問題並提出改進意見，以提高公文品質與行政效率。 		
八、重要業務追蹤檢查	運用管制查核點，嚴謹管考追蹤各項重要業務作業流程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管考立法委員質詢、監察院糾正或調查暨行政院調查案件，並追蹤其答覆及執行情形。 2. 管考行政院院會、院長提示暨決議事項。 3. 追蹤督促各機關對市議會建決議案、臨時動議案儘速處理回覆，並將各機關辦理情形編印成冊，分送市議會及本府各機關參考。 		

<p>伍、為民服務 聯合服務業務</p>	<p>提高為民服務績效</p>	<p>4. 管考本府市政會議市長指示暨決議事項、及重要指示事項並將各機關辦理情形定期彙報。</p> <p>1. 聯合服務中心作為市府的綜合服務窗口，以臨櫃、書面、電話、傳真、網際網路（E-Mail）、APP 等多元管道，提供民眾對市政的諮詢、陳情（反映）、市政資訊索取及法律諮詢等服務。</p> <p>2. 52 項派工項目（如路燈不亮、路面坑洞等），以立即處理方式，24 小時立即服務民眾，藉以保障市民生命財產安全。</p> <p>3. 透過網際網路以「市長信箱」，提供便捷、迅速之數位化服務。</p> <p>4. 擴充多元服務管道，提供 APP 行動化服務，即時通報案件並立即處理，主動推播市政新聞、活動資訊、交通資訊、里民防災等多項功能服務。</p> <p>5. 提供民眾量血壓養生保健服務、結合法制局及高雄市律師公會提供法律諮詢服務。</p> <p>6. 主動出擊以現場會勘、複查、協調等方式，深入基層解決問題，落實民眾陳情案件之處理。</p> <p>7. 整合相關陳情系統，俾利後端管制及分析，並運用大數據系統彙整民眾意見及執行成效分析檢討，以供市府施政之參考。</p> <p>8. 成立本府話務中心(call center)，落實市長弱勢優先之施政理念，進用中、重度身心障礙人士為話務人員，提供市民 24 小時全天候之市政服務，提昇市政滿意度。</p> <p>9. 制定意外事件通報規範，市府單位於第一時間至現場勘查處理，並主動關懷慰問服務受傷民眾，並持續追蹤辦理結果與協助相關後續事宜。</p>	<p>46,140</p>	
<p>陸、工程品質 評鑑與查核 工程品質查核 一、工程品質 查核 二、品管教育 訓練或標竿 學習計畫</p>	<p>以不預先通知方式辦理公共工程進度及品質查核</p> <p>辦理工程機關相關人員教育訓練及辦理優質查核作業制度、優質公共工程之觀摩學習事宜</p>	<p>外聘學者及土木、建築、結構、電機等公會技師參與本府各機關經辦公共工程品質及進度查核作業。</p> <p>1. 針對工程主辦人員辦理基層工程人員，及監造單位、承攬廠商現場人員之品質管理教育訓練。</p> <p>2. 選定查核作業制度優良縣市政府或國內優質公共工程，辦理觀摩學習與交流。</p>	<p>1,209</p>	

<p>柒、資訊業務</p> <p>一、資訊整合 規劃設計 與推廣</p>	<p>佈建本市 5G 關鍵基礎規劃研究</p>	<p>以本市街道設施為智慧桿之基礎，並配合 5G 釋照、建置及應用發展，研擬公私協力建置本市 5G 網路基礎設施，規劃提供本府擁有專屬市政光纖網路，同時將建置 5G 微型基地台所需環境部署完備，吸引企業優先到高雄佈建及提供 5G 應用。</p>	<p>83,514 28,676</p>
	<p>智慧城市推動與 創新科技應用</p>	<p>1.辦理應用創新資訊科技解決市政問題之產官學合作專案，諮詢產業與學界各領域專家，研究國際智慧科技發展報告，擘劃本市未來智慧城市藍圖，並依此藍圖協助機關找出業務需求，媒合企業與學校搭配模式提出解決方案，以公私協力在本府提供場域實際執行驗證，創造需求增加就業機會，加速智慧服務與應用之實踐，同時提升資安防衛能力，打造科技應用與資訊安全兼具的智慧便民服務。</p> <p>2.辦理本府智慧城市展及資訊月活動，讓民眾及各界瞭解本府各項智慧建設與服務推動情形，行銷本市智慧城市發展的成果，提高民眾的認同感。</p>	
<p>二、市政網站 及郵件服 務管理</p>	<p>整合應用跨機關 資料，活化個人 化資料服務</p>	<p>擴大串聯數位服務個人化(MyData)的資料集種類，以利民眾辦理線上申辦服務時，降低所需檢附文件之數量，並提供智能客服及行動申辦方式，提高民眾使用便利性以及服務使用率。</p>	<p>33,179</p>
	<p>精進資料開放， 擴大視覺化服務 範圍</p>	<p>1.提升開放資料質量，開發跨機關客製化應用程式介面(API)以提供前端服務應用，並應用具有關聯性開放資料的應用程式介面建立前端服務範例。</p> <p>2.本府市政儀表板平台擴大圖表模組多樣化，強化圖表資源共享性，並整合分析跨機關開放資料以產製主題式互動儀表板，搭配整體行銷推廣活動，提高市政儀表板瀏覽人次。</p>	
	<p>提升便民服務及 行政效能</p>	<p>1.運用新科技打造全新市民科技服務，擴大整合市政服務、生活服務、訊息推播、會員點數、多元支付及身份識別等 6 大市民卡服務，並搭配各種行銷推廣活動，提高本府市民科技服務會員數。</p> <p>2.本府單一帳號認證平台擴增新版數位身分識別證(New eID)及生物資訊驗證(FIDO)機制，以強化本府身分驗證的安全性及便利性。</p> <p>3.線上即時服務系統建立人民陳情入案、結案、查詢案件進度的應用程式介面(API)，以利陳情案件資料進行跨機關流通加值應用。</p> <p>4.本府電子郵件系統整合現有資訊安全監控中</p>	

<p>三、機房網路及資安管理</p>	<p>資訊資源集中共享與節能</p> <p>精進資安防護與管理</p>	<p>心（SOC）平台，針對電子郵件系統記錄進行資安監控，降低分散式阻斷服務攻擊（DDos）、減少可疑資安事件，提高電子郵件系統可用性。</p> <p>5.配合國家發展委員會「政府網站版型與內容管理規範」及「政府網站建置及營運作業參考指引」、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無障礙標章等相關規範，進行本府全球網暨機關網站共用模版平台功能擴充。</p> <p>1.建置雲端資料中心平台，運用雲端技術以彈性易擴充、高效能及高可用之集中式，整合本府各局處伺服器、網路、儲存等軟硬體設備資源，減少本府機房伺服器數量、伺服器採購成本，降低電力需求。</p> <p>2.擴增本府內部專用行政網路(GSN VPN)骨幹網路頻寬及效能提升。</p> <p>1.區域聯防進階防禦，擴大區域範圍與其他五都縣市政府合作，進行跨區資安情資分享，能夠即時且有效的掌握資安威脅情資，並進而提高防護效率。</p> <p>2.調整環保局、衛生局、文化局等駐外大型機關對外網路線路，納入市府專用行政網路(GSN VPN)，對外網路連線統一經由市府資安防護設備防護，強化網路安全。</p> <p>3.推動本府機關資通安全維護計畫實施情形稽核，建立所屬機關分層稽核機制，並對本府各局處定期辦理實地稽核，另輔助機關強化資安應辦作業熟悉度及資安稽核技能，以確保機關資安管理強度。</p>	<p>21,659</p>	
--------------------	-------------------------------------	---	---------------	--

參拾貳、毒品防制局

高雄市政府毒品防制局 110 年度施政計畫提要

依據高雄市政府 110 年度施政綱要，按實際需要配合年度預算，編訂 110 年度施政計畫，其重點及主要目標如次：

- 一、配合行政院「新世代反毒策略行動綱領」2.0 修正重點，推動各項毒品防制策略，毒防局發展毒防政策，統合研考本府各局處推動緝毒、戒毒、識毒、防毒四面向業務成效，落實中央計畫目標「三減新策略、斷絕毒三流」（減少供給、需求、傷害；斷絕物流、人流、金流）。
- 二、運用高雄市毒品防制事務基金會，相輔相成推動業務，達到加倍綜效，打造更具前瞻性的毒品防制目標，擴大結合相關資源與學界合作成立智庫，借鏡國外反毒經驗，跳脫教條式宣傳，進行多元生活化的毒防工作。
- 三、建構綿密防毒網，阻絕毒品流竄管道，合作擴大建置社區毒品防制關懷站，提供在地化一站式服務；與各里辦公室拓展多元宣導管道，補足斷點，強化在職、在學、在營、在社區宣導廣度，並廣續推動毒品防制志願服務。
- 四、滾動式修正宣導策略及內容，擴大媒體散播力，因應新興毒品發展趨勢，滾動式修正宣導策略及內容，培訓反毒種子、宣講師認證；並規劃反毒遊戲活動，寓教於樂，強化市民識毒能力；同時強化自媒體平台，擴大FB粉專、Youtube、IG、Line群組的散播力。
- 五、司法端無縫接軌行政端，降低再犯，因應行政院新世代反毒策略 2.0，以「貫穿式保護」機制推出「再犯防止推進計畫」，強化司法端無縫接軌到行政端，提早介入進行輔導處遇可行模式，建立更完善的跨院際合作聯繫平台。
- 六、加強特定營業場所稽查，辦理本市特定營業場所查察，持續鼓勵非納管業者共同執行毒品防制措施，並開發多元反毒訓練管道，強化整體反毒知能，共同營造健康的休閒場所。

高雄市政府毒品防制局 110 年度施政計畫與預算配合對照表

類	項	預算來源及金額	備考
		主要預算 (單位：千元)	
壹、一般行政	行政管理	38,473	
貳、毒品防制業務	一、綜合規劃業務	3,884	
	二、研究預防業務	3,150	
	三、輔導處遇業務	60,698	
		67,732	
參、第一預備金	第一預備金	200	
合計		106,405	

高雄市政府毒品防制局 110 年度施政計畫

計畫名稱	計畫目標	實施要領	預算來源及金額 (單位：千元)	備註
壹、一般行政 一、行政管理	加強行政管理業務，發揮整體行政效能	1.配合各單位公共事務需求，提供有效率之行政支援，發揮整體效能。 2.強化電子公文傳輸作業，提高公文處理時效及品質。 3.依「檔案管理規定」辦理檔案管理資訊化工作、定期清理檔案，加強檔案管理。 4.依「財產管理規則」辦理財產物品之有效控管，詳實盤點列帳。 5.強化庶務管理資訊化作業。 6.加強辦公廳舍之美綠化，落實節約能源。 7.維護辦公廳舍、各類事務機器車輛及通信設備之妥善管理，俾利各業務之遂行。	38,473 38,473	
貳、毒品防制業務 一、綜合規劃業務	研考及毒品防制政策規劃	1.辦理特定營業場所執行毒品防制措施訓練、輔導及稽查作業。 2.召開毒防會報及工作小組等網絡會議。 3.辦理高雄市防制毒品入侵校園計畫。 4.辦理志工參與毒品防制志願服務。 5.辦理本市毒品防制網絡共識營。 6.設置本局資訊平台，配合本府、衛生福利部各項資訊系統並擴充資訊系統功能，即時監測掌握本市毒品防制資訊。 7.立法委員、監察院、議員質詢暨各項會議及本局重要工作計畫等管制案件、人民陳情案件列管追蹤。 8.落實「提升服務執行計畫」，加強為民服務品質。 9.依據本府核定之施政目標研擬及推動中程施政計畫、年度施政計畫、年度施政綱要。 10.辦理本局電腦機房及各項資訊網路設備維運。 11.配合資通安全管理法等規定，辦理本局資通安全防護作業。	67,732 3,884	

<p>二、研究預防業務</p>	<p>透過研究與學術交流，提供有效防制策略</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結合本市相關局處，建構完善毒品防制宣導網絡。 2.統整本市毒品防制相關資訊，並分析監測毒品問題趨勢。 3.每月產製毒品防制監測月報，即時掌握本市毒品趨勢。 4.統籌規畫本局毒品防制宣導活動。 5.辦理毒品防制事務交流研討，俾規劃具科學實證之有效方案。 6.配合市府局處與相關單位等大型活動做毒品防制宣導。 7.加強防毒宣導等預防策略，辦理種子師資培訓。 8.辦理本局宣導品、宣導文宣之設計與採購，俾利增進毒品防制宣導效益。 9.推動「社區毒品防制關懷站」，提供免費用藥諮詢、宣導、快篩及轉介等提供可近性、便利性之為民服務據點，全面推廣毒品危害防制。 	<p>3,150</p>
<p>三、輔導處遇業務</p>	<p>落實輔導處遇服務，協助藥癮者復歸社會</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辦理全年無休二十四小時戒毒成功專線(0800-770885)服務，提供藥癮者諮詢服務。 2.以家庭為核心辦理藥癮者關懷輔導，由個案師定期家訪、電訪及面訪，提供心理支持、就業輔導、社會福利補助及相關資源轉介。 3.統籌施用毒品兒少輔導，整合本市涉毒兒少資源介入輔導，以輔導先行概念與教育局共同輔導校園春暉個案；另委託民間機構執行施用毒品兒少輔導及家長親職教育。 4.成立「女性藥癮關懷輔導組」，增進與女性藥癮者關係的建立，強化藥癮孕產婦、新生兒照護，提升藥癮家庭婦幼關懷支持服務。 5.強化宣導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 21 條規定，鼓勵用毒隱性人口主動求助，轉介醫療戒治及相關社會資源。 6.結合民間團體推動多元社區處遇方案，設立藥癮家庭社區支持服務據點，提升家庭功能、社會復歸及促進毒品戒癮資源可近性。 7.辦理「愛與陪伴」社區支持成長團體，提升藥癮家庭功能及家庭支持系統，強化去標籤化服務，協助個案重新適應社會。 8.深耕「螢火蟲家族」訓練培力，藥癮更生人成為反毒種子，深入社區、監所反 	<p>60,698</p>

		<p>毒宣導。</p> <p>9.推動多元發展體驗課程，提供藥癮個案友善學習與共融生活。</p> <p>10.以團體毒防課程、個別諮詢及參與家庭懇親活動，執行藥癮者出監銜接輔導，並針對具高戒癮動機收容人，強化轉銜機制及社區技能培訓，以提升專業輔導效能，促進復歸社會。</p> <p>11.結合橋頭地檢署設立司法處遇藥癮個案關懷服據點，由個管師定時定點提供緩起訴藥癮個案個別輔導。</p> <p>12.結合地檢署辦理本土化多元處遇計畫，由醫院進行緩起訴個案分流評估-「醫療處遇」及「社區處遇」，本局提供緩起訴藥癮個案多元輔導處遇。</p> <p>13.辦理施用第三、四級毒品危害講習、預防再犯團體及新心小站，提升受講習人戒毒動機與防毒認知。</p> <p>14.為強化共病治療成效，建立衛生醫療單位、家防中心與民間資源共同處遇機制。</p> <p>15.本局研訂藥癮者各類補助措施，結合心理醫療相關單位，提供女性藥癮者醫療支持補助、心理諮商補助、藥癮者戒治住院治療費用補助及弱勢藥癮個案餐食服務。</p> <p>16.強化個管師專業知能，增進輔導量能及提升個案服務品質；另設立個管人員績效獎勵，以激勵工作士氣及凝聚力。</p>		
參、第一預備金				200
第一預備金				200
合計				106,405

參拾參、運動發展局

高雄市政府運動發展局 110 年度施政計畫提要

- 一、優化運動設施，評估規劃設置運動中心，逐年修整建各運動場館，營造安全友善之優質運動環境，提升場館人員及設施專業服務，建構完善運動場館資訊，並開發場館創新價值。
- 二、提升競技水準，完善選手培訓、獎助及照護機制，與本市大專院校合作引進運動科學方法、結合本市醫療資源提升運動傷害防護體系服務；發給績優選手及教練體育獎助金，並發給績優選手訓練補助金，激勵選手留鄉服務。
- 三、培育專業人才，規劃建置培育體育選手及賽事專業人才資源，改善職業運動環境，積極媒合在地企業打造城市球隊，深耕在地特色運動文化，行銷城市品牌特色。
- 四、創新品牌賽事，推動電競等多元運動，促進運動經濟；以創新思維辦理高雄運動品牌賽事系列活動、愛河端午龍舟嘉年華、高雄國際馬拉松等相關指標賽事，促進運動觀光。
- 五、促進民間發展運動休閒產業，引進民間資源，推動場館永續經營，發展運動產業聚落，帶動城市競爭力，打造幸福經濟。
- 六、深化國際交流，結合國內外體育組織辦理賽事，爭辦及積極參與國際體育活動，提升城市國際地位、拓展國際運動友邦及城市交流互訪，型塑國際運動城市品牌。
- 七、推展全齡運動，善用行政資源輔導及協助體育團體及民間組織辦理多元體育活動並執行教育部體育署運動 i 台灣計畫，逐步提升規律運動人口，打造全齡運動風氣，厚植運動城市實力。

高雄市政府運動發展局 110 年度施政計畫與預算配合對照表

類	項	預算來源及金額	備考
		主要預算 (單位：千元)	
壹、一般行政	行政管理	1,506	不含人事費
貳、廳舍興建與充實設備	一、廳舍修建 二、充實設備	516,061 514,929 1,132	大寮運動公園球場及公園設施簡易改造 18,000 千元。
參、管理與活動	一、管理及設備 二、推廣體育活動	333,782 149,717 184,065	約聘僱人事費 110 年度開始調整至一般行政。
肆、人事費與第一預備金	人事費 第一預備金	137,811 137,611 200	人事費： 1.編制人員 74,714 2.約聘僱人員 62,897
合計		989,160	

高雄市政府運動發展局 110 年度施政計畫

計畫名稱	計畫目標	實施要領	預算來源及金額 (單位：千元)	備註
壹、一般行政 一、行政管理 (一)事務管理	加強行政管理業務，發揮整體行政效能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配合各單位公共業務需求，提供有效率之行政支援，發揮整體效能。 2.強化電子公文傳輸作業，提高公文處理時效及品質。 3.依檔案管理規定辦理檔案管理資訊化工作、定期清理檔案，加強檔案管理。 4.依「財產管理規則」辦理財產物品之有效控管，詳實盤點列帳。 5.強化庶務管理資訊化作業。 6.加強辦公廳舍之美綠化，落實節約能源。 7.提升公務車輛管理效能，貫徹節能政策。 8.維護辦公廳舍、各類事務機器及通信設備之妥善，俾利各業務之遂行。 	1,506	
(二)會計業務	有效執行預算	依照主計法規嚴密審查各項工作計畫執行結果及經費，力求計畫與預算密切配合。		
(三)人事業務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貫徹員額精簡政策 2. 依法辦理陞遷、調補，進用考試分發人員 3. 加強訓練進修，有效提升人力素質 4. 維護上班差勤紀律 5. 強化考核獎懲，以激勵服務精神。 6. 落實退休撫卹政策 7. 關心員工身心健康，規劃辦理定期健康檢查 	<p>面檢討本局員額編制，藉由管控人事費不成長，達成精簡目標。</p> <p>各職務出缺，及時辦理甄選遞補，並配合國家考試用人政策，申請進用考試及格分發人員。</p> <p>鼓勵本局同仁在職進修、終身學習，以增進專業知能，提高行政效率與教學品質。</p> <p>配合市府推動差勤管理資訊化，賡續以「全國共享版機關內部差勤電子表單系統（WebITR）執行簽到退出勤管理。每月視情況實施抽查，以維辦公紀律。</p> <p>依相關法令規定，以「綜覈名實，信賞必罰」之原則，覈實辦理考核獎懲案件。</p> <p>依據公務人員退休法及撫卹法等相關規定辦理退休及撫卹案件。</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配合宣導市府員工協助方案及健身社團，鼓勵員工參加，並辦理身心健康講座，宣導健身養身觀念。 2.依市府政策，編列經費補助員工健康檢查，以維護員工身心健康。 		

貳、廳舍興建與充實設備			516,061	
一、廳舍修建 (一) 各場地整修計畫	改造整建運動場館，優化運動環境	1.因應各場館老舊毀損情形及臨時突發狀況等，逐年整修場館，維持場館設施品質。 2.依據本市重點發展目標，爭取中央經費補助，打造本市亮點場館及運動園區，促進民眾運動並帶動區域發展。 3.辦理陽明網球中心中央球場整體改造計畫。 4.辦理立德棒球場設施改善計畫。 5.辦理楠梓文中足球場新建計畫。	514,929	
(二) 各場地建築物公共安全及消防設備申報	辦理各場地建築物公共安全及消防設備申報	1.依建築法暨內政部頒「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定期檢查申報辦法」規定辦理申報。 2.依消防法規定，定期檢修消防安全設備，檢修結果應依限報請當地消防機關備查；高樓建築物或地下建築物消防安全設備之定期檢應委託中央主管機關許可之消防安全設備專業機構辦理申報。 3.辦理各場地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與列出消備檢查缺失後，賡續辦理缺失改善。		
二、充實設備 (一)設備及投資	1.汰換及更新資運軟硬體 2.建置場館管理系統 3.建置多元支付自動收費系統	1.資訊硬體：新增及汰換本局資訊設備，提升行政處理效率。 2.資訊軟體：更新 windows 已停止支援之相關授權軟體。 3.建置場館管理系統：整合本局所轄相關場館基本營運資訊，打造數位化管理，並結合日常稽查及年度委外場館營運績效評鑑業務，將行政程序模組化、資料標準化，達成追蹤列管連貫性和完整性，有效提升管理效能，並輔助經營團隊及本局進行評鑑參考。 4.建置多元支付自動收費系統：藉由多元支付自動收費系統驅動新型創新應用，並以小額支付方式付費入場，深化民眾行動支付，預期可減少本局外場館人力不足及增加民眾便利性與使用行動生活的黏著度、並帶動相關產業鏈發展以及創造經濟發展等效益。	1,132	
參、管理與活動 一、管理及設備 (一) 一般業	落實場館維護管	1.購置汰換場館設備，提供民眾使用及活	333,962	149,717

<p>務</p>	<p>理，提升場館營運效能</p>	<p>動辦理更優質之服務。 2.定期進行場館清潔維護及保養作業，以維持設備正常運作及場館設施水準。 3.委託機關學校就近代管場館，以即時解決場館問題並提高管理品質。 4.評估場館委外管理可行性，引進民間資挹注，提升場館營運效能。 5.依促參法評估設置小港及鹽埕運動中心可行性，辦理三民及苓雅運動中心先期規劃及招商作業。</p>		
<p>(二) 世運主場館營運管理</p>	<p>落實場館維護管理，提升場館營運效能</p>	<p>1.購置汰換場館設備，提供民眾使用及租借單位辦理更優質之活動。 2.執行例行性場館清潔維護及維護保養作業，以維持設備正常運作及場館設施水準。</p>		
<p>二、推廣體育活動 (一) 運動推廣班</p>	<p>辦理運動推廣班</p>	<p>1.活化場館，提供市民運動休閒管道。 2.增進市民運動技能，培養規律運動習慣。</p>	<p>184,065</p>	
<p>(二) 高雄運動品牌賽事</p>	<p>整合行銷高雄運動品牌賽事大賞活動</p>	<p>1.辦理各項全民性、競技性體育活動，滿足各族群運動需求，提升運動風氣。 2.整合行銷本市在地品牌賽事，提升本市運動品牌能見度。</p>		
<p>(三) 補助體育團體</p>	<p>補助體育團體辦理活動及參賽經費</p>	<p>1.補助並輔導本市體育會、各單項委員會、體育團體及大專院校辦理各項體育活動，提供市民公開且多元之運動參與機會，促進身心健康。 2.補助本市運動團隊參賽經費，提升競技運動實力。 3.補助辦理體育有功人員表揚，獎勵基層人員。</p>		
<p>(四) 端午龍舟競賽</p>	<p>舉辦端午龍舟競賽</p>	<p>1.擇定辦理日期。 2.召開籌備會議。 3.擇定執行廠商。 4.辦理宣傳記者會。 5.開放報名。 6.召開各工作組會議。 7.辦理交通管制宣導事宜。 8.賽事場地佈置。 9.執行賽事。 10.場地復原。 11.辦理結案。</p>		
<p>(五) 高雄市運動會暨全國運動會代表隊</p>	<p>舉辦高雄市運動會、全國運動會代表隊選拔</p>	<p>1.成立選拔暨培訓委員會。 2.制訂競賽總則。 3.制訂各單項賽事競賽規程暨代表隊選拔</p>		

<p>選拔賽</p> <p>(六) 全國運動會</p> <p>(七) 國際馬拉松賽</p> <p>(八) 運動 i 臺灣</p> <p>(九) 參加國際運動年會</p> <p>(十一) 體育活動(獎補助費-獎勵及慰問)</p>	<p>參加 110 年全國運動會</p> <p>舉辦 2021 高雄富邦馬拉松</p> <p>辦理本市「運動 i 臺灣」計畫</p> <p>參加 2021 國際運動年會</p> <p>頒發各項社會體育優勝獎助金</p>	<p>辦法。</p> <p>4.辦理賽事。</p> <p>5.選拔/遴選 110 年全國運動會高雄市代表隊。</p> <p>1.選拔/遴選 110 年全國運動會高雄市代表隊。</p> <p>2.進行代表隊培訓工作。</p> <p>3.成立 110 年全國運動會高雄市代表隊團本部。</p> <p>4.採購代表隊服裝。</p> <p>5.報名參加 110 年全國運動會。</p> <p>6.配合全國運動會主辦單位辦理聖火傳遞儀式。</p> <p>7.辦理高雄市代表隊授旗儀式。</p> <p>8.參加 110 年全國運動會並辦理補助各代表隊交通、住宿及膳食等事宜。</p> <p>1.擇定高雄富邦馬拉松辦理日期、路線。</p> <p>2.召開籌備會議。</p> <p>3.擇定執行廠商。</p> <p>4.辦理宣告記者會。</p> <p>5.開放報名。</p> <p>6.召開各工作組會議。</p> <p>7.辦理交通管制宣導事宜。</p> <p>8.賽事及週邊道路場地佈置。</p> <p>9.辦理迎賓之夜。</p> <p>10.執行賽事。</p> <p>11.場地復原。</p> <p>12.辦理結案。</p> <p>1.配合教育部體育署運動 i 臺灣計畫，持續擴增市民運動風氣，實現「自發、樂活、愛運動」願景。</p> <p>2.促使民眾達到「運動健身、快樂人生」之目標。</p> <p>參加國際體壇年度盛會 2021 SportAccord 國際運動年會，拜會全球體壇重要人事與交流，積極促進本市與國際體育運動組織友好關係與搭建溝通平台媒介，拓展城市外交，促使提升本市國際能見度及運動城市意象。</p> <p>1. 開放本市教練與選手申請全國單項運動錦標賽前三名獎助金。</p> <p>2. 審查全國單項運動錦標賽獎助金資格</p> <p>3. 核發全國單項運動錦標賽獎助金。</p> <p>4. 開放本市參加 110 年全國運動會獲獎選手及教練申請獎助金。</p>		
---	---	--	--	--

<p>(十二)打造電競運動城市</p>	<p>核發績優選手訓練補助金</p> <p>推動本市電競產業發展，建構電競運動產業環境，型塑正向電競運動文化。</p>	<p>5. 核發 110 年全國運動會獎助金。</p> <p>6. 核發國際賽事本市籍選手參賽獎助金。</p> <p>1. 依 110 年全國運動會選拔結果，審查績優選手訓練補助金資格。</p> <p>2. 核發訓練補助金。</p> <p>3. 開放本市參加 110 年全國運動會前三名獲獎選手申請訓練補助金。</p> <p>1. 辦理高雄電競嘉年華：以多元場館舉辦專業電競賽事，同時結合周邊腹地空間規劃多種互動遊戲攤位主題市集。透過跨越虛實走出螢幕，邀請全民感受有趣歡樂的電競盛會，藉以活絡高雄場館與電競產業周邊聚落發展機會。</p> <p>2. 輔導與補助單項團體或本市大專院校辦理校園對抗/業餘聯賽：提供本市選手競技交流與以賽代訓之機會，培育優秀潛力人才，並與企業合作業餘賽事，開放市民參與，藉以增添城市之多元運動、產業活力與深耕電競教育。</p>		
---------------------	---	---	--	--

參拾肆、青年局

高雄市政府青年局 110 年度施政計畫提要

- 一、推動大港青年留才獎勵專案，鼓勵國外及國內其他縣市青年或應屆畢業生移居本市工作，增加本市青年就業及設籍人口，協助中小企業招募專業人才。
- 二、補助及輔導青年參與國際交流事務，包含國際性比賽、公共展演、大型會議、志願服務活動及出國參訪等，串聯全球資源，拓展青年國際視野，培育本市青年未來發展潛力。
- 三、推動青創貸款業務，提供融資保證及利息補貼，降低承貸銀行逾放風險，提高資金使用率。
- 四、補助本市大專院校及高中職社團舉辦公開競技、培訓研習、體驗學習等活動，發展跨界學習能力，強化本市青年競爭力。
- 五、補助青創事業發展，協助及輔導具發展潛力之青創事業確立市場定位及商業模式。
- 六、召開青年事務諮詢會議，建立青年政策交流平台，探討青年政策相關議題，促進青年參與公共事務。
- 七、整合中央與地方，以及產官學與民間資源，協助青年創業輔導，啟發青年創業精神，打造創業生態圈。
- 八、拓展青年職涯發展多元視野，推動青年職涯輔導，協助青年取得職涯發展方向，瞭解職場環境，培養青年就業能力，累積工作經驗，促進產業及人才連結，縮短學用落差。

高雄市政府青年局 110 年度施政計畫與預算配合對照表

類	項	預算來源及金額	備考
		主要預算 (單位：千元)	
壹、一般行政	行政管理	60,875	
貳、創業輔導	青年職涯發展與輔導	44,500	
參、資源整合	創業財務與管理	103,106	
肆、預備金	第一預備金	200	
合計		208,681	

高雄市政府青年局 110 年度施政計畫

計畫名稱	計畫目標	實施要領	預算來源及金額 (單位：千元)	備註
壹、一般行政 行政管理			60,875	
一、一般業務	行政業務及事務管理	文書、檔案管理及依據政府採購法、事務管理彙編、工友管理法規等相關法令規章辦理。		
二、會計業務	會計、統計業務管理	1.依據主計法規編製年度預算、決算，並依實際需要辦理分配預算，嚴密掌控預算執行。 2.依照相關法規強化內部控制，健全財務秩序，防杜不經濟支出，發揮會計職能，提高財務效能。 3.統計資料整理編報與分析。		
三、人事業務	人事管理	依據人事法規及相關規定辦理任免銓審、陞遷考核，推動多元訓練進修，落實退休制度，鼓勵公務人員志願服務社會參與，及整合、辦理員工福利。		
四、綜合規劃業務	1.青年發展政策 2.青年國際交流與體驗學習 3.青年公共參與策	青年發展相關法令之政策研擬、訂修。 1.辦理國際交流補助業務，促進青年參與國際事務。 2.辦理培訓研習、參訪觀摩或國際志工培訓等相關活動，培養青年國際觀及全球競爭力，增加就業核心競爭力。 3.補助本市大專院校及高中職社團舉辦相關活動，促進青年體驗學習，進行職涯探索。 1.遴聘青年委員，召開青年事務諮詢會，建立青年政策交流平台，鼓勵青年發揮創意及所長，促進產業創新轉型。 2.推動青年社區參與、志願服務等公共參與活動，促進青年參與公共事務，增進就業職能及動力。		
貳、創業輔導 青年職涯發展與輔導	1.青年創業輔導	1.辦理創業輔導課程、講座、論壇等。 2.辦理青創之夜交流活動。 3.辦理青創團隊業師諮詢輔導。 4.新創競賽相關活動規劃與執行。	44,500	

參、資源整合 創業財務與 管理	2.青年職涯發展	5.新創國際鏈結及新創參展規劃執行。 1.大專青年新創企業實習媒合計畫之規劃及推動。 2.辦理青年職場體驗活動。 3.大專青年公部門暑期工讀計畫之規劃及推動。 4.時尚新創人才培育計畫之規劃及推動。 5.辦理青年職涯發展課程、講座、工作坊。	103,106	
	3.青年創業基地	1.青年局青創基地委託營運管理。 2.大港自造特區(M.ZONE)委託營運管理。		
	1.青創資金募集，及投資、融資、補助及青創基地運營等資金運用	1.「高雄市青年創業發展基金收支管理及運用自治條例」、「高雄市政府青年創業貸款實施要點」、「高雄市政府青年局青年創業發展補助要點」等青年創業相關法規擬定及研修。 2.青年創業基金規劃、執行、督導及管理。 3.青創公司投資申請受理、訪視、評估、審查，及辦理投資後管理。 4.媒合青創公司取得政府或民間創投資金。 5.在地青創事業培育及外縣市青創事業返鄉扎根等補助業務。 6.協助青創事業參加展覽拓銷國內外市場。 7.推升青創事業階段性發展動能，結合運用政府相關資源，協助青創事業強化經營體質。		
	2.青年創業貸款	1.青年創業貸款申請受理及審查。 2.青年創業貸款利息補貼業務。		